
小說月報
FICTION MONTHLY FICTION MONTHLY
原创精品集
二〇〇四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原创精品集

中篇小说

年轻离堕落有多远　　刘　轶

军长消失　　曹　康

七月婚礼　　阎欣宁

孩子，快跑　　衣向东

轻佻的祷词　　鲁　敏

狗狗狗　　葛水平

没有摆脱的理由　　赵　洁

离婚以后的男人　　胡学文

未　卜　　贾兴安

短篇小说

老赵的前程　　石钟山

麦草垛和棉花垛　　董立勃

道听途说　　裘山山

我爱小王子　　潘向黎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ISBN7-5306-4037-2

I·3290 定价：37.00 元



小説月報

FICTIONMONTHLY

2004
原创精品集

小说月报原创版编辑部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说月报原创精品集.2004 / 石钟山等著．－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5
ISBN 7-5306-4037-2

Ⅰ.小…　Ⅱ.石…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9988 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375 插页 2 字数 525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000 册　定价：37.00 元

小说月报

原创精品集(2003—2004)

目录

中篇小说

刘轶小传

5 年轻离堕落有多远 刘 轶

曹康小传

123 军长消失 曹 康

阎欣宁小传

189 七月婚礼 阎欣宁

衣向东小传

243 孩子,快跑 衣向东

鲁敏小传

303 轻佻的祷词 鲁 敏



原创精品集(2003—2004)

目录

葛水平小传

377 狗狗狗 葛水平

赵洁小传

431 没有摆脱的理由 赵 洁

胡学文小传

527 离婚以后的男人 胡学文

贾兴安小传

577 未卜 贾兴安

短篇小说

石钟山小传

641 老赵的前程 石钟山

小说月報

原创精品集(2003—2004)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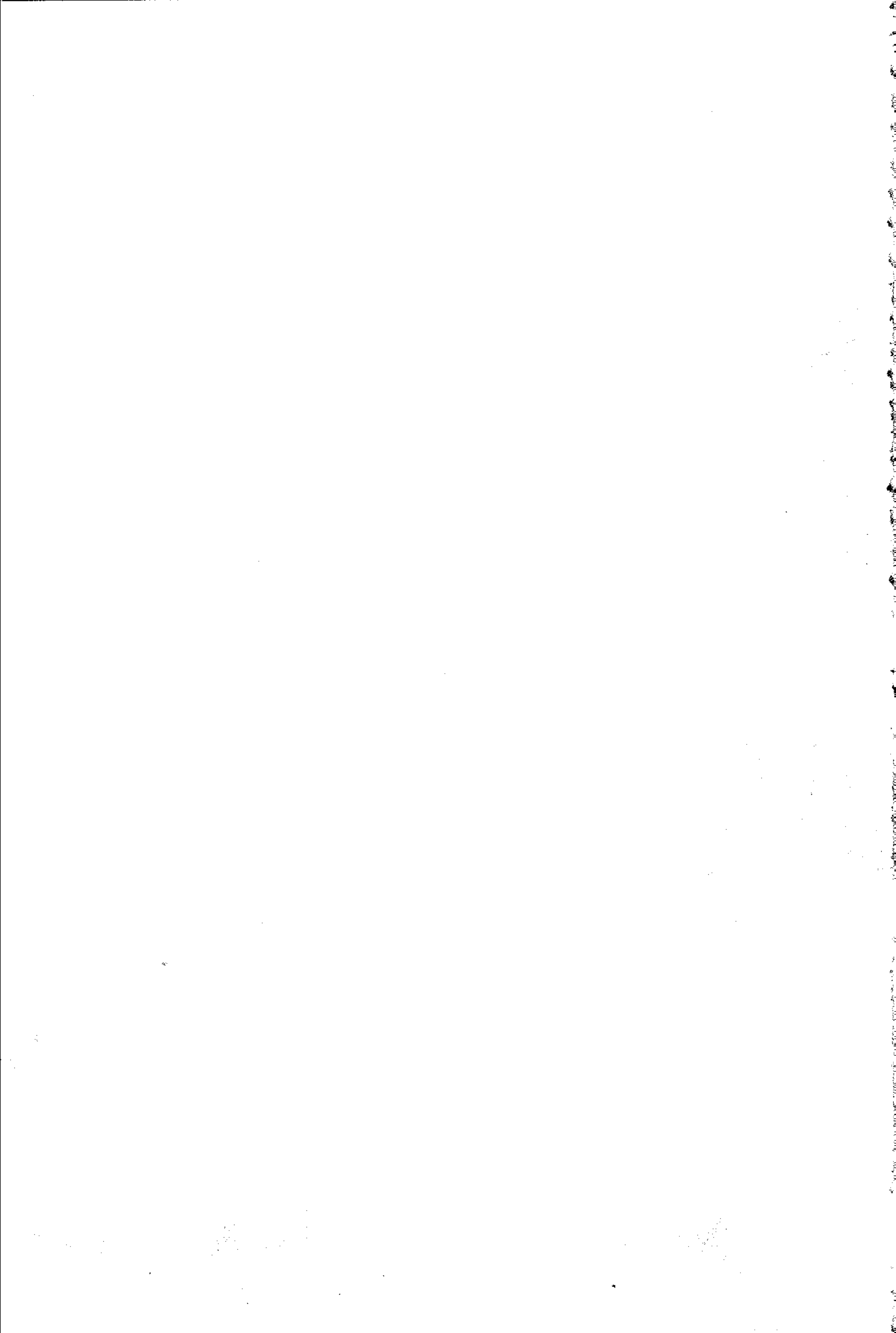
董立勃小传
659 麦草垛和棉花垛 董立勃

裘山山小传
697 道听途说 裘山山

潘向黎小传
723 我爱小王子 潘向黎



中篇小说





刘轶小传

男，生于70年代，博士研究生，现供职于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著有长篇小说《大话万历》、《克隆天下》、《有多少青春可以重来》、《年轻离堕落有多远》，中短篇小说《我为什么来上海》、《新移民阿益的上海生活》、《知识分子》等60余万字及论文多篇，其中多篇被《新华文摘》、《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日本《中文导报》、《广州日报》、《中外书摘》等转载，并有作品入选1999年中国作协“中国年度短篇小说精选”，2003年获上海文学“首届文学新人”短篇小说佳作奖。



刘　轶

年轻离堕落有多远

一

范脑袋电话打来时，方诚正在写一篇战斗檄文。檄文是为庄主任写的，题目恢弘，气势磅礴，叫《长江三角洲作为整体在未来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意义——兼论大型城市在其中的作用和地位》。范脑袋一听他在写这玩意儿，顿时大笑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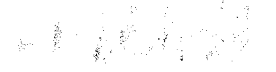
"奶奶的，你小子还真有空啊？有这工夫，还不如给我写两篇企划书得了，每个字十块钱，怎么样？"

方诚说："我还没穷到这地步。有什么事，你说。"

范脑袋说："晚上到我公司一下，有点事要你帮忙。"

方诚说："又要拿我扯虎皮做大旗？"

范脑袋倒爽快，说："猜对了。晚上五点半，公司见，别忘



了穿正经点。”

电话挂了后，方诚继续写檄文。本来他并不想趟这混水，可那天庄主任抓住他，嘻嘻哈哈和他扯了一通，便要他写这篇文章。庄主任语重心长地说：“小方，我们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的年轻人中，就你学术扎实，文笔好，思想新，我是一直看好你的。这样的重头文章，实话说，交给别人写，我还真不放心。再说了，私下里讲句话，你导师跟我这样的关系，我不让你写，还让谁写？我们是一家人嘛！这篇东西我已经跟人家讲好了，准备发在下一期的《中国经济研究》上。在这样的核心刊物上有几篇有分量的文章，以后评职称就容易多了。在我们这样的单位，没有几篇扎实的成果，不多发文章，上去也难。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好好干，前途大着了。”庄主任说这话的时候，一脸的真诚和提携后进的样子，让人觉得是看得起你才让你写这文章的。这一来，方诚便不好再讲什么了，只能点头哈腰地说：“谢谢庄主任的栽培。”

当初方诚分配到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用的就是庄主任的路子。方诚的硕士导师和庄主任当年是同班同学，庄主任年长方诚导师一岁。照圈子里的辈分排起来，方诚还得叫庄主任一声“师伯”。方诚知道，现在自己接的这篇东西明摆着是个烫手山芋，明显是针对王副主任去的。在经管中心，庄与王不和是众所周知的事。当初两个人也要好过一阵子，后来就翻了脸，常在报刊上大打笔墨官司，相互攻讦，见了面，从不打招呼，都从鼻孔里哼出声冷笑。翻脸原因据说是在一次上面组织的专家研讨会上，王当着上面领导的面，驳斥了庄的观点，庄感到很没面子，当时虽然表面还是很客气，面带微笑，虚心接受的样子，但心里就有了疙瘩，觉得你姓王的也太

不够意思了，给我来这一套。在另一次会议上，等王发完言，庄立即毫不留情地进行反驳，搞得王面红耳赤。从此两个人就结了怨。当时庄和王都是副主任，一个分管经济中心，一个分管管理中心，谁也不服谁，闹得挺厉害，连两个中心的人都像是仇人，见了面不打招呼，直到庄后来升主任，王的威风被压了下来，中心的氛围才稍微和睦了些。但王一直不服气，他有很多学生分在中心的关键位置上，在中心很多事上能够说得上话，市里又有领导看重他，肯帮他说话，庄一时也拿他没有办法。前不久王组织了一批人，搞了个课题，写了个报告，把长江三角洲的发展归纳在大型城市发展的框架内，说只有大城市才能担负起未来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发展，是长江三角持续发展的最终推动力。这跟庄一直提倡的将长江三角洲的农村、乡镇和城市作为整体发展的观点明显不符，难怪庄要写文章反驳了。都说商场如战场，官场如战场，其实现在看来，学术圈也如战场啊。

方诚知道，自己写的这檄文只要一发表，就算和王副主任一路的结上仇了。他本来也并不想写这篇文章，但也没办法，庄主任让写，他还敢不写？他在经管中心做中间派已经两年多了，极力想谁都不得罪，但现在看来，谁都不得罪就是两面都得罪，前次评奖就是这道理：按理他去年的论文成果在年轻人里面是最多的，怎么也能评上，但没想到庄不把他当自己人，王也不把他当自己人，双方平衡的结果是各上一个心腹，方诚被莫名其妙地拉下来，只好自认倒霉。曾经有段时间，他一直想坚持自己以前树立的理想，那就是做个高尚的人、独立自主的人、有原则的人，但坚持的结果是让他觉得失望：当整个时代和社会都变得没有原则和标准的时候，坚持

这样的理想是那么的不合时宜和可笑。现在他也算是想通了,人在社会,身不由己,要想混得好,终归要投靠一方,早投晚投一个样,还不如找个实力强的投靠算了。于是那天就答应了庄主任,回来写这篇气势汹涌的文章。

范脑袋的电话挂后,方诚一鼓作气将最后几个观点编造完毕,敲上最后一个标点符号,长长地嘘口气,心想,管他妈的,好不好都让庄老头改去吧。关上文件,随即上了网。刚一上去,便有人找了上来,是两三个星期前在网上认识的一个妹妹。方诚在网上已经和她混得烂熟,聊得相当投机,几次想约她出来,可惜妹妹一直不答应。方诚和她是在一个名叫“今夜不设防”的网上认识的。网站地址是范脑袋告诉他的。一次饭后,他神神秘秘地告诉方诚说:“妈的,这网站绝对精彩,不像别的网站,玩儿虚的,里面的人都来真的。”方诚后来上去一看,果然!里面尽都是些豪爽派男女,只要谈得投机,没两分钟,就要跟你搞一夜情。范脑袋吹嘘说自己已经在上面泡了好几个妹妹了。方诚挖苦说,没准是人家泡了你吧?范脑袋没在意,说,谁泡谁还不都一样?方诚后来也学着在上面钓妹妹。没想到第一次就遇到个比他厉害得多的角色,和他聊了没几分钟,就大搞网上激情,盛情相邀方诚出来和她见面。方诚抱着兴奋、好奇、心虚、犹豫等等复杂的心情答应了。那次俩人约在衡山路的“红色年代”,一个小而嘈杂的酒吧,见了面,方诚才知道她比自己还要大三岁,但还算漂亮,长得也性感。她坚持要方诚叫她姐姐。俩人乱七八糟地聊了一阵,性感姐姐大概也喝得差不多了,在酒吧菲律宾歌手吵吵嚷嚷的伴奏下,凑到他耳边大声说:“待会到我家,好不好?”方诚犹豫了一下,看了看她,性感姐姐的眼神发亮,一脸的渴望。方诚

心里一动，答应了。那天晚上，他和性感姐姐在她住的地方疯狂了整整一夜。尽管方诚在大学也谈过女朋友，也有过这方面的经验，但性感姐姐的技巧还是让方诚大开眼界，甘拜下风。第二天从姐姐家出来，他感到两腿发软。事情过后，方诚那几天心情阴郁得像六月里的黄梅天，有些后悔、自责，觉得自己堕落不堪，总感到像失落了什么。后来这个姐姐又找过他几次，方诚一方面告诫自己要适可而止，一方面却怎么也管不住欲望的火焰，每次都在犹犹豫豫间去了，直到一年后她跟自己老公移民去了澳洲，俩人关系才算结束。他有次在疯狂过后，问姐姐，怎么胆子这么大，刚跟他见面就敢带他到自己家？万一他是个流氓恶棍怎么办？姐姐拧拧他耳朵，自信地说："我会看相，一看就知道你是个好人。"再后来方诚又跟别的女人搞过几次一夜情，脸皮和心理都厚起来，变成了真正的油条，几乎再没有自责的感觉，只是那种失落的感觉偶尔还会"狠斗私字一闪念"般出现。

和妹妹接上线瞎扯了一通，方诚试探着约她出来见面。想不到她居然同意了，方诚心里直乐。俩人约好晚上九点在新天地大门口见面。妹妹忽然想起了什么，问："我怎么才知道是你呢？"

方诚说："你看到穿黑色西服，戴墨镜，特别像流氓的那个就是。"

"不开玩笑。"

"不开玩笑，最英俊的那个就是我。"

出了门，却发现天上纷纷扬扬地飘起了雪花。白白的一片，扬过来，荡过去，快要落地了，被驶过的汽车一卷，又吹了

起来。等最后掉到地上,倏地一下就不见了,跟尘土混在一起。天空是阴阴的,薄薄的云霭罩在上面,高一些的建筑都见不到顶,像是无端被空气吃进了一截。路上的行人都仰起头,笑嘻嘻地看着天,一副开心的样子。也难怪,上海已经有七八年没见这样的雪花了。

方诚叫了辆出租车,往市中心开去。

范脑袋他们公司在十五楼,出了电梯间,前台小姐一下就看到了他,冲他妩媚地笑。

"范总在里面等你呢,方先生。"

方诚哦了一声,看看她笑眯眯地说:"几天不见,你好像瘦些了。最近减肥?"

小姑娘眉开眼笑地说:"是吗?瘦了吗?我自己倒不知道嗳。"

方诚说:"瘦了,不过气色挺好,肤色比以前也好多了,比以前要白净。"

小姑娘眼睛都笑成一条缝了,说:"没有啦,人家只是换了种化妆品嘛。"

方诚走进公司门,转头说:"这化妆品看来挺适合你的。"

小姑娘在后面发出轻快的笑声。

范脑袋刚好在门口和人说话,见他进来,听到外面的笑声,说:"又调戏人家了?"

方诚说:"哪有,表扬了两句而已。"

范脑袋有些吃醋地说:"你小子可真是万人迷啊。"

进了总经理室,范脑袋给他倒了杯水,坐下来,准备开始跟他讲事情。范脑袋原名范立泉,因为脑袋特别大,显得有些肥头大耳,同学便给他取了个绰号叫范脑袋。当初大学时范

脑袋和他是上下铺,俩人私交不错,同进同出,连饭菜票都是合在一起用。在系里俩人都是尖子生,深受各位上课的教授喜欢,年年拿奖学金。大学毕业时,方诚继续攻读研究生,范脑袋则进了家大型国有企业。班主任非常想挽留范脑袋继续深造,收他做研究生,范脑袋婉言谢绝了,说自己研究潜力不佳,私下却对方诚说:"学问这玩意儿实在没什么大搞头,搞来搞去,不就是那么些屁话?不如钱进钱出的过瘾。凭我这本事我混不出头还真不信了!"果然,出去没两年,他就混到了这家国有大型企业董事长助理的位置,成为班上同学中第一个有轿车接送的人。去年集团改革,成立了这家投资公司,董事长派他来担任总经理,成为集团里手握实权的少壮派之一。方诚研究生毕业后分到经济管理研究中心,平时不坐班,范脑袋便常常请他到公司帮忙,算是兼职,给了他一份丰厚的薪水。

喝着茶,方诚无意间看过去,发现范脑袋的肚子和上次见面时相比又大了些,才二十八九岁,却已和四五十岁发福的人不相上下,裤带已经只能松松垮垮地系在肚子下面了。方诚想起人家说的,大官的裤带系在肚脐眼上,大款的裤带系在肚脐眼下,三陪的裤带随时上上下下,只有普通老百姓的裤带系在正常位置上,看看范脑袋,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

范脑袋莫名其妙地看着他,问:"笑什么?"

方诚把大官大款的裤带笑话说了,指着范脑袋的肚子,笑着说:"你现在也算得上是大款了。"

范脑袋满足地把裤子往上提了提,说:"大款说不上,小款勉强够格。大官裤子提得高,所以思想境界也高,要搞女人也是高档次的,大款裤子系的低,境界也低,未成大款前什么

女人都玩儿。我是小款,境界不高不低,对女人的要求也是一样。不过大官大款都不如三陪舒服,人家想上就上想下就下,也能玩儿大官也能玩儿大款,这境界是最高的。"

说了会儿闲话,范脑袋把此次叫他来的目的告诉了方诚。原来他们投资公司要搞一个房地产项目,准备与另外一家公司合作,今天晚上对方要来和他们谈判。据说对方小组里有个海归的MBA,他想,自己公司可不能在学历上输给人家,你来个海归管理硕士,我就来个经济学硕士,一对一,扯平。范脑袋说,要是待会儿对方跟他们搭架子,就让方诚拿最新国际流行的经济学名词唬唬他们。听他说完,方诚哭笑不得。

"就这个啊?有必要吗?"

范脑袋严肃地说:"老兄你不知道,现在的商场势利得很,跟美国商界一样了,除了看你生意做得好不好,还要看你是不是名校出身。要是你是哈佛回来的,谈都不用谈,OK,签单,要是什么乌龟王八蛋学校,看你那眼神简直要气死人,就像看民工。养兵千日,用在一时,今天就看你的了。"

"不至于吧?"

范脑袋说:"至于!"看了看手表,说,"时间差不多了,我们先吃点东西,养好精神等他们来。"

在楼下吃了点比萨,返回楼上,前台小姐还没走。方诚顺手把打包带回来的鸡翅和三明治递给她,说:"先垫垫饥,当心饿出胃病来。"前台小姐笑得眼睛又眯了起来,直说:"谢谢方先生。"进去,范脑袋就低声骂:"你他妈的倒真会讨女孩子喜欢啊,逮着机会就献殷勤,哪天我这小姑娘不见了,到你家一找一个准。"方诚得意地说:"谁让你自己要搭架子的?成天

虎着个脸，人家见着也怕，哪还敢跟你眉来眼去？"范脑袋说："×，我不想啊？但总得注意形象吧？你以为当领导那么容易？要付出代价的！"

过了没几分钟，对方的人来了，一行五人，范脑袋这面连方诚也是五人。大家围着圆桌坐下来，开始谈判。其实以前双方已经谈过多次，项目的大方针基本上都确定下来了，今天不过是在一些细节上敲定而已。对方的人里面有个二十多岁的女性，以前没有加入到这个项目，今天是第一次跟范脑袋公司见面，对方介绍说，这是他们Team的主管，叫朱芸，刚从英国回来。范脑袋说的海归硕士就是她。因为事先有范脑袋的话在那里，方诚特别注意地看了看她：一身淡灰色职业套装，化了淡妆，鼻子高挺，嘴巴小小巧巧的，倒还算得上漂亮，只是眼睛看人时有些咄咄逼人的味道。不过方诚知道，现在的职业女强人都这风格。商业社会真是害了不少漂亮妹妹啊。

大家都很客气地说，欢迎朱小姐加入这个项目。她大大方方地说："叫我Juddy好了，大家都是朋友，随便点好。"

接下来先是由范脑袋谈他们这个项目的大致情况和背景，然后由下面的主管介绍具体的情况和运作构想，对方公司的人补充一些材料。方诚对此没什么大的兴致，拿着支笔假装写写画画，其实心思早不知到哪里去了。等到朱芸发言，一开口，果然厉害，直截了当地对范脑袋说，这个项目的利润分配她有不同的意见，她认为应该在以后的租金中再多得7%的利益。她分析说，按照现在的投资比例和以后的出资情况，他们在先期收益中已经受损，这部分利益应该在以后的收益中返回。

方诚听完,他暗中叹口气,觉得这女人实在厉害,天生就是做生意的料。

范脑袋不服气,和她唇枪舌剑来来往往了半天,都没有达成一致。俩人说完,双方的人又开始对各种细节插话争辩。时间在双方的争执中过得很快。到后来,方诚有些坐立不安,生怕和那个妹妹的约会误点,不时偷偷看手表。眼见着时间一分分过去,过了近两个小时,大家才又就这个问题协调一致。这时已是快晚上九点了。仿佛是为了使气氛缓和下来,大家开始谈一些不相干的事情。朱芸谈到他们公司准备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开发项目的事,范脑袋指着方诚说:"这方面有什么问题你可以问他, 他是研究长江三角地区经济的专家,一流的高手!"

朱芸感兴趣地看看方诚问:"哦,是吗? 方先生怎么会对这方面有兴趣的?"

方诚正好心里想着和妹妹的约会,差点说漏嘴自己是研究中心的,幸好及时反应过来,顺口说:"以前读研究生时对这方面感兴趣,做了些研究,不过没立泉说的那么玄乎,粗通些皮毛而已。"

朱芸手支着下巴,问:"方先生还是研究生,是哪个学校的啊?"方诚说了。她一拍手,说:"哈,我们是校友哎!我本科是在这里读的。"

范脑袋立马插话说:"哎呀,Juddy,我也是这个学校毕业的,想不到,世界真小,竟然在谈判桌上遇到老校友了!"

朱芸对他的话似乎并没有听进去,说了声"是呀,真巧啊", 又转过头同方诚说话。范脑袋见她没有理会自己的意思,悻悻然同旁边的人说话去了。

朱芸说:“方先生是哪一级的?”

方诚说了,她又一拍手,说:“那么巧!我就比你低两级!当时我们女生宿舍隔壁就是你们经济学院的,没准我还认识你们同学呢。”她突然坏笑着说,“当时经常有男生到我们宿舍楼来找女朋友,我印象中好像见过你几次啊。”

方诚一本正经地说:“那你一定记错了,当时我还没女朋友呢。”

“是吗?那现在有没有呢?”

范脑袋插话说:“多了,连上次刚吹掉的那个,都快一个班了。”

朱芸吃惊地看着他,方诚忙说:“还没有,他胡说八道。”

范脑袋笑嘻嘻地说:“Juddy有没有男朋友啊?没有的话我把方诚介绍给你,他人可不错噢。”

朱芸淡淡一笑,说:“谢谢范总的好意,可惜我已经有了。”

从公司出来,已是晚上九点半,霓虹灯遍地闪烁,红红绿绿斑斑驳驳的动着,宛若什么奇形怪状的动物。由于是周末,人们都纷纷出来过夜生活,街上显得特别热闹。范脑袋要用车送他,方诚谢绝了,挥手叫了辆出租车,上去,便叫司机快开,到新天地。好在离那里不远,几分钟便赶了过去。到了约定的地方,空无一人。方诚叹口气,直骂范脑袋误了自己好事,又后悔没让妹妹留下电话,好跟她联系。站了一会儿,他刚要离开,这时一个女孩从里面一家酒吧跑了出来,直奔他而来。

“嗨,杀手AK47?”

方诚点了点头，跌到冰点的心情立马高涨起来，问："你是水妖？"

女孩点点头，伸手让他看表，说："迟到四十分钟。"

方诚说："不好意思，刚才遇到点事情，没办法。"

"什么事？"

方诚一本正经地说："我们老大让我去执行任务去了，杀一个掌握我们机密的人。"平时方诚在单位和熟人面前都很正经，甚至有些腼腆，给人老实听话的感觉，但不知怎的，一到这样的情况，他总是油腔滑调，简直像变了个人。

女孩笑了起来，说："又胡说八道了。"

女孩笑起来的时候，眼睛眯成了一条缝，颇有点林忆莲的味道。女孩穿了件白色厚绒线衫，下面是花色呢短裙，蹬双黑色长靴，斜挎一个漆皮亮黄的小包，尽管化了妆，描了眼影和唇线，却掩饰不住本来那种小巧可爱的样子。

女孩盯着他看，像鉴赏什么古玩，过了半天，说："并不怎么英俊嘛。"

方诚说："我这种类型的英俊，要慢慢欣赏才体会得到。"

进了酒吧，里面人声杂乱，乌烟瘴气，几个老外正旁若无人地站在演出池中间狠命扭着屁股，看似跳舞，实则跟几个不知什么货色的妞动手动脚的调情。俩人找了个稍微安静的地方坐了下来，女孩向他要了手机号码，方诚问她的，她却不给。方诚说，你不给我手机，我怎么找你？她笑着说，上网啊，再说了，我如果要找你，会给你打电话啊。这时侍应生过来请他们点单。方诚让女孩点，刚好旁边有一个妖精模样的女人正在喝颜色艳丽的特饮，喝的时候还点上火。火光一闪一闪的，犹如夜色中的狼眼。女孩好奇不已，一个劲地朝那面张

望。方诚说:“你要吗?来一杯好了。”女孩兴奋地将手指沿着单子滑下去,但不知选哪一种。侍应生立即推荐说:“小姐,天堂情色吧,那位小姐要的也是这种,味道很特别。”女孩点了点头。方诚暗暗叹了口气,心里直骂侍应生。这杯特饮最贵,一百五十元一杯——也亏他们敢开价。

看得出她并不经常在这地方混,烧坏了两根吸管,才学会怎么去喝这饮料。特饮果然名不虚传,没几口下去,女孩已是面色潮红,艳丽万分,说话也随意了许多。方诚几乎没费什么劲就套出了她的情况:韩菁,今年二十三岁,大学毕业后在一家公司做行政,上海人,父母都退休了。她问方诚,是哪里人,什么时候到上海来的,在什么地方工作。方诚胡吹说,他来自祖国最贫困的西部山区,小时候是放牛娃,幸亏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拿了助学金到上海读大学,现在在一家公司混日子。方诚非常煽情地把自己的儿提时代描绘得一片黑暗,在电视上看到过的苦日子都移花接木到了自己身上,什么提篮小卖,放牛拾煤,劈柴挑水,捉鱼换盐,直说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编造完毕,方诚想不到自己居然还有这样的才能,不禁有些得意。韩菁一声不响地看着他,眼睛里有种亮晶晶的东西。方诚以为她被自己的故事感动了,故意长长地叹口气说:“这样的生活终于过去了,想想都可怕啊!不过这对我也有好处,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

韩菁扑哧一下笑起来,问:“你是不是说谎话从来不脸红的?”

方诚严肃地说:“其实我这人很老实的,跟你说的事,大部分都是真实的。你不知道,我单位的同事都说我吃亏就吃亏在太老实上了,老实人容易被欺负啊……”

韩菁一听他说“老实”,干脆放声大笑起来。方诚只好陪着她笑。笑完,她说:“老实个鬼啊——不过倒是挺可爱。”

喝完特饮,两个人又叫了几瓶啤酒,喝到后来,韩菁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响,简直像跟方诚吵架似的。方诚正犹豫着下一步的行动,想不到韩菁先站了起来,说:“我们走吧。”方诚和她一起走到外面。夜晚的凉风吹来,方诚打了个哆嗦,忙裹紧了外套。

上海的夜晚似乎并没有停息的时候,一路上不断有人从各个角落出来,说笑着,融进色彩斑斓的场所。韩菁站在那里,似乎犹豫了一下,然后像做出什么决定似的,咬咬嘴唇,说:“到你那儿方便吗?”

方诚说:“方便。”

韩菁说:“去你那儿吧。”

方诚看着她,笑了笑:“不怕我是坏人?”

韩菁直视着他,说:“要真是那样,算我倒霉。”

上了出租车,韩菁自然地斜靠在方诚肩上。她的长发抚在方诚脸上,让方诚觉得有些发痒。她身上散发出淡淡的高级香水味和酒吧里染上的烟味,小巧的脸庞却显得那么动人和清新,使她混杂了单纯和肉欲的感觉。这让方诚突然有种很奇怪的冲动,想如果她是自己的女朋友,自己怕是会不顾一切地去照顾好她,好好疼她。

那天晚上在方诚的住处,方诚和她发生了关系。两个人疯狂地折腾了整整一夜,最后一次时,韩菁狠命在方诚肩头咬了一口,痛得方诚差点叫出声来。韩菁看着他肩头上的印记,满意地说:“我要你好好记住我。”

第二天方诚被韩菁叫醒,她已经穿好了衣服,准备回去。

方诚打着哈欠说:“不吃了早点再走?”

韩菁没有说话,站在床前,神情显得很严肃。“我要告诉你件事。”

方诚坐起来,奇怪地问:“什么?”

她咬了咬嘴唇,说:“除了我男朋友,我以前从来没有和别人这样过,你是第一次。”

方诚怔怔地看着她,不知道她为什么突然要和自己说这个。

她见方诚没有说话,以为他不相信,眼神一下冷淡下来,转身走开,说:“信不信由你。”

方诚忙说:“哎,我信……”

韩菁并没有回头,往门口走去。

方诚跳下床来,想冲过去拉住她,还没到门口,韩菁已经拉开门,走了出去。方诚喊:“哎,你等等。”

外面没有人回应。

二

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韩菁像消失了一样,再没和方诚联系过。他在网上Q了她好多次,总是没有回音。方诚直后悔当时没要她的手机。不知怎的,自从和她分别后,方诚心里总不时闪出她的身影,一想到韩菁那小巧单纯的脸庞,就有种热乎乎的感觉。虽然以前和好几个女孩都有过这样的一夜情,但从没有哪个像韩菁一样给他留下这样的感觉。不过这种感觉并不长久,方诚呼了她几次没见动静,心里便也慢慢淡下来。以前也遇到过这样的情况:人家懒得理你了,突然之间就

像蒸发了一样,莫名其妙地从你的世界里消失,再也找不到踪迹,好像以前发生的事就是个香艳的梦境。跟方诚有过关系的一个女孩,也是第二天早上起来后就蒸发掉,让方诚闷了半天,不知道昨天晚上的事到底是真实还是虚幻。直到一次在同学聚会上,他又遇到了这女孩子,女孩是和她男朋友一起来的,一看到女孩额头上那不太明显的小胎记,他才敢肯定那天晚上的事确实是真的。虽然他和女孩子都装作互不相识,不看对方一眼,大家却心知肚明。方诚想,恐怕韩菁也准备蒸发了。

那个周末范脑袋的电话来了,问:“在干什么?”

他有些心不在焉地说:“没事,上网。”

范脑袋不屑地说:“别玩了,快过来,我有急事找你。”

他说:“什么事?”

范脑袋说:“Juddy要见你。”

方诚奇怪地说:“见我干吗?”

“他们公司准备在江浙一带搞些项目,想听听你的意见。”

方诚哈地一笑说:“听我的意见?不是开玩笑吧?我有什么意见好讲的。”

“人家看得起你嘛,行了,少废话,快过来,浦东陆家嘴碰头。”

方诚怔了一下说:“怎么在陆家嘴?”

“人家公司在那里,我马上也要赶过去谈事情。”

挂了电话,方诚摇摇头,觉得这事可真有些滑稽。那次和朱芸胡吹了一通长江三角洲的发展趋势,没想到人家还当真了。范脑袋后来告诉他,说人家很欣赏你的水平啊,跟我们谈

项目的时候好几次都提到你，问怎么没见到你，希望你能参与进来，我都扯谎说你在管另一个项目，实在走不开，看来人家对你印象很好，会不会别有他意啊？范脑袋说这话时有些酸溜溜的味道。方诚淡淡地说，人家不过是随便讲讲，你还真当回事了。范脑袋就是这样，人虽然不错，但有时未免过于婆婆妈妈。

他只好对“冰河世界”说了对不起，说有急事要离开。“冰河世界”撒娇说：“老公，什么急事嘛？”方诚说：“又有一颗原子弹被恐怖分子偷去了，上面派我去找回来。再见，老婆。”极不情愿地下了网，肚里直骂范脑袋坏了自己好事。匆匆赶到陆家嘴，和范脑袋会合后，俩人进到公司大楼。朱芸他们公司在一座知名的大厦里，整整一层楼。朱芸早在办公室里等，见他们进来，微笑着做了个请坐的手势。跟范脑袋一样，她也是单独一间办公室，看来在公司的级别不低。方诚大为感叹，现在的社会可真是这些人的天下啊，年纪轻轻，却在单位撑大梁，干大事，自己看来是落伍了。和前次一样，朱芸依旧是一身裁剪合身、质地优良的职业套装，化了淡妆，气质优雅，洒了高级香水，气味若有若无，随时笼罩着你，又让你琢磨不透。

她笑着说：“要见到方先生可真难啊，请你好几次都请不到。”

方诚一怔，说：“是吗？”

她说：“怎么不是？我们邀请你好几次了，据说你都在外地出差。”

方诚看了范脑袋一眼，他悄悄给方诚使了个眼色。方诚明白是怎么回事了，说：“哦，对，前段时间实在忙不过来，真

是不好意思。"

朱芸说:"那是,方先生是大忙人嘛。"

方诚想,是啊,忙着写战斗檄文和网上泡妞。

朱芸微微一笑,说:"这次请方先生来,我们主要是因为有要事相商,否则也不会劳你大驾了。"

方诚一本正经地说:"朱小姐,我们都是老熟人了,你要是再这么客气,那我要不高兴了——明摆着不把我当自己人嘛。"

范脑袋不失时机地哈哈一笑,说:"还是方诚直率!Juddy,你就别跟他客气,有什么事安排下去得了,他要是不答应,我炒他鱿鱼!"

朱芸笑笑,说:"既然这样,那我就不和方先生客气了。"

方诚说:"是不用客气。"

又闲扯了一通,才开始说正事。原来是朱芸他们公司想在上海附近地区成立一个工厂,原本准备就在上海区内的,后来考虑到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觉得还是在靠近上海的江浙地带比较划算,但具体在什么地方、用什么样的方式,都还没有最终决定下来。朱芸希望方诚能够帮他们参谋一下。方诚一想,真是巧了,去年自己和庄主任正好做了个这方面的课题,自己手上刚好有相关的资料,各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软环境、土地和人工成本都不难查到,一些内容也可以推算出来,帮他们参谋倒也不难,便答应了。

范脑袋在一旁敲边鼓,说:"Juddy,还是你面子大,要知道,我们这位老兄可不轻易答应帮人家什么忙的,我请他做什么事,差不多要跪下来苦苦哀求,他才会答应。"

朱芸看着方诚,微笑着说:"是吗?想不到方先生这么给

我面子。”

范脑袋说:“是啊,你看你要怎么感谢他吧。”

朱芸认真地想了想,说:“改天我请你们吃饭,怎么样?”

方诚说:“Judddy你别听他胡说八道,我这人一向是能帮别人就帮的。大家都是朋友,不用客气。”

朱芸笑笑,说:“不管怎么样,总要谢谢你的。今天我还有些事,就不陪二位了。”

方诚说:“没关系,你忙,我们以后还有的是机会见面。”

谈好事情告辞出来,进电梯时,刚好有个女孩子一起进去,等到了楼下,女孩子扭着身子,随着高跟鞋踢踢踏踏的节奏走开,范脑袋在后面眯着眼看着她的背影,对方诚说:“这妞长得还可以吧?”

方诚说:“还可以。”

范脑袋摸摸脑袋,叹口气说:“可惜胸小了点。”

方诚惊讶地骂道:“你小子眼睛真毒啊,连这个都看出来了!”

范脑袋谦虚地说:“过奖过奖。”

等上了车,往回开去,范脑袋突然对方诚说:“知道吧,她又升官了。”他用手摸着下巴,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方诚一时没反应过来,说:“哦,谁?朱芸?”

范脑袋用略带羡慕的口气说:“是啊,刚刚升公司投资部经理,大权在握啊。”

“怎么这么厉害?”

范脑袋说:“当然了,朱老板的女儿嘛。”

方诚这才真正吃了一惊。朱芸他们公司是一家有名的股份制企业,九十年代初由三个私人老板共同投资组建,当初

不过是小小的一个民营电器厂,几十号人,在九十年代中期做房产生意一下子暴发,公司迅速发展,有了现在这样的规模和实力。据说这几个老板现在的身价起码都上亿。朱芸居然是其中一位老板的女儿,这倒是他以前没想到的。不过反过来一想,也难怪她升得这么快,原来是有背景的。这社会都一个样,不管什么单位,只要有背景,升官发财总是要比别人快得多。

回到范脑袋公司,已经是晚饭时间,范脑袋和他在附近的韩国饭店吃了烧烤,看看时间,已经晚上七点多。范脑袋问:"晚上有什么安排?"

方诚说:"没有。"

"那跟我去放松放松?"

方诚说:"算了,回去还要给单位写点东西。"

"写什么啊,那些玩意儿对你还不是小菜一碟?三分钟就搞定。走吧,没听毛主席教导过的,懂得休息的人才懂得工作。"

方诚知道他说的放松是什么意思。不知什么时候开始,范脑袋喜欢到KTV去唱歌。当然,这种地方唱歌不过是个幌子,至于幌子下面你能玩到什么程度,那就要看个人了。方诚跟他去过几次,大多是接待客户。有次是招待一个台商,那台商已经五十多了,人又矮又胖,却色得不行,进了K房,要了小姐就往身上搂,手上下乱摸。小姐也见惯了这种人,反过来也嘻嘻哈哈地挑逗着他,搞得台商气喘吁吁,让方诚直担心他会不会犯心肌梗塞。刚开始去这种地方,方诚还有些不适应,觉得一见面就直截了当地乱摸乱捏的有些不尊重人,也觉得实在没意思。可渐渐发现这些女人并不需要你尊重她,只要

你给的小费多，一切都OK，你没兴趣，她可以帮你把兴趣挑逗起来，让你乐不思蜀。而且在这里大家都在打情骂俏，就你一本正经，自己难堪，别人也不自在。想通了这点，方诚便不再有那种羞涩、不安或者什么别的顾虑——你付钱，她陪你玩，如此而已，典型的商业行为。于是等第二次来，方诚便慢慢习惯了跟素不相识的女人逢场作戏。不过让方诚自己都觉得惊讶的是，第一次去这种地方，他本以为自己会如何有道德上的自责，然而真正到了这场合，他却发现自己几乎没有这样的感觉。他不知道是自己堕落了，还是这个社会的立场就已经转变，不再需要陈旧的道德感了。

范脑袋熟门熟路地开车到了那家常去的KTV，停好车，进了包房，打电话叫了熟悉的妈妈桑过来接待。妈妈桑当即带了好几个小姐来，让范脑袋挑。小姐们穿得花枝招展，露出的地方颇多，站成一排，供他们挑选。每次见到这情形，方诚都要联想到菜市场上被排成一列的鸡鸭鱼肉，忍不住有些要笑。

范脑袋和他各自选了一个熟悉的小姐，搂搂抱抱地唱了一会儿歌，方诚心里想着还有事，说差不多了，范脑袋便结了账，给了方诚那个小姐三百元小费，加上饮料和其他费用，一共是一千七百多元。这相当于方诚家乡农民半年的纯收入了。第一次跟范脑袋来这里消费，方诚吃了一惊，想不到会这样高，小姐们一次的小费就是下岗工人一个月的救济金，这贫富分化也太厉害了，怪不得李斯要说人生如鼠，不在仓，则在厕。范脑袋先把方诚送到家，然后带着那个小姐回自己住的地方去了。范脑袋虽然连女朋友都没有，却已经买了两套房子，经常带些来路不明的女人回其中的一处，倒也方便得很。按照范脑袋的爽快脾气，方诚估计这小姐明天拿到的小

费起码是四位数,够下岗工人三个月的生活费了。

第二个星期上班,经济管理中心也没什么事要做,方诚心想既然答应了朱芸,事情就得给人家做得漂亮点,便认认真真地到办公室帮朱芸查相关的资料,准备给她写份可行性报告出来。一边查资料,一边就顺手挂上了网,谁知刚一上去,就看到了久违的水妖韩菁。韩菁一见他上来,跟他打招呼说:"你好,杀手AK47。"

方诚说:"水妖,这些天你躲到哪里去了?"

韩菁说:"有点事,一直没上网。"

方诚嬉皮笑脸,半真半假地说:"想见你。好久没见,想死我了。"

韩菁说:"真的?"

方诚说:"当然真的,你不知道,我想你想得天天失眠,瘦了好几斤。"

韩菁说:"瞎说,我才不信!"

方诚说:"不信?见到我你就信了。"

韩菁说:"你最会骗人了。"

方诚说:"眼见为实嘛,见了面你就相信我的话了。"

韩菁说:"那好吧,我就看看你到底是不是瘦了。星期六下午两点,南京路的STARBUCKS。"

方诚欣喜若狂地说:"OK,说定了,不见不散。"

下了网,方诚再也没有心思找什么资料,兴高采烈地打了个响指,对自己说,你运气真好啊,又见到"水妖"了。

STARBUCKS里面满是小资情调严重的时尚男女,人满

满当当的，方诚去的时候居然还没有空位，等了好几分钟才有位子。方诚要杯咖啡，坐下来，期盼着韩菁的到来。两点很快到了，韩菁出现在了门口，穿了身风衣，里面是类似唐装的对襟开衫，背的是一只红色ELLE小包，显得比上次淑女。方诚深深吸了口气，微笑着站了起来。她倒真的瘦了，下巴尖尖的，面色也不是很好。

她看着方诚，过了许久，才笑着说："骗人。"

方诚说："什么？"

"你不是说你瘦了吗？"

方诚诚恳地说："是啊，本来瘦了许多，那天和你联系上以后，一开心，又胖起来了，气色也好多了。这都多亏了你啊，这叫人逢喜事精神爽。"

韩菁扑哧一声笑道："胡说八道。"

方诚说："不过你好像倒真的瘦了。"

韩菁调皮地一笑，说："对啊，我也很想你嘛。"

方诚说："是啊，是啊，好多女孩子都对我说过这样的话，说一天不见，如隔三秋，三天不见，饭菜难咽，比减肥还见效。没办法，我这人的魅力实在太大了。"

韩菁笑道："真是皮厚！"

方诚去帮她买了咖啡回来，两个人对坐着，慢慢地啜着咖啡，互相望着笑了笑，心里都有种久别重逢的感觉。咖啡的热气升腾起来，在她和方诚之间形成一层薄薄的、香味诱人的薄幕。咖啡厅里正放着约翰·丹佛的老歌，音乐绕在空中，跟咖啡的香味缠在一起，让人有些心醉。方诚还想和她开几句玩笑，却发现她有些心神不定，笑容中似乎隐藏着什么，便不再乱说话。韩菁没有说话，双手捧着咖啡杯，慢慢地旋转

着,过了半天,看着街上的行人,突然淡淡地说:“我刚刚和我男朋友分手了。”

方诚怔了一下,看看她,想说两句安慰她的话,她却摆摆手,示意他不用说什么。她身子往后一靠,长长地舒了口气,顿了顿,说:“实话跟你说吧,前次到你那儿,正是我和他闹得最厉害的时候。那次到你那里,完全是因为我那段时间心里很空虚,想找个机会放纵一下自己,当时不管是什么人,我都会跟他去的,你也好,别人也好,对我来说都一样。”方诚心里一阵失落,想,还以为自己把人家骗到手了,没想到是人家把自己当调味品了。表面上却没有流露出来,听她继续说下去:“不过那时候我还犹豫,不知道应不应该和他分手。第二天从你那里出来,我想,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正好公司派我到重庆出差一段时间,趁着这段时间,我一个人冷冷静静地想了又想,终于下了决心要和他分开。回来后,我一直忙着处理我和他之间的事,根本没时间考虑其他的,也没有上网,所以你找不到我。”她看看方诚,故意轻松地笑了下,说,“不过一切都终于结束了,大家都轻松了。”

方诚喝着咖啡,没有表态。

她看了方诚一眼,说:“嗨,怎么不说话呢?嫌我跟你说这些没意思?”

方诚说:“不是的,谢谢你信任我,告诉我这些。”

她笑了笑说:“别客气,不过倒是说实话,别人我都没告诉,不知怎么的,见了你,就有种把一切都告诉你的冲动。”

方诚点点头说:“我说过,我这人就是这点毛病,魅力太大,让别人控制不住自己。”

韩菁笑了起来说:“魅力说不上,只是个好听众而已。”

见她开始轻松起来，方诚也开始随意了，嘿嘿笑着，坏坏地说："仅仅是个好听众吗？应该说还是个好运动员吧？"

韩菁一时没反应过来，随即明白过来，脸一红，骂道："狗嘴里就是吐不出象牙！"

那天晚上，水到渠成地，韩菁和他回到了他住的地方。似乎是为了补偿这些天来的空白，两个人一晚上来了好几次，到后来，让方诚自己都觉得自己了不起。

疯狂过后，方诚和韩菁相互拥抱着，躺在一起，却没有睡意。在房间昏黄的灯光中，两个人许久没有说话，后来，韩菁轻轻碰了碰他，轻声说："喂，睡了吗？"方诚说："没有。"韩菁说："想什么呢？"方诚说："没想什么。你在想什么？"韩菁说："我在想，这世界可真是有些琢磨不透啊。像跟你吧，才认识没多长时间，却感觉像认识了很久一样。我跟他认识了这么多年了，却始终没办法真正认识到对方。"方诚看着她尖尖的下巴，心里一阵冲动，把她拥在自己怀里，心里暖洋洋的像坠在了三月的阳光中。他柔声说："睡吧，别想那么多了。"

第二天，方诚被一阵香味唤醒了。他迷迷糊糊地听到韩菁在厨房里走动，睁开眼，问："干什么呢？"韩菁走了过来，手里端着个盘子，用手指在他脸上刮了一下，笑嘻嘻地说："懒汉，起来吃饭了。"

盘子里是扬州炒饭，青青绿绿的，煞是好看。

方诚惊讶地说："你会做饭？"

韩菁说："怎么，不相信？"

方诚点点头说："看不出，现在会做饭的女孩子跟珍稀动物一样少。"

韩菁得意地说："我是例外啊。"话没说完突然想起了什

么,转身跑进厨房,说,"啊呀,不跟你说了,还在烧着汤呢!"

吃完了饭,帮方诚打扫干净厨房,韩菁说她要回去了,一晚上没回家,家里非急死不可。方诚问她,前次跟自己在一起怎么不怕家里人担心?韩菁说,那次是她跟家里人说她要出差。临走时她在方诚脸上亲了一下,说:"想我就给我打电话。"

方诚急忙说:"你还没给我电话!"

韩菁指了指厨房,恶作剧地笑道:"自己找去。"拉开门走了出去。

方诚忙到厨房去查看,可找了半天,什么都没找到。他搞不明白韩菁跟他玩什么名堂。等晚上从冰箱里找吃的,他突然发现在冷冻室里的鸡腿上贴着张纸条,纸条已经硬硬地冻在了鸡腿上,表面附着层薄薄的霜。他小心翼翼地把纸条揭下来,拿到光亮处。上面有她电话号码,并写道:"笨蛋,花了多长时间才找到的?顺便告诉你,晚饭可以炸鸡腿下饭,不要天天吃方便面。"纸条下面还画了头肥肥胖胖的小猪。方诚哭笑不得。

三

周一上午,按照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的规定,方诚到单位参加政治学习。庄主任传达了中央的有关精神,然后要求各研究室分头学习。方诚所在的中小城市研究室由德国回来的博士后方教授牵头,他一向对这学习不怎么感兴趣,说自己还要参加一个研讨会,让大家自己学习,拍拍屁股走了。方诚他们也乐得轻松,天南地北地胡吹起来。等散了会,庄主任踱着步走过来,看看方诚,朝他挥挥手,说:"小方,你到我办公

室来一下。”

方诚应了一声，赶紧走过去。

进了办公室，庄主任和蔼可亲地对他说：“坐，坐。”又亲自给他倒了杯茶。方诚接过来，谢了，心中惴惴，不知老头肚里打什么主意。

庄主任笑眯眯地看着他，说：“小方啊，你那篇文章写得不错，《中国经济研究》的朋友给我打电话来过了，说上期发了以后，反响很大啊。佟老也看了，你知道，这位经济学界的泰斗一向轻易不发表意见的，这次也破例写了篇短评，说文章很有创新思路，很有说服力。”说到这里，他有些掩饰不住兴奋地补充道，“一位政府部门的朋友还告诉我，中央有关领导也很欣赏我们这一观点，对文章还做了批示，说希望今后加强这方面的研究，能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决策起到重要参考作用。”他把这位领导的名字讲给了方诚听，表情神神秘秘的，让人感觉在说什么机密问题。说完，长长地舒口气，身子往后一靠，满意地看着方诚。

听完，方诚才明白老庄找他原来是谈这件事。当初把文章交给庄主任时，方诚按行内约定俗成，在署名时把庄主任的名字放在了他前面。庄当时和他客气了一下，说：“小方，文章是你写的，我的名字就不要放了吧？”方诚说：“庄主任，这篇文章的思路、观点都是你的，好多材料也引自你的著作，不放你的名字怎么行？再说，你是这一领域的专家，放了你的名字，文章才显得有分量。”庄哈哈笑了起来，说：“你既然这样说，那好吧。”方诚知道，前面表扬他的话都是铺垫，后面几句才是老庄真正想说的。不过方诚觉得老庄对他说这些话未免有些对牛弹琴、明珠暗投了——他又不是王副主任，跟他晃

这铃子有个屁用？想想，方诚又有些同情老庄他们：表面看来，都是些大名鼎鼎的学者、专家、经济大师，风光得很，可就是他们，仅仅因为得到领导人的几句表扬话，就情不自禁地想对人卖弄，恨不能天下人都知道，也实在没多大意思。如此看来，范脑袋当初没选择搞学问这条路，也不无可取之处。与其给领导做轿子手，倒不如自己赚钱潇洒实惠。

顿了顿，庄主任又说："小方啊，我们院年轻人不多，像你这样有学术功底的更少，你这样的人才，我们需要进一步的培养啊。"

方诚做出谦虚的样子，说："庄主任过奖了。"

庄主任说："小方，下半年我们院有几个到美国考察的名额，一个多月的时间，本来是准备给几个中年学术骨干的，不过我想，论学术功底和成果，你也挺出色，不逊于他们这些人嘛，干脆，这次你也参加吧，时间虽然不长，不过能跟国外同行多些交流的机会，开开眼界，学学人家的长处，对以后的科研有好处。"

方诚知道庄主任是明摆着在拉拢他了。他想，行啊，一篇文章换来次出国的机会，蛮划算嘛。他一副感激涕零的样子，说："谢谢庄主任。"

庄主任摆摆手，说："这有什么好谢的？这是你自己努力的结果嘛。"

方诚道完谢起身想走，却见庄主任没有结束的意思，依旧坐在那里，一只手在沙发扶手上轻轻敲着，他只好耐着性子坐着，听他准备再说些什么。

沉默了一会儿，庄主任说："对了，小方啊，听说王副主任他们对这篇文章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是不是啊？"

方诚说:“这个我倒是不很清楚，不过听管理中心的人说,王主任他们好像觉得这篇文章的观点没有脱离以农业为主线发展考察经济的局限。”

这篇文章发出来后,据说王副主任很有意见。当然,王有意见方诚自己也是听不到的,而是通过别人的传话、神情、蛛丝马迹推断出来的。这话最先就是管理中心的办公室钟主任传给他的。那次经过管理中心,遇到管理中心办公室的钟主任,方诚一向对他还算是尊敬,口口声声钟老师的,但那次钟看到他,先是讲了通文章的优缺点,又似笑非笑地说:“小方,不错啊。”方诚当时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脱口问:“钟老师,什么不错?”钟就说:“小方不错,写的文章不错,能够领会领导意图,大有前途啊。”方诚听出他调侃的意味,当时还没有往深里想。过后,突然明白过来:钟是王副主任当年的学生,一向以王的代言人自居,这话明摆着是说方诚会拍庄主任马屁,会抱领导大腿。反应过来之后,方诚一阵恼火,想,我会领会领导意图,你姓钟的就不会领会了?你不会,怎么会升到今天的位子?他妈的,只允许你领会姓王的意图,就不许别人领会庄主任的意图了?再说了,我拍不拍马屁管你鸟事?你姓钟的算什么东西,跟我来说这些话?气恼过后,又想,乖乖,真是不得了,这屁大的事情,弄得你以后做人都难了。但这些话是不好对庄主任说的。

庄主任哼了哼,说:“什么局限?当代理论就没有局限?古典理论就一定有局限?简直是胡说!我看研究领域没有什么局限不局限的,只要符合实情,符合发展规律,不管黑猫白猫,逮着耗子就是好猫。领导都认可了,他们还有什么话可说?”

方诚点头,说:“那是。”

庄主任摆摆手,说:“你不要管他们,这些人自己就是喜欢吹毛求疵,你该怎么研究就怎么研究,走自己的路子,随这些人说去。”

方诚又说了声是。他觉得庄主任这话不像是对他说的,倒好像是他自己的独白,不过表面还是一副认真聆听的恭敬样子。突然之间,庄主任的表情变得生动起来,甚至有些神秘,声音也压低了些,说:“小方啊,我觉得,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应该把眼光放长远些,视野更宽阔些,一方面,研究嘛,当然要搞的,但其他一些事情,也应该关心起来,你说是不是?”

方诚不知道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只能含糊地点了点头。

庄主任看了看他,继续说:“我们现在提倡复合型人才,既要懂专业,又要懂管理,现在我们中心这样的人才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前不久我给上级领导部门打了个报告,就专门指出要加快培养年轻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心的后备力量,上级领导部门非常赞同这一观点,让我们可以先做起来。因此呢,我们这次准备在中心挑选一批年轻人,让他们到一些领导岗位去轮岗,除了专业研究外,在行政工作上也锻炼锻炼自己。我想啊,你们中小城市研究室你就算一个吧,准备派你到规划处担任处长助理职务,暂时挂个正科级,以后嘛再说。你今年有二十八了吧?正科不算什么,还有的是发展前景啊,哈哈。”

方诚吓了一跳。倒不是一个小小的正科就让人吃惊了,而是他没想到要让自己到规划处去。在中心,大家都知道,规划处是斗争最激烈的地方。规划处处长以前是庄手下的,退到二线后,处长位置一直空着没有人顶。倒不是不想安排人,

只是庄和王一直没有协调好,你派你的人我不同意,我派我的人你又不同意,上面派人来考察,双方都要拆对方的台,因此干脆谁也不派人,让它空着,只有一个主管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主管副处长是王副主任的心腹,但下面两个科长都是庄主任的人,对副处长总是阳奉阴违。规划处常常是事出多头,责任不明。庄让办的事情,主管副处长往往要打个折扣执行,王让办的事情,主管副处长吩咐下去了,下面的科长又会给他拖拖拉拉,这让两个领导都不高兴,但又没办法,两个人在规划处的力量可谓势均力敌,处于胶着状态。方诚一听庄主任的话,就知道他想把他作为自己的人安排到里面去,也算是作为一个棋子,牵掣王在规划处的势力。这样的混水他可不想趟,搞得不好,是两头难做人。

他犹豫了一下,说:"庄主任,谢谢你的好意,不过,我觉得自己不适合做行政工作,还是做科研更合适些。"

庄主任摇摇头,说:"小方啊,你怎么就知道自己不适合做行政工作呢?你没有试过嘛。再说了,谁又是一开始就会做行政的?像我,不一样是搞科研出身?年轻人的可塑性强,锻炼锻炼,没有不行的。"

方诚吞吞吐吐地说:"庄主任,这个,去锻炼一下也可以,只是,我觉得自己对规划处这一块工作并不是很了解,也并不很有兴趣,能不能换一个部门呢?像调研处,科研处之类都可以。"

庄主任看了他一眼,说:"不了解,可以在学习中熟悉,兴趣都是慢慢培养出来的。小方啊,规划处这一块最需要你们年轻人去参与,规划处可是我们中心的一个重要部门啊!你多了解了解,参与一些实际工作,对你以后的发展大有帮助

的。”他看了看手表,“马上我还得到市里开个会,先这样吧,你再考虑考虑,如果没什么大的变化,基本就这样定了。这件事还没有最后决定,就你我知道就行了,啊?”

方诚只好站起来,说:“我知道了。”

第二天上午,方诚还在睡懒觉,韩菁就给他打了个电话来,说想请他吃饭。方诚奇怪地问:“为什么?”韩菁说:“不为什么。”方诚说:“总要有个理由。”韩菁说:“没有理由,来不来?不来拉倒。”方诚忙说:“怎么不来?不吃白不吃。”

晚上到了苏浙汇,韩菁已经等在那里。韩菁要了个小包房,俩人进去后,方诚看了看周围,说:“就我们俩?”韩菁点了点头。韩菁点了几个冷盘和热菜,还叫了对虾,方诚连连说够了,太奢侈了。等上了酒水,韩菁举起杯子,要和方诚干杯。她说:“来,为了我二十四岁的生日,也为了我们认识两个月,干杯!”方诚一怔,说:“今天是你生日?”韩菁点了点头。方诚说:“你怎么不早点告诉我?”韩菁说:“这有什么好告诉的。”方诚说:“我也好早些准备啊。”韩菁说:“我就是不想跟往年一样,什么吃蛋糕啊,吹蜡烛啊,才决定谁也不告诉,安安静静地一个人过生日。”方诚说:“一个人?那你叫上我干吗?”韩菁笑了笑,说:“你不是人啊。”方诚说:“我不是人是什么?”韩菁咬着嘴唇,笑着说:“你是坏蛋啊。”方诚摇摇头,举杯和她碰了下,说:“坏蛋就坏蛋吧。为了二十四岁,干杯!”

吃着饭,韩菁告诉他说,本来家里面准备给她过生日的,但她觉得已经厌倦了一大群人坐在一起,吃饭聊天乱哄哄的气氛,决定今年就自己给自己过,便撒谎说今天要加班,加完班同事在外面给她过生日,不回去了。本来是准备一个人的,

但想了想，还是叫上了方诚。方诚说："哦，为什么？"韩菁说："不为什么，觉得你很好玩儿呗——你别一表扬就自我感觉良好啊。"方诚说："我自我感觉本来就很好。"

说说笑笑地吃完了饭，方诚说："好吧，我们今天就过一个没有蜡烛没有蛋糕的生日，怎么样？"

韩菁歪着头看着他："好啊。"

方诚说："我知道有个地方，保准你过得开心。"

韩菁怀疑地说："你能知道什么好地方？"

方诚说："跟我来就是了。"

上了出租车，方诚让往浦东开。到了陆家嘴，方诚领着韩菁来到一家著名饭店的酒吧。酒吧正在举办假面热舞场，每个进去的人都发了副面具。韩菁要了副猫的面具，方诚则随随便便拿了副怪兽。一进去，D厅里的音乐声和尖叫声简直要把屋顶掀飞，台上领舞的小姐已经大汗淋漓，吊带露脐小背心外面的皮肤上都是亮晶晶的汗水，长头发被飞扬得如狂风暴雨中的树木。韩菁一进来，就被这氛围给笼罩了，快乐地叫了声，融进了狂欢的人群。

直到夜间两点多钟，韩菁才和他回到住的地方。洗过澡，韩菁来到他床前，将身上的浴巾一掀，露出洁白的身体。在灯光下，韩菁的身材显得那么的诱人。韩菁一下扑向他，咬着他的耳朵，说："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高兴过。"

整个夜晚，韩菁疯狂得让方诚有些害怕，几乎要把他折腾得死去活来。方诚暗自想，女人真是不得了啊，一旦点燃了她，简直就像是点燃了无穷无尽的油田，非烧得天昏地暗不可。直到天色开始微微发亮，两个人才筋疲力尽地睡去。

四

天气开始慢慢暖和起来了。一天早上起来,突然就发现了外面不知名的树上开满了淡红颜色的小花,连路上行走的女孩也早早地穿了短裙,露出白白的小腿。在这种暖洋洋的日子里,人的心情都会好很多。对方诚来说,似乎更是喜事不断:前次给朱芸他们做的CASE人家很满意,给了一万块的酬金,还说以后这样的CASE会很多,希望方诚能和他们继续合作;同时,庄主任和他谈话后不久,中心党委就下发了关于年轻同志到领导岗位轮岗锻炼的通知,方诚赫然名列其中。同事纷纷向他道喜。他知道这道喜的成分里面有很多是妒忌和等着看好戏的幸灾乐祸,因此越发谦虚谨慎,对每个人都只是淡淡地说,自己不过是暂时轮岗,以后的工作还是科研,没什么可喜的。

月初,方诚正式到规划处上班。规划处一共六个人,除姓唐的主管副处长外,还有两个科长三个办事员。上班第一天,方诚觉察到了主管副处长对他的敌视和防备。对他的到来,副处长只是简单地给大家打了个招呼,连办公桌椅也是随随便便放到了靠门的角落里,不像别的部门那样有欢迎仪式,有正儿八经的工作交接安排,及时安排了电脑台和电话线,据说有的部门甚至还借这个理由到外面去吃喝了一顿。这样一对比,方诚心里就不免有气,觉得你副处长这样做未免也太低级了一点,就算我是庄的人,你是王的人,但我还算跟你没有过节,表面工作总得要做的吧?连表面工作都不要了,看来你这人并不怎的。本来对副处长还想保持一种良好的关系,现在看来,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必要。你对我不仁,我对你

也就不义了。于是对副处长表面上虽然还算尊敬,但心里却反感万分。还好下面的两个科长是庄主任的人,都对他非常友好,私下对他表示了热烈的欢迎。

上班后,姓唐的对他也是不冷不热的,也不让他具体管什么工作,方诚去问他,客气地请示自己应该做什么,姓唐的淡淡地说了句“不急,先熟悉情况吧”,就把他挡了回来。他便懒得再去过问,乐得自在,上班时间看看书,上上网,混混日子。有时范脑袋找他有事,他说走就走,也没人管他。

一次开会,姓唐的要求讨论下半年的课题规划方案,按照程序也发了份报告给方诚参考。方诚一看,觉得有些不妥。方案将大城市研究部分划了很大比例,强项经费都拨了过去,有关整体性研究和中小城镇研究的经费相对较少。方诚知道这是王副主任的意思。倒不是出于什么私心,平心而论,就算不考虑到庄主任,方诚也觉得有些过分:起码应该五五分才对,否则以后做中小城镇的人不吃亏到家?而且更有名堂的是,这规划方案明天就要交市里,根本来不及多做修改,只要下班前由主管规划的王副主任签了字,便算是大局已定。方诚暗暗想,这一招可真够毒的,到时就算庄有不同意见,也没有用了。姓唐的似乎也并没有把规划处的其他人放在眼里,发给他们资料后,只是淡淡地说了句:“你们看看,我马上要交王主任那里了。”连让他们提提意见的意思都没有。两个科长也是老油条,相互看了看,嗯嗯啊啊了一阵,把报告放到了一边。方诚想了想,却憋不住气,说:“唐处长,这个方案我觉得有些不妥。”

他话刚一出口,不但姓唐的吃了一惊,连两个科长也瞪大了眼看他。方诚没有管这么多,继续说:“对中小城镇研究

这一块,方案的支持力度是不是稍微弱了些?我们中心历来提倡城市经济与乡镇经济研究并重,而且近两年来中心的乡镇研究在全国还算是有一定的影响,也得到了有关领导的重视,如果支持力度太小的话,对以后的调查研究都有影响,怕是难以开展工作。我的看法是,是不是再稍微增加些经费,起码和城市这一块相持平?"

姓唐的听完,闷头抽了会儿烟。香烟袅袅升起,在办公室上空飘散开来。虽然方诚不怕得罪姓唐的,但毕竟这还是第一次和姓唐的正面交锋,这时的心情也像这烟雾一样,飘飘荡荡,不大踏实。过了片刻,姓唐的说:"小方的意见也有一定的道理,我再考虑考虑。"说完低下头看报告,但并没有真要修改的意思。方诚看了看时间,再过半小时就要下班了,他的用意很明显,先给你拖一拖,下班前到王副主任那里字一签,你提什么意见都没用了。方诚不动声色地也坐在办公桌前,假装看书,心里却有些不高兴起来,想,我这是认认真真跟你提点建议,而且也是出于公心,并没有个人的意图在里面,你却这样打发我,算什么意思?又想到他平时对自己那副不冷不热的腔调,刚来规划处时连桌椅也懒得安排的为难,心里气越发不打一处来。过了几分钟,他对自己说,妈的,既然你对我是这副腔调,也没什么好跟你客气的了,我还真让你看看我的厉害。再说反正是投靠庄了,要投靠,就投靠到底吧,老子也不要立什么贞节牌坊了!想到这里,他站起来,拿了本杂志,假装去图书室还书,走出来,却躲在办公楼外花园的角落里,用手机给庄主任打了个电话,把事情告诉了他,问:"庄主任,你看这事怎么办?他这样做,明摆着让搞乡镇的同志吃亏嘛。"庄在那面哦哦地听着,最后说:"我知道了。"什么也没

有表示,挂了电话。方诚怔了一下,不知道庄是什么意思。他想,会不会是自己自作多情了?庄主任并不在意这事?

回到办公室,正遇到姓唐的拿着报告要去给王副主任签字。他一走出门,大家都用不同的眼神看方诚。两个科长冲他点点头,表示对他的支持。方诚也冲他们微微点了点头,却想,他妈的,你们点头有屁用!关键时候也不出来帮忙说话,都是些老狐狸!说你们是庄的人,看来也不真正是,对你们以后可也得小心些。

过了一会儿,姓唐的拿着报告又回来了,并没有签上字。后来方诚才知道,就在他给庄主任打过电话后,庄立马把王和几个中心领导找了过去,说是传达一下中央最近的有关精神。其实这精神什么时候传达都可以,并不一定要那个时候传达。但这一传达,姓唐的就没能找到王副主任签到字。等开完了会,庄主任似乎是漫不经心地说了句:"对了,老王,最近好像要上报下半年的研究规划了,你那面做的怎么样?"

王答:"规划处他们做了个方案,差不多了。"

庄说:"这研究规划可是我们中心的大事啊,每次都要忙好一阵,老王是规划处出来的,他最清楚里面的辛苦了,对吧,老王?哈哈。"

王副主任也哈哈笑。

笑完,庄说:"干脆这样,趁着大家都在,我们顺便讨论一下这件事。去年就有人提意见,说我们上面当领导的做重要决定时不征求下面的意见,一个人说了算,今天我们就改进一下工作作风,听取下面的意见,以后对类似这样的事,都经过大家的讨论,充分征求意见后再决定下来。也算是今年我们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举措吧。大家说呢?"

众人并不知道其中的奥秘,都点头说好。

王见大家都同意,也不好反对,只得叫人去把规划处的唐处长叫来汇报。

中心领导里面也分好几派,有支持庄的,有支持王的,有中间两面不倒的。这一汇报,大家都纷纷提意见。姓唐的这次也过于偏袒搞大城市研究的项目,摊在桌面上,便显得底气不足。庄提了好几个意见,王一派都没有办法反驳。开完会,已经是晚上七八点钟,庄和蔼可亲地拍了拍姓唐的肩头,说:"小唐就辛苦一下,把方案修改好,明天一早我们再看看,没什么大问题的话再上报。"

谈笑风生间,规划处的方案便被改得面目全非,王是哑巴吃黄连,脸上还得笑嘻嘻地,不好露出不满来。

方诚想不到消息会传得这么快,第二天,有关他与唐的冲突便传遍了中心大院。等这事传回方诚的耳朵里,已经变得真真假假了。大家说得神神道道,讲他和唐拍着桌子对骂,骂的内容涉及到了庄和王,后来骂得实在不可开交了,惊动了上面,才有了连夜召开研究规划讨论会修改规划草案的事。方诚听后哭笑不得,想,这些人也真是闲得没事干了,编这种故事。不过心里又有些担心,这一传,现在整个中心都知道自己是庄的人,以后做事怕是还要麻烦。

事情过后第二天,庄主任把他找去密谈了一次,说是密谈,其实也没什么很机密很见不得人的,不过说了几句要他在以后的工作中注意有些人的小动作,有事不能当场处理的,可以随时向他汇报。方诚都点头答应了,说:"庄主任,你放心,我知道该怎么办。"庄便拍拍他的肩头,笑眯眯地说:"小方不错,真不错。"

一转眼就快到“五一”，要放假七天，这么长的假期呆在上海也实在乏味，大家纷纷计划着去什么地方度假。方诚一向不愿意凑热闹，不过韩菁早几天就和他商量，是不是到外地去玩。方诚随口答应了。现在韩菁和他经常在一起，逛街，吃饭，看电影，有时韩菁到他那里过夜，像恋人一样。方诚也搞不清楚他们是不是算谈恋爱。

到了“五一”前一个星期天，韩菁对方诚说，她已经想好了，到韩国去玩。方诚吓了一跳，说：“到哪里去？”

韩菁说：“韩国啊。”

方诚说：“这要花多少钱？”

韩菁说：“不用多少的，我们打听过了，跟旅游团的话，五天四夜，每人只要八千多就够了。”

方诚犹豫了一下，问：“听去过的朋友说，韩国其实也没什么好玩的，要不，我们换个地方？”

韩菁扭扭身子，撒娇地说：“不嘛，我就要去韩国，都跟同事说好了。”

方诚只得答应了。说实话，他对韩国实在没什么大兴趣，不知道有什么好玩的，但见韩菁这样，也不好扫她兴，就答应了。

到了买票那天，方诚带了钱去旅行社。售票小姐告诉他，两个人一共一万六千。方诚犹豫了一下，见韩菁并没有要付钱的意思，便自己把钱都付了。后来韩菁也没有提要还这八千块钱的事，方诚也没好意思向她讨，只是看见她这么理所当然的样子，方诚心里有些不舒服。倒不是他付不起这点钱，只是韩菁这副心安理得的派头让方诚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

觉得她其实并不像自己想象的那么单纯。

一同去韩国的还有另两对恋人,大家都是两个人一间房屋。韩菁和方诚住一起,那几天两个人简直如鱼得水,几乎每天都要做爱,玩得不亦乐乎。至于旅游本身,对方诚来说,实在乏善可陈。每到当地的旅游胜地,大家都是拿了相机狠命拍照,在导游小姐的游说下购买当地特产,算是到此一游。不过也是这几天,方诚才发现,原来韩菁也是那么的虚荣和娇气。在汉城,几个女孩子像互相攀比一样,争着疯狂购物。同去的两个女孩子的男友,一个是搞软件的,一个是外资的中层主管,工资大概都不差,女友买上千块一条的裤子,眼睛都不眨地就帮她们付款,让方诚真是开了眼界。在这样氛围下,韩菁也像是得了传染病,看着好看的衣服,也不管是多少钱,抓了就让方诚买。方诚暗自庆幸出来时多带了一万块钱,只是心里未免觉得韩菁也太奢侈了些。等临到回来前一天,在汉城自由活动,他们在一家商场里买东西,方诚和她为此终于发生了一场纠纷。

那是在化妆品柜台,韩菁看中了一瓶原装的夏奈尔,要人民币九百多元。她拿着香水朝手臂上喷了一点,自己闻了闻,举到方诚面前,问:“好闻吗?”

方诚吸了口气,气味果然非同凡响,说:“好闻。”

韩菁说:“我想要,好不好?”

方诚印象中好像国内也有卖,那次范脑袋为了讨一个新认识的小姐的欢心,特地给她买了一瓶,当时方诚也在场,记得好像就是这样的类型。方诚犹豫了一下,说:“我记得上海好像也有卖的,价钱也差不多,我们回去再买吧,好不好?”

韩菁当时脸色就有些不好看,但还没说什么。这时候同

去的一个女孩子走了过来，插了句："方诚你这么小气，不就是瓶香水吗？你看人家韩菁这么喜欢，你还不给她买？"

方诚赔笑着说："不是的，我记得上海也有卖的，价格好像还要便宜些。"

女孩子撇了撇嘴，说："你也真是的，这买东西还是次要的，主要的是韩菁高兴嘛。得了，给她买一瓶吧。"

方诚尴尬地笑笑，转头看看韩菁。韩菁一言不发，等着他的回应。方诚犹豫了一下，正准备掏钱，韩菁却以为他不想买，觉得他在同事面前一点面子都不给自己，心里一阵委屈，当下脸色铁青，扭头就走。方诚叫了她一声，她没有理睬，赌气出了门。

等方诚追了上去，她已冲出了很远。

方诚气喘吁吁地抓住她的手，说："韩菁，你别这样好不好？我这不正要给你买嘛，你这是干什么啊？说不理人就不理人了。"

韩菁哼了一声，不搭理他。

方诚耐心地说："我只是觉得它价钱不便宜，国内也有，回去买也一样的，也不是一定不同意你买啊。"

韩菁甩开他的手，说："你以为我也一定要买啊？我就是看不惯你那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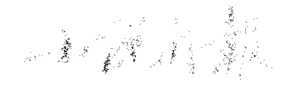
方诚奇怪地说："我什么样子了？"

韩菁瞪着他说："你什么样子，你知道！"

"我不知道，你说我什么样子？"

"哼，别以为我看不出来，用你几个钱你就心里不舒服了！你那么小气干吗？有什么了不起，我还你就是了！"

方诚说："你别误解好不好？我是那样的人吗？我不是舍



不得给你花钱,只是花钱也要用在对的地方,你说是不是?你说这香水,国内也有卖,价钱也不贵,为什么非得在这里买呢? 回去买不一样? ”

“我才不是为了这个!这香水买不买我也无所谓,我气你为什么要当着同事的面回绝我?人家看到了,会怎么想?以后在公司,人家还会说我交了个小气的男友,说我连男朋友都搞不定? 我不会被人家嘲笑? ”

方诚哭笑不得,想不到她会是为了这个。方诚不想在异国他乡为这种小事和她争吵,便婉言相劝,哄了她半天,才把她哄开心。晚上,等韩菁和她同事在一起玩的时候,方诚又独自去了白天的商场,帮她把夏奈尔买了回来。

晚上等她回到房间,方诚等她洗澡的时候,偷偷把香水放在她的提包里。韩菁洗完澡出来,打开提包找护肤霜,突然发现了香水,她抬头看了方诚一眼。方诚假装什么也不知道,一本正经地看电视。韩菁走到他面前,手里拿着香水,问:“这是怎么回事? ”

方诚摇摇头,说:“不知道。”

韩菁说:“真不知道? ”

“不知道。”

韩菁眼角开始慢慢荡开一层笑意, 她哈地笑了一声,扑到方诚身上,挠着他的痒痒,说:“我让你装!看你还装不装!”

方诚投降说:“别,别,我说,是……你诚心感动,香水自己跑来的……”

韩菁笑着打了他一下,说:“你还胡说! ”

方诚一用力,把她翻到身下,坏笑着说:“好吧,我说实话,是色狼买给你的。”

那个晚上，俩人又闹腾了一晚上。韩菁算是和他重归于好，幸福地依偎在他怀里睡着了。但方诚一时无法入睡，他看着外面闪烁的异国灯火，心里突然觉得很烦躁，想不到再一次恋爱也是这么令人疲倦啊。

“五一节”结束回来，又回到了往常的日复一日的生活。中心的工作依旧是那样，经过前次的事件，姓唐的对他更是冷淡了，见了面跟他连招呼都不大打。方诚虽然觉得有些不爽，但也不怕。他知道，只要有庄主任撑着，姓唐的也不敢拿他怎么样。

那天正上着班，朱芸给他打了个电话来。方诚觉得有些突然，因为自从前次给他们完成项目后，一直没有联系过。不过这次朱芸主动给他打电话倒没有别的什么事，只是约他晚上参加他们公司的庆祝晚宴和新闻发布会。

方诚笑笑说：“无功不受禄，我又不是到处拿红包的记者，能为你们做宣传，白来吃一顿干什么？”

朱芸说：“怎么跟你没关系呢？要不是你提供的分析报告，我们还不一定敢选择在那里投资呢。现在投资情况良好，你可是功臣之一。”

方诚说：“过奖过奖。”

“不过奖，不过奖。”说到这里，朱芸扑哧笑了起来，“我们就不要客气了，晚上我过来接你吧。”

方诚忙说：“不用，我自己去吧。”

“没关系，我开车过来，很方便的。在哪里接你？范先生他们公司吗？”

方诚想了想，说：“在衡山路吧，我等你。”他告诉了朱芸

地址,约好六点半碰头。

放下电话,方诚想了想,给韩菁打了个电话,告诉她自己晚上有事,可能回去比较晚,就不和她联系了。韩菁在那头马上问:“什么事?”

不知为什么,方诚没有给她讲实话,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单位里有活动。”

晚上朱芸准时达到。她开了辆白色宝马,一身黑色晚礼服,化了浓妆,明艳逼人。方诚以前见到她都是一副职业女性的装束,还从没发现她原来还这么有女人味,心里不由一荡,多看了她两眼,想,看不出这一打扮还真是个美人胚子。为了掩饰自己的心理活动,方诚长长地吁口气,故意说:“有钱真是好啊。”

朱芸笑笑,说:“怎么?”

“我要是穿这身晚礼服,还不知道该怎么去饭店才不会弄脏它呢。”

“不至于。”朱芸说,“叫辆出租车就可以了。”

方诚说:“有穿这样高级的晚礼服坐出租车的吗?”

朱芸认真地说:“有啊,前次我参加朋友的婚礼,车子正好没空,我就是叫出租车去的。”

他看了看朱芸,忍不住笑了笑。朱芸奇怪地问:“笑什么?”

方诚说:“我还从来没有享受过香车美人的滋味,今天可是第一次尝到了。”

朱芸微微一笑,说:“是吗?那你今天就好好过把瘾,以后还想享受的时候,通知我一声就可以了。”

方诚说:“别吓我,哪敢劳你大驾?你可是大公司的高层

领导,大忙人啊。”

朱芸淡淡地说:“你这样说就看不起人了,好像我这样的人就会工作,没有私人朋友似的。”

方诚忙说:“我可不是这意思,你别误会啊。”

朱芸一笑,道:“我有那样小气吗?”

车很快到了饭店,停好,两个人进了饭店宴会厅。朝窗外看去,夜色中的黄浦江灯火灿烂,对岸的西洋建筑让人置身于异国风情中,偶尔的汽笛响起,更像是在梦幻中了。天气已经暖和了,夜风吹来,只有微微的凉爽,并无寒意。朱芸和他站在阳台上,望着夜景说着闲话,等着晚宴的开始。正聊着,突然有人在后面重重地拍了方诚一下,说:“嘿,你们干吗?”

方诚转过头,说:“你小子,轻一点。”

范脑袋笑嘻嘻地问:“聊什么呢,这么亲密?”范脑袋穿了身浅色西服,打了条黄色领带,显得容光焕发,大肚子一挺,这样子还真有些大款的味道。

方诚说:“没什么,随便聊聊。”

范脑袋说:“随便聊聊?Judd y怎么从来没有和我这么随便过啊?”

朱芸微笑说:“是范先生没有给我机会啊,你愿意的话,我们也聊聊?”

范脑袋摆摆手,说:“算了,讨来的没什么意思,还是你们随便聊吧。”

方诚捅了他一拳,说:“别瞎扯了。你什么时候到的?”

范脑袋说:“刚到。你小子倒真有能耐啊,不声不响的就来了,连我都不通知一声。”

方诚说:“我是下午才得到朱小姐的邀请的,不信你问她。”

范脑袋摇头说:“我不问,没准你们早商量好了。”

朱芸认真地说:“是我下午才通知他的。我想方先生为这件事情出了不少力,应该请他来,否则显得我们过河就拆桥,对不对?”

范脑袋嬉皮笑脸地说:“对,当然对,Judddy讲的还有不对的?”

朱芸笑笑,说:“就你话多。”

范脑袋转头对方诚说:“方诚,你凭良心讲,平时我话多不多?”

方诚也笑笑,说:“平时不多,只是一见到女孩子就特别多。”

嘻嘻哈哈了一阵,里面传来司仪的讲话声,晚宴就要开始了,三人便走了进去。大厅里已经站满了人,一个个都衣冠楚楚,手里端着杯香槟,面带笑容地相互低声打着招呼。司仪宣布开始后,先是由市里面的有关领导发言,对该项目的重要意义表示了赞赏和鼓励,接下来是公司领导致辞,宣布该大型项目今后的启动和计划安排,然后是相关人员逐一登场亮相,朱芸作为主管之一也上去露了把脸。趁朱芸上去的机会,范脑袋低声对方诚说:“Judddy对你好像有点意思,这可是好机会,别错过了。人家身价就算比不上她爸,但没上亿也有上千万啊。”

方诚说:“你别瞎想,我们只是聊聊天而已,哪有的事!”

范脑袋摇摇头,说:“信不信由你,我反正提醒过你了,以后别怪我没说啊。”

方诚说:“怎么可能?人家什么出身,会对我有意思,可能吗?”

范脑袋认真地说："你别说，这样的事还真有！我认识的几个富贵人家女孩儿，还就喜欢普普通通的男人，不图什么。"

方诚嘲笑说："做梦认识的吧？"

这时候朱芸下来了，方诚和范脑袋鼓着掌欢迎她。朱芸笑着说："你们在聊什么呢？我在上面看见你们好像聊得很起劲。"

范脑袋刚要说什么，方诚抢先说："没什么，胡扯。"

范脑袋说："他一直表扬你漂亮来着，说你这样打扮特别女人味，特别好看。"

方诚急忙说："是你一直在表扬人家吧？别套到我身上。"

范脑袋说："说了就说了，别不好意思承认嘛。"

朱芸笑了笑，说："那我宁愿相信你们两个人都这样表扬我。"

过了会儿，领导和公司高层先走了，剩下的人随便起来，聊天的聊天，愿意跳舞的就去跳舞。有认识范脑袋的女孩过来跟他打招呼，邀请他到她们那面去玩，范脑袋便冲方诚挤挤眼，走开了。剩下方诚和朱芸在那里，想到范脑袋刚才说的话，方诚有些不自然起来。他偷眼看了看朱芸，不知是化妆的缘故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灯光下朱芸的脸色显得特别红润，她低着头，不知在想什么，长长的眼睫毛微微颤动着。方诚正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朱芸先说道："方先生会跳舞吗？"

方诚忙说："乱蹦乱跳倒会，交谊舞一直没学会过。你如果要跳的话，尽管去，别管我。"

朱芸说："不是，我也不是很喜欢跳舞。这里人太多，要不我们到外面坐一会儿？外面空气好些。"

方诚说:“好啊。”

两个人便又到外面的晒台上,拉了椅子坐下来。服务生端了两杯饮料过来,放在桌上,走了开去。端坐了一会儿,方诚眼睛望着远处灯火阑珊处,顺口问:“朱小姐,听说你在英国呆了五年?”

朱芸笑了笑,说:“方先生,还是我叫你名字,你叫我Juddy好了,大家随便些。”方诚点了点头,说:“好的,还是随便些吧。”

朱芸告诉他说,她本来在英国只准备读完本科的,后来家里让她继续读,她觉得也好,多学点东西,回来也好用,就继续读硕士了。她反过来问方诚,是不是研究生读完后就到范脑袋的公司工作了?一直没有跳过槽?方诚一怔,后来反应过来,原来范脑袋一直没有跟她说实话,想到这里,忍不住心里有些内疚,觉得骗人家这么久实在有些不应该,说:“噢,对不起,其实这事是这样的……”原原本本地把自己的真实身份说了,又一个劲地表示歉意。朱芸听完先是一怔,然后笑了笑,说:“原来是这样啊。你和范立泉瞒得我好苦。怪不得,我看你的气质怎么也不像是公司里面的。”

方诚忙说:“其实早就想告诉你的,一直没有机会。”

朱芸说:“还有什么瞒着我的,趁现在有机会,赶紧从实招来。”

方诚举起双手,说:“没有了,真的没有了。”

朱芸想了想,扑哧一笑,说:“这范立泉也真想得出来啊。”

这时候公司的人开始放焰火,砰地一声,红红绿绿的光芒顿时闪耀了夜空,映得夜晚顿时光彩动人起来。朱芸欢呼

了一声,拍了下手,站起来,出神地看着天空。每当一个焰火放开来,她就忍不住要跟着欢呼一声。方诚忍不住想,这时候的她倒真像是小孩子。等放完了焰火,坐下来,她还没有从兴奋中缓过来。她大口大口地喝着饮料,歪着头看了看方诚,说:"我小时候就特别喜欢看焰火,每次放焰火,我心里都特别开心,像是做了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有次过年家里放焰火时候我正在别的地方玩,没有叫我,我知道后伤心得不得了,大哭了一场,家里没办法,只好重新又买了几个来让我放,我才心满意足。直到现在说起这事,我爸妈都还要笑话我。"也许是焰火引发了她的思绪,她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自己小时候的事来。她说,她家本来是上海郊区的,自己上小学的时候家里还比较穷,直到初中二年级,父亲开始做生意,家境才开始好转。高中毕业后,看见周围人家的小孩都出国,父亲也要她出国,说人家的小孩子怎么样,他家的小孩子也要怎么样,绝对不能亏待了后代。她在英国那几年,家里给她的钱足够她开销,她基本上没有吃什么苦,还有很多机会到世界各地去旅游。

方诚说:"怪不得人家都说有钱真好,一般人家小孩留学哪有你这么好的条件。"

朱芸说:"我要是说其实没钱也很幸福,你一定会说我装模作样,不过我是真心这样认为的。当初家里没什么钱的时候,我觉得也很好,家里人常常在一起吃饭,说说闲话,日子过得很舒心。春天的时候,我爸会自己给我做风筝,带我到公园放,下了课,会辅导我做功课。可有钱以后,别说放风筝了,我们连见面的机会都很少,每天不是他开会出差,就是我出差开会,一家人不像一家人,比同事都还疏远。这样的日子有

时候想想也没劲。”

方诚想说两句什么,却又不好说,正踌躇着,朱芸却转了话头,谈起最近在江苏搞的一个项目来。她说公司准备在江苏某市开一家工厂,时间比较紧,但有关审批部门却拖着,手续一直办不全,派人去催了几次,因为公司跟当地部门不是很熟,也没什么作用。她正想要不要亲自到那里一趟,跑跑关系,看有没有别的办法。

听到这城市的名字,方诚突然想到有个研究生同学毕业后正好分配到这里,在市政府做某要员的秘书。读书时跟方诚关系还可以,毕业后也经常联系,想来通过他在有关部门前讲两句话还是管用的。方诚便说:“我倒有层关系,不知道对你们有没有用。”把同学的关系说了,朱芸惊喜地说:“当然有用,真是太好了!”当即要求方诚介绍认识,方诚答应了,说尽快跟他联系上。朱芸想想,又说:“如果方便的话,还是想麻烦你抽空陪我们跑一趟更好一些,见面跟不见面毕竟不一样,你看行吗?实在不好意思,这要求是不是过分了一点?”方诚想了想,觉得最近还算有空,规划处也没什么事,跑一趟也可以,便答应了。朱芸是个急性子,当下便要和他商量去的时间和具体安排来。正在这时候,眼前突然亮光一闪,有人给他们拍了照。

范脑袋笑嘻嘻地走了过来,手里拿着带摄像头的手机,对他们说:“聊得这么起劲?”

方诚说:“你没事乱拍什么?给我删了。”

范脑袋说:“别别,我给你们发e-mail,留作纪念。难得在一起拍张照嘛。”

方诚看了朱芸一眼,担心她会有意见,她却笑了笑,说:

“别忘了给我发一张。”

范脑袋说:“好啊。”

这时候晚宴也基本上结束了，人们开始纷纷告辞回去。朱芸走过去同他们打招呼。范脑袋问方诚:“你怎么走？今天我车坐不下,已经有三四个人要跟我走了。”

方诚说:“我叫车回去吧,没关系。”

范脑袋冲朱芸挤挤眼睛,低声说:“要不你蹭她的车？这可是好机会啊。”

方诚还没来得及回答，有个女孩在一边叫范脑袋，说:“范总你走吗？我们都等着你。”范脑袋说:“来了,来了。”朱芸听到这话,转过头来,问方诚:“你呆会儿怎么走？”

范脑袋抢着说:“我车坐不下了,要不呆会儿还是麻烦你带他一程？”

朱芸说:“OK,呆会儿跟我走吧。”

范脑袋得意地冲方诚摆摆手,走了出去。

回去的时候,方诚坐在朱芸的车里,朱芸开了音响,车厢里荡漾着音乐,可能是有些疲倦,大家都没有多说话,一直到下车。朱芸提醒他说:“那件事就拜托了。”

方诚说:“好的,等我跟那个同学联系好就给你回复。”

第二天方诚跟同学联系,同学很爽快,一听事情的缘由,立马答应下来,告诉方诚办手续的问题应该不是很大,这事由他来安排。并兴高采烈地说,好久没见到方诚了,等他过来一定要好好聚聚,约好了周末见面。方诚立即打电话通知了朱芸,说事情基本安排好了。星期五一早,方诚和朱芸他们公司一行五个人,坐了辆商务车,上了高速公路,两三个小时就

到了目的地。到了市里,中午在酒店吃了午饭,朱芸带着方诚先到准备开厂的地方参观了一下,稍微休息了一阵,方诚便给同学打电话,通知说到了,告诉了酒店地址。同学说他下班就过来,具体事情到时候说。

等到傍晚,同学来了,和方诚热情地寒暄了半天。方诚给他介绍了朱芸等人,大家都客气地握手,说幸会幸会。客气了片刻,大伙便开了车,往预订好的酒楼开去。酒楼叫至贵海鲜城,据说是当地最好的酒楼,价钱当然也是最贵的,朱芸他们为了表示诚意和尊重,特意定在这里。方诚本来建议随便一点,朱芸却说,现在政府部门的人吃惯了高档次,你要稍微不上排场些,怕会误以为不给他们面子,还是定贵一点的好。方诚一想,倒也是,别的不讲,就是他们中心这样的清水衙门,那些主任处长出去赴宴,遇到没什么名气的饭店,回来后都要叽里咕噜唠叨半天。现在的领导可真是越来越娇贵了。

饭桌上大家海阔天空地聊了一阵,等酒足饭饱,喝差不多的时候,公司同来的人便知趣地先走了,商务车单独送方诚三人到住的地方。坐下来,朱芸便把来意说了,请穆志勇帮忙在市里面有关部门疏通疏通。这事方诚和他已经打过招呼,穆志勇已想好了怎么处理,便爽快地答应了,说到时给有关方面讲一讲,需要的时候朱芸他们再出出面,见见有关的领导,问题不是很大。朱芸便十分感谢地说了一阵客气话。时间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穆志勇说不打搅朱小姐休息了,他再和方诚聊聊,好久没见到老同学了,想再说说话。等来到方诚住的房间,穆志勇便放开来,懒懒洋洋地窝在沙发上和方诚说话。

方诚说:“老穆,混得不错啊,已经是副处长了。”

穆志勇说:“也就是混混日子,还是你舒服啊,自由自在,没人管,想赚钱就赚钱,想做学问就做做学问。”

方诚说:“没你想得那么简单,职称要去拼,重点项目要争取,加上人际关系复杂,也不好混啊。”

穆志勇说:“总没有我们机关厉害吧?”

方诚点头,说:“那倒是。”

穆志勇又问:“结婚了吗?”

方诚说:“还没有。”

穆志勇突然一笑,神神秘秘地问:“说实话,这朱小姐是不是你相好?”

方诚忙说:“不是,跟她只是好朋友关系而已。”

穆志勇说:“瞧你紧张得,就算是又怎么样呢?我看这女的不错,人直爽,能干。”

方诚转开话题,问他:“你呢,结婚了吗?”

穆志勇说:“结了,小孩子都两岁多了。转眼我们都快三十了,这一辈子最好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像是什么事都没干,一下子就不年轻了,唉,真不敢细想啊。”

方诚说:“得了,你都副处长了,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穆志勇说:“副处长算个鸟啊?我这个年纪,混得好的早就是正处了。”

方诚想到了什么,突然扑哧一笑,对他说:“你说到副处,我这里还有个笑话呢。”

穆志勇说:“哦?”

方诚便告诉他说:“人家讲,一位领导有次偶发雅兴,去嫖妓。完事之后,领导顺口问,小姑娘,你跟我做事之前是不是处女啊?妓女为难地想了半天,回答说,领导,这个问题问

得好。你说我不是处女吧,我还没结婚,你说我是处女吧,我又是干这行的,我看,勉强就算个副处吧。”

穆志勇嘿嘿一笑,说:“你这是损我啊。副处就这么下贱,连个鸡都不如?”

聊了一阵,两人回忆了一番读书时的日子,又扳着指头算了算当初同学的下落,议论着谁谁混得还不错,谁谁在哪个地方还说得上话,有的人读书时就初见端倪,有的是后来居上,谁发了财,谁做了官,人生已经各不相同,又发了番感慨。看看时间已晚,穆志勇起身告辞,说明天还有个重要会议,不敢耽搁,那件事有消息他会马上跟他们联系。方诚送他到门外,塞给他一个礼盒,说:“朱芸他们公司的一点意思。”

穆志勇推回来说:“你还跟我客气?没必要。”

方诚说:“我跟你客气什么?人家要送你,你就拿着好了,又不是我送的。”又塞过去,推让了一阵,方诚硬塞给了他。

穆志勇笑了笑,说:“好吧,我就不客气了。”

等穆志勇上了出租车,方诚才转身回去。

朱芸他们公司送穆志勇的是一块浪琴表,市面价要五千多元。方诚想,怪不得中国这么多人都想当官,当官的好处是多啊,像穆志勇这样还算不上真正领导的人,说两句话就值五六千块钱,那些真正的领导还不得一言万金、字字珠玑?

第二天在穆志勇的安排下,朱芸他们又请有关部门的领导吃了一顿,分别送了礼,同各方要员认识上了,第三天下午才赶回去。

事情过了差不多两个星期,朱芸打电话来告诉方诚,说事情办妥了,要请方诚吃饭。方诚说:“怎么请我吃饭,我又没帮上什么忙,就是介绍个人跟你们认识而已。”朱芸说:“这是

哪里的话？要不是你介绍我们认识穆秘书，这事还不知道要费多少工夫呢。”说好了周末晚上约在西郊吃饭。

晚上韩菁到方诚那里来，她要方诚周末陪自己去看电影，方诚说：“不行啊，周末已经跟人家说好了，人家请吃饭。”

韩菁有些不高兴地说：“每次我叫你都没空，人家倒是一请就答应！”

方诚说：“这是什么话嘛？是人家先约好的，要是你先讲好，我还会答应别人？”

韩菁没说话，过了一会儿，问：“谁请你吃饭？”

方诚含含糊糊地说：“一位朋友。”

韩菁追问：“男的还是女的？”

不知怎的，方诚心里动了一下，顺口说：“男的。”

韩菁似乎松了口气，没继续追问下去。

周末朱芸开了车来接方诚。朱芸一身休闲打扮，长长的头发用丝巾扎在脑后，脚穿运动鞋，显得比平时要健康青春。吃完了饭，时间还早，朱芸建议去喝咖啡。

在楼下的咖啡吧里坐着，周围都是一对对的情侣，大厅中央有乐队在演奏，音乐声不算太响，低低地在厅里环绕，若有若无的飘着。喝着咖啡，朱芸突然问：“方诚，你愿不愿意来我们公司？”

方诚怔了一下，说：“怎么？”

朱芸说：“如果你愿意，我想请你到我们下面的投资公司来做市场总监，年薪二十万，你看怎么样？”

方诚笑笑说：“不会吧，你这么看好我？我可从来没有真正在公司做过，万一做砸了，岂不是给你丢脸？”

朱芸说：“我相信你。”

方诚看她的样子不大像开玩笑，便也正儿八经地说："多谢你的好意，不过不好意思，我还是喜欢在自由一点的地方，不想被人管得太紧。不是嫌你们公司不好，你可别误会啊。"

朱芸说："你再考虑考虑吧，我真心希望你能来。"

方诚点头说："行，我再想想。不过我实话讲，来的可能性不大。"

朱芸笑笑说："那也没关系，实在不行，我像范立泉学习，把你请来做顾问好了。"

方诚说："那倒没问题。"

说着话，方诚起来给她倒冰水，手不小心一带，桌布哗地被拉了下来，咖啡杯一摇，要倒下去，方诚忙伸手去抓，可咖啡杯没抓到，手却碰到了朱芸胸前。方诚忙尴尬地缩回手，说："对不起，对不起。"

朱芸脸一下红了，有些扭捏地缩了缩身子，站起来，说："没关系。我到卫生间去一下。"

看着朱芸的背影，方诚感到自己手上还余留着那团软软的温热感觉。

晚上回来后，不知怎的，方诚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朱芸，非常形而下地联想到了她的胸。朱芸的胸部也很丰满，跟韩菁比起来，怕是还要大些。想完，方诚觉得有些不应该，就用党员自我批评的严肃态度对自己说："方诚啊方诚，你也太下流了，尽想人家小姑娘胸部，算什么玩意！"

周一上班，刚到规划处办公室，姓唐的就交给方诚一份材料，是关于削减一些项目经费的计划，要他尽快搞出来。本来姓唐的什么事都不要他做的，可最近老是找些事要他处

理，表面上是对他的重视，其实是见他老不在办公室，觉得不舒服，想搞搞他。交给他处理的也尽是些得罪人的事，像这次的削减计划，你说你削减谁的好？不管减谁的，都有人会不高兴。

方诚一拿到这材料，心里就不高兴，但不高兴也没办法，还得做，毕竟形式上他是自己领导，让自己干活是应该的。但心里又有些不甘心，一边看材料，一边就想怎么才能把这烂摊子又给他踢回去，让他自己得罪人去。想了半天，也没个主意，只好叹口气，心里骂了声。趁姓唐的走开，处里两个科长都对他接的活儿表示了同情，同时建议他下去调研一次，看看究竟什么项目没有必要再投入经费，以后做出来的计划也算是经过了充分调查研究的，就算别人有意见，也抓不到把柄。方诚一想，倒也对，忙谢了两位科长的指点。

第二天开始，方诚下到各个研究室调查项目进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没想到每个项目组的人见他来调查这事，都异口同声地说自己搞的研究有无法替代的重要性，上面没有充分重视，叫嚷着经费不够用，调研变成了听叫穷诉苦。方诚知道他们有的是夸大其词，心下明白，嘴上却不好说什么，只能支支吾吾地含混过去，说自己也没办法，只是来听听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向他们要了经费使用阶段性报告，回到办公室研究。各个研究室的情况都不相同，调查起来也很复杂，而且有的项目方诚也不熟悉，还得查相关资料，这一来，顿时忙得不可开交，晚上常常加班到十点多钟。周末，韩菁又打电话给他，要他来陪自己，方诚正在绞尽脑汁地想如何平衡各研究室的项目削减办法，韩菁电话进来，他头昏脑涨的，一点心思都没有，说：“不行，我要加班。”韩菁在那面

一听,语气也不大好起来,说:“你最近好像很忙嘛,连请几次都请不到。”

方诚没有注意到她话中有话,想都没想,说:“最近是很忙,等我忙过这一阵再说吧。”

韩菁见他没有领会到自己的意思,火气更大了,提高了声音,说:“大忙人,你忙你的吧,我不打搅你了!”啪地挂了电话。

方诚拿着电话怔了一下,这才感觉到她的不满,想了想,拨了她的手机号码,想跟她解释一下。但手机接通后,却被韩菁掐断了。再打过去,干脆变成了关机。方诚怔了片刻,想这韩菁也太娇气了,这点小事也要发火,又不是自己不想陪她,实在是手里有事走不开,她如果连这点都不能理解,自己也无话可说了。想完,低头开始忙手中的事情,这事不一会儿便忘在了脑后。

而韩菁却不能忘记方诚的冷落。

五

中心一行八个人在庄主任的带队下赴美国交流考察去了。年纪最小的是方诚。据说这八个人名单还引起了中心领导层的分歧和争论。按照庄主任的意见,应该是科研人员占主要,再有个带队的和外事处的干部就可以了,但王副主任不同意,说科研人员出国的机会比较多,这次应该考虑到中心其他部门的同志,像后勤、工会、纪委、宣传等处室的同志,也应该让他们出去开开眼界,算是对长期以来无私服务的鼓励。这次王副主任是有备而发,暗中肯定和这些部门密谋过,因此这一发难,大家都一边倒,支持他的提议。庄主任一看形

势,也就不好多说,但又不甘心完全照王的意见,便折中了一下,改成科研人员一半其他各部门一半。计划虽说改了,但心里对王副主任的意见又大了几分。最近王副主任好像常常跟庄主任对着干,似乎并不顾忌什么。方诚联想到最近听到的一些风声,说可能人代会之后庄主任要调走,王副主任要扶正,便想,这恐怕不是空穴来风。这一想,马上又担心起来:自己是庄的人,王一上台,日子怕是没这么舒服了。明说是交流考察,不过照方诚看来,既没有交流也没有考察,成天就是走马观花,游山玩水,特别是同来的非科研人员的几个人,一到美国后就叫嚷着要到赌场开开眼界。方诚奇怪,在中心看上去一个个规规矩矩的,怎么一出来就这副德行?如果是私下活动,方诚敢说,他们不去红灯区,他就不姓方。未免觉得国家花这钱让他们出来实在浪费。

在快要回国的前几天,方诚一天在饭店上网,韩菁刚好也在网上。方诚上去和她打招呼。方诚说:"我快回来了。"

韩菁:"什么时候?"

方诚:"下周五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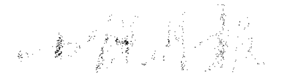
韩菁:"是吗?过得还可以吧?"

方诚:"还可以。"

韩菁突然说:"哦,对不起,我有点事,先走了。"

方诚还没回过神来,韩菁已经下了网。方诚怔了一下,以为韩菁遇到什么紧急事,没往心上去,找别的人聊去了。

韩菁从网上下来后,呆呆坐了一会儿。其实她并没有什么事,只是有些害怕与方诚见面,甚至连网上也一样。实际上,从与方诚发生矛盾之后不久,她就遇到了一个喜欢她的男孩子。或许在遇到他之前,方诚还是个不错的伴侣,可比起



他来,方诚是多么的幼稚、马虎、缺乏风度和安全感。也许所有的错误都在她和方诚的认识上。一夜情从来都不可能产生什么真正的依靠,她早就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这点了。况且,她和方诚之间本来也就是为了性的快乐而在一起的,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承诺。可不知怎么的,她还是害怕面对方诚说出这件事。

那天,那个男孩子请她看电影。看完电影的第二天,下班前几分钟,她突然接到了他的电话,问她晚上有没有空,说他们公司刚好有个业务可以跟她合作,想跟她具体谈一谈。韩菁几乎没有犹豫,答应了。放下电话,她感到有些莫名的兴奋和慌张。凭着女性的直觉,她感到他约她并不是什么业务。他们公司的业务完全可以在别的时候别的地方由别的人来洽谈,况且她并不专门负责这方面的事。

那天是那男孩子开车来接她的。在上车的时候,一起下楼的同事吃惊地看着她上了车,羡慕地说:"哇,韩菁,你可提前进入小康了!"她微微笑了笑,没有做什么解释。她喜欢看到别人这种羡慕的表情。两个人在"海上明月"吃的饭,这里进出的都是些有档次的人,老外也特别多。桌上点了蜡烛,大厅中央钢琴手优雅地弹着琴,周围大多是一对对的情侣。当然,价格不菲。一时间,韩菁突然像回到了以前的梦中。还是在刚上中学时候,看了日本的言情卡通,她就对这样的场景有着无限的憧憬,在梦中,不知有多少次,她和她的白马王子一起在这样的地方尽情地跳舞、优雅地旋转,无数的人站在四周,为他们鼓掌和祝福。这样的梦想,恍惚一时间便成了现实,让韩菁有些想哭。

那天从餐厅出来,韩菁觉得从来没有像这样的满足过。

男孩子送她回家，下车的时候，他拿出一件披肩对她说："这是一个朋友从法国带回来的，我也没用，送给你吧。"

韩菁说："田刚，这怎么好意思，你还是给别人吧。"

田刚塞到她手里，说："没关系的，我看过了，觉得颜色和款式特别配你。"

韩菁只好道了谢，收下来。

等回到家打开一看，她才真正吃了一惊。这可是范思哲啊！放在上海的商店里卖，怕是要两千多元。真想不到田刚这样大方。她对他的好感顿时又多了几分。

她和田刚的关系迅速升温。也许在这样一个时代，爱情是不需要慢慢进行的。这就像做快餐，如果要慢慢等着调配好菜，食客早就走了。在认识半个月后，她与田刚发生了第一次的关系。看得出田刚也是这方面的老手，对付女性是那么的熟练，真正是游刃有余，应付自如。那天和田刚一起到棉花俱乐部去喝酒，里面吵吵嚷嚷的，有个黑人歌手在上面唱着什么歌，他们也不大听，只是紧紧地搂在一起，热吻不停。一会儿田刚就有些控制不住自己了，手开始往她的衣服里伸。她压住了，可没一会儿手又钻了进来。到后来，她的情绪也有些上来了。田刚咬着她的耳朵，说："我们走吧。"她默许了。

上了车，田刚直接开到了他家。韩菁是第一次到田刚家，这是一套两室一厅的公寓，大概刚买没多久，装修简洁，家具也比较少，但韩菁发现每一样都是名牌，价格可不便宜。田刚自己先洗了澡，然后给韩菁找了干净的毛巾让她洗。可还在洗着的时候，田刚便忍不住冲进了浴室，抱着她，气喘吁吁地说："韩菁，我喜欢你，我真的喜欢你，我要你……"韩菁被他这样一闹，也有些兴奋，半推半就地由他了。

事情结束后，躺在床上，韩菁轻轻推推他，说："喂，我问你，你是真的喜欢我吗？"

田刚抱着她，说："当然是真的。"

韩菁看着他，说："真的？"

田刚说："真的！不信我证明给你看？"

"怎么证明？"

田刚翻身上来，笑着说："再来一次啊！"

韩菁打了他一下，说："你坏！"

第二天是周日，田刚带她去百盛百货，给她买了好几件衣服，大包小包拎了回去。上车，田刚吻着她说："我不喜欢你会对你这么好？"韩菁满意地笑了起来。

连韩菁自己都没有想到，她会这么快就与田刚好上了。只是隐隐约约想到了方诚，心里有些慌乱，觉得自己这是在脚踏两条船。可转念一想，自己和方诚又没有什么约定，怎么说得上呢？这样一想，心里顿时轻松了许多。

一个月的时间很快就过去了。

方诚和考察团回到国内。回来时刚好是周末，休息了两天，转回时差，第二个星期一上班，按约定俗成，庄主任召开了大会，向大家汇报了这次出国考察的感想和心得，总结出三条经验：一是要放开思路，大胆探索各种有益于中心发展的实践；二是要必须与国际最新的学术研究发展及时沟通，同时做到自己的研究有新意、有特色、有根基；三是要探索部分中心机构社会化、市场化。方诚当时坐在主席台下，拿着笔记本，做出一副专心致志的样子。听完庄主任的一番讲话，方诚诧异之外更感佩服：同样是走马观花，人家就是能总结出个一二三来，还有深度有新意，怪不得能当领导！

开完会，方诚手上没什么事，想到要跟韩菁打个电话。这么多的日子没见到她，心里还有些挂念。方诚拨了她的电话，接通后，韩菁听到他的声音，似乎有些惊讶，说："你都回来了？"

方诚说："回来了。你想不想我？"

韩菁在那头嗯了一声。

方诚说："今天晚上有空吗？到我那里来吃饭吧。"

韩菁犹豫了一下，想了想，觉得不好拒绝，说："好的。"

方诚说："那说好了，我等你。"

放下电话，方诚忍不住开心地吹起了口哨。说实话，这些天来可有些憋坏他了，血气方刚的年纪，竟然让他一个多月给憋着，真是不人道啊！生理问题不解决，很多问题就不能解决，这话真是太对了！今天见到韩菁后可得好好补偿一下。

晚上韩菁是准时到的。她今天穿了身黑色无肩上衣，下面是紧身休闲裤，显得很性感，让方诚觉得她颇有些春心荡漾的味道。方诚还是第一次见到韩菁这样打扮。在楼下的小饭店吃了饭回到家，一进家门，方诚就迫不及待地搂住韩菁，吻着她说："我这些天都在想你。"边说，手边往衣服里面伸。

韩菁推开他，说："我先去洗澡。"

方诚只好放开她。

等俩人洗完澡，做完事，躺在床上，方诚还处在兴奋中，唠唠叨叨地和韩菁说着出国考察的事。说着说着，他突然想起来，爬起来去拿东西，回来后交给韩菁。是一瓶香水。

"送你的。"

韩菁接过来，说声谢谢。

方诚说："不知道送你什么好，只好买香水了。"

韩菁笑了笑。其实她心里这时七上八下,不知道要不要告诉方诚她和田刚的事。好几次,她都差点脱口而出,但最终没说出来。她不知道说出来后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

临到末了,她离开方诚家回去,也没能说出来。

上了出租车,她长长地叹口气,安慰自己说,等等看吧,适当的时候再跟他说明白。也怪不得她,今天方诚这么热情,她根本就没有说的机会。最好是以后和他少见面,慢慢地把两个人的关系冷淡下来,大家和和气气地分开。

方诚没有感觉到韩菁的变化,以为一切还像以前一样,如南京路上的人流,如长江口的流水,如月圆月缺,在预定的轨道上行驶着。

回来后的第二个星期天,范脑袋给他打了电话,和他聊了会儿天,顺口告诉他说,几天前朱芸找过他,好像有什么事。方诚说:"是吗？什么事？"

范脑袋说:"不知道,她没告诉我。你打个电话问一声吧。"

方诚答应了。当天事情忙,忘记了,第二天想起来,拨了她电话。听到他的声音,朱芸显得很高兴,问:"什么时候回来的？"

方诚说:"回来没两天。听说你前两天找过我？有什么事吗？"

朱芸说:"哦,本来有件小事想请你帮个忙,不过已经办好了。"

方诚想朱芸平时对人还不错,自己从美国带回来的一些小礼物还有,不妨送一点给她,就算她不在乎这东西,也算是

自己心意到了，便说："你什么时候有空？我们碰个头吧，我有样东西要给你。"

朱芸笑着说："什么啊？"

方诚说："美国带回来的小东西。"

"好啊。"她顿了顿，又说，"我下班后来接你，老地方等我吧。"

方诚说："OK，我等你。"

可晚上下了班，方诚等了好长时间，却一直没有看到朱芸。过了半个多小时，方诚忍不住打她电话，想问问她到什么地方了，可手机里传来"对方已关机"的提示音。方诚怔了怔，打她办公室电话，还是没人接。又等了将近一个小时，依旧没有朱芸的回复，电话又打不通，方诚有些奇怪，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得回去了。

到了晚上将近十点多，他收到朱芸公司同事给他打来的电话，对方告诉他说，朱芸出车祸了，开车出公司的路上与一辆面包车撞了，现在还在医院住院治疗。朱芸让他转告方诚，说非常抱歉，让他白等了。方诚一听，吃了一惊，忙问："情况怎么样？还好吧？"

对方说："问题不大，现在已经好多了，但医生说还要住院观察一段时间。"

方诚问了她住院的地方，挂了电话。第二天一早，打电话跟单位请了个假，叫了辆车直接往医院赶去。来到医院外面，他想了想，买了一束鲜花，又买了一些水果，这才上楼去。朱芸住在单人间病室，陪床的是一个年轻的小姑娘，看样子是她的亲戚或者好朋友。方诚进去的时候，朱芸正侧躺着和她说话，头上裹着纱布，不过看上去气色还不错。看见方诚进

来,她高兴地坐了起来。

“你怎么来了?”她说。

“我能不来吗?这说来还得怪我。昨晚要不是约你碰头,你就不会出这事了。”方诚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

朱芸说:“你说哪儿的话,跟你没关系。昨晚真不好意思,你等很久吧?”

方诚笑笑,说:“还可以。你伤得怎么样?”

朱芸说:“还可以,其实也没什么大事,医生说有些轻微脑震荡,要留院观察一段时间。”

旁边的小姑娘扑哧一声笑了起来。朱芸和方诚都有些莫名其妙地看着她。她笑完,说:“你们两个是不是同一个师傅教出来的啊?怎么都是‘还可以’,‘还可以’?”

朱芸脸一红,说:“去,少胡说!”转头对方诚介绍说,“这是我表妹。”

方诚和她打了声招呼。

表妹说:“好了,有人来了,我得换换班,出去放风去。你们慢慢聊。”说完表情怪怪地走了出去,临出门去还故意看了看方诚。

房间里只剩两个人,一时间他们都有些尴尬,不知道说什么。沉默了一会儿,方诚咳嗽一声,说:“对了,东西还没给你呢。”把美国带回来的小礼物给了朱芸。朱芸谢了,拿着礼物笑笑说:“从美国这么远的地方带回来的,看来我一定要好好珍惜哦。”方诚说:“小东西,别见笑。”

气氛才慢慢开始轻松自然起来。

又闲聊了一会儿,表妹回来了,方诚看看时间差不多,又担心会影响朱芸休息,便告辞了。表妹说:“怎么我一回来,你

就要走？你别走啊，再坐一会儿。”

朱芸瞪她一眼，说：“阿微！”

表妹吐吐舌头，对方诚摆摆手说：“不说了，有人要发火了。再见。”

出了门，方诚看看时间，正好是中午，想这儿离韩菁公司不远，干脆去约她一起吃午饭。坐车来到韩菁公司，他告诉前台小姐，说找韩菁。前台小姐看看他，说：“她休假。”方诚怔了怔，说：“休假？休什么假？”

前台小姐说：“休年假啊。”

方诚心中疑惑不已，问：“她休多久了？”

“已经两三天了。”

出来，方诚有些糊涂。韩菁好像从没有跟他说过休假的事，而且，她休假没来找他就算了，为什么还不告诉他呢？这一想，方诚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劲，感到哪儿出了问题。一种不安的情绪慢慢从心底升上来，冲到脑袋里，让他有些昏头昏脑。站在大街上，他拨了韩菁的手机，可手机关机。他苦笑一下，对自己说，不会她也出车祸了吧？

那天他不知打了多少次电话，最后终于拨通了韩菁手机。一接通，方诚便问：“你现在在哪儿？”那头沉默了一阵，过了好半天，韩菁的声音才传来：“外地。”

“干吗呢？”

“没干吗，跟几个朋友一起来旅游。”方诚感到韩菁的声音有些冷淡。

方诚顿了顿，尽量使自己的语气轻松自然说：“我听你们同事说你在休假。”

那头犹豫了一下说：“对的。”

方诚故意笑着说:“你怎么不告诉我一声呀?我好跟你一起出来玩啊。”

韩菁在那头半天没说话,过了许久,才说:“有些事我回来再跟你说,好吗?”

方诚听她这样说,心里一怔,问:“现在说不行吗?”

韩菁说:“还是回来再说吧。再见。”不等方诚再说什么,已经挂了电话。

方诚怔在那里,半天没回过神。他心中的不安更强烈了,慢慢地,不安开始变成了恼火,让他有被捉弄的感觉。他站在那里,咬了咬牙,继续拨韩菁的电话,可这次不论他怎么拨,都是关机的提示音。

韩菁回来已是一个星期以后的事。

她约方诚在新天地的酒吧见面。

夏天已经不知不觉地到来了,穿了一身短袖短裤,汗水还是不停地往下淌。虽然已经是晚上,白天残留的热量依旧让人心烦意乱。商店是开足了空调,排气扇排出的热气让街上的行人躲闪不及。只有进到房间,空调的冷气才稍微让人心情舒畅些。方诚到酒吧的时候,韩菁已经坐在那里了。从出国到现在,方诚和她已经快两个月没见面。看上去,她似乎丰满了些。面对面地坐下来,一开始,都没有说话。到后来,还是方诚打破了尴尬。

他故意做出一副笑容,问:“休假过得怎么样?到哪儿去了?”

韩菁眼睛看着别处,说:“海南,还可以。”

方诚说:“几个人一起去的?”

韩菁含含糊糊地说:“和几个同事。”

方诚说:“潜水去了吗?”

韩菁说:“去了。”

像审问犯人一样,方诚问一句,她答一句。气氛像被一个被压扁的气球,歪歪扭扭地在那里,让人看着难受。到后来,方诚不知道该说什么,也只好闭上嘴,慢慢地喝着咖啡。俩人沉默地坐着,眼睛都不看对方,不知过了多久,方诚终于忍不住了,问:“你约我来有什么事?”

韩菁没有说话,还是一小口一小口地啜着杯子,眼睛盯着杯底。许久,她长长地出了口气,抬头看着方诚,说:“方诚,我们算了吧。”

虽说已经料到她会说这样的话,可方诚还是有些不能平静。他怔怔地看着韩菁,她说完这话后却转过了头。方诚心里顿时像被什么刺了一下,抽搐着痛起来。假如是在以前,甚至半年前,任何一个女孩子跟他说这样的话他都不会感到疼痛,可能反倒是如释重负的感觉,但现在,让方诚自己都有些想不到,他居然会被韩菁所刺痛。其实他不应该出现这样的情况,从一开始,他与韩菁之间的关系不过就是无聊中的慰藉,根本没有感情上的东西,现在,韩菁已经逃脱了这个情感,他却留在了里面。这让他感到有些不公平。

过了很长时间,他看着韩菁问:“为什么?”

韩菁没有说话。他又问:“能告诉我原因吗?”

韩菁没有转过头,依旧看着窗外面的人来人往。

方诚低声问:“是不是你又喜欢上别的人了?”

韩菁长长地叹口气,说:“方诚,你不要问了好不好?我不想多说什么,喜欢别人也好,别的原因也好,你知道了又有什么用呢?反正就这么回事吧。”

方诚把杯子一放,说:“为什么不要问？我们相处了这么长时间,你说分手就分手,说变就变,你让我怎么想？你这样做公平吗？”

他说话的声音有些大，周围有人奇怪地转过头看他们。韩菁有些难堪起来,微微变了脸色,说:“你不要这么大声好不好?我们之间从来没有过什么约定,为什么不可以分手?当初我们在一起,你难道不是抱着随便玩玩的心态？现在我说要分手,又有什么好奇怪的。”

方诚说:“是的，我承认当初是抱着随便玩玩的态度,但既然到了现在,我已经是当真的了,你就不应该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我！”

韩菁看看他,站起来,说:“随便你怎么想,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也不想解释了。就算我对不起你好了。”

看着韩菁走出去,方诚呆呆地坐在椅子上,摇摇头,有很苦的东西从心里涌起来,冲到嘴里,让他难过得想大吼大叫。

六

范脑袋抽着烟,听着方诚的讲述,开始还一本正经地叹着气,用同情的目光看着他,等后来,就原形毕露了,忍不住哈哈大笑,笑得不亦乐乎。他这样的态度让方诚气愤不已。

方诚开始后悔为什么要告诉他这些,看来这家伙已经是没有丝毫同情心了。本来他告诉范脑袋韩菁的事,是想在他这里得到些安慰,可现在看来自己是选错了对象。范脑袋这样的情场老手、花花公子,对这样的事会感到同情才真是怪了!

方诚将手中的烟盒扔过去，说："笑什么笑？你他妈的一点同情心都没有！"

范脑袋笑着指着她，说："你小子是想玩鹰反被老鹰啄了眼，有什么好同情的？再说了，这还不是怪你自己？既然当初是想跟人家玩玩，大家好说好散，又有什么好不平衡的？"

方诚觉得他说的也有道理，但嘴上还是硬撑着说："我有什么不平衡的？我是对她这样做事先一点招呼都不打感到气愤，好说歹说也好了这么长时间吧？这样的突然袭击也太不够意思了。"

范脑袋说："得了，没什么不够意思的，人家说得也是，跟你又没什么约定，凭什么要对你有情有义？我早说过了，这世道，不是你玩别人，就是别人玩你，男女之间也一样，你啊，跟我再学着点吧！"看见方诚还想说什么，他挥挥手说，"算了，反正就这么回事，也没什么好多讲的，走吧，吃饭去，吃完饭，潇洒潇洒——别说了，这种破事，想都不要想它。"

方诚只好闭了嘴，恨恨地站起来，和他一起出了门。

吃完了饭，范脑袋果然开车带他去K房，说要让他开心开心。到了K房，打电话又叫来几个认识的朋友，叫了小姐，大家开始唱歌。方诚把身上黏着自己的小姐想象成韩菁，拼命跟她调情，上下其手，乱摸乱捏。散场前去卫生间，范脑袋问他："今晚带不带走？"方诚还没来得及回答，他说："行了，出台吧，我也叫一个，一起带回去。"他嘿嘿笑着拍拍方诚的肩，"今晚就让人家安慰安慰你这颗受伤的心吧。"

晚上车子直接开到了范脑袋的公寓。这是在市中心的一处高级住宅区，房子不大，两室两厅的，市面价已经到了八十多万。据范脑袋讲，房子是公司的，但平时也没人，就算是他

的另一处藏身之地了。

洗了澡,他和范脑袋一人一间房,将各自带回来的小姐带进去,开始疯狂起来。方诚那天把身下的女人当作了韩菁,带着强烈的报复心态,将她折磨得直叫嚷。久经沙场的女人也不得不求饶,说,先生真是勇猛,等歇一歇再来吧。方诚根本不听她的。

大概到半夜时分,突然有人敲方诚的房门,方诚去打开,门外站着范脑袋和那个小姐。那个小姐赤裸着身体,手搭在范脑袋肩上,笑嘻嘻地看着方诚。范脑袋将那个小姐往里面一推,说:"中场换人喽。"范脑袋那个小姐大大方方地走了进来,而方诚这个像逃一样跑了出去。这个小姐进来就搂住方诚,黏糊糊地说:"先生,你们两位这样换人,钱可是要双倍的噢。"方诚拍拍她的脸,说:"放心吧,少不了你的。"这个小姐比起刚才那个来要风骚得多,知道怎么迎合方诚,让方诚后半夜跟她又来了两次,才精疲力竭地结束。

第二天很晚,方诚才起来。刚起来时,想到了昨晚的疯狂和胡作非为,他一阵茫然。以前虽然跟很多女人有过关系,可那都是相互之间自愿的,从没有像昨晚那样出于金钱的交易。他和范脑袋虽然去过很多次K房,但一直有个界限在那里,没有像范脑袋那样随便带人回去,但昨晚却打破了一切,像生命中又有什么东西失落了一样,让他不知所措。他呆坐在床边,看着自己的双脚,脚趾头像一个个小小的蚕豆,白得耀眼。他轻轻动了动,蚕豆们似乎慌张地摇摆起来。一时间,他感到了无法自拔的迷惘和无助,又无缘无故地想到了小时候常常去游泳的那条小河。每次荒唐过后,他都会想起那条小河。小河那时候是那么的清澈,他们常常在河里捉鱼,捉到

后就发出清脆而明朗的笑声,大学毕业后一回到家乡,他突然发现,这条记忆中清澈得几乎透明的小河已经龌龊不堪,乌黑发臭,被上游的几家工厂污染得一塌糊涂了。也许时间总是会给任何生命染上色彩的,大多时候,是破坏的颜色。

周一去上班,庄主任打来电话,让下班后到他那里去一趟。方诚不知道什么事,答应下来之后,脑袋还没回过神来。周末跟范脑袋一起疯狂之后,他一直没有缓过来,脑袋里总是觉得恍恍惚惚,似梦似醒的。那两个小姐的面容已经模糊不清了,唯一能够记得住的,就是床上那些花样。他暗自想,不知道中心知道这些事情后会有如何的反应?但又转念一想,知道了又怎么样?那些做官的又有几个不花天酒地的?每个被抓出来的高官,除了经济问题,肯定还会戴顶"道德败坏,生活糜烂"的帽子,与他们比起来,他不过是小巫见大巫。

晚上等大家下了班,看看四周没有人了,才小心谨慎地来到庄主任办公室。每次去庄主任办公室,方诚都尽量避免让人看见。每次去,他都觉得自己好像是地下工作者去接头。庄主任见他进来,亲切地说:"小方,过来过来,坐这里。"

方诚笑着坐了过去。从国外考察回来,庄主任交给了他好几项任务,几篇来不及写的文章和课题也要他参与一起做。方诚也投之以桃报之以李,那次朱芸他们公司送给他的一块纪念金表,要值好几千元,方诚想想自己拿着也不怎么用,也送给了庄主任。俩人之间的关系是越来越亲密,好几次庄主任私人聚会,也叫上了方诚,给他介绍了好几个在市里都有些影响的人物,这使方诚有进入他们圈子核心的感觉。当然,在中心表面上两个人也只是上下级的关系,并没有表

现得如何的亲热。但明白人都知道方诚是庄主任的人。别人越是这样认为，方诚和庄主任表面上越是装得关系很一般。这有些像大家看演戏，观众知道是演戏，演员也知道是演戏，但大家都要一本正经地把这戏演下去，至于演得好不好，那是另外的事。

庄主任先问了些别的事情，方诚都答了，等着他的下文。因为方诚知道，不是很重要的事，他不会让自己下班后亲自过来，一个电话就够了。果然，聊了聊课题的事，庄主任顿了顿，说："小方，有件事想麻烦你。实话说，这事很重要，别的人我信不过。"

方诚做出很诚恳的样子，说："庄主任，谢谢您的信任，您有什么事，尽管吩咐，我一定给您办好。"

庄主任点点头，说："这事你一定要保密。别的任何人都不能说。"

方诚严肃地说："我知道。"

庄主任略微点点头，沉思片刻，说："你知道吗，王副主任有问题。"

方诚听他这样一讲，顿时吓了一跳。他不知道庄主任突然冒出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看着庄主任的脸，见他不像是开玩笑，小心翼翼地问："王副主任有什么问题？"

庄主任点点头，长长地叹口气，拿出一封信，交给他，说："你看看吧。"

方诚接过信，一看，顿时吸了口冷气。这是封揭发信，说王副主任在中心大楼建造项目中，收受贿赂五十万人民币，美金六万，另外还向房产商索要一套商品房，作为和情妇幽会的享乐窝。信的落款是一名正直的共产党员。方诚看完，把

信交还给庄主任。一时间,两个人都没有说话。方诚是第一次接触到这样的事,心情一下子变得很紧张,感觉得到自己心脏快速的跳动。他看看庄主任,庄主任仰着头,靠在沙发椅上,半闭着眼睛。过了不知多久,庄主任慢慢睁开了眼睛,问:"小方,你怎么看?"

方诚想了想,控制住紧张的心情,说:"庄主任,如果这封信说的是真的,那可是大事情啊。"

庄主任说:"就是因为是大事情,我才找你来。我们中心的各项工作刚刚理上路,我不想因为这样的事给中心工作造成太大的影响。这件事,我们只能先冷处理,慢慢理出思路后再说。"

方诚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但心里觉得这样处理总是哪里有点问题。但庄主任这样说了,他又不能表示自己的意见。

庄主任继续说:"小方,我想这样做,你看看行不行。这件事呢,目前只有你我两个人知道,你要绝对保密,不要外传。我准备把你从规划处调出来,到团委去挂一段时间的职,我们团委的工作相对比较轻松,也不用每天来上班。这段时间,给你个特殊的任务,你负责把信里面说的关于商品房的事查一查,看究竟这地方有没有人住,住的人和王副主任到底是什么关系,如果能找到些证据,最好不过。这事一定要小心,不能让人知道。"

方诚刚刚有些平静的心又紧张起来。这不是让他去做特工吗?方诚觉得有些突然,也有些诧异:他不理解庄主任怎么会想到这样做?在心底,他隐隐觉得这事哪里有些不对劲,可究竟哪里不对劲又说不出来。

庄主任又说:"这样,为了工作方便,你干脆去买台数码

相机吧,开张发票,我在课题经费里给你报销。"

方诚答应了。

庄主任拍拍他的肩头,用沉重的语气说:"小方,一定要保密啊!唉,想不到我们中心一些重要干部,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来!"

出了门,方诚心里还怦怦地跳。这种事情对他来说还是第一次。如果王副主任真是揭发信里说的那样的人,他做这样的工作应该说是正义的,可不知怎的,在他心里总有些羞愧的感觉,觉得自己这样做有些鬼鬼祟祟见不得人。但任务又是庄主任吩咐下来的,他不答应又能怎样呢?

中心组织部很快下了调令,让方诚去团委做团委副书记。由于中心年轻科研人员都自由散漫惯了,基本上不参加团的活动,有时就算团委组织活动,响应的人也寥寥无几,团委基本上处于半瘫痪状态。在团委工作的几个人也是每天来晃一下,然后就再也见不到人影。庄主任把他安排到团委来,看来也算是经过一番研究的。方诚到团委报了到,也开始每天来晃一下,然后走掉。当然,别人回去没事做,他还有庄主任吩咐的特殊任务在身。

方诚按照庄主任的吩咐买了台数码相机,开始到匿名信说的地址去查看。那是一处中等规模的小区,房子新造不久,搬进来的人也不是很多,因此很容易就找到了信里说的那套房子。头几天,基本上什么都没发现,只知道每天晚上六点多钟,住那里的人就回到家,打开灯。这时候天气已经过了最热的时候,开始凉爽下来,在傍晚夕阳西下的微风中享受无所事事的时光,假如没有盯人的任务,那是再也舒服不过了。一年中最惹人心烦的夏天快要过去了,又一个凉爽的秋天就快

来到。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将近半个月,方诚终于有了大收获。

那是星期五晚上六七点的样子,方诚还没有见房间亮灯,本来已经想走了,就在小区的门口,一辆出租车停了下来,一个熟悉的身影出来了。一时间,方诚心都提了起来,他忙将棒球帽往下压了压,站在了花园亭子的后面,侧面对着出租车,把数码相机偷偷拿出来,快速朝那个方向连续拍着。做这些事的时候,他的心跳得厉害,手心也微微出汗。事情过后,方诚才发现自己的背心全湿了。

出租车下来的人是王副主任,紧接着下来的是一个三十多快四十的女人,穿了一身长裙,身材保养得很好,颇有几分姿色,算得上是典型的半老徐娘。王副主任下车后和女的上了楼,不一会儿,楼上的灯便亮了。方诚终于敢肯定,王副主任是在这里和人幽会了。肯定了这点,方诚长长地松了口气,觉得可以向庄主任交差了。

走出了小区,他看了看相机里的图像。有几张拍得不错,王副主任和那个女的脸都能看得一清二楚,特别是有一张,那女的挽着他胳膊,娇柔地依偎在他身上,抓拍活灵活现,那神态不知道的人看了,定会以为他们是夫妻。方诚想象着胖乎乎的王副主任在这个女的身上辛勤劳作的情景,不由扑哧一声笑出声来。王副主任在中心常常对下面的人说自己身体不好,经常拿着个杯子喝中药,谁能相信他在这方面还能努力奋斗,广种薄收?

当天晚上,他给庄主任打了电话,告诉了新发现。庄主任很高兴,对他说:“不错,小方不错。不过还得辛苦你几天,再继续观察几天,有什么新的动态也拍下来。好好干,小方,我

没有看错人。”

放下电话，方诚想，庄主任大概是高兴过头了，他抓到了王副主任的奸，也不至于到他庄主任“没看错人”的高度吧？

接下来的一个多星期，方诚又抓到了几次机会，把王副主任和那个女的在一起的镜头拍了好几张，直到他自己觉得差不多了，觉得不会有什么大的进展了，告诉了庄主任，才收工回家。那个周末晚上，按照庄主任的交代，他赶到庄主任的家中。这还是他第一次到庄主任家里。到了楼下，他买了些水果，提着上楼。

庄主任的家很大，一百四十多平方米，装修得很气派，全是红木家具，客厅墙上挂了一副当代名家的真迹。进了门，庄主任穿了件T恤，正在看电视。见到他，就亲热地叫他到书房里坐。方诚问：“阿姨不在家吗？”庄主任说：“她啊，忙得很，公司的事情也多，经常出差。今天早上到杭州去了。小方你随便，不要客气啊。”方诚说：“好的，好的。”一个小姑娘泡了茶进来，放下茶杯又关上门出去了。看样子大概是小保姆。

聊了一会儿闲话，方诚说：“庄主任，关于那件事，我向你汇报一下。”

庄主任就摸摸头发，嗯了一声。

方诚把打印出来的照片交给他，开始汇报起这些天来见到的事情。庄主任一边看着照片，一边点着头，嘴里发出嗯嗯的声音。等讲完，庄主任没有说话，仰面靠在沙发上，若有所思地想着什么，手指在沙发扶手上一下一下地敲打着。过了许久，他突然坐起来，看着方诚，问：“小方，你对这事有什么看法？”

方诚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说：“王副主任这样做，实在

有辱我们中心的声誉！我不知道匿名信上别的事情是不是真的，但这件事看来是真的。我觉得我们中心或上级部门应该好好查查，对这种腐败堕落的行为绝不应该姑息纵容！”

庄主任没有说什么，往后一靠，半闭上眼睛，又回到了若有所思的状态。方诚心里有些打鼓，不知道自己的气愤是不是表现得过头了，显得不真实。

过了又一阵，庄主任睁开眼睛，对方诚说：“小方啊，放心吧，我们是绝不会姑息纵容任何一个腐败分子的。”

方诚这才松了口气，知道自己表现得还可以。

临走时，庄主任又叮嘱他说，不要把这件事告诉任何人。方诚拍着胸保证了，心里想，就算你不说，我也不会告诉别人，说出去人家不鄙视自己才怪——堂堂正正的科研人员，居然干起了盯梢捉奸的事，简直是有辱斯文。

事情过去了一个多月，表面上中心依旧风平浪静，王副主任也依旧意气风发，倒叫方诚心里有些犯怵，怀疑是不是王副主任上层关系搞得很定，这种小腐败上面觉得无所谓，或者干脆有人要保他？如果这样的话，就有些不好办了——他盯梢的事迟早王会知道，那时要是庄扳他不倒，自己不倒霉才怪！就在方诚心里没底的时候，事情开始有了转机，中心开始吹出一股风声，说有人告到了市纪委，中心有的领导腐败堕落，收受贿赂，上面已经派人来调查这件事了。方诚才松了口气，知道上面开始要有所行动了。但没两天，风声有了变化，说调查组走了，没有查到什么实质性问题，告状的人是捕风捉影。这让方诚又开始担心起来，想，妈的，想不到阶级斗争还很复杂嘛。过了没几天，风声又变化了，说查出大问题

了,据说中心领导都有问题,这下要一锅端了。这又吓了方诚一跳,想会不会真拔出萝卜带出泥,大家都要完蛋了?想了想,觉得还是给庄主任打个电话问问实情,但庄主任只是含含糊糊地说,不要急,事情很快就会有结果了。让方诚心里更没底了。

又过了两个多星期,中心大部分人都知道了,王副主任被双规了。方诚确认了这个事情的真实性后,长长地舒了口气。大家说得眉飞色舞的,有的说王拿了人家几百万,有的说他在外面包养了五六个情妇,但方诚没见他们有什么气愤和不平的样子,一个个都兴高采烈的,好像在说什么闹剧。后来中心纪委传出来比较可靠的消息说,王副主任是被一封匿名信和几张别人偷拍到他与情妇的合影告倒的。可下面小道消息一传,就成了照片是他和情妇在床上的镜头,比黄色照片还要精彩。方诚听归听,没有发表自己什么意见。等回到家,一想,不对!自己在庄主任那里看到的匿名信只是信而已,并没有什么照片,如果说有什么照片,那也只可能是自己偷拍的。但问题是,纪委手里的匿名信怎么可能有自己拍的照片呢?除非……这样一想,他不由出了身冷汗。他忙到卫生间洗了个澡,想把这个念头打消,可它却像一条黏糊糊的爬虫,缠着自己不肯离开。他越想越觉得有这样的可能。突然,他想到了当初庄主任给他看匿名信时,说了一句:“他那个姓莫的情人年纪已经不小了”——庄主任怎么知道那个情妇姓莫的?怎么知道她年纪已经不小了?除非他事先就知道了所有的事情。如果是这样,庄主任其实早安排好了一切,连他去盯梢拍照,也不过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而已,甚至那封匿名信,也很有可能是他安排人去搞出来的!想到这,方诚不由吸了口冷

气,一阵寒战从脚底冒起来,升到头顶,头皮一阵发麻。原来人家把他和所有人都玩得得心应手,所有人却蒙在鼓里,说不定还跟他一样在自以为是呢。

七

方诚在新开的越南菜馆请范脑袋吃饭。本来他不想请客的,可范脑袋一定要他请,他只得请了。范脑袋说:“你升官了还不请客,也太吝啬了吧?”方诚说:“什么高升,一个破官,有什么好庆祝的。”范脑袋说:“破官?你换个人试试,看不高兴得发疯!”

吃着饭,范脑袋告诉方诚,他准备自己开个公司,方诚有时间还得帮帮他。方诚奇怪地问:“你现在不是在单位混得挺好,自己还开什么公司?忙得过来吗?”

范脑袋说:“在单位混得再好,也是给人家打工啊,哪有自己当老板的感觉好?再说了,现在赚的钱再多,也是给国家赚,除了些外快,自己又没什么大捞头。真没意思。”

方诚说:“你每年总有一二十万的收入吧?有车有房,吃喝玩乐还是公家报销,该知足了。”

范脑袋看看他,仰头叹口气说:“燕雀焉知鸿鹄之志哉!”

方诚说:“你这不是鸿鹄之志,是贪得无厌。”

范脑袋皱眉说:“老兄,你知道不知道,现在有钱人多得很,这每年十多二十万的收入,简直是贫困户啊!”

方诚说:“那得看个人怎么想了。”

范脑袋突然想到了什么,说:“对了,你最近跟Juddy有没有联系?”

方诚说:“没有,怎么了?”

范脑袋搓搓手说:“失误啊,失误啊!”

“什么失误?”

范脑袋看着他说:“你知道不知道,Juddy最近又升了,做到他们集团公司的市场总监了。”

“那跟我有什么关系?”

范脑袋瞪着眼说:“关系大了!你小子是装糊涂呢还是真不知道?人家Juddy跟我提起过你好几次,对你印象好得很。我早跟你说过了,如果趁热打铁,肯定把她骗到手!我问你,前次人家住院,多好的机会,你怎么就去看了人家一次?你知道吗,那些天在她周围献殷勤的男人有多少?条件比你好的多的是!你小子,不知好歹啊……”

方诚说:“至于嘛?她对我有好感?我觉得就一般朋友关系而已。”

范脑袋恨铁不成钢地样子说:“算了,懒得跟你说。反正我提醒你,下个星期是她二十六岁生日,人家准备开个party,昨天人家跟我联系时,还说到准备请你呢。到时你要献殷勤呢,不妨买件像样点的礼物,然后相机行事。”

方诚说:“到时候人家请了再说吧。”

范脑袋指着他的鼻子,一脸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说:“你……哎,我算服了你了。老兄,就算你对人家不感兴趣,对上千万的家产也应该感兴趣吧?想想看,上千万啊!这世上有多少人能赚到上千万?况且人家长得也还可以,又不丑,又不是残废,层次也不见得比你差,不用你做什么牺牲,你搭什么架子啊?”

方诚笑笑说:“你就这么看好我?觉得我值一千万?”

范脑袋泄了气，说："你根本就不值，只是有人糊里糊涂愿意出这样的大价钱，你这是泡沫经济，指数虚高。"

晚上回到家，方诚躺在床上，想着范脑袋说的话，一时睡不着。他不得不承认，范脑袋说的话确实很有道理。人这一辈子活着，大部分时间还不是为了生存而奔波？假如真有上千万的钱财，那人生将会完全是另一番情景。说不想要这么多的钱，那是假话。有了这些钱，你可以不用操心很多事，甚至可以在这个社会随心所欲，想想这样的感觉，就让人心动。范脑袋说得对，就算对朱芸没感觉，对这些钱也应该有感觉啊！可方诚又有些疑惑，难道朱芸真对他有这样的意思？还是范脑袋看走了眼？接触下来，他对朱芸也并非一点好感也没有，只是那时在跟韩菁谈恋爱，也没往深处想。现在反过来想想，那时自己也真笨啊，怎么就不像范脑袋说的那样，把她弄到手再说呢？如果她真请自己去参加party，到底要不要追她呢？方诚翻来覆去想了很长时间，脑袋却一团乱麻，什么都没想清楚，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周末方诚果然收到了朱芸打来的电话，问他下个星期二有没有空，如果有的话，想请他来参加自己的聚会。方诚答应了。朱芸没有说明是自己的生日，方诚也装糊涂，没有问，想到时候送她礼物时给她一个惊喜。

朱芸的生日晚会是在市区一家五星级酒店开的，来的基本上都是些年轻人。方诚是坐范脑袋的车去的。范脑袋在车上给他吹了半天的生意经，告诉他说，自己的公司马上就要开张了，准备投资做保健器材，先期投资四百五十多万。方诚奇怪地问："你哪搞来这么多钱？"范脑袋含含糊糊地说："几个朋友一起凑的。"

生日晚会开得很热烈。果然像范脑袋说的,好几个男的直围着朱芸转,大献殷勤,有几个看上去恨不能像哈巴狗一样,添根尾巴,表达脸部所不能表达的感情。方诚本来准备上去跟朱芸搭讪的,见这情形,只跟她打了声招呼,自觉地闪到一边,跟一个不认识的妹妹搭话去了。

等晚会快结束,方诚准备和范脑袋走人的时候,朱芸摆脱了人们的纠缠,走到他身边,用手扇着风,喘着气说:“真是累死人了,早知道,就不开这party了。”

方诚笑了笑,说:“生日嘛,总是要祝贺的。”说完把一直放在口袋里的礼品盒拿了出来,递给她。“送你的礼物。”

朱芸有些惊讶,说:“奇怪,我没有告诉你今天我生日啊?你怎么知道的?”

方诚一本正经地说:“我掐指一算就知道了。”

朱芸说:“骗人!当时不跟你们说就是怕你们买礼物,想不到你们还是买了。”她说着打开盒子。里面是一个镶嵌了几颗红宝石的手镯,刻了古色古香的几个图案,在灯光照射下,显得异常别致。朱芸惊喜地叫了起来,说:“你买这么好的东西,一定很贵吧?”

方诚说:“还可以,只要你喜欢就好。”

朱芸说:“当然喜欢,谢谢你。”

方诚笑笑,说:“不客气。”礼物送了出去,心里总算松了口气。这镯子是他花了一天时间,到市区各大商场到处挑选,好不容易才选到的。镯子要三千多块钱,他本觉得有些贵,可柜台小姐一个劲地推荐,说如何如何的好,先生如果要送女朋友的话,最合适不过了,女朋友一定会喜欢的,让他实在抹不开面子,想想,送朱芸这样的人,东西太便宜了也不好,一

咬牙,就买了下来。

站着说了会儿闲话,方诚装作不经心地说:"什么时候有空,我请你吃饭。"

朱芸看着他,眼里流露出一种奇怪的笑意,问:"为什么?"

方诚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最近有篇文章得了市里的奖,奖金没地方用,请你帮忙用掉一点。"

朱芸说:"哇,这么大方。有多少奖金啊?"

方诚说:"保密。"

其实得奖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奖金也不过三千多块钱,但请她吃饭总得有个借口,方诚才想到了这个理由。俩人约好了时间和地点,这时有别的人过来打招呼,朱芸抱歉地笑了笑,走开了。

与朱芸见面那天,天气刚开始还好得让人心醉,谁也没猜到后来会变天。那时秋天早已不知不觉来了,只是呆惯了空调房间的人们并没有感到多大的寒意,偶尔出去,只让人觉得秋高气爽。路边梧桐树叶子已经泛黄,在风中显得摇摇欲坠。方诚穿了身长袖T恤,头天晚上特意去把头发修剪了,用了点啫喱水,显得很精神。朱芸一身白色休闲装,暗红色高跟鞋,坐在饭店里,那种高雅的气质老远就让人感受得到。俩人吃完饭,方诚提议说走走吧,吃完了饭,好消化消化。朱芸同意了。饭店离陆家嘴中心绿地不远,俩人便信步走到了那里。谁知道这时候天气却突然变了,先是黑压压的乌云卷过来,不一刻就下起了大雨,飞溅的雨水流得到处都是。绿地四周没有建筑物,连躲雨的地方都没有,俩人只好抱头鼠窜,快步跑回停车的地方。

等回到朱芸车上,俩人都已经湿透了,手忙脚乱地拿纸巾擦身上的雨水。等忙乱过后,俩人相互看看对方的狼狈样,都觉得有些好笑。方诚说:“都怪我,要是不去散步就不会淋雨了。你没问题吧?要不赶紧回去洗个热水澡?”朱芸说:“没关系的。”刚说完,突然打了个喷嚏。打完,朱芸有些不好意思地看看方诚。方诚说:“上帝保佑你。”

这时候,方诚看到朱芸眼里有一种奇怪的神情,充满了热烈而期盼的味道,让人有些蠢蠢欲动。方诚笑了笑,想说点什么来缓解自己心中的念头,可突然之间又无法摆脱她的眼神,方诚不经意地低下头,突然发现朱芸的衣服被雨水淋湿后,隐隐约约看得见里面内衣的颜色和胸的形状,在昏暗的光线中那么诱人。方诚心跳得厉害,他看了看朱芸,她也正看着自己。朱芸的神情显得有点羞涩,方诚一阵冲动,伸手抱住了朱芸,吻了上去。朱芸并没有怎么反对,略微挣扎了一下,便顺从下来,热烈地与方诚亲吻起来。

车窗外,雨是越下越大了。雨水顺着车窗流下来,像流动的幕帘,遮住了别人的视线,也遮住了他们自己的视线。

和朱芸谈了一个月的恋爱,方诚才把事情告诉了范脑袋。那次是范脑袋找他去,让他帮自己的公司出一份企划书。范脑袋的公司已经开起来了,在市中心一幢有名的写字楼内,员工虽然不多,只有七八人,但范脑袋雄心勃勃,准备在一两年之内将规模扩展三到五倍。他说得天花乱坠,方诚不置可否地听了,因为不懂这里面的行情,只提醒了一句你还是小心些,一步一个脚印来。反倒被范脑袋嘲笑,说:“什么年代了,还一步一个脚印?这种办企业的思想是工业时代的,现

在都信息时代了。"方诚便不好再说什么。

他告诉范脑袋说，自己已经和朱芸谈上了。范脑袋一听，用力拍了他一巴掌，说："好啊，你小子，有点不够意思嘛，瞒了我这么长时间！"方诚说："也不是瞒你，八字还没一撇，谁会拿着到处乱说啊？"范脑袋嘿嘿笑笑，看着他，半天没说话。方诚被他看得心里怪怪的，问："你看什么？不怀好意。"

范脑袋做出仰慕的样子，说："方先生啊，以后我可是跟资产上千万的人在打交道了！"

方诚推了他一把，说："你胡说什么。"心里却涌起一种古怪的感觉，仿佛预先就有不良密谋，使本应该是纯洁的东西，得到后也显得不那么纯洁了。

国庆过后，方诚到范脑袋公司去了一趟。范脑袋现在是两头跑，自己的公司要照看，集团那边的事情也不能不管，显得特别忙，那次好不容易空闲了一点，让方诚到他那里去参观参观。方诚也好久没和他见面了，答应下来。公司装修得富丽堂皇，一副实力雄厚的样子。方诚表扬说："不错啊，脑袋，我们这群人里面，混得最好的怕就是你了。你是国家的好处也捞到了，自己私人的好处也捞到了，两头都占便宜啊。"

范脑袋嘿嘿笑笑，说："还可以，还可以。"

八

圣诞节来临前夕，上海丝丝扬扬地下起了小雨，淅淅沥沥地把整个天空染得潮湿阴暗。商场里早竖起了圣诞老人的雕像，橱窗上贴满圣诞折扣的招牌，酒吧和咖啡店也凑热闹，打出圣诞夜狂欢派对的噱头，到处都是舶来节日的热闹气

氛。让人感慨的是,现在的年轻人对圣诞这样的洋节日是越来越热衷,相反对中秋、重阳之类的传统节日越来越淡漠。

朱芸早和方诚说好,要他陪自己到香港去购物,说现在到香港买东西最合算。方诚看圣诞刚好是在周末,不影响日常的上班,便答应了。就在出发前头天,范脑袋突然打电话来,问他有没有空,说想见见他。方诚说:“有什么事吗?急不急?”

范脑袋支支吾吾地说:“有点事,公司的事情……比较急……也不是很急。”

方诚说:“我明天要和朱芸去香港,不是很急的话,等我回来好不好?反正就两三天。”

范脑袋在那头犹豫了一下,说:“也行,你回来后和我联系。”

方诚当时并没有往心里去,听范脑袋的口气也没那么急迫,所以谁也想不到后来会发生那样的事。在香港,方诚和朱芸住在一家四星级大酒店,到商场疯狂购物。平素看不出朱芸的富家小姐气,一买东西,就看出来了。上千元的鞋子,几千港币的衣服,眼睛都不眨,说买就买,而且还不止买一两件,一买就是十样八样,大包小包,让方诚看得害怕,想,没有成百上千万的家产撑着,谁敢这样花钱啊?

回到上海,方诚给范脑袋打电话,刚开始没有打通,手机老是忙音,打了好几次,才接通。范脑袋一听是他,就说:“我有事要见你,到我公司来一趟吧。”

方诚问:“哪个公司?”

范脑袋说:“我自己的,早一点过来吧,越早越好。”

方诚听他口气很急,说:“我马上来。”随手披了件衣服,

叫了辆车，往范脑袋公司赶去。

到了公司，范脑袋把他叫进总经理办公室，关上了门，坐下来，却半天没有说话。方诚奇怪地问："怎么了，到底什么事？"

范脑袋闷头抽着烟，烟雾缭绕在他头顶。他抬头看着方诚，把烟头掐灭在烟灰缸里，重重地说："有件事要拜托你。"

他说话的口气很沉重。方诚这时才发现他仿佛瘦了许多，眼眶周围有些发青，眼睛里也满是红丝。方诚开玩笑地说："最近没睡好？是不是跟女孩子搞得次数太多了？"

范脑袋没有接话，长长地叹口气，从办公桌里取出个小皮包，交给方诚，说："这钱只有放你那里我才放心。你记住，以后不管谁来找你，你都不要承认从我这里拿到过什么东西，以后你看有机会，把它交给我爸。尽管他对我不好，不过我也就他这一个亲人了，再怎么说也是他儿子，总得给他点什么。"

方诚看着他，突然觉得他变了一个人似的，从来没有这样的严肃和郑重。他以前从来没有对方诚提起过他父母的事，今天突然说起来，一定发生了什么事，否则范脑袋这样的人绝对不会这样表现。方诚问："脑袋，你是不是有什么事？跟我说说吧，看能不能帮你。"

范脑袋又叹口气，说："以后你会知道的。记住，这钱一定要等适当的机会你再给我爸。"

方诚说："你他妈到底搞什么名堂，这么神神道道的？说出来听听，天大的事还有兄弟我呢。"

范脑袋颓然坐倒在大班椅上，摇摇头说："跟你说也没用，你以后会知道的……"

方诚见他这样,不好再说什么,看看小包,问:“里面有多少钱?要不要给你写张收条?”

范脑袋黯然说:“写什么狗屁收条!不相信你还给你?里面是二十万人民币,三万美金,够我爸用的了。”

那天晚上,范脑袋又带他去玩了一宵。方诚发现范脑袋那天晚上的表现明显有些歇斯底里,又哭又笑的,根本不像平时镇定自若油腔滑调的样子。这让方诚心中的怀疑更大了。

半夜从酒吧回家的路上,范脑袋已经是醉醺醺的了,只能由方诚来开车。路上,范脑袋突然哭了几声,又笑起来,问方诚:“老方,还记得我们读书时候的事吗?”

方诚说:“记得,当然记得。”

范脑袋拍了他肩头一下,说:“你知道吗,当时我为什么要那么拼命读书拿奖学金?”

方诚摇摇头。

范脑袋长长地喘口气,说:“跟你说实话吧,这些事我从来没对人说过。我读小学时我爸就跟我妈离婚了,是我妈把我带大的,家里面条件并不好,我妈经常到外单位给人做活,辛辛苦苦赚钱,说家里条件再不好也不要我操心,只要我一门心思读书。我那时起就下定决心要出人头地,以后让我妈过上好日子。考上大学后,我拼命拿奖学金也是为了减轻我妈的负担。你不知道,那时候,有阵子看见红烧肉我就流口水,但一块红烧肉要一块五毛钱,对我来说不是什么小数目。我给自己规定一个星期只能吃一次,算是犒劳自己。但没等到我赚钱,我妈就过世了……没法孝顺我妈,只能孝顺没怎么养过我的爸了,真是便宜他了。”说到这里他有些伤感起

来。

方诚想起来，范脑袋那时是这样的，几乎不见吃什么好菜。方诚问他，他还撒谎说自己见不得油腻的东西。

“我不像你，还想做什么学问，要立言立德立功，我只想赚钱，这一辈子过得舒舒服服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玩就怎么玩，想吃什么就吃什么，这样的日子才是我梦寐以求的。”

他顿了顿，突然睁大眼睛，问：“你说，我混到现在这个样子，算不算混出个名堂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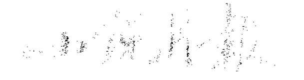
方诚从来没听他说过这些事，听了，心里酸酸的，眼眶发湿。见范脑袋问他，就说：“当然算。你这样还不算出人头地？天下像你这个年纪的也没几个了。”

范脑袋听到回答，靠在座位上，满意地打了个酒嗝，说：“这辈子也算值了。”

方诚趁着机会，问：“脑袋，你有什么事，说来听听，好歹我们也是兄弟，对不？”

范脑袋摆摆手，嘿嘿地笑着，半梦半醒地说：“不告诉你，就不告诉……你……以后反正会知道的……”然后发出了呼呼的鼾声。

果然，新年过后一个多月，就在春节快来的头几天，范脑袋出事了。方诚本来还不知道，他跟朱芸的关系正越来越好，那些天正帮朱芸处理他们公司的一些小事，闲暇时陪她去逛逛街，已有好一段时间没跟范脑袋联系了。那天想到要和范脑袋联系，打了无数电话给他，手机都是关机，打他自己公司的电话，总机也没人接，只好打到国有企业的公司去。接电话



的人听说是找范脑袋,口气怪怪的,警惕性很高地问:"你是谁?"

方诚从来没遇到这样的情况。这个电话是范脑袋的直线,一般都是范脑袋自己接的,他办公室一般人也进不去。现在不但有人在里面,还用这样的口气来问他,实在让他想不通。他只好含含糊糊地说:"我是他的一个老同学。"

对方"哦,哦"了几声,犹豫了一阵,才说,"范立泉被抓进去了。"

方诚一怔道:"什么?!"

对方告诉他说,范脑袋出事了,被抓起来了。说完,不想再多说什么,挂了电话。

方诚人顿时就傻在了那里,半天动弹不得。反应过来,他忙回去找熟人,打探详细的情况。有朋友帮忙打听到了范脑袋目前的情况,转告了方诚。方诚虽然猜到范脑袋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瞒着他,但还是没想到竟然会这样严重。

人家告诉他,范脑袋利用职权之便,贪污、挪用公款八百九十余万,用于个人消费和开公司,造成了国家重大损失,至今还有三百多万无法追回。更让方诚想不到的是,人家还告诉方诚,范脑袋一直有个固定的女朋友,是越南人,单单在她身上,范脑袋就花去了近两百万,结果这个越南女子半年前就不知去向,范脑袋人财两空,看来她不过是在骗范脑袋的钱财而已。

方诚听完,半天没能缓过来。他手里拿着电话,呆坐在椅子上,口里干干的,一阵阵的发苦,像咬到了什么东西,又像有什么东西堵在那里,让他喘不过气。

方诚对范脑袋这样愚蠢的做法感到吃惊和不解:他不知

道范脑袋要这么多的钱干什么！以前劝他不要这么贪心，他却说自己“燕雀焉知鸿鹄之志”，这下进去了，这么多钱又有什么用？

费尽了周折，方诚终于通过熟人在监押的地方与范脑袋见了面。

才短短的时间，范脑袋的肚子就消瘦了不少，脸色青白，神情呆滞，平素的那种活跃、自信、油腔滑调、满不在乎统统不见了踪影，眼袋有些肿，显得异常的憔悴。他看了方诚一眼，嘴角咧了咧，大概算是笑。一时间两个人都没有说话，过了一阵，方诚才叹口气说：“你说你这是干吗？值得吗，你。”

范脑袋嘴角又咧了一下，说：“没什么好说的，算我倒霉。”

方诚忍不住提高了声音，说：“什么算你倒霉？我跟你说过几次，让你别这么贪财，你听过我没有？你说你要多少钱才够？”

范脑袋看看他，说：“你不是来给我做政治思想工作的吧？”

方诚人顿时泄了气，叹口气，说：“不是，来看看你。”

范脑袋说：“就是，你要是来做我政治思想工作，我就跟你断交。”

方诚看着他说：“还好吧。”

范脑袋苦笑了一下说：“还可以，凑合吧，既然进来了，就那么回事。”

方诚忍不住又说了句：“当初哪怕你就听我一句，别把钱看得这么重……”

范脑袋看看他说：“看，又来了！”见方诚不再说什么了，

又故意用不在乎的口气说,“妈的,没什么好说的,运气不好,要是再过半年一年的,我的投资收回效益了,这点钱马上就可以返还的。我跟他们说,只要给我半年到一年的时间,我保证还他们所有的钱,他们又不干,那我有什么办法?还是老话讲的,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啊。”

方诚心里哀叹了一声,想,范脑袋看来真是没治了,到这个时候还有这样的想法。

趁着看管的人走开去抽烟,范脑袋迅速凑过头来,低声对方诚说:“记住,给我家里的那东西,千万别忘了!”

方诚看看他。这时候,他的眼神里才流露出一种平素的活力和狡猾来。他叮嘱说:“不管发生了什么情况,无论如何,你都要把这东西交给我爸。”

方诚看着他的眼睛,那里面有种别人无法看到的温情和信任,让方诚心里既感动又有些难受。他说:“我知道了,你放心吧。”

范脑袋欣慰地笑了笑,说:“这事只有交给你我才放心。”

离开的时候,范脑袋被人带回去。方诚看着他的背影,一直看着他被带出门,消失在视线外。从后面看去,他佝偻着背,不情愿似的,蹒跚着,慢慢地一步一步往前挪,像突然间被重物压垮了,如同七八十岁的人一样苍老。突然间,一阵刺痛扎了过来,深深地扎进方诚的心里,让他憋不住想哭。一瞬间浑身的力气都像空气一样散了开去,人站不住,晃晃悠悠地要倒,脑袋嗡嗡地响着,像有无数的变压器在里面轰鸣。他却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抬头看着屋顶,不知怎么的,一颗眼泪这时候流了下来,顺着脸淌下来,滑过脸颊,流到嘴唇上,咸中带苦的味道立刻充斥了全身,又慢慢地从下巴滑落下

去,滴在地上。

范脑袋的事情也让朱芸大吃一惊。

晚上和朱芸碰头时方诚告诉了她这个消息。朱芸也觉得不可思议。她说:“范立泉日子够可以的了,为什么还要这样?”

方诚摇摇头,说:“我也不知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想法。”

朱芸和范脑袋的交情毕竟不像方诚和他一样,吃惊之后,也没什么特别的感受,很快就放到了一边,看到方诚难过的样子,反过来劝方诚说:“这种事谁都没办法,你别放在心上。范立泉他这样聪明的人也真是,做出这样笨的事来,我们是想帮都帮不了。”

方诚本来想告诉她范脑袋还有钱在自己手上,让转交给他爸,见朱芸并没有把范脑袋的事太放在心上,便也不想告诉她了,只想等风声过后,自己有机会悄悄给他爸送去就是了。

朱芸这时告诉他,说他们集团准备要上市了,最近有很多事情要做,可能会忙不过来,如果方诚有空的话,来帮帮她。

方诚鞠了个躬,一本正经地说:“小姐有事尽管吩咐,我随时听候差遣。”

朱芸看着他说:“真的?”

方诚严肃地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方诚一言,五马都难追。”

朱芸笑了起来,搂住他的脖子,亲了一下,说:“你真好。”

九

春节在纷纷扬扬的细雨天来临了。又是一年过去,时间快得让人有些惊讶,仿佛一场电影突然间就结束了,让人还来不及回味。

朱芸他们公司的上市方案基本已经完成, 几个月下来,不但朱芸,连方诚这样半参与帮忙的人,也跟着瘦了好多。看到朱芸他们废寝忘食马不停蹄地忙碌, 让方诚感慨不已:平时只看到有钱人的舒服, 谁想到其实有钱人原来也这么辛苦。等方案批下来的那一天,大家仿佛终于从劳役中解脱出来,一下子放松了,整个人似乎顿时都要虚脱,只想狂睡一通,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做,让脑袋空空荡荡地飘在空中。当天晚上,朱芸请小组的人到饭店吃饭,算是对大家最近辛勤工作的慰问。吃完了饭,她打电话要方诚来陪她。方诚赶来的时候,同事们已经走了,只剩她一个人在那里。她看见方诚,傻傻地发笑,看样子喝得多了些。

方诚把她扶到车上, 埋怨说:"不能喝酒就少喝一点,你看,喝多了不是?"

朱芸搂住他的脖子,半靠在他身上,有些含糊地说:"人家高兴嘛,终于可以歇一歇了。"

方诚把她稳在座位上, 跑到附近的商店买了瓶矿泉水,回来喂她喝。方诚问:"送你回去好吗? 你回去早点休息。"

朱芸喝了几口水,撒娇地依偎在他身上,说:"不嘛,我要你带我去看看夜景。"

方诚说:"看什么夜景,你连站都站不稳了。"

朱芸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说:"谁说我站不稳?你看,我这

不是站得很稳吗……"一不小心，头碰到车顶，啊呀一声，重重地坐了下来。

方诚忙说："怎么样？没碰到吧？"见她没事，便嘲笑说，"还站得稳呢！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朱芸固执地说："你不带我去看夜景我就不回去！"

方诚看看她，只好说："好吧，好吧，去看夜景。"

方诚开车到了浦东，停好车，扶她下来，准备带她到附近的中心广场去走走。这时候朱芸开始清醒过来了，不再胡言乱语。

此时已经是晚上九点多，来到中心广场，人没有白天那么拥挤，广场放着轻柔的音乐，有老年人在喷水池边的空地上跳舞，一对对地随着音乐旋转着，跳得很专注。看着这些白发苍苍的老人这样忘我地跳着，虽然年岁已高，但神情欢快，步伐依然轻盈，都让方诚有些羡慕他们的快乐。朱芸依偎在他身上，没有说话，在夜色茫茫的灯光下，显得异常的温柔。她也看着这些老人，不知在想什么。夜里风有些大，吹来，朱芸打了个寒战。方诚搂紧了她，说："我们回去吧。"朱芸点了点头。

坐到车上，方诚准备送她回家。过了江，朱芸突然对方诚说："去你那儿吧。"

方诚有些惊讶地看了她一眼。朱芸正看着他，眼睛里蒙蒙眬眬的，像春天里暖意洋洋的河水，像若有若无的微风，像绽放的花朵。方诚的心开始加快跳动起来，预感到了要发生的事情。

那天晚上，朱芸留在了方诚那里过夜。谈了这么长时间的恋爱，平时除了恋人们常见的亲热举动，朱芸不允许他有

进一步的动作。今天突然得到了朱芸的全部,让方诚觉得真是意料之外。那天晚上俩人都很动情,在方诚的小床上反反复复地折腾着,直到天亮。阳光透过窗帘的边缝洒进来的时候,俩人才开始蒙头大睡。

年轻时不会在乎失去一两次见到阳光的机会。

这一夜之后，两个人之间那最后的一道防线都已打破，方诚和朱芸之间的关系比以前更加亲密。朱芸甚至有几次提到要方诚去见见自己的父母,让方诚有些胆战心惊的。不过由于朱芸父母实在太忙,朱芸也终究是说说,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机会,这对方诚来说倒是好事。不知怎的,他对于见女方家人总是有一种莫名的恐惧。因为一见对方的父母,就意味着两个人关系在传统意义上的确定。或许,在内心深处,他还没有真正做好从恋爱到婚姻的准备。

春天的气息又悄然无息地到来。

三月底,中心开始盛传一个消息,说人大和政协两会结束后,市里准备对中心领导班子动一动,现有的主要负责人都要退居二线。传的人说得活灵活现,说市里某某来做主任,某某来做党委书记,好像组织部长就是他一样。不过因为说得有根有据的,叫人也不能不相信。方诚刚开始也不知道消息的真假,跟庄主任私下沟通过几次,见庄没有流露出什么异常,便相信这消息是空穴来风。但没想到的是,不久后中心真上任了一位新主任，负责以前王副主任的那一块工作,并主管规划、科研、后勤、工会几个部门。新来的副主任才四十岁出头,据说是留美博士,深受上面有关领导赏识,在市里某研究机构挂了个副局级的位置,做了不到一年,就过来做中

心主任，但职位升了一级，算是正局级的副主任。这样的做法有个好听的名称，叫高职低挂，据说是为了大力培养年轻干部所采取的方针之一。庄主任虽说这次没有动，但下面的人又传，说庄的年纪还有一年才到线，今年不退，明年也肯定要退。

新领导上任后，由庄主任主持召开了中层干部会议，专门向大家介绍了新来的副主任。在会议上，庄主任面带微笑，用亲切、友善的口气说："关主任能到我们中心来，是我们中心的幸运，关主任年轻有为，年富力强，我们相信他所带来的先进的管理思想，先进的理论，一定能够为我们中心下一轮的大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在这里，我先带头表个态，今后对关主任的工作，我们中心所有领导干部，都一定要大力支持，全力支持！"听到这话，关主任忙在主席台上站起身来，热烈地和庄主任握手。两个人的双手紧紧地握着，许久没松开。下面受到感染，都很激动，长时间的鼓着掌，气氛一时间显得热烈动人。

不过后来有人说，其实庄对关很不感冒。据说当初要把关调来时，庄就强烈反对，但因为上面执意要调，庄也没办法。而关对庄也没什么兴趣，在关看来，庄当了这么多年的主任，中心不但毫无起色，反而越加萎缩，各方面都对中心的评价不高，认真追究起来，他作为第一把手该负主要责任。当然，当时大家都不知道这些内幕，大家在下面，看到主席台上两个领导这么热情地握手、微笑，都很感动，认为有这样一个团结的班子，这样两个坦诚相见的领导，中心一定能够搞上去。

在热烈的气氛中，关主任正式走马上任了。

关主任上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自己分管的领域调研。以前领导到下面叫下基层视察工作,后来大家觉得“视察”两个字不好听,有些封建时代的遗韵,不符合时代潮流,于是改叫调研。其实实质还是一样。据说在庄以前,中心主任还是一位退二线的领导兼任着,那时到下面都叫视察。突然有一天,老主任看电视,听到电视里领导们都到哪里哪里调研去了,心想这领导们怎么都这样谦虚起来了？到下面去视察工作还客客气气地说什么调研？但又不能不紧跟上面,于是第二天立马召开中心干部会议,号召在中心掀起调查研究之风,要求领导干部重视基层同志的意见,尊重基层干部群众,下去不能用视察的眼光,不能用上级要求下级的身份,不能独断专行,而是要用平等的态度,平等的身份,进行“调研”。从那次开始,中心领导下来,都叫做调研了。那年的中心年终总结关于转变工作作风的内容里,就有“视察变调研”这一条。不过那时方诚还在读书,这些都是中心里年纪大一些的人当笑话一样告诉他的。

关主任是在上任后的第二个月月初到规划处来调研的。关主任一进办公室,就客气地跟大家打招呼,问好,紧紧握住处长的手,哈哈笑着,说:“陈处长,你们规划处的人可都是年富力强啊！不错,不错,规划处有你们这批人,我就放心了。”

陈处长也紧紧握住关主任的手,说:“关主任,以后规划处的工作还需要你多多指导。”

轮到介绍方诚时,关主任依旧微笑着,跟方诚握了手,看着他说:“小方我知道，是我们中心最年轻的副处长之一,对不对？”

听关主任这样一说,方诚心里顿时热乎乎的,像大冷天

吃了碗热粥，又像沐浴在春天的阳光里，人都快融化了。他没想到关主任还知道自己。想想看，中心这么多的人，这么多的事，他关主任竟还能记住他方诚，怎能不让他感动了？方诚热情地握着关主任的手，但陈处长在旁边，不好多说什么，免得引起陈处长的误会，便只是谦虚地说了一句道："以后还需要关主任多多指导。"就站到一边去了。关主任注意到他的举动，赞赏地看了一眼。

关主任在规划处呆了一天，下午结束调研时，给大家开了个会，简短地做了番发言。方诚注意到关主任的风格完全与庄主任不同。庄开会的时候，说话慢慢悠悠，喜欢掰着指头，一点两点，一件简单的事情，也要说上个把小时，不时像征求意见，又像是威胁性地点下面人的名字，说："怎么样，某某，有什么看法？说一说。"搞得大家开会既疲倦又战战兢兢。而关似乎并不在乎下面的人有什么看法，只顾说自己的，用词简单，不掰指头，喜欢将手臂挥来挥去，语气干脆，饱含激情，半个小时，就结束会议，也不征求大家意见。规划处对关的印象都还不错，但陈处长和方诚表面上虽然都赞赏说"关主任不错"，私下却还是很谨慎，不敢对关显得如何亲近和欣赏，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庄心里到底怎么想的。

星期六晚上，方诚借口向庄主任汇报工作，到他家去了趟。其实汇报工作是假，想探听些情报是真。这样的把戏大家都知道，但大家都闷在心里不说出来，就像是脏兮兮的两个人要见面，外面总得要披件像样的外衣，虽说大家都知道对方很脏，但有了件漂亮外衣，见面时双方才会觉得不难堪。到了庄主任家，他正在看报纸。方诚来过庄主任家多次了，不像以前那么拘束。庄主任跟他打了个招呼，叫他到书房。

坐下来,庄主任笑眯眯地和他谈了些最近的国家大事和各类新闻,便不再说话了,半靠在沙发上,手指轻轻地敲着沙发扶手,似乎等待着方诚说明来意。方诚也似乎无意地说:“关主任来中心好像已经两个月了吧。”

庄主任说:“两个半月了。”

方诚说:“前几天他到我们规划处来调研了。”

“哦。”

方诚看了庄主任一眼,他似乎没有什么表示,还是在轻轻敲扶手。但方诚知道,表面上他似乎不在意,其实很想知道方诚下面要说的东西。领导都是这样,有些像既好吃又要面子的女孩子,表面装作对美食不屑一顾,其实很希望你能盛情邀请她品尝。方诚便按自己的思路讲下去道:“也没讲些什么实质性的,就说了要注重体现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宏观理论研究与具体个案研究并重,体现国际问题研究与国内现实问题研究结合。”

庄主任点点头,说:“说得不错嘛,我们中心一向都是这样要求你们规划处的。”

方诚说:“是。后来又补充了几点,说经过调研,发现他主管的几个部门,相互间合作的力度还不够,没能充分形成合力,协调一致,这倒不怪大家,主要还是机构的设置上有些问题。”

庄主任微微抬起头来,看着方诚:“哦?这样说了?”

方诚说:“是,说希望以后大家多在这方面下工夫,也多给他提参考意见,看怎么才能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发挥各自的优势。”

庄主任又靠到沙发上,点点头,说:“关主任说得也不错,

是应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

方诚有些奇怪地看看庄主任,不知道他心里真正在想什么。本以为他会对关的说法有些意见,这样说,不是暗示庄以前的部门设置有问题吗?没有形成合力,不是又暗示庄的领导不力?庄听了,怎么会没有反应呢?方诚摸不透庄的心思,便不再多说什么,岔开话题,说了些无关紧要的事便告辞了。

要走的时候,庄主任淡淡地说:"小方啊,关主任是很关心你们规划、科研几个部门的,是他主管的嘛,你们呢,以后要多支持他的工作。不过中心也有自己的特点,关主任刚来,可能有的地方不是很了解,你们有机会,可以多向他解释些情况,如果需要我这里帮什么忙呢,也及时向我反映。"

方诚这时才明白过来,原来庄对关还是有看法的,嫌关刚来不久就要跟他夺权,把规划科研等部门当作自己的自留地,不容他插手,又嫌关太自作主张,不尊重自己。这些话的言外之意,是让方诚等人随时要向他汇报关的举动。方诚忙说:"知道了,庄主任。"

走出门,风一吹,方诚的心里突然一阵烦躁,觉得自己今晚不应该来的,搅和在这件事里面干吗?

月底,由关主任带队,每个部门抽一个负责人参加,到浙江的兄弟单位交流经验,并顺便召开规划科研等部门的务虚会议。规划处由方诚参加。说是交流经验,其实就是去当地玩一趟,由对方接待。当然,中国最讲究礼尚往来,这玩也不是白玩的,以后人家过来,中心也要接待的。不过这钱反正是公家出,所以也没人放在心上,只管玩好吃好就是。去了快个把星期,快要回来时,大家才一本正经地在度假村开了个会,算

是言归正传。

在外地这一个星期,大家住在城郊的度假村里。关主任和大家吃住在一起,接触下来,方诚觉得这个人还可以,跟下面的比较随便,嘻嘻哈哈的,领导架子并不大,算是走亲民路线的。不知怎么的,方诚感到,这些天来他似乎在有意无意地亲近自己,跟方诚开些无伤大雅的玩笑,拉些家常。当然,这也许是方诚自作多情。没准关主任对谁都这样。

那天吃过晚饭,大家在度假村的园子里散步,几个喜欢拍马屁的人一步不离地紧跟在关主任身后,每当关主任说出一句话,就点头哈腰,或者故意发出爽朗的笑声,努力把气氛营造得热烈欢快。方诚顾忌到自己跟庄主任的关系,便呆在房间里,没有主动上去跟关主任搭话。没想到晚上快要休息的时候,关主任突然走到他们房间,笑着对方诚说:"小方,今天没怎么见到你人嘛。"

方诚没有料到关主任会来,当时一阵慌乱,忙说:"我一直在房间里看书。关主任,你请坐。"

关主任说:"不用,我喜欢晚上散散步。怎么样,小方,有兴趣没,一起去走走?"

方诚心里咯噔了一下,不知道关主任怎么会邀请自己去散步。既然领导这么看得起你,当然不好回绝。方诚忙说:"好的好的。"

两个人便走到度假村后面,沿着后山的小路,慢慢地爬上去。这里的夜晚安静得让人心醉,只有风吹过树梢的声音和夜鸟偶尔发出的低鸣,路灯照出脚下的一圈圈黄光,站在山腰上,举目望去,远处是灯火闪烁的城市,让人觉得恍若身在世外桃源。

没爬多久,关主任便有些气喘。方诚忙站住了,说:“关主任,上面风大,我们就不上去了吧?”

关主任说:“行,就到这里吧。这里风景也不错。”然后站住了,看看山下,有些豪情万丈似的把手一挥,说,“风景这边独好啊!我这人就喜欢爬爬山,看看风景。”

方诚有些怀疑他这样的体力怎么爬山?但这话是不能说的,就赞扬说:“古人说智者爱山,怪不得关主任能取得这样的学术成就,我算明白了。”

关主任哈哈一笑,说:“小方你可真会开玩笑。”

方诚和他便坐在路边的亭子里。关主任抽着烟,烟头一红一红的,映得他的脸也一红一红。边抽烟,关主任边说:“小方啊,你到中心几年了?”

方诚说:“四年多了,关主任。”

关主任说:“哦,也蛮长时间了。怎么样,对中心感觉还不错吧?”

方诚说:“挺好。”

关主任笑眯眯地看着他,说:“怎么个好法,说来听听?”

方诚不知道他心里打什么主意,踌躇了一下,说:“中心搞研究的氛围比较浓厚,对我们这些年轻人以后的发展很有好处。平时个人的时间也比较多,能够看很多专业书籍。”方诚决定在没有搞清关的意图前,只说些无关紧要的东西。

关主任点点头,说:“是啊,中心对那些希望研究学术的人来说,确实不错。其他方面呢,小方你觉得如何?”

方诚含含糊糊地说:“也不错,领导对员工也比较关心,同事间相处得也不错。”

关主任没表示什么,只点点头,“哦”了一声。过了片刻,

关主任又问:“小方,你说说看,今后规划处的发展应该是怎么样的?你觉得有没有改进的必要?”

方诚说:“规划这一块工作肯定存在着不少的缺点,改进工作是肯定需要的,不改进就没有进步。至于发展方向,我觉得可能要跟全中心的工作结合起来,主要还是关主任你前次提到的问题,如何跟其他部门形成合力的问题。”方诚讲这个问题的时候,有些为难。不说点什么吧,显得拿关主任不当回事,说得太多吧,又实在不合适,怕牵涉到什么复杂的人际关系。只能这么含糊过去了。

关主任继续问:“如果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你看怎么样?”

方诚点头说:“必要的改革肯定是需要的,只有在改革中才能解决问题,求得发展。这点我想大家都会同意的。”

关主任拍拍他的肩头,语重心长地说:“小方啊,你们这些年轻同志的脑袋活,点子多,也帮我想想,我们中心目前最需要的是什么,最需要改革的地方是哪里。”

下得山来,整整一个晚上,方诚翻来覆去地睡不着。他不知道关主任跟他讲这番话是什么用意。要说他不知道自己是庄主任的人,怕不可能;但既然知道自己是庄的人,为什么还要对自己说这番话?莫非是想借自己的嘴告诉庄?或者他还有别的什么意图?

十

从外地回来后,方诚去看朱芸。一个多星期不见,还真有些想她了。那天正好是周末,方诚去的时候,朱芸正好在跟一

个女孩子说话。见方诚进来，朱芸摆摆手，示意方诚先等一会儿，继续跟那个女孩说事情。她的口气很严厉，那个女孩已经被说得哭起来了。女孩一直低着头哭，等她抬头的时候，方诚才发现是朱芸的表妹。朱芸对她说："行了，就这样吧，呆会儿我带你去。"

表妹用纸巾擦擦眼睛，站起身走出去。

见她出了门，方诚问："怎么回事？这么凶，训得人家都哭了。"

朱芸长长地叹口气，说："你不知道，真是烦死人了！"一副苦恼的样子。

方诚说："怎么了？"

朱芸说："这小姑娘，真是不懂事！跟人家谈恋爱，不小心怀孕了，男的却躲起来不见她。你说气不气人？要不是我妈让我管她，这种事我还真不想管。"

方诚坏笑着说："还好我们安全措施妥当，否则我也会躲起来了。"

朱芸说："去，没心思跟你开玩笑。"

说了会儿闲话，朱芸又老话重提，问方诚："哎，你什么时候有空？"

方诚问："怎么？"

"到我家去啊，我爸妈他们想见见你。"

方诚暗中叹了口气，表面却做出无所谓的样子，说："行啊，什么时候都可以，只要你们有空。"

没想到这次却很快，就在第二天，朱芸打电话来，兴致勃勃地告诉他说，今天她父母都刚好有空在家，待会她开车来接他。方诚吓了一跳，想推却又没借口，只得胆战心惊地打扮

整齐,等朱芸到来。古人云,为悦己者容,方诚却觉得这世道早变了,是为老丈人、丈母娘容了。等朱芸来了,坐在车里,方诚心跳得厉害,一会儿想知道朱芸的父母好不好相处,一会儿想知道待会儿见面后该说些什么,总是静不下来。朱芸嘲笑他说:“平时总见你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没想到你还有这个时候。”

方诚叹口气说:“小姐,我这可是第一次上门让人家鉴赏,紧张是在所难免的。”

朱芸说:“不用这么紧张,我父母很好相处的。”

朱芸家住在西郊的高级公寓区里,五房两厅的复式建筑,装修倒不是很豪华。房间里只有朱芸的妈妈,她父亲刚好出去办点事,说一会儿就回来。朱芸妈妈保养得好,看上去最多五十来岁,戴了副老花眼镜,显得文质彬彬的样子。假若不说,方诚怎么也猜不到她只有初中毕业。看来钱真是能让人脱胎换骨啊。从方诚一进去起,她妈妈就盯着他看,只看得他浑身上下难受,如同全聚德里那些被挂起来烤的鸭子。保姆洗了些水果端上来,朱芸妈妈笑眯眯地说:“吃啊,小方,不要客气啊。”伸手拿起一个苹果递给方诚。

方诚忙说:“谢谢阿姨,我自己来。”

朱芸妈妈说:“听芸芸说,你在什么中心工作?是做老师还是什么?”

方诚忙把嘴里的一口苹果咽下去,说:“是研究机构,跟学校差不多吧。”

“平时忙吗?”

“还可以,不算太忙。”

“单位待遇还可以吧?”

“一般，也不算太差。”

朱芸妈妈继续问：“听芸芸说，你在单位已经是处长了，是吧？年纪轻轻的，就已经是处长了，不错，有志气。”

方诚忙谦虚道：“只是副处长。”

朱芸妈妈点头说：“都一样，都一样。”又问，“家里还有几个兄弟姐妹？”

方诚说：“就我一个。”

“哦，那以后你爸妈要来和你一起住了？”

“还不知道，他们还有两三年才退休，到时再说了。”

朱芸妈妈说：“那他们年纪也不大嘛。”

“今年五十八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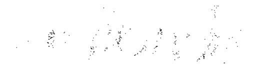
朱芸妈妈点点头，说：“哦，比我大三岁。”

聊了一阵，有人打电话找她，趁她到另一间屋子接电话的工夫，方诚低声对朱芸说：“你妈妈好厉害啊，简直就是审查员嘛，我冷汗都被问出来了。”

朱芸嘿嘿笑了笑，拧了他一下，说：“让你也难过难过，免得你平时什么都不怕。”

过了片刻，朱芸爸爸回来了。他个头不高，肚子圆鼓鼓地凸出来，笑眯眯地和方诚握了握手。握手的时候，方诚发现他的裤带真是系在肚脐眼下面的，突然又想起那个关于大官大款系裤带的笑话来，差点笑出声来，还好及时忍住了。

坐在沙发上，朱芸爸爸和他聊了会儿，让方诚有些奇怪的是，他没有和自己谈商业上的问题，而是讲了一大堆国内国际形势，让方诚谈谈自己的看法。方诚暗自想，中国的商人看来对政治都很感兴趣啊，这在世界上怕也是一大特色了。不过和他谈这些，倒要比和朱芸妈妈谈家里的事更轻松些。



谈过话,在朱芸家吃了晚饭,这才告辞回家。等出得门来,方诚才发觉自己内衣全让冷汗给湿透了。他长长地舒了口气,想,这一关终于混过去了。

晚上正准备睡觉,朱芸突然打了电话来,在那头压低声音但又兴高采烈地说:"我爸妈对你印象不错!"

方诚说:"这么快就有反馈意见了?怎么个不错法?"

朱芸说:"说你人很聪明,有志气,工作也不错,感觉人也比较正派——怎么样,评价够高了吧?"

方诚笑笑说:"挺好,看来我希望很大。"

"什么?"

方诚说:"做你们家女婿啊。"

这时候他突然想到了范脑袋。范脑袋一直想成为朱芸父亲这样的有钱人。可方诚觉得,就算这样有钱,又能怎么样呢?还不是一日三餐一张床,再过得奢侈,又能怎样?最终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接触了朱芸父亲,看到了有钱人日常生活的另一面,方诚更深刻地领悟到了这点。

他想起来已经好久没去探望范脑袋了,准备下周抽空去看看。

范脑袋被判了无期,据说因为认罪态度好,还是从轻判的。方诚去看他的时候,天气已经热起来了。在探望室里,隔着铁栏杆,电风扇在头顶呼呼地吹着,范脑袋似乎已经完全习惯了现在的生活,见到方诚,面带微笑地坐在对面,看上去气色还不错。方诚问他过得怎么样,范脑袋说还可以,他现在还负责给里面的学员上经济管理课程呢。又问他要不要什么东西,说暂时不需要,要的时候会告诉他的。方诚说:"我去过

朱芸他们家了。”范脑袋说：“哦，是吗？她家里人对你怎么样？”方诚说：“还可以。”范脑袋鼓励说：“不错，看来你们发展得挺好，别错失良机。”

和他聊了一会儿，见他兴致很高，方诚便顺口说起了中心的事，把关主任调来中心的事讲了，又说了一起去外地交流，他与自己散步的事情。范脑袋一听，眼睛就亮了。

他说：“老方，这是个好机会！”

方诚奇怪地问：“什么好机会？”

范脑袋一脸的兴奋，说：“你想想，他为什么要找你谈话？为什么别的人都不谈，就跟你谈？”

方诚说：“知道我是庄的人，想让我传话给庄？”

范脑袋摇头说：“不对。”

方诚说：“想从我这里打听庄的心思？”

范脑袋说：“算对了一半。还有呢？”

“还有什么？不会是看中了我，想拉拢我吧？”

范脑袋说：“这就对了！”

方诚嗤笑一声，说：“怎么可能？再说，就算是想拉拢我，又算什么好机会了？我的看法跟你相反，万一庄知道他找我谈话了，起了疑心，我那时是两头都不讨好。”

范脑袋说：“就要看你怎么处理这件事了。”

方诚说：“怎么处理？”

范脑袋问：“方诚，你说实话，你想不想继续往上爬？”

方诚顿了顿，说：“有机会的话当然想。”

范脑袋重重地点了下头，说：“这就好。我问你，姓庄的今年多大？”

“马上六十了。”

“他还能做几年？”

“按照退休年纪，最多一两年。”

“这就对了，现在的形势很明显，姓关的来，明摆着要替代庄的位置。姓关的年轻，学历高，上面又有人，肯定是要上的趋势，你们中心不出一两年，肯定是关的天下。你要不是他的人，到时有得你苦吃。”

方诚皱眉说：“我本来就不是他的人。”

“你别急。话又说回刚才讲的了，关为什么别人都不找，偏找你谈话？我认为，关从你这里打听庄的意图还是次要，主要是想拉拢你。他为什么要拉拢你？”范脑袋分析说：“你想啊，他姓关的刚到你们中心，想要跟庄对着干，没有一批人在后面跟着，是不行的，肯定要拉拢提拔一批肯跟自己的人。但找什么样的人，这才是关键。年纪太大的肯定不行，年纪太大，早已经磨成老油条，只想安安稳稳混着，不大会趺这混水；年轻但没有点影响力的也不行，没有影响力，以后想把他提起来也费劲，不能服众。只有像你这样年纪轻，又有点影响的，才是最佳人选。他不拉拢你拉拢谁？”

方诚说：“你别忘了，他应该知道，我是庄提起来的人。”

范脑袋不屑地说：“那又怎么样？其一，你跟庄不过一两年的时间，并不能算他真正的心腹，他以后用起来也放心；其二，在你这个年纪的人，只要想往上爬，要你抛弃老相好，跟随新领导并不难，只要给一点好处，你一定就范。所以，我劝你趁这个机会，赶紧跟着他，以后庄就算下台了，你也不会受到牵连，说不定前景更加广阔。等再过段时间，他拉拢的人都到位了，你对他来说就已经可有可无了，到时再想跟他，就没这么容易了。”

方诚摇摇头说:“一会儿跟这个一会儿跟那个,那我成什么人了?”

范脑袋严肃地说:“你是个见风使舵,翻脸无情的人。但几年一过,人家只记得你是年轻有为的处长、局长,谁还会记得你以前做的那些事?你要记住,只要你是成功者,历史就只会记住你光辉的一面,只有当你变成失败者时,丑陋的一面才会被人想起。”

方诚苦笑着说:“你说得倒简单。”

范脑袋说:“不是说得简单,事实如此。”

方诚不愿再和他多谈这个问题,便岔开话。看看四周没人注意,方诚低声说:“等再过一段时间,风声过去了,我看你爸去。”

范脑袋知道他是什么意思,点点头,说:“多谢。”

回到家,晚上躺在床上,想到范脑袋说的这些,方诚失眠了。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应该照范脑袋说的,抓紧机会投靠到关的阵营里去。他也相信,要继续往上爬,不走关的路线是不行的。可他真的能无耻到范脑袋所劝告的程度吗?他不知道。

十一

六月,天气开始热了起来,白天站在阳光下,火辣辣的热,让人觉得盛夏提前来到。方诚找个理由请了假,带了范脑袋给他的东西,动身去范脑袋家乡。朱芸要跟着一起去,方诚本不想带她的,但她执意要去,他转念一想,也罢,算是旅游,一起玩玩也好。范脑袋的家在甘肃和青海交界,一路过去,满

目都是苍凉,下了飞机,转乘长途公共车,走了七八个小时山路,才到达地方。

到的那天,已经是下午三四点钟。县城不大,不过几条大马路,几条稍许热闹点的商业街,逛上一二十分钟便全都看完。走着走着,路边会突然窜出个中年妇女,拉住他们,朱芸以为是打劫的,吓得一惊一乍的,结果却是要他们进饭店吃饭。按照范脑袋给的地址,方诚找到了他父亲住的地方。这是一幢老式住宅楼,暗红色的砖砌起来,墙外挂满了绿色的爬山虎,露出木制框边的窗户。敲开门,一位中年妇女出来,问他们找谁。

方诚客气地说,他们是范立泉的朋友,特地来看望他爸的。中年妇女没有说什么,转身叫了一声,径直走掉了,让方诚和朱芸站在那里有些奇怪。不一会儿,一位白发瘦削的老者走了过来,站在那里,看着方诚他们,并不十分热情地问:“你们就是范立泉的朋友?”

方诚说:“是的,请问你是……”

老者说:“我就是他爸。”

方诚忙和他握手,说:“伯父你好,我叫方诚,是范立泉大学同学。”

范脑袋父亲看着方诚他们,狐疑地问:“你们来有什么事吗?”

他站在家门口,也没有邀请方诚进去坐的意思。方诚觉得他对自己也太冷淡,心里有些不舒服,但面上又不好表露出来,说:“也没什么要紧的事,只是范立泉让我们带点儿东西来看看您……”

范脑袋父亲没等方诚说完,就大着嗓门说:“他终于还记

得有我这个爹啊？我以为他都忘了！他以为自己出息了，见过大市面了，翅膀硬了，一二十年不来见我这个爹，今天倒想起让你们来看我了！”

方诚听范脑袋讲起过自己父亲，说他和他妈离婚后，和另一个女人结了婚，就再没来照看过自己，全是母亲辛辛苦苦把自己带大的。本来方诚还有些不相信，想怎么可能有这样绝情的父亲？现在一接触，方诚立马相信了范脑袋的话，也理解了他为什么这些年都不愿提起这个父亲。

范脑袋父亲继续吼道："他不想认我这个爹，我也不稀罕他这个儿子！他走他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谁也别管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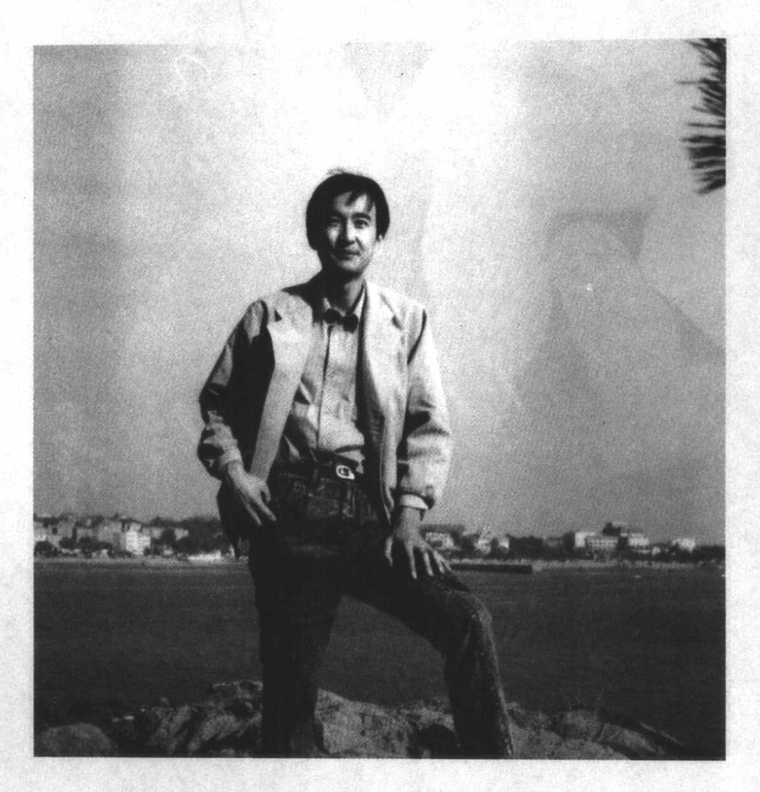
那个中年妇女这时也走来，站在范脑袋父亲身边，叉着手，说："老范，你叫什么？你别在这里丢人现眼的。不认就不认呗，他不认你这个亲爹，以后让人指着他脊梁骂去！”

方诚看见范脑袋父亲吼得嘴角挂起了白沫，突然涌起一阵厌恶，巴不得快离开这个地方。他把手里拎着的口袋交给范脑袋父亲，说："这是范立泉让交给你的，他说他就剩你一个亲人了，总得给你留点儿什么。"说完，方诚站在那里，等待着什么。在他内心深处，还希望听到范脑袋父亲能够关切地问一声，范脑袋现在过得怎么样，在什么地方。可等了许久，范脑袋父亲并没有问，只是一把抓过包，瞪大了眼睛，看着包上面的锁，问了一句："里面是什么？钥匙呢？”

方诚失望地叹口气，把钥匙给了他，拉着朱芸，转身走了。

走出不远，他听到身后传来范脑袋父亲和那个中年妇女的惊呼声。

夕阳从山峡里射过来,红红的染在身上,街上,大地上,天空上,整个世界都沉浸在一片鲜红中,连飞过的归鸟也是这耀眼的鲜红了。方诚和朱芸挽着手朝着夕阳走去,背影长长地映在地上,在起伏不平的地上蜿蜒,有时突然一抖,像是要飞了起来。



曹康小传

曹康，男，生于 1964 年，河北人氏。成长于十三朝古都西安。1988 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笔耕多年，曾在《十月》、《小说月报·原创版》、《春风》等多家大型文学刊物上发表中篇小说多篇，并有作品被《小说选刊》和《中篇小说选刊》转载。现为陕西省艺术馆《百花》杂志编辑部主任。



曹　康

军长消失

一

委座相隔不到72小时的两封电报，使第9集团军总指挥白劲军陷入了手足无措的茫然境地。这在白总指挥是很少有的事情，身为国民革命军陆军中将的白老总，向以泰山崩陷于前而面不改色的果毅而享誉黄埔袍泽，亦深得校长赏识。故抗战军兴以来，他便脱颖而出，成为黄埔四期生中第一个佩带上中将军衔并统率四个军近二十万虎狼之师的集团军主官。而他的同窗们，绝大多数还在军、师长的阶梯上苦挣苦挨着。

然而，只有白劲军自己明白，他并非是福运频临的天之骄子，他之所以有今日，完全靠的是敢为天下先的气概和因缘附势的机运，至于他喋血沙场累积起来的赫赫奇功，对他

的雄起当然会起锦上添花的效用。特别令他难忘的是武汉会战，当时身为国军第92师师长的他，在日军奇兵突然包围了武汉三镇唯一的空中交通枢纽——王家墩机场时，正巧率部移防路经此处，便挥军拼死搏杀，折兵近半，终解机场之围。战斗结束后，他吃惊地发现，机场上竟停着那架闻名遐迩的“美龄”号豪华客机。更使他感到后怕的是，委座夫妇就在机上，正欲飞离已然玉碎即将陷入敌手的这座华中重镇。最高统帅匆匆离去了，没有召见这位挺身救驾的天子门生。但仅仅过了半个多月，委座便差侍从室专人送来手书中堂一幅，那可以说是让所有武人都耳热心跳不已的四个技法平平的金字：黄埔军魂。从那以后，白劲军面前便是一片海阔天空，似乎没有什么能使白总指挥长夜辗转、愁肠百结的事情会发生了。

可是现在，白总指挥捧着委座的两封急急如律令的绝密电，却像一位平素谨小慎微的小媳妇奉到了婆婆发出的含意不明却又深有含意的指令一般，惶惶然一筹莫展。

一切都是因为39军军长孙耀明。39军是第9集团军中最有战斗力的王牌军，不幸的是9天前在棘城防御战中被日军鬼怒田军团包围，在经过了两天两夜惨烈的战斗后，除百余人突出重围外，全军三万余众全部玉碎。当棘城的枪炮声渐渐止息下来的时候，白总指挥感觉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在他发给最高统帅报告棘城失守的电文中，竟无法提及这场悲剧的主角孙耀明军长的下落。事实上，当他发出这份哀电时，孙军长确切地说还处在生死不明的悬疑状态。从棘城突围出来的残军中，恰恰没有孙军长近身的人，没有城破时还追随在他左右的人。孙军长的生死存亡便成了一个扑朔迷离的谜。

在白总指挥正准备派出特工人员乔装潜入棘城寻访孙军长时,委座突然发来一纸充满痛惜之情的褒奖电:

> 39军军长孙耀明,率部坚守棘城,迭挫敌锋,中外瞩目。城陷之日,复杀身成仁,成殉国之高节,弘天地之正气!惜乎倭奴之未平,神州顿失砥柱,痛何如哉!着以上将之礼优恤。

白总指挥接电十分不解,孙军长既已殉国,自己这个近在咫尺的前敌上司为何一无所知,远在数千里之外关山阻隔的委座却迅速知晓了?他疑虑重重地往侍从室发去一电,找一位在此任职的同窗挚友,询问这件令人困惑的事情。做了天子近臣的老同学很快回电告知,委座褒奖孙军长的电令出自“文胆”陈布雷先生之手,是按委座的钧意拟就的;至于何人将孙军长已然阵前殉国的消息上达天听的,老同学透露出的来自九重密帷后的内幕,着实让白总指挥吃了一惊,实际上是孙军长亲自把自己殉国的消息报告给最高当局的。就在棘城陷落前数十分钟,孙军长给委座发来一封言词悲壮的诀别电,言明棘城即将不保,他决心以身殉国。这是孙军长向外发出的最后一封电报。

白总指挥心中百味杂陈地不是滋味。城陷之时,孙耀明不向自己这个战地最高指挥官报告实情,却打乱隶属关系越级向最高统帅慷慨诀别,实在是犯了兵家大忌。几分不悦悄然在白总指挥心头滋生,但委座既已盖棺论定孙耀明已为国捐躯,就如同誓书铁券一般毫无更改之余地了。白总指挥眼下所能而又必须做的,就是召开一个隆重的公祭大会,极尽

哀荣地祭奠民族英雄孙耀明将军。

一切准备工作都已就绪后，白总指挥怎么也未料到,仅仅过了一天多,委座又会在深夜里急如星火地发来一份绝密电。电文只有寥寥几字:速查明孙耀明下落。白总指挥对着电文愣怔了足有半个钟头,然后又向侍从室发去了询问电。过了许久,老同学才有回电,言说并不知晓此事,但在电文末尾却又含糊其辞地说了一句:此电似出自委座亲笔。白总指挥细细地玩味良久,结果还是一头雾水地不得要领。潜意识中,他仿佛看到委座一双利目正意味深长地遥望着已沦入敌手的棘城,似要透过那浓重的硝烟寻找到遗失在那弹丸之地的什么东西。

白总指挥百思莫解,便决定像一个模范军人那样,不折不扣地执行上峰指令。他即刻派出了两名老练的特工潜往棘城,他下了最严厉的命令:一定要搞清楚孙军长的确切下落,若有辱使命,定当军法从事。两名装扮成农夫的特工领命而去。

白总指挥合乎逻辑地推想，像孙耀明这样的高级将领，正所谓树大招风,在巴掌大的棘城里,他不可能像一阵旋风似的突然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连一星半点痕迹也荡然无存。如若他还在棘城没有阵前就义的话,日本人也一定正在大张旗鼓掘地三尺地寻找他,因为一位国民党陆军中将竟陷入了皇军的铁壁之中,这种诱惑力之大是日本人所无法抵御的。他们太需要这个极富刺激性的战利品了,即使他已经战死变成了一具僵尸。

白总指挥在派出特工五天后,得到了令人十分沮丧的消息:集团军情报处百里挑一为他选出的两名精干特工,已经

注定是永远无法回来复命了,因为他们的首级已高悬在棘城的城门楼上了。从鬼子四处张贴的洋洋得意的处决这两名奸细的布告来看,是因为他俩进城时被日军盘问后鬼使神差地说了一句:“谢谢少佐太君。”这画蛇添足之语马上引发了日军军官的好奇心,这两个土头土脑的中国老农民竟能从军服上分辨出大日本皇军的军衔,在他看来真是匪夷所思。日军少佐于是就十分古怪地笑了起来。这样一来,这两位特工的命运也就决定了。使白总指挥聊感欣慰的是,他们至死也未对自己的使命泄露一个字。

白总指挥走了一步死棋,心头的重负又陡然加重了许多。他忽而想到了《封神榜》中日遁八百里的土行孙,不知为什么,他觉得孙耀明就是戎装佩剑的土行孙。

山重水复之间,事情又蓦然间有了柳暗花明般的转机。

孙耀明身边四位至关重要的人物奇迹般地从深沟高垒的棘城逃了回来。

二

这四个人是在半个月中历尽磨难先后从棘城中接踵逃回的。他们是39军副参谋长王绳武,孙军长的贴身卫士孙德元,军部副官长左明瑞。白总指挥起先以为他们就是39军能够逃脱敌手的最后三位幸存者了,没想到还有一位如花似玉的女人匆匆落魄而归,加入了他们的行列,她就是孙军长的爱妾玄茵。她无可争辩地成为已然灰飞烟灭的39军的最后一名回归者,尽管她的身份严格说来只是一名没有军籍的老百姓。

白总指挥第一眼看到这些历尽劫难的可怜之人时,顿时产生了挥之不去的悲悯之情,这些人已成了一声爆竹响便会吓得屁滚尿流的惊弓之鸟。酷烈的战争剥去了他们作为人的生动活泼的面容，把他们涂抹成了死气森森的木雕泥胎,并把他们的灵魂扣留在了兵连祸结的沙场上。

白总指挥让这些精神已到崩溃边缘的人们好好休息,他给他们最好的食物和温言款语的慰藉,他要等他们将养得再次活蹦乱跳恢复了元气时,让他们坐下来静静地回忆他们和孙军长最后在一起的时光。到那时一切都将大白于天下,对孙耀明殉国一事倾注了异乎寻常关注的最高当局,也定能得到一个权威的确凿无疑的说法。

白总指挥将此重任交给了集团军指挥部上校军法处长。在较短的时间里,这四位死里逃生的39军的孑遗,在身体和心理上便都已恢复到了令人满意的程度,军法处长觉得火候差不多了,便着手郑重地履行起自己的职责。他思忖再三,决定先从孙军长的那位红颜知己入手,她与孙军长朝夕相伴形影不离,无疑是亲密的知情者了。

玄茵款款走进了军法处长的办公室,不卑不亢很娴雅地坐在了处长的对面,一双有些清亮的俏皮的吊梢眼静静地望着处长。她周身弥漫出的明丽的色彩一点一滴地驱散了室内肃穆得令人有些压抑的气氛,似乎空气也变得明澈温和一些了。处长是曾经沧海的洞庭湖上的老麻雀了,他几乎是从打量玄茵的第一眼起,就自信抓住了这个女人身上最本质的两样东西:冷艳和见多识广。

处长和蔼地请孙军长的如夫人讲讲她的夫君在生命最后关头的情况。处长做好了充分的思想准备,毫不怀疑他所

设想的再合乎情理不过的场景就要出现了:提到挚爱丈夫的伤心往事,女人会泣不成声悲痛欲绝,甚至晕厥过去而无法说出一个字来,于是谈话不得不改期举行。处长悲天悯人地已经做好了与这个女人再进行一场甚至数场艰难交谈的打算,他认定这将是一场在女人的哭哭啼啼声中进行的马拉松式的哄劝般的长谈。

"好吧,我把一切都告诉你。耀明的事没有比我更清楚的了。"玄茵沉着地开始叙说,眸中那一泓碧泉中,波澜不惊,水波不兴。处长不禁暗自惊奇。这个条理明晰的女人,远未显露出那种与丈夫离散所带来的哀哀之情。处长挺直身躯,正襟危坐细听她的讲述。他很快被玄茵牵引进她所讲述的故事中去了。

棘城被攻破是在晚上八点钟,当时我和耀明正在军部里吃晚饭。自从我丈夫奉命镇守这座小城以来,我们的晚饭每天都是这个辰光才吃,因为只有到这时耀明才能处理完一天繁重的军务。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我们刚端起饭碗,南门那儿就传来了洪水决堤般的可怕嘶喊声,耀明侧耳一听,神色大变地对我说:"鬼子攻进城来了!"他一跃而起,紧急集合起卫队营的人马就冲了出去。大约半小时后,他满面烟火地退了回来。跟他一起出去的卫队营三百多号人,只回来了十几个人。"你得赶快离开这儿,我们顶不住了,鬼子离这儿只有一条街了!"他气喘吁吁地对我说,不,我喊道。他刚说完,鬼子的枪子儿就飞进了军部的大院内。他拽着我跑进了后院,前面已传来了鬼子兵呜里哇啦的呐喊声。他一脚踹开紧闭的后院门,我们就钻进了一条小巷子里。

我们拼命地跑着,可后面追来了一队鬼子兵。因为带着

我,他无法跑得更快,眼看我们就要成为鬼子的网中之鱼了,他把我推进了路边的一堵断壁后面,匆匆地对我说了句:“别动,要想办法逃出去!”说完,他掉头猛地往回冲去,边冲边举枪向迎面而来的鬼子猛射,鬼子没有料到他会如此无所畏惧,当下就被打倒了好几个。鬼子们拧亮了十几支手电筒,借着亮光大概看清了他军服上那闪亮的金星,所以他们并不还击,只用生硬的中国话劝他投降。我听见耀明咬牙切齿地吼道:“我们中国只有断头将军,没有投降将军!”可是,他手中的枪却突然哑了,我不由得把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上。我悄悄地从断壁后探出头来,眼前的情景使我差点儿喊出声来!他已被鬼子团团围住了,雪亮的手电光照得他双眼微眯着。他冷笑了一声,大义凛然地举起了手枪,对着自己的太阳穴从容地扣动了扳机……我蓦地醒悟过来,那是他枪膛里剩下的最后一粒子弹……鬼子抬走了他的尸首。夜色和那堵断壁掩护了我,没有落入敌手。

玄茵讲完了这个悲壮的故事,用纤手轻轻地揉了揉眼角,似乎那里面正在隐隐作痛。军法处长心情十分沉重,他轻轻地说了句:“你可以走了。”玄茵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军法处长看到她眼中溢满了泪水,显得十分娇弱,有一种凄艳的美折射出来,说:“我有一个请求,我要以耀明遗属的身份为他料理一切后事。”她恳求道。军法处长有些为难,他知道孙军长在大后方重庆还有一个家,有结发的正室夫人和儿子,按照抚恤国民党阵亡军官的有关例律,只有正室夫人和嫡亲子女方有权参与善后之事的处理,并享受国家的优恤和死者的哀荣,才有资格披麻执拂为死者送行。但他没有对这不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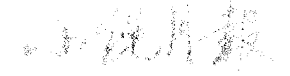
的女人说这些，他不能对一个刚刚死里逃生的女人冷酷地宣布，在孙军长的身后之事上你想插上一手是徒劳的，从法理和世俗的定见上来说，你甚至可以被当局认为是不存在的而忽略不计。他只是含糊其辞地对她说：“这件事嘛还有一些手续上的问题，容本人向上峰禀报后再答复你吧。”

军法处长向白劲军总指挥汇报了与玄茵晤谈的结果。白总指挥沉吟片刻，对军法处长说：“我看事情的经过大致也就是她说的那样了，一般说来女人是比较诚实的。不过你还是要把那三个人都查问一遍，例行的手续还是不可缺少的。”

三

军法处长第二个询问的是39军副参谋长王绳武。坦率地说，处长打心眼里不喜欢这位花花公子式的青年军官。王绳武事实上在39军甚至整个第9集团军内都不是一个怎么受欢迎的倨傲的家伙，只是因为他的令尊大人是老同盟会员，党国元老，就连最高统帅蒋介石也不得不敬让三分，人们才不得不敷衍他。但在私下里，第9集团军所有久历戎行的军官们没有一人瞧得起这位少年得志的纨绔子弟，虽然他具有绝大多数军官都不具备的像六月天里的飞雪一样稀罕的洋学历：日本陆军大学毕业。

王绳武军容严整气宇轩昂地迈进了军法处长的办公室。他很威严地挺立在屋中央，有些不满地瞪着处长。处长瞥了一眼他领章上那刺目的少将金星，心里嘀咕了一句最恶毒的咒语，站起来漫不经心浮皮潦草地向这位比自己年轻十来岁的后生行了礼。王绳武用戴着雪白手套的右手若有若无地回



了礼,很潇洒地顾自坐了下来。上校军法处长心中老大的不受用:神气什么,你这少将还不是你家老爷子钻狗洞为你谋来的,老子这上校可是自己一刀一枪挣来的。这年头,是人不是人的都扛个少将的牌子,这少将也真他妈的太不值钱了。

处长严正地咳了一声,信手翻阅起桌上的公文,半晌无语。王副参谋长被晾得不耐烦了,皱着眉头敲了敲处长的办公桌说:"看来你今天很忙,上校先生。那你叫我到这里来干什么?你学过《步兵操典》没有?我乃堂堂党国将领,不是让你随便呼来喝去的大头兵!"见王副参谋长犯了少爷脾气,处长稳重地一笑说:"大头兵也一样是父母生养的。王副参座请少安勿躁,兄弟奉委座和白总指挥之命,特向你调查孙军长殉国的经过。孙军长身为一军主帅战死阵前,而阁下同为39军高级负责将领,却毫发无损地安然返回,上峰若是认真追究起39军覆灭的责任,阁下恐怕也难脱一定的干系吧?"

王绳武大咧咧地跷起了二郎腿道:"嘁!脱不了干系又能如何?上校先生请不要危言耸听,我王某人是吃精米细面长大的,不是吓唬大的。至于你说孙军长已经为国捐躯了,未免有点儿武断吧。"

军法处长有些诧异,又有点儿愠恼地说:"王副参谋长,你要注意自己讲话的措辞。我可以容忍你对我的不恭,但不能容忍你对为国尽忠的英灵不敬。你非议已死去的长官,未免太不道德了吧。"王绳武倒认真起来,说:"我说的是真话,没有丝毫的不良居心。我是城破后最后一个见到过孙军长的人,这一点我可以肯定。"军法处长不觉一怔,这是怎么回事?居然有两个人声称他们在最后的关头与孙军长在一起!军法处长立刻变得审慎起来,说:"王副参谋长,兄弟是专吃这碗

饭的,故而不得不提醒你,事关重大,你要据实讲出你所看到的一切,你所说的话都是要记录在案转呈上峰的。”

王绳武说:“我以军人的武德发誓,我所说的句句是亲历亲闻的真情绝无半点虚假。否则,本人甘愿领受军法。”王绳武的证言似峰峦突起,展示了那不幸的时刻棘城中另一幅波诡云谲的画面,这幅血迹斑驳的画面是王副参谋长经过深思熟虑后挥洒而成的。

棘城被攻破大约是在晚上八点多钟,当时我正和孙军长一起在南门检查城防。首先突破城垣的是敌鬼怒田军团的战车部队,紧接着敌人的步兵就像潮水一样涌进了南门。孙军长和我指挥所有能够集合起来的官兵拼死抵抗,但在绝对优势的敌人攻势面前,我们的抵抗很快就被证明已经是无力回天了。加之城破之前我们已浴血坚守多日,粮弹和兵员的补充皆得不到接济,我军已是强弩之末无法再战了。所以,我们根本无法与敌精锐之鬼怒田军团相持,只得边打边退,最后我们退到了城中央的关帝庙中。这时,我们大约聚集起了二百多人,长官就只有孙军长和我俩人了。

敌人把关帝庙围得铁桶一般。孙军长把我唤到一旁,悄声对我说:“王副参谋长,听说你在日本陆军大学留学时,鬼怒田芳树军团长曾是你的老师?”我说是的,我在日本陆大时他曾是我的战役指挥学主讲教官,陆大战役指挥系主任;不过现在两国交兵,他是敌国之将,我与他早就兵戎相见了。孙军长愁眉紧锁地说:“不管怎么说,你与鬼怒田毕竟曾有过师生之谊,现在已到最后关头,只好有劳你去见他一面,设法周旋一二,使日军暂停攻击。你告诉鬼怒田,我军可以解除武装或接受改编,只要他保证我们和城里所有被围的39军官兵的

生命安全。我这样做也是实出无奈,再战下去已毫无意义,暂时忍辱负重或许能为39军保留一些种子。"

我断然拒绝了孙军长的请求,我明确地告诉他说:"我乃堂堂正正的中国军人,鬼怒田是双手沾满我同胞鲜血的万恶敌酋,我就是战至成仁也不能去向他摇尾乞怜,在青史上留下千古骂名。"孙军长愀然变色,道:"既然你想做当代的岳武穆、文天祥,那我也不勉强你。我们就只剩下突围一条路了。"说完,孙军长就飞快地脱下了中将军服,换上了早就准备好的一身纺绸裤褂,扮作一个小商人模样。我不愿改便装,也不愿苟且逃生,就到庙前去察看敌情,寻找突围路线去了。等我回到庙后时,孙军长却不见了,士兵们说他已经独自一人走了。就在这时,敌人一发迫击炮弹落到了附近,我被震晕过去,什么也不知道了。

等我苏醒过来时,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大坑里,周围都是横七竖八、层层叠压的尸体,我的身上也压着几具缺胳膊少腿的死尸。我看清楚了,这里满坑填塞的都是我们39军阵亡弟兄的尸首。大概日本人误以为我也报销了,就把我也扔了进来。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出了这死人坑,我观察了一下地形,认出这地方是城外的乱葬岗,周围也并无敌人,于是我就拼命地跑了起来,历尽磨难终于活着回来了。

军法处长目瞪口呆,他完全没有思想准备来面对王副参谋长这番耸人听闻的陈述。难道事情的本来面目竟会是这样的? 如果王副参谋长所言不谬,那么孙耀明这会儿就很有可能还毫发无损地活着, 正呆在一个不为人所知的什么地方。王副参谋长已经如释重负地站了起来,他抻了抻黄亮的将校呢军服的下摆,尽管它原本就很挺括。他不满地说:"我所知

道的都告诉你了，要是没有别的什么事的话，我明天就回重庆去了。”军法处长敷衍道：“你所说的情况很重要，不过我们还要核实一下。至于你的去留问题嘛，这要由白总指挥来定夺。”

白劲军听了军法处长的报告，决然地命令道：“在事情没有搞清楚以前，王绳武不能离开本集团军。”至于王绳武讲的那些令人震惊的情况，他未置可否，只是若有所思地哦了一声，便再也没有了下文。军法处长觉得兹事体大，白总指挥的反应未免太冷静了一些，便婉言提议说：“此事十分棘手，要不要向委座报告一下，请委座直接审理此案？”白总指挥并不认为这是个值得一试的好主意，道：“不必了。可将此四人已回到集团军部一事报告委座。别的事情一概不提，只说关于孙军长的事情正在查询中。与他们谈话的内容对内对外要暂时绝对保密，不能出半点纰漏。你还是去继续你的谈话吧，不是还有两人没有‘过堂’吗？”

四

孙军长的贴身卫士孙德元像段笔直的竹竿一样垂手恭立在军法处长面前。他是一位魁梧英俊的红脸膛后生，军法处长毫不费力地就从他的脸上捕捉到了与孙耀明一脉相承的家族血统特征：宽阔的像一位大学问家的额头和像西洋人一样高峭的鼻梁。事实正是如此，陆军中将孙耀明正是陆军上士孙德元的堂兄，孙德元的父亲是孙耀明的四叔，孙德元从来都是把他的长官叫大哥的。

军法处长饶有兴致地端详了孙德元半晌，如同一位山大

王心满意足地盯着又一张新到手的可能油水肥厚的肉票,他有些慵懒地问眉清目秀的小伙子道:“念过书吗?”孙德元口齿伶俐地回答:“报告长官,念到初中毕业。”军法处长原本揣度他顶多也就进过几天私塾,识得几个照门字而已,即便是这样,在那一群满脑袋高粱花一肚子大粪汤的大兵里头,也算得上是鹤立鸡群了。不曾想,孙德元这个地地道道的大头兵居然还是个初中毕业生,处长这位当年的陕西长安县简易师范生在他面前文化上的优越感便十分有限了。按国民政府的训令,像孙德元这样具有如此出人意料文化水准的士兵,是可以直接保举进陆军官校的。处长不免有几分扫兴,不知怎么就想起了那句不知已流传了多少年的老话来:强将手下无弱兵。话老理不老。

处长有些莫名的尴尬,就对肃立在面前的具有初中学历的士兵孙德元说:“啊,好,好。你既然读过不少书,又身在行伍,就一定晓得精忠报国的大义和军人对长官不欺不瞒的操守,这些我就不多说了。你现在要做的,就是把你在棘城失陷前后看到、听到的孙军长的一举一动都据实报来,不得有半点虚妄之处,否则军法无情!”

孙德元诚惶诚恐地望着军法处长,处长十分满意这种效果。孙德元的喉结吃力地蠕动了几下,忽然神色大变,向着棘城的方向牛吼般地酣畅淋漓地嚎了一声:“我的好大哥呀……”倒把处长吓了一跳。孙德元的大手狠劲擤了一下鼻子,发出一声像撕破牛皮纸似的声响,便字正腔圆地讲起了那个惊心动魄的时刻。

那天晚上约摸七点多钟,鬼子破了城。当时我大哥正在城西的弹药库里巡视,弹药库设在茂福粮行的栈房里,我,还

有十来个护兵跟着大哥。卫护大哥是我最重要的任务，平日无论大哥到什么地方去(除了他跟女人上床睡觉)，我都寸步不离地紧跟着他。那天鬼子一打进城来，大哥就觉得周围的动静不对，就对我说："德元，咱们快回军部去！"谁知我们才走出两条街，就被端着刺刀哇哇乱叫的鬼子给堵了回来。这时候城里已经乱得像马蜂炸了营。我们保护着大哥且战且退，等到好不容易撤回茂福粮行时，就拼得只剩下大哥和我两个人了。

大哥的眼珠子瞪得吓人，就像他平日里每当要下令杀人时的模样。他斩钉截铁地对我说："我为国家镇守棘城，人在城在，现在城已被敌攻破，我守土有责，决与此城共存亡。德元，你在这弹药库里放一把火，这里就是我的葬身之地了。然后你设法突围逃命去吧。"我大哭着死活不依，大哥暴怒了，他拔出枪来抵着我的脑门，大喝道："你要不服从命令我就先打死你！"他说完忽然又平静下来，苦笑着摸了摸我的头发说，"走吧，德元，走吧。你还年轻，没有必要像我这王命在身的败军之将一样去送死，四叔40岁上才得了你这么一个宝贝儿子……"

事已至此，我只得含泪遵从大哥的命令。大哥命我端来把太师椅放在院当中，他凛然地坐了上去。我找来一桶煤油，把里里外外的弹药箱都浇上了煤油。我哆哆嗦嗦地摸出一盒火柴，却怎么也划不着火。鬼子离这儿越来越近了，大哥怒骂道："你狗日的手脚放麻利些，不能叫鬼子看咱的笑话！"我手忙脚乱地擦着了火柴，点着了蒙弹药箱的篷布，匆匆给大哥磕了个响头，就跑了出来。

军法处长插问道："你听见爆炸声了吗？"孙德元嗫嚅起

来说:“我跑……跑出不远,就听到了三四下爆炸声,还闻,闻到了一股怪味……”军法处长脑海中浮起了一个顺理成章的大问号,孙德元踌躇再三,讷讷地说:“是……是大烟土味儿……”处长不由挺直了身躯,厉声问道:“怎么会有烟土味呢?你点燃的不是弹药箱吗?再说了,偌大的弹药库引爆后怎么可能只发出三四下声响呢?”孙德元偷觑了处长一眼,一副大惑难解的样子,说:“我……我也不知道是咋回事。点火前我还揭起篷布看了一下,那些箱子盖上写着迫击炮弹……”

如果孙德元说的是真话,那么一个再明白不过的事实是,他并未亲眼目睹到孙军长在军火库的大火燃起后的最后结局,却在不经意间揭开了一个令人尴尬又秘密的盖子。孙军长或者是他的部下,在国难当头且身膺守土重责的危急时刻,竟然私藏烟土。换句话说,孙德元亲手点燃的不是一座真正意义上的军火库,它极有可能实际上已变成了一座烟土库,成了孙军长或是他那些管理军火库的部下们聚财的一只宝盆。这个情况实在太令人难以想象了。处长转而一想,孙德元乃孙军长至亲兼心腹,在这样重大的问题上,揆之常情,他是不会乱说的,应该说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军法处长明白,讯问到此应该结束了。他威严得有些做作地对侍立着的孙军长的堂弟说:“天知地知,你知我知,这句话你该听说过吧?”孙德元挺起厚实的胸脯,双脚一碰目不斜视地朗声说:“是,长官!”

白劲军边擦拭着那把心爱的左轮手枪,边倾听着军法处长的报告。枪柄是白金的,熠熠的冷光使处长眼晕,他总是无法高度地集中精力,下意识不停地驱使他的目光流转向那里。白总指挥把六粒黄澄澄的子弹压进弹槽里,擦枪的工作

便告结束了。他孩子气地不无炫耀地对处长说:“委座奖我的这枪,到现在还没有开过斋呢。好枪啊,美国人送给委座的,据说像这种价值连城的玩意儿在美国也不到十把。”白总指挥志得意满地掂着美轮美奂的御赐武器,说,“还剩下一个左明瑞,左副官长。这人可是大有来头,手眼通天啊。这把尚方宝剑你拿去,我想你会用得着的。他的老底子我想你也很清楚,这号人你不能用常规的办法来与他打交道,手段不妨辣一些……”

处长接枪在手,略略踟蹰了一下,问:“总指挥,您已推弹上膛了,这是否意味着,如果我和姓左的谈不拢,我可以动真格的?”白总指挥诡谲地眨眨眼说:“我可没有这样说。我只是告诉你,要用心招待左副官长。如此而已。”

五

左明瑞皮肤白皙得像个教书先生,他生就一副天真无邪的娃娃脸,看人时总像是在无言地充满温情地灿然地笑着,让你感到这是一位多么可人纯真的大孩子,一位多么令人赏心悦目的快乐天使。

左副官长坐在军法处长对面时,脸上照例凝结着迷人的微笑。但老于世故的处长却敏感地嗅出了其中隐隐露出的嘲讽意味。“你们用这种审讯囚犯的方式来对待我,绝对是犯了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你们想知道孙军长的事情,我对此是一清二楚的,但根本不可能告诉你们,你们最好也别做这个梦。只有在回到陪都后,我才会开口的,你们想知道就从报纸上读我讲的惊心动魄的故事吧。”左明瑞刚一开口,军法处长

感到交锋已然开始,他已能清晰地凭借灵异的第六感官读出左明瑞的心声。

处长强按住心头的不快和油然而生的紧张情绪,尽力和颜悦色地对左副官长说:“请你把自己所知道的孙军长的情况讲出来。兄弟是奉委座电谕调查此事的。”处长说到委座二字时,以无可挑剔的标准军人姿态从椅上弹起肃立,一脸虔敬之色。谁料左明瑞端坐纹丝不动,无动于衷似笑非笑地瞅着处长表演他的一腔拥戴领袖的忠诚,说:“委座正在重庆等着听我的当面报告呢。我所知道的一切只能面陈委座,我对你的要求爱莫能助。在此,我还要对第9集团军对我的冷遇表示抗议,白劲军好大的架子,缩在幕后,阎王不出头,把你这小鬼推出来乱跳一阵。我奉劝你们还是识相一点的好,哼,给我冷脸子瞧!我很快就要见到委座了,他老人家肯定要向我问起第9集团军的事情,天知道我会说些什么……”

处长只能义愤填膺了,他拔出那支不同凡响的左轮手枪,往傲慢的左副官长面前一拍道:“左明瑞,你别以为我们不知道你是个什么东西!你是戴老板安插到39军的一颗钉子,军统局中校先生!不过,我要提醒你,不要以为军统局出来的人见官大三级,现在你恐怕也指望不上你那神通广大的戴老板了。这是委座亲手授予白总指挥的法器,白总指挥可以用它对本集团军内所有违纪抗命的官佐进行制裁,你既然身为39军副官长,却临阵置长官生命于不顾,独自逃回,我想都不用想便可将你送上西天!”

见军法处长犯了脾气,左副官长斜睨了一眼那枪,他清楚地看到了枪柄上镌刻的字迹:重整乾坤,端赖吾君。蒋中正赠。左副官长不无懊丧地感到,他实打实地碰上了一群无法

无天的骄兵悍将。他想冷笑一声,但脸上浮出的笑容里却分明有几分媚态,说:“处长先生,你干这一行干得不赖,换了我也不会干得更好了。”话一出口,打算自认晦气的左副官长就变成了一位笑嘻嘻绕膝承欢的乖孩子。

是的,孙军长的确是在城破后死了。但是,并不是如你所说的那样,他是忠勇殉国的,他的死甚至连阵亡也算不上。

那天黄昏的时候,棘城失守了,孙军长身边的卫士都战死了,只有我跟随着他,寸步不离。你知道,作为军部的副官长,我的职责就是与长官共存亡。我们俩人骑马在城中左右驰突,但不知道从哪儿可以突出重围,我们完全成了盲人瞎马。后来,我看到城中逃难的百姓们纷纷拥向东门,估计那里还未落入敌手,便告诉了孙军长,于是我们便纵马向东门奔去。

果不其然,东门没有敌军,但也没有我们的守军,我猜想他们大概已经撤退了。逃难的百姓们像一群争抢猎物的红眼饿狼,你拥我挤地把城门洞塞得像坟墓里一样密不透风。骑在高头大马上的我们自然引起了徒步奔命的百姓们的注意,他们几乎不约而同地向孙军长投来了仇视的目光。他们谁不认识孙军长呢?又有谁能忘记那位耀武扬威地指挥兵士们拆毁了自己的祖传老屋,把几代人血汗积累燕子衔泥般置下的砖瓦木料夺去修筑工事的可恶的棘城最高长官呢?人们看到曾经握有对自己的一切生杀大权的人这会儿沦为自己的同类,准备像手无寸铁的黎民一样落荒而逃,他们几乎是在一瞬间都找到了走投无路的狼的疯狂嗜血的感觉,而孙军长就成了不慎误入狼群的一只倒霉的羊。

后面发生的事就不用我细说了。认为自己被本应保护他

们的军队抛弃了的百姓们,像得到号令般一拥而上宰割了孙军长,他连哼都没来得及哼一声,便化作了一堆零散的骨肉。是的,他是被失去理智的人群千刀万剐了。本来我也难逃此劫,当百姓们肢解了孙军长,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嘶喊向我冲来时,日军杀到了东门,他们这才张皇失措地四散逃命去了,我也才得以趁乱策马冲出了城外。无意中救了我一命的,竟然是我们的头号敌人,这真是莫大的讽刺。

军统中校左明瑞的陈述,是迄今为止军法处长听到的关于孙军长最后结局的最令人无法愉悦的说法。左副官长,这个戴老板派来的笑面人,把39军和第9集团军将领高贵的自尊心,在亦庄亦谐的谈吐间变成了一堆臭狗屎。处长感到了处女横遭强暴般的屈辱,这是一种无法言传的微妙的物伤其类的创痛,他仿佛听到了九泉之下的孙军长在同样的灵魂被割裂的痛楚中所发出的一声凄清无助的浩叹。

狗日的左明瑞!戴雨农手下没有一个会拉人屎的东西。处长的情绪剧烈地冲动起来,他紧攥的拳头几番跃跃欲试地想揍扁这张笑眯眯的大白脸,让这颗讨厌的钉子见他妈的鬼去吧!处长晚了一步,笑面人已经站了起来,轻捷如狸猫地挪到了一边,说:“如果你想干点什么的话,最好三思而后行,我可不会轻易让人揍趴下的。”职业特工仍然和蔼地望着处长,脸上的笑容看起来很友善。处长粗声大气地唤来了卫兵,恶狠狠地命令道:“把这狗娘养的家伙关进重禁闭室,带上大镣!”

白总指挥总结性地对四位幸存者的证词嗤之以鼻,他对焦头烂额而又不得要领的军法处长说:“很显然,他们当中有人说了假话,或许他们谁也没有说真话。他们这样做自然是出于无法启齿的原因。但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没有搞清孙

耀明的下落,我们在这件事情上仍是一无所获。我们无法这样回复委座。”军法处长怀着失职的歉疚说:“要么我再审讯他们一次?我相信总会搞它个水落石出的。”白总指挥觉得此举并非善策道:“恐怕是白费心机。这几个人很不地道,你这几堂过下来我就看出来了。他们可能不会再多告诉你一个字,他们都明白自己的证词担了何等重大的干系,在这个委座十分关注的事件上,稍有不慎等待着他们的将是什么样的后果,就是白痴也不难想到。所以,我想他们就是死也不会改口了。”军法处长沮丧地噤声无语。

其实,白总指挥脑海中不止一次地闪现过一个念头:不如将这四个家伙解往重庆,让重庆那些整日蹲办公室养尊处优的家伙们去理清这团乱麻吧,反正他们有的是消磨不完的时间和精力。但他又一次次否定了自己想出的这个万全之策。他是个生性不服输的人,他不能容忍这四个心怀鬼胎的人带着与第9集团军的荣誉有关而它的长官却毫不知晓的超级隐秘扬长而去。何况还有委座的那份不容讨价还价的电谕。白总指挥思虑再三,仍不得要领。军法处长觉得为长官分忧解难乃是自己的天职,字斟句酌地说:“总座,以卑职愚见,还是要在39军这几个活口身上下工夫。以前之所以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主要是卑职在讯问方式上过于简单,让他们掌握了解释这件事的主动权。卑职以为只要对此稍加改进,在‘巧’字上做文章,此事真相大白尚有可能。”

白总指挥觉得此议不甚合己意,但既然下属一再坚持,不妨让其一试,便说:“好吧,你就再试试看吧,死马权当活马医吧。”他心中忽而泛起对生死不明的孙耀明的无以名状的愠恼,这位平日并不驯顺的下属生不见人死不见尸,把几多

烦恼和疑问留给了他而自己得到了解脱。他甚至怀疑,孙耀明此刻正躲在什么地方幸灾乐祸地瞧着他绞尽脑汁地为寻找自己而徒然地劳心费力着。白总指挥觉得自己陷入了孙耀明精心设置的永远无法走出的猫捉老鼠的游戏之中。

六

军法处长再次面对39军的幸存者时,显得踌躇满志,不可一世地说:“诸位的证词兄弟已经仔细推敲过了,又与我部打入敌鬼怒田军团的情报人员传回来的准确情报进行了比照,结果,兄弟不得不指出一个十分令人难堪的事实,诸位当中有人说了假话。谎报军情意味着什么,毋庸兄弟多言。白总指挥向来宽仁为怀,体恤诸位刚从敌人铁蹄下死里逃生,脑子受了炮火刺激一时记忆有误也未可知,所以决定再给诸位一次机会,把自己所知道的孙军长的确切下落据实写出。兄弟再次奉劝诸位:机不可失,好自为之。”

军法处长居高临下的耳提面命一结束,便昂昂然而去。随后,纸笔便发到了四位被怀疑为不诚实的人手中。从这一天起,良好的晚间睡眠就远离他们而去,重重的心思深深地困扰着他们。

玄茵是失眠最厉害的一个。她每晚都默默祈求上苍的宽宥:我说了假话,但我有十足的说假话的理由。

其实玄茵是在棘城失守前一天由她丈夫秘密遣送出城的。妇人在军中,兵气恐不扬,所以孙耀明就先行把爱妾送到了城外一个安全的地方,准备最终将她送回重庆。她后来之所以冒着极大的风险伊人独憔悴地逃回第9集团军,是因为

她认为自己必须这么做。从那一刻起,为了丈夫身后不可玷辱的名节,她就十分逼真地进入了自己精心设定的殉国英烈未亡人的角色中。

回想起来,玄茵在18岁青春妙龄的花季做了年逾四旬的孙耀明的妾,这中间其实并没有什么倚势强逼的催人泪下的故事。是玄茵自己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孙耀明,并不顾家风甚严的举人父亲的拼死反对,甘愿不计名分地投入了他的怀抱。这不同凡俗之举,当年曾震撼了她就读的女子师范,轰动了她家乡的那座小城,成为名教之士们慨叹世风日下的一个有力佐证。

这完全不是寻常意义上的美人爱英雄的俗套子,如果有谁这样看待玄茵的果决下嫁,就未免有点太轻看了这位外柔内刚的女丈夫了。玄茵是这样的一种胸襟不凡的女人:她心怀叱咤风云、吞吐八荒之志,最渴慕的是壮怀激烈的诗意人生,切望蜕出时时束缚着她必须敛眉低首的女性的躯壳。正因为有如此不凡的抱负,她鄙夷女子师范的同学们那种胸无远志终日只知津津乐道于服装款式和未来丈夫的庸俗之举,她可不是为了将来能攀上一门好亲而到洋学堂里来积攒"知识嫁妆"的,她是卓尔不群的鸿鹄,一俟羽翼丰满,便要高飞冲天。在学校里,叽叽喳喳的女孩子堆中是绝看不见玄茵的身影的,倒是在图书馆里几乎任何时候都能看到她伏案苦读的倩影。她读的都是些充满男性气息的大部头的经世致用的著作,若换了别的女孩子,早就觉得这些刚硬的劳什子面目可憎而要大呼脑瓜仁子疼了。唯有玄茵心有灵犀,与这些睿智的男人们进行着乐此不疲的心灵对话。

然而,女子师范毕竟是女子师范,它是以养成未来的贤

妻良母为最高宗旨的一座太太学堂,而不是心比天高的才女蓄势待发的潜龙邸,于是玄茵便被视为姿容秀丽而举止乖张的怪人,玄茵便被一种无奈的落寞深深地围裹住了。她不无悲哀地预感到,自己的一生也许要跟那些她所不屑的同学们一样,在琐琐碎碎平淡无奇的相夫教子岁月中沈腰潘鬓消磨了。

她心灰意冷地迎来了毕业典礼。校方请来的特邀嘉宾中,有驻防本城的国民革命军最高长官孙耀明少将,他率一师精锐部队驻扎此地保障地方。孙师长首先被邀登台演讲,他意态昂然地迈上讲台,一开口就强烈地吸引住了玄茵,"不得了,了不得,日寇亡我东三省,危及国家!望我女界同胞,勿让须眉,共负起天下的兴亡!"玄茵望着台上激昂慷慨的孙师长,感奋之余蓦地记起了一句名言:男人通过征服世界来征服女人,女人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她记不清此语出自哪位贤哲之口,但毫无疑问,此时此地此话在她身上产生了拨云见日的神奇功效,笼罩在她身上的壮志难酬的阴霾顿时扫去大半,她清晰地看到了实现自己抱负的一个理想的载体,他将成为她的手,她的眼,她的一柄披荆斩棘的利剑,去开辟出她的一片清澄而又壮观的新天地。

此后的事情进展相当顺利。毕业后的第三天,玄茵神色自若地来到驻军师部,请求面见孙师长。孙师长闻报女子师范的一位女学生要见他,不知怎么,他下意识地又想起了那双意味幽长的眼睛,他在女师毕业典礼上致词时台下众多佳丽流盼的美目中那双使他难以释怀的眼睛。这双眼睛很特别,它缺少那么点儿女子所特有的甜媚之气,当他第一眼看到它时,这双明眸正脉脉地灵动着,他鬼使神差般地感受到

了电击般的心悸,似乎听到了深锁匣中但不屈不挠地欲挣脱出来的两把利刃的铿锵的碰击声。这双娇俏的吊梢眼流泻出的是自信的男人般的倨傲。他被自己这古怪而纷乱的思绪搅扰得有点发窘。台下,那双熠熠的秀目一直如影随形地紧罩着他。

求见的女学生被彬彬有礼地请进了客室,孙师长出来一看,果然是她。玄茵侃侃地很从容地陈述了自己欲到孙部投军,精忠报国的想法。孙师长还是头一回遇见投笔从戎的女才子,况且本部尚未招收过女兵,一时竟不知该如何处置才好。玄茵看到孙师长为难的样子,莞尔一笑说:“看来贵部中是没有我的一席之地了。由此观之,那天孙师长在女师大声疾呼女界同胞快快奋起救国的一番高论,不过是应时应景之言而已。好在不仅有贵师一部,我相信自己定会找到不以性别论英雄,真正具有海纳百川雅量的队伍。天涯何处无芳草。告辞了。”

孙师长投身行伍多年,还从未遇到过如此直言不讳地当面对他不买账的人,而且还是一位具有大家风范的姑娘。这颇使平日看惯了下属恭顺之色,听惯了他们唯唯之言的孙师长,生出了几分别有洞天的新奇感和强者对强者的欣赏。

孙师长留下了她,在师部担任文书。此后事情的发展使人瞠目却又顺理成章,半年之后,玄文书做了孙师长的夫人。她知道孙耀明已是有妻室儿女的人,但这似乎并未过多地妨碍她的抉择,也看不出她因名分的卑微而苦恼。重要的是她实际上完全拥有了孙耀明,孙部上下几乎人人都无法不承认这一点。久而久之,孙部的官兵们心有未甘地得出了结论:他们的长官与其说是孙师长,毋宁说是他的小老婆玄茵,她通

过孙师长来号令三军,她实际上当了孙部的大半个家。在这清一色的男人国里竟是牝鸡司晨,下属们每念及此心中总是泛起一股陈年酸菜缸里的滋味来。孙师长对此却毫不汗颜,对爱妾总是言听计从。

孙军长守棘城便是如夫人一力促成的。棘城从战略上本是一块绝地,白劲军有意弃之不顾,以免遭受无谓的损失,他认为这是任何一个具有正常判断能力的军人都会做出的决断。唯独玄茵别具慧眼,从这座灰败的毫不起眼的小城中看到了使39军一举成名天下知的蹊径,她雄心勃勃地欲使棘城成为孙耀明和39军的光荣的奥茨特里茨,而她将成为这一名垂青史的伟大战役中没有统帅之名而具统帅之实的不露面的拿破仑。

孙耀明对此却颇费踌躇。玄茵娓娓劝道:"白劲军畏敌如虎,不敢也守不住棘城,这正是你大显峥嵘的天赐之机。你若主动请缨去守棘城,一来可使委座和各军将领们明了你冒险取难的决心和勇气,对你和39军今后的发展大有裨益;二来可以给白劲军一个大大的难堪,让你的上峰和袍泽们看清楚谁是第9集团军的中流砥柱, 谁是身居高位而毫无建树的酒囊饭袋。本来嘛,你与白劲军同为中将,他的才干和资望又远在你之下,他在你面前不过是个小师弟,却爬到你头上发号施令。你如果再无所作为,这一辈子就注定了只能在他手下瞧他的眉高眼低过日子。你必须用坚定棘城的辉煌战绩使这个自以为是的家伙在上司和国人面前无地自容,到那时人们提起第9集团军便不知有他白总指挥, 而只知你孙耀明的大名,你就会成为第9集团军的化身。那时你还担心第9集团军的江山不会易主吗?"

孙军长被红颜知己的一番微言大义煽动起了一位将军尘封已久的跃马沙场的勃勃雄心,他甚至按捺不住地萌生了一种渴望饥餐胡虏肉的焦灼感。他详细地盘算了一番,以自己所部生力军对付棘城当面之日军,进攻则嫌力不从心,守御应当游刃有余。

孙军长的挺身求战,遭到了白总指挥不假思索的一口回绝,白总指挥既定的作战方略向来是不容下级更改的。玄茵早已料到这种结果,她冷笑一声,让丈夫直接给最高当局发去一电,慷慨请战。委座回电果然大加慰勉,并遥祝孙部师出胜利成功。至此,白总指挥方无话可说。

玄茵未曾料到自己今日竟会忍悲含愤地蜗蜷于白劲军为她准备好的斗室之中,面对39军全军玉碎的惨痛结局,要对那些暗自幸灾乐祸的人确切地指出一个可怜的蒙羞的失败者——她的丈夫的下落,她无法不认为这其中隐含着阴毒的侮辱的意味。她心中同时充满了挥之不去的愧疚和自责。她从孙耀明安置她藏身的那个安全之所出走后,是满脸涂满了锅灰装扮成一名丑陋的乡下婆子才得以死里逃生的,她用去了身上最后一枚金戒指才说动了一名想发点小财的庄稼人,赶着毛驴把她送到了第9集团军总部。39军和她的丈夫之所以有今日,她有着无法推诿的责任,这一点她再清楚不过了,虽然名义上她不是统兵之将,没有人会就战败来追究她丧师失地的罪责。她之所以涉险回到十分令她生厌的第9集团军总部,唯一的原因便是不惜一切保全丈夫的名誉,他必须以一个浩气长存的英雄形象堂而皇之地人祭重庆的国军忠烈祠。玄茵十分有把握地断定,以丈夫的刚烈之性,遭逢了一个军人最大的耻辱,即使敌人没有伤害他,他也会决然取

义成仁的,绝不会苟全性命于国人面前。如果他在人们心目中留下哪怕一丁点儿不清不白的疑点,那么作为他最亲近的女人,人们会给予她些什么呢?可想而知,对心高气傲的她来说,这无疑比死更难受。

于是,玄茵沉毅地提起笔来,写下了这样的文字:

本人前述证词完全属实,无可更改。先夫孙军长壮烈殉国,余亲眼目睹,绝无虚假,余愿以一女子最珍重之名节担保。敢问白总指挥,先夫之公祭何日举行,俾以慰英灵于地下?敬候赐复。

七

王绳武闭目回味了一遍自己先前的证词,确信并无什么破绽被人抓住,便在心里对白劲军哄小孩子上钩的拙劣伎俩嘲笑了一番。这是一份天衣无缝的亲历亲闻者的证词,王绳武不无得意地想,只要那些狂傲的一脸蠢相的日本人能够让那些与自己有关的小秘密永远烂在肚子里,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王副参谋长那有惊无险、峰回路转的心灵蜕变。当然,日本人是绝对会为他保守那些秘密的,他们甚至更怕天机外泄,因为他是被皇军赋予了重大使命后从囚室里放回来的。

其实,王副参座是棘城陷落后日军擒获的39军军阶最高的军官,他是在一家风月场所里成了日军掌中猎物的,当时他正蜷缩在一个烟花女子热烘烘的香衾中,一群浑身淌着臭汗瞪着淫邪眼睛的皇军士兵来找花姑娘寻开心,于是王副参座意外地成了他们的囊中之物。

当王绳武被带到他在日本陆大时的座师，现在的日军名将之花鬼怒田芳树军团长面前时，刚刚建立了全歼39军奇功的鬼怒田中将，望着瑟缩着的昔日的门徒掩饰不住自己的失望和泄气道："嗯，王，看来你回国后官运亨通啊，已经是少将军阶了嘛。你在陆大时的许多远比你出色的日本同学，尽管战功卓著，也只当到中佐和大佐，能够佩带上将军金星的一个也没有哇。没办法，日本和中国的国情是不一样的呀。可是，看来你的武运不佳啊，知道吗，你令我感到无地自容了，你是我的学生当中唯一在战败后没有毅然切腹谢罪而苟活下来的人。这是我作为教师的一次难堪的失败。看来，不是纯正大和民族的人是无法养成视死如归的武士道精神的。"

鬼怒田军团长唏嘘一番后，便做出了对他的学生的裁决。在他看来，王绳武没有光荣地战死沙场便已失去了做一个堂堂正正男子汉的一切资格，已然成了一条从烂污里爬出来的令人作呕的狗，对他亦只能像对一条狗一样地加以驱策。王绳武于是便被释放了，这自然不是师生之情难以割舍而衍生出来的激动人心的一幕，王绳武重归阵营后必须定期向皇军密报中国军队高层的决策情况。在日本人苦思冥想地为王绳武突然毫发无损地归来设计一个能遮人耳目的说辞时，他却认为这是多此一举，他根本无须日本人来为他准备归队后应付必然随之而来的盘查，他早已成竹在胸，对付自己人谁能比他这个国人更有办法呢？日本人说棘城破后他们并未能查到城防司令孙耀明的下落，王绳武不由陷入了深思之中。

回到集团军指挥部，他很快就知道了自己的顶头上司并未返回来。他便打算在孙耀明身上采用春秋笔法做一篇精彩

的文章,这篇文章中的绝妙说词将把人们的全部注意力都吸到对孙氏可能“临阵脱逃”这一“劣迹”的震惊和关注中去,还有谁会把狐疑的目光投射到他王某人身上呢?坦率地说,他这样做并不完全是出自一种自保的本能,甚至也不尽是为了遮掩他那无法启齿的使命而使出的障眼法,他自己心中对此也洞若观火。确切地说,他在很大程度上是出自对孙氏的一种久久无法释怀的厌憎感,才虚拟出了那段颇堪玩味而阴损的情节。

一切都源于那次不快的陪都的不期而遇。

那年在陪都,王绳武刚被军政部明令为39军副参谋长,恰好又得到了将他视为掌上明珠的老父送来的一件十分可心的生日礼物——一辆崭新的1939年度的雪佛莱牌轿车,一切都美满得真他妈没说的。他觉得若不出去兜兜风简直是对自己好心情的一种亵渎,便在一个罕见的无雾的晴好早晨,驾着帅气十足的新车心旷神怡地驶出了家门。

他不愿在狭小喧闹道路高低不平的市区过多地盘桓,那会败坏他的好兴致。于是他便驶上了通往郊外复兴关的公路,他估计一大早在这条山间公路上不会有很多的车辆和行人。果然如此,这条路上只有他一人一车在怡然地绅士般优雅地行驶着。他的情绪好极了,猛踩了一下油门,雪佛莱快活地轻吟了一声,像添了双翅般地飞驰起来。车行至一个转弯处,他忽然听到前边传来一阵刺耳的扑扑声,就像一条粗壮有力的腿在猛烈地、连续不断地踢打着什么人的肚皮。他下意识地减缓了车速。

即使如此,当他转过这个弯道时,还是差点一头撞上前面的一辆和他驶向相同方向的怪物。天哪,这是一辆什么样

的老爷车啊，什么车都玩过的王绳武竟然辨认不出它的车型，因为它几乎已不能被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汽车了：它只有底盘是完整的，底盘上的四角插了四根竹竿，挑起了一片白布篷，篷下坐着司机和三位军人，也就算是一部汽车的雏形。王绳武觉得，就是自己家里那些已经报废的车子也比这鬼玩意儿更像回事。当他的目光落到那“车”的尾部时，不由愕然地瞪圆了双眼：一个兵正蹲在那里，不停地往一个煤油炉似的容器里填一些黑糊糊的东西，那不悦耳的扑扑声就是从那“煤油炉子”里发出来的。他总算看清楚了，填进去的原来是木炭！王绳武哑然失笑之际，蓦然想起，这种丑八怪是重庆一位极富忧国忧民意识的工程师发明的，被誉为“爱国车”，这位可爱可敬的工程师大声疾呼达官显贵们都来乘坐这种木炭驱动的可爱的小家伙，以节省下宝贵的汽油支援前方。为此，前一阵子当局还在大后方沸沸扬扬地推动了一个乘坐“爱国车”的运动。

王绳武对此嗤之以鼻。他极乏耐心地按了两下喇叭。木炭车摇摇摆摆地在狭隘的仅容一车通过的山路上我行我素地展现着自己不堪入目的身躯，对身后这辆高贵漂亮的同类不屑一顾。王绳武扯开嗓门大骂了几句，木炭车仍在雪佛莱的前头倨傲而又倔强地按自己的速度行驶着。王绳武真的动火了，在重庆还没有人敢挡他的道，敢这样嘲弄他，他未及细想便拔出手枪，朝那丢人现眼的家伙的后轮胎狠狠地射了三枪。

木炭车像女人看见了可怕的事情似的怪叫了一声，便软塌塌地趴在了路上。王绳武提枪跳下了车。木炭车上的人也跳了下来，一个魁梧的中年军人沉稳地迎着王绳武走来，在

相距半步的距离上,俩人停下了脚步,中年军人没有掏出枪来,只是目光烁然地与打坏自己座车的人在这个危险的距离上对峙着。就在这四目怒对的一瞬间,王绳武明白无误地看到了对方领章上那闪亮的金星,陆军中将!王绳武心中微微一颤,涌到嘴边的恶毒咒骂被喉咙口伸出的一只无形的小手迅即拽了回去。中将眯缝起眼睛,扫了一眼王绳武军装上佩有军号的胸章,略带嘲讽地微笑起来,一股不怒自威的内慑力使王绳武周身的活力被一丝丝地抽去,僵硬和虚空一点一点地主宰了他的身躯和意识。他握枪的手无力地低垂下来,眼睛刺痛难耐地避开了对方那咄咄逼人的居高临下的审视。他涨红了脸,转身悻悻然地钻进了雪佛莱,慌忙地倒驶下山去。中将笑了笑,悲天悯人地自语道:"这孩子胆子也太小了,怎么能吃行伍这碗饭。"

王绳武很快就把这件晦气事丢在了脑后。不料两天后宪兵司令部来人传他,有件重案与他有涉。到了宪兵司令部才知道,原来是他的新长官,国军39军孙军长两天前的早晨在去复兴关温泉疗养院的路上遇刺,刺客是一身着国军军服的男子。孙军长亲自前来宪兵司令部报了案,并准确无误地说出了刺客的军号。谋刺国军重要将领,此事自然非同小可,宪兵司令部不敢怠慢,按照军号很快找到了疑犯王绳武。王绳武暗自叫苦不迭,无奈之中亮出了自己39军新任副参谋长的身份。宪兵司令部反倒被弄糊涂了,便又急如星火般地给孙军长打电话询问,孙军长沉吟片刻,只说了一句:"那就把他放了吧。"便挂上了电话。

王绳武从宪兵司令部出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央告老爷子火速到军政部去活动,务必更改分发他到39军任职的训

令。军政部长本是老爷子的门生，他老人家觉得这不过是区区小事一桩，谁知晤面之后部长竟无法相助，因军政部发布的任职令是委座亲笔签署照准的，非委座本人无法变更。十分不凑巧，委座日前离渝到战区视察军务去了，短时间内大概不会还都。王老爷子这位党国元老头一回铩羽而归，王绳武只得强打起精神到39军报到。

孙军长见了他仿佛是初相识的一般，对他优礼有加，却只字不提复兴关公路上那令人尴尬的一幕，如同那一切根本就未曾发生过一样。王绳武随后便以军副参谋长之尊被派往最前沿的一个旅，代行刚刚阵亡的旅长之职。在接踵而至的一场战斗中，他和他接手的那支已然元气大伤的队伍便毫无抵抗力地大败。王绳武作为军人的尊严上阵伊始便被狠狠地扔到了茅厕里。

往事耿耿在心，王绳武终于等到了由他决定孙耀明荣誉的令人振奋的一天，他的心情十分畅快，心情好便有了几分幽默感，便想跟白劲军逗逗闷子，他抓过那张白纸，笔走龙蛇地勾勒出了一幅漫画：一国军将领携一娇艳女子同驾一野鹤，共渡于闲云之上，笑指凡间一挂有“第九集团军指挥部”牌子的屋宇，并配文哂之曰：我欲乘风归去，长官可否十里相送？

八

孙耀明高举着鬼头大刀，双目淌血向孙德元步步紧逼过来，他空洞而又枯涩地大笑道：“好兄弟，哈哈哈！好兄弟，哈哈哈！拿命来！”鬼头刀刮起一股瘆人的阴惨的凉风，直奔孙

德元颈项而来。孙德元绝望地惨叫一声，直挺挺地滚下了床。

他坐在冰凉的地上，稍稍平复了一下风车般旋转的心房，双手合十闭目默祷：大哥，你为何要变成厉鬼来抓我？难道说你真的已不在人世，咱兄弟已经是两世为人了么？大哥，你千万不要再来吓我了，兄弟我以后一定为你每天多烧两炷高香，你的在天之灵就饶过兄弟吧！

孙耀明和他的鬼头大刀一起像吹破的气泡一样，轻灵地倏然消失了，他的堂兄弟却还长久地沉浸在对他不期而至的死魂灵的无法言喻的敬畏之中，孙德元浑身簌簌抖动着如晚风中一株楚楚可怜的墙头草。良久，一股不平之气鼓荡而入腹中，哥啊，兄弟是在你脸上重重地抹了一把锅灰，可这事往根上说，还是你先对不住我，兄弟心里头一直咽不下这口窝囊气呀。孙德元憋屈地对着滞重的黑夜如泣如诉地自语着。

孙德元今生今世就是化成了灰，军长老兄的那句话他也铭刻入心。正是那句倒霉的话，使他在堂兄的队伍里混到如今还是个放屁都不响的大头兵。现在，堂兄凶多吉少，他的队伍都成了阎罗殿里的阴兵，孙德元所有出人头地的希望都被击得粉碎。他更怨怼堂兄了，当年他轻轻松松说的那句话，把一个有抱负的精明后生毁了个一干二净！

那是一个秋高气爽得令人忍不住想畅快淋漓地吼几嗓子的上午，国民革命军上士孙德元牵着一匹俊逸的高头大马，昂昂然如周仓般地踏进了故土孙家堡那灰暗颓败，黄尘飞扬且散发着牲口屎尿臊臭气的熟悉的村街。马上端坐着孙家堡有史以来最不同凡响的子孙孙耀明将军，他所拥有的职衔，他所成就的事业，已经令人敬畏到无以复加的程度，远远超出了把一个小小的县太爷都奉若神明的可怜的村民们的

最大想像力。孙德元想到自己是为一位无与伦比的堂堂国军中将牵马坠镫,心气便如吹饱了气的羊皮筏子一样雄赳赳地鼓胀起来,他有些夸张地踢踢踏踏地在故乡的野老村夫们面前晃动着穿了锃亮马靴的双脚,提高了嗓门像为八府巡按鸣锣喝道的人役般朗声报道:"大哥,到家了!"

这是孙德元的家。孙耀明双亲早已过世,他这一门中只剩他孑然一身,这里已无他的家园田宅,孙家堡中他唯一的长辈亲人,就只有孙德元的父亲,他的嫡亲四叔了。四叔不仅仅是四叔而已,孙耀明在心灵深处始终把他奉为自己至亲至爱的父亲。二十多年前,血气方刚的孙家堡小学教师孙耀明一心要去在乡人们看来遥不可及的南国,投考黄埔军校。父亲抵死不答应自己膝下的独苗到南方混世事。本来,父亲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阻止儿子这荒诞不经的举动,他只须不给忤逆子一个大子儿的盘缠就足以令儿子如老虎吃天般一筹莫展。就在父子俩紧张相持,胜利的天平即将倒向父亲一边时,四叔风风火火、目光如炬地迈进了孙耀明家的院门说:"哥,娃走的是正路,往后的世事全靠拿枪杆子的人闹腾呢,该让娃去。"

父亲的回答是狂躁恶毒的咒骂和决绝的拂袖而去。四叔再无一言,车转身仍旧是风风火火地离去了。三天以后,四叔又来了,他睬也没睬他那位鼠目寸光不堪与谋的亲哥,脚步笃笃地径直走进侄子屋里说:"明娃子,把这拿上,明天就上路吧。"四叔塞过来一个小白布口袋,孙耀明打开一看,白花花的一堆钢洋。他稳住神数了一遍,整整二百。乡村小学教员孙耀明心口热辣辣地直想昏天黑地地号啕一场,在四叔果毅而热切目光的关注下,他挺了挺还略显稚嫩的胸脯,尽可能

做的像个就要效命沙场的真正男子汉那样英姿勃发,用有些做作的爽利的声调说:“四叔您等着瞧吧,小侄要是不能学成个真正救国救民的革命军人,给您丢了脸,我就决不回来见您!”四叔对他的这番话似懂非懂,但他仍然热切地凝视着他,嘉许地笑了。

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孙耀明才知悉,四叔送他踏上成功之途的盘费,是四叔变卖了自己家中最值钱的物件———一头正当年的曾使所有乡人艳羡不已的大青骡子后得来的。孙耀明这位从黄土地上走出来的田舍郎,深知大牲口对四叔这样孜孜以求温饱和富足的农民来说,意味着什么。孙耀明从此在心灵深处树起了一座上帝般圣洁无瑕的偶像,四叔通体都散射出崇高精神和完美道德的灵光,他所能做的,只是无尽的虔敬和膜拜。

老态龙钟的四叔颤巍巍地踽行出堂屋外,恭迎贤侄。见到面前戎服佩剑的英武将军,老人不觉双腿一软,扔掉拐杖,直挺挺地跪在当院。衣锦荣归的孙耀明大惊失色,慌得脚步有些踉跄,忙俯身搀起老叔说:“四叔,您老这是折小侄的寿数哩,天底下哪有长辈拜晚辈的理儿,您这是骂我哩。”四叔郑重其事地说:“虽说论亲我是叔你是侄,可你是官我是民。自古官不入民宅,官入民宅如父母进堂,这礼数是乱不得的。”

在堂屋里坐定略事寒暄了几句后,四叔涨红了脸干咳了几声,期期艾艾地说:“大侄子,叔有件事想求你哩……”孙耀明恭敬地说:“四叔对小侄恩重如山,有什么事需要小侄去办的,说一句话就是了。”四叔好像终于下定了决心要面对一件很棘手的事,浩叹一声说:“我已是土埋半截的人了,阎王爷不定啥时候就派小鬼来勾我呀。我只有一件事放心不下,就

是你德元兄弟的前程。他到你的队伍上吃粮也好几年了，到如今还是光板大头兵一个，你这当官长当哥的脸上也不好看呀。你能不能提携你兄弟个一官半职的，给他打下个日后好好活人的根基？老叔就这一个儿，他娘又死得早，娃从小没少遭罪，你如今做了高官，你不管他谁管他呢？就算是老叔求你了。”

孙耀明就浑身不自在起来，他万分愧疚地垂下了头说：“四叔，这件事小侄办不成，小侄实在对不住您老人家。”四叔昏暗的老眼里溢出两股灼人的热浪说：“这是为啥？！”孙耀明小心翼翼地说：“小侄虽说当着一军之长，手下统领着好几万人马，但这是国家的军队，小侄也不好任用私人。这个口子一开，必然上行下效，队伍里有个一官半职的人都钻头觅缝地安插自己的三亲六故，小侄这个兵还怎么带？目下国难当头，队伍里如果鱼龙混杂，万一国家有事怎么拉得出去，这样的队伍又怎么能打仗？再说，不怕四叔生气，小侄对德元弟也观察许久了，凭小侄吃行伍这碗饭多年的经验，敢断言他成不了一个真正的军人。德元弟胆子太小，闻不得战场上的死人气，要是叫他领兵打仗，哪怕只带一个班的兵，也会既害了他也害了别的弟兄。正是为了他好，小侄才把他一直带在身边做个亲随，免去了亲身上阵厮杀的危险。所以，您就不要指望德元弟能在眼下这乱世里，一刀一枪搏出个好前程来，他吃不了军人这碗饭。他应该继续升学念书，或者去做生意，这些最适合他干。如果您老人家愿意，所需一切费用小侄全包了。”

四叔一时语噎。良久，才重重地以杖触地，极失望而无助地说：“明娃子，你甭给我来这一串串的大道理！老蒋的队伍

多了,哪个带兵的官长不给自己亲的热的谋前程,偏你是个瓷墩墩六亲不认的黑老包!"孙耀明惶惶然地站起,垂手恭立一旁道:"小侄可不敢像那些人一样有负蒋校长的一片厚望,那样干是糟践江山哩。"四叔高高地扬起了手杖骂道:"你这白眼狼,给我滚!自古官不入民宅,官入民宅,于民不利!"

孙德元在里间听着,对堂兄别的话感觉犹可,唯独对"他吃不了军人这碗饭"一语愤愤不平。大哥原来在心里一直视他为草芥,这是他那颗渴望脱颖而出的争强好胜的心所绝难容忍的。他记不清老父的生辰八字,但这句话他却记得像十五的月亮一般明晰。

棘城战败使他有机会痛泄胸中块垒。在城破的那个时刻,他们一班护兵正卫护着孙军长往外突围,一颗敌人的炮弹使孙军长周围的这班生力军血肉迸裂。摇摇晃晃地从一大堆被肢解开的人体中站立起来的,只有孙军长和他的堂弟了。孙军长艰难而又义无反顾地继续前行,孙德元只得紧紧跟上,无望地走着。孙德元那被枪炮声震得麻木的大脑渐渐灵动起来,一个他认为大胆而又再恰当不过的想法一闪而过。没费太多的思量他就付诸行动了,他悄悄离开了孙军长,闪进一条小巷里,然后撒腿狂奔起来。他清清楚楚地听到了军长大哥呼唤他的声音,但这只能促使他逃奔的速度大大加快。接下来的一切就简单多了:他三下五除二扒掉身上的灰皮,扔掉手里的匣枪,然后寻到一处安全的地方猫了起来,夜半三更枪声稀落下来后,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出了城垣。

孙德元怀着死里逃生和梦中遇鬼的余悸,缅怀完了波澜起伏的往事,已经睡意全无。他索性点上油灯,取出军法处长用来做测谎器的那张白纸,提笔写道:为亲者讳,为尊者讳,

至诚军人所不取。所言绝无虚假之处，望长官明察。几行漂亮的魏碑，孙德元的书艺曾深得老师好评呢。

九

左明瑞现在过得像山林隐逸一样安恬，军法处长并不禁他读书看报，只要他开个清单，就能如愿以偿地得到想要的书报。每日茶余饭后，他或伏案阅览群书遣性怡情，或闭目安神修身养性，要么就泼墨挥毫寄情尺宣之中。以前那种职业所带来的颠簸不定常常午夜惊回的毫无归宿感的日子，似乎已褪为遥远的过去，左明瑞对眼前的一这份难得的安逸和舒适处之泰然，甚至可以说是十分珍视，戎马倥偬中这种偶得的小憩，真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左副官长偶尔也想到自己的前上司孙耀明，但很快就像进餐时抹去滴落到衣服上的油渍一样，轻捷地将这不经意间浮上脑海的记忆抹掉了，他不愿让往昔的恩怨毁掉时下难得的好心绪。

但是，那口弥漫着令人窒息气味的红薯窖却时不时地在他眼前晃动一下，敞开的窖口恍如一条巨龙的血盆大口。地窖里，孙军长刚刚跳下来，正牛一样喘着粗气梳理着自己未定的惊魂，城破后一直躲在这里的左副官长忽然一跃而起，乌洞洞的枪口冷冷地杵在了孙军长的太阳穴上。孙军长没想到此处已有人占先，惊诧之余很不愉快地侧了一下头，借着窖口折射进来的一缕微弱的光线，孙军长看清了先来的藏身者，他呵呵地鄙薄地笑了起来，很显然他觉得此事颇值一哂：“姓左的，你可真够朋友。你看到39军大势已去，想把我孙某人献给日本人，用我的人头去换你的一条小命。左副官长，你

不愧是戴老板的高足,军统都是些鬼气太重、阳气太少的家伙。”

左明瑞嗅出了浓烈的侮辱气味,他伸手狠狠地拔下了孙军长腰中佩带的短枪说:“孙军长,你太自以为是了,事到如今你还端着个活诸葛的臭架子,以为一切都不出你之所料。你错了,大错特错了!我是奉上峰之命制裁你的,没想到吧?不错,从我进入39军的第一天起,你就知道我是军统的人,可是,你不知道我是‘铁血锄奸团’的重要成员。即使在军统内部,这也是个鲜为人知的团体,由戴雨农局长直接指挥。本组织成员最重要的使命,就是监控手握重兵的国军将领,譬如你孙军长;在这些人中的变节分子于战局不利试图投敌之时,最高当局授权我们予以毫不容情的制裁。哦,我告诉你的太多了,对不起,孙军长,我要执行我的使命了。”

孙军长不无懊恼地说:“原来你是上峰早就为我准备好的送终人。我要提醒你一句,左副官长,我并无投敌变节之举,你所执行的使命是不是有点儿太离奇了?”左明瑞揶揄地用枪口在孙军长额上用力顶了一下说:“我说你有投敌之举,你就有投敌之举。我回去后也会这样向上峰报告的。”孙军长的目光洞微烛幽地闪烁着,虽在昏暗的洞内亦可见其炯然之光,他说:“左副官长,你不必给自己找来一块臊臭的遮羞布,你这么做,是为了那件你羞于启齿的窝心事,你要让我付出生命的代价来赎回你那龌龊的尊严。日本人帮了你的大忙,他们使我沦落到此,让你有了现在这样复仇的天赐良机。”

左明瑞怔了一下,就在这一瞬间他脸颊上已经重重地挨了一拳,他四仰八叉地后仆下去,但手中仍紧握着枪,恍恍惚惚之中他正欲扣动扳机,枪却飘飘忽忽地飞到了孙军长手

中。在他头部挨了一拳而昏迷过去之前，他还来得及听到孙军长那恍如隔世的虚空的话语："我现在可以一枪敲碎你的脑袋，但我不打算这么做，因为日本鬼子就在上面，我不想让他们看到一出中国人互相残杀的丑剧……"

当左明瑞重新具有了人的正常意识后，与他同处一穴的孙军长不知何时已不翼而飞。他抬眼望去，窖壁上供上下人之用的脚窝似有被踩踏过的新鲜印记，这地窖本不甚深，一个身强力壮的人是完全可以攀援上去的。看来孙耀明命不该绝，自己无法一厢情愿地超升他。左副官长有些沮丧地轻喟一声。继而他又大惑不解，孙耀明为何不趁此千载难逢之良机，鬼神不知地拧断他这个军统魔鬼的脖子呢？他要这么做简直易如反掌，尽可满怀复仇的快意零刀碎剐他。可孙耀明令人不可思议地没有这么做，他只是悄悄地躲开了欲置自己于死地的犹大。左明瑞并不相信孙耀明自己做的那一番不杀他的动人的表白，他并无死里逃生的释重感，反倒有一种更大的劫难正悄然逼近自己的恐惧。他坚信孙耀明已然设下了一个不可知的，但肯定是苦不堪言的狭黠圈套，正等着他莽然撞入哩。

左明瑞欲强挣起来，头却撕裂般地剧痛起来，浑身像被吸干了水分一样委顿不堪。这种生不如死的生存状态，使他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之感，这种感觉同样是已经逃之夭夭的孙耀明所给予他的。

其实，左明瑞在把枪口顶住孙耀明的天灵盖时，并没有把实情和盘向他托出。左副官长不仅是令人闻之胆寒的铁血锄奸团中的大丈夫，他同时还是戴雨农少将的商业代理人。为上司和团体聚财生财是他被派往39军的一个极重要的原

因,因为该军驻防在最前沿,与沦陷区仅一箭之遥。此事当然是瞒着一军之长孙耀明的。这项秘而不宣的使命一直进行得很顺利,上峰十分满意。

然后就出事了。那是一个晦暗无光的夜晚,左副官长照例带着几名亲随来到防区前沿的公路上,一辆蒙遮得严严实实的卡车悄无声息地驶了过来,缓缓停了下来。左副官长一行跳上了车后,卡车又疾奔起来。左副官长的职责是将此车顺利护送过39军的防区,那边自会有人接应。这一切对他来说早已是轻车熟路了,所以,此时此刻他的心绪完全沉浸在胜券稳操的坦然和轻松里。

车行至39军防地与沦陷区结合部的一个小土包前,与孙耀明率领的一队巡夜的骑兵不期而遇,结果是可想而知的。一般来说,孙军长在夜间出巡的时间和线路作为副官长的左明瑞是完全掌握的,按理孙军长是根本不应在此时此地像游魂一样突然出现的;事实上孙军长此次出巡完全是一种心血来潮的即兴之作,他想亲眼看看在他平日足迹不到的阵地上,他的将士们是否随时随地都保持着对敌人的高度戒备状态,于是就有了这次突然袭击式的巡视,并非是他有意要窥破左副官长的隐秘。

孙军长皱着浓眉听完了脸色极不自然的左副官长结结巴巴词不达意的解释,然后命人扯开卡车上的蒙布,满满一车钨矿砂便暴露在人们面前。“钨矿砂是战略物资,政府明令严禁出境,你打算运到什么地方去?”孙军长正言厉色地喝问。左副官长已从最初的慌乱中完全镇定下来道:“孙军长,我奉劝您最好不要过问此事,您知道得越多对您而言越非善事。此事涉及上峰一个极其重要的秘密计划,我只能告诉您

这么多了。”

一阵令人压抑的静默。孙军长终于合乎情理地暴怒起来，道：“左明瑞，我知道你是军统的人，从你来到我部的第一天我就知道。我也很清楚，你们掌有几乎不受限制的恶权力，但在我这里这些都没用。我马上就可以以非法偷运战略物资出境罪将你们就地正法！”左明瑞是何等人物，是军统这座八卦炉里修炼出来的金刚之躯，这层羞羞答答的窗户纸既然已被孙军长捅破，他索性无所顾忌。他从容得像对镜梳妆的淑女，道：“孙军长，肝火太盛要生病的。既然军长对我误解如此之深，我只有告诉您我所做的事情了。说白了，我们是在跟日本人做生意，用钨矿砂换取他们的棉布和百货。您知道，大后方物资紧缺，这些东西弄到那儿去于国计民生不无小补。话既然已说开了，今后还要请军长多加照拂，在这条路上今后我们还要常来常往的……”

仿佛变成了油滑生意人而口若悬河的左副官长，脸上挨了恶狠狠的一马鞭子，如烙铁般揭去了他脸上的一层皮肉。孙军长对于敢肆无忌惮地捋自己虎须的人，报复起来向来是毫不啰嗦的，便大喊道：“让你的上峰戴雨农见鬼去吧，你们这些发国难财的蛆虫，竟以战略物资资敌，把戏法变到我的防区来了，我若轻饶过你们，天理难容！”

孙军长盛怒之下，拟公审左明瑞并将其明正典刑，以儆效尤。军统戴雨农局长闻讯急电迭驰，恳请孙兄念在黄埔袍泽的情分上，对此不幸事件宽仁为怀。孙军长把所有的电文都抛于纸篓内，他抓过笔来，龙飞凤舞地草拟了处决资敌汉奸左明瑞的命令。

最高统帅的介入打乱事情既定的结局。委座发来的四个

字的电文决定了一切:切勿躁动。孙军长接电涩涩地笑了两声:“尚方宝剑抡下来了，看来老头子在这笔买卖中也入了股。”处决左明瑞以彰正义的壮举遂告偃旗息鼓。

孙军长整肃纪纲的举动闹了个灰头土脸，好不懊恼,便借故把左明瑞贬到前沿去挖了三个月的战壕,才略微出了口胸中的闷气。左明瑞的思绪漫游至此,他惊喜地发现自己的头痛已不治而愈了。他首先做的一件事就是从地窖里爬出来,胜利者们还未及清理战场,他很从容地从一位倒毙的日兵身上扒下了军衣,换到自己身上,然后又扛起那日兵的三八枪,大摇大摆地出了城。

左明瑞现在已将这些不大值得回味的往事在脑海中稀释得如白水一样寡味了。对于军法处长交下来的考卷,左副官长认为是不值一理的十分落伍的小伎俩。出于职业的自豪感,左副官长有十足的理由认为这位处长是个不折不扣的技术上的低能儿:他在头一回讯问每个人时,直愣愣地一开始就像个丢了孩子而六神无主的妇人一样,向大家打听孙军长的确实下落，这就等于明白无误地告知39军的四位幸存者,对姓孙的下落一无所知,起码也透露出孙军长并未回到集团军指挥部这一信息,而一个成熟而老到的审问者是绝不会泄露这些至关重要的细节,留给被审问者广阔的瞒天过海的余地的。

左副官长于是认为根本不必理军法处长的拙笨之举,但他转而一想,来而不往非礼也,便气定神闲地端坐在桌前,抓过一支狼毫和一纸白宣,心旷神怡地泼写出“智者无敌”四个狂狷的龙蛇大字。他准备把这幅中堂赠与军法处长,作为对他和他的上司所出考题的回复。

十

白总指挥出乎意料地没有怒不可遏，也没有满面愁容一筹莫展，虽然军法处长报告的39军四位遗孑的可恶行状令人无法产生任何快意。事已至此，白总指挥只是淡然而又不屑地宽解军法处长说："既然他们个个都这样敢作敢当，那就随他们去吧。现在暂且不要理睬他们，我们干我们自己的事。"

自己的事便是如何向委座复命。兹事体大，白总指挥打发走了军法处长，他要独自一人殚精竭虑而又不受干扰地来做好这篇棘手的官样文章。四位劫后余生的39军幸存者中，有三位的供述都足可证明孙耀明在不光彩的事件中充当了不光彩的角色。白总指挥一时间竟与孙德元、左明瑞和王绳武他们殊途同归地产生了微妙的心灵感应，这种感觉以前曾时隐时现地如惊鸿一瞥般在心头闪过，但随着他们的供词的显而易见的倾向性越来越强烈，他的这种下意识的闪念也渐渐幻化成了赤裸裸的无法加以掩饰的成见。白总指挥如逆水行舟般十分艰难地想说服自己，处置此事定要抛开不应有的个人恩怨，秉持客观公正之立场，但这种崇高的理念最终如镜花水月一样流于一个美丽的空幻。冥冥中有一只强有力的无法拒之的大手，将他一步步拽向王绳武们的行列。尽管凭着一个久历生死场、洞察人心幽明的老军人的不凡直觉，他现在已可断言，王绳武们都在满嘴里跑骆驼地欺骗他，极有可能他们四人都把纯属子虚乌有的所谓亲见亲闻像倒垃圾一样塞给了他。心细如发的白总指挥从他们的证词中敏锐地窥见了阴谋和弥天大谎的蛛丝马迹：在他们所讲述的貌似天

衣无缝的传奇故事中,他们都毫不犹疑地确认自己在最后的时刻和孙耀明在一起,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孙耀明只可能有一种而不是四种结局。事情仿佛绕了一个徒劳无益的大圈后又回到了原来的起点上:正如白总指挥在对他们的第一次讯问结束后初步推断的那样,他们中肯定有人说了假话,或者他们谁也没说真话。白总指挥依然是两手空空。

但是,白总指挥并不打算对他们发起新的一轮更凌厉的心理攻势,以便得到那个云山雾罩的"真实",把他们令人作呕的丑行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其中有唯恐此案久拖不决的隐衷,更多的却是平日淤积于心潭深处,此刻被他们翻搅起来的对于孙耀明隔膜的浊水。他一向自信不是个小肚鸡肠不能容人的人,他也确实努力过忘却并自认已经忘却了过去的种种芥蒂,但直到今天,他才蓦然惊觉到原来昔日的一切都还那么历历在目地盘踞在他的记忆中,忘却的结果是更强化了这种挥之难去的记忆。他有些愧然地不得不承认,物我两忘的至高境界不是自己这种凡夫俗子所能修炼出来的。

其实,白总指挥与同挂中将军衔的孙军长之间的一点儿小过节,责任并不在白总指挥,完全是孙军长太看重自己面子的缘故,白总指挥在其中倒是表现出了泰然处之,宠辱不惊的大将之风。这一点恐怕孙军长本人也是心知肚明的。

武汉会战国军全面失利,白总指挥意外地在王家墩机场救了岌岌可危的最高统帅的大驾,临危纾难本是忠勇军人之本色,事情就这么简单。然而,该机场当时碰巧是孙军长39军的防区,责无旁贷地负有拱卫重责的孙军长,便再正常不过地受到了惊出一身冷汗的委座羞辱式的训责;而后白总指挥以此为契机的大幅升迁,在自尊心极强的孙军长看来,就很

不简单了。军人都会出自本能地捍卫自己的荣誉,因而孙军长满腹戾气就不难理解了,他常常酸涩地对黄埔同窗们挖苦说,白劲军空手套白狼的功夫真是非同小可,到别人的地盘上不费吹灰之力就捡了个香喷喷的热馅饼,只是他这一功抢的未免有点儿太露骨太不仗义了吧!

这位黄埔老大哥失宠妇人式的叨语,自然通过种种渠道传到了已升任第9集团军总指挥的白劲军耳中,他一笑置之,心里就自然而然地记住了孙耀明这个名字。时隔不久,最高当局出人意料地将39军划归第9集团军序列,孙耀明很尴尬地成了白劲军麾下听令的部将。白总指挥思谋良久,对委座此举的用心揣摸再三,有了些只可意会的灵犀,却总不透彻,然而他坚信委座此举定有非常人所能预见的堂奥在里头。

白总指挥几乎立即就领教了孙耀明和他那悍勇的39军的由衷的不驯。这位比他高两届的黄埔学兄,和他一样扛着中将的金牌子,同为国军将星中最为光彩耀目的星辰之一,甚至有人根据他们在抗战中难分伯仲的骄人战绩,称誉他们是抗战将领中辉耀神州的双子星座。然而,统驭与自己堪可匹敌的英雄孙耀明,对白总指挥来说绝非是一桩轻轻松松仅靠发号施令就能控制局面的易事,孙军从一开始就是第9集团军内一支十分独特的部队,确切地说它更像是一支完全自行其是的友军与第9集团军在同一战区内不相统属,甚而平起平坐。白总指挥的一切指令对孙军长而言仅具参考价值,他们两人似乎同样都直接向最高当局负责。当白总指挥后来获悉,孙军长常常在战事激烈进行当中同时向委座和他报告战况,并得到委座十分具体的训示后,他以后便索性不再过问手眼通天的39军的军务。实际上39军的一举一动都是根据

关山阻隔的委座的训令来行事的,事实上是最高统帅直接在指挥这支虎师,明了了这些事实,白总指挥当然再不便置喙。

孙军长对此亦有觉察,为了省却指挥系统上不必要的烦琐和重叠,他果断地不再将一般性无关宏旨的军情向白总指挥请示定夺。重大军情先向委座呈报,得到明示后,再报白总指挥作完全是手续上的核准。至此,白总指挥对孙军的指挥大权完全旁落了。孙军长更加天马行空般地恣意行事起来,此次棘城之役就是如此,孙军长一心要守这个战略上毫无价值的孤城,白总指挥无可奈何,以至于弄得一塌糊涂不可收拾。委座却命他来整饰他早已名实不符的部下留下的残局,他的心大大地失衡了。现在,白总指挥面临着两难的恼人的抉择。他又取出了委座关于孙耀明事件的两份电文,逐字逐句细细品味。

侍从室老同学的那句“这才是老头子一贯行事的方法”意味深长得令人长夜难眠的话语,这时也如警钟般在白总指挥头顶上敲响,震得他悚然而醒,在这个时刻他似乎把握住了老头子独运的圣心。他之所以自信已号准了委座那不规则跃动的脉搏,就在于他已不似以往那样,将最高统帅仅仅奉作一个典范化的军人去揣度他的一颦一笑,而是作为一个历经宦海沉浮、周身弥漫着诡异官场气息的老政客来细微剖析的。视角略一变换,再看一切似乎都简单得多了,白总指挥费了不那么令人伤脑筋的周折便握住了通向委座九曲回肠般的心灵的钥匙。

白总指挥屈指算来,发觉委座从未真正信任过一个哪怕是他最心腹的国军将领,孙耀明的遭际便可以看作是对此所做的十分恰切和无可置疑的注脚,这使得与孙耀明一样同为

其得意门生和虔敬下属的白总指挥,也不禁生出兔死狐悲的苍凉和心悸。

是最高统帅置白总指挥的强烈反对于不顾,亲自批准了孙耀明一意孤行的棘城作战计划的,而且,委座极有可能像他平日所惯为的那样,在事实上亲自指挥着这场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的糟糕透顶的防御战。天晓得老头子为何要对这场毫无胜利希望的战役倾注如此大的热情。白总指挥暗忖道,大概最高统帅太需要一场看得见摸得着的伟大胜利了,一年来国军在各个战场上丢人现眼的大溃败,已使委座那一向高涨着的自信心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特别使委座大失颜面的是,盟邦那时正在就大力援华抗日一事进行着紧锣密鼓的磋商,最高统帅奉献给这些朋友们的,却是一场接一场比敦刻尔克大溃退还要惨不忍睹的军事大灾难。于是就有了棘城之战。委座急于向世界表明,他所统率的,绝非数量庞大但毫无战斗力可言的由乌合之众组成的中世纪式的农夫,而是一支百战不殆的铁军。棘城之役虽以失败黯然收场,但委座并非毫无所获,他得到或者说一手造就了一位由棘城之战产生的惊天地泣鬼神的国军英雄孙耀明,他的横空出世,弥补了世无英雄而又急需英雄的尴尬和缺憾。于是就有了最高当局那充满痛惜国失良将之情的褒奖电。

然而,委座那几乎是与生俱来的多疑性格又使他本能地对孙军长的壮烈殉国心有存疑,他对自己的将领从未在脑海中刻下过“放心”二字。况且,敌我双方都未见有关于此事的进一步的片言只语,特别是日本人那里,一直保持着异乎寻常的沉寂。于是,委座又拍发了致白总指挥的第二份急电,语气焦灼而又凛然。类似的做法曾使许多国军将领在感情上与

他们效忠的领袖逐渐疏远了,这是最高统帅始料不及也无法料及的一面,他只是陶醉在对手下手握重兵者们得心应手的控驯而产生的自得之中。他需要每一位领兵的人都牢牢地记住:领袖是明察秋毫无所不在的,任何愚蠢的欺上念头和行为都是徒劳和危险的。白总指挥念及此处,握笔的手汗津津的,他现在完全明白了,委座那第二纸电文更多的是给他看的,孙耀明的事情反倒退居次要地位;他也体味出了委座当初为何要将与己有隙的孙耀明划归自己的麾下,这一切说白了还是不离委座那不变的宗旨:以权诈震慑下属,乘间分而治之,必要时来点杀鸡儆猴的小把戏制造出人人自危的局面,不怕所有的人不匍匐在自己至尊的脚下。

白总指挥悟透了孙耀明事件诡谲的玄机,同时也就有了从容应对的成策。白总指挥回复老头子的电文深体上意而又曲尽己意:

职奉钧电,已详查39军之幸存人员,彼等对孙军长耀明之确切下落各执一词,职殊觉棘手。然职揆之情理,以孙军长党国忠勇军人,似不至临敌苟且遁踪。虽无确证断其殉国无疑,然此乃黄埔学生效忠委座之天职,孙氏焉能有外?此事请委座明察、谕示。

白总指挥写罢又斟酌再三,自忖没有遗漏后,方以绝密电发出。这时,他已筋疲力尽了,自感比指挥一场大战还要劳心劳力,一种无所归依的虚空之感像藤蔓一样紧紧地缠绕住他。他忽然羡慕起不论死生现已超然物外的孙耀明来。

委座的电谕以异乎寻常的迅捷,在白电发出后不足24小

时就下达到了第9集团军。这令白总指挥感到相当的惊诧，毕竟，对于日理万机的最高统帅来说，孙耀明事件并非什么八百里加急的要务。委座的谕令字字都如凝固的黑血：

> 孙耀明叛国叛军，迹已昭然；着褫夺本兼各职暨前褒奖令。唯此事严禁对外宣示，以防奸宄乘隙滋事。切切。

白总指挥反复披阅电文，觉得自己已得到了想要得到的东西，又觉得自己根本什么也未得到。神思缥缈间，直如坠入了扑朔迷离的扬州一梦之中。有一点白总指挥是可以庆幸的，从此以后他大概可以一劳永逸地摆脱孙耀明事件的诸多困扰了。他的生活将会很快地回复到以前那种枕戈待旦的正常状态的，他对这种暂违的职业军人的健康生存状态心存渴念，他甚至愿为它的重新来临干上两杯。

十一

桑海健次中佐对自己奇特的使命有一种本能的生理上的不快，他一直固执地认为，鬼怒田军团长之所以选中他去执行这个有点莫名其妙的使命，不仅仅因为他是军团部的联络课长，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会讲一口流利的汉语，以及他享有的“中国通”的声名，如此而已。但无论如何，桑海中佐高贵的自尊心也使他无法惬意地欣然领受这一使命。这是他踏上烽火连三月的中国战场后，头一回几乎是徒手率领着一小队同样解盔摘甲的皇军士兵去执行一项令人费解的和平使命，

何况这项使命的实施对象还是屡屡败于皇军神威之下,作战时毫无战术可言的敌军。但在如山的军令之下,桑海中佐只能言不由衷地挺身肃立说一句"嗨依"。

当桑海中佐一行在一个薄雾轻笼的早晨,带着鬼怒田将军致送敌军的特殊礼物,出现在国民革命军第9集团军的前沿阵地上时,尽管他们极不情愿地擎出一面小白旗,还是遭到了敌军一阵怒气冲冲的乱枪的射击,好在训练有素的大和武士们像灵异的猿猴般迅速倒卧在地,才没有造成人员无谓的伤亡,只是桑海中佐心爱的坐骑"紫骝"被流弹打瞎了一只眼睛,把它的主人重重地掀倒在尘埃中,痛啸着狂奔而去,不知所终。桑海中佐和他的士兵们忍气吞声地趴在冰凉的泥土地上,直到对方终于看清了那面垂头丧气的小白旗,停止了乱哄哄的枪击,小心万分地向诡计多端的鬼子们包抄过来。

桑海中佐几乎是咆哮着说明了来意,得到的回答是一只榆树皮般坚韧的大手带着一万年的仇恨飓风般地刮到他的脸上,腥甜的粘血淌出鼻孔和嘴角,刹那间桑海中佐脑海中布满一片恐怖的猩红。他的一小队士兵们也都被饱以老拳和枪托,一瞬间他们便体无完肤了。桑海中佐终于嗅出了敌军的戾行所传递出的肃杀的气味:皇军是无法指望从对方得到一丝一毫友好待遇的,在这些疯狂的复仇者们看来,不杀这些可恶的东洋矮脚鬼,已然是天高地广的宽仁厚德了。不管桑海中佐如何用流利的汉语发出最纯中国式的咒骂,他和他的下属们还是像上磨的驴一样被对方用臭烘烘的绑腿布严严实实地蒙住了眼睛,接着又像顽童拴蚂蚱一样地被一根粗大的绳子结结实实地捆成了一串。对于鬼怒田军团长送来的礼物,国军一时不知如何处置,他们在一旁小声嘀咕了一阵

后，决定连同这些活的战利品一并转送上峰。四个小鬼子荣幸地未受蒙目和捆绑的屈辱，被挑选出来抬鬼怒田军团长的礼物。

当桑海中佐倔傲地站立在白总指挥面前时，白将军仍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实的而不是一团离奇的幻影。鬼怒田军团给白总指挥，给第9集团军镂刻下了太多的痛楚，白总指挥那视荣誉高于一切的老军人的自尊心，在数次折戟沙场的拼斗后，被鬼怒田中将气定神闲地在朗朗乾坤下款款炮烙过；而今，这位屡占上风气运正旺的老对手，竟向他伸出了温情的和平之手，倒是白总指挥所始料不及的。但老辣的白将军从无数次血与火的洗礼中早已悟出了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胜利者派出的和平使者往往是来者不善的。

桑海中佐那嘎哑的令人烦躁的声音又沉沉地响了起来说："总指挥阁下，刚才我已表明了我的身份，以及我所要执行的使命。但是，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在我奉鬼怒田军团长之命，前来贵部执行亲善使命时，不意竟遭到贵部官兵的肆意殴打和人格侮辱，大日本皇军的尊严受到了严重的侵犯！在此，尊敬的将军，您不打算表示歉意吗？"白总指挥有力地挥动了一下手臂，投射过来森然的目光，不冷不热地说："你要么现在就履行你的使命，要么马上原路返回。我没有耐性和时间听一个小小中佐的蠢话。"桑海中佐倔强地与眼前的这个庞然大物对视着，他是个货真价实的大和武士，眼前的这位将军对他的冷酷和不屑使他血脉贲张，他欲不计后果地挺身相抗，"使命"这个讨厌的紧箍又时时提醒他注意分寸，不辱上命。

桑海中佐脸上青一阵白一阵，他悻悻然地向门外喊了一

声,声音有点儿歇斯底里。四名日兵抬着一口还在散发油漆清香的红木棺材,极经心地呵护着走了进来,轻手轻脚地安放在地中央,仿佛里面是正在甜睡的貌可倾国的中国公主。"尊敬的将军,这就是鬼怒田军团长送给您和贵部的礼物。其实这件礼物原本就属于贵军,今日皇军完璧归赵。"桑海中佐极郑重地陈说着。日兵们很利落地开启棺盖,转身昂然退出。

白总指挥只向棺中瞥了一眼,便再也无法从容地收回目光。孙耀明如一棵傲松般地安卧其中,他那保持良好的标准军人姿态,使人想起一只正做片刻小憩的斑斓猛虎,随时准备着啸然跃起,凶猛异常地咬断任何猎物的颈子。灵魂已然不再附于肉身的国民革命军第39军军长,嘴角微浮着一缕耐人寻味的微笑,个中况味在惊愕莫名的白总指挥看来,竟与乳婴纤尘不染的巧笑一样令人有些感动。白总指挥生平第一次感到有些不能自持的心慌意乱地说:"鬼怒田将军送来这件礼物,是想羞辱本军吗?显而易见,你们杀死了孙将军,又来唱一出猫哭老鼠的大戏。鬼怒田将军这一招,其实是欲盖弥彰。"

桑海中佐生硬地向白总指挥深鞠一躬道:"总指挥阁下误解了皇军的美意。鬼怒田将军此举,完全出自对贵军的一片敬重之意。孙耀明将军是一位真正勇毅的军人,是位令人肃然起敬的男子汉。皇军并未杀死孙将军,事实上在皇军进入棘城后,他成功地逃出了包围圈。但不知什么原因,孙将军好像不愿重返贵部,而是收集残部,又组成了一支五百余人的突击队与皇军打起了游击。五天前,他的这支孤军终于被皇军围困在一个小村子里,当时他们刚刚进村正准备烧饭。在皇军有力的袭击下,这支疲惫不堪的小小队伍的一切抵抗

都无异于以卵击石。经过一场并不十分激烈的战斗，皇军聚歼了这股39军最后残存的人马。孙将军固守在一栋坚固的房屋里，无论我们怎样喊话解劝，他都坚不出降，只是不停地往外射击。于是，我们向那座房屋发起了最后的攻击。孙将军做了破釜沉舟式的反击，他端着上了刺刀的步枪冲了出来，因为他打光了所有的子弹。在他一连刺倒了我们五名士兵后，我们不得不开枪将他击毙。开枪者事后受到了鬼怒田将军的严惩，大和武士与敌拼刺时是不能使用枪弹的，他必须与敌短兵相接以取得令人信服的战果。鬼怒田将军对此深表遗憾。他十分赞赏孙将军视死如归的勇武气概。所以，鬼怒田将军决定用上好的棺椁装殓孙将军，并郑重地将孙将军的灵柩送还贵军。起柩前，鬼怒田长官曾亲率若干高级官佐前来致祭，并行以军人战场之礼，对空鸣枪数百，以示对亡灵之尊崇。"

白总指挥的脸上渐渐褪去了晦暗之色，不露痕迹地平和下来。机敏的桑海中佐却从这貌似无动于衷的一池止水中，窥见了将军风急浪高的心湖，湖中没有潋滟春色，只笼罩着沉沉的愁云惨雾。他惊服于将军那超常的自制力，能够轻松自如地牵引着自己情绪的纤绳导向最宜于思想驻泊的港湾，将风高惨淡的心湖熨帖得平平整整，水波不兴。白总指挥毫不掩饰地嘲弄道："鬼怒田将军真是太具悲天悯人的胸怀了。只是，作为我白某人你死我活的老对手，他此举未免有些过分热心了吧。"桑海中佐正欲抗辩，白总指挥已下达了逐客令："你的使命已经完成了，礼物我照单全收，你可以回去复命了。"

桑海中佐执拗地摇摇头说："这样的不行，鬼怒田长官必须得到阁下正式的书面回复，否则我无法回去复命。"白总指

挥略一沉吟,欣然应允道:“这样也好,来而不往非礼也。”他像发布作战命令一样高声叫道,“勤务兵,笔墨伺候!”洪钟般的声音倒使桑海中佐不由一怔。笔墨在桌上铺排好后,白总指挥抓起一支小刷般的狼毫,推开已摆放好的信笺,拽过一纸白宣,狠狠地涂抹了几下,又十分陶醉地端详了一阵,慨然地对桑海中佐说:“拿回去复命吧。鬼怒田统领了一支勇猛善战的虎狼之师,但绝对不是一支仁义之师,所以我终有一日会打败他,这一天不会太远了。你把我这些话一字不漏地都转告给他。”言罢,白总指挥扬长而去。

桑海中佐十分小心地捧起湿淋淋的墨宝,四个古拙的大字如四发重磅炸弹向他飞来:还我河山!

白总指挥给所有曾经见到过桑海中佐一行的官兵下达了毫无回旋余地的死令:任何人都不得将这一消息泄露出去,违者格杀勿论!

在一个风清月朗的夜晚,白总指挥只带了极少几个亲随,在森严的戒备和十分隐秘的状态下,为孙耀明军长举行了葬礼。葬礼是在离总部十里外的一片松林里举行的。这片百余亩大小的风水宝地是白总指挥亲自为孙军长选定的安眠之地,他在不辞辛劳地踏勘了驻地周围的山山水水后,被这一片蓊蓊郁郁的林子深深吸引住了:松涛阵阵,熏风习习,涵高洁之资质,养天地之正气。白总指挥被这钟灵毓秀之所打动了,便圈定为孙氏安息之地。

几支火把寥落地闪烁着,孙军长的棺椁缓缓地安放进墓穴。当第一锹土沉闷地砸在棺盖上时,白总指挥忽又低声说了句:“等一等。”他从腰间解下委座御赐的左轮手枪,手指在蓝幽幽的枪身上摩挲了片刻,轻缓地松开了,这不同凡响的

武器便翻了个筋斗滑进了墓穴,在棺木上碰出一声脆响后便静静地躺在了那儿。白总指挥长叹一声道:“身中七弹,全部在胸前。又一个真正的男子汉走了!”

孙军长的坟很快就起好了。没有墓碑,只有一块木牌兀立着,上书“国军殉国壮士之墓”一行小字,没有名讳,亦无落款岁月,如湮没于莽莽林海中的一段销蚀了年轮的朽木。

半月后,委座突降手谕,着即免去白劲军第9集团军总指挥一职,调任军事参议院中将参议,39军的四名幸存者由白劲军解返重庆。白总指挥向新任指挥官交接完毕后,便匆匆返回陪都。直到两个月后,最高统帅才召见了他,会见历时仅十余分钟,委座只说了几句话:“你隐瞒了事情的真相,日本人把孙耀明的遗体送回,以及你为他秘密发丧的事,你都没有据实上报。你是我的学生,你应该晓得,我平生所最痛恨者,莫过于学生之不忠!”白参议只是缄口不言,召见便在令人不快的气氛中草草结束了。委座始终未提对孙耀明是否应重新予以置评,以后也再未说起过此事。孙军长于是盖棺却没有定论地很快被人遗忘了。一抔黄土掩盖住了一颗曾经光芒四射的将星。

后来的故事

玄茵

在被押解遣返重庆的路途中,她令人不可思议地逃脱了。也有人猜测是负有监押之责的白劲军念其是女流之辈,阵亡军人的遗孀,产生兔死狐悲的恻隐之心而放了她一马,否则,在重兵的严密看管之中,娇柔的她就是插上双翅也难

逃脱的。不管怎么说,玄茵终究幸运地逃过了前面可能会降临到她头上的无法预知的厄运。

一年以后,棘城周围忽然出现了一杆嗜血而又勇悍的人马,他们几乎是在一夜之间神秘地冒出来的。人们纷纷传言这支队伍的首领是个美貌的妇道人家。杀人不眨眼,曾亲手刀劈过大活人。奇怪的是,她手下那一班如狼似虎的弟兄们却个个对她俯首帖耳。对此不可理喻的怪现状,人们只能轻车熟路地驰骋自己的那种想象,认定这个令人胆寒的女魔头是凭借着自己的月貌花容使手下的傻老爷们儿神魂颠倒,乖乖臣服的,就像盘丝洞里的蜘蛛精诱惑可爱的天蓬元帅一样。虽然谁也没有真正见到过她,对她貌若天仙还是丑如母夜叉均一无所知。

有趣的是,这支牝鸡司晨、实力令人捉摸不清的队伍,不仅勇不可挡地杀日本鬼子,时不时地也袭击抗日的国军。而且,但凡抓到两边的俘虏,不问青红皂白一视同仁地统统处以极刑。这使得相互敌对的两家都怒不可遏,分别"扫荡"和"清剿"了数次,结果都如同用大炮轰蚊子,一无所获,这支狂谬的队伍仍一如既往无法无天地在随心所欲地干着他们愿意干的一切勾当。

这支队伍的最后覆灭,是在公元1950年的春天。解放军棘城军分区在经过无数次的斗智斗勇后终于一举全歼了他们,女匪者亦落入法网。在押解她入城的那天,观者如云,填街塞巷,人们见到的是一位人近中年的大脚女人,她不如人们所臆想的那般艳丽,令人们略略有些失望,但她仍可称得上是风姿绰约,在她那个年龄段上,棘城的女人们在风采上是无法望其项背的。在气质上,她更是具有一种大家女子的

卓尔不群的娴雅。

棘城军分区在经过对女匪首的三推六问后，呈报上级，拟判处国民党高级军官的小老婆、危害一方的女匪首玄茵死刑。此事被一位地位极高的首长知悉后，深为她的传奇经历唏嘘不已："一个女人能折腾出这么大的动静，看来还真有两下子哩。我意以不杀为好，连伪满皇帝、国民党将军我们都要加以改造，一个女土匪头子难道就改造不过来？"于是，玄茵被判三年徒刑。刑满后，她被安排到劳改农场的新生学校教书，却执意不肯。便回到故乡的小城，靠摆一小烟摊为生。她再未结婚，孑然一身地平静地度过了余生，于公元1993年6月15日无疾而终。

王绳武

解回重庆后，在其父多方奔走下，他很快被解除了拘禁，并十分幸运地保留住了军籍。在经过了一年多的韬光养晦之后，适逢委座欲加强国军情报工作，突然想到了废员王绳武精通日语且曾留学日本专习军事，堪称日本通，便重新起用其为军事委员会对日情报工作室少将副主任，专司研判国军截获之日军密码之职。

王绳武自到职后，工作勤勉不遑人后，绩效卓然。经其手提供的日军情报，质高确切，助国军获得相当战果，大振军威。委座深喜所用得人，特报国民政府授予王绳武二等云麾勋章一枚，奖国币两万元。

王绳武上任后，对日情报室如虎添翼，破译敌密码工作大有进展，因王熟知日本军情，在日留学时又对日军所用之新式乱数密码做过悉心研究，颇有心得，故解析敌之军码如

鱼得水,屡屡得手。但他每有所得,不出旬日敌必改变原有密码,使国军终不能大收其利。日久,此状反复出现,上峰遂疑情报室中混入了日谍,于是设一密查小组暗中排查,组长为室副主任王绳武,辅以军统高级特工二人。采逐人过筛之法严查数月,竟一无所获,反使全室人心惶惶,纷纷各显神通四下钻头觅缝,以脱离该室为一大幸事。情报精英们的纷纷出走,使该室工作实绩遽然大降,上峰见该室有鸟兽星散之虞,无奈中只得解除密查,此事遂不了了之。

抗战胜利,对日情报工作室裁撤。王绳武不甘就此赋闲,他仆仆奔走于层峰之间,力谋恢复39军番号。唇焦舌敝之下,居然天不负人,39军终获委座首肯得以复建,虽然番号由抗战期间的正编变成了现在的"暂编",不尽如人意,王绳武少将却夙愿得偿,荣任国民革命军陆军暂编第39军的军长。内战烽烟燃起,暂39军驻防淮上,拱卫京师门户。公元1949年3月19日,在解放军重兵压境之下,王绳武率部于阵前倒戈起义,国军江淮防线顿告瓦解。

新中国建立,王绳武卸却戎装,回故乡任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后被发现与其死心塌地追随蒋光头逃至台湾的老子暗通款曲,遂被收审,以反革命罪处有期徒刑15年。出狱后在一县城小学校中充任司铃工友十余载。国门开启后,在亲属资助下移居香港怡养天年。著有回忆录《横刀跃马录》,读之引人入胜,港九为之纸贵。王绳武现年88岁,一个非常吸引人的吉利码儿。

孙德元

孙德元后来的故事最乏传奇色彩。他是押解到重庆的三

名39军幸存者中,唯一以谎报军情罪被真正严办的人。一到山城,倒霉的陆军上士就被面色铁青的军统人员接管了,他还没来得及看清楚雾城的轮廓,便被干净利索地塞进了白公馆这座死亡集中营。

后来,孙军长的贴身卫士就音讯全无了,他就像被炎阳蒸发了的小水滴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这也难怪,人们关注的焦点一般都集中在白公馆里那些天字号的要犯身上,相形之下,孙德元简直太微不足道了,轻于鸿毛。

公元1950年,解放大军神速地攻占重庆,打开了白公馆的大门。负责接管的人在已成废墟的堆满了囚犯们残缺不全肢体的魔窟中,意外地发现了一册在押犯名单。经过长时间极细致的核对,名册上人的身份,包括被杀的,逃走的,甚至被投入镪水池中化成一堆白骨的,都得到了确认;唯有一个极神秘的第709号,其身份和下落皆无法确定,他是这份名单上的最后一名,在其编号后面,只填着姓名孙德元,下面案由身份一栏已经被火烧掉了。大概是原本保管这名册的人准备将其付之一炬的,但在兵败如山倒和解放大军突然逼近所造成的极度恐慌中,只来得及烧毁这小半页就匆匆逃之夭夭了。孙德元成了一道难解的谜。

因此,我只能遗憾地告诉大家,孙德元不知所终。

左明瑞

左明瑞一到陪都,早有军统局的豪华雪佛莱轿车在恭候着他,一路绿灯地把他接进了局本部。戴老板已设法取得了委座的手令:着将左明瑞交戴雨农管教。左明瑞受到了戴局长英雄凯旋般的迎迓,在团体内部他得到了最高规格的嘉

奖,所得奖金足以抵得上一位殷实商家的全部财产。他暂时成了局座有其实无其名的主任秘书,执掌局本部中枢。戴局长就这样巧妙地把他"雪藏"起来了。

抗战胜利后,左明瑞以特派员身份被戴局长遣往大上海,圆满地完成了在这个东南最大的财富之区的接收任务,使团体的荷包充气似的膨胀起来。他这时在团体内的声誉和地位也如日中天。然而天机难测,戴局长意外的空难身亡,使他在团体内逐渐成了明日黄花。不久,他又在与上海滩上一手遮天的青帮闻人为控制工商界而展开的大斗法中,一败涂地,上峰便把他外放为基隆站站长,远离了可以大展拳脚的十里洋场。此后的几年,他一直在这个冷板凳上百无聊赖而又意志消沉地苦挨着时光,冷眼旁观着海峡彼岸连天的战火,倒也自得地超然事外。

公元1954年春,有情报说中共高层将有一重要会议,届时中共要员均将出席。左明瑞遂被上峰委以重任,率一刺杀小组秘密潜入上海,伺机暗杀与会之中共要员。待左氏一行重又踏上中国内地时,方知洞中才七日,世上已千年,一切早已物是人非,不复有昔年旧景观矣。其实,自他们一踏上中国内地时起,其行踪便在中国内地安全机关的严密监控之中,也可以说他们此次上海之行就是中国内地安全部门一力促成的。事情很简单:军统在上海最重要的一个情报站被破获,安全部门用缴获的密码向基隆发出了中共高层即将云集上海这一极具诱惑力的"情报",意在放出金饵钓大鱼。左明瑞一行便茫茫然地一头撞进这张网以待的铁桶阵里来了。

左明瑞等束手就擒。不久,他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半年后,左犯被验明正身后绑赴法场。

白劲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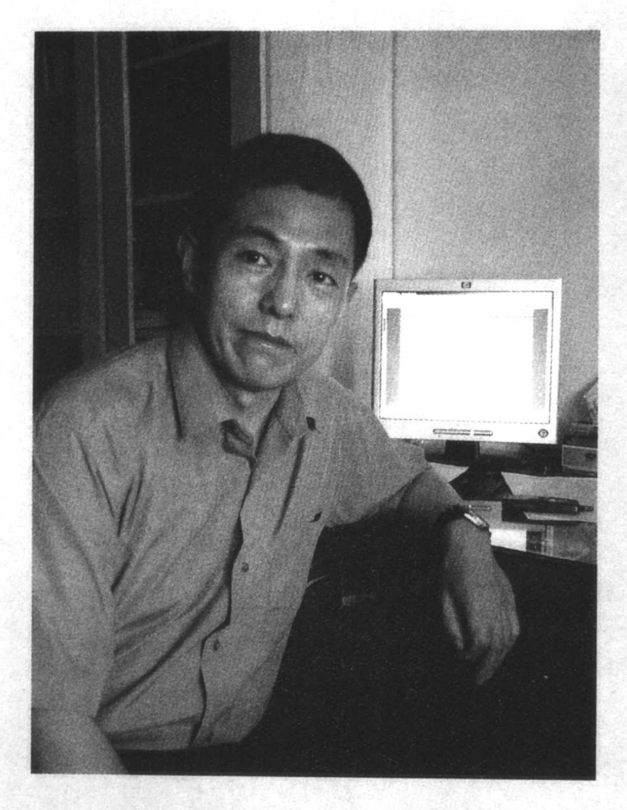
白参议在内战正酣时请求解甲归田,最高当局很快批复照准。正当他收拾好行装准备踏上归乡之路时,上命忽又有变,他的身份由卸职军人倏然变成了第9绥靖区司令长官。他在三辞不准后只得无可奈何地接受了这一极富戏剧性的变化。

在其后的内战征逐中,白司令长官给上峰和他的敌手留下的印象都很糟糕,他就像一匹远离战场和血腥气太久了的驽钝老马,重被勉为其难地驱至鼓角铮鸣的沙场上,却永不复有奋蹄之志。他的战绩简直是一塌糊涂,除了惨败还是惨败。等到上峰终于明白,当年令敌胆寒的抗日名将白劲军,作为一位军人已经完全找不到感觉了时,已经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叶了。于是,最高当局痛定思痛,于1949年将白劲军送入特别军训班去重新回炉。这是一个专为那些在内战中一败再败已成惊弓之鸟的高级将领举办的培训班,意在使他们消除恐惧,以重振士气。

开学第一天,白劲军极震惊地发现,给他们讲授战役指挥课的,竟是当年自己没有机会战而胜之的凶悍敌酋鬼怒田芳树中将!他现在的中文名字叫归玉田。归玉田教官在第一堂课上,满怀感恩戴德之情地告诉他的学生们,当年日本战败之日,他本应作为战犯受到严惩,是蒋先生下令赦免了他,将他放归故国。一年前,当局欲举办此军训班,早年留学日本士官学校的蒋总统很崇拜日式军事教育,便遣人秘密赴日招募旧日本军队的军官来台执教;怀着一腔知恩图报的感激之情,归玉田联络了许多旧日同僚欣然赴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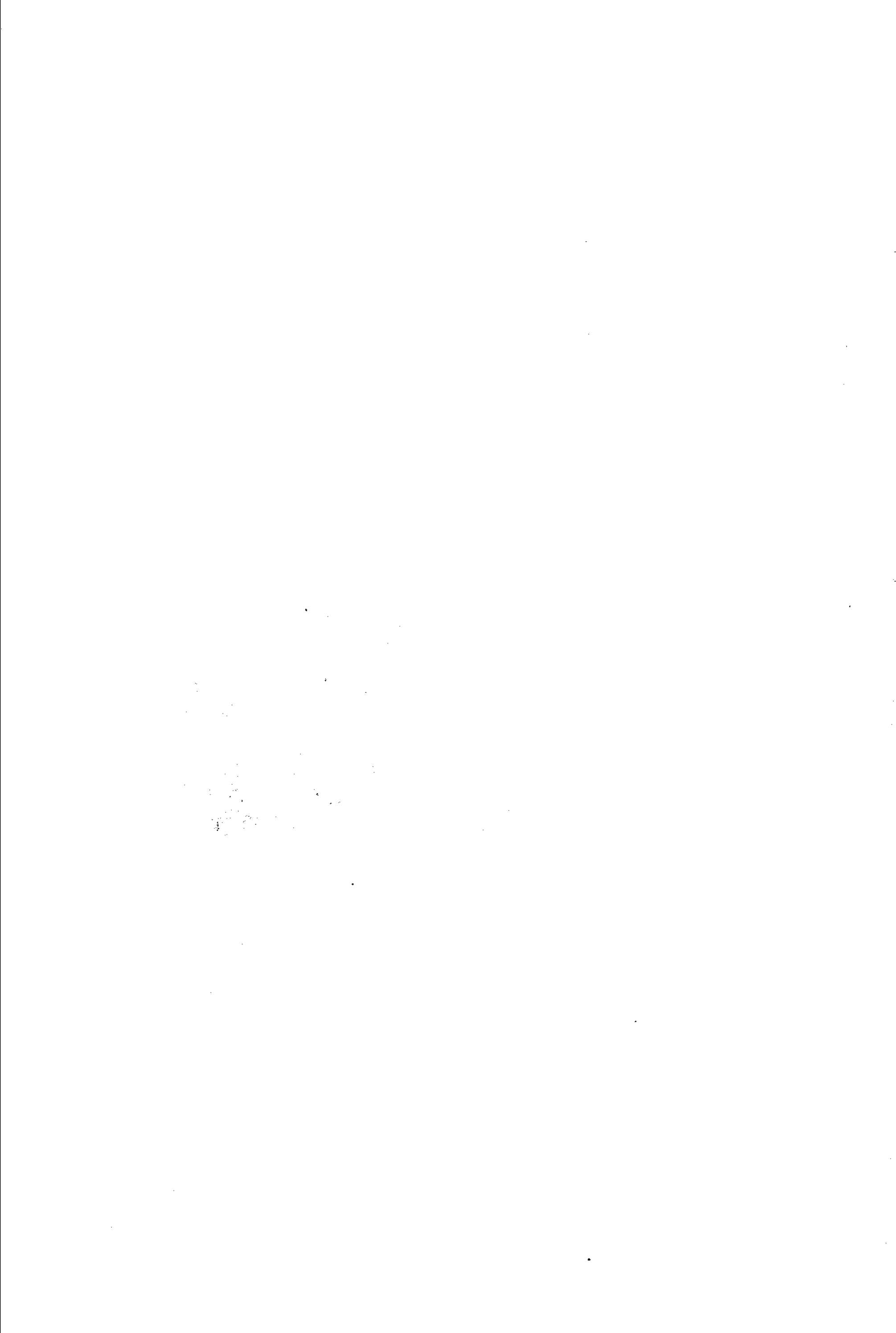
白劲军听罢,一脚踹翻了书案,愤然离去,从此再未到军

训班上过一天课。数月后,军中爆出一大兵变案,白劲军被指为首谋,军事法庭拟以叛乱罪处以极刑。后经蒋总统宽宥,改为终身软禁。他基本可以随意外出,但需监管人员陪同。公元1958年9月18日,在与夫人做山间嬉游时,因登山缆车钢索突然断裂,夫妻二人坠山身亡。对他的死因,疑者甚多,至今尚无定论。



阎欣宁小传

阎欣宁，男，1952年生于青岛，曾在部队服役。1982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小说《金帆海》、《追水营》、《铁券丹书》、《永远的秋白》等。小说集《枪手沉沦》、《枪族》。曾在《小说月报·原创版》、《收获》、《当代》等刊发表中篇小说七十余部，短篇小说200篇，其中短篇小说获《中国作家》、《解放军文艺》等刊物奖。1992年获“庄重文文学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厦门市作家协会副主席。现在厦门市文艺创作中心供职。



阎欣宁

七月婚礼

我们曾经是最要好的哥们儿，假如龙毅然没有遇上那场莫名其妙的车祸，我们现在肯定也还是像一根绳子绑在一起似的。说到那场不幸的车祸，我不妨借用一句伟人的话来形容：对于他的死，我是很悲痛的。

新年一过，我们两对儿曾一起议定在七月举行婚礼。为什么非要选在七月流火的季节？忘了最先的动议者是谁了，反正龙毅然和我，姜晓雯和华丽，我们全票通过了。我们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就要结婚搭伙过日子了，还哥们儿是哥们儿，姐妹儿是姐妹儿，无论男女，没有自己。华丽倒是提出过疑义，她说七月份啊？那可是最热的时候，除了狗不淌汗，就连路边的果皮箱都整天浑身湿漉漉的，那怎么结婚啊？姜晓雯就笑，还把她的手像一支腋下体温计似的伸到华丽的胳肢窝里。

怎么结婚？华丽，那你得问三凡了，看看三凡那婚怎么

结,他怎么结你就怎么结,照此办理,准没错!姜晓雯说。

夏天结婚的人可能不多,可结婚又不是赶大集,为什么要扎堆凑热闹呢?龙毅然也在质疑这个计划了。

我说,是啊,天气再热,还能挡着我们结婚吗?人类和动物类繁衍生息,什么时候被冷热寒暑阻挡住脚步?

华丽挺好哄的,她在我们中间很怕落单,一旦形成三比一时,她宁肯纵身跳出那个"一",以使反对派归于零。

于是,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我们在七月举行婚礼。

七月婚礼,成了我们之间一个乐此不疲的话题,并且双双开始着手进行准备了,就像落在一根枝上的雄雌鸟儿,为了搭建爱巢,必须从衔来第一根枝条开始。姜晓雯的意思,先买一套二手房就行,以后有钱再换。龙毅然对于二手房有些想法。人一生就结一次婚,为什么要个二手货呢?什么都应该置备下新的才对,他这样向我表示对姜晓雯选择的不满。话灌进我的耳朵,就会从我的嘴里滤出,如此循环往复于华丽的耳朵和嘴,像提水运水的水泵水管,然后输入姜晓雯的耳朵。姜晓雯当即拖了华丽和我前去游说安抚她的未婚夫,可在我看来,那差不多就是一种讨伐了。华丽的伶牙俐齿令我生寒,龙毅然更顶不住了。

华丽说,龙毅然,首先你的逻辑上就出了问题,你怎么知道人一生就结一次婚呢?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说,那都是站不住脚的。再说你也不到洗手间照照自己,你像哪号男人啊!挣的不如想的多,你倒是想买复式结构小高层,钱在谁的柜子里啦?二手房怎么了?老婆不是二手的,你还怕什么?

龙毅然才待要分辩,我抢先说话了,我说就算老婆是二手的,又怕什么?

华丽朝我直撇嘴。去去，鞋子新旧脚知道，三凡，你少得了便宜卖乖啊！

敢情龙毅然也怕一比三，他也就没再说什么了。但过后他还是说服了姜晓雯，凑足了一笔首付款之后，买下了一处叫庭泽花园的新房，可惜交房期遥遥，根本赶不上七月婚礼，他们只能租房凑合了。

龙毅然和姜晓雯拖着我和华丽去看了电视机、电冰箱，甚至一张看上去能并排躺得下三个人的大床，那准是龙毅然和姜晓雯事先看好了的，请我们一同认可一下，或者说分享一下他们即将拥有那些东西的快感。依他们的经济条件，不可能一步到位，一下拥有那些必需的生活用品，但那并不妨碍他们多看，想象对其拥有的权利，也是一种廉价或者说免费的快乐。龙毅然和姜晓雯还去装修市场看过实木地板、瓷砖、抽水马桶和防盗门什么的，就其花色和价格进行过详尽的比较，鉴于那些东西的实用功能大于审美趣味，他们也就没来拖我和华丽。龙毅然和姜晓雯出生于农村和一座城市的远郊，他们是本科毕业后留在这座城市的。第一代的进城人难免背负着沉重的包袱，心理的、经济的以及审美趣味的等等。他们需要钱，也就是说，他们需要时间，只有时间才能衍生出来发财的机会。好在他们都还等得起。

七月婚礼，不是还有半年时间嘛？

我和华丽的事情则简单得多。我们的父母都在当地，我们属于那种原住民，房子不成问题，事实上我和华丽早就合二为一了，热也热在一起，冷也冷在一块儿，结婚对于我们来说，也就是加盖一枚权威性的红色公章而已。人类繁衍至今，生生不息，好像靠的并不是公章。靠的什么呢？我说不好，反

正男人和女人住到一起去,那就齐了。商定了七月婚礼之后,华丽就像等待一笔重大的合同要由她来签字一样,总是念念不忘。我们真的就要结婚了?三凡,我真的要嫁给你了?华丽经常还在不及掩衣蔽体之前,就那样半裸半露、半真半假地向我发出质疑,好像事情还没开始,她就已经吃了莫大的亏似的,不用说,占尽便宜的就是俺这厮了。如此几次,连我都怀疑了,是啊,我能娶华丽吗?我们俩真的能结婚吗?如果连我们自己都在怀疑,那么还有谁相信呢?龙毅然和姜晓雯怎么看待我们的婚姻?他们相信我和华丽能走到一起来吗?我不能不扪心自问:我们准备好了吗?毕竟,结婚和同居完全是两回事,两个人要住到一起,那只是拼张床的时间就够了,而要从婚姻上走到一起,半年的时间并不算很长啊。好在我们还来得及。七月婚礼,还有半年时间呢。如果说龙毅然和姜晓雯的结婚准备是物质的,我和华丽的婚姻筹措则差不多是精神上的。

这年头,谁也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龙毅然这样说。至于后天会发生什么,那就连后天自己都不知道了。

龙毅然租了一家门脸,专门经营电脑刻字、喷绘等细活,他管那叫公司,我和华丽包括姜晓雯从不那么叫,我们管那叫"小店"。叫得多了,舌头麻痹,连我们也分不清公司和小店究竟有什么区别。那家门脸房子挑高有三米四,龙毅然隔出一层矮矮的阁楼,半空中睡着他和他的发财梦,也就是沉甸甸的理想,楼下则是他的公司也就是小店。阁楼由于采光透气等缘故,不敢封闭,于是一进店门就看到了那个拥塞的剖面。有时恰好龙毅然半睡半醒地坐在半空,居高临下,目光空

洞而别无一物,感觉就像白天里枝头上的一只猫头鹰,迟钝,呆傻,毫无灵气。半空中的龙毅然连腰都直不起来,他必须时时记住这点。只有跳到地面上,他才能舒出两口气,挺挺胸,拔拔腰关节。您好,我能为您做些什么?龙毅然的客气一如他在我们面前表现得那样。墙角有个饮水机,桶装水是七八块钱还包送上门的那种,似乎总能看到一些可疑的漂浮物,用来洗手都让人发怵,这并不妨碍龙毅然热情地为登门的顾客倒上一纸杯,喝不喝在你了。他能为您做些什么呢?打字、复印、电脑刻字,彩喷的活当然也能接,龙毅然甚至还接手彩色照片的冲洗活,当然那和彩喷一样,都是转手拿到大店去完活,有些代理的意味。龙毅然一度还想扩大业务范围,比如卖那些打折的电话IP卡、上网卡什么的,姜晓雯对此嗤之以鼻,她说还在大二时,龙毅然就在学校中鼓捣过那些电话卡,真是天生的穷相,改不了的小家子气啊!当着龙毅然的面,她这样对我和华丽控诉。他就差打酱油称盐带卖泡泡糖了,那可真成了乡间鸡毛小店了。幸好龙毅然生性犹疑,名为毅然,却少了决然,扩大业务的种种想法一再被我们给踹了。

毅然也是起急,他不是想早点挣出结婚的开销嘛。华丽善解人意,这样宽慰姜晓雯,不像我那般没心没肺,听到有谁骂龙毅然,特别是听到姜晓雯骂他,心里特舒坦,那肯定不是正常心理,说不定是种病态,可我就是无法拒绝那种美滋滋的甜蜜。我说这才到哪呀?不就结个婚嘛,还不至于干那些下三滥的事挣钱嘛。我这样说,姜晓雯特别有感觉,她总是随声附和,就是就是,毅然要是有三凡一半的大气,哪怕把小店赔光了我也无怨无悔。我谦虚地摆摆手。快别这么说,有我一半的大气那叫中气,再不小心一出溜,就回到小气上了。你们毅

然是实干家,我是清谈者,自古清谈误国。

华丽说,是啊,三凡是站着说话不腰疼,狗掀门帘子,就剩一张嘴了。闯荡生活,社会实践,还得像龙毅然那样才行,将来成功了回忆录也好写啊,年轻时为生活所迫,曾经住在哪里,卖过什么,那多生动啊。

让他多跟三凡学着点吧,你们有时间开导他一下,我倒恨不能他那小店早点黄了,好好找份工。姜晓雯说。

我和华丽也联手打击过龙毅然,可收效一直不大。那小子有点油盐不进的德行,我行我素,任你磨破嘴皮,就是不改初衷。最多,他额头、鼻子上会沁出细密的汗珠,那就说明他的内心已经诚惶诚恐了。龙毅然汗腺发达,他的手上随时都能掏出湿漉漉的方巾。龙毅然死后,我和华丽清点手头他的照片,无论他单独照的还是和我们合影的,几乎每一张上都见他额头挂着汗珠,那些照片都很清晰,颗颗汗珠晶莹剔透,就像他佩戴的一种装饰品,天知道他哪来的那么多汗。

对于他的死,我是很悲痛的。

姜晓雯本科毕业后,因为她学的是市场营销,所以在一家企业找张椅子坐下来并不是什么难事。姜晓雯在公司负责市场管理与开发,她说她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她差不多算个"灰领"吧。话题一旦转移,龙毅然头上的汗就落下去了。龙毅然说甭管啥颜色的领儿,你好歹还有个领子,我可是件大汗衫子,成天露个脖子。

姜晓雯个子高挑精细,全身上下没有一块赘肉,从哪个角度看都十分得体,男人看了养眼,女人看了也大体能反省点什么出来。华丽夏天和姜晓雯站在一起,就声嘶力竭地要"减肥"。"减"字是安抚我的镇静药,"肥"字就是恭维女友的

迷魂汤了。姜晓雯的五官很规矩,从尺寸到位置都纹丝不乱,组合起来就是天生的美人胚子的脸盘。华丽那张脸与她的脸处在一个平面时,我就不难发现华丽的鼻子过于膨胀,将整个脸部乃至人的重心都悄悄地前移了,让人产生了导向问题的疑虑。还有华丽的两条眉,纹眉师的眼平衡机能大概出了点问题,眉心间的起点一样高,往后拖动的走向却出现了偏差,左眉的眉梢低于右眉,感觉上华丽老想扭头向右偷窥。姜晓雯从不束约长发,留披肩发的女人肯定想表达自己的心灵自由,也许还有稍事放纵的性格。她甚至从不当着外人面用手去拢头发,那多少有种撩拨的意味。人的美丽更在于气质,有一种气质叫端庄。很欣赏姜晓雯的华丽这样教导我的时候,眼皮一翻翻地朝我瞟来,根同梢不同的两根画出来的眉毛,像浮在水面的鱼漂似的一颤颤的。她期待我能反驳她,那样她就有了与我论战的话题,而武器是信手拈来,无所不在的。我大道无声,华丽反而有些摸不着底牌,吃不准行情了。未婚妻的美貌对未婚夫来说是幸福,可巨大的幸福往往隐藏着天大的灾难。我相信姜晓雯正是因为漂亮得有些奢侈浪费,她在龙毅然面前才占据了主宰地位,即便上床,她肯定也扮演着"领倒"的形象。华丽听我如此说,伸手便来揪我的耳朵,她没有撕堵我的嘴,如果不是不顺手的原因,那就是她还想听我再说下去。

好了,我们七月结婚。

七月婚礼,那是我们双双踏进围城之门门坎的时候。

生活并没有因此而改变什么。我的作息制度像我的心情一样,平静而刻板。除了周末以外,我是"日出而坐(坐在办公

桌前),日落而吸(吸上一支因办公场所禁烟的香烟)",华丽也整天颠颠地上班。大学同班时的欢乐已经不再属于我们这代人,唯有同窗之谊,由于加上了同床的缘故而在成长中发展壮大。实话说,大学期间我并没有过多地留意华丽,那时全班男生的目光十有八九都围着姜晓雯团团乱转。那时我和龙毅然的交情也一般,即使哪次忘带饭卡而刷了他的卡,总得惦记着什么时候还他一瓶可口可乐。毕业后,我们一起在这座城市留下来了,也不知谁点的鸳鸯谱,我怎么就跟华丽上了一张床呢?更奇怪的是姜晓雯啊,她和龙毅然居然走到了一起,是为了一个什么样的共同的革命目标呢?我们的友谊迅速发展,我们选择了一个共同的婚期,并商定要在一起举行婚礼,邀请同一位主婚人,在同一间宴会厅里举办酒席。那一切,都被安排在七月。

春天开始,龙毅然和姜晓雯还在兢兢业业地进行着资本的原始积累,除了按期还银行的购房按揭外,节省每一个铜板,成了他们衣食住行的准则。二月的一天,龙毅然的舅舅出差路过,他和姜晓雯请舅舅吃饭。龙毅然打电话给我,让我和华丽也去陪陪客人,顺便也见见舅舅,那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他在电话中这样告诉我。我却犹豫了一下,说和华丽商量一下再作答复。龙毅然在电话那头大嗓大调地说,嗨,不就吃顿饭嘛,还商量什么呀!华丽还不是一杆枪,一切行动听党指挥?说真的,我有些不想去,他的舅舅,他去吃饭,我和华丽去凑什么热闹?再说华丽天天嚷嚷减肥,身上已经揣了好几张健美俱乐部的会员卡了,她一听到有饭局,就要进行好一番理智与天性的厮杀搏斗,谁胜谁负犹不可知。出乎我的意料,这次华丽却未加犹豫便一口应承下来。

去，干吗不去呀，不就是毅然的舅舅吗？他的舅舅就是晓雯的舅舅，晓雯的舅舅也就是我的舅舅……

好好，你说去那咱就去。我急忙打住，生怕她再引申下去，那就该是她的舅舅也就是我的舅舅了。我要点啥不好，要那么多不相干的舅舅干吗？我对华丽说，枪杆子永远听从党指挥，你说去，咱就去。

你是枪杆子呀？我看你不像枪杆子。

那你看我像什么？

我看你像二杆子！华丽撇撇嘴，你别把毅然、晓雯当成你官道上那些狐朋狗友，他们是谁呀？他们是龙毅然、姜晓雯！

这话说得好，华丽是谁呀？华丽是华丽，中华之最美丽！我忽然想起来了。你带上点钱啊，咱跟他们还是AA制吧。

你呀，三凡，真是脱不了的小家子气，华丽叹了口气。毅然的舅舅来了，请他吃饭，咱们是作陪，他能让咱AA吗？你干脆买点什么送给舅舅，好赖也是个意思。

我×，这会儿工夫，钱在我俩的兜里已经跑了个来回了。

买什么？我没好气地反问道。买个项链，又嫌太贵；买个舅妈，又嫌太花；买块手表，活像傻屌；买个戒指，活活气死……你说买什么好？

华丽笑得“咯咯”的，她说除了“舅妈”别买，别的都行，买什么你掂量着办吧。

到了那个钟点，我俩准时出现在酒店门口。我×，龙毅然居然是打车来的！车门开处，先伸出一条腿，又伸出一条腿，然后是一束黑油油的悬挂式长发，长发向后一甩，才是姜晓雯那颗标本般精致的脑袋。她的整个身子犹如一张盘弯到极致的大弓，盘马弯弓，送出箭矢的那一刻，才把自个儿的身子

给抻直喽。她穿了件时尚女孩那种细带衫,兜儿不像兜儿,衣不像衣,正面看朝前拱,背面看要去游泳。

我光琢磨姜晓雯了,华丽一旁“啪”地拍了我一掌,像打死只蚊子。

三凡,舅舅哪?

你舅舅都盯不住,我哪知道?

没看到舅舅,其实我和华丽一样略略失望。龙毅然和姜晓雯陪着一个年轻人,谈笑风生走来。那年轻人年龄与龙毅然也就是我们相仿,头发是经打理过的,短袖衬衫是经熨烫过的,裤子和皮鞋的颜色、式样都是经过选择的,一看此君,非官即吏,至少不是像龙毅然那样的自由择业者。

啊呀,华丽,三凡,你们早到了?真不好意思。来,我介绍一下,这是我舅舅,从外地来……

什么?这就是舅舅?该不是谁的外甥吧?我和华丽相视而笑。龙毅然和姜晓雯显然清楚我们为何而哂笑,便跟着笑,就连舅舅都有些不好意思地笑起来。他那么年轻,与我们同龄,却称其为舅舅,苍天不公啊。不过,这不是舅舅的过错。老辈人生孩子,慢羊细肠拉瘦屎,一窝孩子能生出几十里地,婆媳同坐月子甚至交换给孩子喂奶的事都不稀罕,尤其在乡间。

怎么样,我没骗你吧,三凡?我跟你说我舅舅很有意思,他这年龄就有些意思吧?落座后,舅舅去了洗手间,龙毅然几分得意地对我说,好像他成功地诓了我一次,本身就“很有意思”。

晓雯,你这件衣裳什么时候买的,真漂亮!华丽懂得,恭维和嘉许,永远是降伏美人的锦囊妙计。

华丽，你饶了她吧，龙毅然悲壮地惨叫起来。那还能叫一件衣裳吗？衣裳的首要功能是蔽体，其次才是审美，那个肚兜儿如果不算二者缺一，至少也是主次颠倒，她居然敢穿出门，丢人哪！

舅舅恰好从洗手间回来，他白皙的脸上挂着一种永恒而通用的微笑。由此我更断定，舅舅肯定来自官场，非官即吏，只有官人们才一落座就找洗手间，也只有官人们进出洗手间才这般快捷。

龙毅然，你真是十足的乡巴佬！城市的社会主义改造上个世纪就完成了，怎么对你的改造就这么困难呢？华丽毫不顾忌舅舅，愤然出击。什么叫时尚你懂不懂？你看满街的女孩子，还不都这么穿？你要弄身修女的黑袍，把晓雯从头脸到脚脖儿都包起来就高兴了？

修女也疯狂，包起来也没用。龙毅然说。

那是衣裳还是肚兜儿，先不要争论，穿出来再说。我用一种政治体例，解说那种“前面拱、后面泳”的肚脐背带。那东西时尚不时尚且不论，至少凉快，好在大街上有交通警察没有风化警察，就算有也不碍事，那玩意儿的特点是多露后背少露胸，精神文明当标兵……

姜晓雯和舅舅哈哈大笑。

开始点菜。

那顿饭吃得十分开心，舅舅果然是个很有意思的人，他也果然是位官宦，在一个什么科当科长，而那个科里没有副科长。舅舅这样强调时的样子，令我们喷饭。因为我曾接过一张名片，某君在“副处长”的职务后面加了一个括弧，里面注明“没有处长”。现在我多少有些明白龙毅然的用心了，他请

我来作陪,想让我和舅舅找些共同的话题,热络饭桌上的气氛。至于华丽,与其说是来陪舅舅,不如说是来陪姜晓雯的。一个女孩儿的光焰需要另一个女孩儿来冲抵,一加一不是大于三,就是约等于零点七五。姜晓雯舅舅长、舅舅短的,斟酒布菜,不亦乐乎。就连华丽也被她的情绪感染了,心甘情愿地频频举杯,向舅舅致敬。舅舅很能喝,不动声色,不事张扬,来者不拒,杯杯见底。我和龙毅然很快败下阵来,再不敢向他行杯礼,华丽也手舞足蹈有如女巫了。唯有姜晓雯,当初我们系里的"女一杯",仍然敢跟舅舅把杯子撞得丁当声脆,气吞山河。

舅舅,咱舅妈在哪儿高就呀,她一定美若天仙吧?姜晓雯抓着酒瓶,看样子很想砸到谁的头上。

舅舅的脸更红了,叫舅也就算了,再带出那个"妈"来,我都觉得姜晓雯有些犯贱。

舅舅还没谈对象呢,是吧,舅舅?龙毅然说。

啊?舅舅还没找对象,外甥七月就要举行婚礼了,这不僭越嘛!我夸张地叫道。

倒也不是没谈,而是没谈成,谈一个崩一个,崩到最后,感觉到满地都找不到未婚女孩了。舅舅更夸张地做出一个遗憾的手势,表达自己的不幸。

不会吧,舅舅这样一表人才的帅舅还能找不到女孩相伴左右?姜晓雯说。

就是,舅舅你的条件多好啊,年轻轻的都科长了,身边还没有副科长,前无堵截,后无追兵,前途无量啊,怎么会找不到红粉知己?龙毅然说,华丽、晓雯你们听好了,这个忙你们得帮帮舅舅,赶紧物色一个绝代美女来,一要貌美,二要未

婚，三要处女……噢，这二和三都差不多，合并同类项，三要有钱行不行，舅舅？

龙毅然，你这是选妃呀，还是评选三八红旗手？怎么听上去都不像是在找舅妈呀。

我的话刚说完，笑吟吟的舅舅又起身去洗手间了。舅舅那双手啊，自打进来以后恐怕就没干过。

散席时，我拿出带来的礼物，那才让舅舅面红耳赤呢。原来，那是一提袋的“脑白金”。

龙毅然嘿嘿直乐，姜晓雯尖着嗓子叫道，大妈今年不收礼，要收就收脑白金。

华丽说，真对不起，我们还以为是位老舅舅呢，所以买了这么份礼物。好在中国人送礼的习惯是临走前才拿出，和日本人刚好相反，据说日本人一落座先上礼物。

舅舅说，没关系，看来我得补补脑子，是有点未老先衰了。

舅舅还说，等你们七月婚礼时，我不光要送你们礼物，还要争取来参加你们的婚礼呢。

最好舅舅抓紧行动，赶紧找个舅妈，到了七月咱们一块儿结婚。龙毅然说。

过了五月，离龙毅然的车祸已经为时不远了，而无论他本人还是我们几个，却对此毫无防备。那种灾难，确实也防不胜防，除非你压根不坐车。谁能不坐车？可龙毅然怎么能不坐车呢？他整天靠着一部手机和一张月票卡，奔走于城市的浮尘之中。客户们像吆喝一只狗一样，驱使他东奔西走。他需要钱，姜晓雯也需要钱，我们都需要钱！谁能不需要钱呢？

姜晓雯的生活是节俭的,她并不常买那些时尚的流行女装,更多的时候,她拖着华丽也就是逐个店里逛一逛、看一看而已。有很多好东西,对于穷人来说它的功能在于欣赏,并非在于拥有,不幸的是这个世界穷人总是居于多数。一片美丽的湖光山色,人人走过,赞美几句,也就是了。你非要切割下一块弄到后花园里养护成一座假山池塘什么的,那就全都变味了,因为你剥夺了那一石一水的生命。就连那件"多露后背少露胸"的小肚兜儿,自从舅舅走后,姜晓雯都很少穿了,因为龙毅然不喜欢。女为悦己者容,无论淑女还是小家碧玉,莫不如此啊。姜晓雯在公司有一顿免费的午餐,到了晚上,她就想尽可能吃简单点。龙毅然却不同,他中午常常在外边跑单,到哪对付一顿快餐盒饭,甚至来不及就干脆饿着肚子,那顿晚饭对他来说显得尤为重要。这样一来,两个人就需要相互迁就,那就是一种磨合啊。男孩儿和女孩儿的走近,不仅仅是两情相悦,也不仅仅是筷子头搅在一起,铺盖卷儿摊在一起,而是一方肯为另一方牺牲什么,那才是一种境界和追求。很不幸的是,龙毅然和姜晓雯开始还能为晚餐相互体谅,后来就有些格格不入了。姜晓雯喜欢烧锅稀饭,弄几样小菜,要么煮锅清淡些的面条,揪棵葱啊蒜的也就打发了。龙毅然却想吃点肉,他说不吃点肉晚上睡觉都闭不上眼睛。

华丽听说他们为这个怄气闹别扭,直觉得好笑,悄悄跟我说,那俩是一对新世纪的"城中农"。

你们七月就要结婚了,怎么还跟小孩似的?这么点问题就成了难题都处理不好,将来还怎么过日子啊?这都什么年月了,还为了吃肉争执不休?晓雯你也是,哪怕一个周末烧它一碗红烧肉放在那,毅然想吃就让他吃呗。

华丽这样说的时候，语气中充满了母性的韵味，连我都有些感动了，龙毅然更是感激地若有若无地点了点头。

华丽，你也不怕风大闪了舌头，姜晓雯根本不领情。大热的天又没买冰箱，一碗红烧肉能放一星期吗？夏天就要到了，吃出毛病谁负责？

咱们就不要讨论红烧肉了吧。我打着圆场，却没有点明，这其实根本不是什么肉的问题。我感觉到龙毅然和姜晓雯之间似乎出了点什么问题。有些事情，看来没法四个人放在桌面上一起讨论。

龙毅然私下里对我说，三凡，咱爷们儿他妈的都是男人，你说我容易吗？我每天晚上要熬夜，干我们那行晚上出活呀。早上一觉醒来，晓雯已经上班去了，中午她在公司吃饭不回家，就晚上下班才能见到面。为了赶回家吃晚饭，有些该请客户的饭局我都赖掉了，图个什么呀？就图个回来灌一肚子稀粥小菜？三凡你说得对，不是肉的问题啊。

那到底是什么问题呢？

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龙毅然痛苦地摇了摇头。如果真是红烧肉的问题，我不吃就是了，或者随便在外头解解馋，不是易如反掌？何必非要吃上晓雯烧的肉呢？

事隔不久，华丽忽然问我，三凡，你晚上睡觉打呼噜吗？

我哪知道我打不打呼噜？打，我也听不见；不打我也听不见。

龙毅然睡觉就打呼噜。华丽说。

他睡觉打呼噜你怎么听见了？我奇怪了。

别瞎说，小心掌嘴！华丽气得又在我身上拍了下蚊子。晓雯告诉我的，她说龙毅然晚上睡觉打呼噜，震得床板直晃荡。

龙毅然从大一起睡觉就打呼噜,为此他在宿舍内被列为头号不受欢迎的人,几次差点被强行驱逐出境,还受过大伙儿不少捉弄。毕业以后,听不到他的呼噜,我早把他这毛病给忘了,更没想到如今他嫁祸于姜晓雯。问题是,他俩并铺睡到一块儿绝非三两日的历史,此前是龙毅然没打呼噜呢,还是姜晓雯没听到?

坏菜啦,华丽,龙毅然和姜晓雯的缘分可能到此为止了,你信不信?

瞎说什么呀! 要说咱俩到这就拉倒了还差不多,你说晓雯和毅然? 华丽一百二十分的不相信。

不信你到七月再看, 在那之前弄不好他俩就分道扬镳了。

你真是张乌鸦嘴!宁拆十座庙,不拆一门亲。你那损啦吧唧的嘴上可得积点德。

不是我不积德,实在是征兆明显,山雨欲来风满楼。你想啊,磨牙、放屁、打呼噜,人生再自然不过的三种动静,简直就是活人的三项基本原则啊。没听说过真正的恋人之间有谁嫌弃过这三项基本原则的。姜晓雯从前怎么没嫌过龙毅然? 你难道没发现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她老是流露出对龙毅然的不满?

什么时候? 华丽的胃口被吊上来了。

自从舅舅来过之后,我十分肯定地说。舅舅来过之后,姜晓雯对龙毅然的态度不知不觉间就起了变化,我没想到这么快她就提出了打呼噜的问题。结论是:他们离分手不远了。

净瞎说,舅舅是龙毅然的舅舅,他在这才住了几天啊,跟晓雯有什么关系?

信不信由你，华丽，你应当相信一个男人在这种事情上的直觉，不会错的。

华丽无可奈何地说，让事实说话吧。

我们都对龙、姜之间可能出现的裂隙表现出惶恐，倒不在于七月婚礼少了一对伙伴，重要的是我们可是多年的朋友啊。这年头能称为"朋友"的人越来越多，能推心置腹说点体己话的可就越来越少，能在一起举行婚礼的更是罕见。无论从哪个方面说，我和华丽都不希望龙、姜这面镜子出现了裂缝，假如他们的婚姻真的破碎，那是很难破镜重圆的。我们分析讨论了原因，华丽和我一致认为应当是姜晓雯那边出了问题。见异思迁、喜新厌旧、移情别恋、第三者插足……生活和文学、影视作品为我们的想象提供了充足的蓝本，可我们始终寻觅不到那个该死的第三者的蛛丝马迹，那会是谁呢？假如他真的存在的话。

难道是舅舅？我小心翼翼地说出了心中的疑惑。

怎么可能？华丽大叫，舅舅是龙毅然的舅舅，那不是有乱伦之嫌？

伦是什么？多少钱一斤？我不以为然。姜晓雯在嫁给龙毅然之前，何乱之有？作为女人，她难道没有选择权吗？

可是舅舅毕竟远在外地呀。

当初龙毅然和姜晓雯也都在外地，更不用说那些跨国之恋了。

不可思议，根本就不可能。华丽还是连连摇头。

如今就没有什么不可能的事。你想想舅舅吧，那是个什么样的人啊，科长，还没有副科长。

对，那倒是，华丽赞同道。年轻漂亮，风流倜傥，舅舅好像

就是比外甥强。

不仅是强，还强得多。如果舅舅是A，姜晓雯是B，龙毅然只能算是C，AB的结合当然要比BC的结合来得恰当，也自然得多。BC的结合不是不行，就是有点别扭。

华丽终于明白了我的分类组合方式，被打入C级的龙毅然本人是杰出的，但他毕竟只是个自由择业者，无论他开的是公司还是小店，都改变不了他那“民营企业家”的性质。不要说姜晓雯了，就连华丽和我也对此心怀芥蒂。人分三六九，总得借助于一些外部的附加值来添点底气吧？难道姜晓雯就能脱俗？如果她不脱俗的话，当初的婚礼之约就完全有可能改变。

天气越来越热，人的脾气越来越躁。

龙毅然和姜晓雯还是为钱的事公开爆发了矛盾。姜晓雯的单位发了一笔不菲的半年奖金，刚好龙毅然的一单生意也赚了些钱。龙毅然的意思是天热了，不如先买个电冰箱用着，姜晓雯的意思却是先把这笔钱还了按揭，可以减免不少还贷的利息。姜晓雯从一开始就主张尽早把买房的按揭还上，只有还完贷款那房子才是自己的。两个人为了这笔钱的用处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共同描摹出无钱人一旦有了小钱后的愤苦状。两个人只好各自攥着自己的钱，谁也不撒手，电冰箱没买，按揭款没还，钱在他们各自的口袋里成了闲散资金。大人物为钱怄气只是闲气，小人物可就是伤筋动骨的硬伤了。唉，钱这东西！

恰在这时候，他们买的那套“庭泽花园”封顶，售楼处通知可以看房了。房子当初是用龙毅然的名字登记购买的，首

期支付的20%的房款是双方凑的钱，后面的还贷将由两个人共同负担。

庭泽花园的位置并不好，那是老城区拆旧房开发出的一幢孤零零的楼，鹤立鸡群似的，在老旧的贫民窟中显出几分贵族气。楼的绿色屏蔽网还没拆掉，我们从售楼处一人领了一个油汪汪、脏兮兮的头盔，扣在脑袋上，钻进了钢筋密布的脚手架。他们房子的楼层很低，那肯定是价格便宜的缘故，人往高处走，现今的城市新宅，谁不愿意住高层呢？这倒让我和华丽松了口气，用不着等待运送水泥浆的小推车，一起挤进站笼里，再拔地而起了。龙毅然管那站笼叫电梯，我却认为那不过是卷扬机而已。脚手架的踏板是竹篾编成的，尽管楼层不高，颤悠悠的令人心跳，到处都在透水，我们像钻过水帘洞的猴子，有时不得不连蹦带跳的。姜晓雯穿了件牛仔短裤，像一张奶油糖的糖纸，露出白白长长的一双腿，她脚下穿了双"李宁"，走路一翘翘的，正是春风得意时。

三凡，你又看着不顺眼了？姜晓雯故意冲我说。今天我可是不露后背不露胸，气死男人和老公。

龙毅然走在最前面，领头羊似的，他回过头翻了翻白眼，就像羊眼似的。

姜晓雯，你今天这打扮也有一说啊。我殿后，跟在龙毅然后面的是华丽。

姜晓雯说，你说啊。

你这叫多露大腿少露肚，青春路上迈大步。

姜晓雯甚至还没来得及笑，龙毅然就叫道，到了到了，就是这间。

那是个两居室的小套，四壁空空如也，倒是格局一目了

然。看这种毛坯房的感觉真是怪怪的,它需要很多的想像力来填充,才能构建成一个完整的家。尽管如此,龙毅然和姜晓雯还是十分兴奋,尤其是龙毅然,喋喋不休地介绍起他的设想,哪段非承重墙可以打掉,改建成一个隐蔽式大橱,哪个房间的门又要改开一个方向等等。我和华丽有一搭没一搭听着,并不发表意见,姜晓雯则不停地用细腻的小拳头敲打着裸砖墙壁,好像要从"咚咚"的声音中拷问这房屋的质量。开发商在购房合同中规定,交房要在明年春天,也就是说,即使七月婚礼之后,龙毅然和姜晓雯也要等大半年之后才能拿到这房间的钥匙,然后还要装修添置家具,有得折腾了。我很怀疑,他们两个能否一同搬进这新房?或者说,有幸搬进这庭泽花园新房的果真会是龙毅然和姜晓雯吗?

我这样想的时候,距离龙毅然的车祸已经很近了。我并不知道,命中注定可怜的龙毅然永远住不进庭泽花园这新房了。正像赵本山在小品中说的那样,再好的房子也是临时住户,一个小匣子才是永久的住处。

龙毅然的车祸是天下最不应该发生的事情之一。对于他的死,我是很悲痛的。

姜晓雯在我和华丽面前越来越频繁地表露出对龙毅然的不满,他生活毫无规律,抽烟、喝酒,头天换下来的袜子第二天还穿,因为他常常熬夜到天快亮才上床,你都无法说他换下的袜子已经隔天了。我开诚布公地对姜晓雯说,你所说的毅然这些毛病,都是他在大学时就有的老毛病,你能不能提供点新鲜的罪状呢?比如他乱花钱、吸毒、招妓或者与其他女孩眉来眼去?

姜晓雯说,截至目前还未发现。

我说,那就对了,晓雯,这样说来,你对毅然的控诉就有了种清算的味道。清算!清算意味着什么,我们不是都很清楚吗?

姜晓雯的脸色红一阵白一阵,大概很少有人这样对她说到她和龙毅然的关系,也很少有谁能对她和龙毅然的关系这样洞若观火。姜晓雯简直有些恼羞成怒了。她说,三凡,你到底什么意思?

我说,不是我什么意思,而是你什么意思?你是不是想要另起炉灶了?

一旁的华丽急急打圆场说,你胡说什么呀,三凡,没你什么事,你少在这瞎掺和。七月婚礼,眼瞅没剩下几天了,怎么还另起炉灶呢?

我们齐齐地盯着姜晓雯看,她的目光直勾勾的,既没说是,更没说否,像在谋划什么阴谋。末了,她只是轻轻说了一句,其实,就算结婚了,也还可以再离婚呢。

与其结了婚以后再离婚，那还不如从一开始就不结婚呢。

晓雯,我们都知道从你的条件看,找了龙毅然真有些委屈你了。有些话我得说出来,仅仅出于我的责任,谁让我们是朋友呢。我缓和了一下口气,说道。龙毅然的家是农村的,他的父母都是要缴纳农业税的农民，尽管他有个风光的舅舅，可那改变不了他的根本属性,相反,他舅舅的到来,倒提醒大伙儿想到了他的老家,就像在一个精美的青铜雕像上看到古老的非洲大陆似的。

我家也在农村啊,姜晓雯辩解道。

只有我们这样的小城市才盘问每一个人的出身来历,人家北京就从不问你来自哪里，那可是全国数一数二的大都市,大都市有大都市的气派！华丽以无私的气概解剖这座生养我和她的城市,以期挽救姜晓雯和龙毅然的婚姻。咱这小破城市只养活指数在一星级的小市民,到现在还像抗战时期黄河岸边的老乡那样,一见面没完没了地盘问:你在家,做什么？种田还是做生意?

我们能挽救的似乎只有婚姻,而不是爱情。就目前情况看,我都怀疑龙毅然和姜晓雯之间是否有过什么爱情,也许那不过是两个异乡人搭伙相帮,为了一个共同的生存目标走到一起来了,他们能在这座城市一起留下来,再分手已无憾事。

三凡,华丽,你们用不着一再提醒我和毅然丑陋的出身,我们不会忘的,我们这一代人不会忘,到了下一代人忘不忘都无所谓了,城乡间的混血有一代人就已足够了,我们的后代和你们的后代将会完全一样，甚至远远胜出而更像城市人。问题是我们也有婚姻选择的权利,总不能一定终身,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枕头抱着走吧?

华丽惊叫道,晓雯,你真的要和毅然分手?

你们两个差不多已经把我们掰扯开了。姜晓雯没好气道。

不,我们没那意思,三凡的意思是怕你们失和,先打打预防针。华丽那没用的东西真沉不住气,她急赤白脸地发表宣言,文字和口气都挺拙劣。我们不是七月就要一起举行婚礼吗？谁还希望再生变故呢?

七月婚礼,对,我们曾经这样约定来着。姜晓雯说。

你们改主意了吗？如果你们有什么新的约定，请别忘了尽早告诉我们。对了，华丽，你给毅然打电话，他要有时间，咱们晚上一起吃饭。

姜晓雯说，你们和他一起吃吧，公司晚上还要加班，我没办法请假。

与龙、姜之间的裂隙不同，我和华丽的婚礼准备工作却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趁着天大热起来之前，我们去婚纱影楼拍摄了一套结婚照。我对那玩意儿兴趣不大，尤其穿着影楼提供的白色西服，除了一些可疑的污斑外，还有股刺鼻的脂粉气，加上化妆师零距离地拿我的脸盘当成了绘画板，粉刷涂抹，勾勾画画，令我几乎窒息。华丽说，如今的男孩女孩都去影楼拍全裸的写真集了，以此来留驻青春，永存纪念。我说，真要全裸也未必比这更受罪，至少要卫生洁净得多。

影楼为我们拍了足以编成一册《婚纱画报》那么多的照片，厚厚的一摞，却只让我们挑选指定数量的一套，其余的他们要当面毁掉，除非我们肯另外再付一笔钱。总共就结一次婚，我们要那么多结婚照干什么？又不准备编画报。再说，那么多照片翻遍了，哪一张都不完全像我和华丽，那些一脸幸福傻笑的小男女有些像我们，仅仅是像而已。化妆师把我们自己给画到哪去了？这就是一千多块钱啊！买大米足足能吃好几年，可照出两个类似于我们的傻小子和傻妞，就物有所值了？华丽还选中一张，放大成二尺四的规格，挂在了我们的新房。从那以后，我一走进新房，就有种被外人偷窥的感觉。

华丽却不这么看，她认为不在于照片拍得像还是不像，再像的结婚照，等到了耄耋之年都不会再像了。关键是一起

去拍照的过程,这才是难忘的。如果非要用两个字来形容这一过程,那就是:亲密。

五一节到了,姜晓雯和龙毅然说好了不回家的。可是四月的最后一天,龙毅然忽然给我打了一个电话。

三凡,你能不能借我一笔钱?我确实有急用。

在我的印象中,龙毅然很少开口向我借钱,他们那些“民企”,最容易向人借钱,可龙毅然很少向我借钱。他提出借钱,想必有了燃眉之急。

行,要多少?什么时候要?我立马答应下来。当朋友向你借钱的时候,千万别问干什么。

三千两千都行,看你手头方便不。三凡,过节向你借钱,真不好意思。

没什么,谁没个手紧的时候呢?

我什么时候过去拿呢?今天行吗?我今天要和姜晓雯回家。

我有些意外,忙问道,你们不是说好“五一”不回家的吗?

电话那头的龙毅然似乎苦笑了一声,他说,三凡,以后有空再说吧,我现在过去拿钱成吗?

龙毅然来取钱时,我正在单位分葡萄,那是工会过节发的。四月份的箱装葡萄,也算是稀罕货了。我扯了一串葡萄给龙毅然,他神情有些漠然地揪了一颗丢到嘴里,连皮都没剥。我问他酸吗?他愣了一下,原来他没听清楚。我重复了一遍,他听清了,但却说不上葡萄酸还是不酸。龙毅然看我正在忙,顾不上和他说话,他也就没久留,取了钱就走了,只说“五一”过后回来,再找我好好聊一聊。

"五一"那天晚上,华丽的一个同事结婚,我们去吃了喜酒,也算一次见习。那天我想到七月就轮到我们了,心里一高兴,喝得多了点,最后几乎是华丽把我抱回来的。她埋怨我说,人家新郎都没喝醉,你倒喝醉了,真丢人。我说那有什么丢人,这辈子谁还不结婚,谁能不喝醉呀。等我结婚的时候,别人再喝醉,那不就齐了？进门的那会儿,我在门口绊了一下,差点摔倒不说,还差点把华丽也带倒。那会儿我就有了种不妙的预感。果然,迷糊到半夜,华丽把我摇醒了,塞过来一只生冷的无绳电话。

你是叫三凡吗？你好,这里是公安局交警支队。

警察？我的酒马上醒了,深更半夜的,你们找我有什么事？

你认识一个叫龙毅然的人吗？龙虎的龙,毅然决然那个毅然……

当然,那是我一个朋友。他怎么啦？出什么事啦？

你怎么知道他出什么事啦？警察的口气有股子冰冷的金属味儿,令人想起手铐、寒窗什么的。

你们干警察的,深更半夜用电话线把人拽起来,总不至于告诉我他结婚了吧？我没好气地说。

没错,他没有结婚,而是结束了。龙毅然死了,死于车祸,你可以来认尸,假如你真的是他的朋友的话。警察说完收线。

等我见到冰冷的、面目全非的龙毅然,我的酒才算完全醒过来。龙毅然很惨,华丽看了一眼,就怪叫一声,捂着嘴跑到外面呕吐去了。龙毅然的半个脑袋都碎了,剩下的半边脸上,吊挂着一只眼球,像粘上去的一只剥了皮的葡萄。由于没有了眼皮的掩饰和遮盖,那只全裸的眼球就那样永远地睁着

了,所谓的“死不瞑目”,指的是眼皮和眼球共同的状态,而这样一只赤裸裸的眼球,只有苍天才能将其遮盖起来啊。我证实说,这的确是龙毅然,我们的朋友。我同时还向警察表白,对于他的死,我是很悲痛的。

我忽然想到,姜晓雯呢?怎么没看到姜晓雯?她是死是活,此时都应出现在这里才对啊。我问警察,死的就他一个吗?警察摇摇头说,十七个!还有二十多个在医院抢救,备不住还得再来好几个……就这么一辆夜行大客,把咱全市路段半年的死亡指标都销掉了……我问他有没有一个叫姜晓雯的女孩?我说那是龙毅然的未婚妻,她应当也在客车上。警察说,十七个不再开口的全在这了,没有你说的那个姜晓什么,如果你不相信,可以把所有尸体看一遍。受伤活下来的里头肯定也没有,要是有的话,我们也不会深更半夜打电话把你们两口子找来了。

这就奇怪了,姜晓雯哪去了?活应见人,死应见尸啊,难道她根本没有和龙毅然一道登上那辆本应返乡却走向黄泉的大客车?龙毅然“五一”节本不想回家的,忽然起念借钱也要上路,我猜和姜晓雯有很大关系。龙毅然临行前吞吞吐吐,他答应找时间和我好好聊聊的,可现在一切都来不及了。知根知底的还应当有姜晓雯,假如她还真的活着的话。龙毅然死了,警察为什么没去找姜晓雯,却找到我和华丽呢?难道龙毅然临死前还说过什么?要满足我这点好奇心,对警察来说并非难事,毕竟这只是深夜一起普通的车祸,而不是一桩离奇的谋杀案。警察出示了龙毅然的手机,在“拨出电话”栏中,除了姜晓雯的一连串号码外,龙毅然最后一个打给外人的电话,就是找我,看看时间,应当是白天借钱的那个电话。

这还不算完。进入了“短信”,保存下来的一封短信,连个标点符号都不曾撞碎——

三凡:我在约定上车点没等到雯,手机亦联系不上,独自返乡,烦请与雯联系,请她即来并与我联系。

这就更奇怪了,我打开我的手机,并没有收到这一条短信,也许坐在车上的龙毅然将此短信输入后,改了主意,并没有立即发送出去,却将它保存下来。他当时出于一种什么考虑呢?怕夜深人静打搅了我的美梦,还是自觉分寸欠妥?我指着姜晓雯的电话号码问警察,打过死者未婚妻的电话没有?警察说,他们一直在拨这个电话,回答都是您所拨打的电话已关机。仿佛为了证实言之不虚,警察又拨了龙毅然手机上的重复键。大客车是从三十多米的悬崖上翻了几个跟头才跌落谷底,这只手机居然把每一个字母和标点符号都保留下来,仍能使用,如果它的主人有它的一半幸运多好。进入了五月,下半夜的风中还带着丝丝凉意,而与死者同在,更觉得一股浸入骨髓的寒意阵阵袭来。

我出门找到华丽,她面色苍白,筋骨酥软,仍坐在月光如洗的台阶上怔怔发愣。

姜晓雯怎么样,你看到她了?华丽的牙齿格格打战。

我说了姜晓雯的下落不明,不知死活,华丽不仅没有轻松,反倒像夜半三更听到了一个恐怖故事,有点毛骨悚然了。我只好让她打车先回去,我留下来陪陪龙毅然。华丽没有勉强,听从了我的安排。

华丽走后,其他死者的家属陆续赶到,悲号声此起彼伏,

简直令死者都坐卧不安。想那可怜的龙毅然,除了我之外,身边再无亲属,就连他曾肌肤相亲的姜晓雯都没来陪他,真是难以置信。警察把龙毅然的手机收走了,说是死者遗物都已正式登记,移交时要办理正式手续才行。这样,我那刚被酒精洗过的脑海中,就反复闪现出龙毅然最后的那封未曾发出的短信。他和姜晓雯之间肯定发生了什么,到底出了什么事呢?姜晓雯到底为了什么临近“五一”节忽然改变计划,拖上龙毅然要回家呢?而到上车前她却不见了踪影,撇下一个近乎于死心眼的龙毅然,独自一人踏上了不归黄泉路……看来这些谜团在找到姜晓雯之前,就连警方也一无所知。

奇怪的不是姜晓雯的下落,而是她的关机。她在那家企业当一个分管市场营销的二级主管,也叫课长,听起来有些像日本企业。日本人的精明令人领教过了,姜晓雯的老板给课长每月补贴80元电话费,要求全天24小时必须开机待命,据说,老板时常会拨打课长们的手机“查岗查哨”。

天亮时,我把手机上的重复键按得都快弹不起来了,姜晓雯还是千呼万唤不出来,杳无音信,以致我差不多终于相信,包括龙毅然的死,都是一场阴谋,而这场阴谋的策划者就是姜晓雯!也就是说,我不把龙毅然的死归罪于车祸,很可能是姜晓雯谋杀了他!

再说一遍:谋杀!

也再说一遍:对于龙毅然的死,我是很悲痛的。

警察们可不那么看,车祸有些骇人听闻,但毕竟还是一场车祸。事故原因已经查明,“五一”大假期临近,大客车司机赚钱赚红了眼,疲劳驾驶导致了坠崖车祸。刑事警察甚至根

本没介入,当然也就没人家姜晓雯什么事。

龙毅然的父母亲从家乡赶来后,实际上也没我和华丽什么事了,但我始终从头到尾陪同两位悲伤的老人处理完儿子的后事,最后和华丽一起请两位老人吃了一顿饭,并送他们登车还乡。龙毅然的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地道农民,穿那种样式很老、质地很新的衣裳,一看便知是压在箱底的出门服。在哭悼儿子的时候,他们会发出像猫一样的凄惨叫声,仔细听,才能听出那是“命”、“命啊”、“都是命啊”一类的泣诉。他们拿到了一笔不菲的赔偿金,我帮衬着把龙毅然留下来的小店中的设备给盘了出去,结清了房租之后,把龙毅然的遗物都交给了他父母,他们打了一个好大的包,决定带回乡下,包括警察移交给他们龙毅然的手机和别的东西。车票是我给老人们买的,我特意买了三张票,这样,龙毅然的骨灰盒被一个纸箱遮掩着,就堂而皇之地占了一席之地,而不必委屈地扔在过道上了。我始终没对龙毅然的父母说起曾借给他三千块钱的事,我甚至都没对华丽说。我以为,这就可以叫朋友了。

龙毅然终于在五月的一天,与生养他的父母一道,踏上了最后的还乡之路。

直到他们离去,姜晓雯都始终没露面,她就像一滴水珠一样蒸发了。

我问过龙毅然父母,知不知道龙毅然要在“五一”节赶回家?老人们双双摇头。我又问他们,知不知道毅然有一个未婚妻,本来七月就要举行婚礼的?这回老人一个点头,另一个既没点头也没摇头。龙毅然的母亲说,她知道有那么个姓姜的女孩,她也看过照片,但从来没见过面,好像听说他们快要结婚了,但没听说是七月啊。我吃惊地叫起来。什么?毅然没跟

你们说起过他的七月婚礼?两位老人相视,四只眼睛犹如油已耗尽的枯灯,毫无光泽可言。他们最终还是摇了摇头。龙毅然的父亲最后说,三凡,别说这些了,人都走了,再说这些还有什么用?

我没听明白,老人说的“人都走了”,指的是龙毅然还是姜晓雯。

不知何故,两位老人到离去都没打听过姜晓雯。

“五一”长假放完,上班后的第一天,姜晓雯出现了。先出现的是个陌生的手机号码,电话是打给华丽的;等打给我时,那号码已经熟悉得像多年老友了。事实上也确实是这样,那是姜晓雯。

我们迫不及待地约定见面。

对于姜晓雯的失踪,七天来我们曾有过种种揣测。比如她决意甩掉龙毅然,故意约他一道回家,却使了金蝉脱壳之计,另外和一个什么人跑到什么地方逍遥度假去了;或者老板临时派她去什么地方跑什么业务,却不想让别人知道;再或者她哪儿也没去,就在本市的什么地方躲了起来。总之,种种谜团都和龙毅然生前他们之间的关系愈来愈冷淡不无关联,令人疑窦丛生。事实上很可能我们所有的猜测都是错误的,但不管怎么说,这七天长假期姜晓雯总要有地方可去,就算她是一滴水,曾经被蒸发到天上走了一趟,又返回了我们身边,那么带走她的强烈日光是谁?送她回来的那片云彩又是谁?如果真有阴谋存在,警方介入也不是不可能的,当时我还真就那么想。一个证据,或者说一种感觉就是,无论华丽还是我,在电话中都没听到姜晓雯问起龙毅然,这就有点不合

情理，也是事情蹊跷的重要因素。我们在一起，如果不谈论龙毅然，还能谈谁呢？

更何况，龙毅然尸骨未寒。

华丽对于即将和姜晓雯的见面十分紧张。七天长假，龙毅然可把我们累坏了。本来送走他和他的父母，我们想好好休息一下的，这下不成，姜晓雯又出现了！华丽问我，你要不要在口袋里带把瑞士军刀？我说头上再扣顶特拉维夫钢盔，脚下蹬双军警靴？或者再穿上防弹背心？我又不是去见本·拉登。华丽想想也哑然失笑。三凡，你说，我是去还是不去？我们都已出门上车了，她还在犹豫。我说，看你啦，你是想去还是不想去？华丽说，没什么想还是不想，我感觉到我们在不断地出席一个个葬礼，先是为龙毅然送葬，现在轮到他们的婚姻了，接下来，真不知还有谁呢……三凡，你现在还认为我们应当在七月举行婚礼吗？

姜晓雯还是那么漂亮，她已经提前换上了那种蒜瓣膜似的紧身牛仔短裤，一根若有若无的吊带，将她那件黑色的肚兜似背心挂在胸前，不错，那是正面，只要她一转身，还是一片精赤雪白的后背，好像打上灯光就能放映宽银幕电影似的。多露后背少露胸，精神文明当标兵。假如不是那肚兜的黑色，连我都差点忘了已经灰飞烟灭的龙毅然了。这就是姜晓雯啊！孜孜不倦地追求时尚，简直到了放荡的边缘。大庭广众之下，如果没人对她注目，那就是她对不起别人，更对不起自己。无论她走到哪里，无论她遇到什么事，都不会削减她的一分美丽，也许这正是她和龙毅然的关系走向终结的最简单原因。我们在一张临街的长条桌上坐下来，不同以往的是，我的对面少了龙毅然，一个缺口往往是永远的缺憾。生活就是这

样,龙毅然死了,我们却依然要吃饭,并且仍旧把吃饭作为工作议事、情感交流的基本手段。

我们点了菜,点了酒水饮料,然后静静地瞧着窗外。窗外车水马龙,行人的脸上大多挂着疲惫的倦色,放假累,放长假就更累。好长一段时间,我们居然没有一个人提到龙毅然,就好像那是个从来都与我们毫无干系的陌生人一样。

你们这个长假过得好吗?姜晓雯终于开口了。

这简直是一个无从回答的问题。我和华丽相视,面面相觑。好或不好,对于我们来说一言难尽。

等一等,姜晓雯,你能告诉我们,这些天你究竟去了哪儿吗?我再也忍不住了。忍不住的只能是我,也应该是我。

我回家了呀!姜晓雯一脸无辜,甚至有点委屈,但绝对平淡。

什么?你回家了?我和华丽惊讶地叫起来。

那天走得很急,也没来得及和你们打声招呼,想着再给你们打电话的,结果上车后手机就被小偷摸走了……你们可能想象不出,我到家后的那份心情啊,加上去了一趟医院,其他几天全懒洋洋地躺在家里,就是不想打电话,除了给老板打了个电话之外,谁我都没打,一想到打电话就心烦意乱……

龙毅然呢?你为什么没和他一起走?

别提那个蠢货了!姜晓雯怒气冲冲。这些天来我都不想提到他,我恨不能从一开始就忘记他……直到今天,我都懒得给他打电话!不打,坚决不打!你们看,回来后我都给你们打了电话,可就是没给他打。那家伙也真绝情,我不给他打电话,他也就真的不给我打,那七天打没打我不知道,反正我回

来后一直没接到他的电话,哼,亏他还是个男人!不过说实话,我以为这顿饭,你们会把毅然也约来呢。实话说,你们没有约他或者说他没来,有一点令我吃惊了……

我差点背过气去!华丽更是一脸骇然!

——姜晓雯竟然不知道龙毅然的死讯?

这怎么可能?

可是,看姜晓雯的神色,不像是装神弄鬼,除非她是受过专门训练、异常杰出的演员,可我知道,她不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和华丽真的糊涂了。

怎么了?瞧你们那样,怎么都傻了似的?姜晓雯不再生气,她甚至轻轻笑了起来。怎么一提到龙毅然,你们都变成这模样?出了什么事吗?

晓雯,你到底是真不知道还是假装糊涂?龙毅然的事你没听说?

没有啊,龙毅然出什么事了?姜晓雯的脸色白了。

他死了……出了车祸,你真的没听说?

姜晓雯的身体摇晃了一下,两眼闭了起来,华丽急忙伸手扶住她。姜晓雯那雪白的脸盘忽然涌上了层层红晕,她睁开眼睛,忽然"咯咯"地笑起来。

三凡,华丽,你们可真逗,怎么能拿龙毅然开这样的玩笑?这七天我没在,他肯定有什么地方得罪你们了,他这人就这样,连自己的未婚妻都团结不好,更不用说朋友了。正好,这顿饭算我替他谢罪了……

谈着龙毅然的死,酒菜已上桌,姜晓雯持箸,欲动手动口。我和华丽却端坐不动。

猫有九条命,毅然有八条半。小时候,有一次被根骨头卡

在喉咙里,医生都摸不着脉了,他最后还是回过气来;大学时有一次他掉进冰窟窿,捞上来浑身上下都紫了;还有一次骑自行车当街摔倒,一辆卡车就离他……车祸?你们说龙毅然出了车祸?姜晓雯停止了历数龙毅然捡回来的八条半命,忽然紧张地扭头问我们。

大客车坠落山崖,就在四月三十日那天晚上,车上旅客当场就死了十七个,龙毅然也是其中之一。我的声调平板得毫无情感色彩。姜晓雯,我不喜欢这游戏,一点也不喜欢。你还是说清楚吧,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毅然死了?龙毅然真的死了?姜晓雯扔掉筷子,嘴里喃喃自语,忽然趴在饭桌上呜呜大哭,害得邻桌的人纷纷侧目。华丽像抗洪勇士似的,将大把餐巾纸塞到姜晓雯手上。

我朝店小二招招手,吩咐道:埋单,打包。

那天在约定的长途汽车总站,姜晓雯买好了两张返乡车票,她和龙毅然的家在同一座县城,他们可以同路到了县里再分手,各自返乡,实际上他们也就是像往常那样约定的。姜晓雯告诉我们,她攥着两张车票,像傻瓜一样在总站一直等到开车,也没见到龙毅然的影子,拨打他的手机,却总是"您呼叫的用户正在使用中"。临开车前,姜晓雯不得不把多余的那张票让给一位苦苦等票回家的大学生。车子出城,她都在犹豫,还要不要再给龙毅然打手机?后来一想,那厮毁约没来,不是蓄意的逃离,就是刻意的规避,姜晓雯说,本来她约他"五一"节回家,他就十分勉强,碍于情面,他才不得不答应陪她走一遭。结果呢,答应了,他却没来。再后来,她就迷迷糊糊打起了盹,等她醒来,手机已经不见了踪影,龙毅然也就像

只断线风筝似的,从她手上溜走了。谁能想到,那厮竟然独自上路,却选择了从长途汽车东站上车,最终踏上了驶往死亡之旅的那辆该死的车!

我后来打电话查实,出了车祸的那辆车,的确是从东站发车,未经总站。

姜晓雯一口咬定,他们那天在电话中口头约定:就是在总站上车。龙毅然怎么会跑到东站去,是记错了还是蓄意所为,她也说不清楚。长途汽车总站离姜晓雯近,东站离龙毅然近,他们是谁也不肯将就谁了。

姜晓雯的陈述已经成了一面之词,龙毅然死了,死人不会再说话,死无对证啊。

我和华丽都向姜晓雯证实,龙毅然遭遇车祸后功能犹存的手机上,的确存在着一长串她的手机号码,他肯定在东站等待的时候,也在拼命寻找她,也在为她的违约匿迹而愤怒不已。姜晓雯冷笑一声,撇撇嘴说,那就奇怪了,两个拼命寻找的人,就在一个城市里相互拨打手机,居然会联系不上?除非天地作祟啊。我和华丽就像一对可爱的傻瓜,徒劳地说了许多好话,为死者,也为生者。我们想要弥合起什么来呢?从前姜晓雯和龙毅然那亲密恩爱的关系?人死了,可关系不一定死,可是保留下来的关系又有什么用呢?在龙毅然遭遇车祸之前,他们之间的裂隙是显而易见的,他们没有公开分道扬镳已属幸运,我和华丽两个局外人还能为此做些什么呢?从来都说劝合不劝散,那是针对两个大活人而言,如今他们两个阴阳两界难聚首,说分与合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所谓的合,不过是个记忆的空壳罢了;所谓的分,又是一个不说也罢的不争事实。七月婚礼,难道不也像破灭的肥皂泡一样留

下一点水渍而已？

剩下的悬念：姜晓雯究竟拖着龙毅然回家干什么？

姜晓雯对此沉默不语，她反问我，龙毅然临走前没有给你打电话吗？他肯定打过，五一长假期他要离开城里，不会不和你打招呼的。他没跟你说过些什么吗？我没对姜晓雯说起那天龙毅然来找我，并借走三千块钱的事，就像我没对华丽说起这件事一样。想起龙毅然那天口里含着一粒反季节葡萄，不知酸甜，欲言又止的为难模样，我真后悔那天分什么葡萄呀，我应当让单位的葡萄见他妈的鬼去，陪着毅然兄弟找个清静的地方，好好听他说点什么才对！可谁又能知道，那一别竟是永诀呢？

毅然啊毅然！对于他的死，我是很悲痛的！

姜晓雯不肯说，华丽的好奇心都一天天黯然了，可我还是心存芥蒂，总觉得姜晓雯和龙毅然之间肯定发生了什么。要按正常情况，回家过一次七天长假，龙毅然用得着带三千块钱回去吗？我问过他父亲，他说龙家最近既没有修房，更没人生重病，也没有添置农用车、拖拉机的计划，家里根本没向龙毅然要过钱。这就说明，龙毅然急需的那三千块钱，是有它用的！

进入六月，天气一天天热起来。我们的新房已经拾掇得差不多了，那是华丽的父亲拿他一套四居室的大套，换来的两套小二居室，给了我们一套，房主名字当然是华丽。而我的父母也没闲着，资助了我们一台“海尔”无氟电冰箱，还有一台“小天鹅”牌全自动滚筒洗衣机、一台纯平34寸的日本“索尼”电视机，那些微波炉、电磁灶、电饭煲什么的小玩意儿，差

不多都由我和华丽的“堂”、“表”字号的兄弟姐妹们承包了。二十多年前的独生子女,这会儿除了“堂”就是“表”,谁都在寻找机会表达那种即将消失的兄弟姐妹情谊。我和华丽在布置一新的房间里,看着那些簇新的家具和家用电器,有时都会产生一种恐惧的心情。我们为什么要选择在七月结婚呢?七月婚礼究竟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如果说过去有,那是因为龙毅然还活着,他、姜晓雯和我们一起约定了七月婚礼的日子,如今他已如灰灭,剩下我和华丽的七月婚礼还有什么意义?有一天晚上,我把所有电器的插头都插上,让电器上所有能亮的小红灯都亮起来,然后关掉了照明灯,一个个房间串去,冥冥间有种鬼火憧憧的感觉。华丽进门的时候可吓坏了,她说那一瞬间她像看到了龙毅然……

是啊,龙毅然!那个挥之不去的阴魂!至少在七月之前,我们是不会忘记他的。

毋庸置疑,我和华丽都对七月婚礼的约定产生了厌倦,由此及彼,我甚至对结婚的意义都产生了怀疑。结婚是什么?难道不就是一加一先等于二、后等于三的堆砌吗?就像那间空空的房子,收拾得漂漂亮亮,然后拼命倾囊往里堆砌,家具、家电、生活用品,问题是我们对于这种生存模式是否准备好了?我们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吗?

一段时间,新房的布置以及在亲眷们之间的周旋,都靠华丽一人独撑台面,我则忙着为龙毅然——或者说为他的父母和姜晓雯处理一些善后事宜。简单说,就是他们当初以龙毅然名字购买的那幢房子。龙毅然死了,可那房子没死,还贷的按揭没死,这就需要一个妥善的了断。我打电话征求过龙毅然父亲的意见,他希望由我出面与开发商了断,他们说在

这座城市里，他们只认得一个叫三凡的小伙子是他们儿子的朋友，再不认得别的什么人了。我听懂了老人的意见，他们不想让姜晓雯插手，更不想与她纠缠。可作为龙毅然和姜晓雯共同的朋友，我很清楚，那幢房子20%的首付中就有姜晓雯的一大笔钱，还有每月向银行还按揭，也并非都是龙毅然一个人的钱。由于他们两个人都没有住房公积金，虽然首付房款的额度降到了20%，但还按揭的利息却要高出许多，那是一个很沉重的负担。从前的龙毅然和姜晓雯决心共同挑起这副沉重的担子，他们并没有感觉到多大的压力，只要人活着，一切都是那样美好！他们有什么可怕的呢？他们甚至从没想到过，假如在还清按揭之前有一天分手的话，那笔财产应当如何分割。现在问题果然来了，事实上要避开姜晓雯那是不可能的，无论在法律还是在情理上说，都不可能。再说，我不仅是龙毅然的朋友，也是姜晓雯的朋友啊。我征求过姜晓雯的意见，我建议她不妨与开发商办一个过户手续，将她的名字移到龙毅然户下，反正她要在此生活下去，总会需要房子，至于龙毅然父母那头，可以考虑做些补偿。姜晓雯断然拒绝了我的建议，她说龙毅然死了，她一个人怎么可能再在那房子里住下去呢？那样一来，睹物伤情，什么时候是个头呢？姜晓雯不要房子，也不愿意抛头露面处理此事。既然这样，我只能找开发商协商解决了。当初龙毅然购房时，按规定可以带入两个蓝印户口，因此当时这种小格局的房价很俏。可后来规定只有120平方米以上的套房才能带蓝印户口，这种小套的房价已经开始跌落，也就是说，龙毅然购下的新房刚刚封顶，不仅没有升值，反倒跌价了。好在利益已经与死者毫无关系了。我出具了死亡证明后，开发商同意解除了购房合同，并

退还了预付的购房款,等我再把龙毅然已交纳的按揭从银行办好退赔手续,我已经精疲力竭了。

那是一笔不小的钱款,我请姜晓雯先认定,她与龙毅然父母如何分割。姜晓雯说,随便啊,差不多就行了。这真是一道含混的指令,给我出了一道难题。我把所有的相关手续都复印了一份,然后请姜晓雯来确认。打了几次电话,她都推说公司事忙来不了。后来有天晚上,她主动打电话给我,约我见面,我有些猝不及防,因为恰好那天华丽出差了,我本想拖着华丽一起与姜晓雯见面, 尽管事情都是我一人办下来的,华丽根本不愿掺和进来,但有个人证在旁边总是令人心里踏实些,毕竟那是笔七八万元的款子啊!

华丽不在,我就不好在茶室或咖啡馆一类地方面见姜晓雯。我干脆请她去了我和华丽的新房,在那里谈钱应该没有什么不合适。毕竟就要到七月了,我们很快就要举行婚礼了。

姜晓雯比我晚到,这是应该的,钥匙在我手上,我是主人,她是客人。在她到来之前,我曾有些隐隐的担心,生怕新房会刺激了姜晓雯, 我们曾把好日子一起定在七月婚礼的。但结果证明我多虑了。姜晓雯兴高采烈的,在我打开所有灯光的房间里转来转去,细细地看,粗粗地评说着房间的格局布置和家具的摆设,从审美到实用功能,很有见地的样子,像个挑剔的贵妇。我则像个愚蠢的老男仆,跟在她后面,哼啊哈的,随声附和。男人们就是这样的,我难免会拿华丽和姜晓雯做些比较,姜晓雯的审美情趣无异要优于华丽,而华丽更实际些,对一切生活设施的实用功能有着更高的要求。她们彼此的长处永远捏合不到一起,因此她们永远是两个不尽相同的女孩,而不会是一个人。姜晓雯那晚穿的还是很"精神文

明”,她不知用了什么牌子的香水,混合着新家具的油漆味和墙壁的涂料味,熏得人有些喘不过气来。我把电风扇和所有的窗子都打开了,还是无济于事。后来她总算回到客厅里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她没有看我丢在桌上的那堆复印件,却想起叮嘱我说,三凡,你不去把那些灯都关上?灯火通明的,浪费电,又增加温度。我说没事,新房子要经常开窗、通电才好。姜晓雯又问起华丽出差去了哪儿,什么时候回来,她还问起七月婚礼应当可以如期举行,不会有什么问题吧?我说能有什么问题呢?除非战争和瘟疫,或者天灾人祸……我忽然意识到我触动了一个敏感的话题,急忙收声。姜晓雯却毫不在乎,她好像已经忘却了龙毅然,假如不是与我们在一起的话,更不知道她是否还会想起他来。

三凡,你不热吗?为什么不把空调打开呢?

开空调就没办法开窗户透气了。晓雯,你还是看看那些退款手续的复印件吧,这是给你预备的一份,你也可以带回去看,有什么问题再打电话找我。

还能有什么问题呢?姜晓雯懒懒地翻了几下复印件。真麻烦你了,三凡,把这套手续跑下来,劳力费神,挺不容易的。

别这么说,我和毅然不是朋友嘛。你看怎么处理才好?晓雯,把你的那份抽出来,其他的我来负责交给毅然的父母吧。

成啊,我没意见。

你原来在首期拿了多少呢?还有后来每期的按揭,你应当有个数吧?我小心翼翼地一步步将话题逼近了要害实质处,所有的原则都好办,到了数目就为难。毕竟,这是一笔死无见证的良心账,我不愿看到屈死的龙毅然再做第二回冤大头,更不想委屈他老家受苦受累的白发爹娘。

首期我拿了三万,其他的都是龙毅然的。后来的按揭我也出过,不过算了,只要把按揭还给我三千就行了。

那就是三万三千了?

一个加法问题。姜晓雯点点头。

按揭那部分你到底出了多少?为什么别的都不要了呢?

三凡,我告诉你,任何账都经不起细算,一细算就麻烦了,一细算就会伤害感情。人都死了,再伤害那份感情还有什么意思?假如那份感情的确曾经存在的话。

我不再说什么,点出三万三千块钱来放到桌上,又拿出一纸一笔。

晓雯,这是三万三千块钱,你点一点,再给我写张收据。请别见怪,我既然负责这摊账目,总得归理清楚,对谁都好有个交代。

姜晓雯没点钱,先龙飞凤舞地写好收据,签好字后交给我。她说她完全理解我的做法,这叫警察打他爹,公事公办,如果我办事马虎,反倒对不起死去的龙毅然了。然后她抓起那摞钱,并不去点数,反而朝我晃一晃,问道,三凡,你真的这么相信我?就不怕我瞒报虚报?

不至于吧,晓雯?再说,你要瞒的是死去的龙毅然,或者是你自己的良心,与我何干?剩下来还有五万多,你要不要再对一下总数?

姜晓雯摇了摇头,把钱塞进手袋。

那我就全交给毅然的爹妈了。我把钱收起来,感觉上,像用一把利刃切断了龙毅然和姜晓雯之间最后一根联系的纽带。

三凡,你这人做事真没得说,龙毅然有你这么一个朋友,

真是三生有幸。姜晓雯把手袋扔在沙发上,并把拖鞋踢开,赤着双脚在客厅里走来走去,一如一匹躁动的母马。她可能真的有些热了,我看到她有些香汗淋漓的样子,额头那绺头发都湿了。我想,事情已经完了,钱账两清,我们是不是该走了呢?

姜晓雯走到我身边，把一双汗津津的手搭在我的肩头，她的身上有种逼人的香气，那是汗水和着脂粉的香气而成，令人眩晕。

三凡,你七月就要结婚了,祝贺你!她的声音有些变异,不像从前那个我以为熟悉了的姜晓雯。看看你的爱巢吧,我可真羡慕你们,说实话,我嫉妒华丽啊!

姜晓雯的手指顺着我的胸前滑落，她的长发倾覆到前面,顺着我的耳朵擦拨到脖子,痒痒的。实话说,那一瞬间我的感觉真是奇异极了!我已经完全忘记了死去的龙毅然和仍然活着的华丽,要知道,这不是别人,而是我们共同的朋友姜晓雯啊!正因为我曾经和她过于熟悉了,我的感觉才那样异样,如果完全是陌路相逢的异性倒也罢了。

……晓雯,你……你坐下来,有什么话咱慢慢说……我结结巴巴的,我也大汗淋漓了。

姜晓雯没坐下来,她起身走到窗前,随手拉上了窗帘。那一会儿,我确信真的会发生些什么,就在我和华丽预备好的新房内。下个月,我们就要举行七月婚礼了!

三凡,你别紧张,你看你那头汗。姜晓雯掏出纸巾,伸过来替我擦拭脸颊。我又一次感受到那逼人袭人的如兰香气。

三凡,你听我一句话,你要善待华丽,华丽是个很好的女孩儿,你们会幸福的。

我在那一刻简直愚蠢极了，我竟然毫不得体地问道，晓雯，你能告诉我吗，你和龙毅然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姜晓雯一下愣住了，她好像被龙毅然这个名字骇了一跳。她的手慢慢收了回去，那一团汗溻的纸巾被她丢到桌上，她掏出另一张洁净的纸巾，细细擦拭着自己的手。我可能不应该提到龙毅然，至少不应该在这个时候提到那个名字。姜晓雯似乎考虑了一下，才轻声说，三凡，你真想知道吗？ 我想你还是不知道的好。换一句话说，就算你想知道，我能说得清楚吗？再退一步讲，就算我能讲得清楚，你——包括华丽和其他别的什么人——又能相信吗？所以我看还是算了，不是我们摒弃了龙毅然，而是他别离我们而去。剩下来的我们，难道还有什么理由不好好享受生活吗？姜晓雯伸出一只手，摩挲着我的脸颊，纤细的手指头细腻光滑。我的腹股沟内腾起一股火苗或是阴风，那种感觉前所未有，至少是和华丽相会时从未曾有过的。

……别，别这样，晓雯，我、我还不习惯这样……

不习惯？姜晓雯笑了。我们有多少不习惯的事情，都是慢慢就习惯了的。她收了手，站起来拎起包说，我们走吧，三凡，一起出门还是我先走？还是我先走吧，我们要比肩摩踵地进出，你恐怕更不习惯了。

姜晓雯走到门口，回头朝我招招手。三凡，祝你和华丽幸福，到你们举行婚礼的时候，我会送你们一件礼物的。说完，姜晓雯"橐橐"而去。

女人的嗅觉总是格外突出，与嗅觉相比，她们的直觉则更为出色。如果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可能她的嗅觉和直觉稍

钝些,但她的感觉却又出类拔萃了,因为她不必为自己的处境担忧,她是月亮,她现身的时候万物都堕入了黑暗之中了,她身边的女性不过是一群或远或近的星星。在上述“三觉”中,华丽无疑属于嗅觉尚可,直觉不错的女孩,但她的感觉——我看还是暂且不谈她的感觉吧。

姜晓雯领走三万多块钱的第二天,华丽出差归来,我们又在新房约会。

尽管我们在七月之前仍各自住在家里,但三天两头我们都要在这个属于我们自己的小天地里见面,已经没有更多的甜言蜜语了,我们把窗帘拉得死死的,开足空调,然后在床上、沙发上甚至在地板上相互抚摸,疯狂做爱。我们在恪守家长们需要的传统的同时,又不忘满足自己精神、肉体的需要,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我们解决了。我们在社会的规条下愉悦地生活,相当快乐,相当满足。中国社会现阶段的状态就是适者生存啊。

那天是我先到的,我把无人时开着的窗户全都关闭,并打开空调。华丽进来的时候已经是凉爽宜人了。华丽进门后先甩掉鞋子,她喜欢赤脚走在光洁的地板上,那是一种在她说来难得一见的撒野了。她还脱了套裙,几乎半裸着在属于自己的领地里踱来踱去,像一只靠尿液气味圈地的母狮子。

华丽忽然停下来,她嗅了嗅空气问道,三凡,有什么人来过吗?

我努力镇定下来,笑了笑说,哪会有什么人来?我也是刚刚进门不久。

不对,肯定有人来过,而且还是个女的。

见她的鬼啦!昨晚姜晓雯走后,我又呆了很久才离去,我

不仅为了平静一下激动的心，还细心打扫了一遍，不想留下任何一点蛛丝马迹，包括最可能突然出现的长发。至于窗户，没人的时候一直都是开着，对流的空气足以使再浓的脂粉香气散失殆尽。那么，华丽从何处嗅出来过人呢？她还嗅出了那是个女人，真是匪夷所思！有一会儿的工夫，我真想向华丽坦白承认，是的，的确是在她不在的时候，来过一个人，一个女人，而那个女人就是我们共同的朋友。可理智告诉我，不能说，千万不能说。哪怕来的是姜晓雯也不能告诉华丽。我替龙毅然处理购房款的事华丽是知道的，但她并不关心那笔钱都退给了谁，也没打听姜晓雯从中拿走了多少。女人就是这样，她们有她们的兴趣所在和敏感话题，对于身外之物一般是不屑于留神的。我既然连姜晓雯拿钱的事都没告诉华丽，又何必把姜晓雯来过的事情告诉她呢？没事千万别找事，事情都是找来的。我们毕竟七月就要举行婚礼了。再说，我昨晚在与这间爱巢中的表现并不好，风动心动，险些把持不住。最终的结局并不是我不想做些什么，而是姜晓雯终止了行动。也就是说，最终没有酿成过错，不是我的功劳，而是姜晓雯没有过错。

三凡，真的没有来过人？华丽可能感觉到冷了，她披上了外套，满目狐疑地看着我。

怪了，华丽，你怎么会想到来过一个女人呢？她是谁？她来干什么？我倒想听你演绎一回。

我不知道，华丽叹了口气。三凡，你好像还从来没骗过我，我也没骗过你，你说对吧？

当然，正因为如此，假如有一天我真要一不小心骗了你，那也是初犯，尚在可以原谅之列。

不,那要看什么性质的欺骗,假如你和其他女人有了来往,第一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你永远再没有什么第二次的机会了!

我不喜欢华丽这种说话的口气,好像她居高临下是一只雄踞枝头的猫头鹰,而我不过是她目光下的一只小老鼠。不过,我毕竟心虚啊!可实在想想,我为什么要心虚呢?难道我做错了什么吗?没有,我和姜晓雯之间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不过替死去的朋友龙毅然还给了她的那份钱,尽管孤男寡女在那个新房中很容易出点什么事,可我们毕竟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只不过我心里有鬼罢了。心里有鬼只是隐形的,只要此鬼仅仅局限于在灵魂内打转,不贸然跃出肉体,那是治不了罪的,就好像思想治不了罪一样。

结果不言而喻,那一晚我和华丽不欢而散,我们什么都没做,干净得就像头一天姜晓雯从这里走出去时一样。

七月份到了,我和华丽的婚礼随着赤日炎炎而步步逼近了。我对婚礼由向往而渐至充满了恐惧,是的,恐惧!我为什么要和华丽举行什么莫名其妙的婚礼呢?难道要幸福,就一定需要一个哗众取宠的婚礼吗?然而,这些想法,我无法对华丽说,又没有任何人可以交流。

我把龙毅然的钱专程送回他家乡父母家中,他父母亲都表示了极大的不安。他们觉得姜晓雯只拿走首付里的钱,而没拿后面还按揭的分期付款(两位老人都没提姜晓雯要走的三千块),是他们死去的儿子占了人家姜晓雯的便宜,为此两位老人都很想为姜晓雯做些什么,至少,他们希望能通过我对姜晓雯说些什么。我回来找姜晓雯,却再也找不到她,她的

手机显然又换过了，我徒劳地对着一个空号一遍遍地拨打，直到把那一个号码都印在脑海中为止。后来，我打电话问那家公司，人家说姜晓雯辞工走了，去了哪里她没说，他们也不知道。

这就有些奇怪了！

得知姜晓雯离去的消息，我对她的留恋反而有增无减，我一遍遍回忆她的音容笑貌，那肯定就算得上是一种想念了。尤其是最后在新房中那个晚上，她就坐在我的对面，我们离得很近，她身上那种香水和着体汗的气味还在冲击着我的记忆，欲罢不能。我发现坏菜了，我可能真的有毛病了，我愈是遥想姜晓雯，愈是对即将来临的婚礼充满恐惧；相反，愈是害怕步履临近的婚礼，愈是想念姜晓雯！

天啊。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华丽当然发现了我的六神无主，开始她笑话我太激动了，举行一场婚礼就激动成这样儿，真是老大没出息。后来她又说天太热了，天一热我就睡不好觉、吃不好饭，人也特憔悴，早知这样，当初何必定在七月举行什么婚礼呢？这是华丽第一次对七月婚礼表示质疑。问题是当她对此有所不满的时候，七月已经如约而至，婚礼在即，她早干什么来着？如果她早点表示反对，也许我们还真的可以从长计议。华丽现在总是这样，看我的时候一只眼睛高、一只眼睛低，也许那是因为她双眉不齐的缘故，她的嗓门也时高时低、阴阳怪气。我知道华丽不再是从前的华丽了，她对上次“有个女人”进入我们的新房一事虽然没有纠缠，但显然也没有忘记。一个女人，尽管就要举行婚礼了，也不会轻易忘记另一个闯入者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华丽和姜晓雯是同一类型的女孩儿，她是不会跟

你公开为了一个影子般的女人大吵大闹的，就像姜晓雯动用什么心思或做什么事情都是不动声色一样。我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可能的事实：在我把钱还给姜晓雯的那个晚上，我和华丽之间就已经埋下了祸根。即使我老老实实地袒露实情也无济于事。龙毅然死后，就像一辆四轮车掉了一只轮子，我们四人组合式的友谊就已经不复存在了。剩下来的两个男人一个女人或者两个女人一个男人，都难以继续维持原来的友谊。

那么，我们还剩下什么呢？

七月婚礼？

七月已经到了，并且真的一步步逼近了那个日子。

明天就要举行婚礼了。

华丽不动声色，不计前嫌，一门心思张罗婚礼。早在半个多月前，她动用了彩印公司的关系，印制了精美的婚礼请柬，分发给我们共同的同学和她的同事。她还问我要不要给单位的同事发一些？她要我开列一张名单给她，她来代为填写。我说你先放着，我再考虑一下，我不想让那些讨厌的人走进我的婚礼。这个理由听上去冠冕堂皇，那一摞精美的请柬至今还扔在我的抽屉内，看来只能留作废品处理了。精神的准备尚且不足，就不用说物质的准备了。不过，物质的准备怎么样了，我好像一无所知，这些天来我的目光中只剩下人了，光看见华丽像只辛勤采花的蜜蜂，“嗡嗡嗡”地飞进飞出，至于她花落何处、又采了哪些蜜，我根本未曾留意，华丽好像也没和我说过。给我的印象：在七月婚礼上，她需要的仅仅是我这个人，也就是我那穿着结婚礼服的躯壳，至于思想和灵魂，那都是以后待要收拾的杂物。

明天啊！明天我将要跨进一道门槛。圣殿，还是地狱？

我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今天我还是自由的。今天一过，我可能就不再是我了。说实话，我从未像现在这样留恋起自由的我，我的自由。

神鬼不知，天地不觉，我忽然起意：对了，我为什么不能躲出去呢？说逃离也成啊！只要躲开明天，躲开婚礼，我岂不仍然还是我吗？只是我走了，剩下来华丽怎么办？没有了我，她还怎么结婚呢？盼了这么久的七月婚礼，忽然像肥皂泡一样破灭了，她会怎么想？人说男人是自私的，我是男人我自私，我不逃离七月婚礼谁逃离？

我找出小拉杆箱，胡乱朝里塞了一些换洗的衣服，包括电动剃须刀，还有几本休闲杂志，手机充电器和卡座，然后我考虑要不要给华丽打个电话，或者留张纸条用磁铁别在电冰箱的门上？转念一想，这都没有必要啊。龙毅然在东站上车前找不到姜晓雯的时候，他不是拼命拨打过她的手机吗？可他们最后也没通上一次话。龙毅然死了，其实他才是真正地逃离了呢，谁能说死亡不是一次最彻底的逃离？我不过东施效颦，学着龙毅然的样子罢了。与他不同的是，也许我还能回来。

我将走入南方一座完全陌生的城市。那座城市，我曾在旅游小册子中读过，她的气候温和，民风古朴，民众温文尔雅，十分适合于生活。当我走进小册子中，我将自己比照为其中某一页某一行的一个小小标点时，相信我会一下喜欢上这座城市。我肯定会喜欢那座南方城市。七月流火，各旅游风景点游人如织。正是院校放暑假的时候，很多家人都喜欢带孩子在这个季节出门。我会愉快地挤在游人们中间，劲往一处

使，汗往一处流，与愉悦在一起，你就忘记了什么叫烦恼。除了那些名胜古迹之外，我还将喜欢走大街串小巷，凭一双本色的眼睛，直观当地风土人情，也许这种解读法比那些旅游小册子更有说服力，因为这毕竟是我自己的眼睛啊！我会在一家便宜的小旅馆住下来。那家小旅馆没有空调，客房中只有吊扇和床对面墙上的壁扇，不用说和在家里相比条件有点艰苦。而且房间里没有卫生间，洗漱和方便都须穿过走廊，到尽头的公用水房和厕所。尽管如此，我还是会像出笼的鸟儿一样自由，虽然少了定点定时的喂食喂水，可那种想走就走、想停就停的自由却真是无比珍贵啊！如果我没有痛下决心，那么我将在七月举行完婚礼了。

哦，我曾经的七月婚礼！

就在我想入非非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

一个完全陌生的号码外地号码。

三凡，是你吗？

——天哪！居然是她！果真是她！这可令我大吃一惊了！姜晓雯从前也是这样，总是在我们最出其不意的时候出现或者消失。此时，她到底在哪呢？

姜晓雯并未打听我和华丽的情况，反而滔滔不绝地说起了她自己。这样也好，这正是我想听的。

三凡，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辞工离开你们？我临走前甚至都没和你们告别，真是对不起。姜晓雯的声音听起来还是那样熟悉，也许她的生活和她本人并没有改变什么。其实，我有我的苦衷。你说，龙毅然死后，我在那座城市还能呆得下去吗？龙毅然一死，我就决心离开了，我知道我是非走不可了，那座城市已经不属于我了。但是，是你最后给我的那笔钱，促

使我最后离开了。

那怎么是我给你的钱呢？我笑了，索性在沙发上重新坐下来。我忽然发现，我喜欢接听姜晓雯的电话，是因为我喜欢听她说话。晓雯，你恐怕弄错了，那本来就是你的钱啊。龙毅然要是不死，那是你们的钱，既然他死了，那就是你的钱。

是啊，姜晓雯在电话那头叹了口气。既然你把那些钱给了我，也就提醒了我，我知道我该走了。

我鼓足勇气问道，姜晓雯，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从退房款中扣回三千块钱呢？

我当然可以告诉你，既然我已经离开了那座城市。你知道“五一”那次我为什么约龙毅然回家去吗？他没告诉过你吗？

我又摇了摇头。

我怀孕了！“五一”节前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我约了龙毅然回家去打胎的。龙毅然说，打胎的钱由他负责，他在电话中说好由他出三千块的。结果，不知是他听错了还是我听错了，反正上车的时候我们一个去了总站，一个去了东站，走岔了道。我回到了家，龙毅然却……姜晓雯说不下去了，我似乎听到了她在电话那头抽泣的声音。

我明白了。

临收线之前，姜晓雯刚想起来似的问道，三凡，你和华丽现在怎么样，你们举行了婚礼吗？你们不是说好要在七月举行婚礼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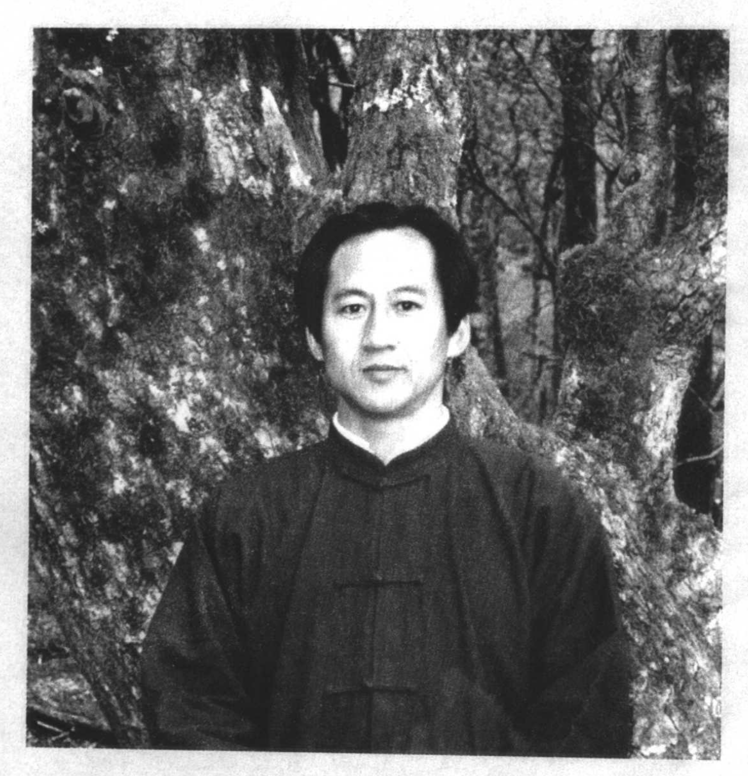
我默默地收起了手机。

我走出家门，细心地锁好门。外面强烈的阳光有些晃眼，我看了一会儿，眼睛才适应过来。我才想到，我往哪去呢？假

是不用请了,我已经请好了婚假,至少我目前是自由的,可以走到任何地方而不用再向单位的头儿说些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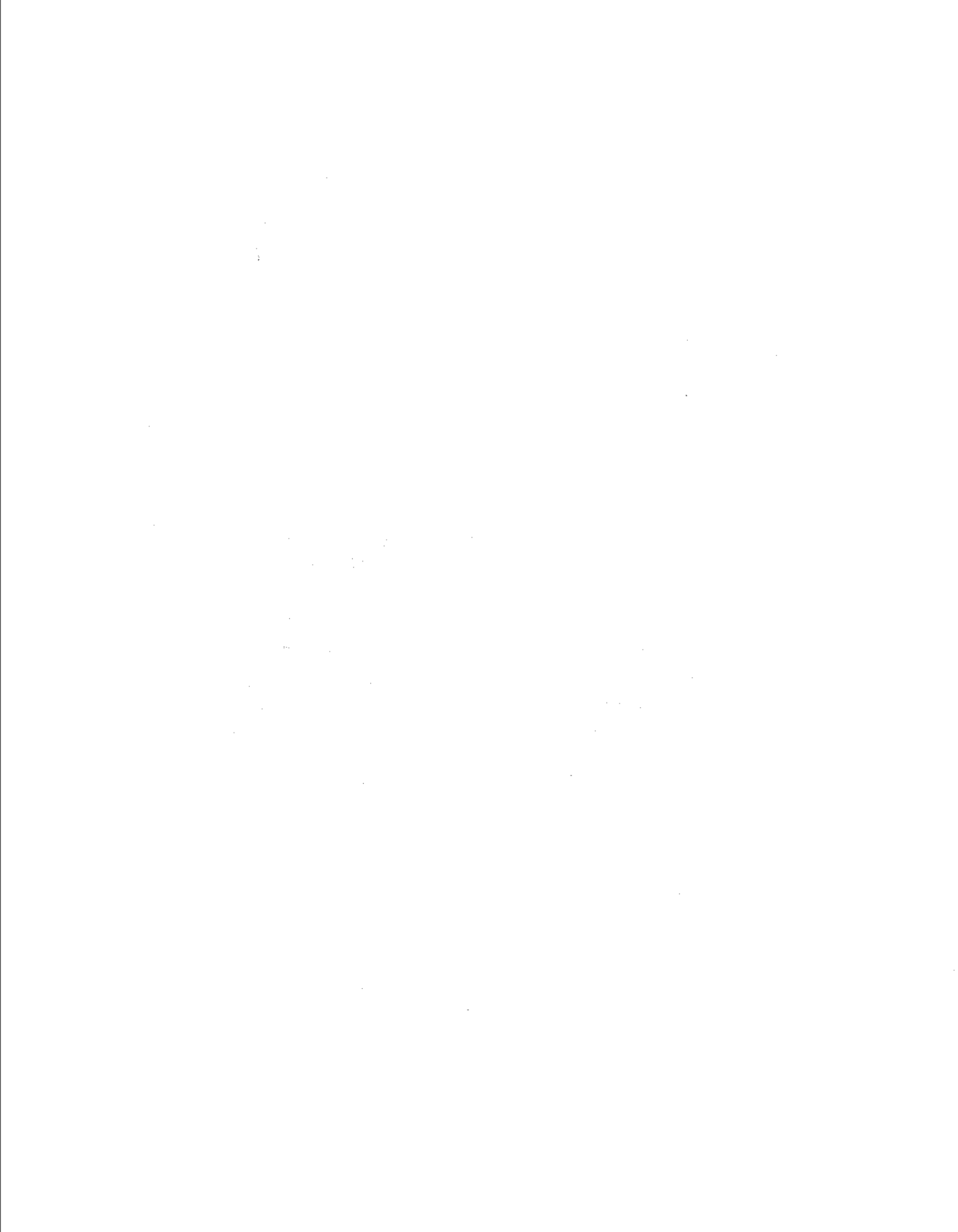
到了火车站购票窗口,我和拉杆箱一起排上了队,我心中还是一片茫然,不知该向何处去。我注视着售票窗口左右两块儿分别标明东行、西行的字样,有了主意。都说东方代表着希望,西方代表没落,至少在太阳每天的轮回中是这样。

我总应该去寻找希望吧。



衣向东小传

衣向东，男，1964年生于山东栖霞县，1982年12月入伍，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已出版小说集《我是一个兵》、《老营盘》，长篇小说《一路兵歌》等。作品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第二届老舍文学奖、第九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第四届全军新作品一等奖、第二届北京市政府奖、第十届“小说月报”百花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市作家协会签约作家。



衣向东

孩子，快跑

一

晚秋的雨和雷电，总是显得过分张扬，带有宣泄情绪的样子，尤其是在海面之上，凭仗着咆哮的波涛，就更张扬得一发不可收拾了。王打铁感觉两个脸蛋，已经被雨点抽打得麻木了，还有自己冰冷的一双手，竟然不知道应该搁置到什么地方。闪电中，她看到船头上的丈夫愤怒的嘴，一张一合地对她大声斥责着，声音被隆隆的雷声淹没了。

她的眼睛充盈着幽怨，可惜她丈夫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她蹲在船尾，长久地注视着丈夫，希望他能发现她的变化，意识到死神已经跟着他上船了，但丈夫根本不在意她幽怨的眼神。

她已经不关心丈夫为什么发脾气，对她辱骂了些什么，

她等待的是耳边惊天动地的爆炸声。事实上,在无数次被辱骂和殴打之后,她从地上爬起来,梳理一下头发,都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挨打,也不想知道了,知道又有什么用呢?最初嫁过来的时候,她看不惯丈夫又嫖又赌,曾苦口婆心劝过他,但得到的却是辱骂和殴打,她渐渐地就对未来的生活失去了渴望。没有了对生活的渴望,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

再后来,她就明白总有那么一天,自己会死在丈夫的殴打之下,于是天性刚烈的她,心中就产生了复仇的种子,与其等死,倒不如和丈夫一起见鬼去!

王打铁站起来,站起来的时候拽开了安装在船尾的炸药引信,挺起胸大声喊道:"去死吧,你!"

她的喊叫声也被雷声湮没了。丈夫虽然并没有听到她喊叫什么,但从她的表情中看出了她的愤怒,他就几步跨到了船尾,飞脚朝她踹去,她的身子晃了晃,像风中的一枚叶子,飘落进了大海。海浪汹涌而来,小船在浪尖上漂浮着,向对岸的小岛驶去,那里有赌徒正焦急地等待着他。

王打铁在海水中挣扎着,朝着小船驶去的方向眺望,随着一声爆炸声,小船在灿烂的火光中肢解着。丈夫的最后一脚,把她从死亡线上踢了回来,但她觉得自己已经没有生的必要了,于是慢慢地闭上眼睛,两手抱住双腿,身子蜷曲成一团,下沉、再下沉……

一串水泡从她嘴里冒出。突然间,沉入大海的王打铁听到了一个女孩子惊恐的呐喊,声音仿佛来自于大海深处:"妈——妈呀——妈妈呀——"

王打铁抱住双腿的手松开了,在海水中拍着、抓着,身体向上伸展,挣扎着蹿出海面,四处寻找女儿的声音。她寻找到

的只有风声和海浪声。

海面上，火光渐渐淡下去，厚重堆积着的乌云，眼看与海水连为一体，所有的光几乎要被黑暗吞噬了，只留下烛光大的一点，在远处的风雨中飘摇地燃烧。

王打铁对着茫茫的大海，嘴里发出焦灼的呼喊："嫚儿——"

二

嫚儿不满7岁，按照当地的入学年龄，明年该上小学一年级了。从死亡中回来的王打铁，觉得作为母亲，总要给女儿安排一个去处。她想起了丈夫的弟弟强子，女儿嫚儿现在唯一的亲人，只有他这个叔叔了。

王打铁给在北京打工的强子打了电话，把事实真相告诉了强子，说我已经把你哥哥炸飞了，想活也活不成了，也早就活够了，我把你侄女嫚儿送过去，就跳海找你哥哥去。其实强子并不喜欢哥哥，兄弟两个的品行完全不同，他原来跟哥哥一起在海边搞海产品养殖，就是因为看不惯哥哥的坏毛病，两个人整天吵闹，被他哥哥赶出家去。一气之下，他独自到北京打工，有四年不跟哥哥联系了。但毕竟那是自己的哥哥呀，听到消息后，他又伤心又气愤，在电话里把王打铁臭骂一通。

王打铁耐心听完了强子的骂，才说："你要不要嫚儿？不要，她就成了垃圾孩儿了。"

尽管还没结婚的强子，知道自己身边有个孩子很麻烦，但他舍不得自己的侄女流浪街头。

王打铁应付过一波又一波上门调查的警察之后，才征得

了公安局的同意,带着嫚儿乘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对她丈夫一案,公安干警忙乎了十多天,罗列了一串怀疑对象,有跟她丈夫一起赌博的赌徒、一起鬼混的女子,自然也有她王打铁,但没有找到任何破案线索。王打铁要求到北京的时候,警察似乎有些不耐烦,说去吧去吧,你爱到哪里到哪里,男人刚死了几天,就扔下不管了,让我们怎么帮你破案?王打铁就说:"我把孩子送出去,就是要豁出命来帮你们破案。"

王打铁并不知道,警察把她作为重点的怀疑对象监控了,同意她带着女儿到北京,就是想让她露出破绽。火车上,坐在她对面的那个年轻小伙子,是刚刚从警校分到当地公安局的干警。小伙子长得像个高中生,一脸的孩子气,怎么看都不像个警察。对于跟踪王打铁这样一个女人,老警察们觉得杀鸡不需用牛刀,于是就交给了刚来报到的小伙子,说是对他的一次考试。小伙子也没多想,拎了一个小包就上路了。

小伙子上了火车,就忙着啃吃烧鸡,一边吃一边喝着白酒。王打铁的女儿嫚儿就被小伙子的烧鸡诱惑了,眼睛贪婪地瞅着小伙子的嘴,一只手用力掐拧王打铁的大腿。最初,王打铁的目光被那瓶白酒吸引住了,疼痛的感觉并不明显,但女儿的手越来越重,她就忍不住叫了一声,在女儿的手上打了一巴掌:"掐!掐!我又不是鸡!"

嫚儿收回了贪婪的目光,仰头看着母亲的脸,吸了一下鼻子。对面的小伙子斜眼瞅瞅王打铁,仍然低头撕扯着鸡,没有一点儿同情。

嫚儿轻声说:"妈,我饿。"

嫚儿说着,抬手去拽王打铁的衣襟,王打铁就接连地打了几下女儿伸来的手。嫚儿有些委屈,说,我饿么。王打铁略

一犹豫,一把抱过了女儿,扯开衣襟把奶头塞到女儿嘴里。

吃鸡的小伙子嘴不动了,怔怔地看着王打铁和嫚儿,露出吃惊的眼神,他没想到这么大的孩子了,还坚持吃奶,这母爱真是太浓厚了。其实嫚儿吃奶只是一种习惯,王打铁的奶头干瘪好几年了,嫚儿只是含住乳头,寻得一种安慰,眼睛仍旧落在对面的烧鸡上。

隆隆的火车一声鸣笛,驶进了隧道,车厢内一片黑暗,只有火车前方的出口,有一点儿亮光投进了隧道,使隧道显得更加暗长。火车奔向拳头大的亮点,越来越近,最后一声鸣笛,穿透了拳头大的亮点,黑暗的车厢,从头至尾随着明亮的光快速展开了。

小伙子活动了半天僵硬着的脖子,又夸张地咀嚼烧鸡了,边咀嚼边剔着鸡头上的鸡毛,但油腻的手总是打滑,剔得很费力气。嫚儿已经把头从母亲怀里挣脱出来,专注地看着小伙子的手,使劲儿咬着牙,帮小伙子暗使劲儿,仿佛她的牙齿,正咬住鸡毛用力拽着。

小伙子感觉到了嫚儿和王打铁一直瞪着他,他有些不耐烦了,干脆把鸡头扭掉了,在嫚儿和王打铁面前,做一个潇洒的动作,随手朝开启的窗外扔出鸡头,可是在母女俩的注视下,小伙子似乎有些慌乱,甩错了手,把捏着半拉的鸡身子抛出了窗外。

小伙子惋惜地叫了一声:"哎哟——"

王打铁看出了小伙子假潇洒下面的慌张,突然"咯咯"笑起来,笑出了眼泪。小伙子也就尴尬地笑笑,无所谓地对她说:"我包里还有两只烧鸡。"

嫚儿听到小伙子包里还有两只烧鸡,就从王打铁怀里挣

扎出来,想跑到小伙子身边玩要,却又不好意思,就在小伙子身边的走道上来来去去的,眼睛不停地去看小伙子,胳膊一甩一甩的,结果把小伙子放在桌子上的一个橘子甩到了地上。

王打铁看出了女儿的意图,她觉得女孩子嘴馋,将来要吃大亏,于是就训斥说:“你安分一点儿行不?把叔叔的橘子碰到地上了吧?捡起来!”

正活泼的嫚儿,被王打铁呵斥了几声,情绪受挫了,于是撅着嘴说:“不是我碰的,我不捡。”

王打铁更生气了,抬手给了女儿一巴掌,女儿咧咧嘴就要哭。小伙子急忙弯腰捡起了橘子,说没关系的,小孩子嘛别跟她计较。然而,王打铁却很认真,把小伙子手里的橘子夺过来,又丢在地上,说就因为是小孩子,才要她诚实,说:“做人就要诚实,小孩子不诚实,长大了更要说谎了。捡起来,你不捡起来,我把你扔下火车去!”

嫚儿就恐惧地捡起了橘子,交给了小伙子,说:“对不起叔叔……”

小伙子有些吃惊,愣愣地看着被他跟踪的女犯罪嫌疑人,一句话说不出来,心里在嘀咕,怎么会是这样呢?小伙子想,这么一个女人能谋杀自己的丈夫?如果真的是她谋杀的,那么,那么……

小伙子的心里有些慌乱了,王打铁不仅有美丽的眼睛和动人的身段,还有善良和诚实的心灵,让小伙子无法带着惩恶扬善的使命感进入自己的角色。

好半天,小伙子才从呆愣中醒过来,发现对面车座上没了女人和女孩,只看到一个鼓鼓的包放在上面,他吃惊地站

起来四下看了看，然后快速伸手捏着女人座位上的包裹,里面全是一堆衣物。

这时候的王打铁正在厕所给女儿胳膊上戴黑纱,自己的胳膊上也戴了一个。她对女儿说:“记住了,见了你叔叔,嘴巴要甜蜜,会说话,别惹你叔叔生气。”

嫚儿胳膊上还是第一次戴这种黑箍儿，她看了看黑纱,仿佛穿上了一件新衣服,有些兴奋地说:“知道了,我叫他叔叔,在他脸上亲一大口。”

厕所的门被咚地推开一条缝隙，火车眼看就要到站了,外面等着上厕所的站成了一排。一个胖男人不耐烦地喊:“这女人,里面干吗呀这费劲儿?!”

王打铁一撅屁股,顶上了门,说:“生孩子,等着吧！”

三

王打铁下了火车,在出站口如潮的人流中,吃力地扛着行李卷,被左右的人流撞得一歪一扭的,嫚儿在她身后拽紧了她的衣襟,趔趔趄趄地跟着走。嫚儿本来走得就不牢固,不料一个很大的包裹撞到她身上,她拽着母亲衣襟的那只手就松开了,矮小的身子立即被漫过来的人流淹没了。

王打铁回头惊惶失措地喊:“嫚儿！嫚儿——”

她听到了嫚儿的回答声,却看不到嫚儿的影子,她就向远处眺望着,没想到车上吃鸡的小伙子,已经抱着嫚儿放到了她的身边。她有些惊讶。

小伙子对王打铁笑了笑,王打铁也急忙笑了一下,但随即就满面怒色地对着嫚儿的头打了一巴掌:“拽紧我！”

嫚儿拽紧了王打铁的后衣襟,王打铁扛起行李又走。人群中,无数条各式各样的腿在移动,嫚儿细小的脚在一双双大脚中快速弹跳着。突然间,嫚儿的一只鞋被踩掉了,嫚儿紧紧抓住女人的衣襟不敢停下来,走出了很远才说:“妈,我的鞋掉了。”

王打铁停下来,看了看嫚儿的一只光脚,又看了看后面如潮的人流,突然蹲下去,把嫚儿的另一只鞋也脱掉了,朝后面摔去,说:“谁捡,捡一双去。”

在约好的会面地点,王打铁放下了行李包,怀抱着嫚儿四下张望。熙攘的人流从她们身边晃过,不停地遮挡了她张望的视线,她显得有些茫然。怀里的嫚儿没有了耐性,不停地扭动着,她就生气地用力箍紧了嫚儿的身子。

她说:“扭啥扭?老实点儿。”

“我尿尿。”

她喘了一口粗气,气呼呼地把嫚儿朝地上一戳:“尿!瘦驴瘦马屎尿多。”

嫚儿褪了裤子蹲着,眼睛看着身边一起一落的行人的脚,怯怯地喊:“妈,好多人看我,尿不出来。”

王打铁眼睛都不敢眨一下,忙着寻找强子的身影,根本顾不上嫚儿,头也不低地说:“使劲儿尿!”

半晌,嫚儿的两脚间,终于出现一大片湿地。

黄昏时分,王打铁失望地坐靠在行李包上,冷风在地面上卷起了一个漩涡,从远处盘旋着,一直盘旋到她的身边,把一些废纸和尘土扬到她的身上。她毫不躲闪,只是本能地把怀里的嫚儿裹紧了,目光无精打采地扫视着眼前密集的人流。

突然间，她的眼睛一亮，那个吃鸡的小伙子走进了她的视线，她就惊喜地叫了一声："咦呀?!"

小伙子也露出意外的惊喜，快步走到了女人身边说："还在这儿？你？"

这一问，勾出了王打铁满肚子的委屈，她气呼呼地说："等她叔叔，说好了旗杆下接我们，左等右等，左等右等，还不见他露脸儿，死哪里去了？"

"孩子的亲叔？"

"一个娘胎出来的，咋不是亲的？"

小伙子蹲下身子，看了看王打铁怀里睡着的孩子和身边的大包裹，问："大姐，你来走亲戚？还是跟我一样，出来打工……"

王打铁犹豫了一下，说："送孩子，把嫚儿送给她叔。"

"送给？怎么送给……"

王打铁看了看小伙子，有了一些警惕，说你别问，我不能告诉你实话，可你知道我这人又不爱说假话，你问不出个子丑寅卯来。小伙子眨了眨眼，故意心不在焉地说，唉，反正孩子跟谁都不如跟着自己放心，你说呢大姐？王打铁不说话了，低头看怀里的嫚儿，这时候嫚儿醒来了，坐起来说："妈，饿。"

王打铁瞪了一眼，说："饿死鬼托生的！忍着！"

小伙子放下自己背着的包，从里面向外掏食品，说我也饿了，来吧大姐，跟孩子一起吃点儿东西。小伙子说，她叔在北京工作，当大官？王打铁看着小伙子在一张报纸上摆开了烧鸡等食品，她的目光落在了那瓶白酒上。

王打铁问："你在哪儿打工？咋不走？"

"在哪？嗨，现在挣钱，比吃屎还难，找个地方打工不容

易,慢慢找吧。”

王打铁说着话，很自然地伸手帮助小伙子撕扯烧鸡,说嫚儿她叔叔在这儿打工几年了,见了他,我问一下他那儿缺不缺人手,帮你找个活儿。小伙子急忙感谢王打铁,说先谢谢你了大姐,吃呀？给孩子吃。

王打铁手里拿着一个鸡腿,却不慌着吃,眼睛盯住小伙子,说:“你先吃。”

小伙子明白了,她担心食品里下了毒药。他笑了笑,把一块鸡肉塞进嘴里嚼,做了个没事的样子给王打铁看,王打铁这才把手里的鸡递给嫚儿,自己伸手抓过了酒瓶。见了酒,她的目光就润亮了,说话也热烈起来:“兄弟,喝酒,你这人到外面肯定能混出样来,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你胸怀大志出来闯荡,叫啥名？”

小伙子洒脱地一甩头,说:“就叫我青头吧。你呢,大姐？”

“王打铁。”

青头一笑,重复了一遍女人的话,说,是个男人名字呀。王打铁说,我爹是铁匠,我真巴望我跟你一样,是男人,下辈子转世,当牛做马,也不投胎做女人了。青头堆出了一脸的诚恳,说女人多好,这社会女人吃香,你看大街上贴着的招工广告,按摩、发廊,全是要女的,对女人的需求量很大呀……

青头没说完,就被一只大手从后面揪住了衣领,他本能地一个弹跳,身手敏捷地站起来,摆脱了揪住他的那只手,刚要反击,这才看到是两个带着红袖箍的男人站在面前,青头就犹豫了一下。犹豫的时候,两个戴红袖箍的人一起朝青头扑上去,扭住青头的胳膊。

青头说:“松手、松手,听我说……”

红袖箍根本不听他说，用力扭了扭他的胳膊："你还蹦！瞧瞧你们弄成了什么样子，北京就是被你们这些外地人搞得乌七八糟……"

王打铁站起来，扑向红袖箍，想拽回青头。她撒泼地说："嗨，这是我兄弟，放开他！"

周围有很多人围上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正吵闹着，身后传出了嫚儿的喊叫声。王打铁这才想起嫚儿，扭头一看，一个男人抓起了地上的行李包，抱着嫚儿就走了，她惊慌地朝男人追过去，喊："嫚儿——放下我的嫚儿。"

男人回头狠狠地瞪了王打铁一眼，王打铁愣住了，这个男人是她等了大半天的强子。强子只看了王打铁一眼，扭头就走。

王打铁回头看青头，青头正被红袖箍的人拽到一边，她有些为难，既想帮助青头，又害怕强子把她丢掉了，于是边走边跟青头打招呼，说："青头兄弟，嫚儿叔来啦，我走了。"

强子出了北京站广场，走到了繁华的长安街上，此时长安街已是灯火阑珊。强子一手拎着行李包裹，一只胳膊夹着嫚儿，沿着人行横道大步流星地走着，似乎身后根本没有王打铁这个人。

嫚儿的眼睛却一直盯住后面连走带跑的王打铁，时不时地喊一声，说："妈，你快一点儿走。"

王打铁早就料到强子的脸色不会太好看，她边走边跟强子唠叨，说你恨我就恨吧，反正我见到了你心里踏实多了。王打铁的目光，落在强子结实的身子上，抚摸着。强子不说话，身子一耸一耸地继续朝前走。王打铁就又说，嫚儿跟着你，我心里就踏实了，不过我怕嫚儿惹你生气，她动不动就要吃奶，

我哪还有奶呀,我就是养成了她这么个臭毛病。王打铁快走几步,努力与强子并肩而行,又说,她要是吃奶的毛病上来了,你就给她嘴里塞块糖……她要是不听话,你就管教她,用手掐她的大腿,她最害怕掐了……

强子走到了一个路口,沿着斑马线过马路,王打铁却被一辆左拐弯的车吓了一跳,怔在那里,而强子已经照直走到了马路对面。嫚儿看到母亲没有跟上来,就在他腋下扭动着,快要掉下来了,他就把嫚儿放在马路边,回身看王打铁,发现王打铁还在马路当中。此时对面已经亮起了红灯,车辆在王打铁身前身后快速流动,她不敢挪动半步了。

嫚儿突然挣脱了强子的手,朝马路当中的王打铁奔去,喊着:"妈——"

一辆车在嫚儿面前急刹车,差一点儿撞在嫚儿身上,王打铁似乎忘了眼前的车流,急忙跑过去抱起嫚儿,朝强子走去。马路上的车子都停住了,一个司机从窗口探出头来,对走近的王打铁呵斥一声,说你想找死呀?!司机刚说完这话,突然看到王打铁和嫚儿胳膊上的黑纱,急忙闭嘴。

后面,青头急急地追上来,也跟着王打铁横穿马路,停在马路当中的司机,就把火气发泄到了青头身上。青头似乎没听到司机们骂骂咧咧的声音,他走到王打铁身边,哭丧着脸说:"哎哟打铁姐,那伙人罚了我五十块哎。"

王打铁向强子介绍青头,说这是我在火车上认识的青头兄弟,出来想找个活儿干……强子瞅了一眼青头,不等王打铁说完,扛着行李卷朝前走,青头和王打铁就闭了嘴,默默地跟在了后面。

强子走到了故宫东门后墙下,站在暗影里不动了,从王

打铁怀里拽过了嫚儿，对王打铁说："你回去吧，里面不准外人进。"

强子说着，打开了行李卷，要把嫚儿包裹起来，嫚儿意识到要跟母亲分开了，突然哭叫起来，王打铁也立即满眼泪水了，说："你轻点儿弄她，你当是抓头小猪呀。"

强子瞪着眼睛，对嫚儿喝道："闭嘴！你哭把你的嘴塞满土疙瘩！"

嫚儿吓得闭上了嘴，强子把她卷起来，扛着就走。

王打铁满脑子是嫚儿，忘了青头的事情，旁边的青头给她使了几个眼色，她还是没注意，青头就满脸堆笑拦住了强子，说："请问大哥，你们这儿还要打工的么？我一个人刚出来……"

强子生硬地说："不要！"

青头和王打铁愣愣地站在那里，看着强子消失在紫红墙的一道小门内。王打铁并不知道，那道小门内，是故宫的后院子。

强子突然带走了嫚儿，她心里空落落的，觉得有几句话还没跟嫚儿交代完，于是走到小门前敲门，敲了半天没动静，就更用力地敲，她不知道小门旁边有一个门铃。后来，小门打开了，出来一个老头，有些生气地对她说："你再敲门，我就报警啦。"

那天晚上，王打铁在故宫后墙的小门外，沿着灯光昏暗的红墙来回地走到天亮，耳朵一直竖向红墙内，想听一听她的嫚儿是否还在哭泣……

四

强子在故宫后花园的施工队当工头,负责维修后花园的古建筑。故宫后花园不是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的,施工的民工都配发了胸牌,所以强子只能用行李把嫚儿卷裹进来,锁在杂草丛生的后花园一间小屋子内,手上还给她绑了绳子,拴在床头上。嫚儿要哭,他就吓唬她说,你哭,哭就给你嘴里塞土疙瘩。

折腾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早晨起来,强子因为情绪很坏,就把几个在古建筑上搭建脚手架的民工训斥了一通,说你们磨磨蹭蹭的,搞了几天了?今天搞不完这地方,你们都给我滚蛋!

强子正发着脾气,旁边的一间小房子内,走出一个矮胖的男人,围着白围裙,头戴小白帽,一看就是做饭的伙夫。强子扭头看到了伙夫,眼睛立即瞪圆了,吼道:"鬼子六,你他妈几点起床?耽误了早饭,我他妈把你放锅里煮了!"

伙夫一缩头,要闪进屋里,却被强子喊住了。强子说,过来!鬼子六就小心地走到强子面前,强子掏了20块钱拍给鬼子六,让他上午出去买菜的时候,给带回两斤糖块。嫚儿昨晚寻找王打铁,一个劲儿地喊叫吃奶,真让他没办法。

到了中午时分,鬼子六就把糖块买回来了,强子打开了锁着的小屋,看到嫚儿缩在床上一角,面前摆放着的饭菜,一动没动。强子粗粗地喘了口气,压抑着自己的声音对嫚儿说:"嫚儿听叔叔的话,吃饭,你以后要听叔叔的话,叔叔让你干啥你就干啥,叔叔就和你爹一样……"

惊恐的嫚儿,突然张嘴哭起来:"我要我妈,我要吃奶——"

强子喝道："闭嘴！再哭，把你嘴里塞满土疙瘩！"

强子从兜内掏出一袋子糖块，放在嫚儿面前，说："听叔叔的话，吃饭，你想吃什么？告诉叔叔，叔叔给你买，叔叔有钱。"

嫚儿呜咽着摇头，说："我要我妈，我要吃奶……"

强子气呼呼地剥开一块糖，硬塞进了嫚儿嘴里，泄气地站起来，走出屋子，回身带上了门，只留下一道门缝，屋外细长的光线就急忙从这道门缝投进了昏暗的屋内。

午后，强子的女朋友来到了故宫后花园，她是河南农村的，叫红红，在北京一家饭店打工，打扮得很时髦。饭店在前门那儿，离故宫很近，红红几乎每天都要来故宫后花园，看门的老头认识她，也就进出随便了。红红没有多少品位，但很厉害，强悍的强子在她面前，显得有些畏懦，一副受气的模样。

红红听说强子收养了侄女嫚儿，就瞪着一双要吃人的眼，训斥强子，说这种事情怎么不提前跟她商量？强子就说，我这不是跟你商量嘛，我不收养嫚儿谁收养？

红红说："谁愿收养谁收养！"

"她好赖都是我侄女。"

"她一天都不吃饭，这样下去还不饿死了？"

"饿熊了她，会吃的。"他这样说着，其实心里挺没底的，担心这样下去会出事。

红红赌气不说话了，伸手对强子捻了捻，做了个要钱的手势。强子迟疑一下，从兜里掏出一沓人民币，想从中抽出几张交给红红，却被她一把都抓走了。

强子看到红红抓了钱就要走，就立即扑上去，抱着红红亲她。红红被强子啃了两下，看到强子的手开始摸索她的身

子,就推开了赖皮赖脸的强子,说:“不行,我该上班了,回去晚了,饭店老板娘又要拉着个吊脸,像老丝瓜。”

红红刚走,看门的老头就通知强子,说后门有个妇女,总是敲门找强子,问怎么办。强子想了想,就出去把王打铁领了进来,在后花园的小屋子内,与王打铁签订了一份合同,还让她在上面摁了手印,那样子很正规。

强子拿着摁了手印的合同书,对王打铁说:“你可摁了手印,就在这里面呆半个月。”

王打铁肯定地说:“半个月后我就死去,我早想好了,要不是为了嫚儿,这半个月活得都浪费了。”

强子说:“你死你活我不管,半个月你得把嫚儿安抚稳妥,让她能踏踏实实跟着我,要不你还把她带走,我不要。”

王打铁扭头看了一眼身边的嫚儿,嫚儿似乎听懂母亲的话,睁着一双可怜巴巴的眼睛看着王打铁,突然站起来扑到她怀里说:“妈,我不让你死……”

王打铁趁机吓唬嫚儿说:“你听妈的话,妈就不死,你听吗?”

嫚儿急忙用力点点头,又伸手去掏王打铁的奶,王打铁气愤地给了嫚儿一巴掌,看着木板上的饭菜说:“你给我吃饭,十分钟吃完两个馒头。”

嫚儿看了看满面怒色的王打铁,恐惧地抓起馒头狼吞虎咽起来。看着女儿那份吃相,王打铁的泪水在眼窝里打转。

强子收起了合同,转身要出门,正巧王打铁的身子挡在他前面,他粗鲁地用手扳了一下王打铁,力气很大,王打铁一个趔趄倒在地上,抬头刚要说什么,强子已经走出屋子。

晚上,红红又来了,她是来过夜的,跟强子住在临时的工

棚内。红红听说嫚儿的母亲也来了，就又发脾气，说小的你养着，大的也养着？强子解释说，就半个月，她不来我弄不了那孩子。红红说，她可是杀人犯，你窝藏杀人犯……她在这儿能老老实实的？

强子不说话了，心事重重地走出了临时工棚，想避开气势汹汹的红红，到外面透一口气儿。他走着走着，就来到了王打铁和嫚儿居住的小屋前，发现有一个男人趴窗户上朝屋内看。强子悄悄走过来，愣了愣，不知道这男人在偷看什么，也就站在男人身后，朝屋内看。

屋内，王打铁裸着身子侧身躺在嫚儿面前，把一只奶子轻轻搁在嫚儿的腮边……

窗口前的男人感觉后面有人，扭头看清是强子，吃惊地向后趔趄了一下。醒悟过来的强子抬手给了男人一巴掌，骂道："鬼子六我日你祖宗，你探头探脑看什么?！"

偷看的男人是做饭的鬼子六，他被强子抽了一巴掌，结巴着说不出话来。屋内的王打铁听到动静，快速拉开了一道门缝朝外看。

强子指着鬼子六的鼻子说："你给我滚蛋，现在就卷了铺盖滚！"

鬼子六急忙央求："老弟，别这样、别……我没做什么呀？"

"你滚不滚？不滚我把你送公安局！"

鬼子六有些慌了，说："我、我现在走了，谁给你们做饭？对吧？"

强子说："我自己做！快滚！"

强子从地上抄起一根木棍，朝鬼子六比划了一下，鬼子

六仓皇地逃跑,边跑边说:“我走、我走,一个小工头,有什么鸡巴了不起的!”

鬼子六逃远了,强子扭头看到袒胸的王打铁,正站在门缝看他,强子害冷似的打了个颤,气愤地把木棍朝地上一摔,头也不回地回到了红红身边,在昏暗的临时工棚内,凭借着一束从窗户照射进来的月光,剥光了红红的衣服,一会儿就把自己折腾的呼哧呼哧地喘粗气。

第二天早晨,强子起得很晚,他穿好衣服后,看了看还懒在被窝里的红红,说你快起来,该吃早饭了,还睡。红红翻了个身,白了强子一眼,说到哪儿吃早饭?你昨晚不是把鬼子六开了?

强子僵在那里,半天才反应过来:“哟,他妈的忘了,赶快派人去饭店买早点。”

强子说着,匆匆忙忙出屋,朝伙房奔去,刚走到伙房前,就看到兴奋的民工们围着一笼屉大包子,拥挤着。强子吃惊地张大嘴巴,他没想到昨晚上王打铁就把早饭的包子包好了。

王打铁给民工们分发着包子,说:“盆里有稀饭,你们都长着蹄子,自己盛去。”

早饭结束后,王打铁给嫚儿端着两个包子,回到了小屋内。嫚儿按照她的要求,一个早晨都在梳理自己头发,把长长的头发扎了一个朝天辫子,其他头发乱糟糟的散落在一边,看起来滑稽可笑。

王打铁有些气愤,一把抓住了嫚儿的朝天辫子,把扎辫子的皮筋拽下,说:“你一个早晨就梳了这么个熊样?重新梳,都弄成鸡窝了,你以后别再指望我给你扎辫子,你现在就权

当我死了，所有的事情都要自己动手。”

这时候，强子走进来，看了看王打铁，说："你爱做饭不是么？那你就做好了，反正就半个月。”

强子不等王打铁张嘴说话，人已经走出了小屋子，似乎连一分钟都不愿意跟她呆在一起。

五

王打铁到故宫后花园住了一天，青头跟着也进来了，他是通过当地公安部门打进来的，这个内幕就连建筑公司的经理都不知道。地方政府的一位领导给经理打电话，说自己老家有个乡亲，想在故宫建筑队打工，请经理安排一下，经理慌忙派人把青头带到了故宫后花园，交给了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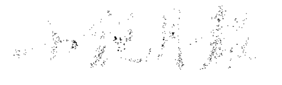
强子见了青头，就愣了愣，说："我这儿根本不缺人，他来干什么？”

带着青头来的那位领导瞪了强子一眼，说："让他给你跑个腿什么的，反正也不是你开工资，上面压下来的，我有什么办法？你别得罪他，这小子有硬后台。”

强子无奈地说："打杂吧，也只能当打杂工。”

打杂的青头，就在后花园的工地上悠闲地晃荡，转悠到了伙房门前，看到王打铁正在教练着嫚儿揉面，因为嫚儿不得要领，她就抓了一块稀稀的面团，砸在了嫚儿的脸上，说你搅和糨糊呀？给你说了多少遍了，加水要一点一点地加，你一下子倒了半碗水……王打铁说完，感觉有一个人站在她面前了，抬头一看，又吃惊又惊喜。

“青头……兄弟，你？”



“我到这儿打工了。”

“呀,你怎么混进来的?”

青头做了一个下压的手势,非常得意地说:“找了门路,从上面压下来,他们谁也不敢把我怎么样了。”

王打铁高兴地不知道该说点儿什么,她说:“兄弟……我、我见了你真高兴,咱们大老远在外面,乡里乡亲的就是一家人。”

青头点点头,很认真地说:“嗯,一家人。你长得很像我姐姐哩。”

青头又说:“嫚儿这么小,你就让她学做饭呀?”

王打铁叹了一口气,说:“女孩子嘛,从小就要会做饭。”

中午时分,青头夹杂在民工队伍里来领饭,领了饭就站在王打铁身边吃,边吃边跟她聊天。两个蹲在一边吃饭的民工,眼睛瞅着王打铁和青头,有些妒忌,民工甲就说,女人做的饭,就是他妈的有味道,这馒头越吃越想吃。民工乙说,你想吃的多着哩,你是不是还想吃她胸脯上的馒头吧。民工甲笑笑,朝王打铁看了一眼,说你看那个新来的小白脸,这么快就跟她黏上了。民工乙说,你看着眼气,过去把那小子赶走,你跟她好呀?民工甲说,你以为我不敢呀。说着,民工甲把自己碗里的菜倒进了民工乙碗里,端着自己的碗朝王打铁走去,装模装样走到王打铁面前,嬉皮笑脸地伸出了碗。

民工甲说:“你做的菜太好了,几口就吃完了……”

王打铁笑了笑,给民工甲添了半勺菜,民工甲站在那里却不走,瞪眼瞅着正跟王打铁说话的青头,说:“别光顾说话,把唾沫都喷到菜盆里了!”

青头看出了民工甲的醋意,就走到了一边。民工甲就对

王打铁说，你长得很好看呀，就是有一根白头发，我给你拔掉吧？民工甲伸手要去摸王打铁的头发，王打铁一转身躲开了，民工甲就顺手在她身上抓了一把。远处几个民工嬉笑起来，民工甲在许多人的笑声里，更来精神了。

站在远处的青头停止了吃饭，有些担心地抬头看着王打铁。

王打铁并不恼，反而笑着看民工甲，说："哎，兄弟，你的耳朵长得真漂亮，你过来我仔细看看。"

民工甲挺高兴，急忙把身子朝王打铁身边靠，王打铁俯身瞅他的耳朵时，他的肩头就朝她胸前蹭了又蹭。

王打铁说："我摸摸……"

王打铁伸手揪住民工甲的耳朵，脸色突然变得凶狠起来，用力一拧，民工甲疼得哎哟叫唤，立即弯了腰，头部眼看就要触到地面了。

王打铁说："记住了，女人不是随便摸的。"

民工甲央求道："大姐、大姐你松松，我记住了，你快松手……"

吃饭的民工们哈哈大笑，青头也松了一口气，笑了。

王打铁松开了民工甲的耳朵，转身朝厨房走去，推开了门，对扒在门缝朝外看的嫚儿说："看清楚了，对付这些想占你便宜的男人，要耍手段。"

王打铁接替了做饭的差事，强子放心了许多，但红红却有点儿担心，提醒强子说，当心她给你们下了毒药，让你们都屁眼朝天，你听我的趁早把她赶走，做饭的人满大街都是。强子说："哪儿有？满大街是垃圾吧？你给我捡一个回来。"

"我辞了饭店的服务员，过来做饭。"

“你?”强子苦笑了一下,说,“哎哟你做饭?一定比下了毒药还难吃。”

红红生气地哼了一声,说强子你别给我假正经,我看你跟这个杀人犯还挺黏糊的,是她的奶子比我的好吃吧?强子羞恼地要发火,但看到红红一脸的横肉已经发作了,只好忍气吞声了。强子心里在想,王打铁这么短的时间内,能不能让嫚儿独立生活呢?

其实王打铁心里也没有底数,她觉得留给自己的时间太短了,恨不得一夜之间,就能让嫚儿成熟起来。但嫚儿并不理解她的心情,还死皮赖脸地叫嚷着要吃奶。一急之下,她把自己的奶头抹上了辣椒油,塞进了嫚儿嘴里,辣得嫚儿哭叫起来。王打铁并不就此罢手,她强硬地按着嫚儿吃奶,说我让你吃,让你吃个够。嫚儿从她怀里挣脱出去,跑出屋子,沿着后花园的长廊奔跑,两只手不停地摸着嘴唇,王打铁就在后面追赶,衣襟还敞开着。两个人都像疯了似的。正跑着,前面迎头走来了那个看门的老头, 老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吃惊地站在那里观望。

王打铁追上了嫚儿,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嫚儿哭喊着说:“妈我不吃了我再也不吃了,辣、辣呀妈妈。”

王打铁问:“你长记性了? 以后再嚷嚷着吃奶,我把你的舌头剁了去!”

到了晚上,王打铁要去伙房准备第二天的早饭,还要发酵面粉,她就要把嫚儿一个人留在屋子里睡觉。嫚儿却怕黑,对王打铁说:“妈,别拉灯,我害怕。”

王打铁说:“怕啥? 还能有鬼呀!”

不管她怎么说,嫚儿就是不睡觉,要跟着她去伙房,她想

了想,就从床铺下掏出一瓶北京二锅头,倒了半杯子递给了嫚儿,说喝了吧,喝了就不怕了。嫚儿端起碗来,刚到嘴边,就呛得咳嗽起来,说辣呀,妈,我不喝。

王打铁看着嫚儿,有些动情地说:“好嫚儿,喝了就不害怕了,妈遇到害怕的时候,就是喝酒挺过来的,酒是好东西,可以让你遇事不慌张。”

嫚儿说:“辣……”

“习惯了就不辣了,你将来一个人,要有胆量……嫚儿,遇到害怕的事,你就喝点儿酒,妈不能总在你身边陪着你呀……”

嫚儿又说:“辣。”

王打铁没了耐性,摁住了嫚儿的头,给嫚儿灌酒,说,喝了!不喝我打死你!嫚儿挣扎着,咳嗽着,呜咽着,最后还是被王打铁灌了进去,歪歪扭扭睡去了。

六

王打铁第一次出去买菜的时候,强子派了那个打杂的青头陪着她,两个人没有走后门,而是从前门出去了。王打铁站在故宫正门如潮的人流中,吓了一跳,问青头:“兄弟,闹了半天,我们住在故宫里?”

青头说:“故宫的后花园。”

“这么说,嫚儿的叔叔在修建故宫?”

“他们只是修复,修复懂吗?就是……”

“妈呀,我和嫚儿住进故宫里了,住在皇帝住的地方,做梦吧?”

王打铁说着,突然笑了,笑得很古怪,让青头有些不理解。青头就说,走不走?赶快买菜去呀,你不去我一个人走了。

当天晚上,王打铁骑在故宫的一堵墙上,痴痴地看着前面故宫的一排排大殿。宁静的夜晚,月亮悬在飞翘的大殿屋脊上,古老恢宏的建筑,在昏暗的月色下,沉默着……墙下的嫚儿,仰头看着王打铁,脚尖一颠一颠的,焦急地说,妈,你看到什么了? 王打铁像是自语地说,嫚儿,你知道我们住在哪里?住在故宫。嫚儿不知道故宫是怎么回事,傻傻地四下看了一下。王打铁又说,就是住在天安门里,知道不?天安门,皇帝住的地方。

王打铁觉得能住在故宫里,真是幸福死了,她甚至对那个看门的老头说,你知足吧,要是在过去,你这是给皇宫看门呀。王打铁不知道老头并不是在这里看大门的,他是一个古建筑专家,住在这里指导建筑队修复古建筑的。

老头没事的时候,就蹲在伙房门口,帮助王打铁择菜。

"你怎么不上学呀? "老头问身边的嫚儿。

嫚儿不说话,抬头去看王打铁。王打铁就很生气,说,看我干啥?又不是问我?嫚儿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看着老头不吱声。王打铁对嫚儿的表现很不满意,训斥嫚儿说,你不会说话了? 我怎么教你的,又忘了? 你个猪脑子!

老头看到因为自己的问话, 让嫚儿遭受母亲的训斥,急忙替嫚儿解围,笑着摸了嫚儿的长发,说:"你真好看,你会唱歌吗? "

嫚儿点点头。

老头说:"唱一首歌我听听,好吗?唱得好,爷爷给你买一台电子琴。"

嫚儿看了看王打铁，看到母亲投给了她鼓励的目光，于是就壮着胆子站起来，拉出了唱歌的架势说，我会唱小燕子。老头朝嫚儿点点头，嫚儿就唱起来："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我问燕子为啥来，燕子说，这里的春天最美丽……"

嫚儿的歌声，质朴纯真，带着忧伤的旋律，老头听得很动情，王打铁"砰砰"的切菜声也停止了，爱怜地看着自己的女儿。

但是，王打铁温情的目光是短暂的，她知道女儿现在需要的不是温情，而是生存的技能。一连几个晚上，王打铁都在小屋子内教授嫚儿如何打架，教完了动作要领，就开始跟嫚儿模拟对打，但嫚儿总是瞅着她的脸不敢下手，她就训斥嫚儿，说："动手呀，打我的脸！"

嫚儿仍旧站着不动，王打铁气愤地给了嫚儿一个嘴巴，嫚儿咧嘴哭了，这一哭，王打铁更气愤了，抓过嫚儿摁倒在地，对着屁股就是几巴掌。

"闭嘴，你敢哭我就不要你了，听我的话，打我的脸呀?!"

嫚儿憋着劲儿不敢哭，这时候王打铁已经弯着腰，把脸倾斜过去，嫚儿壮着胆子，对准王打铁的脸就是一巴掌。王打铁一愣，惊喜地说，对，就这样打。王打铁说着，又给了女儿一个嘴巴，女儿也被打急了，随手抓住了王打铁的头发拽着、厮打着，用嘴去咬。王打铁佯装抵挡反抗，时不时踢嫚儿两脚，指挥着女儿向她进攻。

"就这样，用手抓脸，抓呀——"王打铁喊。

母女俩打累了，都倒在地上喘粗气，两个人的脸上都留下了明显的血痕。王打铁看着嫚儿，很久才摇晃着站起来，拿出了白酒，朝嫚儿招招手，说咱们喝酒吧。

嫚儿喝到后来,有些醉了,端着酒杯主动去跟王打铁碰,说爷儿们,喝呀。王打铁嬉笑着,跟女儿碰了杯,一饮而尽。嫚儿随后站起来,在屋内摇摇晃晃走了一圈,突然把酒杯摔在地上,瞪眼看着母亲,骂道:"他奶奶的,我怕谁,操你妈,你给我滚出去!"

王打铁的笑容突然凝固在脸上,傻傻地看着嫚儿。王打铁站起来,一个巴掌把醉醺醺地耍着酒疯的嫚儿扇倒了。嫚儿倒在地上,还在叫骂,说你他妈的敢打我,我把你扔进大海里喂了乌龟王八……

王打铁伤心摇头说:"你看你这熊样,跟你爹一个德行,从今儿往后,你再别想喝一点儿酒!"

嫚儿的举动,让王打铁想起了醉酒后的丈夫,她没想到嫚儿的醉态,竟然跟那个死鬼一个模样。

"唉,天生不是喝酒的材料,完了……"王打铁感叹道。

老头最初不知道王打铁会喝酒,那天他在伙房前端着菜碗喝酒,看到王打铁不停地瞟他的酒瓶子,就随便问了一句,说你喝酒吗?喝一杯吧。没想到王打铁一点儿没客气,真的走过去喝了一杯。老头说,你再喝一杯?王打铁又喝了一杯。这时候老头才怔了怔,问王打铁:"你会喝酒呀?"

王打铁说:"大爷,这么好的酒,我还是第一次喝。"

老头自豪地笑了,告诉王打铁,他们喝的是五粮液。老头说,嗨,我算找到知音了,实话告诉你,我这一生就这点儿爱好,最穷的时候,我宁可不吃饭,也要喝两口酒,喝两口酒呀,心里就踏实了,就平静了,我的工资都喝掉了,喝掉一栋楼房了。

王打铁和老头就拉开了架势对饮起来,嫚儿坐在一边梳头,眼睛却瞅着酒杯,瞅着瞅着,也伸手去抓酒杯子,被王打

铁在手背上打了一巴掌，说滚一边去，我说过，你再敢沾一滴酒，我把你的小蹄子剁了去！老头看了看嫚儿，吃惊地问："嫚儿也会喝酒？一定是遗传，你这么能喝，她肯定错不了。"

王打铁说："你这老头，怎么跟我一样，我也爱好这一口儿，也是喝了酒，心里特镇定，特、特清醒。酒是好东西，也是坏东西，酒能成事，也能败事，就看你是不是喝酒的材料，你说呢？"

"一看就知道，你喝酒有年头了。"老头说。

"也没有多少年头，起初自己也不知道能喝酒，嫁了人后才知道……"

老头笑了，说："哈，看来你丈夫也能喝，真好呀，夫妻对饮，那生活多有味道。"

王打铁怔了怔，问："你真是在这儿看守场地的？"

老头说："啊，是呀，看守工地，看守这些房子。"

正在一边梳头的嫚儿，急忙插嘴："我妈说这些房子是皇帝住的。"

王打铁瞪了嫚儿一眼："闭嘴！梳头去，梳不好头，我给你刮个秃头子！"

老头说："你对孩子太凶了，这么大的孩子还小哩。"

嫚儿已经梳好了头，让王打铁检查，说你看妈，梳得好不好？王打铁看都不看就说，你梳了一堆狗屎呀？重新梳！王打铁又对老头说，大爷，你在这里面真享福了，这可不是一般人能住的，哎，你说说哪些房子是过去皇帝住的？老头就伸手指点给王打铁看，说对面那些房子，过去是妃子住的，都是被皇帝打进冷宫的妃子。

王打铁不明白，说："打进冷宫？"

“就是被冷落了。你看那间屋子,当年有几个妃子,都在里面上吊自尽了。”

王打铁有些吃惊地朝前面的房子看去。

“我有时晚上从那边走过,好像还能听到一些冤魂哭叫呢。”老头又说。

王打铁收回了目光,说:“你甭吓我,我这人胆子大,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

王打铁又说:“我问你,你说……受了委屈的人死了,真能有冤魂哭叫吗?”

老头说:“应该有吧。”

王打铁叹了一口气,说:“死了要能埋在故宫就好了,这地方好风水,后代肯定能做官发财。”

说完,她的情绪就似乎很坏了,一连喝了两杯酒。老头以为她喝醉了,就伸手夺下她的酒杯,说喝多了就别喝了,这么好的酒,喝不出味道来太浪费。

七

王打铁觉得自己和女儿应该在天安门广场留下一张合影,她就利用出去买菜的机会,带着嫚儿到天安门广场转悠了一圈,边走边给女儿指点着,介绍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但嫚儿对这些建筑并不感兴趣,嫚儿被天空的风筝吸引住了,盯住天空的风筝,迷恋地看着。

广场上,不知是谁丢弃了一只断了线的蝴蝶风筝,王打铁捡起来,对正痴迷地看着天空的嫚儿说:“嫚儿、嫚儿——来,妈捡了一只风筝,你来放。”

王打铁把风筝的线绳理出来，交给了嫚儿，嫚儿捏着线跑动，风筝却飞不起来，王打铁在后面追过去，说看你笨的，看妈的！王打铁从嫚儿手里接过风筝，向空中一抛，然后快速向前跑起来，越跑越快，把跟在后面的嫚儿甩得远远的。嫚儿看着母亲跑动的姿势，在后面追赶喊叫："妈——等等我——"

王打铁依然向前跑，风筝渐渐在她身后拖起来，飘起来，一直飘到绳子的最高处。王打铁转了个圈子，回身迎着嫚儿跑来，母女俩欢笑着碰了头，王打铁急忙把飞起来的风筝交给了嫚儿。嫚儿捏着风筝，学着母亲的样子跑动，可她的个子矮，风筝的线绳又短，风筝就渐渐地向下滑落。嫚儿焦急地说："妈，不好了，又掉下来了。"

王打铁跑上去，从嫚儿手里接过风筝，又跑起来。她的眼睛只顾看着天空的风筝，结果撞进了走在广场上的一个男人怀里，男人撞倒了，而她也倒在了地上，手里还捏着风筝。她看着撞倒的男人，突然忍不住笑起来，后面追上来的嫚儿，也扑倒在她身上，去她手里争抢风筝线绳，母女俩笑着滚成一团，那只在空中的风筝，也似乎兴奋起来，不住地抖动着。

被撞倒的男人爬起来，被母女俩的情绪感染了，也忍不住笑了笑，跟嫚儿招了招手，走开了。

王打铁拉着嫚儿在照相点合了影，之后推开了嫚儿，自己站在那里，让摄影师给她单独照了一张。摄影师当场就把快照交给了王打铁，她拿着自己单独的照片仔细看，照片上的她，站在国旗杆前，后面是天安门的背景，很风光。她的眼神流露出了满足的神色。

当天晚上，王打铁在一张纸上认真写着：王打铁，山东胶州人。她把自己的照片连同写着她名字的纸张包起来，用早

已准备好的塑料薄膜,裹了一层又一层,再用绳子绑结实。她走出屋子的时候,看了一眼睡熟的嫚儿,那只蝴蝶风筝,还放在嫚儿的枕边。

王打铁走到后花园的工地上,用锹在施工的墙角挖了一个深坑,把塑料薄膜包裹的自己的照片,埋在里面,盖上土,把上面的方砖原位放好。

走出了后花园工地, 王打铁朝强子的临时工棚走去,想去告诉强子,从明天开始,就让嫚儿跟在他身后适应生活了。她走到强子的门前刚要进屋子,听到里面传出了女孩子的叫声,她就在外面站住了,从门缝朝里面看,看到了强子和红红裸着身子在床上滚动。她的嘴唇抖动着,露出了久违的渴望,身子禁不住蹲了下去……

强子的吭哧声刚刚停下来,红红就把他的身子掀到了一边,起身穿好衣服。强子说,你今晚回去?红红说,回去,反正你该做的事都做完了,我在这儿对你也没用了。强子不说话了,也匆忙地起身穿衣服,但裤子还没扎好,红红就走到强子面前,伸手朝强子捻了捻,做出个要钱的动作。

强子扎腰带的手停住了, 吃惊地问:"前几天刚给了你500块,就花完了……"

红红冷冷地说:"花完了。"

"都干啥了这么快就花完了?"

红红眼睛一挑,说:"咋啦?还得一项一项跟你汇报?女人用钱的地方多,你知不知道?心疼钱了你?嘴上说的好听,让我买漂亮衣服,一件衣服多少钱你知道吗?500块还不能买一件衣服!不给?嗨,不给算了,你以为天下的男人就你挣钱?"

强子急忙抖动着手,胡乱地扎了腰带,说:"我说不给了

吗？买衣服啦，好好，买衣服好。”

强子慌着伸手掏出一沓钱，又是不等他要数，就被红红一把抢过去，装进兜里，转身一把拉开门，这时候的王打铁蹲在门前，亢奋状态还没结束。红红就吓了一跳，但很快反应过来，愤怒地看着王打铁说：“你、你这个不要脸的，偷看我们……”

王打铁最初有些仓皇，但是听了红红的骂，却突然胸脯一挺，来了精神，说，是谁不要脸？你跟我兄弟要这么多钱，你是卖肉呀?！红红被王打铁的几句话噎住了，啊呀了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只是满脸的羞怒，把头转向强子。

红红说：“强子，你把她给我赶走，有她没我，有我没她！”

强子似乎被眼前这个阵势惊呆了，一句话不说，看着王打铁。

红红说：“好、好，强子，你就留着她吧，以后甭想再见我！”

红红气呼呼地走了，强子这才反应过来，喊叫红红，红红已经不见了。王打铁就对强子说：“这种女人，不见就不见。”

强子愤怒地踢了王打铁一脚，说：“你给我滚一边去！”

王打铁不仅不走，反而进了屋子，站在强子面前，有些乞求地看着强子，说强子，嫂子是过来的人，你听我的，这女孩不是个好货，将来不会好好跟你过日子。强子说，你是好货？你是好货把男人轰上了天?！

王打铁看到强子咬牙切齿地看着她，王打铁突然觉得很委屈，说我对你哥，可真是尽了女人的份儿了，你哥他不是人呀，他哪怕有一点儿人味儿，我也不能走上绝路，你还不了解你哥吗？我嫁了谁，都是一个好老婆，可偏偏嫁了你哥，你哥

要是你,我能这样吗?!

强子说:"闭嘴吧你,我哥再不好,可他是我哥!"

王打铁说:"行,强子,你要是恨我,就把我打一顿,但你得听我的,这个女孩子不能要,她在骗你的钱财,你辛辛苦苦在外面打工,挣钱也不容易,要好好把钱存起来,以后回咱们老家,找一个安安分分的女孩子结婚……"

"我的事不用你管!"强子说。

王打铁的口气就严厉起来,说:"我是你嫂子,就要管!你爹妈不在了,你哥也不在了,嫂子如母,你知不知道?这种不三不四的女孩,我不许你再跟她来往,被她骗钱。"

强子哼了哼,说:"我愿意让她骗钱,我需要她。"

王打铁怔怔地看着强子,眼神越来越蒙眬了,呼吸也急促起来,轻轻地说:"我知道、知道强子,你到了成家的年龄了,是嫂子不好,嫂子早该给你张罗个家了,可这几年……你不知道你嫂子过得什么日子。你真想,嫂子也是女人,嫂子反正和死人差不多了……"

王打铁说着,走到强子身边,轻轻地用手抚摸了强子额头的头发。强子愣了片刻,愤怒地一把推开了她。

强子说:"你这个没脸没皮的妖婆,我哥娶了你,算是倒了八辈子霉了!"

强子说完,摔门而去,王打铁僵硬地站在那里,好半天才醒悟过来,一下子扑到强子铺上哭起来。

八

老头许愿给嫚儿买电子琴,第二天下午就买来了。嫚儿

正在伙房前帮着王打铁劈木柴，老头拿着一个纸盒子，笑眯眯地走过来，说嫚儿，爷爷答应送你一台电子琴，你来看，喜不喜欢？

老头蹲下身子打开了纸盒子，取出一台小电子琴，轻轻摁了几个键，电子琴发出悦耳的声音，嫚儿慢慢走过去，她显然被电子琴吸引住了。王打铁急忙放下斧头，说："嫚儿别动。大爷这得多少钱呀？"

老头说："不贵，百十块钱。"

"那我给你钱。"

老头听了王打铁的话很不高兴，把电子琴朝一边丢开，说你这话是骂我呀，我当爷爷的送孩子个礼物，还要收钱？你给钱，我就把它砸了！王打铁说，可这东西太贵了，我们凭啥要你这么贵重的东西？老头一撇嘴说，嗨，几个钱？还不值我半瓶酒钱，你喝了我那么多好酒，能买几个电子琴？行了，你觉得过意不去，弄两个菜去，请我喝两杯。王打铁想了想，说这好办，今天晚上，你过来。

老头又笑了，拿过电子琴，开始教嫚儿弹"小燕子"，嫚儿的手指在老头的点拨下，去摁一个个键，悦耳的曲子就响起来了。王打铁看着女儿幸福的样子，也禁不住笑了笑，走回了那堆木头前，拿起斧头，用力劈起来，一下又一下，声音很响也很有节奏。老头一边教嫚儿弹琴，一边把目光瞟向王打铁，看王打铁扭动的腰，还有腰部露出的一圈儿白嫩的肉。

嫚儿很聪明，一会儿的工夫，她就能弹出调子了，边弹边哼唱：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

老头夸赞一声说，好。老头瞅了一眼王打铁的腰，又说了一声，好。

老头离开伙房的时候，没忘记提醒王打铁请酒的事情，说晚饭后我可过来了。王打铁说，别太早了，人来人去的招眼，八九点钟就行了。

晚饭后，王打铁就准备了几个菜，然后早早地回到小屋子，安置嫚儿睡觉。她看着嫚儿脱光了衣服，怔了怔，突然说："嫚儿，穿上衣服，从今儿起，你要穿着衣服睡觉。"

嫚儿问："为啥，妈？"

王打铁挖了嫚儿一眼，说："你是女孩子，以后跟着你叔叔睡觉，就要穿着衣服，将来你自己能单独住了，你一丝不挂都行。"

嫚儿不明白，说："女孩子咋啦？"

王打铁严厉地说："傻呀你?! 女孩子的身体，不能让男的看，更不能摸，听见了？我让你干啥你就干啥，听妈的没错，穿上！"

王打铁去了伙房，老头已经在门前等她了。老头问王打铁，说孩子呢？王打铁说一个人在屋里睡了。老头有些担心，那能行吗她一个人？你真放心。王打铁说有什么不放心的，还能丢了？老头说，咋不能丢？城里经常丢孩子。老头这么一说，王打铁的心就"咯噔"了一下，忽然觉得如果有一天嫚儿走在乱糟糟的大街上丢失了咋办？能不能自己走回家？这样想着，王打铁跟老头喝酒的时候，就有些心不在焉了。

其实，王打铁在伙房跟老头喝酒的时候，嫚儿也在屋里偷偷喝酒，她一个人在屋内有些怕，就把王打铁的白酒掏出来，闭着眼睛咕噜咕噜喝了几大口，等到王打铁回来，嫚儿已经晕乎乎地睡去了。

第二天，王打铁出去买菜，特意把嫚儿带上了，去市场的

路上，她就不停地嘱咐嫚儿，说城市里人多，容易走丢了，如果走丢了，应该如何打听路，等等。王打铁到菜市场买了菜，回来的时候，走到一个地下过道，她乘嫚儿不注意，躲藏起来。嫚儿独自一蹦一跳朝前走了很远，这才发现身边的母亲不见了，回头喊叫了几声，看到的只是潮水般的陌生面孔，她立即慌了神，在地下过道的出口处，大声哭喊起来，两只脚焦急地跺着，许多人被她的哭叫吸引住了。一位妇女站住了，说："哎哟，谁家的孩子丢这儿了？"

妇女走到嫚儿身边，想拦住嫚儿询问一下，但嫚儿连蹦带跳，根本不理睬妇女。

"小朋友，你在什么地方跟你妈分手的？告诉阿姨，你是哪里的？叫什么？"妇女问。

嫚儿喊："妈——"

嫚儿身边，已经围了一圈人，有人骂孩子的母亲没照顾好孩子，有人建议赶快把孩子交给警察。一位男人说，交给警察最好，警察寻找孩子的母亲最方便，我们到哪儿去找呀？

躲在地下过道口旁边的王打铁，拎着几兜子蔬菜，一直瞅着嫚儿，当她听到要把嫚儿交给警察，心里一沉，拎着大兜小兜的蔬菜，急忙走出地下过道，跑过去把蔬菜朝一边一丢，抓住嫚儿又打又掐的，说："我让你哭，你就知道傻哭，我告诉你的办法又忘了？你哑巴了，鼻子下没长嘴，知不知道打听着路回家？就知道咧嘴哭、哭，我让你哭个够！"

嫚儿哭着说："妈别掐我，别掐我，我不敢了，我记住了，妈——"

周围的人傻了眼，看着王打铁把嫚儿打得又哭又叫，都心疼孩子，于是对王打铁就仇恨起来，那位妇女上前抓住王

打铁的胳膊,说你再不住手,把你送派出所,你这是虐待儿童!妇女的话,把围观人的情绪一下子煽动起来了,都说这么狠心的母亲,应该受到法律制裁。王打铁在众人的指责中,把嫚儿朝一边一推,抽身就走,说:"你找不回家,我就不要你了!"

王打铁拎着蔬菜头也不回就走了,围观的人虽然气愤,到这时也没了主意,只能骂王打铁没有人性。这时候的嫚儿,似乎已经清醒了许多,呜咽着打听回去的路怎么走。妇女说:"别焦急孩子,阿姨送你回去。"

嫚儿说:"不要阿姨,不要你送,我要自己回去,我不自己回去,我妈就不要我了……"

众人无奈,只好把路指给了嫚儿看,嫚儿就一个人走去。王打铁已经在前面的路口站住了,等到嫚儿走过来的时候,她悄悄地跟在后面,一直看着嫚儿打听着路寻找到了故宫后花园。

九

红红并没有像她说的那样,永远不理睬强子了,强子给她打电话说了两三句好话,她就又来后花园找强子了。

红红刚跟强子在临时工棚疯狂结束,王打铁就带着嫚儿走进来。工棚内的空气中,还飘浮着男人和女人的肉体撞击后留下的气息,王打铁自然感觉到了,就有些莫名其妙的慌张。

王打铁对身边的嫚儿说:"往后,你就跟在你叔叔后面,他走到哪里你就要跟到哪里,听见了?过去吧。"

嫚儿站在那里不动，胆怯地看着王打铁，说："我要跟着你，妈。"

王打铁喝道："你去不去？看我打你的脸！"

王打铁朝嫚儿扬了扬巴掌吓唬她，嫚儿就挪动步子走到了强子身后。王打铁这才看了看强子，说，应该让嫚儿跟着你了，让她习惯习惯，没有几天时间了……强子想了想，觉得也对，再有两天王打铁就该离开了，他要考验一下嫚儿能不能踏实地跟着他生活。

强子就说："嫚儿，走，跟着我到工地。"

强子把嫚儿带到了工地，嫚儿一步不离地跟在强子后面，像个影子似的。强子弯腰爬到了上层的脚手架，嫚儿也跟着费力地向上爬，却爬不上去。强子就说，嫚儿，站在那儿别动！

嫚儿就一直站在那儿不动，强子回来的时候，看到嫚儿正羡慕地看着旁边一个民工吃羊肉串，竟然不知道他走到了她面前。强子就小声问，你想吃吗？嫚儿忙低下头不吭气。

强子摸了摸嫚儿的头，离开工地朝旁边的厕所走去，嫚儿也跟在他身后，他就站住了，说你别过来，在那里等我。嫚儿仍旧朝前走，强子想了想，就把嫚儿带到了临时工棚前，朝里面喊："红红，你带一下嫚儿，我上个厕所。"

强子急匆匆转身朝厕所走去，嫚儿又要跟着去，被红红呵斥了一声。红红说，过来！红红走上去，一把抓住了嫚儿的胳膊要朝屋内拽，嫚儿疼得叫起来。红红急忙松开手，目光就盯住了嫚儿的胳膊，有些疑惑。

红红问："你的胳膊怎么啦？摔坏了……"

嫚儿吭哧着说："我妈掐的。"

“掐的？”

红红撸起嫚儿的衣服，发现嫚儿的胳膊一块块青紫，再看大腿等别的地方，也有掐出来的痕迹。红红吃惊地看着嫚儿，说你妈掐的？疼吗？嫚儿点点头。

红红看着嫚儿的小脸蛋，突然同情起她了，把她抱在怀里，抚摸着青紫的地方，眼睛里竟然含着泪水。红红气愤地说，你这么点儿的孩子，把你掐成这个样子，她简直是个老妖婆，嫚儿你恨你妈吗？你不要跟着老妖婆了，以后就跟着阿姨好吗？嫚儿却摇摇头。

嫚儿说：“我妈为我好，我不恨她。”

这时候，强子从厕所回来了，红红的火气就上来了，冲着强子大喊大叫，显示自己的正义感和同情心，借此发泄她对王打铁的不满。她说强子你来看，你看看那个老妖婆把嫚儿打成什么样子了，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我早就说过，让你把她赶走，你不听，再这样下去，嫚儿准又要被她害死，再下一个就是你……强子在红红的指点下，低头去看嫚儿身上的伤痕，他只看了几眼，就眼冒火星，大步朝伙房那边走去。

王打铁正把淘好的大米倒在了蒸笼上，强子走过去说，你来！我有事找你！王打铁看到强子气冲冲的样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站着不动，强子上前抓住她的胳膊，一直拖到了后花园小屋内，强子骂道，你这个妖婆，你害死一个还不够，想让我们家死绝了，你安的什么心，我今天先把你打死！强子说着，一顿拳脚，把王打铁打得满地滚。

嫚儿从外面跑进来，抱住了强子的两条腿，哭着说：“叔叔，别打我妈妈。”

王打铁抬头看着嫚儿，她的嘴角流着血，说：“嫚儿，放

开你叔叔，让他打个够，你叔叔打得好，妈放心了，你叔叔心疼你呀，心疼你才来打妈的……"

这时候，门突然被推开，青头出现在门前。青头怒视着强子，喝道："凭什么打人！"

王打铁一看是青头，突然呜呜地哭了，说青头兄弟你别管，我们自己家的事情，你不知道，你走开……青头说我别的不管，可无论什么事情也不能打人，打一个女人，你算什么东西！强子瞅了一眼青头，说你他妈算老几？给我滚出去，不要以为上边有人，我就不敢把你怎么样！强子说着，气愤地把青头朝屋外推，青头抓住强子厮打起来。强子根本不是青头的对手，几下就被青头打趴下了。王打铁慌了，请求青头，说兄弟，你的情我领了，可我不用你帮忙，我就想让他打我一顿，你快出去。

王打铁站起来，把青头的身子朝外推，青头就坚持着不走，两个人推来推去，到最后王打铁就趴在青头怀里，呜呜地哭了，青头双手揽住了王打铁，一只大手在她后背上轻轻拍着。

强子看到这一幕，气愤地转身走了。

十

嫚儿毕竟是强子的亲侄女，父亲过早地去了，作为叔叔的强子，对嫚儿自然有几分父爱。他在工地上看到嫚儿盯住别人吃羊肉串的目光时，心里就一动，觉得嫚儿挺可怜的。

强子把王打铁打了一顿之后，就走到外面的食品摊，给嫚儿买回了羊肉串，趁王打铁在伙房那边洗衣服的时候，把

羊肉串送到了小屋内,当场看着嫚儿津津有味地吃。王打铁端着一脸盆衣服回来时,嫚儿手里的羊肉串还没吃完,强子听到了脚步声,已经来不及走出去了,就一转身子躲在了黑糊糊的门后面。

王打铁进屋,看到嫚儿坐在椅子上举着羊肉串,她就把一盆衣服朝地上重重地一放,走到嫚儿面前,问谁给你的?嫚儿因为恐惧,眼睛瞅着王打铁身后,却不敢吱声。王打铁的火气就上来了,说:“你哑巴了? 说呀,谁给你的? ”

嫚儿摇摇头。王打铁一个巴掌扇过去,把嫚儿手里的羊肉串打掉了,嫚儿吓得站起来,朝后退两步。王打铁说,你怎么没记性呀嫚儿,妈跟你说了多少次,别人谁给的东西都不能要,女孩子贪嘴,最容易上当吃亏,你怎么就没有记性?!你真让我焦急呀你!王打铁说着,抓过嫚儿又打,嫚儿却一动不动。

王打铁打着打着,就停住了手,一把抱住了嫚儿,哭起来,边哭边说:“嫚儿嫚儿啊,你怎么不知道妈妈心里有多焦急,像烧着了一把火,妈妈只能陪你两天,就两天呀嫚儿,妈妈多么想让你一夜的工夫,像发馒头一样把你发起来,让你长大了,让你能够照顾自己,跟着你叔叔好好生活,妈妈打你骂你,妈妈心里火烧火燎的。你要记住了,谁的话都不要相信,就听你叔叔的,这个世界,你叔叔是你最亲最亲的人,只有他会真心疼你的……”

嫚儿好像真的一夜之间懂事了,她仰起泪脸说:“妈——我记住了——”

门后的强子傻在那里,眼泪一点点地溢出来,趁王打铁抱住嫚儿哭泣的时候,他悄悄地离去了。

午饭的时候,强子到伙房领饭,一个劲儿咳嗽,那样子有些感冒了。王打铁听到了强子的咳嗽,不由得把关切的目光投过去。

强子只打了很少的一点儿饭,就回到了临时工棚,把饭碗放在一边,一口也没有吃。他拿了两个大药片,喝了水送下去,躺在了床上。

王打铁给民工们打完了饭,就急忙拎着一个塑料篮子走到临时工棚,把篮子里一大海碗热腾腾的面条端出来,说强子你起来把面条吃了,我给你还煮了一碗梨水,里面放了生姜,喝了后盖上被子发一顿汗就好了。她说着走上去,伸手摸了摸强子的额头,强子想躲开,就向后仰了仰头,还是让王打铁摸到了。他仰头躲闪的时候,正好遇到了她的目光。王打铁怔了怔,说,我先走了,一会儿再来看你。

强子的目光送走了王打铁的身影,停留在门口处。他的眼前,出现了当新娘子时的王打铁。

那天,迎新娘的车停在村头一条胡同前,强子的哥哥从车里把王打铁抱下来,抱在怀里朝家里走。按照规定,新郎要从门口把新娘一直抱回家,新娘的脚不能落地。王打铁个头挺大,哥哥抱着她走了没多远,就在看热闹的人群欢呼下,笑得弯了腰,王打铁眼看就要滑落下来了。这时候,强子手提着一个凳子,快速跑过去,塞到王打铁屁股下,说:“嫂子——快坐在凳子上!”

王打铁终于找到了依靠,屁股落在了凳子上,两只手拽住了强子哥哥的胳膊,笑着、喘息着,脸红扑扑地看着强子,说:“谢你强子!”

刚步入青春期的强子,看着美丽的王打铁,目光充满了

羡慕和渴望,神色中流露出那个年龄特有的腼腆和傻笑。

围观人喊叫:“强子你滚开,你帮什么忙呀,又不是你媳妇!”

强子仍旧痴呆呆站着,看着哥哥再次抱起王打铁,朝贴着大红喜字的屋子走去……

王打铁结婚后没几天,就开始关心强子了,准备用自己结婚时别人送来的一块布料,给强子做一身西服。她在强子身上比划的时候,强子有些不好意思地扭捏着,总站不好,就被王打铁对准后背拍了一巴掌。王打铁说,站好!喜不喜欢这颜色?给你做一身西服好不好?

强子说:“我不要……”

“不喜欢?”

“我有衣服穿。”

王打铁白了他一眼,说你哪有件好衣服?都这么大了,你到人前人后,应该有件好衣服了,别整天弄得邋里邋遢的,过几年连个媳妇都找不到。强子脸红了,偷偷瞟了瞟王打铁。

“一晃已经七八年了。”强子躺在床上想着,不由得叹了口气。

忽然间,强子听到门响动了一声,以为王打铁又回来看他了,急忙用被子蒙住脸。过了半天,却没有动静,强子偷偷露出眼睛看了看,屋子的门没有变化,强子就一把甩开被子,有些失望地盯住了那扇门。

他很渴望这个时候,王打铁能够走进来,走到他身边。

第二天,强子的目光总是去寻找王打铁,盯住她的身影不放。王打铁带着嫚儿出去买菜的时候,他也就悄悄地跟在了后面。

王打铁买了菜,并没有立即回去,却让嫚儿坐在过街天桥上,弹着电子琴向过路人乞讨。电子琴发出了凄婉的旋律: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我问燕子为啥来,燕子说,这里的春天最美丽……

嫚儿弹完了电子琴,按照母亲交代的话说:“叔叔阿姨帮帮忙,我什么亲人也没有了,我想上学读书……”

一个大学生模样的女孩子,把零钱丢在了嫚儿面前的瓷碗内,接着是一个军人、一个老头……坐在嫚儿旁边摆地摊的小商贩,看到许多人给嫚儿碗里丢钱,有些生气,对周围人说,你们别当真,这是放鹰的,她妈在桥头那边盯着哩。

这时候,一直躲在后面的强子实在忍不住了,上前抱起了嫚儿,拎着电子琴就走,周围的人当即愣住了。小商贩说:“这不,她爸爸看到你们怀疑他们了,赶快抱走换地方了吧?”

有人喊:“哟,忘了把钱拿走呀?!”

人们的目光同时盯住了瓷碗。小商贩反应很快,一把就将瓷碗端了过去,说:“等到他们回来找碗,我来给他们。”

强子把嫚儿抱到王打铁面前,王打铁有些心虚,害怕强子在大街上给她一顿拳脚,就忙向他解释,说强子你别生气,我担心你结婚后,嫚儿没了着落,她就要自己照顾自己了,反正不管怎么样,能生活下来我就放心了。

这次强子没有发脾气,他看着王打铁,一字一句地说:“你放心,不管到什么时候,我就是卖血,也不会让嫚儿要饭去,你用不着训练她要饭!”

强子说完,抱着嫚儿就走,把王打铁甩在那里。但是,强子走了十几步,突然站住了。王打铁一直站在那里没动,愣愣

地看着强子。强子就又返回去，走到了她的身边，说："走吧。"

十一

王打铁准备离开强子的前一天，正好是丈夫死去七七四十九天的时候，王打铁带着嫚儿跑了很远的路，来到郊外一片平地上，摆了一堆黄纸，对嫚儿说："跪下呀，跪下把纸烧了。"

嫚儿说："我不给他跪。"

王打铁上前扭住嫚儿的耳朵，说："嗨呀，他再不是东西，没他也没你呀，你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给他烧几张纸吧，就这一次。"

嫚儿跪下了，打着了火机，去点燃黄纸，却怎么也点不着，打火机把手都烫疼了。王打铁从后面气呼呼地走上去，亲自去点燃黄纸，边点燃边唠叨说，哟，你变成鬼了，还这么大脾气，挺难伺候的，告诉你，今儿是给你烧"七七"，我让嫚儿给你烧几张纸，你要是还有点儿灵气，就保佑嫚儿今后平平安安，跟着她叔叔幸福生活。我呢，这一两天就去找你，你对我有什么仇恨，咱们那边算账去——到了阴间地府，我才不会怕你，你等着吧！

王打铁点燃了黄纸，她站起来退了几步，对嫚儿说，给你爹磕三个头，让这个死鬼保佑你平平安安，我跳跳大神，把这个死鬼赶回去，不要让他老跟着你。嫚儿磕头的时候，王打铁把一块白布扎在头上，手里挥舞着两块白布，围绕黄纸转圈，手舞足蹈，嘴里念念有词。嫚儿看到后，也站起来，跟在母亲

身后，手里抓起了两把干枯的草，挥舞着。渐渐地，母女俩把这一形式演变成了游戏，两个人在平地上快活地跳动着，喊叫着，发泄着。

在她们身后的小树林里，一直窥视她们的青头，也禁不住笑了。

当天晚上，那个被王打铁当成看门的老头，在工地上拿着施工图纸跟强子商量事情的时候，突然晕倒了。强子和青头等人把老头送到了医院，医生诊断为脑溢血，好在及时送到了医院，否则连命都保不住。

老头一辈子就一个人生活，从医院回到家里，需要雇一个人照看，强子就想到了王打铁，对她说，李教授是古建筑专家，我们修复古建筑的施工，都是他指导我们，看样子，他短时间不能好起来了，我想让你去他家里照顾他，你谁也不要告诉，就住在那里，一直照顾到他……王打铁说，我跟你的合同时间已经到了，我该走了呀。强子不吭气，一直看着王打铁，看得她有些心慌。

强子说："嫂子——"

王打铁听到强子叫她"嫂子"，身子颤了一下，嘴唇抖动着说不出话。

强子说："嫂子，中国这么大，哪里藏不住你一个人？你就先在教授家里呆着，以后再说以后的话，东北、新疆，地方大着哩。"

王打铁摇摇头，说："强子，嫂子谢谢你，我早就想好了，哪里也不躲藏，我把嫚儿交给你，就没有任何牵挂了。"

强子说："别的先别说，教授出院回家后，急需要人照顾，你先去再说。"

王打铁就不说话了,强子看着她,看着看着突然笑了。王打铁说你笑什么强子,你笑嫂子……强子说,你结婚那天,我哥抱着你,差一点儿落地了,我给你一个小凳子垫住了。

王打铁也就笑了,说:“你还记得呀。”

王打铁在强子的安排下,去了老头家,发现老头居住的房子非常宽敞,客厅摆放着古老而典雅的家具,很有品位。老头躺在床上,跟强子说话的时候,眼斜嘴歪的,不住地有口水流出来,强子就抓起床边的毛巾给他擦拭。

老头说:“强子,你、辛、苦……那边的事,你……”

强子说:“工地上的事情你别操心了,有人来管,你好好养病。”

王打铁端来一盆温水, 撕开了老头的上衣给他擦拭,强子愣了愣,他看着王打铁给老头擦身子,心里有些怪怪的,就说我来给他擦吧。王打铁说,强子你回去吧,这儿你就别操心了,你把嫚儿也带回去,以后就让她跟你睡觉了。

嫚儿看了看强子,仍有些胆怯。强子弯腰抱起了嫚儿,说嫚儿跟叔叔走,叔叔过两天带你去动物园。他又对王打铁说,嫂子我走了,你出门买东西,要小心,能不出去就别出去,少露面。

强子抱着嫚儿出了门,并没有立即走开。而是从门缝朝屋内看着。王打铁已经擦完了老头的上身,老头比划着要上厕所,王打铁急忙站起来,去拿了尿盆,老头很难为情,挣扎着要坐起来,被王打铁摁倒了,说:“大爷你别动,谁都有老了这一天,你呀就把我当你的闺女吧。”

外面的强子看到王打铁给老头接小便,叹了口气,抱着嫚儿扭身走了。

晚饭的时候,王打铁炖了鸡汤,扶着老头一勺一勺地喂给他。鸡汤从老头嘴边流下去,流到了脖子上,她就用毛巾仔细擦。王打铁擦着擦着,老头突然呜呜地哭了,把王打铁吓了一跳。

她说:"大爷你咋哭了,你哪儿不舒服?"

老头说:"打铁同志,我母亲死了几十年了,再没有女人对我这么好……"

王打铁说:"我还正想问你哩,咋不找个人成个家?"

老头说:"阴差阳错,我一门心思研究古建筑,好、好女人都从身边滑过去了,我不愿凑凑合合找一个……"

"好女人?啥是好女人?没有尺寸的。"

"你就是好女人。"

王打铁看着老头,说:"我?我是?"

老头点头,说你肯定是,贤惠、善良、懂事,谁娶了你都幸福。王打铁呆呆地坐了半天,后来就把自己的事情,详细告诉了老头,说完后,就拿了老头家里的酒,坐在床前一杯接一杯地喝。

老头显得很痛苦,说你呀、你你,真傻呀,你做了件大傻事,多好的生命,你不爱惜。王打铁问老头是不是也怕死,老头说他过去不怕,可现在怕了,现在很想重活一次,好好找个像样的女人,好好过日子。

老头说:"你太傻了。给我一杯酒好吗?"

王打铁摇头,说:"这不行,你这个样子,不能喝酒,你的病,说不定就是喝酒喝的。"

老头有些乞求地说:"我舔一舔……行吗?"

王打铁犹豫一下,端着酒杯坐到床边上,把酒杯送到老

头嘴边,说就舔一舔啊。老头只舔了一点酒,立即有了精神,眼睛看着王打铁薄薄的睡衣,看着看着,突然抖动着手,快速地伸向王打铁胸前。王打铁反应很快,“啪”地在老头的手上打了一巴掌,说你要干什么你!老头愣了愣,似乎从梦中醒来,呜呜地哭了,把自己的头朝一边的墙上撞去。

老头说:“我、我、我死了吧,死了吧……”

王打铁一把抓住了老头,不让他撞墙,老头在她怀里挣扎着,她就把他抱在了怀里。老头像个孩子似的,在她怀里呜呜地哭着,说人要能重新活一次多好,我一定找个女人好好、好好……

老头的话,勾起了王打铁心里的酸楚,她也禁不住呜呜地哭了,泪水流在了老头的脸上。

十二

民工们在开饭的时候,发现王打铁不见了,给他们打饭的是一个男人,都觉得挺失望,觉得饭菜也不如先前有味道了。反应最激烈的是青头,他丢下了饭碗,撒腿就朝后花园的小屋子跑去,小屋子的门已经上了锁,他就又跑到了强子住的临时工棚,老远就看到强子和红红,正陪着嫚儿在门前玩耍,他这才放慢了脚步,装着无事的样子走过去。

红红和嫚儿各自举着一个小风车,原地转圈儿,风车哗啦啦响着,最后红红转晕了,一屁股蹲在地上。嫚儿却还在那里勉强支撑着,身体摇摇摆摆,像喝醉了酒似的。强子站在一边,傻呵呵地张着大嘴笑着说:“红,你该上班去了,去晚了,饭店老板娘又要吊着个脸,像老丝瓜。”

红红从地上爬起来，说："过两年，存够了钱，咱们也开个小饭店，我也当老板娘，行不行嫚儿？"

强子瞥了红红一眼："你开饭店？你哪来的钱开饭店，就你大手大脚地花钱，八辈子也存不住一分钱。"

"你怎么知道我大手大脚花钱？"红红撇了撇嘴。

强子说："不说你的工资，就说你从我这里前前后后花了多少钱？"

"你怎么知道我花了？"

"没花？那你存起来了？"

红红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存起来怎么啦？女人就是管存钱的。"

强子一下子怔了，像不认识似的看着红红："哟，我说红红，你倒真有心呀，还藏了一手。"

强子上去抓住了红红要打，就看到青头朝他走来，他就急忙松开了手。青头有些尴尬地咳嗽了一声，说："你嫂子呢？"

强子愣了愣，上下打量了青头，说你关心这个干啥？她到哪里与你有什么关系？青头笑了笑，说我喜欢吃她做的饭。强子说，回老家了。青头的眼睛就落在了嫚儿的身上，从嫚儿的目光里，青头判断出强子说了谎话。

青头很自然地想到了刚出院的老头，就跟当地的公安干警取得了联系，查找老头的住处。

这天，王打铁给老头家大扫除，发现一个壁柜里竟然全是女人的衣服和用品，王打铁很吃惊，一件件拿出来仔细查看。这些物品大都是新的，有的连标签都没有拽掉。她觉得自己被老头欺骗了，老头一直有女人呀。她气愤地抓起一个胸

罩,走到卧室摔在床上,说:“你这个老不正经的,还说从来没有女人,这是啥?”

老头有些焦急,说不出话来,一个劲儿咳嗽。

王打铁又说:“你当我是十八九的小红红呀,你骗我干啥?”

老头委屈地说:“没有呀。”

“这些东西摆在这儿,你还抵赖!”

老头说:“就是、就是没有女人,我才在家里放了一些女人的东西,我觉得屋里放些女人的东西,才像个家……”

王打铁似乎明白了,又似乎不明白,傻傻地站在那里。电话铃突然响了,她吓了一跳,拿起电话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说是李教授家吗?王打铁说是呀,你是哪里?对方没有声音,王打铁再问,电话就挂断了。

王打铁听电话里的声音有点儿耳熟,却想不起是什么人,很快也就不去想了。她端了一杯水给老头吃了药,自己坐在了床边上。老头说,柜子里的衣服,你喜欢你就穿。王打铁叹了一口气,说你放着,等我下辈子再来穿。老头又说,我死了,这房子留给你,还有这个存折,给嫚儿。

老头从枕下拿出一个存折,抖动着交给王打铁,王打铁捏在手里,看都没看,又塞进了枕下,说,房子、钱,我都用不着了,我过去后悔自己是女人,可我现在,倒真希望下辈子转世投胎,还做女人,做城市里的女人……说着,泪水流了出来,旁边的老头看到后,想伸手去替王打铁擦拭泪水,可是直了直腰,没坐起来,胳膊伸在半空,就是摸不到她的眼泪,他的手就很焦急地向前伸着……王打铁看着他的手,明白他要干什么,可她就是坐着不动,不去应和他,似乎要看看老头的

手,到底能不能伸到她脸上,替她擦拭泪水。

老头的胳膊终于耷拉下去,伴随着一声沉重的叹息,他放弃了努力,他知道自己想给女人擦拭一下泪水的能力都没了。

王打铁看到老头的胳膊垂下去的时候,她竟然哭出了声音。

十三

本来已经抱定了必死信念的王打铁,在老头家里住了短短几天,她的心里就发生了变化,产生了一种强烈的生的愿望,不甘心自己的一生就这么结束。于是,她开始查看中国地图,眼睛落在新疆和东北一带,问老头:"你说,从北京到新疆,要坐多少个小时的火车?"

老头伸出了一个巴掌。

王打铁吃惊地说:"50个?"

老头点头。

王打铁说:"妈呀,这么远,新疆这么大的地方,要找一个人真是大海捞针。"

王打铁的眼睛盯住新疆版图不动了。外面有人敲门,王打铁一愣,收起地图,从门镜朝外看了看,发现是强子,她脸上立即露出了笑容,急忙打开门,强子抱着嫚儿走进来,手里提着一个蛋糕。

王打铁说:"嫚儿,咋让叔叔抱着哩。"

嫚儿说:"叔叔一定要抱。"

王打铁看着强子,目光那么柔和,弄得强子有些不好意

思,强子就说:“教授今天过生日……”

王打铁的目光急忙从强子身上移开,去看老头,说是吗?哟,那我准备几个菜,好好给他庆贺一下。

“嫚儿跟着你,听话吗?”王打铁问。

“听话,就是晚上睡觉死活不脱衣服。”

“不脱就不脱吧,我让她这样的。”

老头听说要给他过生日,很兴奋,竟然腾地坐起来了。因为太激动,起来得太猛,一下子栽到床下,王打铁走过去扶住老头,看到老头的嘴突然歪得更重了,两只手不住地抖动,就对强子说:“摔坏了吧?快送医院。”

老头听清楚了,急忙摆手,想说话却说不出来。强子明白老头的意思,就说没大事,他太激动了,这种病情绪太激动,容易出问题。

王打铁扶住老头的后背,抚摸着,老头慢慢地喘息过来了,说:“打铁同志,你去给我、给我买鲜花好吗?我喜欢鲜花。”

强子忙说:“我去买吧,嫂子你在家准备饭菜。”

王打铁说:“不,我去,他是让我去买给他,让我这个女人给他送鲜花哩。”

王打铁穿好衣服,出门的时候,嫚儿在后面喊,说,妈——你过马路小心车。王打铁一愣,回头看嫚儿,惊喜地说,妈记住了,我的嫚儿长大了,知道关心妈了。

王打铁刚出屋子,老头就把嫚儿招呼到床前,说嫚儿,给爷爷唱首歌,爷爷今天过生日哩,就唱“小燕子,穿花衣,年年岁岁来这里”……嫚儿说,错了爷爷,是年年春天来这里。老头说,好好,你唱,爷爷有奖品。老头从枕下又掏出了那个

存折，塞给了嫚儿。

冬日的阳光，那么温暖地覆盖在行人的肩头上。王打铁走在大街的人流中，身子有韵律地起伏着，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她没注意到，在她的身后，有两个戴墨镜的青年人一直跟踪着她。她在花店挑选鲜花的时候，那两个戴墨镜的青年人，就站在花店对面的车站牌下，朝花店张望。

王打铁怀抱着鲜花，兴冲冲地赶回老头家，刚打开门，就听到嫚儿的呼喊声："爷爷、爷爷，你怎么啦？"

王打铁看到老头嘴角流着口水，眼睛向上翻，她把鲜花放在床上，老头突然缓过气来，慢慢睁开眼睛，鼻翼翕动着，说："花、花香……"

王打铁又把鲜花拿起来，送到老头的鼻子下，说："大爷，我买回来了，不知道你喜不喜欢这些花？"

老头看着鲜花，咧着歪嘴笑了。

"点蜡烛，我要吹蜡烛。"老头说。

强子急忙把蛋糕打开，点燃了蜡烛，送到老头面前，让他吹蜡烛，但是，老头的嘴用不上力气，吹了半天，一支蜡烛也没吹灭。

这时候，一阵风吹来，把蜡烛吹灭了大半，几个人同时朝门口看去。虚掩的门突然开了，戴墨镜的两个青年人迅速冲进来，强子一愣，预感到了什么，扭头去看王打铁。

墨镜乙喊："都别动，我们是警察。"

强子突然把蛋糕丢在地上，扑向了警察，喊道："嫂子快跑！"

强子与警察乙厮打在一起，王打铁愣了愣，转身朝门口跑去，警察甲抢先一步，关上了门。

警察甲说:“王打铁,别动!”

强子拼力甩开警察乙,扑向了警察甲,想推开挡在门前的警察甲,但强子没挣扎几下,就被警察甲打倒在地,额头上流出了鲜血。

床上,老头一点点地朝外爬着,最后从床上滚到地板上。

强子从地上爬起来,猛地一跃扑向了警察甲,把警察甲扑倒在地,开了门对王打铁喊:“嫂子快走——”

王打铁拼命蹿出了门,强子的身子就堵在了门口,警察掏出了枪喊道:“闪开,你再乱动我就开枪了!”

这时候,已经跑到楼道的王打铁,听到嫚儿喊叫:“妈妈——爷爷摔下来了!”

老头在地上抽搐着,王打铁一怔,突然转回了身子,跑到门口大声喊:“不要打了!强子兄弟,你让开,嫂子求求你……”

王打铁推开堵在门口的强子,走到警察面前伸出手:“你们铐住我吧,我不跑,我已经是死人了,可他还没活够,你们赶快把教授送到医院……”

十四

老头送到医院后,没有抢救过来,他的生日蛋糕和那些鲜花,陪伴着他一起走了。王打铁在警察的监护下,去向老头告了个别,然后就回到了故宫后花园的小屋子收拾自己的行李。

在小屋内,她给嫚儿洗完了头,用梳子梳理着,扎了一根又粗又长的辫子。

“好头发，可惜你还没学会梳辫子，就成你的累赘了。”

王打铁一声长叹，抄起剪子，“咯吱咯吱”地剪着头发，嫚儿一动不动，呆呆地听着咯吱声。

王打铁把嫚儿的头发剪成了男孩的头型，然后拿出了酒瓶子，倒了两杯酒，平静地说：“嫚儿，陪妈喝一杯吧。”

嫚儿看了看王打铁，忙摇头：“妈，我一直记住你的话，一点儿酒都不喝了。”

王打铁说：“今天除外，妈让你喝。”

嫚儿觉得王打铁又在考验她，她还是摇头，说我不喝，打死我也不喝。王打铁就不理睬嫚儿了，自己端起杯子一仰脖子喝下去，泪水不由自主地流出来。嫚儿看着母亲的泪水，小心地端起了酒杯，跟母亲碰了碰。

王打铁说：“嫚儿，妈祝你健健康康长大，越来越漂亮。”

嫚儿说：“妈，我祝你越来越漂亮。”

两个人一杯接一杯，一瓶酒喝光了，嫚儿就摇晃着站起来，去拿床上的那个蝴蝶风筝，可是身子一晃，就摔倒了。王打铁以为嫚儿醉了，上前把她扶到床上，嫚儿当即迷迷糊糊睡去了。

王打铁叹了一口气，笑了笑，说：“熊样呀，真不是喝酒的材料，这样喝酒，准要吃亏上当，还是记住妈的话，戒了酒吧。”

王打铁站起来捋了捋头发，对着镜子照了照自己，朝屋外走去。强子和两个戴墨镜的警察，一直在外面等候着。

王打铁开门的瞬间，嫚儿在床上偷偷抬起头，看了母亲一眼，嫚儿看到屋外的阳光一下子扑过来，母亲在绚烂的阳光中消失了。

戴墨镜的两个警察,把王打铁送上了火车,她的两只手被铐着,合在胸前,胳膊上搭了一件衣服。她走到座位前,抬头看到那里坐着一个穿警服的人,知道这个警察就是要押送她回家的人,于是就在警察的对面慢慢地坐下,低头不语。

火车开始启动的时候,车外戴墨镜的两个警察,在窗口朝王打铁对面的警察挥手告别,她就听到对面的警察说:"谢谢你们啦。"

王打铁听着声音耳熟,抬头看警察,就吃惊地愣在那里,原来坐在对面的警察,竟是青头。

她一切都明白了,说:"青头兄……弟?"

青头发现,她被铐住的两只手,紧紧握着嫚儿剪掉的长辫子。

王打铁对青头很灿烂地笑了笑。

青头有些忧伤地问:"你笑什么?"

王打铁说:"笑你吃鸡的样子。"

青头说:"你笑起来,真像我姐姐。"

火车一声长鸣,驶进了隧道,车厢内一片黑暗,只看到前方一点亮光,火车朝那亮光"咣当、咣当"奔去。

黑暗似乎格外漫长……

家乡的火车站,早有警车和许多警察等候着王打铁了,青头带着她刚刚下了火车,两个警察就走上来,架着她的胳膊推进了一辆警车。这时候,她听到了一声呼喊:"妈妈——妈——"

她一愣,寻着声音望去,看到了嫚儿从火车前面很远的车厢奔跑过来,警车开始启动了,她焦急地看着嫚儿,心里说,孩子快跑,孩子快跑呀!

然而,不等嫚儿跑近警车,就被一个警察拦住了,她一脸的灰尘,像一个刚从土洞里钻出来的小老鼠,在警察手里挣扎着。

王打铁的心一阵惊喜,她没想到嫚儿一个人能够上了火车,跟随她回来了,她心里说,我的心血没有白白浪费,我现在死了也放心了。想着,她的泪水就流了出来。

警车离开站台的瞬间,王打铁回头看到了青头奔向了嫚儿,一把将嫚儿抱在了怀里。

她的嘴唇翕动着叫了一声:“嫚儿——”





鲁敏小传

鲁敏，女，1973年10月生于江苏。1999年开始小说创作，先后在《人民文学》、《十月》、《花城》、《青年文学》、《北京文学》、《小说界》、《山花》、《钟山》、《莽原》、《芙蓉》等刊发小说60万字，并被《小说月报》、《作家文摘》、《小说经典》、《小说精选》等刊物选用。现居南京，业余写作。



鲁　敏

轻佻的祷词

上帝，我趴在您的脚下/我跟您说的全是实话/虽然听上去有些浮华

一

说实在的，我从来就不是乐观和时髦的人。几年之前，准确的说，是1997年之前，我从未想到自己会有过情人，而且还不止一个！这有点像什么，就像手机，十年之前，当砖头一般的模拟手机还是电影上黑社会大佬的身份象征时，我也从未想到自己有朝一日会有手机，而且从三星到诺基亚换来换去的不止一个……把情人比作手机这显然有点不严肃，不仅对不住尖端高科的现代通信设备，也对不住兼具丰富情感与美妙肉体的人类第二性。但老实说吧，现在我已经不大会严肃了，我的严肃、正统、积极向上等这些优良的基本素质已经在

46岁之前用完了,像黄河下游的泥沙一样流失了,像清新纯净的空气一样被污染了。通俗一点说,我的人生在46岁这年开始划了个分水岭,开始另起一行,开始换了颜色变了基调。

我知道,有些心理学家们喜欢追溯人的童年,认为一个人在童年里所受到的心理暗示、长期沉湎的家庭气氛、某个暧昧画面的"shot"(打击)会在他的心灵里埋下一个天长日久的种子,然后,在适当的时候,在相应情景触动之下,当一些特殊的光线、温度、声音等一应俱现,当年埋下的种子就会破土而出,幻化成了现实中的种种变异,一贯温良的忽然暴烈,一贯随和的忽然乖张——但我知道我的变化跟童年没什么关系,这么说不是因为我不相信那所谓的"童年情结"(当然,在某种程度上,我认为这理论有点狗屁不通),或者说我的童年本身粗枝大叶毫无风致,事实情况是,我心里一片雪亮,我比谁都清楚,我深知我的症结所在——我在精神上肉体上的同时堕落,其根源应该全都归罪(抑或归功于?)于46岁这一年机关竞聘上岗的满盘皆输。

在此之前,我可以毫不脸红地说,我的人生绝对无可挑剔。我的女儿周小南在小学里曾经写过一篇名为《我的爸爸》的作文,虽然孩子的作文总有些夸大,用了流行而通俗的遣词,并且堆砌了一些成语,但我的人品由此可见一斑,她的这篇作文我至今可以倒背如流:

我长得像我的爸爸,认识我爸爸的人都说他长得帅。他不仅身材高大、背影魁梧,而且见义勇为,看到小孩落水了第一个跳下河,他拾金不昧,捡到钱包不管里

面钱多钱少他也要站在原地死等，他大公无私，虽然他是单位领导，人家都喊他“周主任”（说明：我在市电力局做办公室主任，每年手里掌管着十几万的宣传费和招待费），他全（别字，为了保持原貌，不作伪饰）力很大，可是从来不往家里多拿过单位里的东西；他经常夜里加班，回家时眼睛都累红了，有时还趴到马桶上呕吐，但第二天还一大早准时上班；他一心奉献，单位评先进、加工资等好处他总是让给别的人，虽然我的妈妈经常因此跟他吵架……

我很喜欢小南的这篇作文，应该说，她基本上写出了我这个人前半辈子的精神风貌，因此，一向以来，我总是特别喜欢自己，我发自内心地替自己感到自豪、自信，有时我看到别人整天愁眉苦脸的都觉得奇怪，我想，这些人之所以不高兴，首先就因为他不够喜欢自己……好了，我对自己的高度自信和盲目乐观终于被机关改革兜头浇了盆冷水：狗屁！狗屁！这一切有什么用，做个天大的好人有什么用？我的年纪就像个臭烘烘的苍蝇拍似的一下子否定了这一切：46岁，46岁，46岁——无数个声音用合唱团里的低音声部对着我的耳朵幸灾乐祸地反复吟唱，以突出一个致命的主题：我超过45岁这个一碰就掉的杠杠了，于是我就得像一个年老色衰的明星一样彻底过气，就活该从主任的位置上给灰溜溜地竞争掉，把那个带着我13年体温的位置让给一个满脸暴发户气的小家伙！

前后不过短短一个半月，竞争上岗就像一场暴风骤雨一样地来得急走得也快，等我调整好恰如其分的表情回过神

来,我已经成了混吃等死的一个所谓主办科员,像个引人注目的大蜘蛛似的高高悬在盘根错节的机关里,成了所有人心知肚明的一个大笑料。

不,这时候我还远远没想到情人的问题,我多少年来的积极向上已经成了一种惯性,一下子还没刹住车,电梯里看到同事,我还是习惯性地好脾气地寒暄,到了下班的点,还是坚持在办公室再加班半个小时,休息天碰到领导,还要谈谈工作,尽管对方的反应没有从前那么热烈……让我彻底失去从容风度的是我亲爱的儿子周小东。顺便说一下,我就两个小孩,儿子小东,女儿小南,一儿一女,这是我曾经无比满足的家庭结构,谁知道后来——算了,等会儿再慢慢说。

我经常听到医生们说,这人哪,身上所有的器官,比方说,牙齿、头、胃、嗓子、眼睛、膀胱,平常都等于说是不存在的,等它们开始不舒服了,你忽然意识到它们的存在时,好,你的麻烦就来了。我儿子周小东就有点像这么个器官,前面十几年,他好好的平平常常的,从来就没觉得有个什么,反正我整天忙着加班应酬,他该上学了我交钱,该工作了我给他找份工作,虽然上学时成绩不太好,工作时表现不怎么样,但至少从来不给我添什么麻烦,好了,我这里好不容易才从竞聘下岗的阴沟里爬出来,儿子就像一个突然发了炎症的器官似的,让我寝食不宁、坐卧难安。

首先,是一张寄到家里的电话账单,我现在不是主任了,每月的电话费报销待遇当然随之消失,好在每个月也就几十块钱,小钱儿,无所谓,我早就想通了。可是,您瞧瞧,这电话费,是多少? 1028.40! 肯定搞错了! 我好声好气地打电话到

财务处找小赫，以前家里的电话都是小赫从财务上代缴的，他应该知道这事儿该找谁纠正去。

没错儿，周主任(他真客气，跟所有人一样，还红口白牙的口口声声叫我主任，活像在讽刺我)，你家以前每个月都差不多要这个数儿，对，你看看单上的明细，信息费占了大头吧，敢情你还不知道，好几年了，你家一直这么高，我都没跟别人说过……

那以前，我早超过标准了，你怎么不跟我说？你怎么报的销呢？我可能是被气糊涂了，反而怪起小赫来。

唉，周主任，你不领我情就算了，就当我以前都是自作多情吧，好在我也没指望什么……您还是管管你家周公子吧，那种电话打多了要出事的……

那边“嗒”一声挂了电话，想来小赫脸都气青了，他大概没想到我是这种不领情的主儿。

晚上回家吃过饭，王茹(她是标准的贤妻良母，年轻时也曾很漂亮，也是我一直引以为豪的生活要素之一)照例到厨房收拾洗涮，小南高二了，钻到自己房里看书，小东拿着遥控器坐在沙发上乱按——这是十几年如一日的天伦小景。

我在心里酝酿了一下，然后黑着脸把账单往小东面前一拍。小子吹了声口哨，轻飘飘地用两根指头夹起账单：哦，老爸，我知道了，现在共产党不帮你交电话费了是吧……损失确实挺大，怪不得你总惦记着主任那个位置……

周小东!!

干什么？对，没错，是我打的，你倒说说，我一不玩女人二不赌钱三不飙车四不搞艺术，所有那些糟蹋钱的玩意儿我都不碰，就偶尔打打聊天电话，就这点可怜的爱好，你也忍心剥

夺了?他回头看看厨房,看看王茹一时半会儿还不会出来,老爸,不如这样,等会儿我带你到我房间,你也听听这聊天电话,真的,挺过瘾的,动感、刺激!比真做那事还有味!保管你也会喜欢……

住嘴!你这个狗娘养的!我怒不择词,同时为自己的粗鲁感到吃惊,意识到之后,我缓了缓口气:儿子,有那时间,你就不能去钻钻业务,看看书什么的!你总不能一辈子当个机务员吧,要找机会发展……我刚刚语重心长地开了个头,小东却兴趣索然地站起身出门了,临出门,却笑嘻嘻地回过头:老爹,不打电话也行,那我就玩儿别的吧……

我戛然停住,终于觉得小东是个有些难缠的东西(器官),转念一想,没事呀,我在单位现在基本赋闲,看看谁斗得过谁!第二天,我就到电信局把家里电话的信息台功能给锁死了,办好手续,全身一阵轻松,这下让他跟空气聊天去吧。

相安无事的好日子没过两个月,"美食一条街"上就有饭店的领班或餐饮部负责人来找我了,无一例外,他们手上都拿着我做主任时的旧名片和几张小东打的餐费白条。毕竟我做过十多年办公室主任,迎来送往的跟这些饭店打交道很多,他们以前总口口声声地说我是他们的衣食父母。

他们找到我,脸上笑得都堆不下了:周主任,瞧,你家周公子很会开玩笑,要我到您这儿结账来呢……发票我给您带来了,就写招待费行不行?日期还空着,您看写什么日子合适……

我咳嗽两声,用以掩饰内心快要爆炸的愤怒,努力挣出几分正常的笑容:不,发票不要,你说总共多少钱……

没关系,发票都开好了呀……对方露出迷惑和略感不安

的笑。我知道,这些酒店肯定是按公款的标准跟周小东算的钱,那海鲜,那酒水费,那服务费——比鞋油还黑,我从前熟悉得很。

你们应该知道我的习惯:我从来不把私人的吃喝算到公家的账上。另外,顺便说一声,您手上的名片已经作废了,我现在不是办公室主任。我一边掏钱一边慢慢吞吞告诉对方。

对方的笑停在那里,收也不是放也不是。过了一会儿,又想出个很迫切的问题:那以后……您知道,进了饭店的门就是我们的客……又不能赶他走的,再说,他每次都主动打条儿……

你就看着办吧……我挥挥手把结账的人送走,心里还在一个劲儿地犯恶心,这臭儿子,是把我周正康的老脸撕下来卖呢,趁着这脸还有些从前的余温……明摆着,这饭钱比那色情电话的花费还要高些,他是故意的……

我想了几宿也没想出个好主意,一横心不如算了,认命吧,吃穷了还省得周小东将来交遗产税呢……但我这个输认得很不甘心,说实在的,以前,我觉得命运从来都是握在自己手里,想工转干,我就加班加点,有事没事跟领导走得近;想要文凭,就去上党校,学费单位还报销;想出去旅游呢,我就与兄弟单位联手组织全省研讨班;想吃螃蟹或河豚呢,就下到基层去调研……真的,生活中所有的事都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只要心不是太大,只要不触犯党纪国法,只要符合国情和企情,在咱这个地级市,还真是"只有想不到,没有办不到"。可是,从儿子周小东这里,我感到我的情况变了,我现在不仅是人退下来了,我的世界观人生观也随之往后退了一步,我第一次学会了认命!你倒帮我想想看,我能拿小东怎么

办,钱和面子哪个重要?我当然要保后者……

高三下学期了,小南的功课是一天紧似一天。小南比起她哥哥,真是强上几百倍,从小到大,别的事啥都不感兴趣,整天不吭气地做作业,作业做完了做卷子,卷子做完了做老师发的参考书,老师发的做完了做自个儿买的参考书,好像她哥哥落下的功课要由她一个人全顶上似的,哪回考试要是考到班上前五名之后,她马上就把自己锁在房里不吃不喝几个钟点,接下去用功得更狠……

小南一直是我的心头肉掌中珠,以前是太忙,顾不上,现在闲了,就经常拉着她出去散散步,到超市买买东西,给她打打岔,虽然她还是那么一声不吭地走在我身边,可我还是挺高兴的,我心里乐呵呵的想,一年之后,走在我身边不就是北大或者清华的大学生么……

那天晚上,我正带着小南准备出门散步,却被一个人堵在了门口,借着楼道里的灯光,我看清了,这人是小东单位的领导,陈主任。好几年不见了,还是那年小东刚工作时请他吃过饭,还送过一条羊毛围巾,都是我自己掏的腰包,没用电力局的钱,王茹为此跟我赌了一个礼拜的气,不让我睡她。

我站在门口跟他寒暄着,还没等我邀请,他似乎是迫不及待地抢先说:要不,到你家坐坐?小南一听如释重负般地飞快地蹿到她房里看书去了。这孩子,就是有学习的癖!

这个……老周啊……这个,你家周小东最近一切正常吗?他接过我给他的烟,皱起眉头吸了一大口。很奇怪,我觉得他的态度像在审问我。

一切正常一切正常。我不由得也有些恭敬和讨好起来。

我已经猜出小东必定在单位犯了什么事,要不然,这陈主任不会是这个态度。说起来,他只是个三级单位主任,可瞧我们俩人现在的这种坐姿和表情,他倒好像比我高出几级似的。要在从前,他未必敢对我这种架势……

接下来,陈主任一边喷云吐雾,一边向我历数小东工作几年来的各种劣迹:消极怠工、拉帮结派、打架斗殴等等。他的语气带着怨恨,好像这些话在肚子里憋得太久,是啊,他等我退下来大概等了很长时间。

我的脸色大概变得比较难看,陈主任看看我,接着又坚决地不管不顾地继续往下讲,像医生要告诉病人他某个器官得了绝症的真相:更可怕的还在后头,你知道不知道?有一次他竟然伙同几个民工偷挖电缆出去卖钱,幸好那是废旧停用的,要不然,我看他是要到牢里呆一阵子的……您别激动,这些事儿我都代你捂过去了……

我点头称谢不迭,全无往日的神气风采,一边在心里飞速地盘算着马上该送点什么给这位陈大主任,这么多年小官当下来,起码一条我知道,礼多人不怪,油多不坏菜,这两条都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老周,你别谢我!我今天来,是因为他最近无故旷工,前后有八天!这是铁板钉钉要开除的——老周,说实在的,我实在受不住您家这大公子了,他比我老婆还让我烦……

好了,接下来我就头脸不顾地忙开了,幸好当初我把小东安排在本系统,我这瘦死的骆驼好歹还能遛几圈,另找了一个部门把小东安排过去,这开除的事,暂时算是平息了。

没想到,我的噩梦还没完——有一天晚上,一个哭哭啼啼却又极为强悍的妇女冲上了门,她冲到里屋一把拉出我女

儿小南,然后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诉着:瞧,我的女儿也就这么大,跟你家的一样,可是,你家那杀千刀的儿子,怎么就忍心跟她睡觉,我的天哪,都睡了十几次啦,不是我那天提前下夜班我还永远不知道哪……姓周的,我要到公安局告他,让他吃枪子儿……

更为荒诞的是,有一个礼拜天,我正在街头走着,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远远地盯上我,然后一直跟着,到了没人的地方,便靠近我主动搭讪,她似笑非笑地说:您想要孙子么?瞧,现在就在我肚子里,如果拿一万块来,我就走人打胎,否则,我明天就到你们电力局局长室报到……我惊恐地东张西望,同时有失体面地浑身发抖,就像我是那孩子的爹似的……

小东给我带来的一串又一串像葡萄一样的麻烦让我不得不重新审视起我的这个儿子,我这才明白,我前面十年因为醉心仕途而在小东身上疏忽了的德育教育现在开始跟我算总账了。瞧瞧他,刚刚22岁,正值鲁莽青春期的高峰,精力过剩,头脑简单,不计后果,同时,他长得还不丑(也就唯一的这点,他像我),有种满不在乎的流氓气,据说这是时下最容易令女孩子们失去理智的味儿,最关键的是,他有个事事替他在后面接着兜着掏钱买平安的傻老子,好了,有这几条就齐了,他还有什么事不能干呢?

这一分析,我就有了一个冰凉的预感,我想我在退休之前的这几年时间,大部分的精力和时间都将耗费在替周小东擦屁股上,或者说,我成了儿子的私人消防队员,他在哪里放下一把火,我就得拼起老命冲入火中直到最后颜面全无人财尽失!

说实在的,在机关里,我人虽然是退了,但在气质上,我

还保持了不卑不亢的风度，待人接物总能保持相当的尊严和骨气，打个不恰当的比方，在电力局上上下下的场子及周围的熟人朋友圈子里，我还有点顾盼有神、风韵犹存的味道。但周小东的这一连串的蠢事破了我无欲则刚的道行，现在我无缘无故地感到有些心虚，总担心着哪天会有什么事求到人家——帮小东一次、放小东一马，唉，这种滋味，真是难与人言！单纯做过小官的人不知道，单纯竞争下岗的人也不知道，当过小官后来却突然被竞争成平民的人也不知道，除非他像我一样摊上个到处捅娄子而后需要到处求人帮忙的儿子！

这样闷了几个月，生活突然出现一线生机：一个为期一月的外地培训——可以让我暂时地从单位和家庭中短暂逃亡。

说起来这个培训也是因祸得福，这个培训是电力系统内部办的，本来是点名要正局长去的，正局长日理万机当然很忙，怎么可能出去一个月呢，他写了个批示：让第一副局长去。可是副局长一看，有些想法，他想：噢，你重要，你不能出差一个月，难道我就不重要，可以从单位消失一个月么？于是第一副局长批给第二副局长，同样的细节和思想斗争演变到第四副局长之后，理所当然，培训就批到了办公室主任头上，办公室主任人家年轻呀，又刚刚上来，正想破旧立新地大干一番事业，别说出去一个月，他现在忙得恨不能再克隆一个自己出来帮他喝酒开会，再说，正局长不出去，副局长也不出去，他是局长们的左右手，当然是一步也不能动的！

就这么着，一番曲折之后，也算机缘巧合，年轻的主任带着做作的尊敬表情走到我面前：老周呀，你这几年工作很辛

苦,对局里贡献也很大,各方面情况都很熟悉,因此哩,这个培训,我向局长建议,就请你代表局长去一趟吧……

这个主任小小年纪,倒也学得一口圆熟得体的机关腔,真该祝贺他前程无可限量。我看了看地点,山东崂山,好地方,明摆着是培训兼疗养的美差,我发自内心地对我的继任表示感谢,虽然这个时候我还不知道:我生命中的第一个情人此刻也正在收拾她的行李准备赶往风景秀丽的崂山,准备与我拉开一幕比山水风景更为旖旎缠绵的男女风景。

二

我初次见到文蓉,老实说并没有那种心中惊艳、激流一闪的感觉,一来是我的肉体太过衰老,没有几百伏的电流根本就无动于衷;二来是我的心理比肉体还要可怕,对暧昧的情感几乎成了绝缘体,从来只把自己当个老头子看,再说,现在还官场失意,哪里还会有调情的心境?当时我还没想到一个常被人提起的逻辑:官场失意,恰若赌场失意,随之而来的往往就是情场得意,这是上帝之手的拿手好戏——他拿走你一点什么,便会另外送你一点什么。

当然,我猜想文蓉对我的第一印象也不甚了了,当时,我夹在一大堆闹闹哄哄、面色疲惫的与会者当中在宾馆的总服务台报到,这次出来,我是一心想放松,连件西装都没带,全是休闲裤和套头毛衣,墨镜遮阳帽水壶包什么的全都武装在身上,活像是跟在导游后面一日游的天真小老头。

文蓉的岁数不小了,反正不能说是年轻了,但又绝对不能说她是中年妇女。中年妇女这个词很怪,讲得不好就像在

骂人，但女人到了中年，如果她稍稍放松了，那她确凿无疑的就是一个中年妇女，比如我家王茹，前面我说过，她从前真的可以称得上是年轻貌美，可是，她就抗不过时间，两个小孩一生，三十五一过，她就完了，身体像一碗煮得太长时间的面条似的失去了筋道，模糊一片几失女性特征；嗓门呢，则因为频繁的训斥孩子而变得尖利高亢，几米之外掩耳可闻；她做事走路的动作，风风火火，快而不捷，粗中无细，似乎做一个家庭主妇就势必应当抛掉所有的女人味。尽管如此，几十年来，我对王茹绝无二心，别的女人，再漂亮也跟我没关系，因为我必须全心全意做官，党性人性正气冲天，容不得半点暧昧杂念。

说到我家的中年妇女王茹，我有必要顺便交代一下我与她的关系，因为这对下面的发展来说是一个相当重要的背景。我与她的关系，自然一目了然，是夫妻关系，既是夫妻关系，就不得不说到夫妻生活。说到夫妻生活，我倒又联想起另外两个词：民主生活、组织生活，我知道，有的人一听到领导说：今天下午，我们来进行一下民主生活。或者，支部书记在会上说：组织生活最起码一个月一次。听到这样的话，这些人就会在肚子里咕咕乱笑，因为他思想肮脏下流，竟然联想到了夫妻生活——不过，说了可能你不会相信，目前，我与王茹的夫妻生活在曲折程度和功利程度上可以与我刚才提到的两种生活相媲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还真有点儿一言难尽，年轻时，我精力充沛，她娇美可人，这方面自然是一拍即合如胶似漆，到后来，我当主任了，一心扑在工作上，荷尔蒙被酒精和脂肪所消解，肚子大了头顶秃了那方面也就慢慢有些力不从心，在外面应酬得昏昏沉沉，回到家，王茹早就

睡了一觉,偶尔接个吻,她眼屎巴拉的满嘴睡觉味,更让我没了兴致。所谓此消彼长否极泰来,我的生理转机反而是在竞争下岗之后,说来有些不好意思,晚上没了应酬,回家便早,吃饭便早,上床便早,可是睡意还迟迟不来,身边不就躺着自家女人么,真叫是天时地利人和,我那活儿就又重新颤巍巍地迎来了它的第二春。

可是,春天虽好却还是孤掌难鸣,我这里不仅兴致来了而且兴致颇高,王茹那里却还处在冷若冰霜的冬季,她挂着中年妇女的脸,用中年妇女的嗓门说:噢,现在倒想起这事儿了,早几年你干什么去了,一年52个星期,你碰我还没25次,我在日历上都做记号的,每一次都像是小孩盼过年呢,姓周的,你那时晾我晾得很好呀,告诉你,前面这些年,我给你饿狠了,现在饿过头了,冷淡了,对不起,你自个儿玩儿去吧!说着,她拉拉身上那套褪了色的大花睡衣,翻过身假装睡觉。

我并没有马上就偃旗息鼓,从常识上可以知道,这事儿,男人总得装模作样的求求女人,哪怕对方就是自己夜夜同床的老婆。我伸过手去抚摸她的后背,不知是因为她的背太厚还是因为我的手太糙,总之这动作显得相当生硬别扭,果然,王茹厌恶地抖抖肩膀,然后抱起被子睡到小南屋里去了。剩下我一人和小弟弟一起支愣在那儿,过了一会儿,两者都软软地躺下来。

这样几次三番之后,我总算慢慢发现了,王茹的不配合不是因为她真的冷淡,真正的内在原因是对我的下岗有些意难平,她无法接受自己从一个十几年的主任太太突变成一个小公务员之妻,但怎么办呢,她总不能像个泼妇一样到电力局机关大闹一场或者像个悍妇一样指着我的鼻子骂我为"窝

囊废”,因为她给自己的定位是受过一定教育的贤妻良母。根据能量守恒定理，身份落差带给她的压力必须有个出处,王茹在表面上保持了静止和正常,但在不为人知的地方,她寻求到了曲折的转化,这个转化方式,就是夫妻生活中的拒绝姿态,看得出,从这坚定的拒绝和冷冷的讽刺中,她获得了超过性生活本身的快感。

当然,她也并不是完全拒绝我。当我在生活中有些突出表现时,比如,我把小东的事情一桩桩摆平,她的态度就会在当晚有了根本的转变,她像颁发某个奖品一样地在床上不雅地张开双腿,上身却还依然裹着她那褪了色的花布睡裙……可是我的小弟弟呢,这时却又颓然不振了,大有不吃嗟来之食的意思……

总之,啰啰嗦嗦这么多,我是想预先坦白一下,我跟王茹的夫妻生活有点儿尴尬,这个冷了那个热,那个热了这个冷,好像处在两个纬度相差很大的国家。

好了,回过去,咱接着说文蓉,同样是人到中年,她为什么就绝对不能说是中年妇女？简单地说,是因为她很在意自己的形象,她时时刻刻都提着一股子气,走路,她提着胸脯,看上去既端庄又丰满;坐着,她提着后背,即使从背影看上去也精精神神的;吃饭,她提着肚子,使得小腹看上去平平坦坦;笑时,她提着肌肉和脸皮,绝不让嘴巴张得太大、眼睛眯得太小……大概的确是习惯成自然,看上去,她的这种种“提气”已完全成了下意识的行为,融入她的每一个末梢神经,成为她与生俱来的一种风韵,举手投足似乎都发自天然——如果我不是因为开会时百无聊赖而在暗中观察、揣摩她的话,压根就看不出她在“提气”……

对了,你准要问,我为什么又要观察她?这个你应该可以理解:这种培训,开始的两天总是很正儿八经的,好比佛像身上总是要抹点真正的金子——主办单位领导讲话,接待单位领导讲话,以小时计费的教授赶场子讲课等等,也许这些内容对别的与会者来说是有价值的,这可以为他们在今后的发展中埋下一个伏笔,为仕途的迁升增加一些资本和网络关系,诸如,我与某局长某主任是某培训班的同学,我亲耳聆听过某教授的关于某个主题的精彩讲课等等……但对我这个滥竽充数的伪局长伪主任来说,听这些人大放厥词根本毫无意义,反而让我心中徒增酸意。算了,还不如开开小差,但毕竟人在课堂呀,眼睛所到之处,全是些故作正经的面孔,忽而仰面微笑,忽而点头会意,忽而奋笔疾书,实在倒我胃口!女人虽说也有几位,却跟家中的王茹在形体和举止上如同同胞姊妹——好在天无绝人之路,寻遍整个课堂,恰恰在我的正前方,坐着个窈窕的背影,头发一丝不苟的盘着,斜插一根镂空的银钗——因此,可以这么解释,我之所以会发现文蓉掩埋至深的"提气",主要源自于会场的无聊,加之文蓉在那一大堆人中,有些跳眼,如此而已。而且,就初衷而言,我也没别的意思,就是看看,光看不摸,更不要说做。

话头还是文蓉自己挑出来的,我对这个开头很满意,最起码日后细究起来,我只是从犯,而她是诱犯。

大家都知道,有人的地方必有左中右,同理,有人的地方必有大小群体,就这么一个七八十人、为期仅一个月的培训班,却很快自发地形成了若干相对固定的小团体,小则二人,多至七八,有以自然情况为单位的,如老乡、同房、同楼层、同

饭桌的等等，有以身份、地位、经历划分的，如都是单位一把手，都是当过兵的，都是办公室主任等等；有以趣味话题为聚拢的，比如，都爱讲黄段子，都爱打扑克牌，都爱谈孩子教育问题等等……我的同房是行武出身，酷爱玩牌，孩子今年考初中，他一会儿与当兵的一起回忆军中往事，一会儿与牌友大战通宵，一会儿又与几个中年妇女一嘴白沫地声讨当今教育制度，简直处处受宠分身乏术。相形之下，我因为沉默寡言、爱好贫乏而显得有些形单影吊，每到一处景点便只是东张西望，寻着草丛里的破旧石碑寻古问今，大概在旁人看来相当落寞，我倒不以为意，只用余光看着那些人的虚假繁荣暗自冷笑。

这天，我们“培训”到了日照(想来这一个月，我们这个培训班大有把胶东半岛踏遍之志)，我正拿着刚买的旅游图边走边看，冷不防身边一个轻轻的声音带着笑跟我说：哎，这位同学，走路请看前方，当心跌跤……

这句话讲得真好，不仅是内容好，带着玩笑，一声同学，简直让我顿感亲切；而声音呢，又比内容更好，低声的，温和的，虽然有些做作，却又做得浑然天成，令人低回……不用抬头，我知道准是她，前几天，没有靠近了听她讲过话，这次一听，真真是音如其人。她怎么会走到我这边的呢，前几天，我早注意到，她是个自然组合派，吃饭上课游玩，处处跟她的同屋、一个瘦得像拐杖的女人出双入对自成一组。

咦，你的拐杖呢？我故作惊奇地在她身边四处张望，其实心中倒真的有些得意，一个漂亮的女人主动跟你说话，再清心寡欲的男人也会有些虚荣心吧。

你别那么损了。人家家里有急事，提前走了。

那么,我们组成一个群体如何?我决定继续跟她开玩笑。看得出,她还是懂得些幽默的。

什么?这回是她故作惊讶。我前面说过,她很会“做”,就拿这表情,如果出现在别的中年妇女脸上,准如男人穿了裙子般不堪一睹,可是她,就不,不知怎的,她这一抬头,一挑眼睛,一提眉毛,还真有些妙龄女子的意思。这种本领,真叫人佩服。

于是我借机把我这几天观察到的群体分类指给她看,这是河南组,那是副局长组,再过去是黄段子组,落在后面的是扑克牌组等等。她一边听着一边掩口微笑,神态更加动人。

这样慢慢走了一会儿,我们倒落在别人后面了。她忽然起了个话头:哎,我问你,你上课时为什么不听老师讲课而老盯着人看?

你怎么知道我盯人?这说明你也没好好听课!

我后面长眼睛了……

怪不得,那么大一个髻原来是个掩体,里面藏着第三只眼……

事后回忆起来,成年男女间这样一来一往的调情是很肉麻可笑的,打个比方,好像两个肚子有些饿的书生,都知道锅里正煮着香喷喷的蹄膀肉呢,却还一本正经地坐在边上,说说天气打打禅意,接着又作诗猜谜下棋,两个人的意念所指其实都昭然若揭,只是都不肯失了斯文,去染指那锅中俗肉……

总之,这么着,失了单的文蓉接受了跟我组成小群体的建议,除了晚上各人回各人的房间,上午上课、下午游玩、晚间活动我们基本上都在一块儿。

本来，这种关系也不会怎么样的，反正从我这里说，跟文蓉组成一个组跟其他那些组也没什么本质的不同，都是有些应景、凑趣的意思，外出开会，天高皇帝远，山水人相看，扎扎堆起起哄调调情什么的无伤大雅，都是放松的一种方式，到时散了也就散了，人走茶凉，会散缘尽，非常自然。

但文蓉跟我之间似乎还真不那么简单，这主要还是因为她，那天正好好地散着步呢，她突然说：你知道吗，你没有必要撑着。

什么？我真的不清楚她指的是什么。

你下来了的事所有的人都知道，报到第一天我就听说了。你越是装得若无其事、沉湎山水，大家越是在背后同情你呢。

什么！我感到我的脸、脖子全都气红了。这么多年，我其实早就练就了喜怒不形于色的功夫，但这次不知怎么搞的，这帮无聊的、爱管闲事的人却真的让我难以控制了，个人好好的出来疗养，还非得背上个什么名分么，他们当他们的官，我做我的百姓，有什么好讲的，还一个个儿的同情我，去死吧，他们不配，因为他们压根没有心……我在心里翻江倒海地胡乱咒骂着，不知该怎么跟那些人理论才好，出来这么些日子我的情绪一直都挺好，现在完了，谁知他们竟然在我背后指点我同情我，我感到我一天都不想待下去了！

哎，你干什么气成这样？大家议论议论也是人之常情……

我不是气别人，是气你，你难道也跟那些功利之徒一样，认为我的情绪都是装出来、撑出来的？我真是对你失望！我冷冷地说。其实就我跟文蓉的这种会议交情来看，我的这种态

度是极为不当的,凭什么要求她比别人更了解我?他人即地狱呀,何况还是个女人!

你不知道,我其实是对你的调节能力很感兴趣,男人么,都是以事业为重的,没了事业就像没了脊梁骨,你毕竟才46岁,正是干大事业的时候,现在却一下子坐了冷板凳,我很想了解你是如何让自己心平气和的——如果你不是装出来的话……

我没有义务满足你的好奇心……我更加冷冰冰的,她口口声声事业,简直像薛宝钗,徒有其表。

你还在生气呢!真是的,其实,你知道吗,我跟你是同病相怜,所以我们这个两人小群体可以叫做"失意组"吧?

你也下岗了?我脱口而出,心中忽然好受了许多,幸灾乐祸的劣根性呼之即出。

那倒不是。我爱人因为牵进了一桩反腐案子而被冷藏了,他只是个行贿者,却也同样要治法,按说这跟我没什么关系,可是影响却很大,我在市局原来是监察审计室主任,现在好了,非说我不合适了,调到档案室做普通科员,你说我是不是比你更冤?

我一盘算,文碁是在省城的电力局,同样是主任,倒比我高出半个级呢,的确,她比我更惨:唉呀,看不出你还是个窦娥,怪不得总也是人前人后的提着一股子气呢!

什么气?这回轮到她惊讶了。

于是我就把我对她的观察复述了一遍,什么走路提着胸脯、坐下提着后背、吃饭提着肚子、笑时提着脸皮等等。

她听得又恼又笑,要不是旁边有人,我看她真是要打上来了。我们的这次谈话虽然以玩笑结束,但我们都知道,我们

现在有着共同的人生际遇和心理体验,那份突如其来的亲近感真让人如沐春风。

此后,我跟文蓉聊天的话题就更广了,因她先前称赞过我的心态,我便在这方面大肆渲染,见山谈智,遇水论仁,观云说道,好像自己46年来已修身养性成了宠辱不惊、刀枪不入之身……文蓉是有鉴赏力的,又经过世事的沉浮,机智有分寸,的确是个很好的谈话对象,尽管每天白天晚上都行在一处坐在一桌,但到了分手时却都还有些聊得恋恋不舍,这种感觉,说得夸张点,真是宛若初恋。

我对文蓉的好感是不言自明的,她从精神到肉体都符合我关于女人的最高审美标准,再加上同病相怜、流落异乡、相谈甚欢这几条,那感觉真是不能再好了!扪心自问,我对文蓉真的就仅仅满足于聊天,而没有任何其他的非分之想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现在的问题是,我跟她之间该如何水到渠成地发生点什么……

然而,眼看着,会期还有三天就要结束了,有来自偏远省份的,都开始提前订票了,酒席上,有的家伙开始借机四处举杯闹酒。这种种的情形就有些像鼓点似的,越敲越急了——还记得我前面的那个比喻吗:两个秀才都已经谈得饥肠辘辘了,可是到底谁去揭开那锅肉呢?当然,她是否饥肠辘辘我还不得而知,但我是饿了,根据生理规律,出来一个月了,她应该也饿了。

那么算了,揭锅盖这种体力活,可不能“Lady First”吧,我来。

于是,倒数第二天晚上,借着残存的酒劲,我说:唉,没几天就要散了,总觉得还没聊够,怎么样,今天到你房里咱们来

个通宵?反正我那同屋的这两天打牌都夜不归宿的,你又是一个人……我一边说一边注意地看她的脸色,随时准备借着醉酒的名义收回这暗示性较强的挑逗之辞。

这聪明的女人却转过脸去,像在看月亮,事实上天上只有大片大片的黑云,像一床大被子似的盖住整个崂山疗养院,在这个远离家园的大被子下面,发生点什么,谁会知道呀……

她没有说话,但我知道这已是默认的答复。

晚上七点多,挺早,全国人民都还在收看《新闻联播》,但我觉得这个时候大大方方地去她房间倒是最合适的,去得迟了,反倒容易落下话柄。但我不曾想到,也因为是完全没有经验:这种事情,开头的基调非常重要,如果在进门时装得过分冠冕堂皇、光明磊落,在接下来的发展中就很难酝酿出恰如其分的暧昧情调。

我进去就发现,开头很糟糕:她还没有拉下窗帘——没有这么早就拉窗帘的,她也没有洗澡——那样显得多露骨,有违她一贯的风格,更谈不到换上睡衣——还是白天的那套旅游服。我也如此。两个人到中年的男女,衣冠楚楚、心不在焉的接着白天的话题往下聊着——这样生硬的场景和气氛,委实令人失望并且无能为力。

但我的目光所到之处,却让我获得了一些补偿性的满足:在她的床头,我看见一条宝蓝色带绣花的真丝睡衣,如此精致的东西从未如此真切地离我近在咫尺,而她的主人更是伸手可触;我到卫生间小解,看到浴缸上方晾着她的乳罩和内裤,其中一条内裤竟然还在滴滴答答往下滴水,这难免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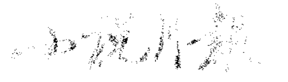
我想入非非:难道她刚刚才换下一条内裤?天哪,我真无法想象文蓉这样娴雅的女人会光着身子做出任何放荡的姿势……

对了,说了你准不会相信,就是我自己也有些不敢相信,那晚的一切就是那么多,一切仅此而已,我看见了她的睡衣乃至她正在滴水的内裤,可是,这都没有实质性的帮助,我们毕竟都是生手,又是人到中年,有多年道德批判的约束,加之前面的铺垫又太过漫长,真正到了关键,竟然谁也不愿开头去作任何的暗示——

两个秀才终于磨磨蹭蹭靠近了锅子,可是谁都没有打开来尝一口那锅里的肉,也许是生怕吃相太难看,白白毁了先前高谈阔论的文雅劲儿;也许是生怕对方并不是真饿,自己先露出馋相来日后丢人;也许是觉着时候没到,那肉还得再烧烧;也许是因为前面长期吃素吃得胆子变小,生怕这次开荤会坏了身子……唉,真的说不清楚,我真的一百个情愿跟文蓉在这无人知晓的地方好上一场,可是,就是没成,我们一直聊到两点多,俩人都是双眼发肿口干舌燥,最终只得略带怨恨地彼此告别——大家都知道今后不会再有这样天赐的机缘。

这次的偷情从实质上讲是不成功的,我的生理一无所获,但我却另外感到一种战胜欲望后的愉悦之情,我在遗憾中体验到自律的快感,这种快感简直接近于宗教中的曲折哲学——我想跟文蓉上床,我可以跟她上床,但我没有。我做了我该做的,我没做我不该做的。

另一方面,尽管连一次真正的拥抱都没有发生,但在心理上,我还是把文蓉看作是我的第一个情人,毕竟,除了王



茹,她是第一个让我看到内衣的女人;更主要的是,她是我此前和此后碰到的最为智慧、优雅的女人,这样的女人,似乎只宜做精神情人,而这种精神情人的征服力却是最为长久的,我甚至想到,在我的弥留之际,如果只让我渴慕一个女人,那便是文蓉。

此外,这次与文蓉的短暂交往对我的影响非常微妙,我承认:我隐隐约约闻到了那锅肉的致命香味!这气味对我来说是新鲜而陌生的。

三

从崂山那一富贵温柔乡重新回到家中,小南也快要高考了,像天下所有的父母一样,全世界所有的事情在高考面前都渺小到可以忽略不计,对机关里你来我往的争斗,我连当看客的心情都没有,文蓉那里我当然不可能去联系,虽然我们彼此留了对方的手机号,但这个非常时候,恐怕想一想都是不行的!就是跟王茹之间,我也自觉地施行起节欲的策略——似乎如果我在情感及肉体等各方面都多一些克制,就会给小南的高考带去更好的运气。这种想法接近迷信,但我奉若圭臬。王茹的尖嗓子和急脾气这段时间也有相当的改观,她整日换着花样侍弄小南的饭菜,自己倒是吃得很少,人反而苗条了些,推己及人,我猜想她也在用苦肉计来祈愿小南的高考。还有我亲爱的儿子小东,这段时间还算知趣,虽然女朋友换得较勤,但大概是避孕的经验慢慢成熟,没有弄出新的花样来搅乱家中的气氛。

总的来说,崂山归来之后,不知是我的心境有所变化还

是生活本身确实发生了点变化，我感到家庭生活有点可爱起来。小南的高考虽说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但这黑压压的山雨倒增加了家庭的协调团结程度。在这场高考战役中，王茹主要负责后勤，我主要是负责志愿填报，这决定了我必须关注当前的就业热门、各所大学的专业强项、招生人数以及最近几年的录取分数线等等，不仅劳心劳力，而且如履薄冰，生怕一着不慎耽误了小南的终身方向。

小南最近脸色有些苍白，除了吃饭睡觉走路，就一直关在房里看书，别的什么事情都漠不关心，我看着有些担心，跟别的几个父母一交流，他们却连声称好，说这样的状态最好，他们家的还整天疯玩呢！他们又说，你家小南还要愁什么？从小到大都是尖子生，你们就笑眯眯地只等着请客吧，老周呀，你虽说在小东那里不太顺，这个小南，倒是要给你享大福的……

果然，一模二模的成绩，小南都发挥得很好，我和王茹小心地压下脸上的笑，继续保持着轻手轻脚、细心谨慎的举止，生怕上帝看出我们稍稍松了口气。

谁知道，上帝他还是看见了，也许他一直在盯着我，从机关竞争上岗那阵就瞄住了我，他可能看我有些不顺眼，先是用小东来玩弄我，然后又让我在文蓉那里空欢喜一场，接着又是小南，总之他打定主意让我下半辈子不得安生——

高考前的一个礼拜，学校让学生回家复习，那天晚上，小南晚上正好好地看着书，忽然喊着头疼冲出来，抱着脑袋坐到沙发上发呆，我和王茹心中一惊，想想却也正常，谁没个头疼脑热的呢，再说这孩子天天盯着书，头都要伸到字里去了，不头疼才怪呢！

我连忙安慰她:没事没事,小南,爸爸知道你的实力,你就是从现在开始一页书不看,你呀也照样到南大、复旦……

事后我常常追问,是不是我这句话说得有些不对,也许我应该说:小南,不看书没事,高考算个啥玩意儿,你就当它是个屁,憋足劲到时候给放了就行——也许那样情况就不会如此糟糕?

听完我的话,小南惊恐地看看我:真的,你们都这么认为?我一定能考上南大或复旦……

当然啦,你们班主任陆老师,对你最了解的英语张老师,包括从小看着你长大的周叔叔、小风她妈妈,还有我们这些邻居什么的,大家都看好你呢!你不行还有谁会行!我还在一味振振有词、感觉很好地给小南打气,就像晚报上所提倡的:夸张她的成绩,鼓吹她的信心……

小南的头似乎因此更疼了,她极为苦恼地看着我,闷声不响地坐了半个钟头,然后早早倒到床上昏昏睡去,直睡到第二天中午,还是没有起来看书的意思……我们喊她起来吃饭,在饭桌上,我又开始不遗余力地肯定她,从小学到中学,一一回忆她在历次大小考试中的辉煌战绩,王茹心领神会地在一旁帮腔作势。小南的饭量还不错,吃了两碗饭,然后一言不发地上床接着去睡。

小南——我在后面犹犹豫豫地喊了一声。

我头疼。她用快要睡着的声音回答。

这下我和王茹有些不安心了,吓得都不敢彼此对视。又过去了一天,到了第三天,她又像换了个人似的,一大早就起了床,整天都没再睡觉,而且精神抖擞,话特别多,看会儿书就出来跟我们说说话,这个同学那个同学这门功课那门功课

这个大学那个大学这场考试那场考试，话题虽然有些乱，却还正常，显然她的大脑皮层重新进入了兴奋状态，我记得报上说过：考前保持必要的兴奋最利于临场发挥——她想说就说呗！

直到第四天，也就是说离考试还有三天，我们才发现，或者说，才肯承认，小南的大脑有些不对劲！她的话不是一般的多，绝对超出正常的范围！而原先她根本就是个闷葫芦呀，现在她根本就不到房间去看书了，却像钉子似的钉在沙发上，随便谁走过她的前面，她就开了头，没完没了地说话。课间十分钟。上厕所排队。老师摔书骂人。女同学谁月经来得最早。做早操为什么总放同一首歌曲。食堂的菜要数狮子头最好吃……她好像要把她前面18年所省下的话全部说完，有时，听她说话的对象早就走了多远了，她还在一丝不苟地接着往下说……喋喋不休的话语像黑色的墨水那样把我们的家染成了地狱……

我和王茹欲哭无泪，却也不敢声张。夜里，说了一个白天一个晚上的小南直到十二点多才在疲惫的满足中沉沉睡去。我躲到卫生间像女人那样大声抽泣，我颤抖着双膝跪在湿漉漉的瓷砖地上，疯狂地祈求上帝放过小南，放过我，我并没有做过什么……王茹在外面轻轻地一声接着一声地敲门，可怜的女人，她还是个母亲呢……

没有用，再虔诚的祷告也无济于事，也许只会让上帝更加得意和冷酷。每一个新的早晨，从梦中苏醒过来的小南并没有像我们热切期盼着的那样重新变回从前沉默苍白的模样，她总会以一个冗长的几乎上气不接下气的叙述打破我们的全部幻想！然后，她若无其事地推开我们故意放在桌子中

央的复习书,开始胃口很好地享用王茹流着热泪准备好的早餐。

这次的高考小南没有参加,据我看,她今后也不会再踏上任何一个考场。她的事很快以风驰电掣般的速度传遍所有认识我或者王茹或者小东或者小南的熟人和亲友。我明白,谈论他人的灾难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一种心灵按摩,他们可能会因此更加珍惜毫无生气的生活并在受难者面前获得前所未有的心理优势。果然,我的那些亲戚熟人朋友同事们开始想方设法地对我表示那让我厌恶的同情,或直抒胸臆或春秋笔法,或假以金钱,或授以书信,或请我鱼肉,或邀我出游,等等,总之,他们要这种种道貌岸然的方式一再地向我传递并强调一个事实:我周正康是个一而再再而三的可怜虫倒霉蛋!下了岗削职为民不说,摊上个处处捣蛋人人不耻的儿子不说,唯一有点指望的乖女儿又突然发了疯……

我现在害怕上班,害怕上街,害怕碰到任何熟人或半生不熟的人!最主要的,我还害怕回家,现在那是个什么家呢,一个年轻些的在天真无邪地喋喋不休,一个衰老些的则面如死灰,头发在几天之间白了半边,哈,还有更好的,那个儿子,他倒是很灵活地选择了离开,他轻巧地在冰箱上贴了张条子:与人在外合租;有要事打手机。这个狗娘养的,为何一点起码的责任都没有……

经过本地医生的极力推荐,又经过几夜以泪洗面的犹豫和矛盾,我们最终决定:把小南送到省城的脑科医院,据说,那里像小南这样因高考引发的躁狂抑郁症很是平常,他们治疗起来很有经验。

决定做出之后，王茹更是哭得眼睛都要瞎了，她哆哆嗦嗦地收拾起小南的四季衣服往一个大红的皮箱里装——这个箱子，本是提前买了准备给小南上大学用的。王茹抽噎着跟我谈起电击、五花大绑、定期的饥饿、过低的温度、超量的镇静剂等等她不知从哪儿听到的治疗方法，一边掉下大把大把的眼泪。天，她能不能不要再说了，小南一向是我最乖巧最听话的女儿，从小到大连我都没碰过她一根手指头，如今却要到那遥远的铁房子里去受尽折磨……

四

如果说，下了岗是让我从多少年的一腔热血、满身正气变得有些阴阳怪气、独善其身；然后，小东又让我失去了面子、尊严等等这些表面化、奢侈性的身外之物；那么，到了小南这里，你说说，我还会剩下什么，除了身上这具酒囊饭袋以及如影随形的同情目光，我在这个世上真可谓别无长物。哼，活到今天，我才算明白，压根就没有什么好有好报，恶有恶报，没有！现在好了，现在明白了也不迟，从现在开始，我要颠覆从前的那种养生哲学，即便不作恶，但我要寻欢，即便不损人，但我要利己，即便不赖皮，但我要嬉皮，即便不堕落，但我要坠落……

人生态度一变之后，我的心情倒也为之一振。小东这里没有再坏但也没有转好，我已习惯水来土掩兵来将挡，此后，我又陆续因为他打架踢断别人的腿、抢别人女朋友、因擅自离职而造成局内设备被盗等大小事情分别找人、托人求过公安局的朋友、黑道的朋友、局内的领导等等，反正脸已没了，

便不存在丢的问题,拿钱办事,倒也简单;小南那里每月看望一次,彼情彼景我已不愿再次描述,她的病情时好时坏,药量大了就“抑郁”了,安静些,药量小了就“躁狂”了,闹腾些,反正每月的看护费、医药费、往返路费以及给相关医生的小红包之类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好在电力局效益尚可,我一向也较为节俭,倒也能够顾头顾脚地支撑这一儿一女的种种需要。王茹没有明显的不好,除了提前到来的衰老。这样也好,我们之间的夫妻生活现在回归到极为纯洁的“零”状态,我们就像一对兄妹躺在一张床上,在梦中,偶尔碰到对方的肢体或皮肤,都会下意识地轻轻躲开。

就是在这种看起来苦海无涯、死水无澜的情况之下,我的第二个情人——何菁菁出现了。这不能说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只能说,我现在根本就不是一棵树,而是一只坏鸡蛋,有点缝儿的——我已打定主意不做好人了,文蓉那里就是一个很好的教训,我曾经那么坐怀不乱,可是完了之后,上帝他回报给我了什么——我从崂山回来,就发生了小南的事!

我想,何菁菁可能敏感地注意到了我的状态。尽管开始我根本就不认识她,但通过后来的交往,我意识到:她是个对男人特别敏感的女人。

何菁菁是个年轻女人,这是相对于文蓉来说,具体地说,也许是三十,也许是三十二,但是猛一看上去,也像二十五六的样子。她是电力系统部属中专的定向招生,在基层转了一大圈之后,刚刚调到机房做技术部副主任,年纪轻轻就做了主任,她在机关里显得很突出。她漂亮么,至今我不肯承认,虽然她比文蓉要年轻得多,但后者那种天生的优雅她却是半

分没有的。她倒也自知长短，把自己定位为新派的时代女性，头发剪得很短，衣服么总是小一号，性格上也很张扬，好像跟谁都能说上一大串儿似的。我在内心里并不喜欢这样的女人，但也谈不上讨厌，毕竟，她是惹人注目的。

第一次，她找到我，说是要写一篇论文，因为事关职称，请我一定要指导指导。这种事我从前碰得很多，因为我是从秘书一路做到办公室主任的，也算是一个御用的笔杆子，局里但凡碰到要紧的交流材料、宣传报道终归落到我手上，帮别人顺顺论文也算是小菜一碟，不过最近这两年找我私下帮忙的人基本绝迹，他们大概认为我的文气和官气一样消失殆尽了。因此，这个何菁菁突然找上来，从虚荣心上来说，我还是挺高兴的。脸上却装得淡淡的：哎哟不敢当，我怎么有那个水平改你的论文……

好了，周大主任，别拿架子了！你知道不知道？你可是我学生时代的崇拜对象呢，那时我在电力专科学校上学，经常在《人民电力》上看到你的报道、报告文学，还有散文，记得有一次，你作了首古体诗歌颂全国电力大发展，那真叫是棒，我把报纸仔细珍藏起来，并且在同学面前吹嘘，说这个作者周正康是我老乡，我将来要跟他在一个单位工作呢，最近我一调到机关，就四处向人打听你……

她哇里哇啦说了一大通，又夸张又肉麻，可是听了却还真受用，可怜，也许我是太久没有听到有人对我说这种话吧！手这么一软，就顺手接过她的论文，就此拉开了我与她两年私人交往的序幕。

过几天，她来讨要论文，并且还真的带来了几张数年前刊有我文章的企业报，报纸几经折叠，一看就是放了好几年

的。这个细节似乎一下子打动了我,我真没想到我那些为人民电力歌功颂德的无聊文章或故作深沉的所谓心灵随笔还真的有人如此珍惜!这是什么感觉?就像一双在冰冷泥地里行走了太远的脚忽然被泡进了一大盆热乎乎的洗脚水,唉,我承认我当时很激动,从而连带着对何菁菁刮目相看,几乎引为知己。

何菁菁显然注意到了这一举动对我的影响,她趁机凑近了用兰花指拿起我原封未动的论文撒起娇来:周主任,怎么,您还一个字没改?唉呀,我知道我写得不行,人家水平差阅历浅嘛,你不帮我谁帮我?

的确,何菁菁的这篇所谓论文简直狗屁不通,面目模糊,我一看就明白:如果真要帮她,我就等于是重写一篇。本来是有些不愿意的,现在看了那报纸,又经她这么一求,就是再写两篇三篇又怎么样,闲着也是闲着,我不帮她帮谁?

一来二去的,何菁菁跟我就很熟了,自此,她那个部门的年终总结、新年计划包括她个人的年终述职、"三个代表"心得体会、反腐倡廉警示录观后感等等,无一不是由我捉刀代劳,虽说这时我们还没怎么样,但她很会做人,经常会买些时令水果到我家去玩玩坐坐,跟王茹扯扯家常什么,亲热得好像都要认王茹做干妈了。王茹刚刚办了内退,现在基本无所事事,对何菁菁非常欢迎,时常在何菁菁面前打包票:小何呀,除了情书以外,不管什么东西你都交给我家老周,他现在也就这点能耐还能使使……

何菁菁要不要写情书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她的爱人在上海工作,在学校里就开始谈的,毕业后分在两地。俩人虽然领了证,却很少团聚,这方面的事她不太讲,我当然不会去问。

大概是为了给我陈旧的知识体系补充些时新内容，或者是技术人员热中科普教育的习惯动作，何菁菁没事会主动教我一些新玩意儿，比如QQ聊天、劲爆网站，网上麻将什么的，这些东西我以前从未接触过，办公室里总是年轻人轮流趴在上面两只手抽筋般地敲打键盘——那样子不甚雅观，我总装作视而不见，其实更主要是因为年龄之故，自觉处处落伍，担心在这些新科技面前露了怯，更加遭人笑话。

但何菁菁这点还真是好，她像个受过家长贿赂的幼儿园老师那样极其耐心地从五笔输入开始手把手地教，然后一步步把我带进了电脑世界，这下好了，我顿觉眼前一亮、豁然开朗，网上的内容大胆离奇，逻辑混乱，人兽群聚，鬼神不分，最最符合我现在的状态——不仅能消耗大量时间，可以整天不与别人说一句废话，而且有效地消解了我对生活中小南、小东以及其他烦人事儿的注意力——到后来，我简直有些沉醉其中，不仅上班一有机会就挂在网上，甚至还花了数千元钱在家中添置了一台。为买这台电脑，王茹有些心疼，其实说起来，我十多年没有替自己花过这么多钱了，最近的一次花钱，可能还是五年前住院开刀割痔疮，当时医药费报销80%，还有人送礼，我难道就该那么贱！不能替自己花点钱？王茹看我这么激动，也就算了。

第一天在家中上网，输入了一个“更年期综合症”，这是王茹病历上新添的名目，一下子出来24300条，虽然有50%都是重复的，王茹傻眼了，她信服地看看我，觉得我买这东西还有点实用价值的。然后，我又输了“王茹”两个字，立刻，又出来1500条。餐厅服务员王茹。演艺班学员王茹。贫困大学生王茹。吸毒女王茹。主持人王茹。女巨贪王茹……我身边的

这位中年妇女王茹这下子笑出声来——说实话,这大概还是小南生病后她第一次笑出声音。

总之,尽管给何菁菁写各种官样文章的确花去我一些时间,但就凭她带着我这个47岁的小号老头进入网络世界,我还是应该衷心感谢她,这真是何菁菁带给我最大的一个好处,当然后来的上床不算,因为,我还没搞清楚,那到底算不算好处。

哟,忘了最要紧的一条,何菁菁还特别喜欢给我发手机短信,这也是我们之间关系开始出现实质性变化的重要铺垫。

一开始,她发得还挺文雅的,一些调侃呀祝福呀政治顺口溜押韵小品什么的,随时都可以给第三者传看,我有时问她,你为啥喜欢写信息呀,多麻烦?她哧地一笑说我严重落伍,又说她现在要参加的会很多,坐在会场上多无聊呀,悄悄地收收发发转转挺有意思,再说,你不觉得信息就像是凑在耳边说的一句悄悄话,很刺激呢!

奇怪,她用了“刺激”一词,我笑笑,自觉趣味跟她有些差异,反正,每次收到她的信息后打开来看看,也就算了。倒是办公室的两个年轻人,对我的一举一动感到惊奇,他们说:周主任呀,你真是越活越年轻了,现在电脑用得比我们还溜,还整天嘀嘀嘀地短信传情,不得了不得了……这样的玩笑多中听呀,我的脸上不觉露出一丝笑来,认为自己的确还很年轻,这才是对“45岁”那年龄杠杠的绝大讽刺!

何菁菁却似乎不满足于我的不理不睬,她是用一条短信来进行抗议的:短信生活简称信生活,不收不发是信饥渴,又收又发是信和谐,只发不收是信亢奋,只收不发是信疲软,发

错对象是信混乱……你呢?

我一看十分吃惊,不明白她好好的发这种信息给我干什么,左右环顾生怕别人看到内容引发无端联想。愣在那里兀自气恼了一阵,自圆其说地想她大概只是开个玩笑,我真要当真了去回应倒就有些不自重了。

见我没有回音,她又追过来一条:怎么,真的是疲软?

这可真是的!我有些啼笑皆非,尽管我已是个半老的男人,可是被女人这么点着鼻子指为疲软可真是太委屈了。我握住手机,想了半天,羞羞答答地回了我平生的第一条信息:如此看来,你是太亢奋了。——此信息一发,我知道,某个禁忌就被突破了。

果然,她回信道:正是。我们能互相帮助吗。

从这几条信息的收发到我们真的开始"互相帮助"中间还隔了约半月有余,这半个月中,何菁菁非常聪明地没有跟我见面,除了偶尔用短信联系。在她灵活双指的运作和指挥下,她几乎是不由分说通过手机那一寸见方的显示屏跟我约定:"五一"长假的第二天下午到第三天上午,她在机房一人值班。欢迎来坐坐。

我自然明白这"坐坐"时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一时感到事情有些蹊跷,这何菁菁为什么要这么热情主动呀,这让我想起了从前一些歌星的台风,一边唱着一边走到观众席里握手,当时有相声管那叫"热情主动"式,何菁菁与我的关系,在功利程度上跟歌星与观众的关系有些接近,那就是,她的主动热情没有绝对的必要——她跟不跟我上床,我都会替她写文章,正如那明星握不握手观众都会接着往下看,可是上了床握了手又会怎样,我不会帮她出国或者当官,正如观众不

会给那明星送一套房子或出一张大碟……我糊里糊涂地想了一会儿,不如呆人呆办法吧,反正只要歌星一伸手,那些观众们无不雀跃着踮起脚来争相亲泽,我怕什么呢,我能有什么让人家算计的?

——唉,我现在真是胆小如鼠了,好好的一朵玫瑰也非要把它当作炮弹,可笑可叹!

这次与何菁菁的见面我们迈出了突破性的一步,她毕竟跟文蓉是不同风格的女人,进了机房,我本来还想寒暄过渡两句的,她却自然而迅速地把门别好,大大方方地往值班室的小床上一坐,然后笑着歪过头拍拍身边:来,坐下,咱们好好帮助一下。

亲热的祈使句完全取代了以往的恭敬,连周主任之类的称谓也完全省略——这话一开口,我们的身份、房里的气氛就变了,我惊异地发现,我心不跳、脸不红,不仅毫无羞耻,反而兴致勃勃——我们像一对年纪悬殊但关系牢靠、身经百战的情人那样坐在了床上。这就是何菁菁,她在某些方面,的确有天赋。

接下来就不详细说了,总之,关于我疲软的指控当场不攻自破,但她的亢奋倒是确有其事,幸而我因为长期的"既无收又无发",加之何菁菁极富挑逗引导之才情,我们的确达到了"互相帮助"的和谐境界。

事后,我毕竟有些不甘心,试探着问她:为什么是我?我这话问得有些不好,似乎何菁菁本来就要找人上床,而我成了一个随机的候选人似的,难道那些观众会追着问歌星:为什么是我,要握我的手?

何菁菁并不笨,但她聪明地装着很笨,似乎根本听不出

我的弦外之音，她用略带疲惫的鼻音撒着娇：唉呀，还不是被你的文章迷住了，人家爱屋及乌呗！

我没有吭声，我有些想不通，如果她喜欢塞万提斯或狄更斯，也要把人家从坟墓里拖到床上去么。

再说——她斜睨着我，慢慢吞吞地拖着腔调，你身上有种奇怪的气质，既不像自暴自弃，又不像玩世不恭，也不像遗世独立，总之，很怪，脸上那种表情，好像同情并且厌倦天下所有的人似的，因此，我很有兴趣跟你交往，我想解放你激活你……

还有吗？这回她说得有点像真的，但我并不全信。很奇怪，我总是对她存着一定的疑心。

还有——只有你这样的什么都不管不顾的人才会真的跟我好呀，一般化的，我看不上，好点儿的，一心扑在仕途上，生怕我误了他的名声……反正，我就想找个成熟的我能看得中的男人，你不知道，我上海的那位，他在那儿快活得很呢……为什么我不可以也快活一点呢？

这样子就差不多了，一点所谓文化的含量，一些似是而非的个人气质，一丝与丈夫赌气的成分，这就是了，几样东西加在一起，就像做菜一样，分量就足了，味道就正了，我就成了何菁菁眼中较为理想的外遇人选。

我心安理得地开始了与何菁菁的“零距离”，不，应该是“负距离”接触。

人对于时间，本来就是敬畏的，时间消解了仇恨，灭绝了物种，腐烂了棺材，滴穿了石头，同时它一天天丑化着人类的肉体，虽然后者人们往往熟视无睹。直到与何菁菁上床，我才

触目惊心地意识到我这具肉体的衰老，当然，这是因为有了何菁菁的强烈对照，尽管何菁菁有着这样那样令我不太喜欢的毛病，比如：矫情、夸张、功利等等，但无论如何，她是年轻的，光滑、紧凑、茂盛，身体的每一处都显现出上帝造人的良好初衷，而到了我这里，一切则恰恰相反，粗粝、松弛、稀疏。毫无疑问这让我自卑，但自卑却化作凶狠的情欲，带着想要破坏和覆盖的怨恨之情，结果，这带给何菁菁强烈的快感，她很快捕捉到我的兴奋点，故意地借用灯光、语言、表情、手势等方式来强调并嘲笑我丑陋衰老的肉体，从而有效地激起我的恼怒和随之而来的欲望——这方法屡试不爽，她简直为之着迷，并成为我们床上游戏的主旋律，机房值班室那张窄小而坚硬的单人床每次都会因为我们的激烈运动而发出哐里哐啷的撞击声，加上何菁菁夸张的喘息，活像是在上演一部地道的色情片。

除了有规律的性交往之外，何菁菁还是像一开始那样喜欢给我发信息，似乎这是一种与肉体并重的精神交流，虽然她发的基本上全是黄段子，因此，从效果上来看，这些短信倒像是一种春药，在她的引导下，我对黄色短信不仅完全没了最初的反感和恼怒，反倒像抽鸦片似的有些上瘾，对不够猛的信息还会不以为然地摇摇头——何菁菁，真有些像块磁铁，把我人性中肮脏龌龊的一面完全吸引出来，说实话，我现在对自己已没有一点喜爱之情了，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个什么东西。但在与何菁菁整个交往中，有一点，我特别清楚，那就是：我从来都没喜欢过她，更谈不上爱。但我不反对跟她上床并保持这种肉体关系，因为这可以让我忘记生活中琐琐碎碎的烦恼。

那么这又说明了什么?我拷问自己,答案不复杂,这说明我现在是一个逃避的、堕落的、贪欢的人!我跟我所瞧不上那些人一样，根本不把自己当个真正的男人看——奇怪的是，这严厉的反省和批判并不让我感到通俗意义上的痛苦,准确地说,我喜欢这种没有原则的放纵,以及紧随其后那带有忏悔和诅咒性质的自我唾弃!我把自己变成了根一张一弛的橡皮筋,在弹性的振荡中失去了最后一点筋道和韧性!

也许正因为我对与何菁菁的这种交往存着沉湎与自弃并重的复杂感怀,所以,当我听说何菁菁要调到下面的县局当一把手的传言时竟会感到一丝轻松,我还没来得及细细分析我为何轻松,紧接着,又听到另一个流言:她之所以能进步这么快,是因为她跟市局长有一腿!

好!好!第一个和第二个流言串在一起让我乐得直拍大腿,真的,是发自内心的真乐,我没想到我碰上个这么精彩的对手,我没想到我跟她还真是活宝一对!这个乐呀真是没法说清楚。

我主动约了她,假装得有些舍不得地问:你真的要调走?一边摸着她的身体,同时心里想:我的摸法是否跟那个局长有所重复?毕竟都是年纪不小的男人。

可能吧。她看看我,然后皱了皱眉,嗳,老周,你表情不对劲,你好像心里挺高兴是不是?

那么,你跟咱局长那事也是真的么?而且是跟我同时?我索性不装了,但眼里的兴奋劲儿还是难以掩饰的。

你为什么这么高兴?高兴得都不正常,你们家族是不是有这方面的遗传?她生气了,一下子戳到我的痛处。

我最不愿意别人跟我暗示小南的病。我坐直身子,尽量离她远点儿。那么,何菁菁小姐,你是否认为我应该去跟那位局长决斗?根据你的切身体验,你认为我跟他的体力和身手哪个更好些?我们当中哪一个因为你而送了命,你会真的伤心?

我恶毒的讽刺让她的脸涨红起来,但她扬起头说:你们都一样,两摊烂泥!不过,说点实话让你听听吧,跟他在一起我有征服感、成就感;跟你在一起,我觉得我纯粹是在做善事!好了,现在你滚吧。

五

“花开两处,各表一枝”。我总是有些顾此失彼,也许是野花总比家花要吸引人的缘故吧。现在应该说说我家王茹以及我亲爱的儿子和可怜的女儿了。

王茹很好,我是指她对待传言的态度上。从上面的那一章你可以知道,何菁菁跟局长的“有一腿”的新闻已成了机关的特大号外,而后者的道行、经验和保密手段当然要比我高明得多,因此,可以推断,关于我与何菁菁的“有一腿”也基本上不是什么了不得的秘密,但在讲究修养和隐私的机关里,这并没有给我带来什么麻烦,最起码,从来没有人跟我正面或侧面谈到这个话题,也许有些人甚至在暗地里对我多了几分艳羡呢……但是,根据桃色新闻的传播规律:这件事必定会传到王茹耳朵里,同时她必定是所有人当中最后获知这一消息的受害者。因此,当她笑着跟我说到这个传言时,我反应十分平静,因为事实上这时我跟何菁菁的床上关系已宣告结

束，尽管如此，我还是应该郑重对待——由于小南的打击，我与王茹这对不幸夫妻早就没有了任何床上之欢的兴致，她若是稍稍动些脑筋，会从这个已经过时了的传言里嗅到真实的气味。

但我注意到，她是笑着说起这个话题的。然后，没等我有所反应和回答，她接着说下去：我简直笑死了，他们怎么会这么编排你呢？你是什么样我还不最清楚呀！你多大岁数了还有那个能耐么……哎哟，真挺可笑，再说，何菁菁差不多算是我干女儿，她那人我知道，眼睛向上看，她真要怎么样，也不会选上你，你说，她能图到你什么呢……哎哟，真把我笑死了……

王茹笑得有些过头了，我也陪着笑了两声。我听得出，王茹确实认为我不可能与何菁菁有什么，但她的笑声听上去多么空虚多么勉强呀，你瞧，她一个人陷在空空荡荡的旧沙发里，那也是小南第一次说她头疼时坐的地方。她一边笑，一边抹去眼角笑出的眼泪，这动作让我感到巨大的内疚，上帝，你说，我是否应该跪到她面前抱住她的双腿请求原谅？哦，不，即使这会儿告诉她有关那传言的真相，她可能也不会怎么样吧，我知道，她的心已经在小南的那件事上结成一个铁疙瘩，这样的心，就像一株已经被冻死的麦苗，丈夫的背叛就像是另一场寒流，已不会让它再感到疼痛……哎哟，上帝，我对这个女人都做了些什么呀……

小东倒是相信的，趁王茹不在，他嘴角里咬着一支烟跟我说：噢，我说呢，我说我怎么就控制不住自己，老想找女孩子玩，现在我明白了，是你的遗传基因……老爸，别说，还真有你的，我到了48岁未必能有你这个本事，那女人比你小多

少?有15岁吧!唉呀,到底是老子,比儿子厉害多了……小东亲热地拍拍我的肩,他的手真让我厌恶!我甚至想:为什么不是他被关进脑科医院去?真的,要是命中注定我该有一个失去理智的孩子,为什么不能事先让我来选择一下,那样事情就好办了,就简单了,就完美了……

对了,小东他现在有了一个相对固定的女朋友了,头发染得五颜六色,是超市收银员,大概是因了这个女孩的指点,小东最近又搬回来住了,毕竟家里不收房租,连伙食费都不要交。他那个女朋友也因此顺理成章地登堂入室,在我家白吃白住。这女孩子姓金,绰号"精豆豆",依我看,她跟小东根本就是一路货,而且比他还要精明得多,我让王茹做好对付两个恶鬼的准备。

王茹却不以为然,她像所有那些还没做过婆婆的女人一样,对这个准儿媳采取了讨好和巴结的态度,并且不切实际的期望她能管住小东。小东现在倒是不跟别的女孩随便上床了,他的工资卡什么的也都给那女孩捏在手上,但凡他要耍个牌、买条烟、添件衣服什么的,无一例外,反倒是向王茹伸手要了,尽管如此,王茹还是挺高兴,她觉得小东现在的生活要比从前看上去像样些——王茹不会知道,正因为小东的相对省事,我才会有较多的精力与兴致与何菁菁暗渡陈仓。事物总是充满了两面性,像在开玩笑,又像在传播辩证法,只是当事人总有些浑然不觉。

最让我黯然神伤的其实只有远在省城的小南,当然,如果我粗枝大叶一点的话,可以把她想象成在南京读大学,我过上一两个月去送点钱、衣服什么的……

刚开始那半年,我一从南京回来王茹就盯在我后面一个

劲儿地问:怎么样,咱小南好点儿了没,他们没把她怎么着吧……

没有没有,好多了,话少了,人也长胖了长胖了……

我总是像个典型的官僚那样敷衍着王茹,但我又确实说的是实话,我不知道他们给小南下了什么样的方子,总之,才两个月下来,小南的话就少了,准确的说,压根就是没了,我问她什么,她都淡淡地看着我,简直高深莫测。我不知是该喜该悲,身材高大的护士在旁边说:怎么样,好多了吧。我只好点头。

此外,小南还明显的胖了,胳膊粗粗的,后背厚厚的,手上连肉窝子都出来了。

那么,她这算是治得差不多了?我小心地问护士。

哪儿那么简单呢!她爽朗地笑起来,不介意我的无知。你不是打电话说今天要来吗,我们加了药,你知道,要不然,她可厉害着呢,晚上整夜整夜的不睡觉……当然了,药多了一点,她会感到很困,不想说话不想动脑……所以,她这样儿,最起码还要大半年……

一年之后,也就是我与何菁菁的交往刚刚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时候,小南"毕业"了,我是说,医院同意让她回家自行服药。我从医院带回来几大包药还有一个白白胖胖老是犯困的女儿。

也就是从小南回家的这天起,我们全家的生活中开始出现了两个生硬的化学名词:"丙戊酸钠"与"氯氮平",这是小南每天中午、晚上必须服用的两种药。吃完这两种药,小南就开始打着哈欠犯困,接着她就像头快要过冬的小熊一样爬到床上开始长长的睡眠,王茹小心地帮她把窗帘拉上,她于是

沉入了完全的黑暗,脸上带着超脱尘埃的宁静和安详。

我从网上早就了解到,“丙戊酸钠”与“氯氮平”的主要作用是抑制皮层兴奋,小南吃完了睡觉也很正常,有时她睡着之后,我和王茹就坐在边上,看看她。这往往让我想起她五岁时有一次发烧,也是这样昏昏地睡去,我和王茹也是这样坐在床前看她的睡脸——这样想着,有时我会迷糊起来,我是不是刚刚做了个又冗长又可怕的梦呀,其实这会儿小南真的才五岁,她发了烧,我正守在她床前打盹呢……眼睛稍一转动,我就看到了身边虚肿着眼睛、半头白发的王茹,还有床头那两个干干净净的药瓶……我于是知道,没有做梦,是真的,小南都19岁了,她不是发烧……

不睡觉的时候,小南挺安静的,王茹在家里扫地、择菜、洗衣服,她就在旁边看着,有时她也到自己房里坐坐。她回来之前,我们把她的房间刻意收拾了一下,跟高考有关的参考书习题集什么的全都收起来了,她桌上摆的是卡通漫画书、《读者》、《演艺圈》等闲书或画报,她从前听英语的小录音机边儿上,我特地给她摆了一溜流行歌曲带子——这些东西我是特地向她同学打听过的,听说这年龄的孩子都很喜欢,但小南以前因为非常用功,基本不碰这些玩意儿——我当时听了就特别心疼,就想着把这些杂志呀磁带呀什么的全给她买上,让小南趁着这段休养的时间好好地补上她本该有的娱乐和消遣。

小南倒也真听话,桌上放什么她就看什么,一看看半天,我心里真挺高兴。直到王茹有一次告诉说:你真不知道呀?她半天就盯着一页纸,睡过一觉醒来了,还是盯着先前那一页看,有一次,我故意翻到另外一页,她根本就不知道,坐下来

了就接着看……

我被王茹说得汗毛都要竖起来了，其实我早该想到，因为晚上看电视她也是这样，我调到哪个台，她就看哪个台，有一次无意中调到个农村节目，有人找我谈事，我到房间接了二十分钟电话，出来一看，小南还在不挪窝地看"两优培九"稻种的培育技巧。

小南的表现让我和王茹陷入更深的悲观，因此，俩人都有些钻牛角尖。比如王茹，不知怎么的，她老是迷信一点，认为吃药的时间越准效果就越好，小南回来以后，她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钟表上，她在各个房间都放了计时设备，比如电话机、腕表、挂钟、台钟，以确保自己无论在哪个房间做事，都可以准确无误地伺候小南把药给吃了：中午十二点半，晚上八点半，这两个时间就像是两支利剑一样，高高地悬在王茹的头顶上，她每天最重要的事，就是等待这两支利剑的准时降落。

当然我要比她理智得多，我的注意力主要放在药片的数量上。再傻的人都知道，是药就有副作用，这个"丙戊酸钠"与"氯氮平"（我现在对这两个拗口的药名简直是倒背如流，就像它们是某种货币单位或职称职位似的），前者对胃有副作用，后者对肝有副作用，总不能等小南的躁狂抑郁症好了之后，她又成了顽固的胃病、肝病患者吧。我决定把我的全部智慧运用到削减药量上。以"氯氮平"为例，刚从医院回来时，小南是中午八颗晚上八颗，简称"中八晚八"，合在一块儿是十六颗，那是多大的一把药呀，每次都看得我心惊肉跳的，我宁愿她是在吃价值连城的珍珠，也不是这该死的玩意儿！吃了三个月，我跟王茹反复商量，又装着若无其事地跟小南打了

个招呼,然后像做贼似的悄悄在中午减了一颗,真的,我数药的时候都能听进自己的心跳,一边忙不迭地在心里给上帝打招呼,我说:减减看,就减一颗,我试试看,您别见怪,您就让她好好的,跟昨天一样,还是那么愣愣的不怎么说话半天看一页纸就行……

当天晚上,我睡在床上反复地担心,“中八晚八”、“中七晚八”的在心中来回打滚,那颗不足0.1克的药在我的脑袋里膨胀得比西瓜还大,直压得太阳穴都在“嘭嘭”乱跳……那两天,我紧张得几乎每天中午都要去找何菁菁上床,虽然有时不尽如人意,但好歹让我折腾一番,心里要稍稍舒服一些……

上帝可能打盹了,他这次没跟我计较,“中七晚八”了一个月,小南没有任何令我担忧的症状,这真让我高兴得要额手相庆,稳定了两个月,我又大着胆子减到“中六晚七”……每减一步,在刚刚减药的观察期,何菁菁的身体都是帮我消除紧张和担忧的良好渠道,在减药成功后的稳定期,我又带着劫后余生的疯狂劲儿去找她聊表庆贺……

说来也真是巧,等我摸着石头过河一步步减到“中二晚四”的时候,我与何菁菁的关系也恰巧走到了终点。我掐指一算,真有些啼笑皆非,小南去住院时,我是刚开始跟何菁菁交往,等她出了院回来,我跟她正好进入实质性状态,然后等小南的药减得差不多了,我跟何菁菁也结束了。真好玩,这当中真有些意味深长的联系。

带着小南到省城检查时,脑科医院的主任对我的擅自减药感到极度震惊,他带着恐吓的语气说:“中二晚四”,这是最低限了,你知道,她吃了近两年的药,本身的抗药性有多大?

你当心,哪怕再减一颗,她都可能复发!那你就是罪魁祸首,前面所有的努力全都要推倒重来,另外,我警告你,春季,是高发期,一定要加量,最起码“中四晚六”……每年夏初的高考期间,也要密切观察……

我笑眯眯地听着医生骂我,他骂得一点风度都没有,可是我甘之如饴,只要小南的药安全地减下来,他就是骂我是刽子手又如何?在给小南减药过程中所获得的成功简直让我信心百倍,我一边微笑着听医生训斥,一边雄心勃勃地想:下一步,我的事情还多着呢,我要带小南开始一定的社交,我要让她出门接触正常的生活,我要让我可怜的小南恢复成个健康的即使是非常平庸的少女……

六

第一次带小南上街,真是一次古怪的经历。在一番居心积累却又故作轻巧的语言铺垫之后,小南无动于衷地看看我和王茹的急切神色,然后,她点点头:好吧,跟你们一起去逛逛。

拿上包、锁上门、下了楼、出了院子、拐个弯、上了车,这平平常常的一系列动作不知为何显得如此异样,我试图以小南的眼睛去观察这一切——她已经有一年带十个月没有上过大街,我们生怕那满大街斜背着挎包、一路走一路喝可乐的同龄人会让她突然在一激灵之间想到与她失之交臂的大学生活——我和王茹一左一右拉着小南的手走向明晃晃的大街……新绿的树叶、随风飘起的街旗、花花绿绿的报亭、闹哄哄的车辆、戴着假发的女人、提着鲜鱼的老头、大声吆喝着

的小贩……如果我是小南,如果我已有两年没有看见这些活色生香的街景,我想我会在它们扑面而来的瞬间流下成串欣喜的热泪。

我悄悄地观察小南,她的表情没有明显的变化,没有我想象中的震惊或贪婪,她只是突然主动地抓紧我的手——我松了口气,小南那长期被镇静剂所损害的迟钝神经终于开始恢复了她应有的反应!

这次上街,我们准备替小南买几件衣服和鞋子。所有我们今天要走的线路和柜台我都曾在事先做过仔细的勘察,我要确保小南不会碰到文具、书店、学校等这些我们认为会给她带去刺激的细节或画面。这是个星期二的上午,一切都如我们所愿,商店里顾客稀少,营业员彬彬有礼,这宽松的几乎是慢慢吞吞的气氛就像25℃的水温一样正正好,小南开始表现出恰当的兴趣,在鞋子柜台,她甚至就一双凉鞋的颜色与营业员开始了讨论,听着她那都有些陌生的声音,我心中真的激动极了!包括那个满脸雀斑的营业员,我简直都要衷心喜欢上她,我打定主意:以后专门到她的柜台买鞋子……

就在这时,我听到一声惊喜而夸张的喊叫:周小南!周小南!你也来买鞋呀!

我们三个人同时抬起头,我相信我和王茹都同时变了脸色,我当时就在心里恶毒地骂开了自己:怎么又忘了,我怎么能太得意呢,一得意了上帝就会不高兴,他就会在前面给我布网使绊,让我的如意算盘全部落空……不,可能也怪不得上帝,这本是人生之规律,怎么能指望每条路都像高速公路那样一马平川呢,总是走一会儿,就碰上条河,就有个陡坡子,就有个大拐弯儿……

王银花！是你！小南嘴里吐出了个极其俗气的名字，她转过头对我们说：我的初中同学王银花。接着她迎上去，跟那个女孩子在成排的鞋架子前相遇了。

我谨慎地关注着这场意外的邂逅，最主要的是观察王银花其人。王银花个子挺矮，也许只有一米五五，脸上带着好心而愚蠢的笑容，头发黄黄的，全身的衣服鞋子加在一起也许还不到两百块钱，不，这些都不重要，关键的是，我很快看出，这位王银花同学对小南的事情一无所知，她大大咧咧地对我们点点头，然后上下打量小南：唉呀，小南，整整比我高一个头！我们有五年没见过吧，告诉你，初中一毕业我就不念书了，我出来做事，自己挣钱自己花……哪像你这么福气，老爸老妈掏钱帮你买鞋子呢……

我生怕王银花接下来要问小南现在的情况，非常突兀地打断了她：好了，你……王银花，我们出来逛了一大圈，挺累的，哪天有空再联系吧……

行啊行啊，这个王银花没心没肺地点点头，周小南，我在江海十字路的福祥金店站柜台，你有空来玩好不好？除了周四休息，其余的时间都在！哪天你一定来呀，你可是我工作后碰到的第一个初中同学，记住啊……江海十字路福祥金店……

小南回家后，倒比从前要稍稍活泛了一点，穿着新买的两双鞋在家里走来走去，挺喜欢的样子。这么在家中走了两天，她突然有了新的想法：我想去找王银花。

我看看小南，心中又惊又喜，两年来，这还是她第一次跟我们提出要求，这是多好的一个兆头，她开始尝试与别人的交往了……可是，让她一个人去找王银花显然太危险了，江

海十字路,那么远,车多人多,再说,那个王银花,对于小南的新生活来说,是否是一个合适的人选?

好,挺好的,你是该去找她。我先肯定小南,然后小心地提出建议,要不这样,小南,我们先请王银花到咱家来玩好不好?

当天晚上,我一吃完晚饭就急急忙忙去找王银花,怕去迟了那家福祥金店会关门。江海十字路紧靠着美食一条街,东西方向的全卖成衣,南北方向的都是首饰店名表店皮具店,到了晚上全都亮起明晃晃的彩灯,看着又繁华又凄凉。每一家的店铺柜台里,都站着像王银花那样大的姑娘,穿着带蝴蝶结的制服,轻声温语的问客人:先生,这一款您觉得怎么样?

福祥金店门面不大,客人也不太多,我一进门就看到了王银花,她穿着淡绿色的滚边套服,眉毛给揪得细细地扬在脑门上,脸蛋上厚厚地抹了一层,耀眼的射灯从她头顶上照下来,跟那天咋咋呼呼的样子简直判若俩人。我走上前,她半侧过脸笑着招呼:先生要看点什么?

看样子她是没认出我,这习惯性的微笑、勤勉的问候包括她浓重的妆扮无端地叫我心中有些爱怜。从前,对这些路边店里的女孩子们我少有接触,也有些看不上,这会儿想想,她们也真是不容易的一群,早早地出来讨生活、看人脸色——可是,再怎么说,还是比我家小南强啊!这么想着,我的心中又复杂起来,不知是该同情还是羡慕这个王银花……

这时,王银花认出我了。她高兴地笑起来,露出粉红色的牙龈:唉哟,周叔叔,真的来看我啦?小南呢,她怎么没来?

其实我今天名义上是要邀请她到我家来玩,最主要是想把小南的事跟她透个底,以防她说出什么不适当的话。我看看表问她:你几点下班? 我请你吃宵夜吧。

真的!小姑娘脸都高兴得红起来,她忙不迭地看看表:快了,还有一刻钟,我们再打扫一下卫生,最多五分钟……

这个王银花好像不喜欢动脑子,我给她点了一碗牛肉粉丝汤,她高高兴兴地道声谢就低下头呼里呼噜地吃了,都想不到问问我:平白无故地单独找她是否有什么事。她现在脱掉工作服换上自己的衣服了,上衣跟那天一样,一件红色的廉价T恤,头上五彩斑斓地插着些亮闪闪的夹子。

看看她终于吃得差不多,我有些忍不住,点起一支烟开始跟她谈起小南,从头至尾,一点没落,说起来,我好像还从来没跟谁好好谈过小南呢。这是第一次,也可能是最后一次,我说得极有耐心,不急不忙。

什么? 真的? 王银花这下子吃惊起来,满脸同情地看着我。当她听说小南在医院里那些可怕的情景,两眼里甚至盈满了亮闪闪的泪水。唉呀,太可怜了,真想不到,你家小南受了这么多苦!还有你,怪不得你看上去总是有些蔫蔫的,怪不得那天对我冷冰冰的,我还以为你们瞧不上我呢,我从小念书不好,分数只能考到周小南的一半,我一直最崇拜她,真是的,那么好的小南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太可怜了,太想不到了……她用词单调地喃喃感叹。

真奇怪,以前我是最见不得别人同情我的,特别是我们机关里的那些家伙, 他们一同情起来就有些居高临下的意思, 好像因为对我的同情更加显出他们的善心和好运似的!可是这个王银花,你看看她的那双眼睛,虽然有点肿,虽然边

上长了一丛雀斑,可是她的眼神多么亲切、多么真诚!这才是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同情,我感动极了,忍不住把我的落聘下岗、儿子小东的一连厄运从头到尾全都仔细回忆了一遍。王银花早就吃完了她的牛肉粉丝汤,碗和筷子被她推到一边,她几乎有些严肃地盯着我,并随着我的谈话而露出各种各样发自肺腑的表情,如同温和的手掌抚过残损的大地。

你放心,星期四我休息,我会一整天陪着小南玩儿的,如果她愿意,你们也不见怪的话,以后只要我休息,我都会跟她在一起……我就不相信,那么聪明的小南会这么一直这么糊里糊涂的,我要尽我最大的努力来帮助她、帮助你、帮助你们全家!分手时,王银花郑重地接受了我的邀请,并像接过什么担子对我作出一串承诺。

她主动向我伸出手,这个动作在我们之间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但看到她那热心、不容犹豫的面孔,尽管我不太相信她能真的帮助小南,但我还是感激地握住了她的手——这个跟我家小南一样大的孩子,这个一无所有的初中毕业生,却像一个成熟的女人那样带给我一种真正的友善。

王银花的承诺也算不得空穴来风,有时我简直觉得奇怪,她何以在口气、神态的分寸上把握得那么高超,她在小南面前的一举一动都自然得出乎我们的想象,当然,也许这就是她的本色:她像在商场里的那次邂逅一样傻乎乎、乐呵呵地开始了与小南的交往。她一坐到小南边上,就像个饶舌的中年妇女那样,详细地谈她自己进入社会以来的每一份工作,她做过钟点工、当过送报员、摆过夜市小摊子等等,说得亲亲热热、高高兴兴的,有时也发些渺茫的感慨。

……那个主人家真是懒呐，星期一我去，他们从星期五晚上开始，八顿饭的碗全堆在碗池里等我去刷呢，你说，你这辈子见过那么懒的人家么，你倒说说看……

……送报纸得赶早呀，那正是腊月呢，我每天四点半就得起床，手脚整整一个冬天都害冻疮……那时我才知道，早上能躺在床上睡会儿懒觉那是多大的福分！你说是不是？

你没站过柜台对吧，那看起来怪轻巧的是不是？唉，你准想不到，半天下来脚后跟就疼得没命，小腿还会肿，一按一个凹痕！最怕碰上些顾客，忙活半天他啥都不买，你说气不气人？气不气人？

每讲一段话，她都喜欢在结尾处停下来，问对方一句什么，以唤起共同的体验，她问话的方式急切而又天真，她会把脸稍稍地凑近一点，眼珠不错地盯着对方，嘴巴里一连串的“你说是不是？你倒说说看？你倒评评这个理？”她那种口气，就是死人也会难以抗拒地从坟墓里爬出来点点头、发表一两句议论吧——总之，这招对小南非常管用，她因此特别喜欢听王银花跟她说话，自从王银花进入她的生活，她脸上的表情明显自然、柔和多了。

每到王银花休息的那天，她们就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或者坐到小南房间的窗户跟前，或者在厨房看着王茹忙活，然后，就听得王银花像只精力充沛的老母鸡似的，“咕咕咕”地一直说个不停，说她在店里碰到的那些男人女人，说她的老板如何小气，说她对自己发胖的身体感到多么烦恼，说现在的化妆品多么昂贵等等，全是些芝麻绿豆鸡毛蒜皮的小事，小南则像个恪尽本分的小鸡苗似的，一动不动地听得津津有味，每每老母鸡停下来热情地发问，她会恰如其分的点缀一

二,刚开始小南话不多,正如那些害羞的刚出壳的小鸡苗,慢慢的,她胆子大了些、翅膀硬了些,开始打岔、插嘴,有时也“咕咕咕”地说上一小串。

在这个基础上,王银花开始尝试带小南下楼,一开始她们只是在院子里转转,然后,她们出了院子,再后来,到菜场买菜……对小南来说,王银花的休息日就是她的节日,每个星期四之前,她在等待这一天,星期四之后,她又在回味这一天。即使在王银花不来的时候,她也比从前进步了不少,会主动说起秋天新上市的梨子、某个女明星的新闻逸事等等,虽然这些都是王银花原话的翻版——无论如何,这在我和王茹来看,都是值得庆贺的又一个新起点。由于小南的点滴变化,王茹对王银花这个小本家的感激之情几乎溢于言表,并且时常跟我商量:该如何好好儿地谢一下这个热心的孩子,没有她的帮助,小南的恢复决计没有这么快、这么顺利!

其实,如何谢谢王银花——这也是我一直在考虑的问题。应该说,我对王银花的感谢之情要比王茹深厚得多,王茹不知道,小南更不可能知道,除了王银花每周四到我家来的这一天,我跟王银花还经常单独见面——现在,她已经成了我最可信赖的一个谈话对象、倾泻渠道——这是我时常与她单独见面的主要原因。

说也奇怪,从前,我总认为,男人在磨难和烦恼面前应该保持体面的沉默,要是他见到谁都苦巴着个脸说这说那,那他跟娘儿们还有什么区别?也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不管是在文蓉还是何菁菁面前,我都对自己的苦难基本保持了缄默,她们永远都不知道:我其实跟女人一样,有许多零零碎碎

的烦恼。可是,在这个长相、理解力、阅历都远远不如前两者的王银花面前,奇怪,我就变得特别喜欢倾诉,我喜欢她专心听我讲话的表情,喜欢她那双因微肿而显得有些愚蠢的眼睛——我在王银花面前有着绝对的心理优势,我愿意在她面前暴露我的任何丑陋、恐惧。我知道王银花永远都不会打断我,不会嘲笑或轻视我……打个没良心的比方:我这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喜欢自言自语地跟他的小狗小猫说话,那是因为,他可以确定,这些宠物不是个势利眼,不管你对它做了什么说了什么,它们仍然会一如既往冲着主人伸出它们潮湿的舌头……

我跟王银花见面的机会一般是她下班的时候,这对我保持了多年的散步习惯来说,很方便。我站在福祥金店附近等她,顺便请她吃一碗街头的夜宵,她一边吃,我就一边慢慢吞吞地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我说起我头顶越来越少的头发,夜里不断增加的小便次数,说起单位里正在酝酿的内退,悲观地认为在内定的名单上肯定有我的名字,或者,骂骂小东和"精豆豆",他们两个像个无耻的骗子一样地争着花光王茹的那点内退工资——这个时候,说了都没人会信,尽管王银花整整比我小上三十岁,可我简直就把她当成了我去世多年的母亲,我像个委屈而又无能的孩子那样,咂巴着嘴看着她吃饭,一边要赖似的哼哼唧唧地冲着她撒娇,而王银花呢,她也像个完全进入角色的无知的小母亲那样,嗯嗯啊啊地听着,有时出个一窍不通的主意,有时发表几句大而无当的评论。当然,有时我们也谈谈小南——当谈到小南时,从语气和表情上看,我们的关系则又变成了一对忧心忡忡的父母,周小南是我们共同的女儿——这感觉也许比前者更荒诞,可是在

当时我却总觉得很真实,小南有了进展,我们就踌躇满志地讨论下一步的计划,小南出现反复,我们就寻找前一阶段的失误。坐在晚风习习、无人相识的小摊子上,跟胖乎乎、矮墩墩的王银花这样说说话, 倒也真是我近年来少有的无忧时光。

我买给王银花的夜宵都是一块两块一碗的那种,稍微贵点儿的王银花就推挡着死活不肯吃,有次,给她带了份肯德基的外卖,她那个心疼劲儿哟,总拿这三十几块钱说事,一会儿说可以买件衬衫,一会儿说相当于她卖出了件六百块钱的首饰,六百块!哼,我有时站一个星期一分钱都卖不出呢!她非常不平地说。

我发现王银花有个很可爱的特点:对别人的钱像对自己的钱那样心疼。而她对金钱的衡量标准又非常奇怪,大概是自小家境较差的缘故。比如说,一顿饭,五块钱左右,她会认为非常好,否则就是贵了;衣服,四五十块一件的刚刚好,否则也是贵了;口红,十块钱一管的算差不多,否则就是暴利;对于戒指项链一类的首饰,她更是不屑一顾,认为纯粹是白白浪费金钱——这个整日摆弄金银玉饰的王银花,脖子手腕耳垂上就一直光秃秃的连件赝品都没有。

我看她在经济上如此克扣节俭,一方面感到稀罕、可笑,同时却又感到有些心疼,我还从没见过这么体已这么知趣的孩子呢,我们家小东那是不用说,就是小南,从前没病的时候,花起钱来也是如同开水龙头,哗哗哗根本没有什么感觉的。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尽管王银花衣着俗气、谈吐随便、气质平平,但我对她还是怀着很深厚的感情,她的善心、节俭、老实等等比福祥金店里最昂贵的钻石还要吸引我饱受

折磨和欺骗的注意力,使我时不时的有种想要好好宠爱她一下的冲动。

因此,对于王茹一再提出的要谢谢王银花,我自是十分赞同,但出于我做人的一种习惯,我不喜欢把感谢这一情感搞得过分物质化,我认为真正发自内心的感谢应该如盐入水、不着痕迹,否则,对王银花就是不礼貌、不尊重的。在这个原则的指导下,想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有了个主意:到王银花的柜台上买首饰。

我早听王银花说过,她的每月收入,除了400元保底之外,奖金完全与销售额挂钩,每一百元提成五块。

我选了一个中午的时间作为一名顾客正式光临了福祥金店。像第一次在店里见到王银花一样,她仍然穿着淡绿色的滚边套服,眉毛给揪得细细地扬在脑门上,脸蛋上厚厚的一层白粉,耀眼的射灯从她头顶上照下来……这相似的场景真令我心中感叹,这可怜的孩子,就这样像棵小树似的一天天站着,却还整天高高兴兴的!

我走上前,装模作样地对迷惑不解的王银花说:王茹的50岁生日快到了,我要给她一个惊喜,挑两份大礼,一条链子,一个镯子,要贵一点。

王银花咂了半天嘴,对我的奢侈表示惊叹,接着自然很热心,帮我挑了半天,又找经理打折什么的,最后我一下子花了三千多块。我算了算,王银花这个月可以多拿一百五了,虽然不太多,但这个事做得很漂亮,王银花是一点感觉没有,她还觉得帮我打了折省了钱呢。回去跟王茹一说,她那里也很高兴,毕竟,结婚以来,这是我买给她的最为贵重的礼物。女

人没有不喜欢首饰的,更何况正在迅速老去的她,尤其需要首饰去撑撑场面。

当然,我不可能每个月都花上三四千块到王银花手上买首饰,一来这样做太蠢太着痕迹二来我家所有的大钱都是王茹掌握。但我这次的尝试给了我一个很好的灵感,我想我应该继续下去,做王银花的秘密"掮客",以此来答谢她对小南的帮助,以及对我的陪伴。为了增加一定的压力,我在心里还替自己定了个目标:每个月最起码推荐两千块的生意到王银花那里。真滑稽,我第一个打上主意的不是别人,是我的儿子周小东。

说来也巧,不知那个叫"精豆豆"的使了什么妖法,周小东最终决定跟她结婚了,这消息总体来说当然是好事,虽然我和王茹多年的积蓄这下子如同决了堤般一泻不止。趁着小东跟我要钱置办婚事,我向他推荐了福祥金店,并且跟他实话实说:这是为了感谢人家王银花对小南的照顾。

小东到底还是有良心的,小南毕竟是他的亲妹妹,他郑重地满口答应,并说,等以后生了儿子,也会到福祥去买长命锁。我这里也就把先前答应好的钱给了他。接过钱,小东却不走,他嬉皮笑脸地看着我:老爸,我看,那个叫王银花的,白白胖胖,又憨又痴,你对她,恐怕不只是感谢那么简单吧!要不然,会这么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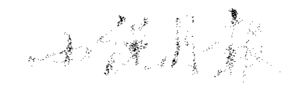
他看着我的那种眼神让我感到浑身不自在,一个父亲,竟被儿子用如此亲狎的目光盯着,真让我感到恼羞成怒。我当然知道小东的言外之意,可是我就没法挺起腰板甩他一个耳刮子——不仅我因为此前有过何菁菁的前科,还因为:他并没有冤枉我,那个我一直不肯承认、不敢深究的念头现在

一下子被他点破了——是啊,我为什么如此热中于帮助王银花?我没好气地看看小东,他正在研究地看着我,这令我更加厌恶,我转过脸去,同时心中奇怪,他怎么会有如此灵敏的直觉?难道我的德行已经堕落到与他为伍的程度?

这个念头被小东这么点过之后,就暂时消失了,像灵光一现后遁入草丛。但我的"掮客"身份方兴未艾,一段时间以来,这成了我最主要的业余爱好,我开始像猎狗一样注意收集周围人家包括机关同事的一些特殊日子,女儿嫁人,老伴做寿,孙子满月,结婚周年庆,准儿媳初次上门等等,首饰总是各种正式仪式中必不可少的俗物和信物,我诚心诚意地向人推荐,并且伴以成色保证、可以打折的允诺,果然,有不少人领我的情买我的面子,一时间,王银花的奖金突飞猛进,把个小姑娘乐得满面开花,吃夜宵时坚决要她自己来付钱,到了休息日,跟小南闲谈起来更是妙语连珠,后者也因此情绪振奋——对我来说,这良性循环真是莫大不过的奖励,我的"掮客"爱好愈加得以发扬光大。

偶尔得闲,我忽然发现:我是多么下贱的一个人,好像总得找点什么来干干才行似的,从前,是整天忙工作,然后是忙着擦小东的屁股,尔后忙着治小南的病,同时忙着替何菁菁写文章……现在又换了,成了一家金店的业余托儿……唉,不做无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我做的一切全是太无聊了吧!

就是这样无聊的事情,竟然也没有做得长久。一段时间以后,我再开口提到福祥金店,有些人的脸就开始变了,而且当着我的面,毫不掩饰,再接着,我的当头上司,就是那位接替我的年轻主任,竟然也就这件事装模作样地跟我谈了一次话,什么要注意党员形象,注意群众影响之类云云——这真



让我很愤怒,就我推荐他们买首饰一事,从本质和结果上来看,我妨碍谁了没有?我欺骗谁了没有?我得到什么回扣没有?这三者的答案都是否定的!我只是根据他们的需求进行善意的推荐,他们贪到小便宜了,买到货真价实的东西了,回过头反倒说我影响不好!真是岂有此理!!

更让我生气的是王银花这个愚蠢的丫头,她以前还总以为是天上掉下馅饼了,是她好运突然降临,当我在夜宵摊子上把最近几个月的事前前后后一说,然后大骂周围这些人没有良心、吃了肥肉还放屁之后,她似乎这才如梦初醒,她推开才只吃了一半的馄饨,吃惊而懊恼地骂我:你这是干什么?你还不如直接给我一点零花钱呢!何苦费这种拐弯抹角的心思!

王银花动作幅度很大地把剩下的半碗馄饨倒进泔水桶,从她一贯吃得滴水不漏的节俭作风来看,这回她真的十分生气:怪不得呢,那些人来买首饰,总是先问我一句:你认识电力局的周正康么?然后就相互套着耳朵窃窃私语,莫名其妙地哧哧乱笑……唉,你呀,我们之间还要谢什么呢?我帮小南还不是天经地义,我乐意陪着她、帮着她、看着她一天天好起来!你真是的!花那些冤枉劲儿,你真把我气死了!真是的!

王银花不太会骂人,翻来覆去的就是"气死了""你真是的"之类,可是却也让我感到更加憋气,像一个一贯得到母亲宠爱的儿子忽然间被冷落被委屈了似的,我低着头一声不吭。

骂着骂着,王银花忽然想起了什么,她停下来,脸色微微发红,犹疑地看着我:周叔叔,难道他们说的是真的?

他们说的……什么?我担心地抬起头,不知他们那些人

又说了什么鬼话，难道他们的嗅觉也像小东那么灵敏，一个个都能看见我的心思？

说……你不是因为小南，而是……看上……我了？王银花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脸色愈发变得红晕，她的表情里，除了少女的害羞和吃惊之外，我看不出任何别的情绪，比如受辱、愤怒、嘲弄、鄙弃什么的，这让我一时有些拿不定主意：她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呢？

于是我像个狡猾的老狐狸似的移开眼睛，慢慢吞吞地说：你说是真的就是真的，是假的就是假的，我按你的意思办……

思维简单的王银花显然被我的话弄糊涂了，她费力地皱起眉头思考起来，那样子显得很是憨厚。我心中软乎乎的，嘴里又开始没了控制：好了，别想了，从今天起，我再也不会叫任何混账家伙到你那儿买东西了。但你要明白一条，不管小南她以后是好了还是孬了，咱们之间的情分跟那没什么关系，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不管是什么，我私下里保证替你办好……我把"私下里"三个字咬得特别重，显然把王茹和小南完全排出了我与她的视线——在我的第三段情史中，我终于像个地道的花心男人那样扮演了勾引者的角色。这其中，又有着与前不同的新鲜滋味。

王银花还是沉在刚才的问题里，她愣愣地毫无把握地看着我，脸上不知是悲还是喜：这么说，还是真的了……

七

小东的婚事正筹办得热火朝天，"精豆豆"那里却又突然

变了卦,说要我们先替她找份收入稳定的工作。她挺像那么回事的正式跟我们说:小东呢,他挺喜欢我的,你们也能看出来,可小东喜欢喝酒抽烟打牌,我在超市里的那几百块,还不够我买衣服染头发的,我俩真要结了婚,那日子怎么过?回过头来还不是给你们二老添麻烦呀,这么着,我想,不如一劳永逸,你们看看,能不能替我找份收入高点儿的工作,要不然,这婚还真不能结呢……

这事明摆着是在要挟我,小东又受那"精豆豆"的摆布,整天文武双全、要死要活地在一边逼着,我真是气得没法说,他们指望我是市长局长么,前面正好摆着一份美差来等着我去捡?本来,我在局里的名声自何菁菁之后就有些上不了台盘,推荐福祥金店的事之后,更是江河日下,能保住自己不被内退已是泥菩萨过河,哪里还有精力去兼顾他人?我在王茹面前恨声不断,可气这婆娘是越老越糊涂,不仅不替我想想,反而跟在后面帮腔,说这大概也是小东那里最后一次麻烦我了,以后,他自立门户当家作主,哪怕就是饿死在家里你也可以不管,最后一次忙你怎么能不帮?

我真是给弄得焦头烂额,走投无路。那"精豆豆"看看我实在是山穷水尽,倒也仁慈,索性说出她的真实目的,原来她要做小老板,想盘下个网吧自己做,这个办法按理说是不错,可是唯一的缺点是要花钱先期投入,我与王茹一狠心,又从积蓄里扫扫刮刮凑出两万块来给了她,她那里其实早就看好一家要转让的网吧,三下两下也就真干了起来。

我叹口气:现在家中真是什么事也不能出了。袋中无钱,走路都觉得腿有些发软。

唯有王银花是我的福星,在她坚持不懈的帮助下,小南

的情况真的越来越好，她的思维、意识、交流都基本与常人没有二样，唯一的缺憾是，她说话的口气、用语，审美的趣味、金钱价值观等方面越来越接近王银花，已完全市井化了，跟从前那种略略有些矜持和骄傲的学生气绝对判若俩人。王银花天生如此，我倒也看得惯了，甚至看得喜欢了，但小南也变成那样子，看上去就总有些不自然不真实。别扭了一阵子，想想也好，粗一点拙一点大大咧咧的也不是什么坏事，那时小南病重的时候，我不是情愿她做个最普通的人么？

但麻烦亦随之而来，不知是王银花的建议还是她自己的主意，或者是受到“精豆豆”调换工作的影响，小南最近老是提出来要出去做事，做什么呢？就当营业员好了，像王银花那样站柜台不挺好的。小南毫无想像力地说。说这话的时候她正坐在自己的房里，她的桌上书架上现在压根看不到一本真正的教科书，在这近两年的恢复期内，她好像把这么多年来所养成的学习习惯、所学到英文史地等等全都一抛而空，她整个高中三年成了完全的空白，她自觉自愿地跟王银花一样，像个一无所长的初中生似的，准备以一个廉价劳动力的身份出现在沿街的大减价商铺里，就是这样的差事我还得数出一沓钞票去四处打点，并且随时为她的状态而提心吊胆！

难道小南神智的恢复，其代价就是把一个前程远大的孩子变成一个胸无长志的打工妹？我是该感到庆贺还是悲哀呢？我不能不想到从前，作为一个父亲，我曾在小南身上寄托了多少幻想，在八十年代中期流行的教育热潮中，我像个尽心尽力的农民似的，不甘落后、兢兢业业地把所有的肥料都下到小南身上，在她的小学和初中阶段，我先后给她上过一年半的芭蕾课、两年的书法课，接着又是长达六年的钢琴噩

梦,然后又是整个中学阶段的漫长陪读,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竞赛和考试……这一连串的回忆怎能不让我悲从中来?思前想后,我的良心又开始跑到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去了,极度的失望和巨大的心理失衡使我把小南的转变怪罪于王银花:她怎么就进入小南的生活了呢?她怎么就那么卖力那么投入呢?她怎么就把小南完全变成了她的克隆了呢?

正是在这股有些蛮不讲理、鬼使神差的气恼之下,我阴沉着脸在福祥金店门口等着王银花要跟她算账。照例,她还是在夜宵的摊子上坐下,傻乎乎地等着我给她买凉粉,我心里那个怨恨呀,真是说不出!我气鼓鼓地冲王银花摇摇头,然后像个商人那样掰着手指头,向王银花历数我在小南身上所花的心血和精力,我对她的投入和期望,而最后,瞧着吧,现在她成什么了?她成了你!你说说看,我这么多年来都干什么了?!我不是全都白废了么!?我用一种讨债的语气责问她,好像她应该赔偿我的全部物质、精神损失似的。

王银花毕竟是个老实的孩子,她一下子嗫嚅起来,好像她真的做错了事情并且欠了我一大笔债似的,她甚至忘了替自己要一份宵夜。她手足无措地说:唉呀,那怎么办呢周叔叔?我真的不是故意的……但的确,您讲得对,问题是出在我这里……如果是另一个人来帮助小南,那情况就好多了……

她那真心后悔的模样令我感到羞愧,我心烦意乱、一言不发,可王银花却因此感到更加内疚了,她伸出胖乎乎的手摸着我快要变秃的脑袋:看看,都是我不好,让你失望成这样……唉,我怎么早没想到,小南她是有点喜欢模仿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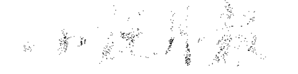
夜宵的老板不耐烦了,因为我们今天没买他的凉粉,而边上还站着几个人在等位子。我们只得站起来往前走。这一

走，我们就走到了王银花的宿舍，她与另一个女孩合租。

这是一幢老式的南北向筒子楼，进入她的房间要经过有一个长长的黑糊糊的过道，像阴道似的；而她的房间，小得可怜，则又像子宫。另一个女孩还没回来，刚才突然涌上来的一串阴性的比喻让我的脑袋变得晕乎乎的，我有气无力地坐到王银花的单人床上，她可怜巴巴地站在我身边，那表情像是她愿意付出一切来换回我的生机——这表情显然刺激了我，我没有过多的犹豫和联想，我认为这个王银花的确欠我太多！害小南太惨！我理直气壮地把手伸向王银花，而她，一点都没有吃惊，就像我第一次请她吃宵夜那样，完全顺从了我的意志。

王银花胖、迟钝、俗气，但这丝毫不会影响一个事实：她是个不折不扣的少女。第二天，第三天，也许直到第四天，尽管我每天洗澡换衣，但王银花身上的那股少女气息却一直停留在我的发间、颈下或腋处。在无人处，我会贪婪地侧过头去，抽动鼻翼，重新回味起她宝贵纯真的少女芬芳。这芬芳多么美妙，可是却又在瞬间让我产生极为深重的罪孽感，我觉得我现在跟禽兽已完全没有什么区别，我是在利用这个善良温顺的少女。她才19岁，是小南的好朋友，她真心实意地来帮助小南，可是我找了个报复命运的无理借口厚颜无耻地睡了她！这是天下所有的君子都会唾弃的丑行吧！究竟是什么让我堕落至此？难道真像网上有人所说的：邪恶源自挫败感，是我生活中一连串或大或小的打击使我这意志薄弱的人自暴自弃、委地成泥？

当我的良心回归之际，王银花那残存的迷人体香又会引发我最为剧烈的呕吐，这之后，我会用极为可笑的方式来惩



罚自己，比如，禁肉一个星期、禁食一天、长时间的跑步、故意洗冷水澡、吃变了质的食物等等。当惩罚的质和量到达一定程度，我那恢复了元气的邪恶又重新抬起头来，把羞耻感和道德感踢到一边，重新垂涎起王银花的少女芬芳——似乎面前的自虐只是为了后面更好的享乐。

在我与王银花的关系中，她的立场是最为耐人寻味的。从事实上看，她现在是我的小情人，这显然是肮脏和荒唐的，可是王银花却保持了一种逆来顺受的态度。这让我想到从前吃夜宵时，我在倾诉中，偶尔会提到的官场腐败、钱权交易等社会丑恶面时，她当时的反应就很平常，好像这些都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正常点缀似的——也许在她的逻辑里，我跟她的情人关系也是生活中的正常现象，是一种合理的化学反应：我在散步的时候接她下班、吃夜宵然后回宿舍，如果那女孩没回来，我就插上门，她就配合地脱了衣服上床；如果那女孩在，我就在门口止步，平平常常地道声再见。到了星期四，她还是到我家看看小南。一切都跟从前差不多，除了我们在暗地里上床。

事情也许就可以这样风平浪静地下去不会再有什么新故事。我现在的心理真的跟年轻人相差太远，他们是整天一睁眼就巴望着今天会发生点儿什么，我呢则完全相反，每天上床之前会衷心感谢上苍今天我没病没灾没吵架也没撞人：没有故事就是最好的故事。可是你想，我的老对头——上帝会让我没事吗？

一直以为王银花是个省事的女人，她跟文蓉或何菁菁包括王茹都完全不一样，别的女人总会在心理上、生理上、生活

上给我做加法，只有她，那么无所欲求，像在给我做减法——可是我还是错了。只要跟女人在一起，她总会给你加点什么——王银花这回给我加的是……她怀孕了。

她递给我一张盖着“阳性”印章的化验单。我看看她，心中直骂自己是老马失蹄阴沟翻船。但事情总得解决呀，我掏出三千块钱：去做了。王银花懂事地点点头，并且不要我的陪伴——这时候她还是原来的王银花。

但接下来就开始坏事儿了，王银花在门诊预约手术时碰到一个邻居，那人也是去做人流的，可是她结婚了，理直气壮，在这样的地方发现19岁的王银花，她自然如同发现国际重大新闻，也许还不到一个小时，这消息就插翅飞到王银花住在郊县的父母耳朵里。于是，王银花开始变了，她成了另一个王银花——我从来没有因此怪过她，因为，她的父母加入了我们的关系。

平心而论，王银花的父母几乎跟她一样，同样老实巴交、安于变故。他们压根就没找我的单位或家里来哭闹，若是那样，我必然陷于众目睽睽、人人不耻的强大批判之下。他们沉默地接受了王银花遇人不淑、无知失身的命运，但在他们的逻辑里，我和王银花的关系是与金钱密切相关的，在他们的想象和逻辑之中，我要么是很有钱，要么是很有权，要么是二者兼备，总之，他们认为王银花既已委身于我，也犯不着跟我翻脸，但经济上的补贴当是无可厚非的。

自此，我开始陷入一个无法摆脱的漩涡，进而完全沦为金钱的奴隶。王银花现在成了她父母理所当然的摇钱树，她大概认为这也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她带着有些无动于衷的表情转述着她父母的要求：外婆住院开刀，八百块，弟弟中

考落榜复读,一千块;她妈妈五十大寿,三百块;夏天买空调,一千块等等,钱倒不是特别多,但无穷无尽、周而复始。更糟糕的是,在某种程度上,这微妙地改变了我和王银花的关系,说得难听点,我们现在真的有点像在做那种不洁的交易了,原先的种种温情消失殆尽,现在我不再像个小孩子那样趴在她丰满的胸前倾诉了,不再心有同感地谈到小南了,我们每次的见面不外乎两个内容:家人要钱;上床。

唉,说到钱,要知道,这么多年来,我每月的工资奖金都习惯性地交给王茹,而且在从前的经验里,我也从未在女人身上花过钱,这王银花倒是给了我一个新的考验,我这老恶棍只得八十岁学吹打,学刚结婚的小伙子那样存私房钱。这私房钱说来容易做起难,我开始天天盼望单位里发些额外的奖金,我甚至重操旧业写一些应景的新闻稿和论文,这样,多少有些稿费的进账,此外,在每月中午的伙食费、平常自带的零花钱上,我也开始动脑子,报些虚账、骗骗王茹,总之,就像蚂蚁搬家那样细小不舍,以图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可是,即便如此,要应付来自王银花家里绵绵无绝的用项,我还真有些吃力。这让我想起了小南小时候做过的一道数学题:一个水池,一个水龙头进水需三小时蓄满池水,另一个水龙头放水,需两小时放光池水,请问,如果同时打开两个水龙头,需要多长时间放满池水?现在,我的私房钱就有些像那块倒霉的池水,我这里背着王茹吃力地蓄着水,王银花那里却哗哗地白白流着,不要说积水,能不干涸已是不易了……

不,这一切都还算不上我艳情史中真正的高潮。高潮往往伴随着荒诞。是的,想不到吧,王银花那胖墩墩的身子,竟然就一点经不住事儿,小小的一次流产,她竟然给落下了毛

病,人流过后三个月,她的月事还是没来,小腹轻微胀疼。本地医院的初次诊断为人流后遗症,可能会导致不孕;换了家医院,仍是疑为不孕症的前兆,好像这些医生全都拿了上帝的红包合伙来捉弄我似的。这下不仅是她的家人盯着我不放,连一贯迟钝的王银花本人也花容失色了,那张圆脸上曾有的健康红晕荡然无存,她变得戚戚的,没人处便抱着小腹神色凄惶。

我自然也被搞得寝食不宁,度日如年,背人时上网输入"人工流产"的关键词一条条查询,细细分辨什么子宫后倾、什么内膜变薄、什么宫腔粘连之类的不同症状。这么着拖了一两个月,等蓄水池里有了些积水,我便悄悄打发王银花到省城找家大医院去好好瞧瞧。

没想到,一向没心没肺的王银花倒像是给这事吓破了胆,或许是故意给我出难题:她闹着要我陪她去,再不行,最起码,在省城得有个人接应她陪着她呀,最好是个女的,要不然,她这是算什么呢?再说,她还从没去过省城呢,到哪家医院看什么专家总得有个人张罗张罗吧,这是最起码的……

王银花萎靡不振地斜靠在床头,固执地重复她的要求。我看看她,几乎想象不出她从前曾经怎么的活泼、健壮,这么一想,心中不免有些内疚,想想她的要求也并不过分,我只得含含糊糊地答应了,那好吧,我来看看,能不能在省城替你找个熟人……

那么,我到底该给谁打这个求救电话?我徒劳地把一本有些破旧的电话本翻来翻去。一本电话本就是一张网,我就是蹲在这张网上的一只蜘蛛。虽然我在省城的熟人并不少,

诸如从前工作上的联系人、党校同学、在省城发达的老乡等等,但由于这几年来疏于经营修补,如今这网已基本是摇摇欲坠、千疮百孔了,也许一阵最小的微风就会让它破了散了,我怎么能指望它来帮这个难以启齿的忙呢——不管是多么有修养的人,都会克制不住好奇心吧,他们准会捂着电话筒四周看看,然后压低声音问:人流不孕?谁?……谁干的好事你来擦这个屁股?……怎么,难道是你?

每当想到那可能出现的《雷雨》式的对话,我就没有勇气拨通任何一个通往省城的电话。不,其实,应该说,我心里早有个人选,但我还在尽最大的努力,以竭力排除这最后的选择——

你猜到是谁了吗?对,是文蓉,她的号码我没写在电话本里,但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还记着,烂熟于心。

我来来回回地想了一会儿,为自己在命运前的笨拙感到啼笑皆非。我想象不出,气质不凡的文蓉将会以什么态度来对待我这个无耻的电话。但我没有更合适的人选。我决定赌一赌,如果文蓉的手机没换的话,那我就撕破这张脸吧,虽然从前在她面前我端着十足正人君子的架势……

哦不,等一等,如果让文蓉出面,那就意味着我还得跟王银花解释清楚,即将陪着她去做不孕检查的矜持女人跟我曾经有过的交往,而正处在痛苦之中的王银花,是否会因此如梦初醒、别我而去,开始她真正的少女生活……

而在文蓉那里,这善解人意的女人,是否会因为我的赤诚、无畏以及满目疮痍的生活而对我增加深入骨髓的怜悯?而怜悯往往会促成另一种高尚的情感,也许,我们会因此开始另一种方式的交往——那锅肉,尽管隔了多年,但回锅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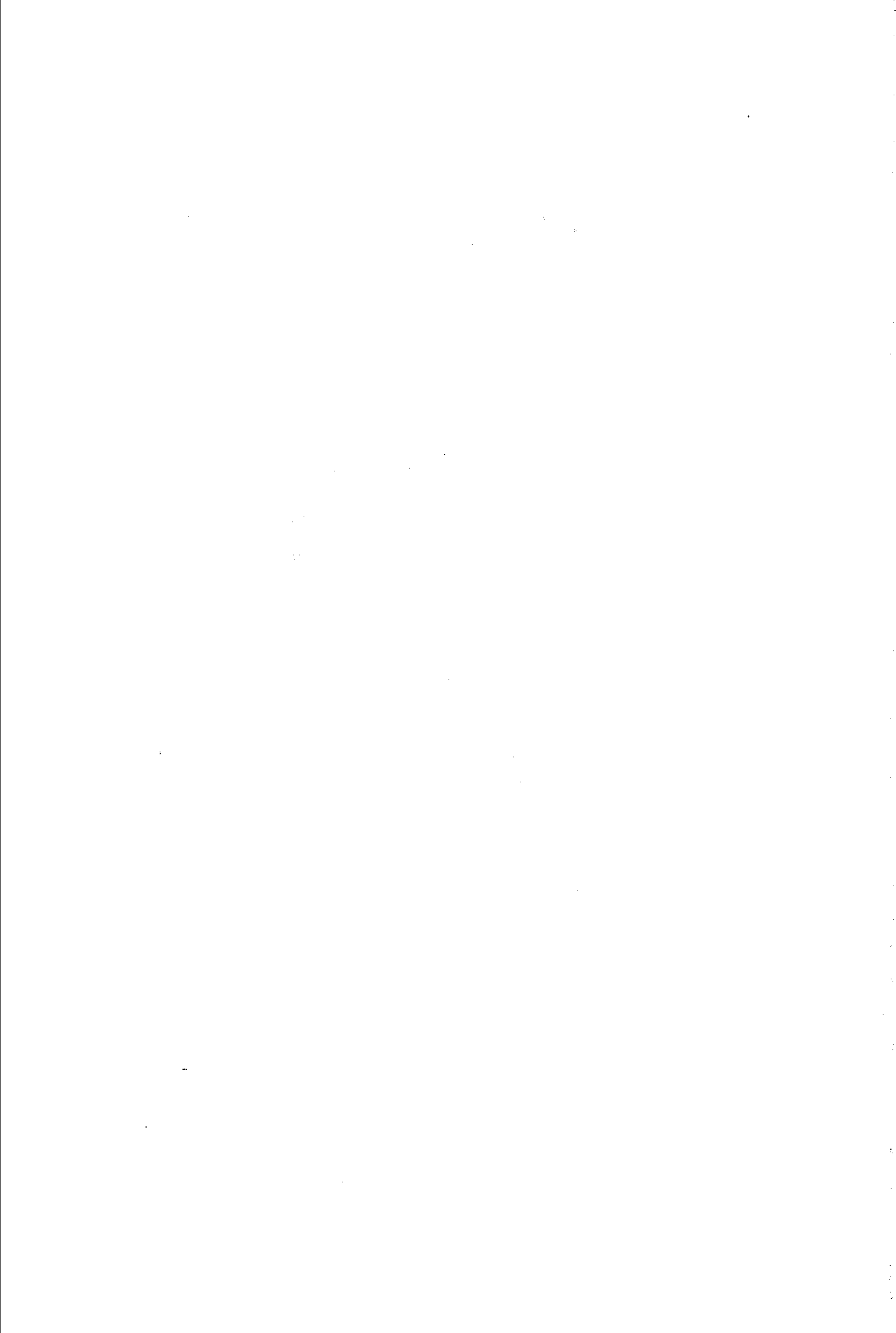
往往是最香的……

我浮想联翩地挪过话机,嘴角的皱纹里嵌满了与年龄不相称的轻佻……我以拆炸药线的那份谨慎和小心一个一个按下文蓉手机的十一个号码,与此同时,我听到我的心跳像面大鼓似的震得我耳膜发痛,哦,上帝,别再跟我玩了,直说吧,接下来开始的将会是个什么样的新游戏……



葛水平小传

葛水平，女，山西沁水县人，现为山西长治市戏剧研究院编剧。早年写诗，曾出版诗集《美人鱼与海》、《女儿如水》；转而写散文，有散文集《心灵的行走》面世；近年来致力于小说创作，相继推出中篇小说《甩鞭》、《地气》、《天殇》、《狗狗狗》、《喊山》等，多家选刊转载，其中《甩鞭》入选2004年度（上半年）当代中国文学最新排行榜。山西作家协会会员，长治市作协副主席。



葛水平

狗狗狗

一

大约是1945年7月。

那年夏天，天空少雨。满世界的夏阳干裂裂的，茫茫田野一片枯干。一切绿色的东西都在逐步卷曲或变黄，大风刮来时，哗啦啦的，在听觉上很干燥。王月蛾挽着荆条篮子，在山神凹窑堖地玉茭茬根上捡豆角，她在撩拨额前被风吹下来的刘海儿时，看到了风脉山巅上走下来的高头洋马。

小鬼子进凹了。

王月蛾疯也似的跑回了土窑。这当口两个孩子十二岁的虎庆和五岁的虎昌正在灶火的灰烬中扒拉烤芋头，芋头的香气散发出一股膨松甜味。王月蛾揪起在灶火旁的虎庆和虎昌扭头就走，忽然又想起什么，转身从窑顶梁上挂着的竹篮里

取出几个玉米窝头揣进怀里,慌悚悚地和虎庆说:东洋鬼子进凹了,你领二子跟娘躲到后山的羊窑内。

虎庆抬头瞅了一眼窗外,窗外崖头上一纸薄的夕阳薄淡得失了血性,黄瘪瘪的。他把眼睛耷拉下来,脸上带着迷茫,不清楚日本人进凹要干什么。

日本人侵略中国八年了,来山神凹这是第二次。第一次是从风脉岭上过马队,没有拐下山神凹,从岭头上往太行大峡谷方向走了。虎庆那阵儿在旱水池边张着嘴看,娘一把拽了他藏进了树丛中,等了好长一阵,再看岭头上光秃秃的,马队像风一样消失了。

王月蛾旋风一样把手伸进灶火,在地锅底上摸了一把锅黑抹在脸上。虎庆抬头看时,感觉娘的脸就像他手里捧着的烧焦了皮的芋头,在傍晚窑洞收聚的光线下闪烁着铁屑般的荧光。

走不了了。

王月蛾清楚地听到马蹄的嘎巴声由远而近,心里像掉进了一块石头。那块石头揪住了她的心肺,她感到了莫名的惊恐。

嘎巴声越来越近,在窑门口停下了。

鬼子用刺刀挑开刺槐编结的篱笆,在院当中的枣树上拴了马。

王月蛾把两个孩子紧紧搂在怀里。二子虎昌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小块一小块掰着芋头往嘴里送。王月蛾说:还吃!

怕娘夺了去,二子虎昌一把把芋头全塞进了嘴里,两腮就鼓了起来,眼睛看着娘。

虎庆瞪了他一眼。这光景就听得门哗啦一声被什么东西挑开了。

小鬼子进窑了。

留了仁丹胡的鬼子眯了眼睛细细地寻了一遍窑洞,最后眼睛停留在一团阴黑处。鬼子的刺刀闪着银光,在窑洞飞扬的尘埃中划出好看的光影。那一团阴黑似乎蠕动了一下,就听得鬼子的枪栓"咔嚓"一声上了膛。

二子虎昌哇的一声哭了,芋头喷了出来。王月蛾忙用手捂住了他的嘴。

鬼子的目光似乎有了答案,在没有进一步用肢体动作表现之前,瞥了一眼土炕上一条叠得方方正正的粗布被子。这一细微的神情很无意地被虎庆发现了,他跑过去一下跳到了被子上。他们一家人就这一条被子,东洋鬼子想打被子的主意,虎庆不干了。鬼子收了枪,咧开嘴居然笑了一下,仁丹胡歪上了脸的左上方,他从口袋里掏出两块糖递过来,虎庆一巴掌把它打掉在地上。鬼子脸上的笑霎时不见了,一把拎起虎庆,王月蛾吓得叫了一声,鬼子手一松,虎庆垂直地被墩到土窑地上。鬼子用枪刺挑了挑被子,人体沾落在被里上的皮屑像雪一样飘起来,鬼子嘟囔了一句什么,转身从水缸的箅子上拿了一只水瓢返身出了窑洞。

山神凹,这里离山外有三个山头,凹里人家不到十户,大小加起来不够二十人,孤零零的一个村庄。鬼子来这儿干什么?王月蛾一时半会儿没想明白。

鬼子走出窑,卸了马鞍牵了马就朝不远处的一个旱水池走去。水池旁有一棵上了年纪的正开着花的老槐树,鬼子把

马拴在树上,眼睛闪着光看着水,这一池子水是他几天来最好的满足。他本来不是来山神凹的,在风脉岭上看到了亮,就来了。当下他挽起袖管,愉快地笑着走近水池。鬼子弯下腰掬起一捧水,在鼻子下嗅了嗅,然后将一瓢水泼在那匹棕黑色的马背上。马抖了抖颈部的鬃毛,打着响鼻仰起脖子很惬意地嘶鸣了一阵儿。

这一声叫惊动了山神凹所有的人,都贴了门缝看,只见一个留了仁丹胡的人赤条条地在池中上下翻飞,池水浑黄。

小鬼子忽略了天光和山神凹的人。

这是山神凹人赖以为生的旱水池,因为山神凹缺水。缺水的原因是地质结构,由于奥陶系石灰岩分布面积厚度在五百米以上,致使地表水难以储存,地下水埋得很深。又因为地处太行山系大峡谷的中部,高低相差一千三百米以上,坡陡、谷深,河涨而易枯,井深而难凿。县志上记载:掘地三千尺犹不为泉。这里的人就只能靠天上的雨水吃饭,这旱水池是凹里人的活命。王月蛾掀开缸看了看水够娘仨吃几天。这时候虎庆说:娘,来看。王月蛾看到小鬼子正掏出物件儿欢叫着将一注黄水射向池中:嗽,咯咯咯!嗽咯咯。一腔怒火填满了王月蛾的胸膛。王月蛾说:面朝东就是坡,好端地淫了一池水。造孽啊造孽!鬼子的这一举动激怒了山神凹所有的人,几乎就在同时,家家户户的门打开了,一凹男女老少举着棍棒朝旱水池冲去。鬼子还没等把那股黄水射尽,一根木棒就落在头上,仰面躺在岸上,围过来的人一阵乱棒,霎时,鬼子赤条条地蹬了几下腿,见了阎王。

山神凹的人们抢去了鬼子所有的东西,就在他们拖着鬼子往沟里扔的时候,风脉岭头上又下来一个鬼子。鬼子是一

个一个进山神凹的。在这片土地上，他们已经很习惯了这样的走动，因为没有什么是他们害怕的。又因为一项任务，他们同时在山脉岭上看到了这个旱水池。这是一个海洋民族，习惯于和水会合，过惯了水沫飞溅、浪花欢跳的日子，只要几天没有见水，就会好想好想。

鬼子发现了一群男女往村里跑，他大叫了一声：八格！

山神凹的人没有停下来，乱了阵脚一样跑了起来。鬼子就朝天放了一枪，四处奔跑的人叫喊着停了下来。鬼子把他们集中到旱水池边的一块空地上，发现了对面院子里的那匹东洋马，踮起脚尖顺着一溜血迹看到了坡地上躺着的鬼子。鬼子望着鬼子，牙齿咬得嘎巴响，恶狠狠地举起了刀，手起刀落一个山神凹人就地滚下了旱水池。一个、两个、三个……霎时，山神凹的人的头就像滚冬瓜一样滚到水池边停住，人头张着嘴，瞪了眼，看旱水池，水池沿儿上有一片血散开，像三月桃花开得红艳。

整个过程几乎就是一眨眼的工夫，山神凹的人甚至没来得及反抗。

倒是畜生受了惊吓挣脱了缰绳长嘶一声蹿了出去。

杀红了眼的鬼子似乎不解恨，挨了家搜索。

为了两个孩子，王月蛾没有出窑。这当口，一股被滚弄得潮腻腻的血气由远而近蹿进了窑洞，王月蛾心火燎燎地蠕动起来，她明白想不到的事情来了。她把两个孩子打发到地窖里，她说：记住，有什么响动都不要出来！不要哭，饿了吃萝卜、芋头。

石板扣上时漏了一丝儿天光。

王月蛾看到有一个人要走过来了。

一个东洋鬼子。

王月蛾从缸后抄起了一根顶门棍,猛一顿,立在了鬼子面前。

窑门吹进来一阵凉风,王月蛾感到后背上有蚯蚓在爬动,同时也感到小腿肚子酸刺刺地正朝她的上身漫,双方对峙着。僵持像悬桥样搭在王月蛾和鬼子的目光之上,他们每眨一下眼,那僵持就摇摇晃晃弄出一些惊心的响动来。

僵持比死亡痛苦几倍地消耗着她的体力。王月蛾不敢先动手,因为,那柄战刀闪着银白色的亮光。

鬼子仔细眯了眼睛定定地看着王月蛾的脸,似乎看出了什么内容,就有了念想。欢快地叫了一声,上前想拉过来王月蛾。鬼子想拉王月蛾过来干啥,王月蛾明白,鬼子更明白。王月蛾为了给自己壮胆,手里的棍有力地晃了晃,然后用力打了下去,因用力过猛,顶门棍子打在窑门上,碎成了几节。一刹那间,王月蛾看到鬼子的军刀,那刀尖儿滴着血一下子插进了她的肚子,王月蛾瘫了下去,闭上了眼睛。

天色苍白,一纸薄的晚日也不见了,半空的血气麻麻乱。东洋皮靴的嘎巴声从凹西走到凹东,之后,两匹马一个鬼子离开了山神凹。

虎庆和虎昌在地窖里看着天光,有阳光拉丝一样落进来,什么声音也没有,虎庆对虎昌说:二,咱出。

他们爬出来的时候看到的是天上聚过来一块很厚的云。走进窑内,他们看到了娘躺在地上,肚子露出了一团曲里拐弯的东西,血干瘪瘪地在土窑地上发着暗红。虎昌大叫了一声:娘……

他们浑身像筛糠，张着个嘴说不出话来。

一场暴雨从天而泼。雷神喊叫着，将地面上山神凹死人的血聚集在一起，流向旱水池。

山洪从风脉山头上蜂拥而下，兄弟俩顶了雨往山头上爬，他们想翻过岭头到后柳沟找一个人，这个人不是别人，是武嘎。

雨下得太大了，红胶泥路胶去了两兄弟的鞋，他们返身回到了窑垴顶的一个给牲口铡草的窑内。虎昌瑟瑟缩缩拉了哥哥的手，他的手像火炭一样烫，虎昌说：哥啊，冷。

虎庆返身抱了他躺在谷草上，感觉自己是抱了一团火，吓得站了起来，用谷草将虎昌盖起来，一边盖一边说：二，不要吓我！二，不要吓我！清鼻涕和着泪水一把一把甩在地上。

天黑下来时，雨有些见停。虎昌开始呻吟，到后来渐渐变得安静了许多。窑内漆黑一片，虎庆的眼睛望空了，落落寞寞的沉寂便哐当一声砸在了他的头上。只一下，他才灵醒到一凹人就剩下他弟兄俩了。他心里满天满地空旷起来，死寂和恓惶像突然降下的深秋一样弥漫了他全身：娘—娘—娘—

这一声紧一声的黏稠的叫声把山神凹的脉气似要冲荡出来，一些窑檐下落脚的鸟，冷丁儿乱飞，这时，就有回声传来：娘—娘—娘—

虎庆一觉醒来时，天蒙蒙亮。雾气积聚在山神凹内，他扒开谷草叫了声：二，二，二……

虎昌无声，已在半夜里断了气。深灰色的山蒙上了浅白色的雾，他的呼喊声像麻绳一样断了下去，心里轰然一声巨

响,仿佛窑将倒塌,他疯了一般朝后柳沟跑去。

二

山神凹眼下除了虎庆,还有一个人活着,他是放驴汉武嘎。

武嘎是山神凹唯一的青皮后生, 其他的都给充军走了。他之所以没被充走,是他整日在外放驴,他给外村几个大户合起来放驴也掺了几只羊,驴是泉沟的驴,羊是山神凹的羊。他不在泉沟放,也不在山神凹放,要到后柳沟放。他说:泉沟的山上树稠有狼,后柳沟有一块缓坡地草厚。这地方十年九旱,哪里有草让驴吃,就把驴放到哪里呗。

其实,无论山神凹还是后柳沟的人都清楚武嘎是想后柳沟拴柱的女人。也就是说武嘎没有女人,他的女人是拴柱的女人。

拴柱的女人叫秋。

秋是1930年拴柱他爹从中原买回来的童养媳。秋被买回来时,十岁的她不及七岁的孩子高。黄皮寡瘦的脸皮儿上扣着一双大眼睛,睁开看一只眼睛比嘴大,两只眼睛占了半个脸。一张小嘴凹进了两颊,脸蛋上就点出了两个小酒窝。由于旱灾,又因为是闺女,拴柱他爹五尺土布就买回了她。

当春水还异常寒时,秋抱了一家大小人的衣服到后柳沟的旱水池洗涮。拴柱给她搬一块搓衣石板,石板下有旱瞎子挑了尾巴来回跑, 秋就揪住瞎子的尾巴摔在旱水池的石垛上。有人看见了说,河南来的"草灰"杀生,谁也不待见她。没

想几年光景下来，秋就像春天潮湿地带长出的小黄菊，灿灿的，像是见到什么就受到了什么的滋润，在青枝绿叶间亮得嫩爽，清朗活泼得像刚剥了蛋皮的小鸡子。

十七岁时，拴柱他爹给他们圆了房。圆房只能算是一个结果。因为，打小人们就知道拴柱没有小锤锤，两条细麻腿中间是一个肉球球。秋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星月的阴影挂起来后，她才知道人这一辈子活了个啥。在山沟沟，十五六岁的闺女都抱娃儿了，儿女房事打早婆家人就示范，秋的婆家却从不提及此事。

月黑的夜里，秋摸着那个肉球球，摸着摸着就睡了。到半夜，听得对面炕上有翻迭声，是公公在摸索婆婆。夜很静，他们的出气声却很粗，有响声冒出来一个气泡，那个气泡一下就撞疼了秋的心。她狠命地拧了一下那个肉球，拴柱被拧疼了，听到对面炕上有动作，就拿腔作调地咳了一声，对面炕上那些个冒出来的气泡就飞远了，气息声就小下来，只是喘息声还在，还继续，细小的气泡儿还在冒。拴柱就用嘴咬秋的肩，这一咬倒咬出了秋的痛快。秋感到全身像木炭遇了火星子，热烫地叫道：

咬啊，咬啊，咬啊，咬……啊……

后一句“咬啊”如鬼魂的游丝，长长的，悠悠的啊出来，对面土炕上的喘息声像麻绳一样断了。

白日里，有好事者把秋夜里的音调啊出来，秋听了脸上就好像有耳光掴打后的热疼，心里窝着的羞辱像藏匿了无数串烧红的蚂蚱。

秋掮了锄到坡上的玉米地里锄苗。黄土坡地上因为干旱弥漫着阳光的焦煳味儿，她把锄扔下，坐到地垄的一块石头

上生气。风吹来，玉米叶子拥动出哗哗地响哨儿，她把手插进土里揪出一疙瘩野小蒜，放到鼻子下吸吸，香辣青涩的温暖就汪洋了一腩胸膛，脸上有粉粉的红晕浸出来。

"吆呵——"

远处悠悠滚来一声吆喝。

秋把手篷在额头上抬起头看，见山梁上墨黑的油松现出紫金，有一层烈烈的烟尘铺在上面，那是夜的地气在日头下生出来的张狂，往下看，看不见吆喝的人影儿。秋呆呆地看着远处，不由得想起心事，她恨爹娘把自己卖了，落脚在这山沟里。落脚在山沟里也罢了，一辈子拴死了这样一个男人。泪水不听使唤地流了下来。

这当口，武嘎赶了驴和羊顺了沟口进了后柳沟。把驴和羊赶到缓坡地，见秋在垄上坐着，四下望望没见有别的人，绕了一圈就走到秋跟前，见秋脸上淌泪，武嘎说：大白天的，哭个啥？

秋抹了抹泪看看是山神凹的武嘎，说：没哭啥，瞎想。

秋又回头看看，说：坐吧。山神凹的驴赶到后柳沟来放，也不怕路远？

武嘎说：远怕啥，再远的路能远过咱这双脚？什么样的山头登不上，什么样的弯道拐不过。

武嘎说这话时，眼睛转了一个大大的圈，除瞭了周围的山上，还瞭了秋的脸。他瞭到秋的脸上贴上了红晕。一个女人要见了一个男人，脸上贴上了红晕那种事情就有门。秋不说话了，望着地垄边的深沟，沟中蓄满了燥热，正当晌午，热气涌上来焐暖了秋的脸。

武嘎把身上穿的粗布褂子脱下来，揉成一团在脸上抹了

一下说:这天闷热得要死。

秋闻到了武嘎身上的汗臭味儿。

武嘎把布衫夹到腋下,往前坐了一下,想说什么又没有说什么,手在自己的身体上搓来搓去,搓下了一些个泥撅撅。武嘎说:人住的地方就怕缺水,人要是没有了水汽,就和这地一样干得能裂开个纹儿。

秋说:裂就裂,遇了雨水倒好,灌得猛。

武嘎说:你就是干裂的土。

秋没有言语,好像在品咂着他的话。

武嘎用手轻轻擦了一下秋的胳臂肘,秋就一趔趄,双手往腿中间夹了一夹,顺口叫了一声:驴。

武嘎说:驴还知道个跳马,鸡还知道个打鸣儿,猫狗都知道个二八月,是吧? 人就这么个日哄日哄算了事啦!

秋的心里浸浸地升起了一团燥热,一团火。

武嘎进一步说:咱打个比方吧,要是你就是那个芦花儿母鸡,咱就是那个黑花儿公鸡,我追着你打鸣儿,你撅屁股不?

没皮脸。

秋抬起头又低下头笑,把双手抽出来捂了脸,粉嫩的指尖尖上沾了黄土、野蒜汁液,一股葱味儿散过来,歪了脸看玉茭地的青苗儿。

武嘎对着远处叫了一声:黑——

岭尖上就闪过来一条黑色的狗。

武嘎站起身抱了秋走进玉茭地深处。

黑在玉茭地外面四下里吐了血红的舌张望着。看人。

多少日子燥闷焦枯的山梁上，开始有了一些别样的味

道,玉茭的动荡似乎是洪水卷流的头,上下起落,把山脉撞得一片洪荒汪洋。

玉茭熟时,武嘎和秋转移到了后柳沟的羊窑内。天寒窑暖,天热窑凉。铺了干草,秋天的草厚,厚厚的草把驴和羊养得肥腻。武嘎把羊毛薅下来捻成线,削了荆条针织毛裤,生羊毛织出来的毛裤硬邦邦的,武嘎织了要给秋穿。

秋说:裤裆中间留下个口,我添了布,生羊毛磨得裆疼,也痒。

武嘎就笑了说:那活儿就是绝痒。

十几只羊和十几头驴在窑口聚成团,日照的光影从畜生的皮毛中间漏进来,有青白色的滴答滴答声响起,秋知道那不是水声,也不是树声、草声抑或虫鸣声,是羊屎的吧嗒声。

三

武嘎是鬼子进村的前十天出山神凹的。武嘎出凹有一件事情要紧着办,他想给秋扯二尺水红洋布。秋说:武嘎,你到山外给我扯二尺水红洋布,我想做个肚兜。武嘎就去山外给她扯水红洋布。这一去就是十天。这十天里发生了好多事情,对武嘎来说,这十天他是一生都不会忘记的。

武嘎翻了两座山到一个叫王壁的村里扯布。这里平常是有货郎挑了货进山的,因为兵荒马乱,货郎不得不在自己的村子里隐下来。武嘎找到货郎扯了二尺布揣进怀里往回走,也该他倒霉,走着走着就遇上了一队日本鬼子。

这是一九四五年的六月底，日本的小岛上从天空掉下来一个炸弹，它不是普通的炸弹，很可怕，让这个不知道什么叫怕的民族怕了。驻扎在晋东南的日军接到上级的命令要撤出山外，一小股撤退的日军在山里迷了路，就在他们像个无头苍蝇在大山里乱转的时候，遇见了武嘎。日本兵要武嘎带路，还把一个担子架到了他的肩上。担子说重也不太重，一路走去离山神凹远了，离后柳沟也远了。武嘎肩上的挑子就重起来，他想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得跑。就这样走走停停，停停走走，武嘎始终没逮个机会。他看到日本人歇下来就没完没了修理挑子里的一个铁疙瘩，还不时拿了一个像算卦的罗盘一样的东西对方向。机会终于来了，到了晚上，武嘎趁鬼子换岗的当口，跑了。

武嘎没有白跑，他背了铁疙瘩还拿了那个很像罗盘的东西跑，绕了山梁，不走正路。武嘎拿走的是日本人的电台和军用指南针，当然他并不知道它对于日本人的作用。他一边跑一边骂：日你娘，让老子给你带路还给你当挑夫，越走越远，好好的一个人就这么说走就和你们走了，了得！日你娘来这山沟里干啥来了，我偏让你想干啥干屎不成啥。

铁疙瘩很重，武嘎本来想抱了它回沟里找铁匠打两把锄，但走着走着就嫌碍事，背着它跑到山梁上就把它扔到山梁下了，怀里揣了罗盘和二尺水红洋布走回了后柳沟。

武嘎回到后柳沟的第二天就下大雨了，雨铺天盖地而来。武嘎望着对面的山上冲下来的石头蛋子，想：东洋鬼子完蛋了，尸体明天一早就刮到了峡谷外的林州，武嘎大声地笑了起来，窑口的驴因为武嘎的笑，也对着外面的雨嘹亮地叫

起来。

第二天雨歇了,武嘎打发黑去叫秋。黑在秋的土坯房前叫了两声,秋就会意了,但她偏偏不做表示,人走了这么长时间,一回来就让狗来叫,想得好,就没有想出门的意思。黑跑回羊窑哼哼了两声也反应不出个什么来,武嘎和黑说:心里明白就是说不出话是不是?

黑哼哼了两声。

武嘎从羊窑里取了一个包袱夹到腋下往秋的土坯房子走去。他不从村上的正道走,而是溜着墙根走,闪了几下就进了院子,在门口碰见了秋的公公。武嘎立马咧开嘴笑,秋的公公说:出了趟远门?

武嘎说:出了趟远门。我薅了些羊毛给你做褥芯,喏。

武嘎递过去包袱,秋的公公接过来翻看羊毛的成色。这当间儿,武嘎的眼睛绕了一圈,看见秋在炕上坐着正瞅着窗外,拴柱在给他娘捶背,咚咚的声音缭绕了满院子。因为是夏天,闷热的天气让沟里人摘下了窗户透凉,武嘎这么着就把所有的景致看了个透。

秋的公公说:进屋子里去吧。

一听这话反倒让武嘎不大自在了,他用手挠了挠后脖子,泥撅撅像丸药蛋子一样在手指头上卵了蛋儿弹了出去。

武嘎能走进秋的屋子里与拴柱自身有很大关系,拴柱是家里的独根苗苗,却又是个"二一子"。他爹一直想要个后,那年头想要后是没有办法人工造就的,必须依靠他人自身的器官帮助来解决。拴柱他爹和他娘私下里商量了一下,对待儿媳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意思上是想要别人代替拴柱来实现,不管是谁的种生在了老宋家,咱都认。武嘎就成了一个合

适的人选。当时拴柱心里很憋屈，直到秋背着他和武嘎偷情觉得自己的能耐确实不大才稍稍想通了。

武嘎进了屋，靠窗的炕上秋在做针线活，靠墙的炕上，拴柱卧着给他娘捣背。

就算是人家放松了，武嘎也还是不大志气，首先想到的是要讨得宋家人的笑脸，才能行事。撩起屁股坐到秋的炕上说：拴柱，给你个耍子。他从怀中掏出了那个很像罗盘的东西，并捎带出了二尺水红洋布，顺手就给了秋。拴柱接了武嘎扔过来的那东西，翻来覆去看了半天，那尖尖的红针针怎么样转都是一个方向，不知道是个啥，稀罕得很。拴柱跳下炕挨到秋的身边要秋看，那个红针针就指着秋的胸脯。拴柱说：秋，它指了你的妈妈穗。

这地方的人管女人的乳房叫妈妈穗。秋就挺了挺要它指。武嘎的心一下子弄得很是不自在，撩啥吗？让心火燎燎。他想的是十天了一下子也没有接挨到实处，指着个那东西算个啥。

武嘎斜了眼珠子暗示了秋一下说：我走了。

秋马上明白了。看武嘎一走就和拴柱说：你拿了它去问问看坟地懂阴阳的沟西的刘来法，这和他那个罗盘一样不一样，他要是想要你就卖给他，讨他几个钱。

拴柱他娘很赞成儿媳的聪明也催促他儿去。拴柱跳下炕，趿拉了鞋提了提裤说：那鸟比鳖都精。咳嗽了两声出门就去了。听得秋在身后说：货在你手上，不卖给他，再精他也是个乌龟。

拴柱找见刘来法给他看武嘎给他的东西。

拴柱说:这个东西你不要小看了,它是从大地方带回来的。你不要问是谁带回来的,在我手上就是我带回来的。我是看得起你才让你看,想想咱后柳沟有几个人配看这么高级的东西。这东西你一定用得着,是吧?不过我是舍不得卖它的。你只能看看,看看你就清楚了它的分量。

刘来法接过来看了半天心中大喜,脸上露出来的笑却很是寡淡。说:这么个东西有啥值钱的,铁片儿落在了潮湿地方,再好也是个锈。你说我要是拿了这么个东西去给人家看风水,谁能信我?不看也罢。不过,这么着吧,既然你拿来了让我看,我也看了,看了就不能白看,你领我到你家的老坟上看看,我给你解解毛病。你家的后人稀,不仅稀还少东西,你爹找了我几次想去看都没有空,现在有个空咱去看看,这洋东西还是你的,给。

他们一起到了拴柱家的老坟上。刘来法说:我掏出我的家什来,你掏出你的家什来,看看就清楚了,我的家什上啥没有:金木水火土,这么着由外向内看,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寅丑、亥戌、申未……说多了你也不大清楚。你那家什上有吗?这么个东西还不如你家坟上的一块石头有用,一块石头真要摆对了地方你准兴旺。

拴柱本来是想卖个好价钱的,听这么说来倒觉得在自己手上真是没什么用处了,就把东西递给刘来法道:啥也没用了,还说个啥,还是你拿着吧。

刘来法有些窃喜这么就把这个东西弄到手了。他确实喜欢这东西,因为它指着个南正正的一点也不偏。自己的罗盘要拉了红线转,麻烦又不准确。刘来法在坟上来回走了几圈,说:坟是块好坟地啊,要说后人有毛病,怕是住的屋子宅基有

小毛病，今儿咱就不看了，隔天给你看看去。

秋下了地，把针线活绕了几绕撩起夹袄放进了肚兜，吐了口唾沫抿了抿刘海儿说了声：娘，去村上绕一圈子。出了门。拴柱他娘也吐了唾沫，可是，她吐到了地上，是很重的一口。

秋走进羊窑时听到窑深处有二胡声传出来。二胡是武嘎自己做的，做这把二胡他费了很大的劲。先是从山外的戏班子里偷了丝弦，又用粗一点的荆条做了杆，细一些的荆条做了弓。武嘎的二胡拉出的音不大正，主要是二胡的筒是一块核桃木挖出来的，拉出来的音儿走调。就听得武嘎凉腔走调的唱挤出窑来：

上一回庙来打一回钟，
看着个你来伤一回心。
人人都说我和你有啊，
说有就有你怕他个甚？
天塌下来有高人人顶，
怕就怕你和咱不一心。
狼来了有咱的黑羊顶，
咱硬邦邦顶你行不行？

秋走进羊窑，觉得窑中有一股子潮气扑面而来。武嘎看到窑口上闪出个影来，知道是谁来了，来回锯了两下弓收了二胡。武嘎一把拉过秋按到了自己的身体下，秋一张粉脸仰着要武嘎吸吃她的舌头，武嘎吸溜了两下，急慌慌地拽开了



秋的红裤带,秋软软地倒在了草铺上。秋的手在武嘎的胸脯上摸,像水一样顺着欲望的沟往下流,就摸到了他的痒处。天光的阴暗之间,那东西如出檐的椽挑挂起来,湿润润的,灼热悄然间浸满了全身。

秋听到羊屎吧嗒吧嗒往下掉,一听到这响儿秋就开始绝痒了。

这当口,一个人就闯进了羊窑,因惯性的冲力,身体重重跌爬下去,随即传来嘶哑的声音:狗、狗、狗。

这个人是山神凹活下来的虎庆。

武嘎赶紧挽起裤带,扒开畜生群把虎庆抱进来。虎庆脸上干净得没有一丝儿血色,身子干瘪瘪硬硬挺在武嘎怀里。武嘎抱紧了虎庆说:孩,不要抖,你给咱说。

秋光了身子散乱在草铺上,坐起来要穿衣,听得武嘎说:穿个尿,抱了暖暖孩。

秋把虎庆接过来搂紧,软软的身子贴紧了虎庆湿漉漉的身体。半晌,虎庆缓过一口气来,指着窑口瞪着眼说:狗、狗日的东洋鬼子……

武嘎把秋残留在他嘴里的口水唾到窑墙上,说:狗都不日!孩,慢慢往下说。

武嘎要秋暖着虎庆,他就出门了。一边走一边喊着:狗,狗日的咋就不绝了种?

后柳沟的人不知道他在骂谁,想来想去很符合拴柱,就想好戏来了。这日子蝗灾旱灾天灾不断骚扰,人眼看着都活不下去了,还有人有力气骂。被苦难困扰的后柳沟人就想看这个稀罕。骂着骂着,武嘎的叫骂声像炸雷一样跌落在了人们的头上:

山神凹一凹人被狗日的东洋鬼子杀光了——后柳沟的人听见了吗,我日狗日的日本鬼子的祖宗!

人们的神态一下紧张了起来,看到武嘎跌坐在地上拍着地满脸泪水哗哗往下流。

四

武嘎和后柳沟的人们进了山神凹,进凹前秋给武嘎一壶米酒,一些黄表纸,要他见到死人的时候了个心意,就算是屈死的,临上路也能喝一口汤水。一进山神凹就看到旱水池里的水泛出红光,有黑乌鸦盘旋在头顶上叫。武嘎揪开酒壶的塞子,自己灌了一口,要后柳沟的人也灌了一口。武嘎说:大伙喝一口壮个胆,我替山神凹鬼们给你们先磕个响头。武嘎说完跪下来重重把头磕在地上,抬起来的时候后柳沟的人看到他的额头上有一个血红的印子。埋人的动作快速麻利,旱水池的半坡上耸起了一个土堆堆,武嘎点燃黄表纸,纸灰儿乱飞,一种想喊想叫的冲动撞击着他,但他就是喊不出也叫不出。埋了山神凹的人回到后柳沟,把驴送回了泉庄的主家。他要秋把虎庆带回家看好,赶了羊上了山岭。武嘎在山岭上望着山神凹的窑洞哭了起来,一凹人对付不了一个人,山神凹的血染红了那一池子水。

山岭上看到远处一清二楚。这么着就看到了一长溜儿日本人从远处骑了马走来。武嘎倒吸一口凉气蹿下了山,黑跟了他跑。武嘎骂道:回,守着羊去。

黑刹住了后蹄,不大情愿地站住了看着武嘎往下蹿。

武嘎往山下蹿得有些猛,半山腰上的一棵松树拦了他一

下,他倒了下去滚着往山下掉进了沟里。黑看到武嘎掉到了沟里箭一样地蹿下了山。

它跑到秋的门前对着秋叫。

秋想武嘎刚上了山就回窑了,刚从山神凹干了那么重的活回来,就又想这事情了,没时没晌的,人就是个人,不是个铁蛋儿。秋顾不得多想拉了虎庆往羊窑走。秋想我拉了虎庆武嘎你就只能歇息。

羊窑内没有武嘎。

黑对了羊窑叫,秋拉了虎庆跟了黑往山里走。这么着走着,秋就听到身后的马蹄声,那声音听起来像敲鼓声,虎庆回头看了一眼就说话了:狗……

秋捂住了虎庆大张的嘴往前跑,跑到山包包上武嘎掉下的地方,黑停下来看前面的沟,秋顾不上看黑,找了一处藏身地方看着山下。

日本人一进村举了枪朝天往出冒火,四处逃跑的后柳沟人尖叫着。黑叫着往山下跑去,秋张着嘴说不出话来。秋看到四下里逃跑的人停了下来往一起聚,有一个人不大听话想逮着个空往外跑,一个日本人刺刀片儿一挥他倒了下去,是谁呢,认了半天是自己的公公。秋看到黑呼的一声扑上去咬住了日本人提刀的手,她感觉那把刀和那只手是一起掉下来的,枪响了两声,黑倒在了地上。

这时候有一个拿了喇叭的人说话了,他说的不是日本话,是中国话。秋想日本人里面怎么会有中国人呢?

穿了皇军马裤的那个中国人说:乡亲们,我们大日本帝国的皇军是开明的部队,我们现在是想绕道出山,就是说要离开这个美丽的国家了,我们不想伤害大家。今天,之所以到

这里来是因为，几日前有一个八路他借着给皇军当挑夫的名义，偷了皇军的电台和指南针，皇军想知道那个人是不是这个村里的人，只要是这个村的人，只要把东西交出来皇军就放了你们，并且有赏，大大的赏金。有知情不报者，皇军的刀不是吃素的，有谁说出了他，皇军一样大大有赏。

后柳沟的人静悄悄的不说话。拴柱眼睛一亮不由得扭头盯紧了沟西的阴阳刘来法。因为，那个叫指南针的东西在他手上。不知道是不是说的是那个能领了赏金的东西。

穿皇军马裤的显然注意到拴柱的神情，指了一下刘来法，说：你，出来。

刘来法抖动着身子边往外走边从怀里掏出那个指南针来，一个东洋鬼子看了一眼挥起刀，刘来法的胳膊就掉在了地上。刘来法不觉得疼，盯了地上的胳膊看，又扭回头看看自己的肩，骨头白皮肉红。哇的尖叫了一声抬脚就朝一个地方跑，他跑的方向是拴柱站着的地方。他一定是想撕吃了拴柱，没等他跑几步就倒下了。

拴柱心里想着两个字：活该。叫你拿了东西不给钱。

刘来法的闺女脸上抹了锅黑，大叫着跑出来扑到她爹身上，指着拴柱骂起来。那个穿皇军马裤的人指着拴柱说：你的，出来。

拴柱就出来了。拴柱出来的时候，在刘来法身边停住了，蹲下身子从刘来法掉到地上的手里掰出了那个叫指南针的东西。伏在刘来法身上的闺女猛地扬起手掴了他一个巴掌，犹不解气站起来要和拴柱拼命。

穿皇军马裤的和马上的一个留了仁丹胡子的日本皇军说：太君，女人的干活。

太君挥起了军刀,后柳沟的人们就闭上了眼睛。太君的军刀没有砍下来,在空中划了很大一个弧,随即刷的进了刀鞘。示意几个小日本兵拖了刘来法的闺女走了。

没等穿皇军马裤的人说话,拴柱扑通一声跪下说:这个指南的针,是我的,不是他的,他把我的骗了去,我把它给了你们,我应该得赏金。

穿皇军马裤的人上下打量着拴柱说:你从哪里弄来的要如实说,不得有半点虚话。怎么弄到这个东西的,和这个东西一起的还有电台,你,弄到哪里了?

拴柱有些傻了,怎么又冒出那么个东西?拴柱摇了摇头说:没有见那么个东西,不知道是个啥。

穿皇军马裤的人说:不知道?那么,你说你是从哪里弄来这个的?

马上的太君抽出军刀叫了声:八格!拴柱一下子抱了头坐在了地上,裤裆里一热,黄尿顺着裤管往出洇。

拴柱埋了头抬起胳膊指着对面山上说:岭尖上,放羊人,武嘎。

太君指着穿皇军马裤的人说:你的,上山的干活!

穿皇军马裤的人立马点了头说:是是是,太君。穿皇军马裤的人迈动八字腿往山上走,他身后传来刘来法闺女撕心裂肺的喊叫声。几个日本兵过去把扑在拴柱爹身上的拴柱娘拖走。从人群中又找出几个女人,拴柱想我怎么没有看见秋?抬了头看着娘和后柳沟的女人们被拖走了。拴柱埋下了头,他的脑海里空洞洞的啥也没有,填满了一股子尿臊味。

马上的太君拿起望远镜看山头:山头上是山尖,山尖上

是天空，天空中有白云悠悠，往下看是如刀削下来的山崖，山崖上灰秃秃的，偶尔斜出来一棵小树，再往下看就看到了羊，很自在地吃草。再往下看怎么也看不到人，尽是一些松树，松树上跑着几只松鼠。太君咧开嘴笑，他是太喜欢这大自然了。放下望远镜揉了揉眼睛，生疼的眼睛里就揉进了一座山，是富士山。山下开满了樱花，他的那个叫杏子的姑娘在樱花树下走，像一朵大樱花。他很快就要见到这朵大樱花了。他是在接到撤退命令时准备出山的，没承想半路上电台发生故障，与外界失去了联系，已经在大山里转了十几天了。他们是日军三十六师团二二二联队一大队编组的两个放火中队的其中一个中队的一小股。日军华北方面军对他们此行下达了这样的命令：“**凡是敌人区域内的人，不问男女老少，撤退前应全部杀光，所有房屋一律烧毁，所有粮食不能搬走的一律烧毁，锅碗要一律打碎，井要一律埋死或投下毒药……**”这是他们对这个国家实施“强化治安”的最后凯旋。

太君又举起了望远镜，接着往下看：山坡上开满了黄色的小花，拉近拉近，黄色的花上有蝴蝶飞来飞去。再往下看，就看到了一个人，不是一个是两个，前边走着一个后边跟着一个，前边的走得松松垮垮，后边的屁股蛋子上挎了刀，是个瘸子。后边的不用枪和刀对付前边的那个，用一个细长的家伙顶着前边那个人的后脑勺子。太君叫了声：八格！鬼子的枪尖尖一起掉转了方向朝那两个人指去。前边的人是穿皇军马裤的，后边的人正是武嘎。

武嘎拿了羊铲顶了前边的后脑勺，他不相信他的羊铲不如那军刀快，他曾经就是用羊铲干脆的解决了一头狼。前边的人叫喊道：太君，太君，我的大大的立功了，找到了，你的不

要开枪。

武嘎说:把沟里的人都放了,我说出那个东西在哪儿。

太君拿了望远镜拉近看看，看清楚了就是那个挑夫,就是他要找的人。太君举起刀指着穿皇军马裤的人说:死啦死啦的,讲!

穿皇军马裤的扭不回头来,不知道要讲啥。好在太君很快就明白了,示意旁边的一个日本兵放枪,日本兵痒痒得早就想放了,举起来瞄准就放,太君拿军刀挑起了他的枪,意思是吓唬一下。枪朝天响了。

穿皇军马裤的一听枪响掉头就跑，武嘎往前用劲儿一铲,穿皇军马裤的头朝前倒了地,羊铲嵌进了他的喉骨中间,竖直了还频率很高地晃了一会儿。

太君从马上跳了下来,小脸儿抽成了一团说:你的,把那个东西藏哪里了?

武嘎说:你也会说中国话嘛。好,我告诉你吧,我把你们要的那个东西放到了一个山崖下,你的明白的? 把他们放了我就领你们去取。

太君狞着笑，把眼睛眯成一条缝，细柔得瘆人地说:幺细,狡猾狡猾的,你的八路?

武嘎说:你说八路咱就八路,你把他们放了。

太君没有放人的意思道:你的,把东西还给我,我就放人,不然全部死啦!

突然听到刘来法的闺女喊叫着从屋子里跑出来,武嘎回头看时，看到她光着身体胸前的两个妈妈穗被割掉了流着血,披散着头发,跑到前面的崖上纵身跳了下去。武嘎想怎么没有见到虎庆和秋?拴柱看到刘来法闺女的样子吓得倒头大

叫:我有良民证,我是维持皇军的,我不想死啦!武嘎说:孬种!然后对日本人说:日你娘,狗,叫几个跟你爹走!

秋看着日本人押了武嘎走了。可怜的武嘎不知道日本人要把他往哪里押。她是看到武嘎拐着腿从山崖爬上来的,不知道他为什么摔了下去,武嘎被摔得鼻青脸肿,爬上来时遇见那个穿皇军马裤的人,三下两下武嘎就绑了他。因为距离远,秋和武嘎没有说上话。阳光背过了山那边,秋不想让虎庆多看山下的血腥,又不放心山上的羊,拉了虎庆躲开后柳沟人的视线往山尖尖上走。秋对虎庆说:不要害怕,你大小也是个男人,不要怕。虎庆不说话,十二岁的男人能说个啥!秋看到武嘎织好的生羊毛裤在青草地上好好放着,他们找了一个地方坐下来。虎庆的嘴张着说不出话,被风吹得起了一层干皮子,秋揪了一把青草要他嚼。虎庆嚼着青草,嘴角上流下来淡绿色的沫子,他的身体瑟瑟缩缩抖得像筛糠,秋把他搂过来用袖口擦干净他的嘴角,说:日本人他绝不了咱。

五

五个日本兵押了武嘎走。准确地说是五匹马拖了武嘎走。武嘎不走正道,走的是羊肠坂。铁青色的山脉像一支肌肉虬结的巨臂把羊肠坂抱在怀中,武嘎不怕走,武嘎就怕不走。羊肠坂不是一条普通的小道,在历史上曾走过一个很有名的人,曹操。曹操北上太行山,是因为他坚决要讨伐一个叫高干的人。群雄争霸,曹操想问鼎中原。那应该是个冬天,天低云暗,大雪下得正紧,无边的山道上,长长的马队驮着悲壮的曹兵一步一步朝北方走来,这么走着曹操的心灵就经历了一次

苦难冲击。因为,要想从羊肠坂上走就不能骑了马走,必须要人下来步行,曹操是一个不善步行的人。武嘎听说书人说起过曹操,曹操步行的地方是一条古栈道。快要到攀栈道的地方了,武嘎不由得产生了一个念想:自己要在曹操走过的这地方做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把马拴在了栈道上的一棵松树上,武嘎领了鬼子攀,攀到一小段平地处,武嘎停下来,指着崖下说:那东西就在这下面。

鬼子要武嘎下去取,武嘎就往下走。鬼子觉得不是那么回事,要是他一个人下去跑掉了怎么办,就商量着一个一个跟了武嘎一起下。武嘎走一走等一等,鬼子的皮鞋不时把一些石头蛋子踩得掉下来,心里惊惊地抬起头叫后面的鬼子拉起手。武嘎开始动作了,武嘎开始动作前想的是刘来法的闺女。那闺女武嘎曾经打过主意,当春耕时节,野花遍地时,布谷声声时,武嘎把刘来法的闺女看在了眼里,但那闺女是闺女啊,是一朵纤细娇美的花,开放着,放送着清香诱人的气息,还是一块月白风清的地,武嘎最终不忍下手。倒让日本人下了手,下了手不说怎么就把妈妈穗割丢了呢?你们这样的兽行连太行山都要震得发抖,武嘎愤怒了。他假装回头扶那个后边的鬼子,他们的手牵着,一链子这么着一拽一串儿鬼子就掉下了谷。武嘎朝上面吼着最后一个鬼子:下来啊,狗!最上面的那个发现不对劲扭了头往回跑,边跑边往后放枪。

黑被东洋鬼子吊起来剥了皮在火上烤。一池旱水里早有几个兵下了水,水被搅得浑黄,有一些小个青蛙跳上了岸,它们还没有学会唱歌,很哑巴地一跳一跳地就跳走了。东洋鬼子在旱水池子里唱着歌,歌声串串的在沟里缭绕。

秋想，这歌是如何从那样的嘴里挤出来的？那样的嘴也会唱这样的歌？

这当口，秋看到拴柱从自己家里端来了锅，挑来了水，把家里的一只芦花鸡也捉来，一个鬼子在他面前竖了大拇指，然后一扭鸡脖子，咕咕叫的鸡就不叫了。秋看到地上死去的公公，看着他的儿拿了自己家的鸡讨好日本人，心里就恨上了。你怎么就这么贱，这么不值钱，这么命重而骨轻，这么的叫人不想看你！

拴柱家院门口地上横躺着的几个死人依旧那么个姿势躺着，其中一个就是拴柱的爹，一群苍蝇围绕着飞舞。拴柱对鬼子说：求你们让我把爹埋了吧，他的大大的良民。

鬼子指着山崖对拴柱说：你的，把他们扔下去。鬼子咔哒上了栓，枪口对着拴柱。拴柱浑身一颤，裆里就又涌出了黄水。

拴柱张着失神的眼睛走到尸体前，闭住眼拖起了一具尸体，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把尸体扔到悬崖下的。拴柱拖他爹时看到爹裤带上的旱烟袋，他拽下旱烟袋，心里对爹说：爹，孩儿不孝，儿取了你的烟袋嘴儿留个念想。当爹的身体打着旋跌落到崖底，传出空洞的响声时，拴柱心里有细长的泪水流下来，谁也不知道只有拴柱自己知道。

拴柱的裤裆湿透了，脱下穿皇军马裤人的皇军马裤穿在自己身上。

这时候从羊肠坂跑回来的日本兵打老远就叫喊着什么，马上的太君叫了声：八格！要其余的日本兵把后柳沟的人前后排成队，听得他说：你们中国人不是很喜欢吃糖葫芦吗，幺细，要你们吃一串糖葫芦。只见机枪顶着前一个人的脑袋，扣

动扳机,一串儿后柳沟人倒在了地上。天上正好挂了一轮月亮,亮汪汪的月光下面,枪声哒哒哒响,四周围的房屋燃起了冲天大火。秋想,月亮你怎么就不知道藏藏脸!

这一场枪杀中活下来一个人,拴柱。

鬼子要拴柱领路,夜晚的山路上拴柱领了鬼子出山。亮汪汪的月光下拴柱穿了皇军马裤在前面走,他的脸拉得很长,眼睛干涩得眼珠子都要掉出来了。就这么看着路走,白雪雪的一条路曲里拐弯延伸,月光下他的影子一耸一耸。拴柱心里有一个温暖暖、湿漉漉的故事荡起,细节因故事的荡起而丰富,像人体里的毛细血管,有太多的敏感末梢,拴柱便想哭,便想笑,便有说不完的无奈和辛酸。但现在他是什么也说不出来了,他所想象的那种美好的东西对于他来说很脆,像是打春时旱水池里结的那层薄冰,用小棍儿划一下也能把它划裂。拴柱想来想去就想了一句话:我日他娘怎么就活了一个人!

岭头上秋和虎庆跪着看山下,虎庆张着绿汪汪的嘴,空洞洞的风刮过去,他的嘴里发出阵阵啊啊声。看到后柳沟人静悄悄地躺着,秋和虎庆哭着不说话赶了羊往山神凹走。虎庆穿了生羊毛裤,脑袋从裤裆留出的窟窿里钻出,双手缩在两个裤腿里。木然地走,山上的石头绊他一下两下,脚趾头的趾甲盖被绊掉了也不知道疼,是不是伤得重时人就没有知觉了!

月光下,虎庆看上去很像一头羊。

羊肠坂的古栈道上,武嘎捂着脸呜呜地哭。哭什么?哭山。这么大的山怎么就他娘的挡不住个东洋鬼子,站起来没有咱的个高,躺下没有咱的个长,怎么就这么个日能法?爹早死,娘早死,那是命,要死的人你想拽他回来,不可能。武嘎想自己天生是要来这个世上一个人活的,一个人活便罢,怎么就一凹人都没了呢?秋和虎庆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了,还有山上的羊。月光下他的哭声像狼嚎。他就听到了有动静,抬起头来,看到离他不远的地方闪着一对对绿眼睛。武嘎起来在一棵松树下站定发了狠的用足气嚎,边嚎边摇,树摇得哗哗响,伴着人的嚎叫声在空阔的山谷里回荡,把那些个狼吓得往后跳了一下子,又跳了一下子,绿眼珠子闪了几闪寻了谷下的死人味儿去了。

武嘎决定返回后柳沟。他想知道秋怎么样了,整个一天没有看见秋和虎庆的影子,人是死是活说不清楚。武嘎突然很想后柳沟的人,想拴柱,也想拴柱他娘他爹,就是他娘见了武嘎黑眉醋眼的,武嘎也想。后柳沟人被东洋鬼子困着,困着的人们吃啥喝啥?那些个躺在地上的死人还有黑。武嘎还想羊窑里的事情,想那把二胡,这么着一想武嘎日他娘什么都不怕了,这世上好人一天一天的见少,咱算个啥,和东洋鬼子拼了去。武嘎就对了大山吼上了:

我吼你了,听见了吗?
你出来啊,山神老爷!
你说给咱百姓保平安的,
怎么没有平安尽是灾啊,
啊……

突然有火光闪了几下,"突突突"是机关枪的声音,枪声从山凹里冒出来,脆裂裂的响。武嘎就不吼了,收住了往回走的脚步,扭了身往羊肠坂高处爬。这么爬着,听到了有人喊:武嘎,日你娘武嘎,后柳沟人绝了,你跑吧,我给东洋鬼子带路——走不出这谷,我就死不了,你跑啊……

从沟底冒出来拴柱的声音,接着是两声"呱呱"的掴耳光声。

夜戛然而止,月光从高处投射下来,羊肠坂一半儿在黑影中,一半儿在亮光中,武嘎摔瘸了的影子在大峡谷上拉出了很长。武嘎喊道:秋她还活着吧——还有虎庆——一串儿"哒哒哒"声响过来,武嘎的一丝儿向往突然的就这么破灭了。

武嘎往中原方向拄了棍大步走,拴柱带着日本人也往中原方向走。

日本人在进入林州境内时遇上了八路军的阻击。

八路军首先获取了情报,知道这几日有一小股日军在太行山峡谷中和外界失去了联系想靠近公路撤退。可是这么守着几天了也不见一个人影,又怀疑会不会北上往太原方向走?这么着等着武嘎就走进了他们的视线。他们看到一个人走过来,这个人走得急有些瘸,浑身上下的衣裤被什么东西划得像布条子。武嘎被两个八路军带上了山。获悉了后边的情况,八路军知道日军押着个老百姓带路,怕伤了自己人,有意放过了前面的几个人,也就是走出了包围圈的不远一段路,就抄了日军的后路。趁着个乱儿,拴柱顺着一条小路跑

了，往哪里跑？往后柳沟跑。

拴柱边跑边想，秋在哪里了，我怎么在后柳沟没见着她，她就是在死人堆里压着，我也要把她刨出来。我现在活了个啥？就活了个秋。

六

山神凹王月娥的土窑洞里住进了两个人，一个是秋，一个是虎庆。

秋二十五岁。秋把羊赶到一眼绝了人的土窑内，秋拉了虎庆坐到窑垴上看月光隐去。时间如沙漏，眼看着暗了下来，就在这暗下来的瞬间，秋想到这山就这么样绝了人了。山好大，自己憋屈的心情像一块石头压在胸脯里，哀巴巴的泪在肚子里蓄得如旱水池子，汪着却哭不出来。夜晚降临的时候，虎庆不敢一个人睡要秋搂了他睡，虎庆在秋的两个妈妈穗中间暖暖地睡去。秋大睁着个眼睛睡不着。

看着窗外，窗外有星星，有月光，有风呼呼地刮，还是睡不着，觉得每动一下身后都会有一个影子在动。起来壮了胆把隔壁窑里的羊赶进来。人睡在炕上，羊睡在地上。秋想，羊就是人，山神凹没人了，山神凹的羊就是山神凹的人，羊能给她壮胆。狼闻到了死人的气味，在山上呜呜地嚎。秋想，明天说什么也得回后柳沟把那些人埋掉，狼要是吃了死人，狼就真的要吃人了。

第二天，秋和虎庆赶了羊从风脉岭上回到了后柳沟。

后柳沟的人在地上躺着静悄悄的，生死隔绝的悲凉如刀子一样在秋的心里横着。秋要虎庆从旱水池子里提来水，她

用手巾把后柳沟的人一个一个整理干净,然后埋掉。秋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她的公公,无意间往山下看了一眼,就看到崖底的几个人,她绕着山路走到崖下,看到公公挂在崖边的树上,秋把公公从树上放下来,看到公公扭曲的脸上脱落的一只眼珠子垂掉在额间,像天眼在瞪着她。秋身子颤了一下,赶忙闭了眼哆嗦地用手将其摁进眼眶里。心里说:爹,你就瞪着眼睛看看这世道吧!这大山里的人绝了,你当初领我来这山里,你说,大山里养人,养得满沟沟笑声,你要我给你生一个带锤锤的孩娃儿,要我和人野合,那野合的人都撒开手去了阴间,我和谁去怀娃落草?爹,小日本他灭了咱!老天要我活着,爹,你和后柳沟的人就保佑我和虎庆见风长高吧,这大山里的山弯得有个窍道,曲得有个平直,是吧?立户过日子,我要他狗日的日本人杀不绝咱!

汗把秋的头发洗得水淋淋的,她撩起衣襟擦了擦脸上的汗水和泪水,拄了羊铲拉了虎庆进了一趟羊窑。羊窑口风刮得起哨。秋想后柳沟的人来和她告别来了,她冲着窑口跪下磕了仨头站起来扭身往窑掌走。出来时虎庆的肩上挂了一把二胡。秋看着虎庆细瘦的身体有些心酸,蹲下来抱起虎庆,最后回头看了一眼后柳沟。就看到了一个穿皇军马裤的人从对面的山上摇摇晃晃走下来。

虎庆指着对面说:狗!

秋看到穿皇军马裤的人是拴柱。

拴柱紧着跑了几步,几步远的路让拴柱好长时间跑不过来,干脆扑到地上爬了过来。拴柱说:咱活着,秋。咱还活着,秋。

秋看着地上的拴柱清鼻涕挂了满脸, 一边哭一边又笑

着，看着看着拴柱的脸就不是脸了，是一团阴黑。她弯下腰，摸着那张涩凉的脸想起了在山上看到的那些个事情，秋不说话放下虎庆拉了他掉头就走。拴柱说：秋，沟里就咱了，活下来容易吗？

秋停了一下，眼泪往下掉，虎庆看到秋胸前浅黑色的布衫上被泪水洒满了一片深黑。拴柱说：秋，咱回家，有山神凹的羊，有你有孩，咱就是一个家，不怕他东洋鬼子龟孙子。

秋说：你不怕怎么还要给他下跪。

拴柱说：你是爹用五尺土布给我买回来的，你不能不听我的话，现在谁说了算，我说了算。人都绝了！

秋慢慢转过了身体，拴柱看到她眼睛里汪着泪水，汪着的泪水没有掉下来。秋说：是爹用五尺土布买回来的，爹他哪了？你把爹找回来，我还他五尺土布，有哪个给东洋鬼子下跪了？现在朝着后柳沟人埋的地方给你爹跪下求他要我留下来，他要是能说话了，我听你的，留！

虎庆掉转了头盯着拴柱的皇军马裤鼓起眼睛喊了一声：狗！

拴柱一下子就坐在了地上，张了嘴哭了起来。

拴柱从太行大峡谷走回来的希望和热情，顿时觉得有什么东西打了他一下，比鬼子掴他耳光还要疼，这么着就什么也没有了。他拣起身边的一小块石头蛋子，照着秋的后身掷出去，石头蛋子越过秋和虎庆的头，落入了一丛草中间，秋看也没有看它。拴柱彻底失望了，用一种尖锐的声音喊道：秋，留下来黑里我咬你的肩，我咬得你鬼魂一样叫……

秋很决绝地往凹里走。拴柱听到二胡甩在虎庆的屁股蛋子上哐哐响。望远了，对面的山腰上几只白色的羊像云彩一

样,飘飘飘过了山堆堆不见了,拴柱喊了声:我怎么就活了个人啊!

秋领了虎庆收山神凹人留下来的粮食。地大部分是山地,一小块一小块散铺在山上。谷子黄黄的倒伏在地上,秋割下来用谷草拧了一个小捆要虎庆扛回土窑院子里。下山的路埋没在草丛中,看不见虎庆只看见了一捆谷子擦着两边的灌木走,秋不忍心看低下头搂了谷子狠命地割。两个来回下来,虎庆坐在地垄上看山上的羊,秋走过去伸出手摸他干黄的头发,透着一种爱抚之情。这爱抚是秋想把幸福送进虎庆的心里,秋清楚,她的心里再苦,也没有这个孩子的心里苦。她想借助手指的拨弄,表达自己的内心。山里绝了人了,这孩子是这山里唯一的一个真正的男人。她有义务把他抚养成人。

秋看到对面的风脉岭下的玉米地里闪着一个人,是拴柱。

拴柱没有往山神凹走,停留在一些小块地里收割玉茭。

秋就想起了武嘎,蓄留在她体内一丝儿欲望让她战栗了一下。这段孤寂悠长的时间里,萦回在她心头的欲念全消散了,怎么看见了玉茭地就想起了他呢?她的心里不大平静了。秋觉得有一种不言而喻的感情在她的内心透出了一个芽,化作了她心中不言而喻的感情的一部分,是一种奇怪的狂野和激情,她的脸上流下了泪水。秋想,你个冤鬼,你是死是活,你怎么就这么长时间也没有给我种下一个发芽的籽?秋看到天地皆绿黄,风过天晴,山里显出来黄褐相间的条纹,黄的是成熟的粮食,褐的是裸露的土地,自眼前一直延伸到山的尽头。裸体的土地上现出生命的旺盛,在生命的旺盛衬托下的荒凉

让秋情涌心颤，这么大的山，这么好的土地就这么生生被日本人绝了，天你睁了眼睛看啊！

看着虎庆又扛了一捆谷子走下了山，秋朝他走去的地方跪下，她要向上苍作一个仪式，一半是发狠誓，一半是祷告。她发誓要把她生命的一部分，再现在这个孩子身上。这么大的山要谁来统治它，东洋鬼子你能杀绝我们吗？山里的生灵是杀不绝的啊，我要他重新生长起来。秋全身都战栗着，眼睛灼灼发光，她重重地磕了一个头，抬起来时，对着大山喊了一声：啊——啊——啊——

山下的玉米地里秋的声音脆生生地震过，好像上苍开了天眼滚过的一声雷音。

七

虎庆从来没有说过话，冷冷的眼神要么望着旱水池子出神，要么就看天空，怅怅地看，然后狠狠地往下咽一口唾沫。夜里秋搂了虎庆睡。秋说：虎庆，说句话我听听，不说憋在肚里的话是要把你憋坏的。虎庆不说话。你娘就死在这窑里的地上的，我不是你娘，你有娘，对吧？虎庆不说话，望着窑梁，窑梁上挂了收割下来的玉茭穗。秋说：我做不了你娘，只有娘才能这样搂了你睡，你到对面炕上睡吧。秋想将一将虎庆。虎庆不说话，翻起身下了炕到对面的炕上去睡。这时候他突然看到窑梁上吊着的玉茭不是玉茭是娘，拖下来的穗子不是穗子，像娘的肠子麻绳一样疙疙瘩瘩坠下来，看到地上涌流的血，血地上躺着娘，一个日本人他败坏了一池水，一池水里躺着全凹的人。他开始呼吸急促起来，霎时面色如土，痛苦地将

扭曲的头颅歪向一边。他一下翻起身跳到了对面炕上把头埋到了秋的妈妈穗中间,闭上了眼睛。秋叹了口气,搂紧了虎庆。秋睡不着了,想以往。

以往的事情里老有一个人影在晃,是武嘎。这人要是他在外面的大山里被杀了，这山沟里的狼也早就该把他吃了，不想武嘎也罢越想就越觉得他人是死了。武嘎的二胡在窑墙上挂着蒙了很厚的尘土,秋等虎庆睡熟了起身摘下它,透着窗户漏过来的光吹了几下。秋听到了羊屎蛋“吧嗒,吧嗒”往下掉,秋的脸就热了一下,返身把二胡挂到了墙上睡下了。秋用手搂了搂虎庆,虎庆瘦小的身体像干柴棍子。秋摸着他的头、干瘦脸儿、背和屁股蛋子,胸脯上的骨头横排着突显出来,往下摸就摸到了他的小锤锤。大拇指长的一个肉虫儿,摸着摸着,就一挺一挺长出来一截子,秋的心喜了一下,那个小锤锤就越发地挺了起来。你见水儿就长,见风儿就扬吧,它果真就长就扬了,一股水射出来,射了秋一肚子。秋笑了一下挺起肚子让它射,等它不射了,就把虎庆挪了挪,自己暖着那一片湿,秋的心里也是一片湿。

拴柱在后柳沟住,后柳沟的房屋被日本人烧了,烟熏的屋子里漏着天光,他趴在灶火前用嘴吹火,结果锅溢了,稀汤灌了他一脸,拴柱有些愤怒了,拣了块石头把铁锅砸了个大窟窿。拴柱捎了铁锅往山神凹走,他要秋看看,他的日子叫什么日子。明明有媳妇,媳妇突然地就和自己没有了一点儿关系,日本人杀得就剩咱了,咱不疼咱谁疼咱?咱是死人堆里爬出来的,能从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有几个? 山神凹后柳沟也不过就我一个,我怕他谁了,我背了锅找你,一个透了窟窿的

锅,你得养我,给我做饭,你不给我饭吃,我背着个烂锅坐在你窑门口。

拴柱是个没有欲望的人,但并不等于说他没有念想。他的念想使他梦想着生活,他的念想使他的梦想看见的永远是另一个现实。也就是说他的身体和以往的行为方式已经超越和瓦解了他的生存秩序。拴柱想,秋你是我的媳妇,可是我干不了男人干的事情。秋,你不是我的媳妇是谁的媳妇?武嘎的?不对。秋你明摆着就是我的媳妇嘛,我要去找你。拴柱掮了铁锅从风脉山上下来,拐了个小坡坡就看到了秋在院子里给羊剪毛。羊很舒服地躺在秋的腿旮旯,被秋剪了毛的羊在院中央吃着一堆青草,秋的脸红扑扑的,湿濡濡的,很暧昧的气味,给拴柱一种好似到了秋天的梨树下,闻到了烂梨的味道,女人的味道就是烂梨的味道,那些羊闻着这样的味道它们肯定的舒服死了,我拴柱也要闻这样的味道。

虎庆看见了他,拿了羊铲出了篱笆院站到了小坡坡下。

狗!

虎庆提起羊铲对正了拴柱,不说话,那目光像皇军的刀一样敌视着他。拴柱身上的汗毛孔就大了,看到深深凹下去的两腮像两张黄纸紧紧地贴在骨头上,拴柱想,这个孩子他怎么就长了这么个样样呢?拴柱紧了一下子尿扭了头想走,又想,我来干啥来了,找秋,一个娃娃家敢来管我!

东洋鬼子给他留下个很不好的毛病,见不得有个事,一有个事就尿紧。拴柱就想骂,骂谁?骂东洋鬼子:我日你妈,东洋鬼子,你要再敢来一趟山神凹,再敢来一趟后柳沟,老子要再给你下跪,就不做这人了!拴柱把铁锅放到地上说:秋,我的锅烂了,你看着怎么办吧?秋抬起头说:后柳沟的房屋烧

了,锅又炼不成铁疙瘩,后柳沟十二户人家的铁锅够你用,你一下子砸也砸不完!拴柱想,我是天底下最贱的活物了,我活的还不如一头羊!拴柱的屁股蛋上潮湿得淌水,扭了头回了后柳沟。

夜里秋搂了虎庆躺在枕上说话。

虎庆无话。

秋说:他来了,就让他进来嘛,他也是个可怜人儿。

虎庆咽了口唾沫。

秋说:活过来的不易啊,像狗一样爬着活过来的能有几个?也就是咱吧。那么多人在你眼睛里现在还有吗,没有了,就连一条黑也没有放过,那些个该死的日本人,你要和那些个禽兽计较吗?孩,你得说话。

虎庆不说话,埋在秋胸前的脸上有些潮湿。

秋说:他是我的男人,我现在要不理他了,他活着还有个啥意思。

虎庆把身子掉了一下扭到了墙前。

秋说:你还小,有些事情不懂,人是懂情分的,恨一个人,只要和这个人在一起睡了就不会恨一辈子。

虎庆不出声,有一会儿,他扭过来身子搂住了秋。

秋说:我不恨他,他活着也是个人,可就是和别人不一样。

秋的脸上有泪水流下来,溽湿了虎庆的头发。虎庆摸着秋脸上的泪扯起被子擦了一下。秋就抬起手抓住了他的手放进被子里,她要他在自己的身体上划行,她要给他的生长新添一种冲动。

夜是多云的，秋在黑暗里无法看清，但她等待着他的抚摸的时候，仿佛听得见一种轻微的声音，她希望抚摸能给他带来意气风发的情感，秋希望他在行将踏入成年的时候，那种冲动因他的长大而使绝了的人口兴旺。秋感觉到了他的心跳，她让自己的心跳慢些，她要慢慢地将深长的意味传递给他，她要撕破她一切天生的羞怯和庄重来纵容自己的激荡。她说：虎庆，撩开被子看看，看看我长了个什么样儿。山神凹就咱俩，我不是你娘，但从现在到老我们都得在一起，都得相依为命，我要你长大，你要快些长啊。

虎庆停顿了有一会儿坐起来掀开被子，微弱的星光下他看到秋白色的人体像一条鱼。这么一想他咬了下嘴唇开始机械地抚摸，他的抚摸迎合了秋内心愈来愈响亮的呼声，秋抬起身体一下把他搂进了怀里。

拴柱把黑的皮子搭在柴上翻晒，毒毒的阳光把黑的皮晒得淌油。他翻晒皮子的那份专注神态仿佛是有一件大事等着要办，那目光里满含了看到了神仙的光芒。就是吃饭的时候他也端了碗坐到柴下的石头上看，饭吃完了他看着黑的皮舔着空碗，舔完了对着太阳照照，放下来看着黑的皮继续舔。

拴柱想：狗皮褥子铺到秋的身板下面软软的，秋呵出来的小音会拖得很长。秋的妈妈穗卧在它的上面就像两个鸡娃子，刚刚拱出了蛋壳壳，他揉着秋的妈妈穗，秋会叫道：揉揉揉啊……

拴柱就卷了狗皮褥子往山神凹走。走着走着就唱了：

闺女好，好个啥？

好了一个下身子。

拴柱不唱了。自己是啥也不懂的人,瞎唱的是个啥?

从风脉岭上走下来,没等下了坡就看到了秋。秋挑着两桶水从旱水池子里上来,拴柱说:秋,我来给你送黑的皮,天凉了铺在身子下暖和。要不我来给你暖吧?

秋说:放窑里吧。你回你的后柳沟住去,我不要你暖。窑炕上有给你做好的棉裤你拿了去。

拴柱说:虎庆他人在不在?

秋挑着水喘着气说:在不在你进去拿了走人,没有人拦你。

拴柱一听觉得满胸脯都是底气,梗了梗脖子往窑门口走。

狗!山垴垴上的羊群里传来一声“吼”!

拴柱吓得后退了一步,裤裆里一下子没紧住出了水儿,扔下狗皮褥子就往回走。

秋挑了水倒进水缸里,返回身叫拴柱,看见了黄土小坡坡上漏下了一长溜儿湿,拴柱搂了肚蹲在窑垴上愁着脸想骂娘。秋进屋拿了棉裤递给他,看他那可怜样儿,伸了手拽起了他。

拴柱也不管裤裆湿不湿拿了棉裤就往后柳沟走。

秋在他背后撂了一句话:你要是缺甚想要就来吧。

拴柱没有回头,想,我就想要你,你就是不回后柳沟。

虎庆在旱水池槐枝低垂的浓影处坐着,对面秋提了桶给羊饮水,她的背后是几眼空洞洞的窑洞,窑里的人就死在这

个旱水池边，他亲眼看见鲜红的人血流着积聚在了池子里，他现在就吃这里的水，羊也吃。想到这些的时候虎庆是孤独的。在后柳沟看到最后的枪声静下来，看到人像跳大神一样倒下去时，他发现他张着的嘴说不出话了。虎庆在秋的臂弯里几次张了嘴想说，可就是说不出。唯一说出口的一个字是“狗”。

虎庆把眼睛拉向秋的脸，他觉得秋的脸就像五爷庙里供的那个观音菩萨的脸。

这时候他看到秋把刚生下来的一个羊羔子剥了皮，在旱水池边用桶冲洗干净，他知道这是秋给自己煮肉吃，秋要他快快长，他也想快快长。他在秋的身上发现了娘身上看不到的东西，这样想着脑海里就滑进了古怪的恍惚之境，想起窑洞里武嘎抱着她在努力做一件很剧烈的运动，秋裸露着上身扭头看羊窑口爬进来的自己时，面色红润。虎庆想，真是像一条滑溜溜的鱼啊。她脸蛋子朝上，脸上淌着泪，还用拳头打着枕头哭。他走近她身边时，她返身抱起了自己，紧紧地抱在怀里，嘴里叫着：你怎么还不长大呢？长大，长大。

虎庆喃喃说了一声：长大！

发出来的音却是：狗狗。

夜里秋搂了虎庆说：你枕着我的胳膊怎这样重？

虎庆抬起头让秋抽出胳膊。

秋说：你一来一来就长大了。

秋把手放在他的头上摩挲着。

窑洞里透着冰霜将至的寒意，天下雪了。雪落无声，秋偏偏就听到了雪落的声音。雪从黝黑的窑垴上落下来，落在院子里的枣树上，又被风吹落到突出地面的树根上，干瘪枯萎

的芋头秧子散乱地爬在院中央,雪这时候落在上面就比雨的声音浅。

窑地上的羊卧着,自从羊和人住在一起了,秋就没有把它们再赶出去。羊不断地增加,她不要增加,她把那些个生下来的羊羔子弄死煮了给虎庆吃,她要他长个儿。地上飘起来羊身体上的膻味儿,一下唤醒了她脑子里使她兴奋的东西,在这种兴奋的情绪之下,她开始抚摸他的脸,他的身体,口中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想说的话在胸口反复滚动着。秋的手再一次滑到他的下体时,她惊异地发现了上面细小的绒毛。秋越过黑暗看他的脸,然后在他的耳朵眼里悄声说了句:你真的要长大了。

秋仰面躺着,不看虎庆看窑顶子,窑顶子上有个啥,有个未来。就听得窑门外有脚步声走来,秋知道是拴柱。拴柱夜里不睡,起来捉麻雀。麻雀到天暗下来宿窑檐儿,从窑洞上的麻眼钻进来,扑入草料堆过夜,拴柱知道秋爱吃。用料叉赶麻雀飞起来,飞起来的麻雀往马灯的地方躲,马灯下早有拴柱用小棍儿支起来的荆条筛子,麻雀乱飞撞翻了小棍儿,筛子兜头扣下去,一回能扣住十来只麻雀。用红胶土糊了烧得土裂开缝,把它们一只一只放进篮子里,提了到山神凹,放到窑窗户上,要秋吃。秋不吃要虎庆吃,拴柱不知道他送去的麻雀都让虎庆吃了,拴柱要是知道了,会生气,一生气就会坐到旱水池子边上骂,骂日本龟孙子把他的日子搞得人不是个人,鬼不是个鬼。拴柱就是不知道秋那个心头恨,秋心头的那个恨是要用一辈子和几辈子来对抗的,拴柱就是知道了也只能垂头耷脑。

八

夏夜是很凉爽的，在窑院的枣树下，秋铺了一片苇席，虎庆坐在苇席上望着天空数星星，天上的星星尚来不及数上几颗，就被习习凉风吹进了梦乡。秋怕虎庆着凉，叫他起来回窑睡，他睡意蒙胧之中，不忘站起来对着枣树，哗啦哗啦地撒上一泡尿，秋听着这尿声知道虎庆的少年时代就要过了。

有时等待看起来很慢，实际上他在快速成长。

秋天到了的时候，一个又圆又大的南瓜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了院子里。院子里扫得干干净净，南瓜躺在地上很显眼。虎庆肘窝夹了羊铲回来看到了，死死地盯了一会儿，拿起那个南瓜往怀里一抱拐上小坡坡走了。虎庆步子迈得像拉风箱，一小会儿就进了后柳沟。

后柳沟的拴柱正在院子里喂鸡，抬眼就看见虎庆抱了南瓜往自己院子里走，那个南瓜好生面熟。虎庆越走越近，拴柱发现这个孩子和以前不大一样了，以前的小脸皮贴在骨头上，现在有肉了，个头也高了，看着不像个孩子，像个什么呢？想来想去想不出。

拴柱迎了虎庆的目光笑了笑，倒想和他坐下来好好说说话。说什么呢？最想说的一句是：你还想要秋搂了你睡多久？秋是你什么人？她不是你娘，哪有不是娘的搂了睡！秋从年龄上说只是你的姐，我应该是你的姐夫，我这个姐夫自从东洋鬼子从咱这沟里绝了人跑出去，我当过一天姐夫吗？没有。为什么没有呢？因为你，因为你绝了话，因为你不敢一个人睡，一个人一睡下就会看到东洋鬼子杀死的山神凹人。我一个人在后柳沟，我就不怕？我也怕啊，我看到后柳沟的人瞪着眼睛

看着我,我看到我爹被我丢下沟时的样子,他是断了气,可他的眼睛是睁着的。我爹给我弄回来了媳妇,我却把他老人家丢进了沟里,他老人家给我弄回来了媳妇,你却搂了睡,你说我苦不苦?那个苦在心里都沤臭了啊!

没等拴柱把想要说的话说出口,走进院里的虎庆就把南瓜往地上一撂,南瓜就开了花,黄黄的瓤子,白白的瓜子,五六瓣儿铺了一地,两只母鸡叫着呱呱飞上了天。

拴柱跌坐在地上,屁股下的石头寒凉得很,和以往不一样的是,没有一股热出来。

虎庆回头走了。

拴柱很恼怒地站起来,想骂他几句,可话到嘴边又收回去了。他收拾干净院子,抖了抖肩膀扭转头哼了小曲出了院子。在村子里绕了一圈,脑袋仰得高高的,小调儿哼得欢欢的。怕啥?是咱的它迟早是咱的。一个小孩子长了半腿高就想来诈唬我,我把媳妇都搭给你了,你牛×我个啥!日本人嘘呼我我尿裤子,你嘘呼我我偏不尿裤子。拴柱在村子里转了一圈,找了两块好一些的硬木头扛回院子里。找出他爹曾经用过的一个墨斗,搬起地锅刮了些锅黑,扯出墨线拉紧了提到一定的高度,一眯眼瞄准,啪的弹到了木头上。拴柱想,我要做一个柜子,放后柳沟地里收回来的细粮食,要攒足了等秋回来吃。你虎庆总有一天要长大吧,总有一天不搂了秋睡吧,秋一回来,我的日子还能回到日本人没有进沟以前。

秋在岭头上碰见拴柱,知道拴柱做柜子,秋要他多做几个。秋说:做二十个柜子,要硬木头,梨木、黑桃木、花椒木,不要柳木、杨木、杨槐木。没有铁钉子,赶一头羊出山去卖了买。

拴柱说:要那么多柜子做啥,顶多多做两个给虎庆留着用。秋说:听我的话做就是了,把山神凹的窑摆满,窑里得住人,窑里要是没有这人气养着容易塌。就像这大山一样,山里要是绝了人了,山就空了,容易生虎狼。

秋凉了,夜里睡觉的时候觉得炕上凉冰冰的,秋翻出黑的皮铺到炕上,人躺在炕上暖和柔软了好多。秋在枕头旁边又加了一个枕头,一床被子成了两床,各人拱进各人的被子里面。秋想试探一下虎庆到底对一些渴望懂不懂。秋说:虎庆,泉庄有俩仨闺女,人勤快,你白天赶了羊翻过岭去看看,假装下山讨水喝,看中了谁家的回来言语一声,我托了人去牵个红线。

虎庆不说话看地上的羊。羊站着不睡觉,嘴里嚼了草,这么嚼着屁股上就有羊屎蛋子拉出来,一串儿,一串儿,啪嗒嗒,啪嗒嗒。

秋叹了口气说:你到底还是个孩子,啥也不懂,吹灭灯睡啦。

灯一灭,虎庆就看到了娘,娘拖了血肠子站在他面前,脸上抹了锅黑泛着青光,像风中的黑布衫没有个形儿鼓着来回跑,虎庆叫了一声"狗"掀开秋的被子钻进去。

不吹灯不怕,一吹灯虎庆就害怕,一害怕就想和秋盖一条被子。

虎庆进来一下就搂住了秋,秋感觉虎庆今儿的搂法和往常不一样,觉得他惶惶惑惑,莫名其妙地以一种冲动的姿势搂着她的脖子,那种男人的躁动与少年的慌乱混成一片,一下就骚动了秋的心。炕上的狗皮褥子因为是狗的形状,要按

人的形状躺上去，有些地方不大展刮。秋往里挪了挪，撅起屁股伸下手拽了拽，这么着一拽就发现了有个地方不对劲。那个不对劲的地方是秋往前挺肚子的时候发现的，一下子秋就弹了回来。秋激灵了一下，血液涌上脑门。这么些年了，自己这样忍辱负重为了个啥？不就是想要他懂得活的意义，懂得她真实而又无奈的强烈欲望吗？秋俯身向前，她的嘴唇刷了一下他的面颊，与此同时，虎庆第一回感到了她的不一样，他窘了一下子。秋为了掩饰自己情感临近爆发的幸福，变得粗暴起来，秋说：六年了，你懂得我为你所做的一切吗？

虎庆往里动了动，正确地说是探了探。秋的心越发地幸福得不可收拾了，秋知道她想要做的事是有教养和有信条的人不能赞许的，然而她又无论如何无法和人说出她的仇恨，她的仇恨像一匹母马一样甘愿套上羁轭，她心甘情愿为此而劳作，劳作。东洋鬼子不是要想杀绝咱吗？看吧，哪有大山里的生灵能杀绝啊！

虎庆侧着个身子，那地方像一个快乐羞涩的鱼时起时跃试图想去摸高处的岸。岸没有探到，探了一下树梢就缩了回来，缩回来又不死心地探了出来。这么着一探出来，似乎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挺着脑袋不敢走近。虎庆就开始大口喘气了，一些羊膻味儿，狗皮的酸臭味儿，秋的肉味儿，趁着夜的风一起涌来，在他嘴里集体做着一件事，弄得虎庆就想咳嗽，一咳嗽就不断头了，越咳越厉害，以至喘不上气，脸憋得通红。秋坐起来用手在他的胸口上往下搓了几下，虎庆就不咳嗽了。还有些羞涩的小锤锤不敢再探了，歪过脑袋平静地睡去。

秋坐起来看着窗外，狗皮褥子在屁股下面热起来，秋缩回身子躺下了，外面的风刮过去，刮过来，四季的风多有不

同,来了复去,去了复来,没有影迹,却给秋的心里留下了不同的印记。她敏感的向往在风中悄悄就要到来了,她日日里望着这山,这山上啁啾跳跃的小鸟,这个荒凉广大而人迹稀少之地,自然万物都在生长,你日本人怎么就敢绝了这地方的灵性呢!生命的缺失体验让她的仇恨不断增生而不是消减。她想明天要拴柱把做好的柜子用车拉进凹里来,她要把每一个柜子填满粮食,粮食是人的命,命的延续让秋坚定着自己,坚定着理想,也坚定着未来。

这一夜虎庆遗精了。秋的渴望在狗皮褥子黏稠的精液上风狂雨骤。这一夜该发生的事情没有发生,各人的心里都怀了心事。那个心事对于秋来说它不仅仅是绝痒。

一个季节和一个季节过渡绝大多数时候会有事发生,比如这个季节风就刮得很大。夜晚降落的时候,火炉上的水壶开始冒着热气,外面的风响着哨子。秋赶回羊笑着说:风好大。

虎庆瞥了一眼外面,想,风大就大吧。他看见了秋的笑心里很难过,一个活生生的人从十二岁养了你这么大,在关于自己的成长中她充当了什么样的一个角色?当自己已经长大了,母亲无影父亲无踪,多亏还有她的存在,慰藉着自己的伤痛,那么这个比自己年龄大十多岁的人,她是自己的什么人?该是自己的母亲!虎庆想不通,不想了,决计夜里自己到对面炕上睡。

他的这个举动很让秋不安。秋不铺狗皮褥子了,她给对面的炕上铺上。夜的墙上亮着发黄的灯,外面的风影响了灯的火苗,火苗里飘着秋的失落。

火苗儿“噗”的一声灭了。

夜的声音比白天的声音更孤独。

虎庆尖叫着一下跳起来,过去钻到了秋的被窝里。

这个夜就把未来改变了。秋的喘息声,羊的“吧嗒”声,黏答答的气泡,一串儿,一串儿往出冒,没有狗皮褥子的炕上冒出了热气,冒出了秋的希望。

拴柱把做好的柜子送进山神凹,摆到空着的窑内。怕窑内潮湿,又把柜子抬到闲着的炕上。秋要拴柱出山一趟,买回来一些油漆,用油漆刷了的柜子不生虫,不怕木头变形。拴柱说:我不想在后柳沟住了,想来山神凹住。秋说:后柳沟好,将来山神凹住不下人了往后柳沟迁,迁过去的孩子们从山外领回来媳妇,这两条沟里的人就多了,人一多就不怕他日本人杀,沟里人祖祖辈辈是杀不绝的。拴柱没有明白秋的意思,想来她是说虎庆了,虎庆一成家,秋就回后柳沟和我住了,他不怕等。拴柱想既然不想让我到凹里来住,那就算了,咱活得已经不算个人了嘛,像一个泥团子,谁想捏就捏,捏成方就方,捏成圆就圆。拴柱想,一个人在后柳沟守着黑糊糊的房子算啥?出山找个活做,不能老是需要什么了就来山神凹牵羊,虎庆那一声“狗”叫得人辛酸。拴柱说:秋,我再牵了一头羊出山去,我想出去挑个货郎担串串山,看能不能赚俩钱,贴补贴补生活。

秋要他赶了一只羊走了,虎庆看着他牵了羊走,不说话,眼珠子盯得拴柱差一点就湿了裤裆。

春打六九头的时候,宽荡荡的黑夹袄穿在秋身上没有个腰身儿。五黄六月天脱了夹袄穿了个花褂子,秋凸起的肚子

像秋天的萝卜。秋要虎庆用荆条筛子扣麻雀,用红胶泥烧熟了自己吃。虎庆笑着看秋吃,秋能吃二十只麻雀,吃完麻雀秋一抹嘴开始吃萝卜，水分和养分都补充够了秋才下地干活。虽然虎庆不说话,秋已经知道虎庆的意思了,虎庆的悲伤和快乐都在秋隆起的肚子上。

拴柱已经一冬一春没有来山神凹了。挑了货郎担的拴柱想把泉庄的一个闺女给虎庆提提。他去找人家闺女问话时,人家的老子说话了:拴柱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傻,都新社会了,还兴咱闺女做小?

拴柱碰了一鼻子灰也没有想通这个事情,又不是我讨你闺女,我要有那本事讨小,我就不是拴柱了。

拴柱往山神凹走,一路上想着虎庆的事,虎庆的亲事要是一旦做成,秋她肯定要回后柳沟,只要回到咱后柳沟,就是咱的人了。拴柱想着想着就对着这山唱起来:

红花花红,白花花白,
爬山越岭找你来,
妹子呀,
白牙牙咬开你的红裤带……

这么走着走下了风脉岭,走进了山神凹。下了小坡坡,拴柱肩上挑了货郎担,手里摇了拨浪鼓,丁丁当当就想见秋。看到窑门口站着一个大肚子女人，那个女人的后身板很面熟,一时想不起来是谁家的女人。大肚子女人她来这山凹里干啥来了。

虎庆在院子里磨盘上编着一个荆条篮,看着院边边的女人笑。

拴柱想:日他娘,虎庆都会笑了。

虎庆笑着笑着,脸上就挂上了黄,一下子站了起来看那个女人的身后。

那个女人扭回了头看。拴柱猛地发现这个女人是秋,他简直就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用劲揉了揉眼睛,没错,是秋,是咱爹五尺土布买回来的女人,是咱拴柱的媳妇!拴柱鼓了眼睛,冲着正前方重重地摇了一下拨浪鼓吼了一嗓子:狗!狗!!狗!!!

九

秋生孩子生得面黄肌瘦,形容枯槁,五十二岁最后一个孩子结束了她的生育。秋越到后来越没有奶汁了,妈妈穗耷拉在胸脯上,孩子的嘴揪着奶头扯多长。秋要虎庆用南瓜根煎汤给自己服用,一次又一次的催自己淌出奶汁,然而催一次奶,自己就消瘦几分。秋不怕瘦就怕不能生育。山神凹被日本人绝了的窑洞里有了人气,窑墒上的青烟缭绕着,打山头上就看到了有一片青云悠悠的荡来荡去。

若干年后,有一个武政委回了趟太行山,因为路不好走停留在县城里。武政委问起了山神凹和后柳沟的事情,县长汇报说:那沟里的人一九四五年被鬼子斩尽杀绝了,不过那次大屠杀过后还是留下了人。

武政委摇着头说:不可能,不可能!

县长说:是真的,还留下一个女人和两个男人,说来这事情也怪,那女人到现在都清楚那场屠杀。女人养了一群儿女,是闺女就一定要招女婿,可她明明生有儿子。也算是个谜吧。武政委听说是还有个女人留了下来,眼睛一亮马上就问:那是个啥样儿的女人?

县长笑了一下说:我都没有进过那沟,路不好,都是道听途说,要想往里走很费劲。那年头小日本鬼子不知道为了啥就进了那沟沟。

武政委就想进一回那沟。因为路不好只能骑驴进山,县长不敢怠慢,备了驴,一干人骑了驴走上了山道。

路过羊肠坂的山口上,武政委下了驴坐在石头上掏出烟来抽了两根。很久很久站起身对着周围的一干人说:这个羊肠坂它曾经走过一个人,叫曹操,是一个大奸雄,还留下来一首诗,你们去找找,看他到底写了个啥。

县长就扭回头和后面的人说:听见了吗?回去以后去找找曹操的东西,看他写了个啥。

一干人骑了驴继续走,走到晚霞快要落下山时就走到了山神凹的风脉岭上。武政委下了驴有些激动地望着山下,山下的窑洞,窑顶的烟囱里正往出冒烟,袅娜的炊烟漫到半空融进云雾,扎有篱笆的院子里有一群孩子围着个妇女转圈圈。县长赶忙说:这是狼吃小羊的游戏,那个妇女扮了个狼。

武政委说:知道。狼是良犬啊。

武政委眼眶一热,趺趺撞撞就朝坡下跑。山下院子里的孩子们就抬起头来看山上,发现驴跑得欢,却连个人都撵不住。

都说这武政委喜欢拉二胡,也不懂谱,瞎拉。拉得累了,

就要过夫人的毛活来织。夫人织的毛裤,他常执意要露个裤裆,夫人也不知道因为啥,反正不听他的话,他就骂。

常骂的一个字是“狗”。



赵洁小传

赵洁，女，1964年生于沈阳，童年在济南度过，少年后却落户广州。十几年间不断的行走迁移，令心中装满了不同的风景。

读的是金融专业，却从事了十八年的杂志、报纸编辑工作。1984年开始发表散文、小说，从此后笔耕不辍，曾获广东省新人新作奖，出版过散文集《温馨万花筒》、《饮食男女》等。现为《广州日报》副刊中心编辑。

赵　洁

没有摆脱的理由

一

风很大,摇曳的树影将这个两层高的小楼牵扯进一片阴晴不定的变幻中。母亲徐子淇坐在床沿上,蓝格看不到母亲的脸,她只能在侧面看到母亲投射在墙上的影子。每次看到母亲,蓝格都觉得自己的骄傲就会被打击一分,年近六十的母亲依然有着修长的颈项,浑圆的肩窝,单薄而流线型的身架,那种优雅与高贵仿佛与生俱来,丝丝入扣地让你随时随地联想到一只美丽的天鹅。连一向对女人缺乏感悟力的庄臣,都会在第一次从蓝格家的小楼走出来时,悄悄地对蓝格说:“本来我以为你就算是个美人了,可是看到你妈妈我才发现,原来真的——”他看了一眼已经圆瞪了双眼的蓝格,降低了声音但仍坚持着“……天外有天……”

蓝格忍不住笑了一下。

徐子淇愣了一下,回过头来看看女儿,她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尽职尽责的母亲,就算是在这个全世界公认最优秀的女儿面前,她也从来没有过胆怯或懦弱。女儿很懂事,对母亲的亲昵和尊敬从来都恰如其分,虽然分开许多年,但徐子淇觉得自己和女儿的关系依然是最普通最亲热的母女,她对这一点一直是很满意的。

可是现在,她突然有些心跳,有些不敢看女儿那张线条明快爽洁清朗的脸,也突然体会到许多和她差不多年纪的女友们的心情。过去,女友们总是说,有一些关于私生活的事不知如何向儿女们交代。当时徐子淇还觉得奇怪,对自己的儿女,如果你觉得自己做得对的话,有什么不能说的?

当然她现在没有觉得自己做得错,可是仍然会在女儿面前胆怯。难道真像她们说的那样,这只是证明自己老了,儿女大了。

风有些大,吹得桌子上的纸飘了起来,蓝格站起来,伸手关上了一扇窗,然后她拿起桌子上那个淡蓝色的信封,说:“好了,就这样吧,明天我过去看看,顺便把钥匙给他们送过去。”她站起来,伸头往楼下看了看,“时间不早了,怎么他们还没完,老爸又输了吗?”

徐子淇忍不住笑了,女儿真的大了,大到了知道不让母亲尴尬和为难的年纪。她抬起头,欣慰地看看站起身的女儿,女儿继承了她的高挑和修长,却不像她这般柔弱纤细。曾几何时,徐子淇还在为女儿无法成为一个出色的芭蕾舞演员而伤心,可现在,她真的欣慰女儿的坚强硬朗。

“那房子里还有没有你的东西?”徐子淇说,“记得去拿回

来。”

蓝格摇头，终于还是没忍住，轻轻叹了口气，说：“不是说生意不错，钱也赚了不少嘛，怎么连套房子都没买上？”

“也许在公司那边吧，”徐子淇说，“他一直在南京那边做生意，现在回来只是为了治病，买房租房挺麻烦的。是我让他住那边的，反正空着也是空着。”她看看蓝格，“你不介意的，是吧？”

“我介意什么？”蓝格笑起来，“我是怕他现在的女人会介意。”

徐子淇摇摇头，伸手拉了蓝格下楼，蓝格把头靠在徐子淇肩上，说：“妈，我要减肥，我喜欢你这样的削肩膀。”

“谁说的？”徐子淇说，“你看现在的模特，哪个不是你这样的肩膀，你又不胖，天生的衣服架子，多好看。”

“您就使劲骗我吧，”蓝格说，“人人都说我长得漂亮，可是从小到大，从来都没有人说我比你漂亮。”她放开徐子淇，噔噔噔地往楼下跑，“爸，你又输了是不是，输了就不让人家走，庄臣以后不要跟他下棋。”

“谁说我输了，谁说我输了，”刘稼农在楼下哈哈地笑，“看看看看，怪不得人家都说女生外向，果然如此啊。”

蓝格侧过头，借着灯光看了看刘稼农的脸色，皱了皱眉头，“爸，你的降压药是不是又没准时吃？”

“怎么？”徐子淇有点紧张，“你看他血压又不正常了？”

“一会儿量量吧，”蓝格说，“如果高了，打电话给我。”

蓝格和庄臣走出门来，庄臣掏出车钥匙，问：“你开吗？”

“你开吧。”蓝格有点无精打采。

庄臣看看蓝格,没说话。

他们开的是庄臣的车,美国别克,车厢内空间很宽敞,司机旁边的位子上套着一个非常漂亮的史努比坐垫,史努比软茸茸的肚子微微前凸,正好靠在座上人的腰间,非常体贴的设计。蓝格不是一个喜欢鸡零狗碎的女孩,可对这套坐垫爱不释手。坐垫本来有一对,一个套在蓝格车里的司机座上。当蓝格把另一个往庄臣车上套时,遭到了庄臣的强烈抗议。"我们公司的女同事都不敢搭我的顺风车了,"庄臣皱着眉头说,"她们说这好像是贴了一个'非我莫属'的标签。"

"她们爱搭不搭,"蓝格舒服地靠在坐垫上,"你这又不是的士,要靠搭客维生。"她嘴角浸着浅浅的笑,庄臣一看到这样的笑容,就什么也说不出来。蓝格是心理学博士,她嘴上不说,心里却明镜似的,现在的女孩子,哪里会因为你车上有标签而远离你,她们恨不得挑战高难度呢。多半是因为庄臣自己,害怕被人笑"娘娘腔"而已。

庄臣是那种天生跟机器打惯了交道的男人,最没有办法在这方面跟蓝格交手,只好败下阵来。

可此刻,蓝格靠在坐垫上,却没有那种妥帖、舒服的感觉。她看了一眼庄臣,庄臣从方向盘上拿下一只手,轻轻抓住蓝格的手,"怎么了,格格?"

"有件事,"蓝格叹了口气,"我不知道怎么跟你说。"

"你不用跟我说了,"庄臣转了个弯,"你爸爸已经告诉我了。"

"我爸爸?"蓝格挺直了背,"他也知道?"

庄臣笑笑,"亏你还是个心理学博士,这么多年的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

“说什么呢你，”蓝格开始绷起脸，“找不痛快还是怎么着？”

“你还没看出来，全家人小心翼翼，都是因为害怕伤了你大小姐脆弱的心灵。”

“那又怎么样，”蓝格撇撇嘴，“这说明大家都疼我。”

“是啊，大家都疼你，”庄臣拍拍蓝格的脸，“妈妈疼你，爸爸疼你，还有我也疼你，你是我们大家的心肝宝贝，一个小小的方君和，你根本不会放在心上，对不对？”

蓝格笑起来，重又靠回到柔软的椅背上，“还没看出来你竟有这样的潜质，”她说，“不做心理医生有点屈才呢。”

庄臣也笑，“近墨者黑近朱者赤，也不枉我近你多吧。”

车子转了个弯，驶进一个安静的小区，这是一个不大的小区，地处城市边缘，不是很红火很昂贵的那种，也没见做过什么广告，可是蓝格第一次来便爱上了这里。很小，很静，十几栋六层高的楼远远地坐落在绿色的草坪上，她住在一栋顶楼的复式里，客厅正对着这座城市唯一的河流。河对岸是灯火通明的城市，热闹、喧嚣，可是一河之隔，这边却清静而空旷，带着一点田园的味道。上班是有点远，可是有车，倒也方便。因为离得远，楼价倒比想象中的便宜。复式上下两层，超过两百平方米，总价也不过一百多万。房子名义上是联名的，但实际上首期和供楼都由庄臣负责。

庄臣平日并不总住在这里，因为公司常常加班到深夜，在总部大楼办公室的楼上，公司有一个小小的两房一厅给他，他多数只在周末或者节假日来这里住。

本来他们是周六回蓝格的娘家的，可是昨天庄臣公司有个会，便改在了周日。按照习惯，周日庄臣是要回公司住的。

可是今天，他却没有像往常的周日那样把车子停在楼前面，然后送蓝格上楼。而是径直把车子开进停车场。下车时，蓝格看了庄臣一眼，说："你明天不是有早会吗？"

"没事，"庄臣说，"我早点走就好了。"

蓝格笑笑，心中有些感动，她又如何不知道庄臣是因为怕自己心情不好，特意留下来陪自己的。明日的早会，他可能六点钟就要起床，和所有IT界人士一样，庄臣是最怕早起的。

这套房子的一楼是客厅、饭厅、厨房和杂物间什么的，二楼除了主人房之外，本来还有一个客房套间和一个小孩房，现在客套和小孩房被改成了两个书房。庄臣用的是大书房，除了书桌书架之外还放了一张床。蓝格一直保持着在英国读书时的习惯，她用的主人房大床软得可以把整个人陷在里面。可小时候在香港长大的庄臣只要在这样的床上睡两天，就会腰酸背痛得直不起腰来，所以就算是回家，他多数也会睡在书房。

蓝格先进了主人房的浴室，梳洗完毕后又下楼煮了一杯咖啡。上楼的时候，她发现庄臣已经进了主卧的浴室里冲洗。看看墙上的钟，还不到午夜，庄臣今天好像出奇的空闲，蓝格心头有一丝甜甜的开心。"要不要咖啡？"她隔着浴室的磨砂玻璃门问。

"给我一杯茶吧，"庄臣走出来，已经换上了浴袍，"现在我好像越来越习惯喝茶了，喝咖啡反倒会睡不着。"

"其实，你真的不必专门留下来陪我。"蓝格端过一杯绿茶，"我没有你想象中的那么脆弱。"

"如果说，是我不想走呢？"庄臣没有接蓝格手上的茶，而是顺势把蓝格扯进怀里，就着她的手喝了一口。

茶雾蒸腾，蓝格的眼睛有点湿，心中的温暖一点一点地浸满她的全身。她闭上眼，心想：是不是不论多坚强的女人，都希望自己是心爱的男人掌心里最脆弱的那块宝。

庄臣感觉到怀中的女人突然在一瞬间变得柔若无骨似的温软，他的五脏六腑都像是一下子被围进了一片深不见底的海，他只觉得浑身的火焰腾的燃烧起来。顾不得蓝格手上还端着茶杯，他猛地一下搂紧了她，蓝格没有防备，手上的一杯热茶几乎全泼在庄臣的浴衣上，蓝格吓了一跳，伸手解开庄臣的浴衣想看看他有没有烫伤。可不知是浴衣厚还是自己本来就身子热，庄臣丝毫没感到茶的热力。蓝格一拉开他浴衣的带子，庄臣顺势便将蓝格卷了进来。

因为早上他们刚刚有过性爱，所以一开始，蓝格几乎没反应过来庄臣要干什么。可是，来不及挣扎，来不及思考，蓝格只觉得庄臣像一座火山，将自己连同周围的一切，熔化、撕碎。

这一场酣畅淋漓，足足用了平日三倍的时间，当蓝格再一次从浴室里出来时，庄臣已经在那宽达两米的床上昏睡过去。

"你不回书房？"蓝格推推他，"看明天又腰疼。"

"让它疼吧，"庄臣迷迷糊糊地搂过蓝格，"疼死我也愿意。"

蓝格忍不住地笑，伸手关了灯。她悄悄伸出一条腿，垫在庄臣的腰下面，希望能支持他那只能睡硬床的腰。黑暗中，庄臣很快睡熟了，蓝格也觉得浑身像散了架似的疲惫，可她睡不着，听着身边这个男人均匀的呼吸，她突然有一种幸福的感觉，比任何时候更强烈更深刻。

二

虽然昨夜只睡了四个多小时,但走进医院时,蓝格脸上的光润几乎照亮了整个办公室的眼睛。

"蓝医生,你可真让我们没有活路了,"年轻漂亮的护士小轻捧着一大捧百合放在蓝格的桌子上,"打我进初中以来,和我在一起的女生就没人收花比我更多的。当年我没考上大学,我们班的才女还安慰我说,'上帝是公平的啊,自古才色不可兼得啊,你已经那么漂亮了,总不能所有的好处都让你得了去吧,那我们还活不活了?'天啊,她要是见到我们蓝医生,干脆一头撞死算了。"

一办公室的人都笑起来。

"小轻,你可当真长进得很哪,"蓝格笑着,把那捧百合拆开包装插进瓶子,"我们如果开一个马屁咨询科,你起码能弄个咨询师当当。"

"蓝医生,"小轻气得上来拧蓝格的脸,"你连斗嘴也不让一让我是不是?"

六十五岁的梵主任插嘴说:"蓝医生,今天是学校放假的第一天,预约的孩子特别多,要好好安排一下。"

"是,我知道。"蓝格收起笑容,匆匆穿上白大褂。

蓝格走进咨询室做准备。果然,因为学校放假,家长们一早便带着孩子堵满了走廊。其实蓝格觉得这些孩子中的大部分都没有太大的问题,只是独生子女,从小被娇纵惯了,有些固执和调皮罢了,并非像家长们说的那样得了小儿多动症。只不过其中一个叫欣儿的女孩引起了蓝格的注意,欣儿大约

十岁，身板长得挺高，但很瘦弱，一脸的苍白，从走进咨询室后就一句话也没说。女孩的母亲衣着很得体，看得出家境不错。她告诉蓝格，自己和丈夫离了婚，因为丈夫在外面包二奶，而且又生了一个男孩。这孩子从小跟自己长大，可不知为什么，最近一段时间，这孩子突然提出要求跟父亲生活。她当然不会同意，而且父亲也不想给自己惹麻烦，可从那以后，这孩子的话就越来越少，功课也越来越差。蓝格试着跟那孩子聊了几句，可孩子什么也不说，目光毫无目的地飘移在窗外的天空中，根本连看也不看蓝格。因为今天是门诊，外面等着的人太多，蓝格一时无法和她多谈，只好交代小轻另外约时间。那孩子往外走的时候回头看了蓝格一眼，蓝格见她眼里有一抹令人震惊的伤痛，不由得心口一震。

小轻知道蓝格有不吃早餐的习惯，所以从11点开始，就叮嘱外面不要再挂号，可那些孩子的妈妈们还是一个劲地要跟蓝医生多聊几句，等送走上午最后一个客人，已经快一点了。

“你吃什么？”小轻端上一杯咖啡说，“饿坏了吧。”

蓝格笑着摇摇头，“我出去一下，你自己吃吧。”

喝了一杯咖啡，蓝格觉得一点食欲也没有，便信步走了出来。

安心医院是这座南方大城市里最大最新的高价医院。因为是合资医院，所以这里的一切运作全按市场化进行，被市民们称之为“贵族医院”。医院有公园般的草坪花坛，宾馆式的病房诊室，病人不但可以在指定的病房住院，还可以指定医生护士为自己服务，当然每一个医生护士也有相应的价格。

蓝格穿过心理咨询科的大楼,向后面一座安静的小楼走去。心理咨询科是这家医院的强项,闻名远近。本来当庄臣听说公司有意安排他到中国分部来工作时,心里着实有些矛盾,虽然他知道男人的事业永远是生命中第一位的,可他不舍得蓝格,说出来好像有些丢人,可他真的舍不下。

“你想去吗?”蓝格只问了一句。

庄臣点点头,“我从来没有单独负责过一个如此庞大的架构,在美国我很难有这样的机会。”

“那就去吧,”蓝格说,“机会难得。”

“可是你呢?”庄臣拨弄着蓝格额前的一绺秀发,“你怎么办?”

“我跟你回去。”蓝格没有一丝犹豫,“别忘了那儿是我的家。”

“可你的工作怎么办?中国的心理医学好像并不像计算机行业发展得这么快,你回去做什么呢?”

“做人老婆啊,”蓝格格格地笑,“记得给我家用,不能低于这边的人工啊。”

庄臣也笑起来,没有再说话。他一向信任蓝格,他知道蓝格如果说不用他操心,她就一定可以自己搞掂。

其实,当庄臣一说出这个城市的名字时,蓝格就想到了安心。安心的心理咨询科是目前最受业界关注的后起之秀,前不久蓝格到西雅图参加一个有关心理咨询专科的国际年会,还和安心的梵主任有一面之缘。异土遇同乡,俩人聊得很开心,梵主任一直游说蓝格,有机会的话到安心看看。蓝格想如果自己到安心工作一段时间,应该是一种不坏的经历。

果然,梵主任喜出望外地接受了蓝格。虽然在谈到年薪

时梵主任很不好意思地一个劲地向她解释这里和美国的不同之处，可他还是报院长特批了两万元一个月的薪水给蓝格，虽然和美国比还是有差距，可给一个刚刚工作不足三年的医生差不多和院长一样的薪水，梵主任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蓝格其实早就想到了这一点，这样的结局已经比她预想得要好。她回来本来就不是为了薪水，再说庄臣因为外派中国，薪水比在美国高出不少，两项一拉平，在金钱上并没有损失。而且庄臣不知是因为内疚，还是因为在美国时蓝格的那一句说笑话，一回中国便样样抢着付钱，蓝格也就由得他去，毕竟他们都是中国人，女人花男人的钱，在他们心中虽然不像中国人那样天经地义，但也不像西方人那样觉得说不过去。

肿瘤科占据了安心后院的一栋独立小楼。其实这里的肿瘤科并不出名，在治疗和康复方面都没有一些老牌的大医院有实力，只不过因为住院条件好，临终关怀也做得很出色，所以许多癌症晚期没有生存希望的有钱人愿意在这里度过他们人生的最后阶段。起码这里的医生会为你的生命尽最后一分努力，而不会对病人或家属说："反正没有希望了，没有必要浪费金钱还多占着一个病床。"毕竟大部分的病人和家人不会希望留在家中等死。

"他为什么会选择这里？"蓝格站在小楼前面时这样想，"不可能是因为我吧，他应该不知道我的消息，毕竟这么多年都没有联系过，他给妈妈的信是直接寄去芭蕾舞团的，可见他连妈妈的消息都没有。那么，是因为这里的条件不错，还是因为他已经——病入膏肓。"

406房在走廊的尽头，是一个小小的厅连着病房的套间。厅里除了一个桌子两个沙发外，还放了一张很小的床，方便

陪病人的家属休息。蓝格站在窗外,看到厅里有一个护士在桌前整理药瓶,里面的病床上坐着一个男人,因为隔着两个窗子,蓝格看不到男人的样子,只能看到他低着头在看报纸。

楼里很静,正是午休时间,除了远处的电梯上下的声音,连人的走动声都听不见。蓝格听到身后有脚步声,很轻快。没等她回过身来,一个银铃般的声音已在身后响起:"请问您找谁?"

蓝格回过身,暗暗地喝了一声彩,身后站着一个年轻女子,也许不是太年轻,有二十五六岁的模样吧,但是整个装扮新潮而时尚,白皙的脸上化着恰到好处的妆,短大衣,超短裙,腰身细细地扎着,个子虽然不高,但细细的腿上紧紧地裹着高筒皮靴,烫过的头发高高地束在脑后,浅绿眼影,粉红唇膏,带着闪亮闪亮的荧光,令这安静昏暗的走廊突然间明亮起来。

"请问这是方君和的病房吗?"虽然已经证实,但蓝格还是问了一声。

女孩看了她一眼,"你找方君和?"

"是。"蓝格点头,她看到女孩眼中有一丝戒备的神情。有点勉强地,她推开了虚掩着的门,"请进来吧。"

站在厅里的护士听到声音,已经走到门边,看了一眼进门的女孩,没说什么,却冲着女孩身后的蓝格吃惊地叫:"蓝医生,是你?"

蓝格笑笑,她并不认识这个护士,不过在安心,一向是认识她的人比她认识的人多。

那女孩也吃惊地回过头来,看着蓝格。护士抢上一步说:"这是我们医院的蓝医生,蓝博士,心理咨询科的。"

女孩那双明亮的眼睛闪动着,上上下下打量着蓝格。里间病床上的方君和已经在问:“谁啊?”

“有人来看你。”女孩说,又对蓝格笑笑,脸色有些不自然。

这个女孩,应该是他的女儿吧,蓝格听到那女孩的声音里透着亲切和熟悉,年龄也对,她应该是比我小五岁,她咬了一下唇,怎么是个女孩,我印象中应该是个男的,不过,五岁时的记忆应该是不能确定的吧。

她走到病房的门口,站住。方君和坐在病床上,腿上盖着医院的被子。正从报纸上抬起头,从老花镜的上方注视着蓝格。蓝格心头掠过一种熟悉而又陌生的感觉,这个人是谁?这个已近老年的,坐在病床上的男人,曾经跟自己的生命,如此密切地接触过吗?她有一瞬间的恍惚。

“这是蓝医生……”女孩走过去,拿走了男人床上的报纸。显然,对蓝格的一切,她并不熟悉。

“这个方君和,生的女儿倒是漂亮。”蓝格在心里想。“不过,长得好像不像他,应该是像母亲吧,她妈妈应该也是个美人。”

“你……”方君和摘下眼镜,紧紧地盯着蓝格,“你是蓝蓝?”

蓝格笑笑,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笑得很勉强。

“蓝蓝,快,快来坐。”方君和突然慌乱了一下,掀开被子要下床。

“您坐着吧。”蓝格说,“我自己来。”她顺手把放在床边的一张椅子拖了一下,让它离床稍稍远了些,然后自己坐下。

“蓝蓝,你怎么来了?”方君和显然很意外,“小林,麻烦你

倒杯茶来。”他朝外间喊,外面的护士应了一声。

方君和已经站到地上,搓了搓手,又坐在床边。蓝格看到他高大的身板似乎像被抽空了似的单薄,稀疏的头发也已斑白。她努力地回忆了一下,却无法将眼前这个男人和她心目中的那个人对上号。她记得那是一个高大英俊的男人,每次被他牵着手上街,都能看到街上的女孩回过头来惊讶地注视着他的样子。

女孩拿了一件衣服,披在方君和肩上。

“芳菲,来,介绍一下,”方君和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这是蓝蓝,我的女儿蓝蓝,我跟你说起过的蓝蓝。”他好像突然变得有些语无伦次,“蓝蓝,这是芳菲。”

蓝格抢先一步站起来,“我叫蓝格。”她很怕这女孩一不小心叫了她:“方小姐。”

“你好,芳菲伸出手,手上涂着淡紫色的指甲油。这种颜色如果是放在别人手上,一定不会好看,可涂在芳菲胜雪的指尖,却天衣无缝地美艳,“我叫芳菲。”

“你好,方小姐。”蓝格轻轻握了一下她的手。

“芳菲不姓方,”方君和说,“她姓吴。”

蓝格愣了一下,“对不起,吴小姐。”她有点窘迫,“真不好意思,我平时很少犯这种错误。”

“没关系,”女孩倒是很大方,“犯这种错误的人您不是第一个。其实,我是他女朋友。”她指一指方君和。

蓝格笑起来,尽量不让自己露出惊讶的表情。方君和的脸有些红,好在这时林护士端了一杯咖啡进来,“对不起,蓝医生,我们这里只有速溶咖啡。”

“你怎么知道我喜欢喝咖啡?”蓝格认真地看看这个护

士，有着一双圆圆的眼睛和圆圆的脸，很精灵可爱的样子。“林小轻是我堂姐，”护士说，“再说，现在安心医院谁不认识蓝医生呢，您是我们医院最漂亮的女医生。”

“怎么？蓝蓝，你也在这间医院工作？我听说你到国外读书去了。”方君和有些惊讶，虽然看到蓝格穿着医院的医生服，但他还是有种“世界真小”的感觉。

“今年年初回来的。”蓝格转着手中的咖啡杯，“我男朋友调回国内工作，我随他回来住几年。”

“男朋友？”方君和急切地问，“中国人，还是外国人？”

“美籍华人，”蓝格说，“他在香港出生。”

“你们……”方君和有点小心翼翼地，“准备什么时候结婚？”

“没准备结婚，”蓝格轻描淡写地，“我们现在同居。”

方君和脸色沉沉，没说什么。蓝格觉得有点好笑，刚才芳菲说什么呢“我是他女朋友”，未必他们就不是同居关系，为什么她都可以坦然接受，反而方君和却要沉下脸。

她从口袋里拿出两把钥匙，放在方君和床头的小柜上，“妈妈让我给你。”

方君和有些发愣，慢慢地拿起那两把钥匙，“你妈妈，她收到了我的那封信是吗？”

“这不是以前的那间平房，”蓝格按照徐子淇教她的话告诉方君和，“这是团里后来分给妈妈的两室一厅，也在以前的大院里，楼号和房号在钥匙牌上。”她指一指钥匙上带着的那块小牌牌。

“可是，你们……不住那里？”方君和迟疑地问。

“早不住了。”蓝格说，“妈妈婚后一直住爸爸家，我自己

有房子。”

“哦——”方君和有点恍惚，蓝格注意到他听自己说到“爸爸”两个字时，浑身都震了一下，旁边的芳菲也注意到了，回头看了方君和一眼。

“你妈妈……她……她还好吗？”说这话时，方君和有些不自觉地转了一下眼，看了旁边的芳菲一眼。芳菲本来正注视着方君和，此刻却将头扭开，假装什么也没听到。

蓝格有点想笑，都已经这么多年了，还没有过去吗？不想回答方君和的问题，她站起来，“我该回去了，下午还要上班呢。”

“蓝蓝——”方君和一下子站起来，像是有些失重似的摇晃了一下，想说什么又说不出来，他伸出手，好像要拉住蓝格的衣服，可伸了一下，又缩了回去，“你……再坐一会儿吧。要不要吃点水果？”他弯下腰，想去开床头柜的门。

“不，不用了。”蓝格拦住他。

蓝格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蓝格看了一眼，是庄臣打来的。她接了电话，用英语跟庄臣说了几句话。合上电话，蓝格看了一眼茫然站着的方君和，不知为什么，突然说：“以后，有什么事可以让林护士打我办公室的电话。”

“好，好的。”方君和不住地点头，“蓝蓝，回去问妈妈好。”

蓝格笑笑，不置可否。

“我送您吧，蓝小姐。”一直没有说话的吴芳菲突然说。

蓝格看了她一眼，她觉得这个女孩好像有事想对她说，就没有拒绝。

她们一起走出来，走廊很长，蓝格没说话，芳菲也没说话。一直走到电梯口，芳菲突然说：“医院后面的那间西餐厅

我也知道,我请你吃烤鳗鱼吧。”

蓝格再一次暗暗吃惊,刚才和庄臣通电话时,庄臣问她想吃什么,她说想去医院后面的西餐厅吃烤鳗鱼,他们说的是英语,这女孩竟然听懂了。

“对不起,”芳菲笑了,“我不是有意的。”

蓝格也笑笑,“我也没有瞒着你们的意思,只不过是我们之间的习惯。”

蓝格看了芳菲一眼,“你也应该读过不少书吧?”

“我是武大经济系的硕士。”芳菲笑笑。

蓝格点头,“那是间好学校。”

芳菲又笑了一笑,不知为什么,蓝格觉得她的笑很苦。这么年轻的女孩,应该比自己还小几岁吧,她不应该有这么苦涩的笑,蓝格想。这时,她们已经走到了那间小小的西餐厅,坐下来,蓝格叫了一份鳗鱼套餐,芳菲说吃过了,只叫了杯柠檬茶。

看着蓝格把一份套餐吃得干干净净,芳菲不由得笑了。

“蓝医生你很漂亮,”芳菲说,“很像你……”她顿了一下,“很像方君和。”

“我倒是希望能像我母亲,”蓝格说,“你没见过她,她才是能算得上‘美人’的女人。”

芳菲没出声。

蓝格扬手要了杯卡布其诺。

“蓝医生,”芳菲说,“你是不是很恨方君和?”

“没有,”蓝格摇头,“如果说以前恨他,那是因为我小,不懂事。其实他和我母亲的恩怨,都属于上一代了,跟我没有太大的关系。”

"可是你不认他是你的爸爸?"

"那是因为他从来没有尽过做爸爸的责任。"蓝格说,"也许他尽过,只不过我记不起了。从我懂事起,我爸爸就是刘稼农,我发烧的时候是他半夜抱着我去看医生,我上学是他每天起早摸黑地接送。"

芳菲很认真地,"可是方君和生了你,你身上流着他的血。"

"在医学上讲,我身上流着的,应该是我自己的血。"蓝格说,"如果照你的说法推下去,我们身上还流着猴子的血呢。"

芳菲再一次忍不住笑起来。

蓝格看了一下手表,扬手叫结账。

俩人散步回医院。

"为什么你什么都不问?"芳菲说,"关于我为什么会和方君和在一起,你一点都不好奇?"

蓝格笑笑,"为什么我要好奇,方君和跟我,有什么关系?"

"可是那些真的与我们没有关系的人,只要看到我们在一起,都会追着我问为什么。"芳菲叹了口气。

蓝格抬头看了看天,又看了看芳菲年轻的脸,"我看得出,你很照顾他。"

芳菲低下头。

走到岔路,蓝格站住,准备跟芳菲分手。芳菲却突然很郑重地说:"蓝医生,我们搬到你那里去住,你真的不生气?"

"我为什么要生气?"蓝格愣了一下,她觉得芳菲说这话时好像很紧张的样子,"那房子空着也是空着。"

"可是,如果我们不去住,你可以租出去啊。"芳菲说。

“不会的，”蓝格摇头，“我和妈妈都怕麻烦，再说是旧房子了，租不了多少钱。”

芳菲点点头，忽然又说：“你和你妈妈……都不缺钱吧？”

蓝格有些吃惊，一路上，芳菲的表现都很大方得体，为什么她会突然问出如此不得体的问题，看看她的表情，非常认真的样子。

“还好，”蓝格只好说，“生活还过得去，房子你们放心住吧，无论住多久都没关系。”

芳菲的表情一下子放松了很多，“谢谢你，” 她说，“代我谢谢你妈妈。”

蓝格点点头，“我会的。”她说，本来她不想应答这句话。可是她又想到，方君和离开徐子淇的时候，芳菲还不知出生了没有。本来这个谢字，是不用她来说的，不过既然她说了，总是一片好意，蓝格有点替她感到委屈。

其实，一点好奇心也没有当然是假的，这样年轻的女孩子，这样好的学历，这样好的相貌，为什么会和一个可能比自己父亲还要大的男人在一起。她爱他吗？她需要的时候，他能给她吗？她摇了摇头，在心里对自己说：“蓝格，这不是你应该关心的问题，也不是你应该好奇的事情。”

三

整个下午很忙，蓝格几乎没有时间去想中午的事情。一直到晚上九时，小轻才把最后一个家长送出了咨询室。她没有像以往那样先行离去，而是给自己倒了杯茶，坐到了蓝格的对面。

蓝格在小轻眼底中看到了深深的关切。虽然她不喜欢与别人探讨自己的私事,但她知道小轻是真的关心自己。小轻是那种嘴里藏不住话但心地善良的女孩,对每一个人都充满了好奇,但绝没有恶意。

“我今天看到你堂妹了,”蓝格突然想,就算和这个可爱的女孩讨论一下自己的家事,也未尝不可。

“我知道,”小轻直率地说,“她打电话给我了。”

“知道那个人是谁吗?”蓝格问。

“是不是……”小轻犹豫了一下,说,“你前父?”

蓝格忍不住笑起来,“亏你想得出这个称呼,”她说,“他是我亲生父亲。”

小轻点点头,“听说你叫他方先生。”

“是,”蓝格说,“我们分开太久,彼此非常陌生,无论从感情上还是从道义上,我都不觉得他是我父亲。”

小轻叹了口气,“我堂妹说,如果需要,她可以替你约主治医生谈谈。”

“他的病……”蓝格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问,“很严重吗?”

小轻点点头,“肝癌,两年前发现的。当时还是早期,大家都认为有希望,做了手术,接受了化疗,本来以为挨过去了。可是两个月前,又发现了癌细胞。医生开了三个疗程的化疗,加大了剂量。你知道,他已经六十多岁了,机会……很小。”

“他自己知道吗?”蓝格问。

“知道。”小轻说,“他几次住院都是我堂妹做特护的,她说上一次他还很乐观,总说好在发现得早。可这一次,他开始有些消沉,也没有那么积极配合治疗了。”

蓝格沉思不语。

“蓝医生，”小轻欲言又止，“我堂妹说，你要小心那个奸妃。”

“奸妃？”蓝格惊讶极了，“谁是奸妃？”

“那个叫芳菲的女人。”小轻说。

蓝格笑，她实在不能将时尚靓丽的芳菲和奸妃这个词挂上关系，“其实我和方君和都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更何况他的女人。”

“这是你们的家事，按说我不该多嘴，”小轻叹了口气，“可我真的是关心你。听我堂妹说，这个方君和挺复杂的，他在这里住院这么久，没有什么亲人来过，除了芳菲之外，来看他的都是他公司的人，好像芳菲跟他公司的人弄得挺僵，经常在病房就吵起来，后来芳菲干脆不让他公司的人来看他。”

“为什么呢？”蓝格惊讶极了，“如果有人帮帮她，不是更好吗？”

“不太清楚，”小轻说，“应该是为了钱吧，听说方君和有点钱。”

“哦——”蓝格恍然，“是这样。”

“不然你以为是哪样？”小轻笑，“你真相信他们有爱情？”

“应该还是有的吧，”蓝格愣了一下，一下子有点无法接受小轻的直截了当，“其实你们没有见过当年的方君和，据说在那个芭蕾舞剧团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孩子为他倾倒呢。”她突然有点感伤，这些话虽然都是长大之后，从妈妈的女友那里听来的，可是她明白，如果不是当年的方君和太过英伟逼人，可能就不会有一个接一个的女孩子投怀送抱，终至有一天无法收拾，走上了抛妻弃女之路。

“其实你应该原谅你爸爸，”在蓝格长大成人之后，徐子淇少有的几次提到方君和这个人时，曾经这样说过，“他并不是不爱妈妈，而且他肯定更爱你。只不过他是一个太多情的人，他没有办法只爱我们两个人。我知道离婚并非他的本意，其实他也有许多无可奈何。”

蓝格当时年轻，年轻得只相信山盟海誓从一而终的爱情，听得妈妈如此说，只是在鼻子中哼了一声，这还是为了不让母亲伤心，用最轻微的方式表示了自己的不屑。

“爱，总是没有错的吧。”徐子淇叹息。

所以，听到小轻赤裸裸地把方君和和芳菲的关系与金钱联系在一起时，蓝格还是有点受不了。她宁愿相信他们是有爱的，不管她如何地认定方君和与自己已经毫无牵连。

“蓝医生，您真是一个天真的人。”小轻说。

蓝格笑笑，“走吧，这么晚，没有公车了吧，我送你回去。”

蓝格开的是一部深蓝色的欧宝轿跑两用小车，车身小巧玲珑，却是六缸四驱，马力绝对不比庄臣的大别克差。这是蓝格上班的第一天自己去买的车子。本来庄臣要送她一部美国房车，但蓝格坚持要自己买，而且挑了一部马力大的欧洲跑车。庄臣一直希望蓝格买一部安全性能好一点的车子，或者就算买跑车，也买那种深红或明黄的女孩子款式。可是蓝格不由分说地开回了这一部，弄得身高一米八五的庄臣每次上车时，都有种伸不开腿的感觉。可车子猛一发动向前冲出时，他又会自觉不自觉地闪靠在座椅上。

“车如主人，”他曾叹道，“蓝格，这车子真的很像你，外表平静如水，内在却动力十足。”

“你是说我吗？”蓝格打趣，“怎么听起来像解释你的奔腾

电脑。”

“小轻，明天记着给那个叫孟欣儿的女孩妈妈打电话，”蓝格总忘不了那孩子回眸一瞥时的眼神，警觉的，伤痛的，欲语还休的。蓝格觉得她必须好好跟这个女孩谈谈，“如果可以的话，明天晚上七点吧，我在办公室等她们。”

“放心吧，”小轻应着，脚步轻快地走向地铁。

四

还没走到406病房门口，蓝格就听到了哭声。她刚接到小林的电话，央求她过来一趟。

轻轻推开病房的门，蓝格看到芳菲正伏在小厅的桌上哭泣，小轻的堂妹小林护士在一旁一脸不耐烦的样子。

“怎么了？”蓝格看着芳菲，轻轻地问。

“你去问他，”芳菲用手往里屋一指，气咻咻地说，“你去问他是什么意思？是不是嫌我侍候得不好，如果是，我马上收拾包袱走人。”

蓝格忍不住笑起来，原来是两口子吵架，她有点怪小林多事，这种事，本来不应该她蓝格来管的，她觉得有点尴尬。

“是这样的，蓝医生。”小林可能看出了蓝格的不满，轻声解释道，“来了几个人想看方先生，吴小姐不肯让他们进来，可方先生又执意要见，那几个人也不肯走，他们吵得厉害，我怕影响方先生身体，所以想请你来决定。”她迟疑了一下，加重语气说，“医院规定，允不允许探视病人，直系亲属有决定权。”她故意将“直系亲属”四个字咬得很重。

蓝格听出小林对芳菲的不满，她笑笑，其实她根本不在

乎“直系亲属”这个称号。要不是听了爸爸的劝说,她真懒得管方君和的事。

“什么人啊芳菲,”她转向芳菲,“只是看看而已,有问题吗?”

“还不是公司的那些人,”芳菲皱着眉头,“一定是来要钱的。我们来广州前,已经决定把公司关掉,可那些人硬是不肯,一直拖了又拖,这半年多的房租水电人工开支,肯定又要我们来出,我们哪里有钱。他们这样做,肯定会把君和逼死。”

蓝格点点头,这倒是的,在这个节骨眼上,方君和并不适宜再为钱伤脑筋,经过差不多一个疗程的化疗,他的身体已经很虚弱了。

“可是,方先生为什么一定要见呢?”她问。

“都是她,”芳菲白了小林一眼,“她要不说,他哪里知道。他这个人,永远是江湖义气,自己病成这样,还觉得别人可怜。上次那帮人来,说了几句好话,他就发了两个月工资给他们,我拦都拦不住。都这个时候了,不留点钱自己治病,到了将来,谁会可怜他呢?”

“公司那边,开支很大吗?”蓝格问。

“租了一层楼的办公室,有两个做了大半的工程,本来我和君和都说公司不做了,办公室租了一年,钱也不要了,工程的钱收不回来也算了,赶快结束掉,只要不再往里投钱就好了。可公司的副总和另外三四个人死活不肯,这样一来,灯油火蜡又是一笔,这还是小数,主要是那几个人的工资都不低,这一拖就是半年,你说怎么办?”

蓝格想了一下,转身问小林:“那几个人在哪里,我去见见吧。”

“没有用的，”芳菲说，“他们不会听你劝的。”

“在西餐厅，” 小林抢着说，“我刚把他们劝到那里去了，刚才方先生情绪一激动，呕吐得厉害，我把他们劝走，给方先生打了一针镇静剂，方先生刚刚睡着。”她不满地看了芳菲一眼，“他们在这里吵了一个上午，外面的人要进来，里面的又拦着，差点没把方先生气死。”

芳菲哼了一声，没说话。

“那我去看看。”蓝格站起来。

“我陪你去。”芳菲站起来，掏出纸巾擦脸上的妆。

“蓝医生，这……”小林显然不想芳菲跟着去，有点为难。

“没关系，我和芳菲一起去就好了。”蓝格拍拍小林，“你就留在这里照顾病人吧，辛苦你了。”

小林嘟着嘴，不出声了。

医院的西餐厅很静，吃饭时间已经过了，远远地，看到三男一女四个人坐在那里喝着茶，几个人脸色都阴着。走得近些，蓝格看到他们喝的是中国茶，西餐厅的中国茶特别不好喝，都是那种英国红茶包冲的，蓝格笑笑，觉得这几个人很可爱。

她走过去，几个人看到芳菲跟在后面，都站了起来，一脸戒备的样子。他们衣着都很朴素，其中一个被介绍为“迟总”的工程师还穿着工作服，可蓝格对这个中年男人印象挺不错，虽然穿着简朴，却很干净，人也斯文有礼，不像是会耍无赖的样子。

“我叫蓝格，”她说，看到对方几个人一脸困惑的样子，不得不补充，“我是方君和前妻的女儿。”

“你就是蓝蓝？”迟总一下露出笑容，“我们总听老方说，

她有个非常漂亮的女儿,在外国读书。不过我一看见你,就知道你一定和老方有关系,你长得和他年轻时一模一样。”

蓝格笑笑,尽量让自己的声音平静和气:“是这样的,迟总,也许你们已经知道了,方先生得的是什么病。目前第一个疗程已经做到尾声,还差几天就做完了,可化疗对人体的伤害也是很严重的,所以方先生的身体目前已经很虚弱,一些公司上的事,还是不麻烦他为好,是吧。你们有什么困难,可以告诉我吗?看看我有没有办法帮你们解决?”

迟总的脸色阴了下来,扫了一眼蓝格身后的芳菲,“其实,我们几个这么远跑来,并不是想给方先生找什么麻烦的,我们只是记挂着他,想来看看。”

“方先生已经知道了,”蓝格说,“今天护士告诉我,方先生也很想念你们,可是他的身体真的很差,还希望你们可以谅解。”

“唉,我知道,老方怎么能不见我,这个公司是我们两个人十几年的心血。”迟总叹了口气,恨恨地看了一眼芳菲,蓝格也扫了一眼芳菲,芳菲正专心用纸巾擦着自己的指甲,一言不发。“虽然老方临走前是交代过,让我们结束业务,各自找出路。可是我舍不得,有许多工程,已经做了一大半,就差收尾了,办公室的房租已预交了一年,也不一定要得回来,我想支持着把这些事做完,不想就这样把我们一年的心血浪费掉。”

“我理解,”蓝格真诚地说,“公司支撑这半年,实在也很不容易。这半年需要的费用大吗?如果不大,我想我可以支付给您。”她摸了一下身上,发现没带手提包,“等一下你们跟我到我的办公室吧,我马上可以去银行提。”

“谁说我们是来问方先生要钱的？”一直站在迟总身后一个四十来岁的女人终于忍不住了，一步跨了上来，话是朝着蓝格问的，脸却整个逼向芳菲。

“对不起，”蓝格一下子不知道他们的真正用意，只好笑笑说，“那你们有什么事呢？”

“我们只是要见方先生。”那女人语气冲冲地说。

“见方先生，”芳菲突然阴阳怪气地接了一句，“见方先生难道不是要钱，是想要更多的钱而已。”

“你？”女人指着芳菲，迈上一步就要发作，被迟总一把拉了回去。

“好，蓝蓝，按说你也不是外人，就看在刚才你虽然叫老方方先生，但却肯为他付账的分上，我信任你，来，坐下。”他从旁边的桌子旁搬过一把椅子，蓝格坐了下去，大家也都各自坐下，蓝格一回头，看见芳菲还站着，忙站起来又拉了一把椅子，芳菲一声不响地坐了下去。

“是这样的，蓝蓝。”迟总说，“几个月前我和老洪(他指了一下刚才那个女人，介绍说这是我们公司的财务，跟着我和老方十几年了)来过一次，我们对老方说我们想把这一年坚持下来，把工程的收尾做完，把款收回来。老方听了很感动，非要付我们几个人的工资。这半年，虽然我们做得很辛苦，但还是坚持把两个工程收了尾，也坚持追回了大部分的工程款。这一次来，我们是把老方的那一份送来的。”他伸手进怀中，掏出了一张支票。

蓝格愣了一下，一时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追回了多少钱？”芳菲在一旁忍不住地问，伸过手去想拿那张支票，老洪一伸手，挡住了芳菲的手，“你想干什么，钱

又不是给你的。”

芳菲脸一黑,就想发作,蓝格急忙扯了扯她,示意她不要出声。

“蓝蓝,”迟总说,“我和老方半生朋友,出生入死也十几年了,他病成这样,我也出不上什么力。这张支票上,除了老方应得的那份,还有我的那份。老洪和他们,也都拿出了他们应得那份的两成,我们不相信别人,我们相信你,你答应我,把这张支票亲自交到老方手上。

蓝格愣着,她几乎无法伸出手,去接那张支票。相比之下,她觉得自己渺小、市侩,她内疚,又感动,眼睛渐渐有些湿了。

“我不知道老方会不会怪我没有来照顾他。”老迟叹了口气,“请你转告老方,不是我不想来,而是来不了啊。”

“迟总,”芳菲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可不是故意不让你来的,我只是不想君和费心而已,我们或许做法不同,但谁不是为病人好呢?”

“但愿你是为病人好。”老洪加了一句,她还想说什么,被迟总拦住了。

“芳菲啊,我知道你每天照顾老方,也不容易。”迟总转向芳菲,“不过芳菲,到底你也在我们公司干了两年,也叫了我几声迟总,我有一句话,不管你爱听不爱听,我还是要说。芳菲,这人啊,不要把钱看得太重要。”

芳菲没出声,把眼望向窗外。

迟总叹了口气,把支票塞进蓝格的手中,“蓝蓝,我们回去了,好好照顾老方,他有你这么个女儿,也总算有所依靠了。”

“迟总,”蓝格低下头,“对不起,我……”

“算了,”迟总挥一挥手,“我也不想你为难,我们走了。”他回过头,叫服务员结账,蓝格急忙拿出自己的员工卡,迟总没有拒绝,让蓝格结了账。

几个人一一与蓝格握手告别,没有一个人与芳菲打招呼,蓝格很为芳菲尴尬,好在芳菲无所谓地仰脸朝天,嚼着口香糖,一脸不在乎的样子。

几个人带着大包小包走了,他们的影子还没有在蓝格的视线中消失,芳菲已经在推蓝格的手臂,蓝格回过头,只见芳菲瞄着蓝格的口袋说:“他们究竟给了多少钱?”

蓝格把那张支票拿出来,拍到芳菲手中:“你拿回去吧,我上班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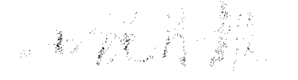
“谢谢。”芳菲两眼紧紧地盯在支票上,嘴角露出兴奋的笑容,一阵风似的刮出了餐厅。

五

周五,蓝格一出办公室,就看见芳菲坐在对面的石凳上,旁边放了一只硕大的旅行包,手里还抱着一堆衣物。

自从两周前的一个大雨天,蓝格下班时看到芳菲一个人拎着一堆饭盒站在雨中等车,一下子心软了,让她搭车回了家,这以后芳菲便常常坐在医院这个石凳上等她,搭她的顺风车回家。其实也不能算顺风车了,蓝格要绕差不多二十分钟的弯才能将芳菲送回去。但她还是愿意帮她。看到一个比自己还小的女孩,一个人在冷雨中瑟缩等车,她有些于心不忍。

看到蓝格,芳菲惊跳起来,“今天这么早?”



蓝格也吓了一跳,平时她常常在晚上九点以后才离开办公室,可现在还只有六点半。如果芳菲常常在这时就来等她,那她平时岂不是要等几个小时。有这几个小时,坐什么车都回到家了。

"对不起,"蓝格有些为难,"忘了告诉你,今天我不能送你。"今天是周末,蓝格一般不开车,庄臣会在医院门口等她。

"啊?"芳菲有些失望地看看自己的一堆东西,"为什么?"

"今天我不开车。"蓝格说,"我坐庄臣的车,你自己打车可以吗?"看看芳菲那大包小包的东西,肯定没办法去坐公交车。

"这个时间很难打的哎," 芳菲看了看自己的两个大包,"你让庄臣把我送到地铁站行吗?"

蓝格看看她的大包小包,"算了,看看庄臣能不能送你回去吧,这么多东西你怎么坐地铁?"

芳菲感激地笑笑。

不知是不是因为等得久,庄臣并没有像以往那样坐在车里,而是站在车外,打量绿树成阴的医院大门。看到蓝格带着一个抱着一大堆东西的女孩子走过来,他有些惊讶,蓝格一向很尊重他在美国养成的习惯,除了父母,从没往家里带过同事朋友,更没有带过朋友坐他的车。

"对不起,"蓝格对庄臣说,"请帮忙送个朋友。"她两手都拎着东西,只能用眼睛示意芳菲。

良好的教养没让庄臣表现出任何一丝不快,他微笑着点头,接过蓝格手里的东西,并为蓝格和芳菲拉开车门。

蓝格坐上车,才扭头对芳菲说:"介绍一下,这是我男朋友庄臣,这是芳菲。"她对庄臣说,"先去一下剧团大院。"

蓝格一说芳菲的名字,庄臣就明白了,他不止一次听蓝格说起过芳菲和方君和。只是他有点奇怪,蓝格一向都很不喜欢与方君和打交道的,为什么现在好像和芳菲挺熟络的样子。

"您是,"芳菲一直看着庄臣,终于忍不住地说,"庄总?"

庄臣奇怪地挑了挑眉毛,他不记得在哪里见过她。

"上周我去过你们公司,"芳菲说,"我有个同学在你们公司做文秘。"

"哦。"庄臣不置可否。

"听我同学说,你们公司在招文秘,"芳菲说,"招到了吗?"

庄臣耸耸肩,"不知道,是人力……支援部在做。"

"人力资源啦,"蓝格说,"又乱咬舌头。"

"对不起。"庄臣笑笑,因为有芳菲在,他有些拘谨,无法像平日那样应对蓝格的取笑。

芳菲好像有些失望地哦了一声,靠回座位上。

"招文秘?"蓝格问庄臣,"是不是给你招秘书,你上次不是说杰克想调回香港吗?"

"应该不是,"庄臣说,"我的秘书会由香港总部派过来。"

"为什么在香港派?"芳菲很奇怪地,"这边招不到吗?"

"在香港派,比较适合我的语言和习惯吧。"庄臣说。

"所以你的普通话总说不好。"蓝格说,"前面转左,对,就是这里。"

车子停在一栋旧楼前面,房子借给方君和之前,庄臣载蓝格来过一次,所以他认得路。

"我帮你拿上去吧。"蓝格看芳菲手忙脚乱地收拾东西,

解开安全带要下车。

“不用不用,就两步路了。”芳菲拦着蓝格,“已经太麻烦你们了,这一点点路,我自己能行。”

她大包小包地跳下车,伸进头来说:“庄总,谢谢。”

“不客气。”庄臣礼貌地点头致意。

车子开出大门,蓝格把车窗摇上去。

“碰上的?”庄臣问。

“不知道,”蓝格说,“也许她是专门等我的,她知道我有车,东西多的时候常等我下班顺路搭她回来。”

“打车不是更方便?”庄臣说。

“可打车要钱啊,我的庄总。”蓝格笑。

“你替她付不就行了。”庄臣伸手拍了一下蓝格的头。

“你呀,”蓝格摇摇头,“真真的香蕉仔,黄皮白里子,一点人情世故也不懂。我倒愿意替她付,可她能要吗?”

庄臣想了一下,耸耸肩,“我们到哪里吃饭?”

“去牛排屋,如何?”蓝格眨着眼笑。

“好啊。”庄臣大喜,庄臣最爱吃牛排屋的牛排,可蓝格不喜欢吃牛排,所以他们很少去牛排屋。

“今天的事很抱歉,”蓝格说,她知道庄臣不喜欢俩人世界被打扰,“不会有下次。”

“我完全没有不愿意帮忙的意思,再说,要是没有她,”庄臣笑着,换了一口京腔,“蓝格格今天怎么会摆驾牛排屋呢?”

蓝格白了他一眼,又白了他一眼,最后还是忍不住笑起来。

“别,别,”庄臣笑着说,“你这么漂亮,千万别朝我飞媚眼,我开着车呢,看撞到东墙上去了。”

六

这天中午蓝格的心情非常不好，她很少为工作的事动火，可此刻仍觉得头一跳一跳地痛。为了避免自己在办公室失态，她跟小轻交代了一句，提前离开了办公室。

这段时间，庄臣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多，虽然晚上工作到深夜，虽然还是第二天一早便要赶回公司，但他越来越不想回公司楼上那间冷冰冰的房子，宁愿开一个小时的车回蓝格的住处。每次将车开进车库时，远远地，能看到蓝格住的顶楼上还有淡淡的灯光，他就觉得心中温暖而充实。

因为庄臣起得早，所以蓝格最近也习惯了天刚亮便起床，简单地烤两片面包给庄臣吃，她自己早晨则只喝果汁。通常庄臣走了之后，她还可以看一会儿书，在房间里做一会儿操，压压腿弯弯腰跳一会儿舞蹈，然后再梳洗上班。

可今天，面包机还没有发出"丁——"的一声，庄臣就在客厅里叫："格格，电话。"蓝格从庄臣手里接过手机，电话里面有车的声音，但没有人说话。

"喂，"蓝格加大声音，再翻过盖来看看，是本市的电话，一个陌生的号码，也没有显示任何熟人的名字。

良久，才有一个怯生生的声音传过来，颤颤地，抖抖地叫了一声："蓝医生……"

"孟欣儿，"蓝格一下就反应过来了，孟欣儿，那个瘦弱得只剩下两只大眼的女孩。上次门诊之后，蓝格约了她好多次，可她妈妈只带她来过一次，蓝格想好好与她聊聊，可那做母亲的好像很忙，一直在旁边看表。而蓝格与欣儿说话时，欣儿

只是用一双惊惧的眼睛看看蓝格,又看看妈妈,然后用最简单的"是"或摇头回答蓝格的提问,虽然蓝格几乎没怎么听过她说话,但不知为什么,蓝格还是一下就听出了她的声音。

"蓝医生……"欣儿又叫了一声,声音里带着哭泣。

"欣儿,别怕,告诉蓝医生,你在哪里?"蓝格看看天色,大约还不到7点钟,她马上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一个本来应该在上学路上的孩子,突然把电话打到了她手机上,她不敢问欣儿出了什么事,她怕孩子一时讲不清楚,只想尽快弄清楚这孩子在哪里。

"我在……"对方迟疑了一下,"你们医院门口。"

"好,欣儿,你站到医院门口的电话亭旁边等我,就是那个红色的电话亭,我马上来。欣儿,记住,千万不要走开,蓝医生马上来帮你,明白了吗?"

电话那头哽咽着"嗯"了一声。

蓝格扔下电话,只用了不到20分钟,便看到了医院门口那个火红火红的电话亭。孟欣儿像一只受伤的小鸟蹲缩在电话亭的一角。

蓝格跳下车,一眼便发现这孩子只穿着一套睡衣裤,又在睡衣上套了一件学校发的运动服,一双穿着球鞋的脚也没穿袜子。蓝格跳下车,轻轻把孩子抱在怀里,孟欣儿浑身颤抖得连话也说不出来。

蓝格低头想对怀里的欣儿说点什么,这一低头,她看到孩子的两腿中间的睡裤上,印出了指甲盖大小的一片血迹。那血迹是鲜红的,显然不是女孩子初潮的颜色。

蓝格只觉得头轰的一声。

一直到把孟欣儿抱上车,开进医院的停车场,那孩子才

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原来，孟欣儿的母亲孟云茹女士离婚后不久，认识了一个在酒吧调酒的男朋友，名叫刘宝。这刘宝比孟云茹整整小十二岁，高大英俊玉树临风，把孟云茹迷得如痴如狂，没多久便带进家门同居一室。刘宝自从与孟云茹同居后，便不再去酒吧调酒。白天健健身玩玩保龄球，晚上就和孟云茹出人歌榭舞厅，交际应酬灯红酒绿。本来，这也没什么，孟欣儿从小也没有多少时间可以跟父母待在一起，她一直是跟着家中的一个老保姆长大的。可是半年前，老保姆在乡下的妈妈病重，不得不回乡下照顾老人，孟云茹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保姆，只好请个钟点工回来做饭给欣儿吃。孟云茹离婚后，除了分得丈夫的房子和几十万存款外，还分到了在红马商厦的两个时装档口，而她现在所有的经济来源，除了前夫每月付欣儿的3000元抚养费，就只有这两个档口的生意。赶上年底服装旺季，她也不敢懈怠，从早到晚守在档口。这刘宝健完身喝完酒回到家中，看看孟云茹没下班，百无聊赖，便去买一些黄碟消遣。黄碟看得多，孟云茹又不在，眼光便开始落在了孟欣儿身上。这欣儿虽然只有十一岁，却很早熟，隔着屋门听到刘宝在客厅里放着喊喊叫叫的黄碟，已知道不是什么好事情，再看到刘宝色迷迷的眼睛，心里怕得不行。欣儿不敢对母亲说，只是几次要求母亲不要让刘宝到家里来，谁料一开口，母亲就像要了命似的瞪着欣儿，咬牙切齿地说谁敢说不让刘叔叔来谁就滚出这个家。孟云茹知道欣儿早熟，她一直觉得，欣儿在潜意识里还爱着自己的父亲，所以反感母亲的新男友，加上欣儿长得又极像生父，这让孟云茹心底的恨意更增。孟云茹心甘情愿地养着刘宝，除了慰藉自己寂寞的身心之外，还有

一点就是想报复前夫对自己的伤害。

欣儿惊惧之中,又提出想跟父亲一起生活,孟云茹很伤心,她不明白自己有什么不好,连亲生女儿也不愿和自己生活。欣儿的要求达不到,只好尽量躲着刘宝。可刘宝却得寸进尺,今天在欣儿胸上摸一下,明天在欣儿屁股上掐一把。欣儿惊恐,便更加闪避,孟云茹见欣儿越来越不听话,甚至连饭也不肯出客厅吃,心里更不满意。带她看了两次心理医生,无奈欣儿什么也不肯说,孟云茹觉得没什么用,所以下次蓝格再打电话来,她就以忙为由拒绝再去。

而刘宝这边,却越来越欲火中烧。他见欣儿不敢告诉孟云茹,便更加猖狂,孟云茹一不在家就抱住欣儿又咬又掐。欣儿一直很机警,每临危险便大叫妈妈,然后趁着刘宝愣神的空儿窜回房间锁上门。再后来发展到孟云茹不在家时欣儿就不出房门,有时被尿憋急了就用书包里的饭盒。

昨天晚上是孟云茹生日,她一早便下班回了家,叫了一桌子菜回来吃饭。因为以往孟云茹在家刘宝总是非常规矩,所以欣儿便放松了警惕。因为是妈妈生日,所以欣儿一反常态,出来和孟云茹、刘宝一起吃饭。孟云茹和刘宝喝了不少酒,吃完饭孟云茹说要和刘宝去跳舞,进了房间换衣服,欣儿进洗手间冲凉。冲完了凉,她听见客厅里一点声音也没有,以为孟云茹和刘宝出去了,便走进自己房间准备睡觉。她的房间黑着灯,她顺手关上门,刚想开灯,突然被一只强壮的手抱住。欣儿意识到不好,张口想叫,却被紧紧地捂住了嘴。刘宝满嘴酒气地奸笑道:"喊也没用,你妈早醉成泥了。"欣儿又咬又踢,拼命挣扎,然而刘宝的力气实在比她大很多,终于她在一种撕心裂肺的剧痛中放弃了保护自己的努力。

刘宝强奸了欣儿，又感到害怕，于是一直搂着欣儿拼命地又哄又吓。答应给她买这个买那个，又威胁她如果说出去就杀了她。欣儿又痛又怕，一声不敢出，直到凌晨，刘宝实在累得熬不住回房睡了，欣儿脱下那套被撕得乱七八糟的睡衣，随便换了套睡衣，走出客厅。她想来想去，不知道该怎么办，突然想起妈妈的袋子里有蓝格的电话，于是乱找一通，终于被她翻了出来。她拿着电话，在自己书包里拿了点钱，偷偷跑出了家门。

欣儿在蓝格怀里一直发抖，蓝格的心也不由自主地缩成一团。这时已经到上班时间，她把欣儿带去妇产科，安排医生为她检查，妇产科的医生一直对着蓝格怜惜地摇头。欣儿下体撕裂，身上有多处掐伤，可是阴道里却没有留下精液。医生说欣儿的那套睡衣上应该有证据，可惜欣儿将它脱在家里了。蓝格一边等着欣儿的治疗，一边给欣儿妈妈和梵主任打了电话，请梵主任约见了欣儿妈妈后立即报警。一个小时后，梵主任打电话让蓝格去一下他的办公室，蓝格见到欣儿已睡着，便急急赶了过去。

谁料孟云茹正在梵主任办公室又哭又闹，说根本没有这回事，说蓝格治不好欣儿的病，胡乱栽赃。蓝格听了这话，几乎愣住了，自己和欣儿非亲非故，听了这样的惨剧已觉不忍，她本来担心孟云茹会一气之下杀了那个恶棍，想不到孟云茹却哭着闹着说不可能，说你们不要污蔑我男朋友，你们再乱讲我会告你们。

蓝格冷冷地看孟云茹的表情，孟云茹根本不敢跟她对视，只是扯着梵主任哭。蓝格突然明白了，这女人一定是相信这事是真的，只不过她不想把事情闹大。蓝格一开始还想向

她解释,医院一定会为欣儿保密,不会再伤害这个无辜的孩子。但很快蓝格就看出来了,孟云茹不想伤害的不是欣儿,而是刘宝。

蓝格只觉得一股火气直涌心头,忍不住就拿起了电话说:“好吧孟女士,如果你一定觉得是我诬陷,你可以告我诬陷罪,我们让警察来调查。”说着她就要拨电话,可孟云茹扑上来按住了电话,大哭大嚷起来。梵主任悄悄碰了碰蓝格的手,暗暗向她使了一个眼色。

蓝格怒火中烧,却不知为什么梵主任却一直息事宁人地赔笑脸。她甩手走回自己的办公室,通知小轻取消今天的预约。坐了一会儿,还是冷静不下来。蓝格知道自己不可以在办公室再坐下去,便提前走了出来。

她沿着医院的草坪慢慢地走了一会儿,觉得心情渐渐平静下来。认识蓝格的人,都觉得她是一个平和快乐、个性爽朗的女孩,可只有蓝格自己知道,骨子里,她还是一个希望坚持己见的勇敢者,一个嫉恶如仇的斗士。可是此刻,她有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她觉得如果自己无法制止这种恶行,那么将来就算欣儿不会再遭毒手,也一定会有别人受害,她觉得自己所受的教育,不允许自己坐视不理。可是,她非常尊敬梵主任,她对这个老头的尊敬,除了业务之外,还有人格的尊敬。梵主任是一个凡事都会站在他人立场考虑的好老头,他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奉献给了医学。所以蓝格可以不考虑孟云茹的立场,却不能不考虑梵主任的暗示,她觉得梵主任制止她,一定会有他的道理。

看看时间,已近中午,她决定先去吃午饭。希望下午回去时,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蓝格叹了口气,往医院的西餐厅走去。

因为心里想着事,蓝格觉得自己有点恍惚,直到一个人突然站在她面前,她才吓了一跳。

没想到会在这里碰到方君和,他穿上了西装外套,不知是因为天冷,还是因为化疗掉了不少头发,他头上戴了一顶鸭舌帽。蓝格愣了一下,她几乎没认出眼前这个高大挺拔的男人,就是病房里那个穿着病人的条纹服,偻着身子的老人。方君和站在她面前,微笑地看着她,不知为什么,蓝格心里有一种久违了的熟悉的感觉。

"您好,"她笑笑,尽量让自己显得自然,"没想到会在这里碰到您。"

"我是特地来找你的,"方君和说,"他们告诉我,你常到这里吃午饭。"

"哦?"蓝格有点意外。

"其实也没什么事,"方君和说,"想请你吃饭,聊聊天。"他指指对面的椅子,示意蓝格坐下,"我下周就要出院了。"

"那多好,"蓝格真心诚意地说,"可以回家过春节了。"

"是啊,"方君和笑了笑,"可能是我最后一个春节了。"

"这不是一个病人应该说的话,"蓝格尽量让自己的语调轻松起来,"成事在天,可谋事在人。"

"我知道,"方君和说,"我早有心理准备,没事。"

说着,方君和点的汤上来了。他这才想起蓝格还没点菜,"你吃什么?"他问。

蓝格点了一客银雪鱼套餐,方君和笑了,"你还是那么喜欢吃鱼,"他说,"小时候,我和你妈妈总说你是属猫的,无鱼

不欢。”

蓝格笑笑。

“真没想到你会这么有出息,”方君和说,“听说你大学还没毕业,就拿到了英国医学院的硕士奖学金,很不容易吧。”

“只不过机遇巧合罢了,”蓝格说,“我上大学的时候是学校芭蕾舞团的骨干,你知道我从小受过妈妈的正规训练,跳得自然比业余的好。大三时,我们学校和英国一间医学院结成兄弟院校,我们到英国医学院进行交流汇演,英国医学院芭蕾舞团的团长是个老太太,一个疯狂喜欢芭蕾舞的老太太。我们聊起来后我才知道,她是医学院心理学系的教授。听说我有心学心理学,她就帮我试着向医学院申请奖学金。不过在英国想拿全奖很困难,最后只申请到了半奖。”

方君和点点头,“想不到你一直不喜欢跳舞,最后还是因舞得福。”

“是啊,”蓝格说,“当年为了我不肯学舞,妈妈和爸爸还大吵了一架呢。”

方君和抬头看了蓝格一眼,“那个人,”他迟疑了一下,说:“我是说,你……爸爸,他对你很好吧?”

“是,”蓝格说,“他是这个世界上,我见到的最好的父亲。”

方君和愣了一下,表情一下子变得很不自然。

“我去英国读书时,因为拿的是半奖,爸爸妈妈把家里所有的积蓄都用上了,可只凑足了我半年的费用。本来妈妈是想把剧团这套房子卖掉的,可当时正在办房改,还没办法卖,妈妈只好让我先去英国,说房改一办完,她马上把房子卖掉,把钱给我寄过去。”

“哦？”方君和吃惊地看着蓝格，“我还以为，你们从没有为钱烦恼过。”

蓝格摇摇头，“我爸爸是个军人，除了军事以外，他唯一的爱好就是拍照片。爸爸有一个老上级，当年是某大军区司令员，老司令退休的时候，把自己珍藏多年的一部相机送给了爸爸。那部相机是司令当年在朝鲜战场上，亲手在一个美国兵手里缴获的，后来部队作为奖品奖给了司令员。整个军区的人都知道，这部相机就是爸爸的命根子，等闲的人，想看一眼都很困难。可是，因为怕我到了英国钱不够用，爸爸竟然在一家拍卖行里卖掉了这部相机。”

方君和低下了头。

“他不但卖掉了相机，还把妈妈一直保存的那把小提琴一起卖了。”蓝格说，“为了这事，妈妈差点被爸爸气死。”

“你妈妈当然舍不得那把小提琴，”方君和叹了口气说，“当年我们离婚，你妈妈除了你之外，只点名要了那把小提琴。”

“不是为了小提琴，”蓝格忍不住笑了，说，“爸爸不知道出国是不许随便带人民币的，他把卖相机和小提琴的两万元悄悄塞到我的书包里，结果过关时被海关查了出来，害得我差点上不了飞机。”

方君和也笑了一下，“你妈妈要卖的房子，就是现在我住的这套吗？”

“是。”蓝格说。

“那后来为什么没卖？”方君和问。

“后来我在英国找到兼职的工作，自己解决了学费和生活费，就没让家里为我卖房子。”蓝格轻描淡写地说。

“在英国兼职？”方君和吃惊地看着蓝格，“蓝蓝，你吃了很多苦吧。”

“也没有，”蓝格说，“我运气挺好，读博士时拿的是美国的全奖，美国给的奖学金挺富裕，连工都不用打。毕业两年后，我很顺利地考取了心理医生的专业资格，收入很好。”

方君和叹了一口气，低下头。蓝格开始吃盘中的午餐，一时间俩人都不知说什么才好。

“其实，我本来可以在经济上帮你们一把的，”方君和迟疑了一下，才说，“可是你妈妈是个很硬气的人，她不肯接受，后来连我的信都不肯回，弄得我们最终失去了联络。”

“没关系，”蓝格平和地说，“妈妈一向不喜欢求助别人。”

“我并不是别人，”方君和说，“不过，是我对不起你们，我想她一定恨我。”

“没有，”蓝格说，“妈妈总对我说，爱一个人没有错，不爱一个人，同样没有错。”

“其实我并不是不爱你们，”方君和苦笑了一下，“可是我总是把一切都弄得很糟，对不起这个，又对不起那个。”

“都过去了。”蓝格说，抬头看了方君和一眼，忍了一下，还是说：“我觉得，现在的你，应该对芳菲好一点。”

“你觉得我对她不好？”方君和问。

“也不是。”蓝格想了一下，不太确定地说，“我只是觉得，她那么年轻，背井离乡地跟着你，你应该再对她好一点。她好像，不太有安全感的样子。我指的是……钱的方面。”

“唉，”方君和沉默了一下，才说，“我和芳菲的关系，你可能没办法了解，她虽然年纪跟你差不多，可她跟你是完全不一样的两种人。”

蓝格抬头看了方君和一眼，“可是，我觉得芳菲对你挺不错。”

方君和点点头，“我们在一起六年了，不多不少总会有感情嘛。而且，我承认，芳菲也是个有良心的孩子。”

“六年？”蓝格皱了一下眉头，“她六年前就和你在一起？”

“是啊，六年。”方君和说，“那时她还在读大三，放假时在一间酒吧兼职。而我那段时间常去那个城市谈生意，在酒吧里见过她几次。其实我们并不熟，只是见她长得漂亮，待人礼貌，说话也很得体，刚好我公司要在那里搞个展销，便问她愿不愿意去当几天招待。她去了，干得不错，展销结束后，我们给了她工钱，便回了南京。想不到过了两个月，我已经把她给忘了，她却突然到了南京，并且到公司找我。我本来以为她是来玩的，谁知她却开口向我借钱，而且一借就是五万。”方君和叹了口气，“虽然我生意做得还可以，可五万元钱也不是个小数目，我问她拿什么还。因为就算她大学毕业顺利找到工作，在当地，一个月工资不足一千元，她就算不吃不喝，几年也还不清。”

“她还是个学生，要五万元钱干什么？”蓝格奇怪地说。

“她家在乡下，下雨屋漏，她爸爸爬上屋顶盖塑料布，一不小心掉了下来，摔断了腿，如果不动手术，可能会瘫痪。她说她爸爸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如果瘫了，家里就完了。”

“于是你逼她用自己做交换？”蓝格问。

“你是不是觉得我有点乘人之危？”方君和说。

蓝格没说话。

“我没有逼她，是她自己自愿的。”方君和说，“当然她也加了条件，我不但要负责医治她爸爸，还要负责她大学和硕士的

所有费用。还有她弟弟将来的学费,还有她家里盖房子的钱,其实我付出的,还远远不止这些,她再不用去兼职,毕业后也没干什么工作,只在公司挂个名,就可以拿高薪厚禄。"

"如果是我,我宁愿自己去兼职。"蓝格说。

"是吗?"方君和说,"你知道她在酒吧兼职做什么?"

"什么?"蓝格奇怪地问,"坐台小姐?"

方君和说,"你知道坐台小姐是干什么的吗?"

蓝格张了张嘴,最终没说什么。

"说真的,我对她也不坏,只不过因为我现在生病,钱的方面自然不会像以往那么随意,怎么,她向你诉苦了?"

"没有,"蓝格说,"只是她最近托我帮忙,要去应聘一个公司的文员。"

"这事我知道,"方君和说,"我觉得她是对的,你不认为她应该找份工作吗?我现在这个样子,还能帮得了她多久呢?"

"我只是觉得那个职位不适合她,"蓝格说,"其实那只是公司的一个最基础的文员职位,性质跟打杂差不多,以她的学历,这份工作真的很委屈她。"

"可她说那个公司收入不错,是个外企,"方君和说,"她还说如果你帮她,她一定进得去,因为你先生是那个公司的总经理。"

"男朋友,"蓝格说,"而且我们从来不插手对方的公事。"

方君和忍不住笑笑,"蓝蓝,你的性格还是和小时候一样,一是一二是二,一点也不知道妥协。"

蓝格也笑了一下,刚想说什么,手机响了,她接听了一下,马上扬手叫结账,方君和拦住她:"这点钱,我还是给得起

的,而且我真的很想请你吃顿饭,蓝蓝。”

蓝格点点头说:“好吧,医院有点事,我先走了,您多保重。”

七

蓝格冲进妇科病房的时候,梵主任和孟欣儿的主治医生都已站在病床边。孟云茹也在,气咻咻地坐在欣儿的床上,欣儿缩在孟云茹背后,低着头,一声不吭。

欣儿的主治医生是个好脾气的老太太,看蓝格冲进来,急忙拉了她一把,悄悄地说:“怎么说都不行,非出院不可。”

“她的身体状况可以出院吗?”蓝格问。

“不太好,”老太太摇头,“要是再感染,会有麻烦。主要还是这孩子非常怕的样子,又一句话不说,我们怀疑她回家还要面对那个人。”

蓝格咬咬牙,强忍着心中的不满,尽量平和地转身对孟云茹说:“孟女士,您能不能考虑医生的意见?”

“蓝大夫,”孟云茹语气里透着不满,“我多谢您对我们欣儿的关心,可这是我们的家事,您又能不能尊重一下我的意见?”

“可欣儿这种状况不适合出院,她身上还有伤。”蓝格说,“再说,您是不是可以向我们保证,她回家之后,不会再碰到不该见到的人。”

“蓝大夫,”孟云茹站起来,“您不要小题大做,欣儿只不过不小心碰了一下,我会照顾她的,希望您以后不要再插手我们家的事。”

蓝格虽然不高兴，但还是尽量维持着语调，"孟女士，欣儿是您的女儿不错，可她也是我的病人，我必须对她的健康负责。"

"您这是什么意思？难道我是她妈妈，我会让她不健康吗？"孟云茹转身对着梵主任，"梵主任，早上我们不是说好了，我们家欣儿的事不用蓝大夫再操心了吗？你们把她叫来干吗？"

"孟女士，您别发火，蓝医生也是为了欣儿好，她绝无恶意。"梵主任好言相劝，"欣儿的确不应该出院，如果您觉得这里不合适，我们可以帮她联系另一间医院。"

"她有没有恶意我不知道，我只希望她不要用我的女儿沽名钓誉就好。"孟云茹哼了一声。

"孟女士，请您说话尊重一些，"梵主任也有些不高兴了，"我相信蓝医生的职业操守。"

"职业操守，"孟云茹冷笑，"不就是会无中生有，教唆孩子诬告别人吗？"

"孟女士，"蓝格终于忍不住了，"如果您这样说，我可以告您诽谤。"

"您告我？好笑，我还要告您呢。"孟云茹提高了声音，"我们欣儿明明是坐滑梯不小心摔伤了，这蓝医生不知安的什么心，非挑拨离间，诬陷好人，你们医院就不管吗？"

"坐滑梯？"蓝格震惊地瞪大了眼，"你说她是坐滑梯？"

"当然。"孟云茹回过身，一把抓住欣儿，"欣儿，你告诉医生，你是不是坐滑梯摔伤的？"

几个人的眼睛一起转向欣儿。

欣儿往后缩了缩身子。

“说，你说啊。”孟云茹生气地拉了一把欣儿，“说，是不是坐滑梯摔伤的？”

欣儿看了蓝格一眼，垂下头，轻轻地说了一声：“是。”

“你们听到了？”孟云茹抬起头，一副胜利者的姿态，“听到了吗？是我说错了，还是你们蓝医生错了？”

蓝格的脸渐渐地白了。

“等一等，孟女士，”一直站在一旁的主治医生走过来，“孟欣儿到底是怎么伤的，我们今天早晨已经做了一个检查，如果您不相信这个检查，我们可以马上报警，或者再带欣儿去检查一次，我相信现代医学会给你一个可靠的答案。”

“妈妈，”欣儿大惊，“妈妈，不要……”

“你……你们要干什么？”孟云茹气愤地说，“你们医院想干什么，我们要出院，马上出院。”

“妈妈……”欣儿已经哭出声来，蓝格看到欣儿的脸色变得惨白，整个人已缩成一小团，她的心也一下子痛不可支。

“算了。”蓝格突然说，“算了，不要查了，随便她愿意怎么说吧。”

“蓝医生。”主治医生和梵主任同时叫了一声。

“算了，”蓝格摇摇头，她看一眼欣儿，那孩子也正抬起头，一张泪眼楚楚地望着她，蓝格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慢慢地说，“算了吧。”她转过身，慢慢地往病房外面走。

“不，不是坐滑梯。”

所有的人都听到一个孩子尖锐而清楚的声音，蓝格愣了一下，停住了脚步，梵主任也吃惊地瞪大了眼睛。

“不是坐滑梯摔的，”孟欣儿突然挣脱了她妈妈的手，眼睛一直望着蓝格的背，“是……是刘叔叔，他……”欣儿的眼

泪滚滚地流出来,可她依然咬着牙,大声说,“他欺负我。”

“欣儿?”孟云茹大叫。

梵主任和主治医生长长舒了口气,露出笑容。

蓝格伸手掩住了嘴,一滴滚烫的泪水顺着脸颊滑落。

八

今天是周五,蓝格却少有地没有准时下班。

欣儿明天出院,孟云茹跟妇科主任说她已经给欣儿找了一间贵族住宿学校,欣儿会从医院直接进学校住宿。蓝格心里虽然有些戚然,然而理智告诉她,对于欣儿,这可能是最合适的选择。

“蓝医生我可以打电话给你吗?”欣儿说着,从枕头底下摸出一部小巧的手机,这是今天孟云茹刚刚给她买的。

“当然可以。”蓝格点头,“你有我的手机号码吗?”

“有,你看。”欣儿翻开手机小小的翻盖,把输在手机里的电话号码显示出来给蓝格看。蓝格看到自己手机号码的序号是“001”,心不由自主地热了一下。她拥抱了一下欣儿,叮嘱她有什么事随时打电话,才走了出来。

庄臣早已下班,在餐厅等蓝格,蓝格匆匆赶来时,看到他已经在喝饭后酒。

“对不起。”蓝格说,看到庄臣意味深长的笑,蓝格便想起刚回中国时,自己曾发誓不会在周末和周日因工作而耽误了俩人相聚的时间,一开始无法守诺的总是庄臣,好像没过多久,便开始轮到自己了。

庄臣笑着,给蓝格倒了一杯酒,“你不总是说做心理医生

不能太投入嘛，我看现在你好像挺投入的。”

“身不由己。”蓝格说，疲惫地靠在椅背上。

“很累吧，”庄臣体贴地说，“你别开车了，明天我搭你回来吧。”

俩人回到家，蓝格刚想上楼，庄臣拦腰将她抱起，一直走到楼上。蓝格笑着说：“行了，哪里就累成这个样子。”

庄臣放下蓝格，“你是格格，本就应娇贵些。”

蓝格笑着刮了一下庄臣的鼻子，“庄重点，我们中国人不时兴这个。”

“中国人还不时兴未婚同居呢，” 庄臣说，“你知道吗，今天我秘书告诉我说，我们这在中国叫……非法同居。非法的，你懂吗？”

“你秘书八成看上你了吧？”蓝格斜着眼说，“她管我们非不非法。”

“小姐，”庄臣大叫，“我的秘书是个男的，他叫杰克。”

“哦？”蓝格转到庄臣面前，仔细看着他的脸说，“我倒没看出来，你还有这癖好。”

庄臣愣了一下，待反应过来，蓝格已笑倒在床上。

“坏丫头。”庄臣骂。

“唉，跟你说件正经事，”蓝格边扎头发边说，“上次我让你看的那份简历看了吗？如何？”

“你说吴芳菲？”庄臣说，“简历我看了，其实我们只是请初级文员，可她是经济系会计专业的硕士生，有点大材小用吧。”

“你们那里有没有好一些的位子？”蓝格问，“比如财会什么的？”

“没有。”庄臣摇头,“有也没有用,她没有大公司的工作经验。”

“如果她不介意做初级文员,应该是没问题吧?”蓝格又问。

“让她去人力资源部问吧,”庄臣说,“你知道,我一直不管人事的。”

蓝格点头,转身进了浴室,庄臣换了衣服下楼煮咖啡。一杯咖啡没喝完,蓝格已经困得睁不开眼了。

电话就在这时猛地响了起来,把坐在电话机旁边的庄臣吓了一跳。

“这么晚了,谁啊?”庄臣拿起电话,递给蓝格。

蓝格接过电话,只听了一句,便整个人从沙发上跳了起来。

“格格,”庄臣关切地说,“你怎么了?医院有什么事?”

“方君和病危。”蓝格说。

“哦?”庄臣看了蓝格一眼,“不是说他出院回家休养了吗?”

“是啊。”蓝格说。

庄臣拍拍蓝格的肩,“不要紧,不会有事的。”

蓝格扭头笑笑,那笑容已经很不自然。

“格格,”庄臣说,“到现在我才突然明白,其实……你很在乎他。”

蓝格看了庄臣一眼,低下头,忽然眼睛里便溢满了泪。

是啊,一直说这个人跟自己没有关系,可为什么一听到他病危的消息,依然会心跳不止手足无措。

医院急诊室灯火通明人影幢幢,一跳下车,蓝格便看到

小林远远站在急诊室外的台阶上，手里抱着一件白大褂。

“怎样？”蓝格小声问。

主治大夫走过来，轻轻拍拍蓝格的肩，“放心吧，大出血已经止住了，暂时不会有生命危险。”

“谢谢大夫。”蓝格长长舒出一口气。

“蓝医生，你要有心理准备。”主治大夫说，“这种病，只要有一次大出血，可能很快便会有第二次第三次，让他在这里休息一会儿。”

蓝格说：“为什么会这么突然？”

“我也有点奇怪。”主治大夫说，“虽然他刚做完化疗身体很弱，但情况一直挺稳定的，他是不是刚刚受了什么大的刺激？”

蓝格摇摇头，“抱歉，我不知道。”

“要非常小心，不要让他再受刺激。”主治大夫说，“肝病你是知道的了，特别是不能生气，也不能喝酒。”

“我知道。”蓝格说。

主治大夫低声跟小林交代了几句什么，转身又进了急救室。蓝格环顾四周，看到庄臣站在门口，急诊室里还有一个老太太，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年轻男子，那男的整个人躺在急诊室的长椅上，把大半个椅子都占了。可现在蓝格没心思管他，她环顾四周，这才发现没看见芳菲。

“看见芳菲没有？”她转头问小林。

小林看了她一眼，欲言又止，向旁边另一间急救室指了一下。

她转身朝小林指的急救室走去，刚走到门口，布帘开了，芳菲从里面走出来。看到蓝格，她愣了一下，急急想转过身

去。

蓝格吓了一跳，芳菲手上缠着纱布，半边脸都青肿起来，特别是她的一只眼睛，乌青乌青，肿得像个大面包，里面满是充血。

"芳菲，你怎么了？"蓝格冲上去检查她的眼睛，"伤着眼底没有？"

"没有，"芳菲说，"医生刚刚检查过，都是皮外伤。"

"怎么会这样？"蓝格问。

"我不小心摔了一下。"芳菲躲过蓝格的眼睛，可蓝格分明看到她眼里有泪水在闪。

后面的医生看到蓝格，冲她轻轻摇摇头，他举起拳头，在自己脸前比划了一下。

"打的？"蓝格惊讶地抬高了声音，"芳菲，你告诉我，谁把你打成这样，是他吗？"她指着方君和的急救室，"他动手打你？"

"不，不是。"芳菲拉着蓝格，"不是他。"

"那是谁？"蓝格奇怪地盯着芳菲，她脸上的伤分明是新伤，"深更半夜的，你们家除了你们两个，还有外人吗？谁把你打成这样？"

"没……没有……"芳菲一直掩饰。

"是我打的，怎么了？"一个男人懒洋洋的声音在身后传来。

蓝格回过头去，愣了一下，那个半躺在长椅上的男人正站起来，挑衅地望着她，而那个老妇人和中年女人急急忙忙扑过去，拉住那个男人不让他走过来。

"你是谁？"蓝格奇怪地问。那男人很年轻，蓝格从来没见

过这个人。

“你又是谁？”那个年轻男人很蛮横。

“我是这个医院的医生。”蓝格说。

“医生？”那男人放肆地大笑，“医生又怎么样，你救你的死扶你的伤，管她是谁打的干什么？”

“是吗？”蓝格冷笑，“是你打的，对不对？”

“是又怎么样？”那男人也冷笑。

“好，大家都听见了，”蓝格转过头，“小林，打110，找个能管他的来。”

“是。”小林应着，转身走到电话跟前。

“不，不要。”芳菲冲过去拉住小林，转过脸来对蓝格说，“不要，蓝格，他是我弟弟。”

“弟弟？”蓝格吃了一惊，她转头看看那个年轻男人，“他真是你弟弟？”

芳菲点头。

蓝格泄气地叹了口气，她不相信一个亲弟弟会把姐姐打成这个样子，可再看那年轻男子，眉眼间还真有几分芳菲的影子。

“是啊，弟弟，怎么样。”那男子笑笑地走过来，“哟，这间医院的医生可真漂亮，就是太爱管闲事了，你要是省省心，说不定可以交个朋友呢。我叫吴小军，靓女医生你呢？”

蓝格刚想说什么，一直站在门口的庄臣走过来，一把揪住吴小军的衣领，吴小军一下子没防备，被他拉得往后退了几步。庄臣压低了声音说：“打女人有什么本事，你要是愿意打，咱们出去。”

吴小军被庄臣死死地抓住，挣了几下没挣脱，不敢再大

声嚷嚷,只说:"放手,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听不懂你就老实点,这里是医院。"庄臣改用中文说。

那两个女人上来,拉开了吴小军。芳菲走过来,对蓝格介绍:"这是我妈妈,这是我姐姐。"她指着蓝格,"这是蓝医生。"

"蓝医生你好,"芳菲的姐姐冲蓝格笑笑,"您大人不记小人过,别和这毛小子一般见识。"

蓝格没说话,她看看芳菲的妈妈和姐姐,她们脸上没有任何伤痕,难道她们就任由儿子殴打姐姐不管不问吗?蓝格有些想不通。她想起方君和曾对她说过,芳菲当年的条件其中有一条,是要方君和供她弟弟读书。难道就是这个弟弟吗?蓝格心中有些替芳菲不值。

主治大夫走出来,对蓝格说可以将方君和转到病房。小林和芳菲把方君和的病床推出来,蓝格跟进病房,看着小林给方君和吊上针。

外面房间传来芳菲极力压低的声音:"你们不要在这里吵了好不好,我们回家再说行吗?"

"回家?"吴小军的声音在寂静的病房里显得很大,"你要不回去了上哪儿找你去,你先拿来再说。"

蓝格皱皱眉头,小林悄悄向她摇手。

"小军,"芳菲小声说,"你不要不讲道理。"

"我不讲道理还是你不讲道理,"吴小军大声嚷,"明明是我姐夫给我的,你凭什么扣下来?"

"这钱是给你读书的,"芳菲的声音也大了,"我以后给你交学费就好了,给了你,还不是一下就给你花光了?"

"你管我花光不花光,"吴小军说,"反正钱是我的,用不着你管。"

"不行，"芳菲大声说，"我绝不能给你，你给我回家上学去。"

"你还想找打是不是？"那男的声音蛮横起来。

蓝格实在听不下去，转身要出去，被小林拉住。

"不要管他们的事，"小林轻声说，"没一个好东西。"

"芳菲，"蓝格听到一个老女人的声音，想必是芳菲的妈妈，"你把钱交给我行不行，我给他保管着，给他交学费。"

"妈，"芳菲不耐烦说，"给你有什么用，一转眼还不是到了他手里，这几年他花的钱还少吗？连个大专也考不上，还要什么钱？让他回学校读书，只要能考上大专，这钱就用来给他交学费。"

"芳菲，"换了一个女人的声音，蓝格听出是芳菲的姐姐，"这就是你的不对了，那钱说好了是给他的，你扣下干什么，你又不缺钱？"

"姐，"芳菲的声音一下子高起来，"什么叫给他的，好好的谁欠了他，为什么会给他，咱们家的钱，哪一分不是我辛辛苦苦赚来的。"

"你赚来的？"吴小军哼了一声，"你做什么赚来的，做鸡吗？"

"吴先生，"蓝格走出房间，冷冷地扫了厅里的三个人一眼，"请注意你的措辞。"

两个女人看到蓝格的脸色，有点害怕地住了口。芳菲看了蓝格一眼，也不出声了，只有吴小军看到蓝格，从椅子里站起来，"蓝医生，怎么，又来管我们家的闲事了？"

"你们家的闲事没人想管，"蓝格生气地说，"可这里是医院，请你们尊重一下病人。"

"怎么?病人也归你管?"吴小军冷笑,"我倒忘了问,你是这个病房的医生吗?你知道这个病人是谁吗?他是我姐夫。"

"他也是我父亲。"蓝格正色说。

所有的人都愣住了,连芳菲都惊讶地抬起头来看着蓝格。

"你父亲?"吴小军看看蓝格,又看看芳菲,"真的?"

"我现在以女儿和医生的双重身份,请你们出去。"蓝格回过头,对小林说,"我父亲的病房从今天起闲人免入,除了芳菲外,任何人需要探视请先通知我。"

"是,蓝医生。"小林郑重地回答。

蓝格回过头来,看着芳菲,芳菲跌坐在椅子上,双手捂脸,泪水从指缝里一点一点渗出来。

蓝格走过去,拍拍她的肩,"芳菲,坚强一点,这里还有很多事等着你打理呢。"

"没事了。"蓝格对庄臣说,"我们走吧。"

庄臣跟芳菲点点头,揽着蓝格走进电梯。芳菲呆呆地看着电梯下了楼,叹一口气,眼泪又忍不住落下来。

庄臣和蓝格坐上车子,蓝格困倦地闭上眼。庄臣脱下外套搭在蓝格身上。

蓝格闭着眼睛,"庄臣,你说我是不是应该把方君和的病情告诉妈妈?"

"我也不知道。"庄臣说,"你妈妈想知道吗?"

"过去我以为她不想,"蓝格说,"我一直觉得,方君和这个人,已经和我们的生活没有关系了,可是今天晚上,听到他病危的消息,我依然觉得震惊而沉痛,我突然觉得,原来他并没有远离我的生活,他依然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一个人。"

“我知道，”庄臣说，“毕竟他是你的亲生父亲，不管你承认不承认，这都是事实。”

蓝格点头。

“格格，”庄臣说，“不要太执著，你要学会顺其自然一点，这样你的生命才不会太沉重。”

“庄臣，”蓝格睁开眼睛，“你是我最好的心理医生。”

庄臣伸出一只手拍拍蓝格的脸。

“其实我真不想我妈妈也搅进这盆浑水，她现在的生活很安宁很安静。”

“浑水？”庄臣说，“什么浑水？”

“方君和的生活啊，”蓝格说，“简直是一盆浑水，你今天也看到了，芳菲的家庭，好像很复杂的。”

“是啊，”庄臣说，“那个芳菲的弟弟，为什么把姐姐打成那样，他们是亲姐弟吗？”

“当然是亲姐弟，”蓝格说，“要不是亲姐弟，早报警抓人了吧。”

“也是。”庄臣点点头，“那个芳菲，看上去不像是会受人欺负的。”

“唉，”蓝格叹一口气，“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芳菲也不容易。”她顿了一下，“庄臣，芳菲工作的事，如果不违反原则的话，你尽量帮她一下，可以吗？”

“好的。”庄臣说，“我会的。”

九

这是一个奇怪的组合，蓝格、芳菲，加上刘稼农和他带的

一个小司机,四个人坐在医院的西餐厅里。

蓝格一直在和刘稼农争吵,刘稼农要吃猪排,蓝格说胆固醇高,不让他吃,让他吃鱼,刘稼农不爱吃鱼,俩人争个不停。

芳菲感觉很不自在,自被蓝格拉了来后就一直板着脸。看着蓝格亲昵地依在刘稼农身边叽叽咕咕地说笑,她有些不解,更有些嫉妒。好不容易等到蓝格起身上洗手间,芳菲也急忙起身跟了进去。

蓝格洗手,看到芳菲欲言又止的样子,问:“有事跟我说?”

“这是为什么?”芳菲说,“为什么叫你妈妈来见君和,他们不是没有关系了吗?”

“是方君和跟我说想见她,”蓝格直说,“其实我也不想让妈妈来看他,可他现在……是过一日少一日的人了,我不忍心连这点要求都不满足他。”

“我恨你。”芳菲说。

“我知道你不高兴,”蓝格说,“可你也用不着恨我,我妈妈不会跟你抢方君和,她和我爸爸感情非常好。”

“我可以接受你,”芳菲说,“可是,我不能接受你妈妈。”

“我没有要你接受,”蓝格说,“你只要忍耐一顿饭的工夫,这很难吗?”

芳菲没说话。

“走吧,我们快出去,”蓝格说,“我怕我爸爸偷着叫猪排。”

芳菲忍不住笑了一下,“你和你爸爸,感情真的很好。”

蓝格笑笑。

她们走出洗手间时,芳菲突然说:“我接到庄臣他们公司的面试通知了,蓝格,谢谢你。”

“与我无关,”蓝格说,“美国公司不时兴走后门,是你自己的资格够。”

“你这人真怪,”芳菲说,“既让我没办法恨你,也让我没办法感激你。”

俩人走出洗手间,蓝格发现餐厅的服务员正一起扭过头去,朝着门口的方向,不用看,她就知道一定是妈妈来了。

徐子淇无论走到哪里,无论她多么不施脂粉,黑毛衣黑长裤,可她都永远是人们目光的中心。那种娴静,那种优雅,那种一举手一投足间的风华绝代,永远像一只高贵的天鹅,亭亭独立于浊浊红尘。

蓝格站起来迎上去,“妈,来坐。”

“我先去一下洗手间。”徐子淇将手中的提袋交给蓝格。

“我陪你去吧。”蓝格说。

徐子淇笑笑。

“刚才那个女孩,就是芳菲吧。”徐子淇指指芳菲的位子,蓝格点点头。

“真年轻啊,”徐子淇说,“我看她比你还小吧。”

“小三岁。”蓝格说。

“蓝蓝,”徐子淇说,“如果,方君和有什么事找你帮忙的话,你尽量帮帮他吧。”

“我已经在做了。”蓝格说。

“我指的,不是治疗方面的事。”徐子淇说。

“他还有事找我帮忙?”蓝格问,“什么事,关于芳菲的?”

徐子淇摇摇头,“他会跟你说的,你就尽量帮帮他吧,其

实他一直……很疼爱你的。”

蓝格点点头,“妈,放心吧。”但心里却在想:方君和还有什么事情要自己帮忙呢?

十

这是个周六,406病房却从一早便严肃而忙碌。两个律师带着厚厚的文件夹,芳菲身着一套非常职业的西装套裙。蓝格推门进来的时候,芳菲皱了一下眉头,刚想说什么,方君和及时地说了一句:“是我叫她来的。”芳菲才把刚到嘴边的话咽了下去。

律师开始读方君和的遗嘱,芳菲很紧张地盯着律师的嘴,蓝格把头转向窗外。她心中好似已经预料到什么,表情有一种悲凉的无奈。

方君和的财产比蓝格想象中要多一些。公司所在地的一套两房一厅,已经全部付了款的旧房,交由芳菲,留着自住或出让随芳菲安排。现金被方君和分成了几部分,其中20万留给芳菲,10万元由芳菲交给其父母,作为盖新房的尾期,另外有6万作为方君和办后事所用,交由芳菲办理,由律师监督。

读到后事的时候,一直很紧张的芳菲似乎松了口气,眼圈红了红,低下了头。接着是一连串关于方君和公司的文件,基本上交由迟总去处理,律师表示已通知对方,对方也无异议。

读完这几张,律师略停了停。

芳菲暗自在心里算了一下,表情完全松弛下来。“完了吗?”她随口问了一句。

“还有最后一项。”律师看了一眼蓝格，“大约是十年前，方先生买了一份巨额的重大疾病人寿保险，保险条例规定，如果方先生在七十岁之前患重大疾病或去世，将获陪50万元。”

芳菲一下子抬起了头。

律师继续念：“目前，方先生已委托我所和保险公司办理了理陪手续，所得人民币50万元，全部由方先生的女儿蓝格小姐所得。”

芳菲猛地站了起来，向律师迈了一步：“你说什么？由谁所得？”

“芳菲，”方君和叫了一声，“这笔钱我交给蓝蓝，是有重大用途的，你不要管了。”

“重大用途？”芳菲回过脸去，“有什么重大用途，用来给你老婆养老，还是给你重续旧情？”她死死地盯住方君和的脸，语气开始越来越尖刻，“怪不得上个月你要死要活地非要见她一面，原来就是要找回你找了几十年的感觉是不是？你别忘了，人家早就嫁了人，你女儿也改了姓，跟你完全没有关系了。人家一家三口多温暖，谁理你病还是死，谁跟着你受苦受难，是我，你知不知道。凭什么她得的比我还多？”

“你不是已经得到了你想要的吗？”方君和看了律师一眼，多少有些无奈。

“那是因为我不知道你背着我留了一笔，”芳菲大叫，“我怎么从来不知道有这笔保险金，你一早就想背着我给她们钱，是不是？”

“你要讲道理，”方君和说，“我买这笔保险时还没认识你，你不知道也是应该的，对吗？”

“当然不对,”芳菲叫,“我是你老婆,你所有的保险都应该由我来继承,凭什么给她们?律师,”她转过头,“我不同意。”

“吴小姐,”律师插进来,“我们了解过,凭您现在和方先生的关系,是不可能接管方先生的保险费的,所以就算方先生没遗嘱,您也拿不到这笔钱。”

“好啊,”芳菲咬牙,转向方君和,“原来你一直不肯和我结婚,是因为这个,还口口声声地说不愿意耽误我,你这个骗子。”她歇了一下,喘一口气,“怪不得我妈说你一日不和我结婚就不可能和我一条心,原来是真的。”

“芳菲,”方君和叹气,“我给你的,还算少吗?”

“反正我不能比她少,”芳菲指着蓝格,“至少,这笔保险费我要一半。”

“不可能。”方君和闭上眼睛。

“为什么不可能,”芳菲大叫,“你以为她稀罕你的钱,你看看她穿的衣服,”她用手指着蓝格,“你知不知道,她这一条裤子价钱就过万,我上三个月的班都赚不到。你再看看她开的车,住的房子,她根本不在乎你这点钱,你明白不明白。我呢,我可不一样,你一死,我剩下什么,这些钱应该是给我过下半生的,为什么要给她。”

“芳菲,”方君和说,“你还年轻,现在又有了工作,那20万足够你去进修或用来应急,那套房子也值差不多20万,你要知足。”

“不,”芳菲尖声叫,眼泪也随之流了下来,“我爸爸身体不好,弟弟考不上学校,家里的房子只盖了一半,我比她需要这笔钱,君和,你不能这么狠心,你不可以这样,我不同意,我

不会签字。”

“随便你。”方君和脸色开始发白。

“你……”芳菲扑上去，抓住方君和的衣服，一个律师站起来，“吴小姐，请放开方先生，你不能这样。”

芳菲松了手，“我不同意，我不会签字。”

“可以，”律师说，“方先生已经签了字，如果您不签，就等于您放弃方先生刚才给您的钱。”

另一个律师走到蓝格面前，将文件放在蓝格前面，“蓝小姐，刚才我们读的方先生的遗嘱，您听清了吗？”

蓝格慢慢地将目光从窗外收回来，轻轻地说：“听清了。”

蓝格拿起笔，在纸上签了个名。

“不，”芳菲大叫一声，扑了过来，律师闪了一下，没让她抓住那份文件。

“蓝格，你好狠。”芳菲转过头来，用怨毒的眼神紧紧盯着蓝格，“怪不得你那么好心，千方百计靠近君和，又在我面前装出一副不在乎钱的嘴脸，连我都被你骗过了。”

蓝格苦笑了一下，站起来：“如果没什么事，我先走了。”

“你站住，”芳菲大叫，“你不要走，把钱留下来。”

“芳菲，”蓝格转过头来，声音非常平静，“看看你现在成什么样子了，钱对你来说真这么重要吗？可以连人格连羞耻都不要。”

“你才不要羞耻呢，”芳菲叫，“你不是连爸爸都不肯认吗？你不是口口声声和他没关系吗？怎么现在又跑来要他的钱，你从国外跑到这里来，打听到他住院的地方来上班，就是为了来等他死，就是为了等这笔钱，对不对？”

“芳菲，”蓝格冷冷地说，“请你放尊重，人必自辱而后人

辱之。”

“芳菲,”方君和也叫,“你再这样,我把给你的也全部收回来。律师,请你准备给我改遗嘱。”

芳菲愣了一下,站在那里,一时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蓝格转身打开门。

“蓝格,”芳菲咬着牙,恶狠狠地,一字一句地说:“我不会放过你,你等着,我一定不会放过你。”

蓝格没有说话,头也不回地开门走了。

走出病房,蓝格一下子靠在电梯口,全身好像再没有一点力气。

坐在外面的小林抢上一步扶住她,“蓝医生,你没事吧。”

蓝格拍拍小林的手,无言地进了电梯。电梯门一打开,蓝格便看到了庄臣,庄臣不放心蓝格,一直等在电梯口。

一上车,蓝格再也忍不住,双手捂住脸,泪水狂流。

庄臣紧张地搂住她:“格格,怎么了?”

蓝格摇头,什么也没说。

“芳菲说什么了是不是?”庄臣问。

蓝格擦干眼泪:“没什么,意料之中。”

“算了,”庄臣说,“回去把钱还给他们,不就50万人民币吗,这钱我给,好不好?”

“不是这么一回事,”蓝格叹息,“只是,这是方君和一点心意,我不忍拒绝。”

庄臣也叹了口气:“可是,格格,我怎能让你受这种委屈?”

“我没事,”蓝格说。

“还有,以后你还怎么和芳菲相处呢?”庄臣说。

“不用相处了，”蓝格说，“我们不会再相处多久。倒是你，你怎么办呢，你们还在一个公司。”

“我更没事，”庄臣说，“她来公司上班上这么久，我都没有见过她。不过听说她干得挺不错，机灵，而且勤快，英文和写作底子都不差，做初级文秘，有点浪费了她。”

蓝格点点头，“庄臣，不要因为我的事，影响了芳菲在你们公司的工作。”

“放心吧，”庄臣说，“我是这样公私不分的人吗？”

十一

方君和最终没能熬过这个春天，就在律师宣布遗嘱的一个月后，他因大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蓝格没有参加葬礼，芳菲虽然赌了几天气，但最后还是在遗嘱上签了名。葬礼的一切都是由她和律师一起办的，蓝格没有过问。在医院的院子里，蓝格碰到过一次芳菲，芳菲没理她，她也没说什么。芳菲依然住在徐子淇的房子里，律师告诉蓝格，方君和的意思是在他死后三个月里，会请芳菲把房子还给蓝格。蓝格摇摇头，说：“如果她愿意住，就让她住着吧，她现在在这边工作，可能用得着，不要催她还，反正我和妈妈都不会再回去住。”

不知是巧合还是什么，方君和的葬礼定在了清明。这一年的清明正赶上周末，天一直阴着，没过中午，便下起了小雨。

蓝格一大早就出了门，她没让庄臣送，也没有自己开车，而是叫了一部出租车。出租车司机是个外地人，不熟路，而且

自从蓝格说出去看守所几个字后,那司机便不断在后视镜里狐疑地打量着蓝格。蓝格也不熟路,只知道一个大致方位,转了一大圈,耽误了一个多小时,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市郊的那间看守所。

她把名片递上去,看守所的警察给了她一张表,在填"关系"一栏时,她犹豫了一下,因为不知写什么好,最后只好写"朋友"。

"今天她儿子也预约了,现在正在里面呢,"警察很客气地对蓝格说,"您坐一下,喝点水,等他出来你才可以进去。"

"好的。"蓝格点头。

过了一会儿,她又走过去对警察说,"麻烦您,等一下她儿子出来时,你能不能跟他说让他等我一下,我有很重要的事想找他。"

警察看了蓝格一眼,点点头:"好吧。"

有个女警来叫蓝格进去。

在进入那间小房子的那一刻,蓝格犹豫了一下。这个女人,蓝格曾经在五岁那年见过一次,应该说五岁时的记忆是非常模糊的,但蓝格却永远忘不了她那张年轻的骄蛮的脸和那个骄傲地挺着的大肚子。那天方君和永远地搬出蓝格和妈妈的家,蓝格在门口看到了和方君和一起来的她。她虽然没有徐子淇漂亮,但是年轻,显得朝气勃勃,脸上是不可一世的骄傲,小腹高高地隆起,像在展示一件战利品。蓝格只听说她是一位高干的千金,已经怀上方君和的孩子,别的就什么也不知道了。可是她永远忘不了的是她脸上的骄傲和胜利者的姿态。

后来蓝格再也没见过这个女人,只听说她很快为方君和

生了个儿子，为了不让方君和再和徐子淇她们有联系，她利用父亲的关系把自己和方君和都调到了上海。至于后来他们什么时候离的婚，蓝格就不知道了。

那天在方君和的病房，方君和把那张报纸拿出来的时候，蓝格还是一眼便认出了这个女人。虽然她剪了短发，身材也开始发胖，但模样基本上没变。报纸上说："前副省长的女儿利用其父亲的职权弁取私利，贪污受贿多达五十万元，已提交检察院立案审查。"

方君和对蓝格说："当年我们分手，也是因为我有了另外一个女人。她很骄傲，发誓要过得比我好，她出了这样的事，我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她的父亲只有她一个女儿，当年他对我非常好，因为这件事，老人急怒之下中了风，躺在医院里，听说我和她生的儿子也不得不中断了在日本的学业，回国帮她打官司。50万对她来说不是个小数目，可如果不及时退赔的话，她会被判得很重。没有人能帮她，也没有人能帮我，蓝蓝，这是我临死前，最后一个请求。我知道你恨她，可当年的一切，都是我的错，跟她没有关系。"

蓝格深深吸了口气，推开门。

坐在桌前的，是一个头发已经花白的中年女人，她抬起头，看着蓝格，眼睛里有一丝狐疑："小姐，我不认识你。"

"您是沈益吧？"蓝格坐在她对面。

"是啊，"她认真地打量着蓝格，"我不记得在哪里见过你。您姓蓝，是不是？为什么你要来看我，认识我的人躲都躲不及，你为什么来看我？"

"我的母亲……"蓝格小心地选择着字眼，"叫徐子淇。"

"你是方蓝格？"沈益马上反应过来。

蓝格点头。

沈益眯着眼，眼前闪过了当年的一幕，那个女孩站在门口，用憎恨的目光死死地打量了她一会儿，然后咣的一声关了门。

她突然笑了。

蓝格奇怪地看着她。

"是你母亲叫你来的吧？"沈益笑着说，"她当然想让你来看看我的下场，现在你已经看到了，"她扯一扯身上的犯人衣服给蓝格看，"你已经看到了我的下场，比她当年更惨几百倍。你也可以回去告诉她，我的下场从来就没有比她更好过，我和方君和结了婚生了儿子之后，他依然和以前一样，桃色绯闻不断。我们一直为这事吵闹不休，我把他看管得非常严，严到了他几乎不可能有时间和别的女人交往的地步，可是有一天半夜我起来小便，在我们家小保姆的房间里发现了他。我没有办法，只好选择离婚。你母亲应该开心了，至少她是输在我的手里，而我，却是输在了一个小保姆的手里，你可以回家告慰你母亲了。"

"不，"蓝格说，"您说错了，不是我母亲让我来的。是……方君和让我来的。"

沈益站起来："对不起，我不想听到这个人，这个人和我再没有关系，你走吧，我们没什么可说的了。"

"沈……"蓝格愣了一下，终于说，"沈阿姨，请你听我说。"

沈益站住，但没有回过头来。

"方君和……"蓝格一字一句地说，"已经在一周前去世了。"

沈益回过头来。

“因为肝癌，”蓝格说，“今天是他出殡的日子。他知道他活着你不想再听到他的名字，所以他特地叮嘱我在他死后再来。”

沈益愣着，慢慢地坐回到椅子上。

“沈阿姨，”蓝格说，“过去我也曾恨过方君和，也恨过您，可是现在，人死如灯灭，所有的一切，就让他过去吧，行吗？”

沈益愣愣地看着蓝格。

“他死之前，让我把这个给你。”蓝格打开手袋，拿出一张50万元的支票，在桌子上推过去，“他说这是他最后一点心意，希望能帮帮你和儿子。”

女警走过来，制止蓝格把支票给沈益。蓝格把支票收回来，对沈益说：“我等一下会把它交给您儿子。”

沈益慢慢地摇头，自言自语地说：“他死了，他终于死了。”

“沈阿姨……”蓝格叫。

“我不要他的钱，我儿子也不会要。”沈益突然泪如雨下，“这十几年，我一直希望过得好，一直希望好给他看，一直希望让他后悔当初。我让儿子读最贵的学校，把他送到日本读书，我买大房子，穿最时尚的衣服，都是为了证明给他看，没了他我会过得更好。想不到，他却死了。”她呆了一会儿，突然又笑起来，“他死了，死得好，他死了，我被关了，我们谁也不欠谁了，谁也看不到谁了，哈哈，哈哈，他死了。”

“四六二七零，”女警叫道，“镇定。”

沈益愣了一下，停止了笑声，过了很久，她才轻轻地对蓝格说：“你走吧，我不要他的钱。我罪有应得，我做错了的事，

我会自己负责,我不会要他的钱。谢谢你来看我。"

"沈阿姨,"蓝格说,"我知道你需要这笔钱,这也是你应该得的。这十几年来,方君和都没有付儿子的抚养费,这是他的责任。"

"我不要,"沈益摇头,"儿子是我的,跟他没关系,我不会原谅他,我也不会要他的钱。你走吧。"

"可你总该为儿子着想。"蓝格说,"听说因为你的事,你儿子无法继续学业,有了这笔钱,你可能被判轻一些,你儿子可以继续学业,他还年轻,他还有大好的前途,你应该为他着想。"

"不,"沈益坚决地,"我儿子也不会要这笔钱,我儿子跟他没关系。他要读书,他自己会想办法,我们永远不会要这个人的钱。"她站起来,"我要回去了,再见。"

蓝格跳起来想拉住她,女警走过来拦住了。蓝格只好收了支票,走出门来。

在看守所的大门口,蓝格看到一个年轻人斜倚着墙等着她,他大约二十三四岁的年纪,高大,挺拔,英俊,蓝格远远地一眼就认出了他,他长得太像方君和了。

"您是蓝小姐吗?"看到蓝格走过来,他站正了身子,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蓝格,"他们说你找我。"

"是,"蓝格说,"我妈妈叫徐子淇。"

"看出来了,"年轻人说,"你长得很像方君和。"

"你也一样,"蓝格伸出手,"我叫蓝格。"

年轻人握住蓝格的手:"我叫沈日中。"

"如日方中?"蓝格问,"是这个意思吧?"

"是,"年轻人说,"我本来叫方日中。"

蓝格点头。

俩人在旁边找了个咖啡店坐下。

蓝格再次把支票拿出来:"方君和让我把它交给你们。"

"我不会要,"沈日中坚定地说,"我妈妈也不会要。"

果然是母子,蓝格心想,口气一模一样。她吸了口气,劝道:"现在不是赌气的时候,有了这笔钱,退赔及时的话,你妈妈的量刑会轻一些,而且你还年轻,听说你的硕士学位只剩下半年了,如果不读完,太可惜了是不是,这可是关系到你一辈子的大事,我希望你能考虑。这钱,虽然是方君和的,可是于情于理,你们用了也不算过分。养妻活儿,是他的责任。虽然现在他人不在了,可这份责任仍然在的。"

"人不在了?"沈日中看着蓝格,"你是说,他……"

"他去世了,"蓝格看看表,"这个时候可能正在举行葬礼。"

沈日中没有说话,蓝格忽然在他明亮的眼睛里看到一丝伤痛。他什么也没说,只是静静地看着蓝格,那份伤痛也就忽然感染了蓝格,她的心在刹那间紧缩成一团。

"他临死前把这钱交给我,让我转交给你们,他真的很想帮帮你们,我知道你们恨他,我也知道他做了很多让你妈妈痛心的事情,可是……"

"蓝小姐,"沈日中突然打断了蓝格,"说句真心话,如果你是我,你会接受吗?"

蓝格愣住,一时接不上话。

"我认为,如果今天易位而处,你也一样不会接受。"

蓝格默默地喝着咖啡,答不上话。

"其实我不是赌气,"沈日中说,"我也知道钱对于我们家

来说非常重要,我也知道如果退赔多一些,妈妈的量刑会轻,我现在也在努力地奔波,我们全家都会尽最大努力争取筹多一点钱。我要读书,不但要读完硕士,我还想读博,但是我将来会自己想办法去读,我希望用我自己挣的钱去读书,只要我们努力,总会度过这一难关。可如果我们用了他的钱,我们一辈子也不会心安。"

蓝格看着眼前这个年轻人,心中渐渐有一种欣慰和自豪。这个长得和自己非常相像的青年,骨子里流着和自己同样的血,她突然明白,她和沈日中,是可以心灵相通的。

"我懂了,"蓝格说,"我也理解,可是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妈妈的钱还差多少?"

"我们交上去了20万。我会尽量再筹一些。"

"我借给你,好不好?"蓝格说,"我借给你30万。"

"不,"沈日中摇头,"这钱我不能要。"

"不是让你要这笔钱,"蓝格扬了扬手中的支票,"你听我说,我非常理解你的心情,我也不会再勉强你用这笔钱。因为当初拿这笔钱的时候,我也受了很多羞辱,我现在明白,一个人只有自己行得正站得直,才会不在乎这种羞辱。当时方君和考虑得很周全,除了我和我妈妈之外,他不想让任何人知道这笔钱的用途,因为他害怕如果有人来阻拦的话,你们会不接受这笔钱。想不到现在虽然没有人来阻拦,你们依然不会接受。"

"这是我的原则。"沈日中说。

蓝格点头,"我会把这笔钱拿回去,我也不会要这笔钱,可我也不会把这笔钱给想要的人。因为在你这里,我突然发现,人人都应该靠自己的努力去赚钱,去达到自己的目的。日

中，你听着，我会把这笔钱以方君和的名义，捐给一个慈善机构，你看好不好？”

“也好，”沈日中说，“他生前做了这么多孽，帮他赎赎罪吧。”

“你恨他？”蓝格问。

“是，”沈日中说，“我永远不会原谅他。”他抬头看了一眼蓝格，“你呢？难道你不恨他？”

“是，”蓝格说，“我曾经恨过他，很恨。可是后来妈妈对我说过一句话，让我从此放下了仇恨。”

沈日中看着蓝格。

“我妈妈说，爱没有错，不爱也没有错。”

沈日中低头想了一下，点点头说：“你妈妈是个很宽厚的人。”

蓝格说：“所以她后来际遇很好，遇到了一个很爱她的男人。”

沈日中说：“你们，是不是也恨过我妈妈和我？”

“我曾经恨过你妈妈，”蓝格说，“那时小，不懂事。可我没恨过你，我甚至没见过你。”

“我过去也恨你，”沈日中说，“因为我妈妈恨你们。可是今天见到你，我又……有点恨不起来。”

“就像我见到方君和之后，也恨不起来一样。”蓝格说，“毕竟我们身上，流着相同的血。也许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血缘吧。”

沈日中点头。

“剩下的30万，由我私人借给你。”蓝格说，“这是我私人的钱，你放心，一分一毫都是我辛勤工作换回来的。我借给你，先

把你妈妈的退赔办了,将来你有了钱,再还给我,好吗?"

沈日中看着蓝格,想了很久:"为什么你要这样做,"他问,"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说,在今天这个社会里,无息贷款给别人,除了亲生父母,谁也做不到。而且我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有钱还给你。"

"我虽然不是你的父母,可我也算是你姐姐。"蓝格望着沈日中,"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帮助你们,好吗?"

沈日中想了一下:"我先问一下妈妈吧,如果她同意,我再找你。"

蓝格写下自己的手机号码递给沈日中。

"无论如何,我感谢你。"沈日中把号码放进衣袋。

"把你的电话写给我。"蓝格说,"你要帮我说服你妈妈,最主要的,希望她知道我没有任何恶意。"

"我会的。"沈日中把自己的电话写给蓝格,"真没想到,我会凭空冒出一个姐姐,"他苦笑一下,"这段时间,我们家几乎是众叛亲离,能躲的全躲了。"

"别灰心,"蓝格伸手握住他的手,"总会有办法的。"

"谢谢你。"沈日中紧紧握着蓝格的手。

蓝格笑了,沈日中也笑了。

蓝格在回程的的士上,有点迫不及待地打电话给庄臣:"我还差一点点钱,你要不要买下我的车,我折价卖给你。"

"当初我就说送给你,你偏要自己买,看看,错了吧,"庄臣笑着说,"人要是一骄傲啊,车就折价了。"

"折价就折价,"蓝格说,"30万卖给你,如何?我明天就去过户。"

"怎么?50万不够?"庄臣收起开玩笑的语气,"差很多

吗？”

“他们不肯要方君和的钱，”蓝格说，“所以最后我答应借给他们30万，可我手头上只有十几万了。”

“你把方君和的钱拿出来借给他们，他们也不会知道的。”庄臣说。

“可是上天会知道，”蓝格说，“我不想欺骗他们。”

“好吧，”庄臣说，“我马上划钱到你的账户，车就不用过户了，当我送给你的。”

“为什么要你送给我？”蓝格倔强地。

“格格，”庄臣叹了口气，“一个男人送一件礼物给他心爱的女人，需要理由吗？”

蓝格不语。

“可是他们如果不要方先生的钱，能要你的吗？”庄臣有点担心。

“现在还不能肯定，不过我有个预感，他们会要的。”蓝格说，“今天我和沈益的儿子聊得很投机，庄臣，什么时候我带你去见见那个沈日中吧，他是一个非常优秀的男孩，而且很英俊呢。”

“有多英俊？”庄臣说，“比我还英俊？”

“当然。”蓝格骄傲地说。

“格格，”庄臣大叫，“我会吃醋的。”

“拜托，”蓝格笑，“他是我弟弟。”

十二

当身体的冲动突然如潮水般涌来的时候，庄臣整个人一

下子从半迷糊状态清醒过来。

他没有动,说不上来是不敢动,还是不想动。

今天是华南分公司成立一周年庆典,也是庄臣到任整整一年的纪念日,公司在办公楼附近的酒店搞了个庆祝会,总部很满意庄臣这一年的成绩,特地派了一个副董事长过来参加庆功活动。因为盛情难却,一向不怎么会喝酒的庄臣也忍不住喝多了几杯。

因为赶工作,庄臣连续一周没睡好觉,加上喝多了几杯酒,只觉得头重脚轻,头疼欲裂。庆祝会结束,当同事们拥着副董事长去唱卡拉OK时,庄臣实在无法再坚持下去,一个人提前回了办公室。

办公室里一个人也没有,庄臣脱掉西装,扯下领带,倒在沙发上休息。躺了一会儿,他觉得口干,可头又晕乎乎的,不想起来,可巧秘书杰克的太太在香港生孩子,庄臣放了杰克两周的假让他回去陪伴太太,想想如果杰克在,肯定会帮自己挡不少酒,庄臣轻轻地叹了口气。

有轻轻的敲门声,庄臣应了一声,门开了,一个穿套装的女同事走进来,手里端着杯热茶。庄臣眯了一下眼睛,有点恍惚,迟疑地问:"您是……"

"我是三楼的文秘,"女孩笑了笑,"COCO。"

庄臣抱歉地摇摇头,仍然想不起来。

"我中文名叫吴芳菲,"女孩笑着说,"我们曾在安心医院见过面。"

"哦——"庄臣恍然大悟,"是你啊,你穿上正装,我差点认不出来。"

"庄总是不是有点喝多了," 芳菲说,"我听说杰克休假,

就跟出来看看有什么能帮您的。”

“谢谢,”庄臣说,“我没事了,你跟他们一起唱卡拉OK去吧。”

“我不喜欢唱歌,”芳菲说,“我给您冲杯参茶吧,解酒的。”

“不用了,”庄臣敲敲头,“我休息一会儿就没事了。”

“头痛吧?”芳菲说,“喝洋酒就是这样,虽然度数不高,但是上头,喝完很久都头疼。”她走到庄臣的沙发后面,“庄总,您把头靠过来,我给您按两下。”

“不用不用,”庄臣摆手,他很不习惯别人动他的头。

“没关系的,我学过中医,”芳菲轻轻按住庄臣的头,“中医的指压对头疼很有效,你在美国长大,一定没试过,其实多试试中医按摩,对精神紧张很有好处。”

庄臣的头被一双纤指压住,动弹不得,只好靠在沙发上。

芳菲的手指力度非常适中,庄臣马上觉得原本沉重的头轻松下来。

“怎么样,有用吧,”芳菲轻轻地说,“庄总,您闭上眼睛,放松一点,很快头就不会疼了。”

“谢谢。”庄臣说,神志有点迷迷糊糊,他闭上眼睛,慢慢地有点睡意。

芳菲的手在庄臣头部轻轻地按摩了一阵,沿着庄臣的颈,慢慢地移到了肩上,迷迷糊糊之中,庄臣只觉得肩颈一阵适意的舒服。“怪不得中国人喜欢按摩,看来真挺解乏”,他有点蒙眬地想。

芳菲的手一直向下,沿着庄臣的胳膊,一直到手指。庄臣开始感到有点不对,却又说不出哪儿不对,脑中拒绝的意识

稍稍浮起,便被身体的舒适感压倒,恍惚间,他又好像睡意蒙眬过去。

当性的冲动突然如潮水般涌上时,他一下子清醒过来。他想坐起来,但浑身却瘫软无力。芳菲的手指柔软而有力,滑过他身上的每一寸肌肤,甚至包括他的每一个脚趾,终于伸向他男性的隐秘地带。庄臣只觉得全身的酒力一下子冲到头部,死死压住了他的大脑,令他无法思索,甚至无法呼吸。他想说什么,却说不出来,想动,又动不了。

芳菲看到了庄臣的反应,微微笑了一下,轻轻拉开他的裤链。庄臣伸手挡了一下,芳菲轻轻捉住庄臣的手,柔和而有力地摩擦着他的手背,然后慢慢伏下身去。

庄臣闭上眼睛,他忽然感受到一种从来没有感受过的快感,一种被宠妃们像服侍帝王般宠幸着的优越感,这是他和蓝格在一起时从来没有感受到的。蓝格在他心中,永远是美丽精灵的化身,纯洁无瑕、高高在上的公主格格,他爱她,呵护她,甚至有点崇拜她。可是现在,眼前这个女孩却像崇拜帝王般跪在他面前,用手指和嘴唇亲吻他全身上下的每一寸肌肤,包括他的手指和脚趾,然后移向他的敏感部位。庄臣此时感受到的,不仅仅是身体的舒畅,还有心理的享受。他生长在一个力求平等的国度,从小被灌输的也全是人人平等的理念,三十多年生涯,他从来没有试过如此的心理优越,芳菲柔软的手指和舌尖,勾引着他作为男人全部的优越感。

可是,当生理的激情汹涌喷发的那一刹那,庄臣突然感到一阵巨大的羞耻感向他罩来,不知是理智还是生理反应,他忽的一下坐起来,一把推开了芳菲,把自己的身体挣了出来。

一切都在瞬间结束，而耻辱的感觉却紧紧地抓住了庄臣的全身，令他感到无地自容。他没有再看芳菲一眼，起身冲进了浴室。

庄臣的总经理办公室带了一个私人休息室和浴室，因为有时要从办公室直接出去见客，所以休息室的衣柜里总会放着两套干净的衣服。庄臣在浴室里冲洗了很久，把脏衣服脱下来，从里到外换了一套干净的衣服，他把那套脏衣服卷起来，拿在手中，走回办公室，左看右看，一时想不到该如何处置。他转过身，看到办公桌下面放了一个给他处理废弃文件的大大的废纸箱，索性把衣服整个塞了进去。

芳菲咬着嘴唇，默默地看着这一切。

当庄臣猛地把芳菲推开时，她一点防备也没有，砰的一声倒在地上。她没想到一向温文尔雅的庄臣会做出如此粗鲁的举动，她更没想到一个男人会在这个关键时刻如此猛烈地拒绝她。可是她什么也没说，没有埋怨，也没有哭，只是静静地坐在地上，默默地注视着庄臣。

庄臣却连一眼也没有再看芳菲，沮丧、羞愧，甚至有一种对自己的绝望紧紧地抓住了他，他一时有点手足无措，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看到芳菲坐在地上，没有要离开的样子，他想跟她说抱歉，可是他无法开口。忽然间，他觉得自己满脑子都是蓝格的影子，他无法逃避。终于，他咬咬牙，拨通了蓝格的电话。

蓝格正在上班，在这个时候接到庄臣的电话她感到很奇怪，而且更奇怪的是，庄臣竟然用中文跟她说话。

"格格，"庄臣大声说，他就是想让芳菲听见，"我想见你，现在就想见你。"

“你怎么了？”蓝格奇怪地说，“酒会结束了吗？”

“结束了。”庄臣说，“我现在过来接你下班好不好。”

“好，”蓝格说，“有什么事吗？庄臣，你声音不对，你怎么了？不舒服？”

“没什么，”庄臣说，“我喝了点酒。”

“那你不要开车了，”蓝格说，“我马上过来。”

庄臣关上电话，没有再看芳菲一眼，转身出了办公室。

芳菲咬紧牙关，默默地看着这一切，一声不吭。

安心离庄臣的公司并不远，蓝格半个小时就到了，她放好车子，直接坐电梯上了大楼的顶层，公司在顶层给了庄臣一套两房一厅，方便庄臣上夜班时住在这里。

电梯一开，蓝格看到庄臣宿舍的门开着，庄臣站在门口等她。

庄臣一声不吭，把蓝格拉进来，关上门，紧紧地抱住蓝格。

“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蓝格拍拍庄臣的背，“看你这一身酒气。”

庄臣一声不吭，紧紧地搂着蓝格，把脸埋在蓝格肩膀上。

正在这时，响起了门铃声。

“谁呀？”蓝格奇怪地问了一句。

庄臣松开蓝格，脸色刷的白了。

蓝格回身开了门，她愣住了。

门外，芳菲头发散乱，怀里抱着庄臣刚刚扔掉的那套脏衣服，直直地站着。

蓝格盯着芳菲，再看看她怀中的衣服，她转过脸来，紧紧地盯着庄臣的脸。

直到现在她才发现，庄臣脸色惨白，眼睛里满是绝望。

蓝格闭上眼睛，长长地舒出一口气。

"格格，"庄臣向蓝格迈了一步，像一个溺水者一样向蓝格伸出手，"你听我解释。"

"不要动我。"蓝格向后退了一步，她的语调出奇的冷静，人慢慢地向后退，一直退到电梯口，芳菲刚刚上来时的电梯还停在那里，蓝格按开电梯门，迅速退进电梯。庄臣好像刚刚反应过来，叫了一声"格格"，猛地扑过去，电梯已经在他进去之前关上了门。

庄臣回过头，死死地盯着芳菲，芳菲一动不动地站着，一脸听天由命的神情。庄臣突然狠狠地抬起手，芳菲转了一下脸，避了一下，没想到庄臣的拳头没有打在她脸上，而是砸在电梯门上。

芳菲惊讶地看着庄臣。

"格格曾经说过，她不喜欢打女人的男人。"庄臣咬着牙，看着芳菲，"可是，你不是女人，你是魔鬼。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

"她为什么要拿我的那50万，"芳菲昂起头，"我说过，我不会放过她。"

"那钱不是给她的。"庄臣大叫，"那钱是方先生托她给另一个人的，那个人曾经是他另一个妻子，因为贪污被关在监狱里，这五十万是给她去退还给法院的，退了这笔钱，她就可以少坐几年牢。"

"什么？"芳菲愣了一下，瞪大了眼睛看着庄臣，"你说什么？"

"那个女人曾经抢走了格格的爸爸，"庄臣死死盯着芳

菲,中文忽然变得流畅起来,“可是当方先生求格格去帮她的时候,格格还是答应了。为了帮她,格格宁愿被你误会。你知道吗?她是一个天使,而你,你却是个魔鬼。”

“她?”芳菲茫然地,“她为什么不告诉我?”

“她告诉你?你会把钱给那可怜的女人吗?”庄臣恨恨地说,“你这个魔鬼,你赶走了我的天使,你让我失去了她。”他的眼中浮出了泪水,“我永远不想再见到你,你滚开!”

庄臣冲进电梯,芳菲愣愣地抱着那一大堆衣服,呆呆地站着。

十三

蓝格的跑车驶上高速公路,很快接近了200公里时速。

戴安娜就是在这个速度下香消玉殒的。她想,如果我也能学她那样,应该也不错。只不过,妈妈和爸爸会伤心的。

她的车速突地慢了下来,越来越慢,慢慢地停了下来。此时,天色已暗,都市开始万家灯火,蓝格看着那一点点亮起来的灯,忽然间泪如泉涌。

一夜,蓝格哪里也没去,一直坐在车上,车子停在高速公路一旁,直到旭日初升。

看着太阳一点点在天际跳出来,蓝格长长舒出一口气。她拿出电话,把还在睡梦中的律师叫了起来。

庄臣一直在蓝格家里等到早晨九点,蓝格也没回来,打了无数次电话,蓝格索性关了机。

九点钟,庄臣不得已开车回公司,这几乎是一年来他在上班时间回公司最晚的一天,大家还以为他昨晚喝醉了,也

没多问。

刚刚坐下，庄臣便接到了律师的电话。庄臣没想到蓝格的动作这么快，也没想到蓝格会这么绝情，竟然不肯听自己的一声解释。

律师在午饭时间依约来到庄臣公司，他交给庄臣两份文件，一份是蓝格现在住的房子，房子是俩人联名的，因为是庄臣给的钱，所以蓝格写了委托书，只要庄臣签个名，律师便会把这套房子转入庄臣名下。另外律师说蓝格委托他出售自己的车子，卖出去后，会把30万划到庄臣名下。

庄臣目无表情地听着，大脑中一片空白。律师一走，他便跳起来，打电话给分公司的副总，说自己有事要请两天假。接着他赶到安心医院，见到梵主任，梵主任告诉他蓝格刚刚递了辞职信走了，老头吃惊地看着庄臣问："你知道她为什么要走吗？为什么走得这么急？"

走出安心，庄臣有些茫然。一夜之间，蓝格好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该是他的全部还给了他。庄臣忽然觉得心口剧痛，几年的感情，原来可以在一刹那间计算得清清楚楚，不拖不欠。

十四

其实，当庄臣来到医院找到梵主任时，蓝格正坐在办公室接待昨天下午挂了号没看上病的病人。她向梵主任递了辞职信，并交代他不要告诉庄臣她在这里之后，便回到办公室，一直工作到晚上九点。

看完最后一个病人，蓝格叹了口气，她默默地在办公室

坐了一会儿,简单收拾了一下东西,推门走了出来。

她惊讶地发现,外面大办公室里坐满了人,所有的同事都没走。

“庄臣下午来过了,”梵主任说,“看得出他找你找得很急,为什么不见他?”

“蓝医生,这到底是为什么?”小轻也走过来,脸上满是泪水。

“对不起,是我自己私人的事。”蓝格叹了口气,“麻烦你们了。”

“蓝医生,”梵主任走过来,“我真的很希望你能留下。”

“梵主任,谢谢你。”蓝格紧紧地握着老头的手,眼泪一下涌了上来,“可是我真的,不想再干了。我毁约的钱,您让财务算一下吧。”

“你签的是一年约,”梵主任说,“还有几天就到期了,不用赔钱了。可是,你不是准备续约的吗?怎么突然要回美国了?”

蓝格叹了口气,“梵主任,将来有机会,再向你解释吧。”

“起码让我们开个欢送会,请你吃一顿。”冯主治医生也走了过来,“蓝医生,人生不如意者十之八九,你不必太在意。”

蓝格点头笑笑:“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她握着冯医生的手,“今天,你们为了我都没下班,我永远不会忘记。”她咬了一下嘴唇,忍住了满眼的泪,环视办公室,“这就是最好的欢送会。”

冯医生拍拍她的肩:“希望能见到你回来。”

蓝格拥抱了冯医生,拥抱了梵主任,拥抱了小轻,办公室

每一个人都走过来跟她拥抱，她的眼泪终于忍不住落下来。

好不容易告别同事，走出办公室，电话响，蓝格看了一眼，显示的是刘稼农家的电话，她接听。

"蓝格，"徐子淇很着急地说，"怎么回事，庄臣打了好多个电话回来找你，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他为什么找不到你？"

"妈，"蓝格说，"我们之间发生了一些事情，可能要暂时分开一段时间，我这两天会搬回来住，你帮我跟爸爸说一声。"

"蓝蓝，"徐子淇吓了一跳，"有这么严重吗？"

"妈，"蓝格说，"不要再问了，等我回来再说吧。"

徐子淇只好收了线，蓝格把电话放进手袋，刚一转身，一个黑影站在她面前，把她吓了一跳。

"是你。"蓝格叹了口气，"我还是没躲过。"

庄臣站在那里，消瘦，憔悴，蓝格从来没有看到如此绝望的庄臣，她的心在一刹那间剧痛起来。

"格格，我们谈谈。"庄臣紧紧地抓住了蓝格的手臂。

"我要回家，妈妈很担心。"蓝格冷静地说，"你不该打电话去骚扰我父母。"

"对不起，"庄臣说，"我顾不了这么多，请给我机会，听我解释。"

"没有什么好解释的，"蓝格说，"爱不需要解释，不爱也不需要解释。"

"我没有爱她，"庄臣说，"我更没有不爱你，格格，你是知道的。"

"不要跟我说你喝醉了，"蓝格说，"也不要跟我说你一时

失足,更不要把责任推给芳菲,我讨厌不负责任的男人。"

"格格。"庄臣绝望地叫。

"不要叫我格格,"蓝格说,"我不再是你的格格。"

"格格,"庄臣说,"不要太狠心。"

"是我狠心吗?"蓝格仰头看了一下天,"庄臣,不是我不肯原谅你,不是我不肯给你机会,只是,任何人都可以原谅,只有芳菲不行,你让我有一种——乱伦的感觉。"

庄臣一下松开了手。

蓝格转身叫出租车。

"格格,"庄臣说,"请你让我送你,请你……"

"庄臣,"蓝格低下头,"为什么非要让大家都心痛欲裂呢?"她钻进出租车,紧紧地捂住了嘴。

庄臣默默地看着出租车远去。

十五

一夜无眠。

蓝格坐在刘稼农家的二楼,那间自己住了好多年的小房间里,面对父母关切的目光,她不知道该如何解释。

徐子淇终于忍不住落下泪来。"蓝蓝,"她说,"为什么你和庄臣会弄成这样,是什么原因令你们非要分开不可,我看庄臣一直对你很好啊。"

蓝格叹了口气,"妈妈,您不要担心,我暂时回美国住一段时间,等心情平静下来之后,我会回来给你们一个交代。"

"蓝蓝,"刘稼农走过来,把手放在蓝格肩上,"你放心去吧,我会好好照顾你妈妈的。记住,你的幸福,就是爸爸妈妈

最大的快乐。”

“爸爸,”蓝格的眼眶湿了。

刘稼农大力地拍拍蓝格的肩。

父母下楼去了,蓝格却睡不着,她知道这个夜晚,起码还会有三个人和她一样难以入眠,她的爸爸妈妈,还有——庄臣。

甩甩头,她不想再想。明天还有好多事,她要去看看她同父异母的弟弟沈日中,听说他妈妈的判决快下来了,因为钱的退赔办得比较顺利,可能会获得减刑。蓝格希望日中能尽快回日本继续学业,她甚至愿意负担他读书期间的所有费用,可是那个男孩坚决地摇头拒绝了。“我已经拿了你30万,就算你是我的亲姐姐,这笔钱也够多的了。我会想办法继续学业,可我不可以再用你的钱。这些钱,等我找到工作以后,会慢慢还给你,不管多久,我一定会尽力的。”蓝格看着这个高大英俊的年轻人,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第二天蓝格见到了沈日中。

“为什么要回美国?”沈日中问,“这里工作得不愉快?”

“不,不是工作,”蓝格摇摇头,“是我的——感情出了点问题。”

沈日中点点头:“还回来吗?”

“我想会的,”蓝格说,“只不过不知道是一年两年,还是三年五年。”

“我会想你的,”沈日中说,“你保重!”

“我也会想你,”蓝格拍了一下弟弟的肩,“你也要努力,不要让我失望。”

沈日中点点头。蓝格回过身去,沈日中突然叫:“等等。”

蓝格站住。

沈日中从颈上解下一条红绳,上面拴着一块翠绿翠绿的翡翠:"这是我很小的时候,妈妈买给我的,说能给孩子保平安。前段时间因为家里钱不够,我准备把它卖掉,可后来你借了钱给我,我又没舍得。"他走过来;把红绳挂在蓝格脖子上,"这是现在我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你带上它,希望它能带给你好运。"

蓝格点头,再点头。沈日中张开双臂,拥抱了蓝格一下:"保重,姐姐。"他把"姐姐"两个字说得特别郑重。

"你也一样,"蓝格说,"好弟弟。"

离开沈日中,蓝格去了公墓。站在方君和的墓前,她没有买花,也没有焚香,而是拿出一张汇款底单。那张汇款单上,汇出了50万元整给贫困山区希望工程,而汇款的一栏写着"方君和"三个字。

"这是我唯一能替你做的了。"蓝格打着火机,把汇款单在方君和墓前点燃,"做完了这件事,我就要走了。"

临走的最后一天,蓝格去寄宿学校看了欣儿。欣儿长高了,也胖了一些,人显得特别活泼。蓝格和欣儿聊了很久很久,一直到暮色满园,才依依不舍地告辞出来。

远远地,在刘稼农家住处的大院外面,蓝格看到一个纤细的人影在树下徘徊。

蓝格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走了过去:"找我?"

"是,"芳菲说,"有些话,我一定要跟你说。"

蓝格点点头。

"你是不是觉得我特无耻?"芳菲说。

"没有,"蓝格淡淡地,"每个人都有她选择生活的方式而

已。”

“一切都是我的错，”芳菲叹了口气，“跟庄臣无关，是我故意这样做的，你原谅庄臣好吗？他真的很爱你，他一直对我说，你是一个天使。”

“这个世界上没有天使，”蓝格说，“直到今天我才明白，我们都是普普通通的人，不是天使，也不可能是公主。”

芳菲低下头，眼圈红了，“我很崇拜庄总，也一直敬重他。看到他那天气急败坏的样子，我已经——有些后悔。”

蓝格一言不发。

“我很小的时候，就知道如果不尽力去争取，我就会一无所有。”芳菲抬起头，像是对蓝格，也像是自言自语，“小时候家里永远的中心都是弟弟，只要是弟弟想要的，我和姐姐就必须给他。到上学，因为家里供不起太多学费，姐姐们一个个相继退学，而我只有拼命学习，拼命考好成绩，才能保住自己在学校的位置。爸爸妈妈同意我上大学的唯一条件，就是我将来要供弟弟读大学。从那时开始，我就知道，钱是我这一生最重要的东西，如果没有钱，我在这个家中将永无抬头之日。”

蓝格抬起头，看着芳菲。

“后来爸爸摔伤了，没有钱治，我不能看着爸爸就这样瘫在床上，当时我就发誓，如果谁能救我爸爸，我就可以跟他在一起。从那时起，我的身体就是我的工具，至少我自己是这样认为的。”

“包括你跟方君和的感情？”蓝格问。

芳菲摇摇头，“一开始的时候是，可是后来，他对我真的很好，我慢慢也就习惯了和他在一起，我觉得我是真心真意

地爱上了他,也真的很想长长久久地跟他一起生活。可是后来,他一病,我马上意识到将来我可能又要一个人面对这个世界,钱对我来说,又成了一件很重要的事。"

"其实你还年轻,"蓝格说,"有学历也有能力,你完全可以自己养活自己。"

芳菲摇摇头,"可是我家呢,家里的房子刚刚打了地基,弟弟考不上大学要出高价,靠我一个人的工资,什么时候才可以解决这一切。其实,君和去世后,我常常会有一种很孤独很苍凉的感觉,觉得一个人孤立无援。我常常觉得,我是被这个世界抛弃的人,一切的一切,对我都太不公平。可是这个世界对你又太好,你是高高在上的公主,体面、优雅,所有的人都对你好,爱你。可是我呢?我有什么?我有的仅仅是方君和留给我的钱。可是一想到你还要来把这唯一属于我的东西分一半走,我就恨死了你。"

"可我从来没有恨过你,"蓝格说,"包括现在。"

"如果你恨我,我心里可能还好受点。"芳菲说,"其实在这里这段日子,真正看得起我,没有从心里鄙视我的,只有你。如果你恨我,说明你还看得起我,可现在,你连恨也不屑了,是吗?"

"别人是不是看得起你,真的那么重要吗?"蓝格看着芳菲,"其实我觉得,只要你自己看得起自己,实在没有必要去探究别人的想法。"

芳菲点点头,"是啊,不重要了,反正我要走了,我们今后也不知还能不能再见面?"

"你要走?"蓝格愣了一下,"你要去哪里?"

"我辞了职,"芳菲说,"我无法在那里再待下去。"

“为什么?”蓝格说,“如果是因为这件事,完全没必要。据我所知,庄臣不是一个公私不分的人,他不会公报私仇。”

“不是因为他,”芳菲说,“是因为我自己,我根本没有办法再见他,虽然我是一个不太看重自尊的人,可我还是没有办法再面对他。”

蓝格无语。

芳菲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还给你,谢谢你借房子给我们住,更谢谢你在发生了这事之后,也没有把我赶出去。”

“你如果愿意,可以一直住下。”蓝格说,“这房子也有方君和一份,你住他的房子,天经地义。”

“算了,”芳菲说,“我要走了,漂泊了这么多年,我也想回家了。家里父母年纪大了,管不住弟弟,我想回去好好看着他读书,他今年一定要考上大学。”

想起她那个弟弟,蓝格皱了皱眉头。

芳菲看出蓝格的心思,她苦笑了一下,说:“弟弟虽然不好,但总是我弟弟,父母虽然穷,但也总是我的父母。这些年我做这些事都是为了他们能过上好一点的日子,就算我是魔鬼,我也有我爱的人。”

蓝格理解地点了点头,转身准备离开。

“我还想问你一句话,”芳菲叫住了她,“请你回答我真心话,好吗?”

“什么?”蓝格问。

“为什么你始终不肯原谅庄总,”芳菲说,“是因为你恨他吗?”

“恰恰相反,”蓝格说,“不是因为恨,是因为爱。”

芳菲张大了嘴巴,久久合不上。

十六

光阴似箭,一转眼,蓝格离开家已经整整两个月了。

这天早晨,刘稼农刚一开门,庄臣便来了。"我想麻烦二老帮我照料一下这里的房子,"他拿出一串钥匙,"我要回美国去了。"

"怎么?"刘稼农奇怪地说,"你不是签了三年合同吗?"

"我已经向总部提交了辞职信,"庄臣说,"我必须找到格格,告诉她我没有放弃过她,希望她给我机会。"

徐子淇摇摇头,"蓝蓝的性格一向很倔强,你不一定能说服得了她。"

"我知道,"庄臣说,"一年不行两年,两年不行三年,不管多少年,我都一定要去做。"

"好,"刘稼农一拍大腿,"好,庄臣,像个男子汉。放心吧,我会每周过去帮你整理房子,保证它会和现在一模一样。"

"我会准时将管理费和供楼款汇到指定的账户上。"庄臣递过一张写着电话的纸,"这是我在美国的电话,有什么事打电话找我。"

徐子淇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庄臣向二老告辞,转身离去。徐子淇突然下定决心似的叫:"庄臣,等等。"

她转身进了房间,过了一会儿,拿出一张纸:"这是蓝蓝在美国的电话和地址,庄臣,不要告诉她是我给你的。"

庄臣愣了一下,接了过来,感动地说:"谢谢您。"

"不用谢,"徐子淇说,"做妈妈的,永远只希望女儿快乐。

不管你们过去发生了什么,庄臣,我希望你以后能让蓝蓝幸福。”

“我不会让您失望的,”庄臣站起来,拥抱了一下徐子淇,“妈妈。”

徐子淇的眼泪落了下来。

刘稼农叹了口气:“庄臣,我真弄不懂你们到底是为什么闹成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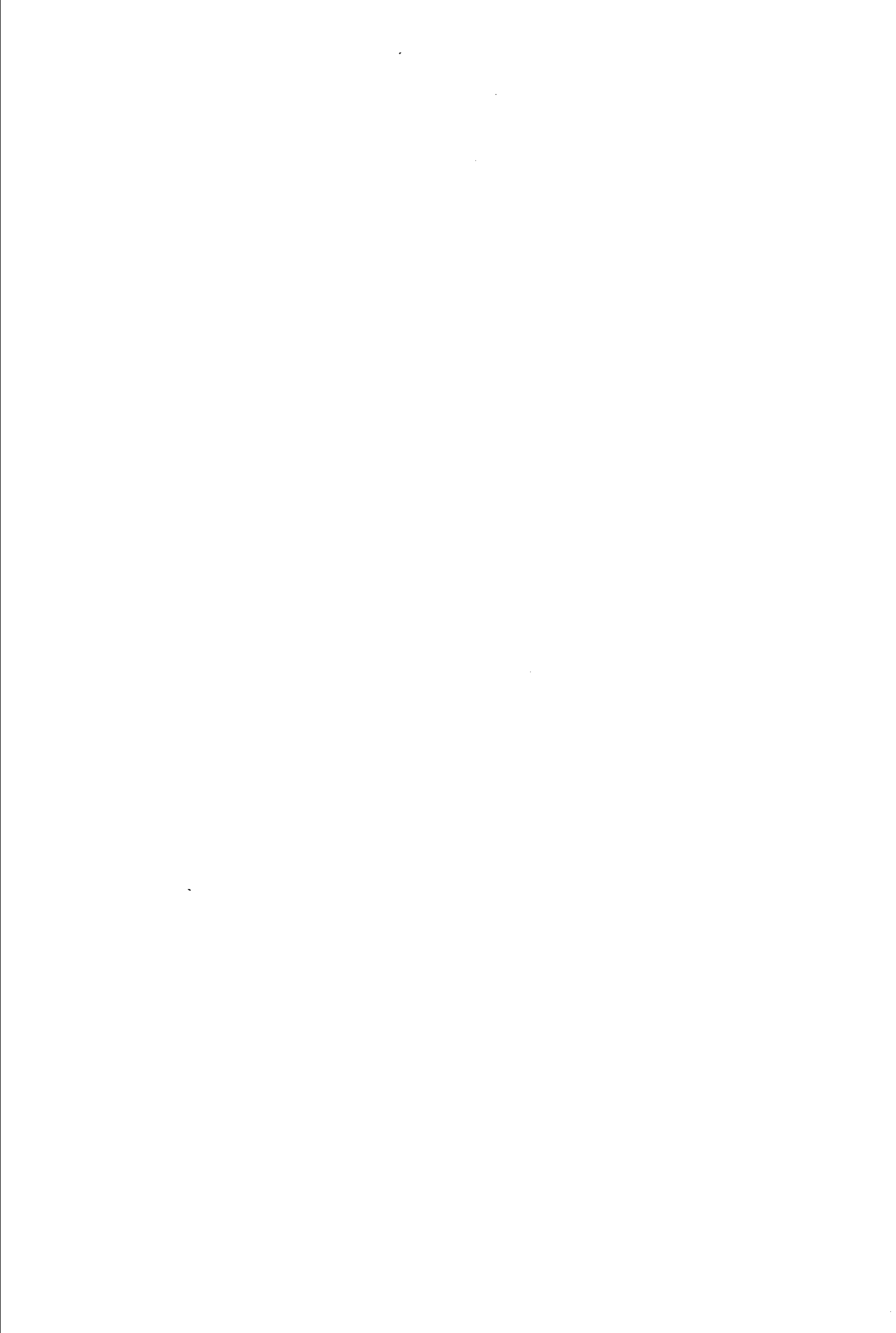
庄臣笑笑,想了想,说:“因为爱。”

他转过身,大步走了。刘稼农回过身来,对徐子淇说:“你以为他不说,蓝蓝就不知道是我们给的吗?你不怕她回来找你算账?”

“不怕,”徐子淇抬起头,看着刘稼农,郑重地说,“蓝蓝一定明白,我们也是为了爱她,对吗?”

刘稼农揽住徐子淇的肩,重重地点了点头。

是啊,因为爱,真是一个无可挑剔的理由,对吗?





胡学文小传

胡学文，男，1967年9月生，毕业于河北师院中文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文学院合同制作家。著有长篇小说《燃烧的苍白》，中篇小说集《极地胭脂》、《婚姻穴位》等。近年在《人民文学》、《十月》等杂志发表了中篇小说一百五十多万字，小说曾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等多家刊物转载。作品获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文艺振兴奖及其他刊物奖项。现任职张家口市文联。



胡学文

离婚以后的男人

一

其实，我挺喜欢那顶帽子。苇叶编织的遮阳帽，草绿色的。这种颜色和帽子沾上边，是很容易让人尴尬的。所以，即使我喜欢，也不怎么戴。

当然，去车站例外。

那天，我就是戴着这样一顶帽子去接一个叫绿茶的女孩。我踩着九月的阳光走进火车站。我的脚底滑溜溜的，这个季节的阳光丰满、圆润，我都不知道怎么落脚了。车站广场挤满了出租车、摩托、人力车，空气中飘着烟味、汗味、油腻味、脂粉味，像个屠宰车间。好几个家伙瞅着我笑，其中一个瘦猴样的男人把嘴里的水喷了出来，末了忙低头寻找。大概把假牙喷掉了。我明白他们为什么笑，故意把帽檐往上撩撩。一个

卖报纸的妇女突然坐到地上,捂着嘴哧哧笑,脸被烤了一样。旁边的男人扶她的同时,不怀好意地翻我一眼。那是个孕妇,肚子很明显地凸出来。我往远处站了站,怕惹出麻烦。如果孕妇笑得流了产,那个男人会赖我的。我绝不是胆小鬼,这一点儿豁唇可以证明,我是不想沾那些纠缠不清的事。一次,我去车站途中碰见一个抱着西瓜的老汉,老汉暴笑时把西瓜摔了。这与我没一点关系,可老汉拽住我,非让我赔他的西瓜。如果老汉态度好点儿,我会丢给他十块钱打发了他。但老汉很不友好,硬说是我撞了他的西瓜。我岂是轻易被讹诈的?我推了他一下,他跌倒了,抱着我的腿不让走。先是围来一些人,后来警察把我和老汉带到了110值勤室。我没赔老汉的西瓜,但我领老汉去了医院,检查费、医药费花了四百多。另一个重大损失是我没接到与我约会的女人。那是我唯一一次失手。

我点了支烟,有一眼没一眼地瞟着出站口。我讨厌火车站,这是这个城市最乱的地方。可是,我不得不与它打交道。我钓上的女人多数是乘火车来的,她们与我度过两三个激情燃烧的夜晚,我再把她们送到这儿。

我想象着绿茶出场的情景。绿茶发过她的照片,圆脸,嘴巴很性感,鼻子有几分傲气,只是眼睛稍细一些,给人的感觉是总在打量什么人。我的腿忽然抖了一下,有点奇怪,往常不这样,我是老油子了,早就没了第一次把女孩勾到手的兴奋与喜悦。这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我有些心神不定了。

接了两个电话。一个是豁唇打的,他是我店里的员工。豁唇说那个女人又来了,吵着要赔钱。我问哪个女人,豁唇说就是涂口红的那个。我的声音提高了,你的嘴巴能不能利索点,

涂口红的女人多了。豁唇说就是就是……下半句怎么也蹦不出来。我能想见豁唇急眼的样子,我说你稳住气,有啥大不了的?豁唇终于憋出来了,就是烧电视的那个。我想起了那个阔嘴女人,我给她的电视换了两个件儿,用了没几天,电视烧坏了。女人咬定是我的错,非让我赔一台电视机钱,我几句话就把她轰走了。我对豁唇说你别理她。豁唇说可是可是……我恶狠狠道,可是个屁,记住了,从现在到明天早上不准给我打电话。我开了个电器修理部,虽然只有豁唇一个下属,可我的脾气和毛病不比任何老板逊色。

第二个电话是我的前妻韦叶打的。她上来就问我在哪儿。我笑嘻嘻地说,怎么,想我了?韦叶说别这样好不好?我马上严肃起来,我在哪儿关你什么事?我不在你的控制范围内,有什么事直说吧。韦叶说你过来一趟好不好?声音里有一丝乞求,有一丝紧张。我听惯了韦叶不容置疑的语调,因此甚感意外。我说你不说清楚我是不会去的,说清楚了我可以考虑。韦叶说那就算了。她犹豫了一下,仍抢在我前面把电话挂了。这个女人,什么时候都要占个上风。

手机再次响起,火车进站了。是个陌生号码。我考虑该不该接,没料一股劲风旋过来,将我的帽子掀掉了。它在地上打了个转,被风抬着往前溜,我逮了几下都没逮着,不得不跟着它跑。笑声砸在我后背上,黏糊糊的。我一直追着帽子跑到广场外的马路上。

一辆摩托驶过来,眼看就要碾住帽子了。我大叫一声,比吼还高出几个分贝。完全是下意识的。那个家伙显然是被我的喊叫吓住了,他的头几乎扭成直角。摩托从帽子上轧了过去,紧接着撞在一辆行驶的出租车上。我没想到一声叫喊会

造成一起交通事故。趁那个家伙还没爬起来,我抓起轧成扁片的帽子,转身就跑。我没有直接进候车室,拐了几个弯,方折回来。

广场上,一个穿着白裙子的女孩大声喊,绿帽子!谁是绿帽子?旁边的人像看疯子一样看着她,她竟一点儿也不在乎。

我气喘吁吁地跑到她面前,别叫了,我就是。对不起,我来晚了。

绿茶瞅一眼我淌满汗水的脸,瞅一眼我手里的帽子,"哇"了一声,挂在我脖子上。

二

韦叶被人搞走以后,我就生活在虚妄中。没人管着我,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抽烟、喝酒、睡懒觉,在街头看人下棋。我曾以为改掉了懒散的毛病,其实它只在某个地方憋着,现在哗啦一下全涌了出来。那个修理部挣不了大钱,可打点我的日常开销足够。认识我的人都说凭我的"鬼",完全可以比现在干得更好,他们为我的落魄惋惜。谁这么说,我就反驳他,这么鬼那么鬼,我的女人咋就让人搞走了?你们个个老实本分,咋整天去搞别人的女人?

我的心思不在修理部。手头紧了,我就在那儿多待些时间;手头不紧,我就交给豁唇打理。我喜欢钱,但绝不做钱的奴隶。我不清楚自己需要什么,不清楚自己的兴趣,直到在网上遇见那个叫黑色幽灵的女人。我和黑色幽灵在网上搞了三个月,彼此熟悉到对方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黑色幽灵是个离过几次婚的女人,因婚姻屡屡受挫,她对人产生了畏惧感,以

至于白天不敢出门，几乎过着全封闭的生活。她说是我为她打开了外界的通道。不久，黑色幽灵从那个遥远的城市来找我。她住了两个晚上，我巩固了她对生活的信心，便结束了和她的关系。我早已向黑色幽灵声明，我不会再结婚，因此她一点儿也没纠缠我。我人虽然吊儿郎当，但做事绝不拖泥带水。

从此，我就在网上钓女人。钓这个字有点儿欺骗的意思，但我没骗过谁。不要把我和那些网恋骗子混为一道。她们从遥远的城市赶来，只为和我进行一次秘密幽会。我没要过她们一分钱，如果手头宽松的话，我还会替她们买张返程车票。既然是游戏，规则还是要遵守的，她们不透露身份，我绝不打听。一次有一个主动告诉我，她是大学教师。我屡屡得手，并不是手段有多高明，而是摸清了有些女人的心理。她们对一夜情两夜情都是渴望的，只不过有的敢于尝试，有的约束自己而已。她们不会因此而堕落，偶尔背离生活常态，权当吃了一道新鲜的菜。我得手的另一个原因，可能与我的网名有关，我的网名绿帽子，这是个很刺激的名字，满足了这些女人的猎奇心理。不错，我骗取了女人的同情，但我绝对不是骗子。

绿茶是我钓到的第十九个女人。

我领绿茶走进一个烧烤摊，要了一把羊肉串，两扎啤酒。绿茶似乎对周围的一切很感新鲜，左顾右盼的。绿茶有肉感，但不显胖，正是我喜欢的那种女人。想到一会儿和晚上将有两场厮杀，我冲服务员喊，来几个羊腰子。绿茶问，好吃吗？我说不好吃，但实用。绿茶问怎么你们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烧烤店？我说皮城是过去的称号，现在不产皮子了，叫烧城或烤城比较合适，我刚向市长写了建议书。绿茶拍我一下，你长得坏，说话也坏。绿茶的手落在我的大腿上，没有离开。我见旁

边有人往这儿瞅，就抓起她的手说，我瞧瞧你的手相。绿茶的眉毛挑起来，你还会看手相？同时踢了我一下。我说，当然。心下却想，小骚货，看一会儿怎么收拾你。

一个小时后，我和绿茶回到我的住处。绿茶里外转了转，说，你就住这么个破地方？来过的女人还没有一个说我的住处破。我说空间是小了点儿，但房间大小和价值没关系，关键看装了什么东西，如果放人民币，起码得几个亿吧。绿茶说我没嫌弃呀。我说这就对了，你就把它想象成一个星球吧，我们是在宇宙里约会。绿茶再次扑上来，我抱住她，将舌头伸进她嘴里。吻了没两下，我和绿茶就互相脱衣服。手机不合时宜地叫起来，我腾不出手，觉得它叫几下就会停的。孰料停了几秒，又叫了，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样子。绿茶停下来，说太闹了。我狠狠将手机关掉，骂，小狼羔子，没一点儿眼色。

绿茶扑哧一笑，我们又黏上了。情绪刚刚酝酿上来，响起了敲门声。真是邪门了，谁会找我呢？绿茶看着我，我说，别理他。可当当的声音就像响在头顶上。绿茶叹口气，你还是看看去吧。我说，躺着别动，我马上就来。

我拉开门，看见韦叶那张覆盖着多余脂粉的脸。韦叶本来很漂亮——我娶过的女人绝对错不了，可韦叶啥事都要争个第一，一天好几次往脸上涂涂抹抹，她的形象就打了折扣。我说你怎么来了。韦叶边往里挤边说，先让我进去好不好，吓死我了。韦叶的语气是商量式的，动作却生硬。我说哎哎，怎么回事，这地方和你没关系了。韦叶说你还不至于这么狠心吧，我遇上麻烦了。韦叶眼睛里飘着和她的年龄不相称的水汽，我一犹豫，她鱼一样滑进来。

绿茶还在床上，只穿了件短裤，乳罩一半扣着，一半被我

扯掉了。绿茶没动,仿佛等我继续宰割她。

韦叶瞥见了,她不屑地撇撇嘴,难怪呢,你这种人。话很短,却韵味无穷。这和韦叶有什么关系?我轻轻哼哼鼻子,懒得和她搭话。韦叶说,你忙吧,我歇会儿。

我关了卧室的门,把韦叶隔在外面。

绿茶问,谁呀?我说,别管她,和我没关系。我怕绿茶计较,可绿茶并不在意,她说我们来吧。我迟疑了一下,第三者在场怎么做爱?韦叶把水搅浑了。绿茶用目光鼓励着我,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口油井,嘭的点燃了。我没报复过韦叶,现在就让韦叶尝尝什么叫难受。我扑到绿茶身上,绿茶嗷地叫起来。绿茶旁若无人,喊叫声极富节奏,好像我和她很默契似的,其实我除了搞出一头雾水,什么也没干成。我说算了,垂了头走出来。

韦叶的脸苍白如纸,目光游弋不定。她的嘴角往后牵了牵,然后轻轻挤出一个字:骚!

我问,你有什么事?

韦叶马上坐直了,我遇到麻烦了。

我故意耸耸肩,爱莫能助,我帮不了你。

韦叶翻我一眼,我还没说呢。

我说,好吧,你得赶快,我还有事呢。

韦叶很认真地盯着我的眼睛,我没处去了,得在你这儿借住几天。

我急了,那怎么行?你住这儿,我怎么办?

韦叶说,我不会妨碍你们,我睡沙发。

我说,至少今天不行。

韦叶反而躺到沙发上,完全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

反正我没地方去,你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这种无赖手段曾是我用来对付韦叶的,现在,倒被她借用了。

我嘿嘿笑了,太他妈滑稽了。

那天的前半夜,我和绿茶是在旅店度过的。韦叶赖着不走,我不可能把她扔出去,毕竟她是我的前妻。当然,我不会和她共处一室,不想被韦叶击碎我的浪漫时光。我答应绿茶,第二天带她到郊区玩,那儿有空中草原,古城遗址。以此弥补那天的缺憾。旅店虽然不如家里自在,可旅店有偷情的快感。那天的后半夜,我和绿茶是在派出所度过的。懵懵懂懂的,我和绿茶就被逮了起来。据说派出所是搜查一个什么嫌疑犯,我和绿茶是被捎带进去的。一进派出所,我和绿茶就被分开了。我从天堂掉进了地狱。我不知他们会把绿茶怎样,我求警察放了绿茶,一切由我负责。警察轻蔑地说,你倒是个有情有义的嫖客。我强调,我们不是那种关系。警察说,那你们是什么关系?她叫什么,你能说上来?我真说不上来。

第二天上午,我终于获释。绿茶先我一步,已在门口站着了。她的神情萎靡不振。我走到她身边,问,没事吧?

绿茶很认真地瞅着我,仿佛我们刚刚接上头。

我故作轻松状,他们抓错人了,这种事经常发生。

绿茶突然扇我一个嘴巴,然后掉头走开。她左闪一下,右闪一下,像一条扭得不成比例的麻花。

三

我不愿提及韦叶。没什么理由,哪个男人喜欢把前妻挂在嘴边?如果哪个男人有这个爱好,他肯定有病。可是,韦叶

撞上门了，我就不得不说她。不然，好像我被韦叶伤透了心。

我大学毕业后，分到一所县城中学。我没多大的抱负，从小就这样。初中时，老师留过一篇作文，叫《我的理想》。同学们有的说长大当科学家，有的说当工程师，最次的也要当名医生，只有我说要当电影院收票员，那样看电影就方便多了。老师念我的作文时，几个女生笑岔了气。鬼使神差的，那些有抱负的都名落孙山，我这个目光短浅的倒考上了，尽管是师范类的。

我的课讲得很棒，第一堂课就把刺头班震了。但校长给我的评价是，不是合格的教师。我性格散漫，不修边幅，而且不遵守学校纪律。没多久，校长就找我谈话了。不是我不愿改，而是改不了。一次，我的一只鞋弄丢了，只好穿着拖鞋走上讲台。校长很生气，要找我谈话，就是那一次，我瞄上了韦叶。

韦叶先我一年分到学校，我和她打过几次照面，彼此点点头而已。韦叶挺漂亮，尤其在那个县城，绝对是吸引男人眼球的。她的漂亮不是我动心的理由，而是别的。我走进校长室，韦叶正在和校长争论。我听了几句就明白了。韦叶误了一节课，占用自习时间补上了，可校长要扣她五块钱，韦叶不干。韦叶的嘴巴很厉害，一会儿就把校长驳得哑口无言了。韦叶当时的样子可爱极了，我决定娶她当老婆。

我向韦叶发起了进攻。韦叶已经有了男朋友，是政府部门的。这对我不是问题，她还没结婚嘛。我没什么特别的招数，主要手段就是赖皮。我找各种理由和韦叶在一起。我说话幽默，歪点子多，和我在一起的人都很开心，韦叶也不例外。韦叶让我不要打她的主意，她只和我做普通朋友。我说这就

够了,我没别的奢望。和韦叶单独在一起时,我也总是扯些不着边际的事,不让韦叶怀有戒心和防备。能够接近她,至少已成功了一半,韦叶的笑声就是证明。我用的是渗透法。人多的场合,我故意不和韦叶说话,目光和韦叶对视一下,马上闪开。我的样子像是怕人知道我和韦叶的事。我在演戏,我就是让人知道的。遮遮掩掩比轰轰烈烈更能引起他人的兴趣。果然没多久,我和韦叶的事就传到她的男友耳朵里。那家伙疑心重,任韦叶怎么解释他仍然半信半疑。韦叶把男友的话一五一十告诉我,问我怎么办。她能和我说这个,证明我已成功了三分之二。我积极给韦叶出主意,比如割腕呀,写血书呀。我一本正经,韦叶笑得鼻子都错了位。她说我又不是嫁不出去,用得着搞这么隆重吗?我说是呀,后备部队多着呢。我和韦叶密谋的过程中,我俩睡到了一起。她的男友醒悟过来,韦叶已离不开我了。

婚后,我和韦叶住在学校宿舍。除了床,就是吃饭的家什了,此外没有任何装饰。我没钱,但是我能使韦叶快乐。人活在世上为什么?不就是图个快活吗?我懒散,并不说明我没有情趣。学校东面有片草地,我经常采野花送给韦叶。一天晚上停电,我夹块毛巾被和韦叶在草地上过了大半夜。你也许很有钱,可你尝过在草地上做爱的滋味吗?肯定没有,有钱就不去这种地方了。这种快乐时光持续了半年。之后,韦叶开始了艰苦卓绝的努力。韦叶好胜心极强,什么都不甘落后。她的第一项计划是改造我。懒惰,随便,不修边幅,不求上进等等,她要铲除我的毛病。韦叶的改造好像取得了成效,有那么一阵子,周围的人都说,韦叶厉害呀,连姚飞这样的人都能制服贴。她的第二项计划是挣钱。那些新婚的小青年在宿舍住一

段后，就搬出去了，只有我一住就稳下来。韦叶不高兴，那些等待结婚的教师也不高兴，学校只有一间多余的房子。有个家伙问我什么时候能腾开，我说等我当了校长以后，要是等不及就搬来一块儿住，我不在乎。韦叶却受不了，她说一年之内一定要搬出去，哪怕租房呢。我说何必呢，面子算他妈屁。韦叶瞪我一眼，骂我尿样。

韦叶挣钱的唯一办法就是补课。占用教室是要收钱的，所以韦叶让补课生分时间段来宿舍补。学生一来，我就得躲出去。我没事干，就在街头与人下棋，棋艺还真见长。韦叶心疼每一分钱，一次因漏写一篇教案被学校扣了两块钱，她气得脸都青了。那次，她没吵过校长。我不屑在这种事上费脑筋，可不忍看着韦叶委屈，决定替她争回这口气。韦叶已经补了，学校是不该罚的。我找到校长，威胁他要不补发那两块钱，我就把他乱搞男女关系的事告诉他老婆。校长瞪着三角眼，说我血口喷人，无理取闹。我说那你就等好吧。校长女人蛮横、多妒，出名的不讲理，就算是捕风捉影的事，她也会把男人修理得尿裤子。校长恨恨地向我妥协了。我的做法有些无赖，话说回来，校长的做法就不无赖吗？韦叶问我怎么得逞的，我添油加醋一顿猛吹。韦叶承认我聪明，她开始利用我的聪明挣钱。我会修录音机、电视机、电脑一类的玩意儿，我没专门学过，只是对这些东西感兴趣。看看书，捣鼓几下就会了。周围人家的电器有了毛病，都找我修。以前是免费的，后来就收费了。

我和韦叶的转折点是到了皮城之后。我的同学老莫极能折腾，他在皮城办了一所技校，他知道我在这方面的特长，力邀我和他一块干。老莫给的待遇挺高，我和韦叶双双辞职，投

奔了老莫。我任副校长兼主讲教师，韦叶当后勤主任兼会计。

我很卖力气，学校的前途与我和韦叶的未来有着直接关系，我不敢敷衍。那几年，技校火得很，老莫的腰包迅速鼓起来。作为奖赏，那个暑假老莫特意安排我去海南旅游，说是让我休整休整。

那顶绿色遮阳帽就是我在海南陵水一个小岛上买的。午后醒来，我穿着短裤，趿着拖鞋在岛上闲逛。一个妇女突然走到我面前，说大哥走鸿运了。我吓了一跳，当时我正想韦叶。妇女说你脑门子发亮呢。我笑起来，妇女脸盘小，眼睛却出奇的大，比例失调。妇女大概以为我是被她的好话逗笑的，趁机说，这大热的天，买顶帽子戴吧，得把鸿运罩住才是。卖一顶帽子竟然费这么大的心机，我二话没说就买了。

我从海南回来，韦叶和老莫已搞得昏天黑地。我早该料到的，但我就这德行，什么也不放在心上。老莫虽然掠夺性极强，但他怎么能夺我的女人呢？韦叶没一点儿内疚，她说我胸无大志，老莫这样的男人才适合她。老莫说你再找个女人吧，钱我出。我往他脸上吐了口痰，吹着口哨出来了。

第二天，我睁开眼，韦叶已成了我的前妻。

四

我恼火透了，好像被不相干的人突然抽了一鞭子。如果不是韦叶死搅蛮缠赖在那里，我不会领着绿茶住旅店，也就不会落得这么狼狈不堪了。韦叶打乱了我的生活。

我气呼呼地往回走，有几次险些碰在出租车上。他妈的，眼瞎了？不要命了？这些话不断地击着我的后脑勺。我没有

停下来，似乎被强大的气流冲击着。我不知韦叶为什么要找我，分手后，我再没找过她。我从来不在回忆中生活，甭管过去是多么的五彩缤纷——况且，我和韦叶也没到那份上。直到一年前，我才见了韦叶的面。那次是她找我的。老莫把学校折腾垮了，还欠了一屁股外债，然后有一天，他从韦叶面前消失了。韦叶眼睛红肿，脸色铁青，咬牙切齿。韦叶说老莫和一个做生意的温州女人跑了，那个女人比老莫大十多岁呢，这个无耻的东西。韦叶在我面前发泄着对老莫的怨恨，我边听边搓脚丫子。老莫失踪和我有什么关系？不过，我还是耐着性子听完韦叶的痛诉。我问，我能帮你什么忙吗？韦叶终于意识到，她是不该来找我的，很干脆地说不用。后来，韦叶给我打过一次电话，老莫用了她的身体，却没给她留下任何值钱的东西。她租了间房子，在一所私立学校谋了份差事。我只知道这些，她不说我绝不问。我不感兴趣。

我冲进家，韦叶刚刚起床。她头发零乱，双目无神。看见我，她的目光一下尖锐了。她死死盯住我，问，那个小骚货呢？

她总是这么理直气壮，仿佛我永远是她的跟班。我一只手已经举起来了。在路上，我发誓要把绿茶扇我的那个嘴巴子让韦叶连利息一块偿还了。可是，我抖着，却没落下去。韦叶的神情里有一丝嘲讽。我太熟悉她这种表情了，她豁出去时总是这个样子。我的手臂终于垂下来，我不想沾惹她。那一肚子气顷刻间烂掉了。我说，你走吧，别赖在这儿了。

韦叶撇撇嘴，是小骚货让你撵我的？你可真够听话，我那么多年也没改造了你，她一句话你就当圣旨了？

我说，她早走了，你不要污辱她。

韦叶似乎愣了一下，然后笑起来。韦叶的牙齿白，笑的时

候挺迷人的。韦叶说,怪不得呢,你这种人,和哪个女人也长久不了。

我说,别发表宏论了,我怎么安排生活,好像和你没什么关系吧?

韦叶被我的话呛了一下,脸色灰暗下去,声音也低了许多,我遇到麻烦了,毕竟夫妻一场,你不会袖手旁观吧。她的语气带着恳求,这在韦叶是少有的。

我停顿了片刻,说,好吧。

韦叶拿不准我的态度,她对我的话没信心。她的眼里几乎是乞求了,不骗你,我真的遇到麻烦了。

我说,不要搞得这么紧张,你要相信革命群众。说吧,我能帮你什么?只要不卸我的零件,什么都行。

韦叶咬咬嘴唇,算了,你这种人,什么都靠不住。

我说,这不怪我,我没请你。

韦叶慢慢坐下去,望着窗外发呆。

我问,你什么时候走?

韦叶横扫我一眼,恨恨地骂,白眼狼!

韦叶没有资格,也没有理由损我。如果我是白眼狼,我连门都不会让她进,就是现在,我完全可以把她逐出去。我没那样做,毕竟她和我在学校宿舍里委屈了好几年,可是,她赖着不走,我不踏实。我问,你要住几天?韦叶将头扭向窗外,没理我。

我不知韦叶是否真的遇到了麻烦,不知遇到了什么样的麻烦。她不说,我懒得再问,我只想知道她借住几日。我习惯了现在的生活,不想让不相干的人插进来,尤其是韦叶。可是,我能拿韦叶怎样呢?我没再和韦叶纠缠,我还得打理店

铺。

境门街是条老街，房屋全灰头灰脸的，像一群被男人抛弃、懒得梳洗打扮的怨妇。但老街上的女孩一点儿也不落伍，个个衣着鲜亮，该露的露，不该露的照样露。老街两边少不了饭馆、商店、澡堂，当然较多的还是发廊。我的店铺就挤在两个发廊中间。这儿原先也是个发廊，后来发生了凶杀案，一个发廊妹被奸杀，这间屋子就空了，没人愿意租，我捡了个便宜。好几次，房主想提高房价，不等他开口，我就说屋里有这样那样的动静，房主就把后边的话咬住了。

豁唇傻呆呆地坐着，见我进来，嗖的站起来，很忐忑的样子。这小子肯定又闯祸了，他视力不好，上次逛商场，碰着了挺着丰乳的塑料模特，连说了几声对不起。别人告诉他那是假的，后来又碰见一个，他伸手去摸。谁料这次是真的，挨了耳光不说，还被保安审了老半天。

我的目光落在豁唇身后，玻璃窗被砸碎了，到处是碎玻璃。我急眼了，问是怎么回事。豁唇说他也不知怎么回事，两个后生进来，不问青红皂白就砸了。我问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豁唇躲躲闪闪地窥我一眼，你不让我打么。我气呼呼地说，我说没事别给我打，没说出事别打，你真是猪脑子。其实这怪不得豁唇，豁唇本来死板，我又下了那样的死命令。可谁让我是老板呢，老板总要有些脾气。豁唇想分辩却不敢吱声。豁唇这家伙老实，绝不敢贪占一分钱，这是我收留他的原因，当然还有更重要的原因，豁唇长得笨气，修理技术倒是极棒。我问报警没有，豁唇说没有，等我决定。我问那个要求赔电视机的女人怎样了，豁唇说她吵了几句就走了。我问她没说什么吗？豁唇想了想说，她说走着瞧吧。我已明白了几分。

我报了警,两个警察很快就来了。进来一看,不高兴了,其中一个皱皱眉,另一个说,就这?他们见的案子多了,这种事在他们眼里也许不值一提。好在没有马上抽身走掉,问了几句,记了几笔。我说了那个女人的事,警察瞄着我,她叫什么?家住哪儿?我看豁唇,豁唇看我,谁也说不上来。我猜那女人就住在老城区,仅仅是猜猜而已。警察唔了一声,我不知唔是什么意思,忙强调说这件事肯定和那女人有关。警察说他们先调查,我知道他们不会把这种芝麻案子放在心上。

警察走了。我叮嘱豁唇,留着点儿神,看见那个女人,一定要摸清她的窝儿。

豁唇频频点头。

我说,×,不就砸几块玻璃吗?找人重换一下,没啥大不了的。我说得轻描淡写,心里还是有些皱巴,怎么这些烂事一股脑儿砸到我头上了?

手机突然叫起来,我的手抖了一下,没必要抖的,可我确确实实抖了。我不知为什么。响了好半天,我才小心翼翼地接听。

五

那个神秘电话像根魔绳将我牵到五里桥。打电话的是个女人,声音牙膏样稀软无力。她似乎了解我所有的底细,而我对她一无所知。我再三追问她是谁,有什么事,她不肯讲,只说见面就知道了,我在五里桥等你。女人先前的话犹犹豫豫,最后这句倒干脆。我猜,她是怕我回绝。合上手机,我骂了句粗话。我最烦被人支来支去。可是,我什么也干不进去了,好奇如浪拍打着我。

我还是去了，我不是总盼着生活中有奇迹吗？也许会有什么艳遇。

一个女人背对我站在桥面，望着河水发呆。她体态基本匀称，臀部似乎小了些，裤子被风吹得直往两边甩。单从后面看，打八十分还是没什么问题。别以为我长了一双色眼，我看女性是审美的……眼光。如果一个女人吸引不住男人的眼球，男人是不是该替她悲哀呢？

我咳嗽一声。

女人回过头。

我问你知道今天是什么节日吗？

女人说秋叶落进河水，飘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

我说是你给我打的电话吧？

女人说姚飞，欢迎你回到组织的怀抱。

事实上，我根本没有咳嗽，刚才的一切不过是我的臆想。没等我走近，女人就看见了我。一张苍白而忧伤的脸，眼里飘着一层雾气。我觉得有点面熟，却想不起在哪儿见过。女人说谢谢你能来，咱们见过面的。女人伸出手，她的手指细得像铅笔。我在脑里搜寻着，一个影子被我捞住了，嗨，你不就是鹿回头吗？女人脸上荡过浅浅的波纹，我叫陆小婉。我嘿嘿一笑，鹿回头就是陆小婉，陆小婉就是鹿回头。女人说你弄错了，我只叫陆小婉。我说好吧，也许是我错了，我这猪脑子，总是张冠李戴。女人淡淡一笑，你还是这么风趣。

见了女人总是本能地想讨好，真他妈没办法。不错，我和陆小婉见过面，仅仅一次。那时，她确实叫鹿回头，直到见面，我才知道她和我生活在一个城市。在我钓住的女人中，她是一个例外。我没和她上床，倒不是我恪守兔子不吃窝边草这

句破话,而是她不给我机会。我请她吃了顿饭,她便鸟一样飞了。

我说,怎么想起我来了,是不是要请我吃饭?要请就去南海渔村,别的地儿我都吃腻了,这几年钱越挣越少,嘴是越吃越馋。

陆小婉的目光在我身上劈了几下,似乎估量能剐下几两肉。我太瘦了。我能吃能喝,就是不长肉,有一阵子,我每天坚持喝四瓶啤酒,连一块儿啤酒肚也没喝出来,后来我就放弃了努力。

我说,你是不是觉得我像灾民?吃腻了也会造成营养不良。

陆小婉脸上拱起一抹红色,我没那意思。

我嘿嘿一笑,那就好,说吧,找我什么事?

陆小婉看我一眼,犹豫不决的样子。

我说,你可想好了,咱们只见过一面,还是两年前,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实话告诉你,我品性可不怎么样。

陆小婉扭过脸,又望着河面了。

我站在她旁边,思忖,这个女人究竟要干什么?

半晌,她回过头,下了很大决心似的,说,我想请你帮个忙。

我稍稍一怔,你高看我了,你不想想我是什么人?

陆小婉说,我想过了,你最合适。当然,我会付你钱的。

她的神情触动了我,我说,倒是可以考虑,只要不是杀人放火。

陆小婉绵软却清晰地说,我想租个丈夫。

我跳起来,你脑袋没毛病吧?

陆小婉不再犹豫了，说出这句话她变得异常冷静。她说，我没瞎说，我确实要租丈夫，两个月期限。

我惊愕地问，你开玩笑，还是当真？

陆小婉说，开玩笑哪用绕这么大弯子？

也仅仅是片刻，我的惊异便如烟荡去。这年头，什么稀奇事没有？我只想知道她干吗这样。

陆小婉很敏感，抢先道，你不要问为什么，我不会告诉你，只求你帮我一把。

我嘻嘻一笑，没问题，我干过不少行当，这个行当还没试过。

陆小婉问，你同意了？

我说，咱们总归是有缘分的，我怎么会不同意呢？我跟你走就是了，白天，我给你炒菜做饭，夜晚嘛……我顿了一下道，我是啥活也会干的。要不，你先试用几天。

陆小婉的脸突然红透了，她说，你这个人！……咱们换个地方说吧。

我说，我饿透了。

陆小婉拦了出租车，对司机说，南海渔村。

我说，还真去呀，别拿我的话当真。

陆小婉说，我乐意去。

我不吱声了，×，去就去吧，反正不花我的钱。

我吃遍了皮城的大排档，像南海渔村这样上档次的饭店是很少来的。这有点儿羞答答的，其实一次也没来过。这儿未必好，有钱人吃的不是饭，吃的是身份。我也是个老板，但我没钱，没必要装阔摆谱。我和豁唇花十块钱就能吃一顿。

南海渔村的服务员个个唇红齿白，姿色不凡。我和陆小

婉刚找个位置坐下,一个娇滴滴的声音便流进耳朵,先生,喝什么茶?我很霸气地在她脸上敲了几下,说,免费茶。对不起先生,这儿没有免费茶。妈的,就这么一句话,老底整个露出来了。我漫不经心地瞥陆小婉一眼,生硬地说,不喝水了,喝酒。陆小婉说,来壶龙井吧。我不屑地说,这里的茶太次了,我喝不惯。陆小婉坚持要龙井,我也就随她了。陆小婉样子颇为老练,但点菜时露馅了。这个地方她未必比我熟悉。其实,这很正常,花自己的钱,谁来这儿吃饭?

那顿饭吃了两个小时,倒不是我和陆小婉谈得多投机,主要是吃海鲜太麻烦,我架着两手,吃得满头大汗。我喜欢大块儿吃肉,这场面我不习惯。陆小婉吃得很少,话也不多,依旧是忧伤的样子。我不得不停下来,说,你吃啊,怎么不吃?陆小婉拿起筷子,刚伸到盘子里,又放下了。陆小婉断断续续地说着。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两句话:1、我这个丈夫当然是假的,但必须随叫随到。2、两个月期限她支付我两千块钱。我听清了,可她仍然说着,我就用“行啊”“好啊”之类的废话回应她。我的兴趣并不在我扮演的这个角色上,而是想知道她为什么这么干。我想,她不会无缘无故花两千块钱,也不会让两千块钱白花。可陆小婉封死了我的好奇,我除了说废话,还能说什么?

饭费是四百三十元,我吓了一跳,冒冒失失地嚷,这不是宰人吗?陆小婉显然也没料到这么贵,她的表情没逃过我的眼睛。服务员不卑不亢,都是您自己点的。陆小婉在桌底下踢我一脚,对服务员说,开票吧。这一脚踢近了我和陆小婉的距离。我说,我来吧。我的声音假惺惺的,但我向毛主席保证,至少有一半我是真诚的。陆小婉说,你吃好了?要不要再来点

儿？我摆摆手，别这么客气，咱们是一家人啊。陆小婉没接我的话，她靠在椅子上，幽幽地盯着我。她眼里含着什么东西，茫然而又固执，坚硬而又柔软，我读不懂。

从南海渔村出来，我跟在陆小婉身后，沿马路走了几步。陆小婉回过头说，谢谢你。

我说，你说反了，应该我谢谢你。让你破费，不好意思。

陆小婉说，我先回去了。

我说，我送送你。

陆小婉说，不用，我还要去超市买东西。她一本正经的，仿佛看出我有不良企图。

我说，得认个门吧，你要招我，我去哪儿找你？我故意不看她，东张西望的。

陆小婉迟疑了一小会儿，说也好。

我就这样到了陆小婉的住处。她住的地方好像是什么厂子的宿舍楼改造的——后来，她告诉我，是棉纺厂的宿舍楼。楼很陈旧，楼梯又窄又陡，楼道内堆着纸箱、菜罐一类的杂物。陆小婉住在顶楼，我跟在她身后，亦步亦趋的，生怕碰翻什么。陆小婉边走边解释，好像委屈了我似的。她完全没必要这样，我们现在的关系是合作伙伴。屋子装修得倒是挺好，两间卧室，一个小客厅，她一个人绝对够住了。如果加上我，也绝对够住了。其中一间卧室放着电脑，两年前，陆小婉就是通过它被我钓住的，现在，她直接送到我嘴边了。如果有胃口，我准会把她吃进去。此时，我还不想这么干。我对陆小婉的秘密比对她的身体更感兴趣。

我在各个屋子转，陆小婉在客厅站着。我感觉她的目光在我脖子上缠绕着。等我返回客厅，她便直定定地望着我。她

什么也没说，但我知道她催我离开。我装不懂，顾左右而言他，墙上的照片该换换了。那是陆小婉一个人站在野地里照的，太孤单了。

陆小婉说，那是以后的事。

我说，给我钥匙。

陆小婉嘴角微微一抽，你要钥匙干吗？

我说，如果你相信我，就该给我一把钥匙。

陆小婉迟疑道，我相信你，可是……我只有一把钥匙。

我说，没关系，反正我一个人不会进来。

陆小婉垂下眼睛。我发现，她还是挺耐看的。

六

晚上，我和豁唇在大排档吃烧烤。这个城市最大的特点就是遍地烧烤摊，一眼望过去，能瞧见五六个。我和豁唇是天天乐烧烤店的常客。往那儿一坐，爆米花便颤着一身肥肉过来，扯着粗嗓门说，好几天不见，转移阵地了？我说，转来转去还是你的肉好吃。爆米花拍我一下，目光却落在豁唇脸上，点菜吧。我趁机在爆米花屁股上摸了一把。爆米花往后一拽，找打啊。爆米花并不是很难看，可一身赘肉使她错过了嫁人的机会。我喜欢和她开玩笑，她没心没肺，从某种意义上说，和我是一类人。往常，我一摸爆米花，豁唇就嘎嘎地笑，又羡慕又开心。今天豁唇没笑，绷着脸说，老三样。他要掏钱，被我制止了。我说，我来吧。豁唇问，老板你又赚生意了？豁唇所说的赚生意是指我又钓到女人了。每次我把远方的客人打发走，就请豁唇吃烧烤。我说屁。我的声音恶狠狠的，目光却抖

出几分快乐。我失去了一个绿茶，却意外地捡到一个陆小婉，这是天意呀。我不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可正因为不知道，我才感到刺激。网络让我乏味，我正想歇歇了。

爆米花很利索地端上老三样：肉串、煮花生、泡菜。请慢用。我不由嚷起来，好家伙，咋变成淑女了？爆米花笑笑，脸上竟有一抹红晕。她平时惯用的话是“招呼吧”。这句话粗，但味儿亲切。

爆米花一转身，豁唇突然说，老板，你以后别摸她屁股了。我差点将啤酒喷出来。豁唇极其严肃、认真，他避过我的注视，说，她……和我好上了。豁唇的脸涨成了红牛皮。我瞅着忙忙碌碌的爆米花，又瞅瞅豁唇，行啊，什么时候勾搭上的。豁唇压低声音，小声点儿，别让她听见。我嘿嘿乐了，还没住到一块儿，就这么怕她。豁唇讪笑。我问豁唇进展到什么程度了，豁唇说只摸过她的手。我说，差得远呢，抓紧进攻，我教你几招。豁唇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我故意逗他，你慢慢陪我喝，我喝醉了，教你绝招、怪招。豁唇频频点头。我乐得肠子都要流出来了。

那天晚上，我喝得晕晕乎乎的。我能有什么绝招？胡说八道而已。我和豁唇开玩笑，是让他多陪我一会儿。我的窝被韦叶侵占着，我不想早早回去。豁唇平时喝一扎啤酒就脸红，那晚竟喝下去四扎。这个实心眼的家伙，以为我肚里真有货水呢。我不知自己瞎说了什么。只见豁唇不住点头，眼球又红又圆，爆着贼光。

我是打车回去的。那是个女司机，脸上有颗痦子。我让她放盘刀郎的带子，她说只有张学友的。我说张学友几百年前就过时了，你也太土了。喝了酒，我就牵不住自己的舌头。女

司机和我争执,说张学友怎么怎么好。我说我是上帝,你必须听我的。女司机不吱声了。我觉得特没劲。她和我吵下去,我会很过瘾的。

我拿着钥匙,却捅不到锁孔里。我一个个的换,换遍了,还是不行。后来,门自己开了,韦叶站在门口。一刹那,我有些恍惚,以为走错了地方。

韦叶瞪我一眼,瞧你这点儿出息,成天醉醺醺的。

我说,你厉害啊。

韦叶又说了什么,我没听清。她要扶我,被我甩开了。我好像溜到了地上,脸触摸到凉冰冰一片,后来的事,我就想不起来了。

第二天早上,我一睁眼,发现韦叶和我在一张床上挤着。我狠狠推她一把。

韦叶睡眼惺忪地说,干啥干啥,我还没睡够呢。

我说,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睡到了我的床上?

韦叶呼的坐起来,你说的是人话吗?你昨晚喝得死猪一样,我不照顾你行吗?

我说,睡一张床倒没什么,就怕你反咬一口。

韦叶边穿鞋边说,你说话最好干净点儿。

我以为韦叶一生气会离开。但她绕了一圈,站定了,说,当初你怎么把我骗到手的,现在说这种鬼话。

我说,老皇历了,套住的鸟又飞了。

韦叶大声说,姚飞,你别咬住过去的事不放,你有什么脸说我,你瞧瞧你还有人样儿吗?腐化堕落!

我哑然失笑,韦叶太抬举我了。

韦叶盯着我,你笑什么,我说错了?

我说,太精彩了。

韦叶皱皱眉,你几天没刷牙了?转身出去了。

我在床上躺了一会儿,韦叶喊我起来吃饭。大概怕我嘴损,她抢先道,我不白住。我说,白住也没啥,好歹是一个战壕里滚出来的。韦叶哼哼鼻子。似乎她当初跟了我,我就欠她一笔债,就算她最终将我踹了,这债也是无法勾销的。韦叶总是以自我为中心,可惜运气总是不好。

我拨拉几口,又放下了。我皱着眉头说,怎么有股怪味?

韦叶冷笑道,怕我谋杀你?还不够资格呢。

我忙道,别上纲上线,我受不了。不过,也说不准,咋你眼里有凶光啊?

韦叶被我激怒了,她拍着桌子叫,姚飞,我不是来找气受的,要不是遇到麻烦,你请我也不来。韦叶的声音像干柴一样,一粒火星就会呼呼燃烧起来。眼里没掉出火星,倒扑闪出水花。

我有些意外,说,几年不见,娇气了啊。

韦叶几乎哽咽了,我当真遇到麻烦了。

我不接韦叶的话茬儿就好了,韦叶的麻烦不会波及到我身上。我最见不得女人流泪,韦叶一哭,我马上觉得自己是救世主,顶天立地了。我说,到底怎么回事?

韦叶的话像绳子,慢慢把我套牢了。

一年前,韦叶认识了一个叫刘青的男人。那天,韦叶买了三斤香蕉,她总觉得分量不够,到别的摊一称,还不到二斤。韦叶气呼呼地返回去,要求退货。卖主说短缺的香蕉被韦叶吃了,两个人就这样吵起来。卖主很凶,眼球几乎跳到韦叶脑门上。围观者很多,没一个站出来说公道话。韦叶眼看要吃

亏,这时,一个男人挤进来帮韦叶说话,卖主看苗头不对,乖乖给韦叶退了钱。那个男人就是刘青。当时,老莫杳无音信,韦叶正心中寂寞,想找个男人依靠,她和刘青慢慢交往了。刘青称自己是跑生意的,他言谈举止不俗,韦叶就信了。一个偶然的机会,韦叶得知刘青不过是街上的混混,根本没什么生意,整日游手好闲,打架斗殴。韦叶要断绝来往,刘青不干,他要么恶语相逼,说要给韦叶毁容,要么山盟海誓,说多么多么爱韦叶。刘青还经常到学校纠缠韦叶。数日前,刘青提着刀冲进教室,韦叶正在上课。刘青威胁,如果她不答应嫁给她,他就割腕。韦叶还没反应过来,刘青腕上已滴出了血,教室里一片惊呼。韦叶不敢再去学校了,可是她躲到哪里,刘青就追到哪里。这才找到我头上。韦叶说,在这个城市,除了你,我不知道还有谁能帮我。

我在韦叶眼里看到了疲惫和无奈。她一贯要强,却总是上贼船。先是上我的贼船,再是上老莫的贼船,现在又上了刘青的贼船。我了解韦叶,她没说谎,不然她不是这个样子。但有些地方,韦叶没说明白,比如她和刘青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同居过,还是仅仅发生了几次性关系?这些恰恰是我想知道的。

韦叶咬了几下嘴唇,说,我怎么这么倒霉啊。

我问,没有补充了?

韦叶摇摇头。

我说,你再想想,有哪些地方漏掉了?

韦叶瞪着我,你什么意思,审判我?

我说,我想弄明白那家伙是不是真的喜欢你。

韦叶叫,你不是白痴吧?

我耍贫嘴，我想对症下药嘛。

韦叶说，少来这一套，帮我甩掉他，求你。我请了一星期假，后天就得去上课，不然饭碗就丢了。我找这份工作不容易。

我沉吟，混混难对付啊。

韦叶撇撇嘴，你不也是混混吗？你们是半斤八两。

我说，你太高抬我了，我充其量是个雅痞，他是亡命徒，你懂不懂？

韦叶说，别斗嘴了，你肯定行，你满脑袋鬼点子，我知道你准行。

我嘻嘻一乐，我这点雕虫小技也就对付对付你，对混混使不上，我看雇个人，把他废掉算了。

韦叶脱口说，当然好了。

没想到韦叶应得这么痛快，我不过说说而已。韦叶当真是被逼急了。我问，如果吃了官司，你去坐牢，还是我去坐牢？

韦叶看着我，她的眼睛里盛开着冰凌一样的花朵。

七

我不会对韦叶的事无动于衷。尽管韦叶已改换门庭，另谋高就，尽管她找刘青是自投罗网，引火烧身，但她毕竟找到了我头上，毕竟是我的前妻。我的戏谑不过是缓解一下她的紧张。我这人本质不坏。可是怎么帮韦叶呢？找刘青干一架？从韦叶对刘青的描述看，显然我不是那家伙的对手。找人把他废掉？更是胡扯。我这张烂嘴从来不吃亏，要动真的，舌头就短了。我能做的就是护送韦叶上下班，论体质，我与保镖相差十万八千里，但有个男人在她身边，毕竟不一样。刘青总不

敢明目张胆将韦叶掳去吧?

早上,我把韦叶送到学校,晚上,我再把韦叶接回来。一个星期过去,什么事也没发生。我倒有些怀疑了,是不是韦叶编出来骗我的?或者,那个刘青对她不再感兴趣了?我对韦叶讲,危险已经过去,你该离开了吧?韦叶生气了,你别急着赶我走,我不会赖你这儿,我会付给你住宿费的。我说,我没这个意思。韦叶的柳条眉几乎站起来,那你什么意思?

我怎么说呢?韦叶和我住在一起,有些事就不好办了。韦叶冷笑着说,想找女人鬼混了?你领回来好了,我是瞎子,看不见。我说,我这点儿小身板能干啥?现在念头都没了。韦叶撇撇嘴,她特别爱撇嘴。你干别的不行,干那个倒是一把好手。我乐了,你对我倒是蛮信任的。韦叶后退一步,你别打我的主意。我说,你最好提防点儿,哪天我高兴了,会往沙发上扑的。这几天,韦叶一直睡沙发。韦叶说,谅你也没那个胆。我推测着,韦叶是嘲弄我,还是鼓励我?韦叶扭过身,不让我看她的表情。

那天,我把韦叶送到学校便折回到修理部。豁唇叼着烟卷,正在修一台旧冰箱。看见我,急忙把烟藏到身后,可能觉得不妥,又拿出来。我一怔,什么时候学会抽烟了?豁唇扭扭捏捏地说,邬丽丽喜欢抽烟的男人,她说男人抽烟才有味道。邬丽丽是爆米花的本名。我说,抽可以,但干活不能抽。豁唇忙把烟丢在地上,用脚踩了。我问,有进展没?豁唇嘿嘿笑着涨红了脸,老板,我正按你教我的招搞呢。我说,我教你什么招了?豁唇说,老板,你真会开玩笑。我确实想不起来了。我拍拍他的肩说,好好干,你和爆米花都一脸福相,凑在一起错不了。豁唇乐得龇牙咧嘴。我问又接啥活了?豁唇说,这不,

刚送来一台冰箱，老板你歇着，我一个人就够了。

我派头十足地点点头。我并没有沾手的意思，这几天，我总是心不在焉。我搬把椅子，靠在门框上。对面的发廊门口，一个小姐蹲着漱口，每次仰起头，都往这边瞟一眼，将深深的乳沟展露出来。这些风景我早就看腻了。我收回目光，掏出手机。屏幕上什么信息也没有。过了一会儿，我又不由自主地掏出来，生怕错过接听。和韦叶在一起，我也是这样。韦叶瞟我一眼，轻蔑地哼一声。我并不想这样，可我控制不住。我期待陆小婉打来电话，我说不清楚自己是一种什么心理。我告诫自己，不要想她，也许陆小婉只是心血来潮，没必要认真的。可……我不知自己犯什么邪了。

豁唇问，老板在等电话？瞧瞧，连豁唇都看出来了。

我懒洋洋地回答，我不如你，这世上谁惦记我呢？

话音还没落，手机就叫起来。我和豁唇相视一眼，才去看那个号码。

我在百利超市门口等你，你过来行吗？

就这么一句话，电话就挂了。她的声音还是犹犹豫豫的，她没问我在哪里，能否过得去，可挂了电话就由乞求变成命令了。我不喜欢城府深的女人，更不喜欢和城府深的女人玩游戏。对陆小婉我却不这么想，我觉得她蛮有意思。

陆小婉站在超市门口，盯着脚自我欣赏。等人的都东张西望，她却不。

我走过去，故意弯下腰，拦截她的目光。

陆小婉抬起头，来了？咱们吃饭去吧。

我和陆小婉在超市快餐店每人吃了碗牛肉面。陆小婉说让我陪她去医院看一位病人。我说你也不问问我能不能过

来,陆小婉略带惊愕地问,咱们不是说好的吗?我打电话你就得过来。我假装忘了,拍拍脑袋说,记性让狗叼了,说吧,看什么人?陆小婉说我表婶。我说那我就喊她表婶了,第一次见面,是不是得送礼物呢?陆小婉说这个不用你操心。她的目光在我身上绕了两匝,说,你以后能不能穿利索点儿?瞧瞧裤子,尽是褶子,还有鞋,几天没打油了?我说,秘书出差了,我不会照顾自己,你要是看不过去,就替我换套行头。陆小婉竟然笑了,我知道你瞎吹,不过,你这人倒不讨厌。她自是没给我换行头,但硬是让我往擦鞋摊交了一块钱。

我陪陆小婉买了奶粉、水果,她嘱咐我,可不能露馅啊。我问,你租我来,就是为了看这位病人?陆小婉说,当然不是,今天是演练。我说,没问题,演戏是我的老本行了。陆小婉说,我挺紧张。其实,我瞧出来了。我说,又不是上战场,有我呢。我想在陆小婉腰上拍一下,陆小婉往旁边一撤,躲开了。

陆小婉的担心多余了,她表婶只问了我一句话,而且还是废话。她拉着陆小婉的手,东拉西扯的,全是些鸡毛蒜皮,没什么实质性内容。她表叔像个木头疙瘩,目光卑微、忐忑,游游弋弋。我不知该说些什么,正儿八经地说话,我的舌头不好使唤。我逐一看看病房里的人,目光落在陆小婉脸上。陆小婉飞快地和我对视一下。我看出她想离开,可表婶谈兴正浓,她无法脱身。我拍拍陆小婉的肩,她耸耸膀子,似乎想甩开,我稍稍用了些力,她不动了。我说,你先等着,我下午还有个会,散了会我来接你。她表婶倒也识趣,忙说,一块儿走吧,我好着呢。陆小婉就势说,也好,婶子好好养病,我明天再来。

出了病房,我不无炫耀地说,怎么样?我这个丈夫还合格吧?

陆小婉白我一眼，你是不是有病，咋老想占别人便宜？

我说，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既然演练，当然要像点儿，不能让人看出破绽。

陆小婉闭了嘴。

过了一会儿，她问，你下午没事吧？

我说，当然有了，你打电话时，我正谈一笔生意。

陆小婉颇失望地说，那就算了。

我问，你有什么吩咐？

陆小婉迟迟疑疑地说，我想去森林公园。

我很干脆地说，行啊，我陪你去，生意再重要也没你重要，况且，咱们有约在先。

陆小婉眼里迸出一丝亮光，但马上熄灭了。她说，除非有急事，我不会那么没趣。

我拽她一下，走啊，别在这儿浪费时间。她顺从地跟在我身后。

森林公园在皮城西北的山上，九月份了，游人还不少。我没有游山玩水的闲情逸致，我和韦叶曾来过一次，后来再没来过。我认为皮城最好的景致在酒馆，炒一盘羊杂，要一壶烧酒，那才自在。公园显然重修过，比以前漂亮了。陆小婉对森林公园很熟悉，不时给我指点，过去这儿是什么什么，过去那儿又如何如何。她总是把“过去”两字挂在嘴边，像能嚼出甜味。路过一个小木桥，她竟然有些恼火，过去这里没桥，怎么修上桥了？我不解地说，有桥不好吗？她说，有桥就和过去不一样了。我说，你挺喜欢怀旧啊，过去就好吗？陆小婉说，你不懂。其实，我已瞧出些眉目。她的忧郁，她的伤感，应该与过去的森林公园大有联系。

陆小婉的情绪低落下来,不再给我介绍了,她的目光柳絮般纷纷扬扬地飘着。爬上一个山坡,她在一个突出的岩石上坐下。我挨她坐了,她没反对。她托腮望着远方,我则捡脚底的石子投进坡底的松林里。

我的手机响了,是韦叶。我想起韦叶放学了。我站起来,快步走到一片开阔的地方。韦叶的声音依然霸道,你在哪儿?我说,我在外面,回不去了。韦叶叫,那我怎么办?我安慰她,没事的,这么多天都没事,你就放心回吧。我听见电话那头韦叶粗重的喘息,顿了顿,挂断了。

陆小婉说,误你事了吧?

我无所谓地摇摇头,吹了一声响亮的口哨。

八

那天晚上,我回家已经很迟了。我和陆小婉从森林公园下来,吃了饭,我又把她送到门口。陆小婉生怕我上去,轻轻握握我的手说,改天见。我说,口渴了,怎么也得让我回咱家喝口水呀。陆小婉邀请我,我未必进去,我就这德行,喜欢唱反调。陆小婉稍一犹豫,说,你这个人,真拿你没办法。算是默许。我说,这就对了。走了几步,我说,算了算了,我还是回去吧。陆小婉眼里有异样的东西闪过,我笑笑,离开。

那个时候,我脑子里全是陆小婉。并非被陆小婉迷倒,她尚不具备这样的魅力,而是推测她下一步要干什么。知道了谜底,事情就不好玩了,可我还是想知道。我懒散惯了,不想在任何事情上耗费太多的精力。一旦离开陆小婉,她还纠缠我,这不是给自己找病吗?

电视没开，我以为韦叶抢占卧室先睡了。韦叶是个电视迷，整夜整夜地看都行。电视机是老牌子了，看着看着人就拉长了，吊死鬼一样。遇到这种情况，我就揭开后盖捣鼓几下，图像就正常了。那天，我睡得正香，被韦叶叫起来修电视。我真想一拳砸烂它，可触着韦叶急巴巴的眼神，还是修了。后来，我就不上盖了，修的时候方便。韦叶看了几次，也会了，出了毛病，她就自己弄。

卧室是空的。

我瞅了几眼，一切都是早上离开时的样子，这就是说，她没回来。我看看表，已经十点半了。我没接她，她生我的气，不再回来了？我当即否定了这一想法。以韦叶的性格，不会这样。那么，她是遇到麻烦了，怎么会这么巧？就今天没接，她单单遇上了刘青？

我急忙打韦叶手机。嘟嘟响着，没人接听。我就执拗地打。后来就打不进去，关机了。她为什么要关机？我毛躁起来。韦叶离开我的日子，我一点儿都不想她。可现在她奔我来了，就在我心上砸了一个坑。我不会无视坑的存在。

我不知怎么办，先等等，也许韦叶有别的应酬。胡乱看了几眼电视，我的眼球险些跳起来，电视正播一个女人被绑架的场面。我骂声娘，屏幕顿时漆黑一片。

十一点半，我再也坐不住了。

我从墙上抓起那顶帽子——我不想再强调它的颜色了，冲下楼。它在墙上吊了好些日子，自韦叶赖着不走，我就没摸过它。我说不清深更半夜的，为什么要戴一顶帽子。有些时候，我根本弄不懂自己。

一个黑影蹲在地上，两手抓着车棚的铁条，吃力地呕吐

着。竟然是韦叶。我没想到她醉成这样。我说,怎么喝这么多?我去拉她,她甩开了。我又拽了一把,她泥一样溜进我怀里。

我把韦叶背进屋,丢在床上。韦叶的脸又红又涨,眼皮垂下去,似乎不想见我,可那两撇目光还是挤出来,斜在我身上。她喷着酒气骂,姚飞,你他妈装什么孙子?我问,和谁喝的酒?韦叶挑衅地说,和刘青,你管得着吗?我暗自一惊,不知韦叶看见我僵滞的表情没有。韦叶冷笑起来,我他妈就和刘青喝酒了,我他妈要变成婊子了,我和你没一点关系,你干吗戴顶绿帽子?你天生就喜欢。你别走呀,我……

我拿湿毛巾进去,韦叶已呼呼大睡了。我擦掉她嘴角的污迹,给她盖上被子。我正要出去,猛听她吆喝我的名字——她在睡梦中竟不忘讨伐我。我搞不清她是否和刘青在一起,如果和刘青在一起,恐怕不单单是喝酒吧。我的心暗暗疼起来,手下意识地搁在被子上,要证实什么似的。韦叶翻了个身,我迅速拿开。我觉出了自己的荒唐。

我睡不惯沙发,几乎一夜无眠。当然,这是托词。我心里梗着一团东西,哪里还有睡意?我很少失眠的,所以韦叶总说我没良心。我打算清早替韦叶弄早餐的,天亮时竟眯着了。

我是被韦叶的洗漱声弄醒的。

我底气十足地说,醒了?我给你弄饭吧。

韦叶没理我。

我倚在门框上,想吃什么?

韦叶毫无表情地说,姚飞,别假惺惺的。镜子里的她依然浮肿着双眼。

我解释,昨天,我确实有事。

韦叶的肩膀耸动了几下。

告诉我，怎么了？

韦叶蓦地回过头，满眼泪光，和你有什么关系吗？

我说，我急坏了，我没想到……

韦叶要从我身边挤出卫生间，我拍她一下，她猛地扑进我怀里，你这个挨千刀的，你怎么不管我？她边骂边捶着我。当然，你不要相信，那仅仅是我一刹那的想象——像极了某些电影中的镜头。事实上，她什么也没说，只是死死地掐着我的肩。

韦叶告诉我，她在半路上碰见了刘青。刘青说我以为你失踪了呢，这几天我瘦了整整八斤。韦叶有些慌，边走边应付刘青。刘青叫她一块儿吃饭，她推说有事，可刘青硬是拽住她。那时，她惊恐地望着四周，希望看到个熟悉的身影，可是没有。一张张冷酷的脸，没人帮她。她就这样被刘青拖至一个酒馆，又被刘青灌醉。韦叶是借口上厕所逃出来的。

韦叶头晕眼花，走路摇摇晃晃。我劝她在家休息，韦叶没好气地说，我被炒了，你养活我啊。我问，刘青再截你咋办？韦叶说，反正也没人管我，我豁出去了。这自是说给我听的。我欠了她什么？什么也没欠，可是我一直在自责，似乎这一切都是我造成的。

我陪韦叶在门口早点摊上吃了饭，把她送到学校。陆小婉再没打电话，我一直接送着韦叶。我也没碰见刘青，暗自纳闷，我在韦叶身边，那个刘青不敢露面了？

一星期无事。

第八天头上，我和韦叶离开学校不久，韦叶忽然牵住我的袖子，紧张地说，刘青来了。

那是我和刘青第一次照面。刘青并不像我想象得那么面

目可憎,相反,他有几分英俊,平头、圆脸,始终挂着笑。如果不说话,根本想不到他是个混混。

刘青斜我一眼,对韦叶说,想我了吧?

韦叶指着我说,这是我丈夫。

刘青的笑脸立刻冻住了,片刻之后,又阴阴地笑起来,我才离开几天,你就弄出个丈夫?

我憋不住了,刘青,你别欺人太甚。

刘青轻蔑地说,你算什么东西,滚开!

我护着韦叶。我不相信光天化日之下,刘青敢抢人。刘青推我一把,就去抓韦叶。

我揪住刘青,刘青也揪住我。四目相对,撞出劈里啪啦的声音。刘青比我力气大,可他终究比我底虚。渐渐有人围观,刘青松了手,甩下一句脏话走了。

韦叶依然白着脸,我拍拍她,轻松地说,不过是只纸老虎。

韦叶说,他不会善罢甘休的。

我给她打气,有我呢,你怕什么?其实,我心里没底。

那天晚上,韦叶闷闷不乐,饭也没吃几口。我没有临阵脱逃,好歹摆脱了刘青的纠缠,她何以如此郁闷?我和她看了几眼电视,独自睡了。过了一会儿,韦叶敲门起来。我问有事吗?韦叶说没事,睡不着。我往里挪挪,她在床边坐了。韦叶郑重地说,姚飞,我问你一句话。我慌了,我意识到她要说什么,硬着头皮道,讲吧,干吗吞吞吐吐的?韦叶问,你说我啥时候能彻底摆脱他?我说,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韦叶在我腿上拍一巴掌,你正经点儿,你会一直接送我吗?我说,他纠缠你一天,我就接送你一天,我要是没空,就让豁唇送你。我告诉她豁

唇是我的徒弟。韦叶说，真不如找个人，把他摆平。她已经是第二次说这话了，说明她脑里确实有这个念头。我说不值呀，咱清清白白的，掺和那些烂事干吗？韦叶沉默半晌，说，你就这么混下去，是不是找个女人成个家？韦叶个性太强了，她生怕碰钉子，总是把自己的意思藏在后面。我说，我这种吊儿郎当的人养活不了女人，这样蛮好。韦叶在我脸上剜了几眼，算了吧，我看你是不肯放弃你荒淫的生活。我吁了口气，却又有点儿失落。我以为韦叶会像刘青纠缠她那样纠缠我。

第二天，我送韦叶回来，半路上被刘青截住。不同的是，他身边多了两个青皮，青皮的头上各长了一卷黄毛。刘青喊我找个地方谈谈，我拒绝了。刘青说你放明白些，韦叶是老子的女人。我说，我俩闹了点别扭，韦叶是赌气离开的，我们在民政局登记过，是合法夫妻。刘青警告，我不管你们什么狗屁夫妻，反正你得离开她，不然有你好果子吃。一个青皮往我脸上吐了一口，另一个青皮在我脚上踩了一下。

我没理他们，实际上是我不敢理他们，我不是他们的对手。我从他们旁边绕过去，我竭力克制着，脸还是青了。我应该多个心眼儿，看看是否被跟踪。但我没有，为了表示自己的轻蔑，我头都没回。

我径直去了修理部。

九

那天晚上，我和韦叶正在吃饭，豁唇给我打电话，说修理部让人砸了。我问什么时候，豁唇鼻音很重地说，老板，你快来吧。我丢下筷子就走。韦叶问出了什么事，我没理她，她便

跟上来。

修理部里一片狼藉,玻璃柜台、几台待修的电视机全被砸碎了,地上连个下脚的地方也没有。爆米花正给豁唇擦嘴角的血迹,豁唇虚肿的脸横着一片片淤青。见我进去,豁唇欲站起来,被爆米花摁住了。爆米花说,你都这样了,还不老实待着?爆米花的架势像只老母鸡。我冲豁唇点点头,无言。

豁唇简单讲了经过。他正要关门,几个人冲进来,不由分说一顿乱砸。豁唇护着不让砸,那几个家伙连他一块儿揍了。豁唇的胸脯一起一伏的,老板,我可是尽力了。我想拍豁唇一掌,这是我的习惯动作,只是绕了一个圈,我又垂下了。爆米花护着豁唇,我拍就拍在爆米花身上了。我说,这事和你没关系,你没责任。韦叶插嘴,那几个人长什么样?豁唇说,天黑,我没看清,似乎觉得不妥,又补充,都是男的。韦叶瞥我一眼,继续问,他们没留下话?豁唇看看我,又看看韦叶,他们让老板识趣些,不然有好果子吃。爆米花问,姚老板得罪过什么人?报案吧。豁唇也说,我怕破坏了现场,啥也没动。我说,后面的事你们不用操心,我来处理。我要领豁唇去医院,豁唇怎么也不去。爆米花说,把他交给我好了。

豁唇和爆米花离开后,韦叶说,肯定刘青指使人干的。

我恨恨地骂,这帮孙子。顺手抄起扫帚,开始清扫。

韦叶问,为什么不报案?就这么由着他们?她的口气硬邦邦的。

我反问,你以为报案能套住刘青?

我懒得跟她解释,上次被砸的事还在那儿吊着呢。就算警察能顺藤摸见刘青,砸一个店治不了他什么罪,过不了几天,他就会出来。

我和韦叶回去的时候，已快半夜了。韦叶情绪低落，一路无话，进屋方闷闷地说，咱们想个办法吧。我说，想什么办法？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他不能把你抢了去，除非……我意识到说走嘴，赶忙把后半句掐断了。我扎在床上，不想再动。疲惫滴滴答答地渗出来，除了心里躁躁的，浑身上下哪儿都湿漉漉的。和韦叶一起生活的日子，我什么事都不放在心上，现在她对我而言，不过是个空洞的概念，反被她的事缠得无法脱身。当然，到了这份上，我不会撤离。陆小婉的忙我都帮，何况韦叶？

我去卫生间，门从里面锁上了。我躺了一会儿，韦叶还没出来。我憋不住了，敲着门问她能不能快点儿。可能我哪句话说重了，韦叶在里面抹眼泪呢。韦叶嗯啊了一阵，等她探出身，我使劲瞅着她的眼圈，没有看到泪渍，倒是被她的香气扑了一脸。也是我的想法矫情了，韦叶是谁，就是她掉泪，也不会让我看到。

我在里面待了半刻钟。我以为韦叶睡了，谁料她跷着腿，在我的床上坐着。我说这么晚了，干吗不睡？韦叶说要和我商量事。我说，商量啥，你想好了，通知我一声就行。韦叶说，连累了你，我很难过。她一严肃，我就怵头。我竭力把气氛弄得轻松点，见外了吧，人说一块下过乡的，同过床（窗）的，扛过枪的，嫖过娼的，是铁杆，撬也撬不开的，咱们好歹同过床，别说客套话。韦叶说，我还是离开你吧，不给你添麻烦了。我问，有好去处了？韦叶摇头。我说，那干吗呀？虽说当初我怕她赖在这儿，可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她离开我还真不放心。韦叶看着我，她的目光很尖，试图扎进我的身体。可我的皮太厚了，她扎不透。

韦叶说,我不知啥时候是个头儿,你能一直接送我?

我嘿嘿乐了,我向俺娘保证,接送你到地老天荒。这个词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完全是韦叶的做派。末了,忙又补充,刘青撤退,我再撤退。

韦叶问,你不怕刘青?

我说,他算个屁。

韦叶抿抿嘴说,有时我挺佩服你的,就算让人踩住脖子,嘴巴不输,气势也不输。

我说,你这是损我呢。

韦叶道,随你怎么想,这世道,就混了你和刘青这号人。

我不乐意了,干吗把我和刘青划成一类?

韦叶忙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就是你这样的人,不会被刘青吓住。当初我不离开你,也许没今天这档子事了。

我说,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太正常了,哎?几点了?我重重地打个哈欠。

韦叶站起来,看我一眼,又看我一眼,退出去了。她的目光耐人寻味。在她迈出门的一刹那,我才把头抬得高了些。韦叶的相貌、身材都不减当年,难怪招人。我的身体突然有了反应。已有好多天没尝到肉味,差不多都要忘了。如果韦叶主动躺到我床上,主动剥开衣服,我和她的故事也许得重写了。但我清楚,韦叶不会那么做,也许她在别的男人面前可以,在我面前绝对不会。一个人是不会轻易放弃自己最后那点儿自尊的。

十

我跟在陆小婉身后,在琳琅满目的商场里穿梭。如果不

是她在最后一刻说出那样一句话，我就撕毁了和她的协议。其实，也谈不上撕毁，我和她没签生死文书，我一句话的事。我不能把自己分成两半，一半给韦叶，一半给她。我对她说，你另找个人吧，这个忙我帮不上了。陆小婉说，就三天！算我求你，你要嫌钱少，我可以再加。陆小婉的声音很急，随时要把电话线咬断似的。想起她那张血色极少的脸，我的心动了一下，随即摇头，我脱不开身。陆小婉想激我一下，你是个正直的人，不会言而无信。我乐了，我他妈正直什么，我勾引了那么多女人上床。又想，这和女人没关系，也许我还真是个正直的人。陆小婉说，我没时间再去找别人，算我求你不行吗？我就是被这句话，被她充满哀伤的声音打动了。

陆小婉的朋友要来皮城玩三天，我的任务就是作为她的"丈夫"，和她一起陪她的朋友。我不知这个朋友与她什么关系，她何以要付出这么大代价。钱倒是小事，我可是能随时占她的便宜啊。这年头，哪个男人不跟狼一样？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她苦心导演的这出戏，是专门演给她的朋友看的。

陆小婉提出要给我换一身皮，我说算了，再花你的钱，我过意不去。陆小婉说这个你就甭操心了，别给我演砸就行。我说那可没准，我干一行砸一行。陆小婉急了，你可别坑我呀。我忙说，没问题，逗你玩呢。我长得瘦，试了好几套衣服都撑不起来。陆小婉不停地挑，不停地让我试，我实在不耐烦了，我相亲时都没这么认真过。陆小婉也挺紧张，脑门上挂满了汗珠。终于选好一套，她长吁一口气。

她的朋友是下午的火车。我和她在餐馆吃饭时，她告诉我，她的朋友是她昔日的同窗。我脱口道，那可不是一般朋友，同过床哦。我故意把"床"字咬得很重。陆小婉的脸竟然红

了,你咋说得那么难听,我们只是一般关系。我嘿嘿乐了,那当然,那当然。陆小婉又嘱咐我一些注意事项,如记住朋友的名字,我少讲话多看她眼色等等。

我和陆小婉到达车站广场,离火车进站还有一个多小时。自从和那个叫绿茶的女孩分手,我就没来过这儿。广场和过去没什么两样,就连那个卖矿泉水的老头,还是站在那个位置,还是戴一副瓶底样的眼镜。不过,还是有变化的,那个卖报纸的孕妇不见了,估计在产房里叫唤呢。数日前,我逍遥自在,而现在被韦叶的事拖得脑袋都是木的。这几天,我让豁唇接送韦叶,豁唇胸脯拍得啪啪响,我还是不放心。豁唇那视力,就怕刘青把韦叶抢走,他还发懵呢。

陆小婉碰碰我,你有心事?

我说,你不也有心事吗?

陆小婉的脸又红了,被我说中,她就这种样子,一句也不反驳。她似乎想转移我目光的角度,问,你想啥呢?

我故作遗憾状,要是真的多好,可惜是假的。

陆小婉撇过脸,你这个人,见一次面就跟熟了一百年似的。

火车一进站,陆小婉的脚尖就踮起来。我说早着呢,别崴了脚。陆小婉被我说得不好意思,人是站稳了,可眼球快飞出去了。旅客陆陆续续走出大半,没听她喊什么人。我问,你还认识他吗?陆小婉不高兴了,什么话?

孟子明!

陆小婉喊了一声,就要往前冲,可突然间僵了几秒,似乎被绳子牵住了脚,迈不动了,而后平静地迎过去。

站在面前的是一对男女。男的中等个儿,极其英俊的一

张脸，过分英俊了，反而没有任何特点。我从他的表情和梳得规规矩矩的发型一眼看出，这家伙是吃官饭的。女的个子略高一些，并无姿色，但穿戴绝对上档次，她身上的首饰随便捋一把，够我和豁唇吃两年的。

陆小婉和孟子明握握手，孟子明指着女人说，我太太许仪。

陆小婉冲许仪笑笑，笑得很灿烂，可我看出她很难受。我想，孟子明肯定没告诉陆小婉他要领太太来。

陆小婉介绍了我，她的声音不知怎么变细了，丈夫两字几乎没有痕迹。

我握住孟子明厚实的手掌，手掌这么烧，老弟惧内呀。

孟子明稍稍一怔，旋即笑了，你说得没错，这年头哪有不怕老婆的，社会进步了嘛。

孟子明城府甚深，实实在在是官场泡出来的。陆小婉给我使眼色，我假装没看见。

陆小婉选在“川府山珍”宴请孟子明夫妇。进餐前，陆小婉悄悄把我拽到一边，嫌我说话没遮拦，不给孟子明留面子。我已瞧出了她和孟子明是怎么回事了，我说，这小子不是个东西该损。陆小婉说，这和你有什么关系？管好你的嘴巴。我噎她，你要是觉得我不合适，可以换啊。陆小婉瞪着我，果然噎住了，青了脸说不出话。我换了口气说，我听你的，不说话，行了吧？

可是，看见孟子明那样子，我就来气，舌头痒得不行。孟子明始终面带微笑，沉稳而谦和。可问题也正在这儿，一个人无论走路吃饭甚至上厕所就这一种表情，这种人还算人吗？那已不称之为表情，而是面具了。它罩在那儿，你永远无法推

测他在想什么,可是,他却能窥见你。我琢磨如何把他的面具撕破。

我问道,老兄在哪儿发财?

孟子明双手递给我一张名片,我接过瞧了瞧,是个办事处的什么主任。我没有装起来,而是搁在桌沿。我拿餐巾纸擦擦手,随手丢在名片上。

孟子明依然笑眯眯的,倒是他的太太厌恶地皱皱眉。陆小婉假装给我倒水,顺手将名片拿走。

孟子明问,老兄在哪高就?能否给我张名片?回头好联系。

我说,我从来不带名片,都在秘书那儿。我没啥职务,随便做点儿小生意。

孟子明微微颔首,还是做生意好呀,主要搞什么?

没等我张嘴,陆小婉踩我一嘴,抢先道,他能搞什么,小生意,混个肚子罢了。

我插嘴,一年也就挣个几十万,辛苦呀,不像你们,坐在家里,有人给送钱。

孟子明哈哈一笑,说笑话了。

这是句双关语,他要么嘲笑我一年挣几十万是白话,要么自嘲有人给他送钱是玩笑。这小子确实厉害。陆小婉又狠狠拧我一下。她肯定怪我瞎吹了。吹牛是我的看家本领,我连睫毛都不带眨的,倒是陆小婉显得不自在。我不敢再说了,再讲陆小婉自己先露馅了。

我为了不让自己乱讲,就不停地喝,不停地吃,每次孟子明刚刚放杯,我又端起来了。我没忌口,酸辣甜咸,天上飞的地上走的,生的熟的半生不熟的,啥都能吃啥都敢吃。孟子明

说，姚先生海量呀。我说，马马虎虎。孟子明的太太附和，还好胃口呢。这句嘲弄太露骨了，我说，皮城人都像我，不装假不玩虚的，绝不会饿着肚子走出饭店。孟子明极有涵养地笑笑，什么也没说。他的太太则撇撇嘴。孟子明似乎很体贴女人，每次都是他给女人夹菜。我看不惯，就替陆小婉夹。孟子明给女人夹一筷子，我就给陆小婉夹两筷子。陆小婉不住地使眼色，我视而不见，直到她的碟子堆起了小山包。陆小婉的脸涨红了，似乎为了掩饰，她喝得很猛。

那一晚，陆小婉喝醉了，几乎是我把她背回去的。她不打车，坚持一个人走，没走两步就趴到我背上。陆小婉愤怒得像头母狮子，对我又捶又骂，你真能吹呀，你个蠢货，你搞不过他的，你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他妈的，他是什么东西。然后，她就哭了，要把肠子崩断的样子。再后来，她不骂也不哭了，污秽物不断地喷出来，流到我的脖子和前胸。

我没有离开陆小婉，她醉成那样，我是不可能丢下她的。陆小婉猫一样蜷缩在床上，偶尔呻吟一声。我不知陆小婉演这出戏有什么意义。也许她和孟子明之间有过难忘的过去，可现在他已经是一张看不清颜色的纸了，她和他较什么真儿，赌什么气？不管她现在生活得多么幸福，或者生活得多么糟糕，孟子明都不会放在心上。当然，到了这一步，我会陪她演下去的。不过三天时间，一晃就过去了。

午夜过去，陆小婉竟然醒了。她问我，你怎么在这儿？我说，过河拆桥了吧，我一步一步背你回来的。陆小婉慢慢恢复了记忆，她说她没事了，我可以走了。我揉揉发涩的眼睛，你看看几点了，这个时候我怎么回得去？陆小婉说，可……我打断她，如果你觉得不方便，我可以睡楼道。陆小婉说我不是那

个意思,而后突然想起来似的,声讨我在饭桌上的表现。我说冤枉啊,我全是为你好。陆小婉说,你这样,只会出我的丑。我说,你说怎么办?陆小婉恨得咬牙,你听我的吗?我装出痛心疾首的样子,我向马克思保证,我彻底改正,你说咋办我就咋办。陆小婉评价,你这张嘴,成事,也坏事。

第二天,我和陆小婉陪孟子明夫妇逛了几个旅游点儿,我温和了许多,没再说怪话、刺话。我像个跑堂的,又是买水又是买票。陆小婉对我的表现很满意,居然掏出手绢替我擦汗。我这个没脸没皮的家伙狠狠地感动了一下。

这么混三天完全没问题,可我没想到发生意外。

我们一行从大盛魁商号旧址走出来,被几个青皮拦住了去路。其中两个我认识,他们和刘青一块围堵过我和韦叶。我一看阵势,明白他们是有备而来。我对其中一个说,借个地方说话。我不想在这儿闹出什么事。没想那家伙出手就是一拳,妈的,后悔也晚了。

我捂着脸,不用看也知道孟子明和陆小婉是什么反应。

陆小婉抢上来,质问,凭什么打人?

一青皮不屑地瞄陆小婉一眼,凭什么?他借钱不还,还乱搞别人女人。青皮声音洪亮,字正腔圆。这种人,该不该揍?众青皮附和,该揍!

陆小婉的脸突然变黑了,她悲哀而怨怒地看我一眼,摇晃了几下,似乎要倒下去。我忙去扶她,可我刚伸出手,那几个青皮便扑过来。我没扶住陆小婉,腐木般倒在地上。数不清的皮鞋踢到我头上、脸上、肚上,黑色的铅色的茶色的。我听见陆小婉的惊呼,后来,我就看不见也听不见了。

十一

这篇小说我计划写七八万字,因为关于韦叶、陆小婉和豁唇,还有许许多多的事。可写到这儿,我突然写不下去了。我被莫名的烦躁纠缠着,浸淫着,有些六神无主。我觉得有什么东西牵引着我,像萤火虫一样,扑闪出点点光亮,我瞪大眼睛去寻找,却什么也没有。我的眼前空空荡荡。当然,有些事,我还是要交代清楚的。

一、关于陆小婉。我出院后,就去找陆小婉。那几天我脑子里总是晃着她哀伤的面容,耳边常常响起她的惊呼。我很歉疚,至少我应该道个歉。我敲开门,陆小婉将装有两千块钱的信封递给我,始终不让我进屋。我装出洒脱的样子,别这样,我还是你前夫呢。陆小婉砰的关了门。她越是这样,我见她的欲望越是强烈。我在她家附近守候了几次,有一次她报了警,我被警察“请”到了里面。警察问清我没有歹意,就把我放了。我死不改悔,又去找她。我没别的意思,只想说清楚。那天,我刚到她家楼下,她和一个男人相跟着出来。她瞄我一眼,就把目光移到那男人身上了。她和男人很亲热,男人的手不时在她腰部摸一下。我呆呆地站了半天,再没找过她。

二、关于豁唇。我计划在另一篇小说中叙述。但有一点我先透露出来。他终于娶了爆米花。结婚的第二天,豁唇曾给我打电话,说爆米花不是处女,他没看到红桃花。我说视力不好,有时是看不到的,看不到,也别较真儿。如果较真儿,这世上没有什么事是靠得住的。豁唇嗯嗯着,我就把电话挂了。

三、关于韦叶。我住院那天,韦叶陪了我一夜,她握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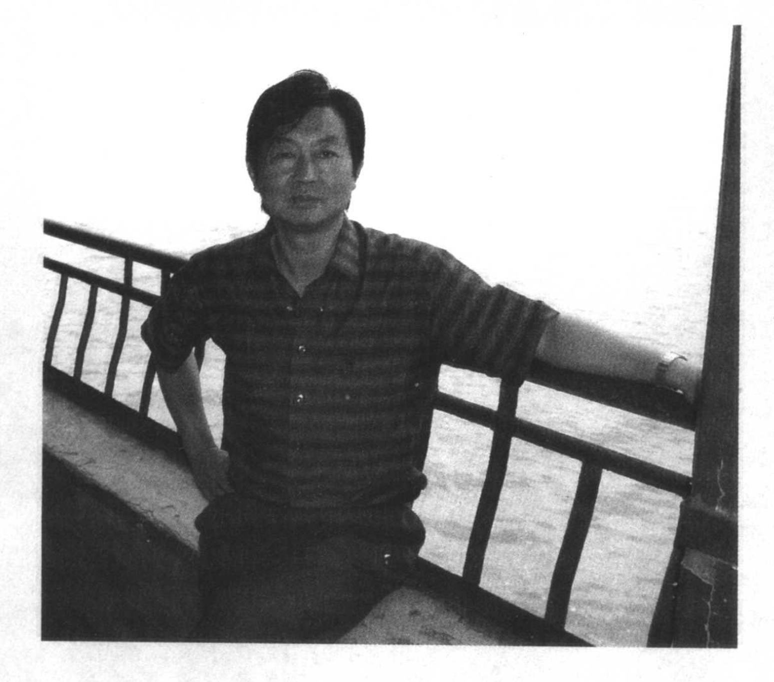
的手,眼睛红红的。韦叶从没这么温柔过。可是第二天,她就从我眼前消失了。接替韦叶守护我的豁唇讲,韦叶要出几天门。谁料这一走就是一个多月。我去学校找她,校长说她一个月前就辞职了。她租的房子已换了主人。我想找刘青问问,以前天天露面的那个混混,此时竟也不见踪影。我揣测,难道韦叶和刘青私奔了?我掴自己一巴掌,这绝不可能。前天,终于有了刘青的消息,晚报上说一个叫刘青的人被杀死在家中。我赶到刑警队,想证实此刘青是不是彼刘青,被谁杀掉的。接待我的小刑警说皮城有一百三十一个叫刘青的,没有职业的,就有十二个。我什么也没打听到。至于是谁行的凶,小刑警不耐烦地说,我们正在调查呢。我喏喏退出来。那个人会不会是韦叶呢?我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当然不可能。别看韦叶要强,却连杀鸡都不敢看的。韦叶去了什么地方?我始终想不透。

四、关于我。没什么交代的。我不再上网钓女人了,那顶帽子我也早就扔了。老板嘛,我不再当了,修理部转给了豁唇,我则关在家里写小说,倒也混了一碗饭。周围的人颇为惊奇,没想到这小子还能写小说,可惜用心不专,不然或许会弄出个什么名堂。

我为什么写小说?没人问过我,其实,也没什么理由。我边写边等韦叶的电话。写小说是懒人的职业,和我还算对路。

我固执地认为韦叶会给我打电话的。如果她问我什么话,我一定明明白白地告诉她。只是不知我是否等的到。

你们说,我能等到她的电话吗?



贾兴安小传

贾兴安，男，1960年生。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现任《散文百家》主编。邢台市文联副主席。1982年开始文学创作，迄今已发表了文学作品280万字。曾荣获“河北文学院优秀作家”、河北省“五个一工程”、“文艺振兴奖”等多项文学奖。出版有长篇小说《欲草》、《一号围捕令》、《黄土青天》、《红妹蓝妹》等。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作家协会理事。



贾兴安

未卜

在皂荚树下的小地桌上吃过午饭，周来福碗一推，抹抹嘴就去院子南墙根儿里推摩托车。他老婆王茹花一边拾掇碗筷一边问，大中午你去哪儿？是不是又到半夜才回来啊！周来福斜睨她一眼，不屑道，刷你的碗喂你的猪吧，你管我多会儿回来干什么！摩托车发动着了，周来福叉开腿骑上去，儿子小强背着书包跑过来，扯住他的花格衬衣嚷嚷道，爸，带我上学校，反正是顺道，打你买了摩托车，我还没坐过呢。周来福推他一把，黑着脸骂道，小兔崽子，才几拃远，还让我捎？滚开，老子有事，别在这儿腻歪人！王茹花走过来，拉住小强，把一件夹克衫扔给周来福说，夜里凉了，你也不带个衣裳？周来福接过夹克衫，揉巴揉巴摁到摩托车后边的头盔盒里，不耐烦地说，嘁！破娘儿们净操闲心，冷不冷我自己不知道啊！周来福老娘喊他道，驴脾气，一说话总像放枪，天天还不干正事，给我早点儿回来！周来福扭着头朝天上翻翻白眼说，我就这

材料,夜里不用给我留门了。

地上刚刚有了秋的味道和颜色，太阳毒成了火球似的,风的绝迹使午后的村子里一派懒散与松闲,树上的知了和池塘里的青蛙,在看不见的地方比赛看热闹。周来福驾摩托驶出胡同口,拐个弯儿在东街路西经过张金枪家时,减减油门放慢速度,隔着张金枪家的墙头,看见白香果那件碎花浅粉色衬衣在院子的铁丝上搭着,心里就像有一串火苗呼呼往起蹿。看来,暗号真是照旧了,今天晚上,自己又能和白香果偷偷好一次了。周来福兴奋地在路旁停下摩托,脚尖点着地面坐在摩托车上点燃一支烟,凝望着白香果的花衬衣,陶醉成了幸福样儿,仿佛看见白香果勾魂夺魄的媚笑,还有她那仿佛一条刚上岸的活鱼般既欢快又放荡的白嫩身子……他和白香果第一次好上,是两天前在村东的玉米地里。白香果一定是好得不得了,高一声低一声浪叫着要死要活的,但周来福好过之后却有点后怕,怕张金枪的凶蛮和盛气凌人,就问了一句,金枪那么厉害,不好吗?白香果提上裙子,愤愤地说,什么金枪,他上边嘴厉害下边嘴老实,是杆蜡枪,中看不中用的货,还一身牲口味,膻气,腥气!离开玉米地之前,白香果问周来福道,以后还想要不要?周来福系住腰带说,当然还想要,可是……白香果说,金枪后天要出门,这几天你注意点,从街上过时，看见我家院子里的铁丝上搭着一件花衬衣,你夜里十一点以后就过来,跳墙头来,屋里的门,我给你留着。周来福高兴地说,行,你搭出的是一件什么衬衣?白香果想想说,就是我身上穿的这个吧。周来福拣起地上的衬衣抖搂几下披到肩上,看看她道,我记住了,你家院子里搭着这件衣裳我就去,没有就不去了……此刻,周来福有点不想外出做事

了,真想找个凉快的地方,最好是坐在哪个没人的田间地头的某棵树下,就着花生米或火腿肠什么的呷着酒喝到天黑,等到夜深人静跳张金枪家的墙头钻白香果的被窝。但是,昨天黄大头定下的事情,必须去小屯村,不去绝对不行。不去挣大钱,就没有吃喝嫖赌的本钱。

大概两点多的时候,周来福骑着摩托车到了十里外小屯村的黄大头家,那几个弟兄已经来了,都在坐着喝水抽烟。像前两次那样,黄大头安排过晚上盗墓时的分工,大家就打麻将等着天黑。今天周来福的手气出奇的好,吃饭散场时,不多不少赢了三千整,酒色财气全来报到了。周来福心花怒放,认为这世界真是太好了,人要走运,喝口凉水都是香油。

古墓没有任何墓穴的标志,是在一块平展展庄稼地里的某一点上,位于东皇村大西坡黄豆地里的一片柏树林的西边,很远处有个高大的石牌坊,看着跟要盗的墓没有什么瓜葛。大牌坊贴在繁星热闹的天幕上,黑黝黝地,像两把插在地上的巨型宝剑。这块地下有墓葬,是谁发现的怎么发现的?周来福不知道,照规矩他也不打听。周来福他们来到这里的时候,墓已经掘开了,墓旁有一个直径不到一米的小洞,刚刚能钻进去一个人。打出的洞不见周围有挖出的土,洞是怎么打出的?周来福只干过两次这种事,还没来得及搞清楚,听说是用炸药爆破而成。据说是一种很特殊的炸药,类似炸弹,先挖出个小坑将炸弹放进去,炸弹一爆,便往下像钻头那样炸着掘进,炸得土往四周里挤压。这样一次一次循序渐进往下炸,就形成了直达墓室的小洞,既快还不用起土。但周来福从来没有见过。负责找墓和打洞的是另一伙人,据说用的都是电脑,科学得很,一找一个准。按照事先的分工,周来福和一个

叫朱小宾的人拿着手电筒进去取物,是用绳子捆住他们的腰放进去的,完了再把他们吊上来。墓室里的随葬品很多,盆盆罐罐、金银器物、珠宝饰品等等。周来福也不懂,总之是见东西都拿,拿干净了。他和朱小宾将所有可以弄出去的随葬品归置到一起,数了两遍,俩人认定了确切的数目后,便往塑料编织袋里装。这也是规矩,相互监督不得将物品偷偷私留,所以下墓坑的人经常变换。他们共装了五个塑料编织袋,完了搬到洞口,这时上面的人吊下来一根绳子,将东西全部提出去。这样,就算完成任务了,至于这墓里的东西都怎么处理了,谁也不问也不准问,以后,大家等着分钱就是了。多与少,不用操心,黄大头是可以完全信赖的,众人都有不可置疑的公论。黄大头这人厚道,仗义,说话慢条斯理从不着急,对周来福特别好。前两次,周来福就是这么干的,每次只拿出了几件东西,黄大头就给了他一万二,跟平地摔个跟头捡了个金元宝一样,钱来得比放屁都容易,高兴得他三天没合眼。往上吊第四个袋子时,提到洞中间,突然从上面掉下个东西,尽管砸到了周来福的脚面上,但还是在静静的墓室里发出了一丝声响。朱小宾用手电筒照照脚下,问,是不是掉下个东西?周来福退两步,正好踩到了一个硬东西上,便不动了,也用手电筒照来照去说,没有吧,我没觉出来啊。朱小宾嘟囔一声说,那就是我听错了,算了,不会掉出来的。东西吊完了,朱小宾先被拉了出去。周来福从脚下抠摸出掉下的那个东西,拿到手里感觉沉甸甸的,用手电筒照着看一眼,见是个像香皂盒大小的东西,周围有一指高厚的边檐儿,如同个小砚台,里面隐隐约约有雕刻出的图案, 更像是过去玩儿过的泥模儿一样。因为上面有泥土还有一层青醭儿,看不出里面是什么花

纹,小物件是铜是铁是金是银一时也说不清。这时,上面又有绳子吊下来了,周来福必须走了,因此他只是匆匆瞥了一眼,便连忙将这个东西装进了夹克衫的内口袋里。

回到黄大头的村子里,周来福说我晚上还有点儿急事,得赶紧回去。黄大头只是当他面问了一句朱小宾总共拿了多少件。朱小宾说了,周来福说对。黄大头没再说什么,还让他路上慢点儿走。所以,周来福没在他家里停留,直接从他家的院子里推出摩托车,骑上便急急忙忙走了。

第一次相约"偷情"就不守时,况且还是人家女的主动约的,不由让周来福心急如焚。往村里赶时,周来福骑的摩托车可以说是风驰电掣。时间延误了近一个小时,周来福什么也顾不得了。甚至想到在半路上刹住车停一会儿,看看偷偷藏起来的这个小东西到底是个什么物件,值不值得他贼似的独吞了,但还是没有舍得那个比看随葬品更重要的时间。女人的好比这个要好得多。当然,周来福也有过犹豫,认为张金枪挺横,是个惹不起的货,跟白香果的"这一腿",闹不好是会出大事的。但是,白香果在玉米地里的好,是周来福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女人的好,最终让他铁心既是皇后也得再干一次了。周来福不好财,好色、好玩、好喝、好赌,是个挥金如土,有一个钱不当两个钱花,吃上顿不管下顿,今天能享受明天可以不过的主儿。这不,两个月前跟黄大头掘古墓挣了一笔大钱,不管老婆三年没添新衣裳,孩子上学欠人家学费,老娘看腰疼病没钱,也不管破房漏雨家里没人家的猪圈干净,就花了一半的钱买了大摩托车抖威风,其余的就是用于赌和嫖,下一步,他还计划装电话买手机。

没有月亮,村里很静,静得突突响的摩托车好可怕。周来福没有回家,将摩托车悄悄藏到离白香果家不远的榆树林里,然后深一脚浅一脚摸到了白香果家的墙头外。院子里黑糊糊的,是农家院里很正常的深夜。周来福稍息了片刻,喘口气,扒着墙头跳进去,然后蹑手蹑脚来到堂屋门前,用手轻轻一推门,果然是虚掩着的,于是就踮着脚尖朝里间屋摸。

但是,周来福并不知道,里屋床上睡的人,不是张金枪老婆白香果,而是张金枪的妹妹张兰朵。这样,事端的危机和发生,其实已经十面埋伏着了。

今天,张金枪是没有在家,去赶集了。走时说晚上不回来,因为明天离这个赶集的村子四里外的村子还有个集,他正好住到他姐姐家,好去赶那个集。张金枪是个牲口经纪人,也就是为乡村骡马驴牛等牲口交易者当中间人,经常外出赶庙会,有时当天回来,有时住下第二天去别处赶场。他老婆白香果下午将那件衬衣搭出去,是给周来福个信号,让他晚上如约前来找她,这绝对没有错。但天快黑时,她娘家的侄子突然来了,说是她娘突然晕倒了,一直闭着眼,病得厉害,怕是不行了,叫她立即过去。白香果惊慌失措,只顾着去叫小姑子也就是张金枪的妹妹张兰朵晚上住到她家来给她看看门,也好明天一早给上学的儿子做饭,而忘了取下给周来福当"偷情"暗号的衬衣了。再说,周来福是中午看见有衬衣挂着的,即使傍晚取下来,也来不及通知他不要来了。因此,这事无论如何,是该出了。由于是夏夜,有院门上了闩,加上有围墙所以屋门就没插,兰朵睡时只戴着乳罩穿着三角裤衩,肚上搭了条毛巾被。周来福来到床边,以为是白香果已经睡着了,坐到床边喘口气,还用手摸了摸她的光膀子,见她不动,就脱下

夹克扔到床上，解开衣扣半躺卧着拱到她身边想把她弄醒。兰朵正熟睡时，突然觉得有人扳过她的身子还在抱她，就懵懵懂懂扭过身拉开灯，见是个露着黑毛胸口的男人，吓得尖叫一声，坐起来揉揉眼，才看清楚是街西胡同里的周来福。周来福也认出了是兰朵，吓得跳下床就跑，连脱下的夹克也没顾得拿，当然，夹克衫里还装着那个不知是个什么东西的古墓陪葬品。

当晚，兰朵并没有大吵大嚷，也没去追周来福，连小侄子惊醒了问她怎么回事，她还谎称做了个噩梦。兰朵十八岁了，在乡里读高三，明年就要参加高考了，今天是星期五，回家过双休日。她已经成熟了，懂事了，知道这件事该怎么处理。

周来福慌不择路跑走后，躲藏在街边上惊魂未定地看看白香果家没动静，这才到榆树林里去推摩托车，却发现夹克丢在人家的床上了。坏了！周来福暗叫一声，后怕得坐在榆树林里一支接一支吸烟，他倒不是在乎夹克衫和兜里装的那个从古墓里拿出来的小玩意儿，是害怕企图“行奸”的证据留在兰朵手里。兰朵还是个黄花大闺女，如果不依不饶，那他事可就大了，说不定人家告了自己，派出所是要抓人的，再说，她堂哥张金义还是县公安局的科长咧，可是不得了啊！怎么办？回去拿是不可能的，只有听天由命吧，最终看兰朵会不会把这事瞒下吧。毕竟，她是个姑娘家，还上着高中，这种事，是羞于对外人讲的，再说，自己也并没有怎么着她。周来福推着摩托车回家之前，仔细想了想夹克兜里除了那个刚弄来的古墓陪葬品，还有什么可以表明是他周来福的东西。想了一遍又一遍，没有别的了。摸摸裤带，一串钥匙挂着，掏掏裤兜，身份证、一些零钱、前几天去乡里买化肥的一张收据和手绢也在，

打开摩托车后架上放头盔的匣子,确认玩麻将赢的那三千元是放在这儿了,便心有余悸地长出了一口气。

夜里,周来福躺在床上,瞪着眼暗自骂白香果,这个婊子,玩儿我咧！看来,在玉米地里她就贱得不地道,是故意设下的圈套。可她这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叫她小姑子睡到她床上呢?周来福怎么也想不明白,也根本没有想到这是一次意外的“移花接木”。

如果白香果没回娘家在自己家里,或者说如果白香果比她男人张金枪早点回来,她可能会提前知道昨晚发生的事。因为作为女人,兰朵极有可能将这件事给嫂子白香果说了,那么,白香果一定想办法安慰或哄着兰朵,私下将这件事按下不去张扬。假如是这样,也就没事了。但白香果不知道出了这件事,虽然想到了周来福夜里要去找她,可她心想兰朵如果插上门,周来福推不开,一定会走的,等回村见了他,再把前后经过给他解释一下,他会理解的。白香果的娘患的是脑血栓,抢救过来脱离危险了,可一时也好不了。因为家里有这么一桩事,她总是有些不放心,胸口老是憋堵憋堵的,天快黑时,再也坐不住了,像有什么预兆似的,执意提出回家看看,安排一下那边的事,明天来了多住几天伺候娘。然而,在她回来之前,张金枪已经回来了,事情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其实兰朵也不想张扬这件事,因为周来福并没有得逞,没有非礼她,看样子还不是专意想去“强奸”她。她甚至想,嫂子白香果是不是跟周来福早就通奸啊！兰朵是个懂事淳朴的女孩,当晚没吱声,第二天上午也没说什么。但是,她心里一直不是滋味,郁闷得很,中午难受得连饭都没有吃。觉得,一

是不管怎么说,周来福摸了她的身子,好像还抱了她一下,自己被羞了受辱了;二是嫂子平时看着怪好,没想到她很可能跟周来福偷偷有奸情,恨嫂子不要脸,为哥哥的耻辱难过叫冤鸣不平。她心里堵了一股想倾诉的欲望,可又不知道怎么说,对谁说。下午后半晌,哥哥张金枪赶集回来了,兰朵把嫂子回娘家的事说过,张金枪没说什么,就去洗手洗脸。兰朵看见哥哥,不知怎么的,憋着一肚子话想说,虽然她一直告诫自己算了算了,可一看哥哥心里就有话想从嘴里朝外拱,就像热锅里炒豆子,温度到了,没法挡住它不劈劈啪啪往起蹦。她站在哥哥面前,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张金枪回头盯着她说,你看我洗脸干什么?兰朵不自然地笑笑,没事没事。张金枪躺下想歇一会儿,兰朵倚在床边,结结巴巴连着叫了好几声哥。张金枪坐起来,看着她说,兰朵,你怎么了,有什么话想跟我说啊?兰朵惊慌地说,没有……没有……张金枪撇撇嘴道,嗐,看你吞吞吐吐的,准有事,我是你哥,有什么事还不好意思开口啊!兰朵躲开张金枪的眼神,嗫嚅道,我,我……张金枪欠起屁股摸着裤兜说,是不是学校又让交钱啊买什么资料啊,咱爹不给你了不是!没事,我跟你说过,学习上用钱爹不给你,你就找我来要,但不要让你嫂子知道。你说,需要多少钱,这两天我挣钱了。供到你考大学,我觉得我背着你嫂省出来那些钱足够了,不就还有一年吗?哥哥一再提到嫂子,兰朵脸黑了,愤愤地说,哎呀,哥,不是不是!张金枪抽回手,笑笑道,那是在学校搞对象了,那可不行,得上了大学才行,咱家条件这么好,你这么俊,又是个大学生,到时候……兰朵急得打断他,跺着脚道,哎呀,不是不是,哥,我……我,怎么跟你说啊!张金枪正色道,兰朵,你平时不这样,到底出了什么事,快给你哥

说！兰朵再也忍不住了，扑向张金枪哇地一声哭了……

当然，兰朵丝毫没提到对嫂子的怀疑，只是哽咽着说，周来福想强奸她。张金枪当时并没有多想，而且不大相信。他认为周来福虽是花花肠子很好色，但不傻，不混，不至于在村里企图强奸女人尤其是距他家不远邻居家的闺女，况且，像张家有这样家庭背景的人家，他更是不敢胡来的。直到兰朵拎出周来福的那件夹克衫，张金枪才咆哮着吼叫一声，从厨房里抽出一把菜刀，像被点燃的一串鞭炮似的冲了出去。

周来福今天没有外出，是在观察白香果家或者说兰朵的动静。他悄悄在张金枪家门前走了两遭儿，见都关着院门，没见着白香果，也没敢问邻居。到隔了几户人家的张金枪他父亲家偷窥一下，突然看见兰朵在院子里闪了闪，吓得他连忙回家了。他庆幸一上午和中午没事，但白香果干什么去了，他总是迷惑不解。还有，如果张金枪赶集回家，兰朵会不会跟他说啊，兰朵是不是等着张金枪回来，再做反应啊！吃过午饭恹恹一会儿，周来福心里还是七上八下的，就躺在床上睡觉，老婆王茹花还把他拍醒，问他的夹克衫在哪，说要给他洗。他没好气地吼一声，谁稀罕你洗，我昨晚忘朋友家了！王茹花走开了，但嘟囔道，你半夜回来，骑那么远的摩托，也不冷。周来福不睡了，坐在床上抽烟，心想，如果张金枪回家还没事，那就是没事了。想起张金枪，周来福怵头得很，脊梁骨里一股一股冒凉气，如果不是他老婆白香果那么骚地主动挑逗周来福还约他去她家，周来福浪死也不敢打她的主意。

张金枪敦实，个儿很矮，是当兵不够尺寸的那种矮，还长着一副罗圈腿，酒糟鼻子又大又红，像脸上吊着一头腌透的

醋蒜，人是没一点儿模样。但张金枪“上边”有人。前些年是仗着他大伯，村里上年纪的人认得他大伯，此人小名叫孬牛，说是小时候跟张金枪长得差不多。十六岁那年，他大伯因偷人家的驴外逃了，几十年没有消息，一九八二年突然回来了，小卧车停了一条街，这才知道他跑走后参加了解放军，解放后在南方一个城市的部队里当师长，后又当军分区司令员，当时有很多大干部都陪他来村里了。此后，张金枪一家在村里就横了，别说村干部，就是乡长来村里，也得先到张金枪家里看看，再大再高的人，一见到他家人或一到他家里，就小了就矮了。那时候张金枪也就是十来岁，厉害得比他大伯厉害，跟谁急了恼了，不管大人小孩，就说我叫我大伯开枪崩了你，随后连名也改成了“枪”字。大了一点儿，张金枪虽然没一点出息，可他什么都敢干，什么都敢说，整天在村里骂骂咧咧，肩膀晃得比腿都罗圈，站在街头一喊，吓得鸡狗都打哆嗦。他大伯几年前死了，他不说“枪崩”人了，但又换了一句，我叫我哥哥抓了你。原来，他叔叔家比他才大两岁的堂哥张金义，当兵转业后分到了县公安局，不久便当了科长。张金枪“上边”有人前赴后继，一直助长着他在村里的霸道与专横。也是靠着这些背景，他娶了个儿虽也不高，但是双眼皮、大眼，还白净的白香果。四年前，也不知他通过什么关系和手段，当上了牲口经纪人，在乡里还办了执照。乡里凡是有会有集，他就骑着摩托车，去牲口市场上跟人家在袖筒里掰指头，据说也是横得很，说一不二，成交后他的提成很可观，手头很宽绰，盖了瓦房，买了彩电，经常请乡干部和有头脸的人来家里喝酒。村里人不但不敢惹他，还处处敬着他，不敬他要添麻烦，甚至要招来大祸。去年，他从外面赶集回来，在街里碰见几个人说闲

话,他停下来,大家都拥上来围着他寒暄,只有胡成海没理他,还对着人给别人递烟不给他抽。原来,几天前胡成海去集上卖驴,他杀价挺狠,让胡成海少卖了二十块钱,所以对他不满。过了几天,村里林场少了三棵树,不知是谁偷的,第二天,乡派出所突然把胡成海抓走了。家里托关系人问是怎么回事,乡派出所说是县局张金义张科长让抓的,这显然是张金枪在故意整人。胡家去找张金枪理论,张金枪摆着大样说,我是个公民,举报是我的义务,我愿意怀疑谁就举报谁。胡家说,那要有根据、证据,不能随便举报,如果那样,我们举报你行吗。张金枪笑笑说,行啊,你去举报我吧,看谁敢抓我,可我举报了老胡,说抓就抓了。胡家明白了,于是就说软话,求张金枪。张金枪瞪瞪眼说,那行,让他儿胡贵贤跪下给我点支烟,不点也没事,调查以后不是老胡,就把他放了,关几天就关几天吧。老胡他儿跪下给张金枪点了支烟,胡成海就被放回来了。回村后,胡成海叹着长气偷偷对人说,那个孬货,咱可惹不起,我就没让他烟,他把我当贼关了三天,唉,这年头,不服不行。

院门被张金枪踹开的时候,周来福正在院子的厕所里拉屎。他听见张金枪叫骂着找他,院子里的鸡惊得唧呱唧呱乱飞,脚步声像是远天的一串串滚雷,他老婆王茹花还不明真相地呵斥张金枪,你干什么?拿刀跑到我家干什么?疯了你了!他娘也颤着声道,金枪,我儿怎么你了……张金枪不跟她们答话,就挨着屋乱窜,胡卷乱骂着周来福,狗娘养的,我不剁了你,就不是人做的!杂种周来福,你给我出来!周来福顾不上擦屁股,提上裤子,翻过厕所的墙头,猫下腰,顺着墙根跑了。他清楚,事已经发了,不跑,即使不丢命,活着也不知道

会是什么样子，唯一的出路，只有不管不顾地逃跑，三十六计，走为上策……

三年多以后，确切地说是三年零两个月以后，周来福回来了。因为周来福跑走的时候是初秋，庄稼都在忙着拔节生长，回来时已是三年后大地上的一派成熟，即将开始秋收了。事情似乎应验着“秋后算账”和“冤家路窄”的俗语，周来福一进村，或者说在村头还没进村，就被张金枪打了。

所以也可以说，这个故事接着发展下去了。不同的，是事隔三年多；相同的，是张金枪继续打周来福，接着三年多以前没能打着就奇怪失踪了的仇人继续打。这有点像一条绳断了两节，时间扯着又将其结结实实系在了一起。

当时的傍晚是个阴天，天好像比往常灰得早了一些，暮色使周围朦胧得犹如薄雾。张金枪骑摩托车赶集回来，走到村头魏永康承包的砖窑西边的路上时，见路边有个人抽着烟来回踱步。张金枪减速看他一眼，见这人的长头发虽乱了点，但又黑又亮，穿一身西装和皮鞋，身边的地上，还放着一只大箱包，一副风尘仆仆远道而来的样子。如果用眼一溜，这人给张金枪的印象是个陌生人，但因为他不停地徘徊，还看着朝张金枪快走了几步，像是要跟张金枪打招呼。张金枪刹住车，仔细看他一眼，感觉这人走路的姿势和脸型，仿佛在哪儿见过，可一时却想不起来了。这人在不远处停下，怯生生地问，大哥，这是神头村吧？张金枪说，是啊，你找谁？去谁家？这人怔了怔，连声道，谢谢，谢谢了。张金枪盯着他，脑袋里突然像闪电一样炸开了一条缝，脱口怒吼了一声，周来福！周来福已转过了身，像是没反映似的朝路边的箱包走。张金枪跳下摩

托车,再一次冲他叫嚣,狗日的周来福!周来福惊骇地转过身,痴痴地望定张金枪,惶惑而迟疑地叫道,你……张金枪不问青红皂白,破口大骂起来,你婊子养的狗东西终于露头了,装什么孙子,你以为,你跑了几年,换一身西服,把脸吃白,把头发留长染黑,改了口音,就想跳蚤戴笼套,当大牲口了!有能耐,你他妈一辈子别回来,少给我装傻!周来福虎着脸斥责他,你怎么骂人!张金枪吼叫一声,操你妈,我骂你,我还打你咧,劁你那骚根咧!三年前的账,我今天得跟你重算!周来福愣怔片刻,眨眨眼睛道,噢,你……你是张金枪……张金枪掀开摩托车的坐垫,从里面掂出一把大扳手,跳起脚,扑向周来福就打,操你妈,你还装不认识我!我发誓了,你除非死到外头,要不,你什么时候回来,我什么时候割掉你的鸡巴喂狗!周来福一边躲着他跑,一边说,兄弟,你听我解释,听我解释!张金枪不依不饶,在路上追着他挥舞大扳手,解释你奶奶个裤裆!不打死你王八蛋,我死都出不了这口冤气!周来福突然不跑了,站在路上高高举起了双手,我知道,你有气,那你就打吧,只是,哥们儿,我求你给我留一口气,我还有好多事……张金枪气喘吁吁,不等他说完,举着扳手蹿上去,照周来福头上狠狠砸了一家伙。周福来踉跄几步,惨叫一声,捂住开花的脑袋倒在地上呻吟。张金枪还是不解气,冲过去要照他头上砸第二扳手。这时,砖窑上的村人已经听到吵闹声急匆匆赶过来,他们抱住一蹦三尺高的张金枪,并把头破血流的周来福送到了家。

实际上,周来福并没有进家,两个村人在他院门口招呼出他老婆王茹花,还有放学在家的他儿子小强,一同把歪着脑袋闭着眼睛像是已经昏迷的他架到村卫生所了。当然,他

那已经瞎了眼的老母亲,也知道儿子回来了,哆嗦着手摸住门框满脸老泪横流着哭叫,俺来福没死啊,没死啊……可算是回来了……

张金枪仍不善罢甘休,领着本家的几个年轻人,提着铁锨棍棒还有杀猪刀,围堵在卫生所的门口大叫大骂,说只要一出来,就整死他。周来福老婆王茹花,儿子小强和他的瞎娘,都跪下给张金枪说好话。村支书方宏仁和村长田二辉,也来劝张金枪。卫生所的徐大夫急了,拉开门探出个脑袋训张金枪,瞎闹鸡巴什么啊!人昏迷不醒着,你进去打吧,打死他也不知道,你不白打?犯法有法院,他好了你可以告他,你敲他一扳手,要是打坏了他的脑子,他瘫在床上,你得管他一辈子咧!再说了,他也没怎么你妹妹,你妹妹现在都上大学了,你还倒铰毛不饶这个事,不嫌丢人啊!走,走,别在这儿瞎闹了!

失踪三年多的周来福回来被仇人张金枪打了个血脑袋。

消息传开,村人唏嘘,总体上表达出的意思是,这个来福真的欠揍,他躲过了初一,逃不过十五,只要不死,只要回村,挨张金枪这顿毒打,是早晚的事也是必然的事。

周来福的突然归来,张金枪大打出手的复仇,让村人对三年以前村里发生的那段“旧案”不由自主地进行了重新的温故和记忆的整合。是啊,这么长时间了,大家过得都不容易,都是整天瞎忙,早就忘了那件事了。

当初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因主要当事人周来福一直失踪着,所以村里人至今莫衷一是,什么说法都有,但传言最多也最可信的一种,是周来福极可能跟张金枪老婆白香果暗

地里有“奸情”,由于临时变故的“姑占嫂床”,周来福不知道结果就“偷错”了人。事后,张金枪也猜到了这一层上,但他老婆死活不承认。如果这一推断成立,那么,周来福不但“睡过”张金枪的老婆,还抱过他妹妹的光膀子。因此,张金枪一直咽不下这口气,还东奔西跑找了周来福半年多,发誓只要见着他,就不会饶了他,非剁下他裤裆里的货像劁猪那样阉了他不可。这话,张金枪在村里咬牙切齿叫骂了一年多。也许,周来福现在回来,等治好了他头上的伤,一切都可以水落石出了。

周来福这货是该剁该劁,他在村里落得没人说好。既不孝顺老人也不喜欢媳妇,是个无情无义的东西,整天游手好闲,庄稼活大都是老婆干,经常不沾家,跟外村一些看着不像好人的人嘀嘀咕咕,肯定都是做的吃喝嫖赌抽坑蒙拐骗偷等没屁眼的事。是啊,这家伙还特别“好色”,除了跟这个现在还没有说清楚的白香果,还跟外村一些骚女人不干不净。他老婆王茹花知道这些事,但因为她是周来福他娘妹妹家二姨的闺女,为了他老娘和当时只有八岁的孩子,再加她长得黑一些,脸上有星星点点的麻子,就不想跟周来福大吵大闹或离婚什么的,尤其是出了这件事周来福失踪后,老娘哭瞎了眼,在村里独门独户又只有周来福这个独丁的周家,也怪可怜的,更不能扔下一老一小走了。王茹花甚至觉得,周来福失踪了更好,有他比没有他还强,这样更省心了,更轻松了,这三年多,家里安静多了,一家老小平平安安过日子,从没有像有他在家时的不是喝醉酒打老婆孩子就是对他娘出言不逊,再不就是去外村跟坏人鬼混去打麻将赌博嫖浪娘们儿,天天整得鸡犬不宁乌烟瘴气让人心惊肉跳苦不堪言。

可是，周来福突然回来了，而且，一进村就被张金枪在头上打了个大窟窿，闭着眼流了一脸的血。当老婆的王茹花，绝对不能不管，看在老婆婆和孩子他爹的分儿上，也得管。好在，张金枪没剁了他的那个。三年多了，王茹花快成寡妇了，真是想要男人了。先别说他人好人坏，在外头这几年是怎么混的，就凭需要，她也想叫自己的男人回来。只要能把日子过囫囵，太在乎男人有没有相好的也没多大意思，农村女人嘛，老人孩子鸡猪庄稼吃穿用一大堆，操心的事多得很，就那么回事。

周来福在村卫生所躺着昏迷了一天一夜，到第二天傍晚才醒来。他想往起坐，王茹花摁住了他，你可睁开眼了，躺着吧，千万别动。徐大夫走过来，弯下腰问，你认识我吗？周来福看看他摇了摇头。徐大夫又问，你知道你媳妇儿叫什么吗？周来福看看坐在身边的王茹花，眏眏眼睛道，是王茹花吧。徐大夫再问，你儿子叫什么啊？周来福想想道，小强。徐大夫笑着看看周来福，骄傲地对王茹花说，没事没事，不要紧了，可能稍微有些失忆，回去慢慢恢复吧，记住，不要让他多说话，半个月之内不要让他独自出门，还有，你们不要急着过夫妻生活，三天后领他来我这里换一次药。

王茹花携着头裹白绷带的周来福从街里过时，尽管天快黑了，但还是碰见不少村人，凭身架和走路的姿势，每个人都认出是周来福回来了，并且都知道一回来就被跟他有仇的张金枪打了个脑袋开花。有人说，杀人不过头点地，都三年多了，还下手这么黑，打人这么狠，上法院告他。周来福眯着眼睛，也不搭话，只是极不自然地笑。王茹花在一旁说，他脑子

受了点损,现在还不能多说话。

到了家,见到娘和儿子小强,周来福挨个看看这个瞧瞧那个。娘和小强昨晚就知道周来福回来了,但那时他不省人事,满脸流血,被人架着拖进了卫生所,现在,周来福没什么大碍走回家了,娘还是高兴得又哭了,眨巴着瞎眼流着泪上上下下摸了他一遍,哽咽着说,是我儿啊……是我儿啊……儿啊,你叫娘想死了,你可……可回来了,这些年你都在哪啊, 怎么三年多都不来……来个信啊……周来福抓住娘的手,在她面前长跪不起,也哭着口口声声叫娘。从前,周来福何曾喊过一声娘啊,那母子久别重逢的孝敬劲儿,让站在一旁的王茹花都感动得想掉泪,悲怆地说,你走后,咱娘叫着你的名天天哭,哭得眼疼,后来睁不开,再后来就看不见了。周来福走时,儿子小强才八岁多,才比桌子高一点儿,现在腰都快到桌子那儿了。他搂着小强,用脸贴着他的脸蛋,亲昵地说好儿子,你长得可真高!今年,你虚岁该是十一了。王茹花对小强说,快叫爸爸。小强怯生生叫了一声爸爸,周来福便亲昵地紧紧拥住了他。

周来福的口音变了不少,有的话说得很侉。

吃过晚饭,一些街坊邻居闻讯来看周来福,他客气地让王茹花拿出香烟散给大家抽。因他头上有伤,再加王茹花一再强调大夫不让他多说话,大家也都没有多坐,寒暄几句就走了。说起话时,问他这几年在哪儿,干什么了,是不是发了大财。他支支吾吾,含含糊糊,看样子不想说,只是轻描淡写说在南方,去过许多地方,好多事一言难尽。问他还走不走了,他摇摇头说,看情况吧,现在还没想这个事。

家里安静了以后,周来福问他带来的箱子在哪儿。王茹

花从里间屋提出来说,你被打后,是二喜从村头提回来的。周来福皱起眉头,在箱边摸索一阵子,揭开了箱子,从里面一件一件往外拿东西。王茹花欣然道,看来,你脑子没事,还记着带来的箱子,还记得箱子上的密码。周来福没吱声,先拿给娘买的营养品,还有治腰疼的药;再拿给小强爱吃的糖果,巧克力,还有他喜欢的最新出版的日本卡通连环画《机器猫》。王茹花清楚地记得,周来福走的那一年,小强在村里小卖部偷偷买了一本这种书,被他好打。看来,儿子喜欢什么,他至今都没忘。接着,他拿出了给王茹花买的几件衣服和一条丝巾,并且说,我也不知道你喜欢不喜欢,看穿上合适不合适。王茹花捧过衣服,鼻子酸酸,一串泪就掉了下来,感动地说,这一出去,你真的变了,还知道拿我当你媳妇了……最后,周来福掏出一个纸包,把王茹花拉到一旁,悄悄地说,这是五万块钱,你收起来,用时,我再跟你要。王茹花又惊又喜,托着一沓钱双手直抖,咦!娘哎,这么多钱啊,你怎么挣的,这三年多,你到底在外面干什么了?周来福耷拉下眼道,一句话说不清楚,有些事,以后再说吧。完了,就再也不想说什么了。王茹花还想说话,周来福淡淡道,我头痛,让我歇会儿吧。

入夜躺到床上,王茹花脱光衣服,一丝不挂钻进了被窝。她虽然记着徐大夫暂时不让跟他同床的嘱咐,但有些忍不住,便说,我觉得你没事,没那么严重,你觉得自己怎么样?周来福倚在床边,垂着头抽烟。王茹花拿脚蹬蹬他,快点儿,三年多了,我都变成老女人了,夜里想你想得心尖儿疼,快点快点,别吸烟了。咱们慢点,轻点,我觉得不碍事的,快点脱了,上床睡吧……久别胜新婚,王茹花是干柴,但周来福看样子

不是烈火。周来福说,你不嫌我?我可是……不嫌不嫌,男人嘛!王茹花坐起来,张开双臂扳住了他的肩,以后改了就行,嗐,不改也行,旧社会,不是还兴娶好几个吗,那些女人们不是照样过得好好的?只要你要我,给我就行,快点儿,快摸摸我,三年了,我浑身都生锈了。再说了,你拿来这么多钱,就是不是我男人,我也叫你整。周来福垂着头不吭声。王茹花笑笑说,我跟你说笑话呢,除了你,我谁也不叫整。周来福扔掉烟头,愣怔片刻,打个哈欠道,我的头好疼,好累,还是听大夫的吧,今天就别了。王茹花丧气地躺下,长叹一声道,那算了,你脱了睡吧。周来福摸摸索索上了床,躺下就眯着眼睛睡。王茹花迷惑地说,你怎么就变得这么生分,好像个客人,我好像不是你老婆!周来福闭着眼睛不吱声。王茹花又问,唉,我说,你是不是在外面有女人,要不就是又结婚了?周来福还是不吱声。王茹花越说越气,还有可能,就是又有孩子了!那你回来干什么,还不如不回来,没有你这几年,我也没事,也不想两口子那事,就像没吃过糖不知道糖甜了,可你来了像个外人,总不会是张金枪把你打傻了,你不把我当你老婆了吧,你说啊!我觉得你回到家,一股木头气,像个会动的树,无精打采的。半天,周来福才说,有个事,我想跟你说说。王茹花说,你说。周来福沉吟片刻道,我想说什么了……哦,忘了,嗐!一句话说不清楚,算了,睡吧。王茹花懊恼道,你是怎么回事,什么都是一句话说不清,真不像你了,你出去几年,真是添毛病了,像是傻了。周来福捂捂脑袋说,他打我这一下,别会落下脑震荡的后遗症吧。王茹花有些后怕起来,想想说,那我试试你吧。周来福说,怎么试?王茹花问,你知道你的生日吗?周来福说,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八。咱孩子呢,一九九三年五月

二号,是“五一”劳动节的第二天。王茹花惊喜地说,这不你都记得吗,你脑子没事啊！少顷,王茹花又问,我娘家是哪个村的？周来福想想说,是北小汪的啊。王茹花高兴地说,对啊对啊,你记得咱第一次见面,你给了我多少见面礼吗？周来福轻轻呻吟一声,哎呀,我的头又有点疼……王茹花爬起来,小心翼翼地摸着他的头,手放在绷带上说,是伤口疼还是里边疼？周来福说,我也说不清楚。王茹花轻轻拥着他,叹息道,你这脑子,看来真是有点毛病,有些事你清楚,可有些事,你好像都忘了。算了,我不勉强你了,听徐大夫的吧,别伤了你的元气,日后真落下个好歹。少顷,周来福说,谢谢你这么体贴地前前后后伺候我。王茹花愣愣,嗔怪道,说什么啊,你不是真傻了吧,我是你老婆,伺候你是天经地义的啊！周来福打个哈欠,嗫嚅道,那是那是……王茹花叹口气问,你走了这么长时间,怎么也不来个信儿？周来福一转身,就打起了细微的鼾声,这鼾声似乎也与从前不同。王茹花凝视着他那既熟悉又陌生的脸庞,手轻轻放在他胸口的护胸毛上,偎依着他长吁短叹一阵,拉灭灯也睡了。

张金枪晃着罗圈腿来找周来福了。王茹花惊慌地让周来福躲一躲,周来福推开她,挺挺胸脯说,躲了今天,躲不了明天,没事,你们别管了,不要怕,我会对付他。张金枪进屋后,脸上堆满了笑。王茹花和周来福老娘拥着周来福瑟缩在一起发抖。周来福客气地给张金枪递烟,张金枪接过烟,坐定后说,我不是来算账的,我是来找你心平气和说话的。王茹花说,我求你了,你就饶了他吧,他已经叫你打得落下后遗症了。张金枪不屑地说,我已经问过徐大夫,他说没大事。周来

福说,大哥,我命就有这一条,你随便吧!茹花,你去厨房给他拿刀,让他剁我,我如果眨眨眼,我是你儿子。张金枪推着手说,我说过了,我今天来,不是闹事的,我懂法,你们用不着害怕。周来福冷笑一声,懂法?那你照死里打人!我告诉你张金枪,我敢回来,就没怕你!你敲我这一扳手,我暂不追究,但我保留起诉你的权利!张金枪吃惊地看着周来福,笑笑说,哟喝!来福兄弟,三年不见,你什么时候学得有种了,你既然有种,当年为什么逃跑,直到现在才敢回来啊!周来福好像一时有些语塞,沉默片刻道,想走想来是我自己的事。张金枪狡黠地忽闪着眼睛说,来福,你出来一下,有些话,我想单独跟你说。周来福看看王茹花说,那我去一下。王茹花不放心地说,别远走,就在咱家院子里跟他说。

站在院子里的皂荚树下,张金枪说,本来,这事应该在三年前弄清楚的,但你人不见了,所以一直让我糊里糊涂。我想知道,你那天晚上去我家,到底是找我老婆还是找我妹妹?周来福抽着烟反问,那你认为呢?张金枪眯着眼笑笑,又问,你留在我家的夹克衫,是什么颜色的?周来福说,我忘了。张金枪又问,里边的口袋装没装东西?周来福想想说,装着东西。张金枪说,是什么?周来福躲开他的追问,你什么意思!张金枪冷笑道,你会不知道!?我再问你,咱村有几眼机井?从前有几个生产队?你家是几队?我家是几队?有几户地主?你给我说说看!周来福说,我不想说。张金枪洋洋得意道,你再给我说,咱村哪个姓的人最多?还有,“文革”后期知青返城时,咱村有几个闺女嫁给了知青?又有几个女知青留下当咱村的媳妇儿?我再问你一个最简单的问题,我比你大还是小,是属什么的?周来福脸上一阵阵泛红,嗫嚅道,我……我有点失

忆,都是你打的……如果我落下病根,我会……张金枪翻着白眼道,是啊,你告我吧,我打错了人!周来福打个寒噤,抬起头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想干什么?张金枪说,我怀疑你不是周来福。周来福笑笑,那我是谁,你用不用看我的身份证?张金枪吐着烟圈说,我没打你之前,你脑子应该没问题吧,可你打听我这是不是神头村,为这事,我昨晚想了一夜,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儿。难道,才三年,你会不认识土生土长三十年的老家?你看见我,也是不认识,我就不信,一块光屁股长大的,你会看不出来是我?我这三年,可没什么变化啊。小子,你老实告诉我,你是谁,怎么会和周来福长得一模一样?要不然,我可要到上边告你诈骗罪。你可能不知道,我堂哥,现在是县公安局副局长了。周来福坦然道,真是天大的笑话,说的跟电影里的事一样稀罕,你随便吧,愿意怎样就怎样!张金枪转过了身说,没想到,我打你一扳手,反而帮了你的忙。周来福冲他拱拱手道,那就谢谢了。张金枪朝前晃几步,突然回过头来,恶狠狠地说,冒名顶替周来福来村里骗人,还这么像,真是绝了,把神头村的人都给哄了,还把周来福老婆蒙了。你小子胆好大,真有种,我会戳穿你的画皮!小子,咱走着瞧!你既然替了周来福,我就当真周来福整死你!

也许,张金枪来诈或者说来威胁周来福,只是凭事后回味一番的感觉来试探他,并没有什么具体的物证,而几天过后,王茹花却实实在在发现,周来福越来越不像周来福,像是另外一个人。

第一次去村卫生所换药时,王茹花站在一旁看。徐大夫拆下周来福头上的绷带,王茹花发现,他被剪掉后脑勺上的

那一片头发处,不见他那块指甲盖大小的疤瘌了,还有,他左耳朵垂上有一颗绿豆大的黑痣,也不见了。当时,王茹花没有说什么,回家时走在路上问他。周来福说,在外面时,城里有搞美容的,修掉了。黑痣是胎里带的,没必要去掉,而疤瘌,能治掉并且还能长出头发来吗?王茹花疑虑重重,问他头上疤瘌的来历,他支支吾吾,说是小时磕破头落下的。王茹花心里怦怦直跳,知道他说的不对,因为,结婚不久是他告诉她的,十二岁那年,他头上长了个疖疮,时好时坏半年才好,好后就落下了疤痕。周来福不知道的事,还有很多很多,比如,他不知道家里的地在哪儿,共有几亩,不知道王茹花娘家几口人,不知道水井在哪,等等,就像洗了脑一样如同个傻瓜。当然,这些"盲点"可以用被打后脑子受刺激有可能失忆来解释,但是,他对一些事,记得又是一点不错,比如箱包的密码,他和孩子的生日,娘的岁数,离开家的时间。王茹花迷茫得很,矛盾得很,不知道这是怎么了,说不像周来福吧,可这分明是周来福,说是周来福吧,可又不像周来福,或者说,三年后突然归来的周来福,委实变化太大太大了。

周来福白了一点,胖了一点,好像还高了一点,尤其是那双手,不像周来福又黑又粗又皴的手倒像是女人的手,细皮嫩肉的。他的举止和神态,大致上看着没变,但仔细观察和体会,有点儿不一样了。他的眼神不像从前那样满是尖针,看什么都是毒的凶的,现在那目光看人温顺得厉害,里面还暗藏着一丝一缕的小心与谨慎,仿佛是一团软弱与柔顺的棉花。他的口音变了不少,变得不像这一带的方言,倒像是东乡人的话,但还夹杂着一点南方话,土不土侉不侉的,家乡的方言只是偶尔迸出一两个词来,稀少得就像从米粒里拣石子,甚

至,他好像也听不大懂自己家里人说话了。村里也有人去南方打工的,可都五六年了,回家一两天说话侉点,可很快就变过来了。但他的话好像一滴油,溶不进老家方言的水里,好几天过去了,也没有讲过一句地地道道的方言,所以他不大说话,总是沉默寡言,客气斯文,一副金口难开的样子,表情凝重得犹如怀着天大的心事,凡事都有点发愣和发呆,但凡有话就有主见。不像从前那个周来福,屁股上像长着蒺藜,坐不住,疯疯癫癫,嘴很碎,话很脏,整天吹胡子瞪眼,三句话说不完就骂娘。

这个周来福和那个周来福,或者说三年多后和三年前的那个周来福,简直判若两人,全变了,变得有点儿让人不敢认识了。

王茹花不得不怀疑,这到底是不是他的男人周来福?应该是,是周来福的样子,一模一样,体形,相貌,连走路的姿势,说话的声音都一模一样,瘦方脸,大眼,厚嘴唇,宽额头,高颧骨,走道外八字,家里留下的衣服和鞋,他都穿着正合适,不是周来福是谁?如果他不是周来福,那么,周来福会在哪儿?除非是一对双胞胎来冒充,但这绝对不可能,周家逃荒来到这个村子里落户已经三代了,一直单传,就这一个土生土长还娇生惯养的儿子周来福,这是谁都知道的历史背景。而且,三年前他跳过厕所墙头逃跑时,将总是带到裤兜里的身份证,还有一张在乡供销社买化肥的收据,还带了回来。莫非,正是张金枪敲他的这一扳手,打得他脑子出了点毛病,使他的性格改变了不少,话少了,沉稳了;莫非,是外出的这三年多,种种原因改变了他的个性。人不常说,环境锻炼人改变人吗?如果是这样,张金枪打他这一扳手是福不是祸,他失踪

这三年多值得,时间和经历,让一个吊儿郎当毫无责任感的人从此变成了一个好儿子,好父亲,好丈夫。

这天,有三个人来找周来福,分别是赵子豪、国二辉、朱小宾。周来福三年后与他们的晤面和交谈,让王茹花越来越加重了这个周来福到底是不是那个周来福的疑虑。

赵子豪是四里外的邻村王屯人,是周来福初中时的同学,俩人这些年一直走得比较近,周来福经常去,赵子豪也常来,彼此串门时还在各自的家里吃饭。这些情况王茹花都知道,赵子豪热情得很,每次来家里都先叫王茹花嫂子。赵子豪见了周来福,激动得快要落泪了,捣着他的肩膀说了很多别后的惦记和思念。是的,王茹花知道,周来福走后,赵子豪来过家里无数次,对周来福一直杳无音信唏嘘不已,有一次,还隐隐约约流露出周来福走时,向他借了两千块钱的事。王茹花想还他,但家里真的没有这么多钱,再说,周来福没个只言片语和什么字据凭证,所以也就没办法还他。王茹花觉得,赵子豪这次来,估计是听说周来福回来了,赶紧来看看,其主要目的很可能是要钱。周来福拥着赵子豪,很客气地往屋里让,但王茹花看得出,他像是不认识赵子豪,是假装出来的客气。赵子豪也感觉出来了,盯着周来福问,你这是怎么了,跟我这么生分,像是不认识我了。周来福捂着脑袋,有些求救似的看着王茹花,哪里哪里,我这脑子不好使了……王茹花会意,连忙说,他脑袋受了刺激,大夫说有点失忆,子豪你别见怪。赵子豪噢了一声,半天才情绪低落地问周来福,三年前你离家出走前,记不记得跟我借过钱。周来福想想说,有这回事。赵子豪长出一口气,说,最近乡里让搞什么农业产业化,号召用

塑料大棚，得花不少钱。周来福痛快地说，没事，我还你，我当初借了你多少啊？赵子豪再次表现出了惊讶，担心地说，看来，你脑子可真是有问题了，不行，去城里看看吧。周来福嗫嚅道，是啊是啊。王茹花解围道，子豪说过你借了两千。周来福说，那就是两千，你快去拿。接着又问，我没给你打借条吧？赵子豪有点生气地说，就咱俩这老同学的关系，你说有急事等用钱，拿上就走了，我还能让你写欠条？是我不信你还是你不信我啊！赵子豪觉得无趣，拿上钱站起来要走。王茹花连忙说，中午在家里吃饭吧。赵子豪皱着眉头看看周来福，翻翻白眼说，不了嫂子，我回去还有事。王茹花送赵子豪出了院门口，抱歉道，你多担待，他真被人打坏了脑子，过些日子可能会好。赵子豪显得神秘地对她说，来福怎么像换了个人，把我都闹晕了，嫂子，你可得领他去大城市看看病，可不能耽误了。

快临近中午时，村委会主任也就是村长国二辉来了，来时还带了一塑料袋礼品，进门就说这两天没在家，去乡里开会了，太忙，所以没顾上来看周来福。周来福见到他，居然也像陌生人那样腼腆拘谨和手足无措，简直让王茹花尴尬得无地自容。因为，国二辉不是别人，是十年前认到周来福父亲跟前的干儿子，周来福父亲去世后，国二辉一如既往，仍然把周来福母亲当娘将周来福当亲哥哥对待，多少年了，国家和周家，亲近得像一家人一样。那是因为，国二辉十七岁在县里读高中时，突然患了急性阑尾炎，到了医院没钱人家不给治，远离家乡举目无亲的国二辉想起了在县城副食品公司工作的同村人周来福的父亲，便让同学去找。周来福父亲不但替他掏了全部的住院费，还请了假来照料他，事后使国二辉和家

人对周来福父亲感恩戴德,遂让国二辉给他磕头行大礼认他做了干爹。周来福他爹五年前去世时,国二辉跟周来福一样披麻戴孝守灵送终。国二辉没考上大学,回村后不久就当兵了,过几年又复员回来了,但在部队入了党,回村后在家种食用菌,还培训乡亲们,落得人缘极好,不久当了村里的支委,去年村里进行普选村委会主任,出乎意料地被选上了村长。他现在来周来福家,意思有两个,一是周来福回来后被张金枪打了,他见到周来福时周来福还在村卫生所昏迷着,等周来福回到了家,他就去乡里开了两天会,接着乡里又组织到外乡参观村办企业了,一直还没跟周来福见面,因此赶紧过来看看;二是乡里让村里奔小康,必须上一些见效快的项目,自己当村长了,想找哥哥周来福商量一下,他这几年在外面闯见多识广,看能不能帮帮自己,别再游手好闲吊儿郎当了,在村里跟他一块干点正经事。国二辉说了一大堆话,周来福却像个傻瓜哼哟哈呀的。国二辉在扫兴的同时还惊恐不已,瞪着大眼对王茹花说,嫂子,来福哥这个状态可是不行,有点傻了,得赶紧去外面治,不行,等我有空了,我领哥到城里看看,这医疗费,还得让张金枪出。

下午半晌时,一个王茹花也不认识的年轻人来找周来福。这人瘦高个儿,长头发上染着几绺黄发,两颗门牙挺大,不到三十岁的样子。他将摩托车放在院门口,一进院子就喊周来福。周来福从堂屋探出个头,问王茹花这是谁。王茹花不认识这个人,但好像是周来福刚失踪时,来家里找过周来福,由于时间太长了,记不清了,便说,不是咱村的,可能是你外面那些狐朋狗友吧。这人看见周来福了,骂骂咧咧高声嚷着朝屋里来,他妈的周来福,我以为你小子死了!什么时候回来

的，也不吭一声，我是北上庄的朱小宾啊！周来福笑着哼哼哈哈地与他寒暄，朱小宾很神秘地把周来福叫到院子里说话。俩人说了有一支烟工夫，说的什么，王茹花不清楚。朱小宾走后，周来福脸色挺难看，垂着头坐在堂屋的门槛上吸烟。王茹花过来把烟给他夺下来，扔到地上踩灭说，不是说了，以后不能吸烟了！周来福吐口痰，抬起头问王茹花，这个人，从前没来过咱家？你真的不认识？王茹花说，我没见过他，真的不认识。周来福叹口气，心事重重地双眼发直。王茹花问，他跟你说什么了？周来福说，没什么，你忙你的吧，我坐这儿安静一会儿。王茹花狐疑地看他一眼，你是不是三年前有什么擦不净的脏屁股，人家找你算账了。现在，你比三年前还神秘，我真是越来越看不透你了。

瞎婆婆，即周来福的母亲，是在王茹花再三承诺严守秘密的情况下，向王茹花道出了一段鲜为人知的往事。这件事，除了周来福的父母，还有他父亲的一个从前跟他在县副食品公司工作的最好的朋友老孙这三个人知道，其他人包括村里人还有周家的所有亲戚都不清楚。周来福并非他们的亲生儿子，是要来的。如今，周来福的父亲和老孙都已作古，知道的，只有周来福母亲这个瞎婆婆了。

周来福父母结婚后，一直没有孩子。当时，周来福父亲在县副食品公司收鸡蛋，半月回来一次，周来福母亲和婆婆在家。起初，他们以为不怀孕是不经常在一起的原因，但周来福母亲安顿好婆婆去县城跟着周来福父亲住，还是不行。一晃快三十了，周家世代单传，到了周来福父亲这一辈无后，两人都很着急，村里人也说闲话。他们就到县医院检查，结果是周

来福父亲不行,两人就伤心得落泪。这天,也就是周来福母亲准备回村的前一天,周来福父亲的同事也是好友老孙,领来了一个中年妇女来找他们两口子。这女人抱着一个孩子,领着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小女孩也吃力地抱着一个孩子。老孙的意思是,这女人是东乡一个要饭的,有一个小女孩和一对刚满月的双胞胎兄弟,他已经跟这个女人说好了,女人同意送人一个男婴,条件是给她一百块钱,因为她男人急着用钱治病。老孙知道周来福父亲这么大了没有孩子,就领着这女人来了,看周来福父亲有没有抱养一个孩子的意思。周来福父母见是男孩,简单一商量,当即同意抱养这个孩子,但提出主家事后不能再找这个孩子。当时是一九六七年,正闹"文革",周来福父亲每月工资不到三十,家里有娘,这里有媳妇,一时拿不出来这么多钱。老孙当场掏了二十,周来福家里有四十,随即又借够了余下的钱给了女人。女人临走时,告诉他们这孩子的出生年月,是双胞胎中的弟弟。晚上,两口子挺高兴,一直逗着孩子睡着了,又说了半宿的高兴话,并给孩子起名叫周来福。这时,周来福父亲突然说,村里人知道咱要了个孩子,还是小看咱,难道,咱就不能说是咱自己生的吗?周来福母亲说,那怎么能瞒过去啊。周来福父亲想了一会儿说,这样,你明天赶紧回去一趟,把肚里裹上棉花套,弄大点,装出快生的样子,在村里待一天,走一圈儿,完了赶紧回来,对咱娘也不要说,就说要到城里坐月子。周来福母亲说,那这孩子已经有了,可是差月份啊,能行吗?周来福父亲说,从今往后,你不要出门了,过几个月,咱再抱着孩子回村,没人仔细算时间的,再说,就差一个来月,看不出来的。周来福母亲忧虑地说,可老孙知道啊。周来福父亲说,没事,老孙是我最好的朋

友,我跟他说,让他守口如瓶,没问题的。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周来福成了周家的亲生儿子。据说,卖孩子的女人后来到县副食品公司去找过老孙,老孙骗她说,这户人家早就搬走了,并告诉她,孩子不到三个月时,患肺炎死了,意思是断了她再找的念头,那女人走时,给老孙留下个地址,还抽噎两声揉了揉眼。

王茹花极为震惊,她原本只是怀疑,从最可能造成真假周来福的因素入手,试探着询问婆婆周来福身世的种种可能。没想到真的会是这样的千古奇闻。她似乎明白了,但她又糊涂着。如果真的是一对长大的孪生兄弟冒名顶替,他们是怎么相会和串通的呢?为什么要这么做?出于什么目的?那个原本的周来福知道吗?这个冒充周来福的人来到了村子里,那么,真的周来福现在在哪里?

这是周来福回来的第五个夜晚了,一切都像以往那样平静。周来福寡言而木讷,该吃吃该睡睡,气色好多了,对待王茹花,就像面前是一尊金贵与易碎的瓷器,小心翼翼地不敢触摸更不敢碰撞。这让王茹花困顿不解,是啊,他代替周来福干什么来了?他是个好人,不一般的好人,不但没图家里什么,反而在替周来福挨打挨骂尽孝受罪,并且还带了这么多的钱,这一切,又是为什么?王茹花不动声色,极尽能事挑逗他,撩拨他,说,你即使在外面有女人,可都这么多天,也该想了,你不是男人了吗,你是男人,你就当我是个小姐是个妓女吧。她裸着身子往他身上贴,将乳房压在他脸上,用手捻着自己的乳头说,好痒痒,你快摸摸吧。说这话时,王茹花是真心的,她真是太想要了,别说他跟周来福一模一样,就是另外一

个完全陌生的男人,夜深人静躺在自己那很久没有男人要过的身子旁边,她也会如同旱田盼急雨那样渴望那样奋不顾身。看样子,周来福忍受不住了,气喘吁吁坐起来,黑着脸说,有些事,我必须跟你说,本来,我不想说的,可现在,不说不行了!王茹花笑笑,很多事一句话说不清楚,这是你这几天说得最多的一句话,怎么,能说清楚了?周来福说,我真的不想说。王茹花说,不想说就别说,我们睡,你要我,要不,我强奸你。周来福说,不行,我得告诉你,不能再骗你了!王茹花说,你骗我什么了,没有啊。周来福捶着床说,唉,我怎么说啊,从哪说起啊!王茹花说,那你想好再说。周来福沉吟片刻道,先这么说吧,我不是周来福……王茹花说,那你是谁?周来福说,我和周来福是孪生兄弟,我是他哥哥。王茹花轻轻说,你接着说。周来福看看她道,你怎么一点儿不吃惊?王茹花笑笑,我知道了,你说下去,那周来福在哪儿?周来福说,死了!王茹花惊叫一声,啊!怎么死的?周来福耷拉着脑袋说,这事很复杂,稍后我再跟你说,我想说,我没想这么做,他死后,我只是想来这里看看,把他的两万元赔偿金和我代表我心意的三万元还有一些遗物给你送来,就走,没想到,在村头,我就被那个张金枪打昏了,村里人包括你们一家,都把我当成周来福了。这时候,我再解释什么,似乎都是多余,再说,面对着你、孩子、他的瞎老娘,我真的不忍心说什么……王茹花问,那你为什么知道那个周来福从前的一些事?周来福说,这三年多,他一直跟我在一起,家里的和村里的事还有他自己的一些事,都给我说过,大部分我都记得。王茹花问,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周来福说,我老家是临河县太子井村,三年前我从南方回老家给我母亲过三周年,这天,我们正在坟旁上供祭奠,有村

人跑来对我说,说村里来了个人,跟你长得一模一样,一定是你妈从前卖给外地的双胞胎弟弟。村里人都知道这件事,我娘生前也多次跟我说过,说我有个弟弟给了人,后来听说死了,但不知是真是假。我上完坟,回家我们往一块一站,什么也不用说他确实就是我的双胞胎弟弟。王茹花自言自语道,可是,他怎么知道你们家是哪个村子的呢?他可从来没有说过。周来福说,听他说,是他养父的一个好友,临死前告诉他的。王茹花喟叹一声,噢,我明白了,那一年孙叔大病时,我跟他去探望他,他把我撵出去,单独跟他说话,回来后,他好几天不怎么说话,还无端发脾气,此后还变得没了人样,这事,都七八年了,没想到他早就知道了,一直憋在心里。周来福燃着一支烟说,事到如今,开弓没有回头箭了,你得帮我,也可以说是我求你,我们需要合作,把这出戏演下去拉上幕。因为,我预感到要发生什么大事,他离开这里之前,除了男女方面的事,好像还惹下了什么祸,我不替他顶着,好像也不行了。他曾跟我说过,在这里,他跟人盗过几次古墓。王茹花惊叫一声,盗墓!周来福说,是的,下午来家里那个自称叫朱小宾的人,就是他们一伙的。王茹花骇然道,他跟你说什么了?周来福说,他说在我失踪前,偷藏了墓里的一件东西,让我三天后到一个叫小屯的村子里找黄哥,可我根本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王茹花问,你怎么回答他?周来福说,我说我没有藏,他说让我去当面跟黄哥说,如果不去,后果自负。王茹花吓得拥住了周来福,娘哟,这本来不关你的事,可怎么办啊!周来福推开王茹花,毅然道,我就是周来福,周来福所有事,我都应该承担,再说,我们还是手足兄弟,而且,他还是替我死的!王茹花哽咽一声,黯然道,他虽然对我不好,我有时恨他还不

如早点死了，可听说他真的……我还是……周来福叹口气说，他对我说过他不喜欢你，心烦这个家，可我觉得，你是个好女人，特别是这三年多，他不在家，也不想要这个家，你拉扯孩子还伺候老人，真是不容易，真是吃了大苦了。王茹花鼻子酸酸，一串泪就掉了下来，你一回来，我就觉得你不像他，沤烂他，他也不会像你那样说这种话……周来福说，我算是你哥了，请原谅你哥我，我真的不是故意冒充他的，好多事，是赶到一块，就这么将错就错了。王茹花连连点头道，我理解我理解，我不怪你，我觉得你不但没错，反而做得好，我婆婆苦了一辈子，是儿子没死一直在支撑着她，你就当她一回儿子吧。周来福感动地说，谢谢你，谢谢你这几天照顾我！王茹花说，说感谢的应该是我，你不但替他挨打，了却了他从前的一些麻烦事，还给老人孩子带来了欢乐。我所做的，都是应该的，我真把你当他了，只是，我想知道，他到底出了什么事，真不在了吗？还有，你是干什么的？老婆怎么样？孩子多大了？

三年前的周来福是弟弟，如今归来的周来福是哥哥。这一对孪生兄弟长大后的重逢，是弟弟出逃后报着试一试的想法，拿着从同学赵子豪那里借来的钱，前去老孙临终前说的一个地址找自己的老家和亲生父母，一边打听一边摸索，终于来到距这里一百二十公里的一个镇子里，并且很容易便与同年同月同日生的哥哥相会了。弟弟得知，亲生父亲早去世了，亲生母亲也在三年前死了，同胞哥哥在南方一个城市里工作，是八年前被因大学毕业而留在那个城市工作并结了婚的姐姐带走的。一开始，姐姐给他找了一份工作，在一家电器公司上班，后来公司倒闭了，他就学修理家电，开了个家电修

理门市，门市不挣钱，他姐姐就出了一笔钱，让他在临街处租了一家饭店开餐馆，生意还不错。弟弟在老家见到他时，他的餐馆才开了一年多。弟弟将离家出走的情况给哥哥说了，哥哥身边正缺个帮手，就带弟弟去了南方那个城市，让他在餐馆帮自己打理生意，俩人在一起吃住。这样，姐弟三人，就算在这个城市生活了下来。哥哥的婚姻十分不幸，大致情况是这样：哥哥是在老家找的媳妇，目的是让她在家伺候年迈多病的母亲。开始几年，她照料孩子孝敬老人，含辛茹苦地无怨无悔，但到了母亲去世的前半年，邻居们反映，她不大管老人和孩子了，每天着魔似的去镇文化站开的一家网吧里上网，有时半夜里才回家。这是出事后网吧的老板给哥哥说的。当时，哥哥从南方回老家看她和母亲还有孩子时，就感到她对母亲对自己比较冷淡，老是催他快走，但他并没有多想。一年后，母亲病逝了，哥哥和姐姐回来为母亲办完后事，要带她和孩子去南方一同生活，但她说她娘也老了还病着，孩子才上学，到城市一时不习惯，以后再走吧。哥哥觉得自己开的那个修理家电的门市生意也不好，到城里再养老婆孩子也确实有困难，也就没有勉强。回去后，哥哥经常打电话来，但有一天晚上，家里的电话突然没人接了，好几天都是如此。他有些担心，就打电话问邻居，邻居说你家总锁着门，接着又问同学，同学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连忙从南方回来了。家里果然锁着门，老婆孩子不见了，他去岳母家，大舅子含含糊糊告诉他，说妹妹领着孩子，跟在网上认识的一个男人跑了，好像是去了东北，究竟怎么回事不清楚。他到镇里那家网吧打听情况，网吧老板说，她在这儿上网一年多了，喜欢在网上聊天，有时聊一通宵，极有可能是跟网友私奔了。

是不是这样,哥哥也不太清楚,总之,到现在,五六年过去了,他也不知道老婆和孩子在什么地方究竟是怎么失踪的。弟弟跟哥哥来到南方小城里,开始很肯干,在经营餐馆的生意上帮了哥哥不少忙。但不久,弟弟就结交了一些城里的小混混,经常叫他们来餐馆里白吃白喝,有时还去外面吃喝嫖赌。哥哥说他,他不听,还责怪哥哥太老实,没朋友,路太窄,生意永远做不大。这时,兄弟俩因为一个在餐馆打工的女店员,发生了严重纠纷,哥哥一气之下,把弟弟赶出了餐馆。那个女店员叫婧婧,长得很漂亮,才二十一岁,是哥哥从前一位工友的妹妹,中专毕业后暂时找不到工作被工友介绍到哥哥的餐馆里打工。几个月后,不知怎么的,婧婧喜欢上了哥哥,还提出要跟他结婚。哥哥觉得,自己老婆孩子虽然失踪好几年了,但并没有离婚,再说自己三十多了,婧婧才二十一,况且她又是工友的妹妹,不用想也是绝对不行。几天后的一个夜晚,餐馆拾掇干净了,哥哥蹲着身子正在朝里锁卷帘门,婧婧从后面抱着他,趴在他耳朵上悄悄说,今晚小丽去她姨家了,一会儿去找我吧,我等你。哥哥站起来推开她,生气地说,婧婧,我跟你说过了,这是不可能的事,以后请你自重点,再这样,我就告你哥哥,解雇了你!婧婧瞪着眼,愤怒地说,你都要过我了,怎么又……哥哥一惊,皱紧眉头问,你说什么?怎么回事!婧婧吼一声,我把身子给了你,你却只想玩儿我!说完捂着脸跑开了。哥哥明白怎么回事了,上楼见弟弟正在屋里坐着抽烟,气得上去踢了他一脚,你怎么婧婧了,你说!弟弟吓得站起来朝后退,是她让的……她愿意……哥哥知道,是婧婧把长得一模一样的弟弟当他了。第二天,他不忍心赶走弟弟,只好给了婧婧两千元,说是这几月的奖金,把婧婧辞退了。弟弟不干,

跟哥哥大吵大闹，夹着个手包跑走后三天没有回餐馆。这天一早，哥哥带着会计，准备去西部山区一个乡政府要账，因为这个乡长来市里办事时，总在餐馆里吃饭，双方事先说好的，每次由乡长用过餐后签单，半年结一次账，可都一年多了，乡长的签单已经欠下两万多了，哥哥要过多次，还和弟弟分别去过乡政府多次，都没能要来钱。这两个月，乡长也不来吃饭了，而这两万多欠账，对于一家小餐馆来说，又不是一笔小数目，再说，过两天，该交房东租金了，真的急着用钱。哥哥去乡里要钱，租了一辆小面包车，他正要上车时，几天没露面的弟弟突然领着几个染黄头发的小青年来了，问哥哥干什么去。哥哥不搭理他，钻进了面包车。会计对他说，我们去前峪乡要账。车要开时，忽然从餐馆门口跑出来一个服务员喊他接电话，说是防疫站打来的。哥哥下车去接电话，回来后拧紧眉头说，这可怎么办，防疫站说一会儿来检查，必须让我在。弟弟在一旁说，我替你去吧，反正那肉头乡长每次都说认不清咱俩谁是谁，再说，我从前也去找过他。正好，我带了几个朋友，他再不给，我就叫哥几个吓唬吓唬他。你就在家忙你的，我反正是没事，说不定比你去还强。哥哥想了想，就同意了，从手包里掏出乡长签过的那一堆菜单交给他，还嘱咐他不要胡来，能要多少算多少。没想到，如此一变换，孪生兄弟成了今生的最后一别。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弟弟是替哥哥死了。面包车在去乡政府的盘山路上，翻进了峡谷里。车上共有六人，司机、会计和弟弟的一位朋友当场死亡，弟弟的另一位朋友摔成重伤，弟弟和另一位朋友失踪，车全部报废。失踪的二人，是否有生还的希望？哥哥和朋友在这一带寻找和打听了一个星期，得知出车祸的现场，是峡谷岩壁上的一个漫坡，上

面有不少榛子树,车是从公路上掉下来被绊到这里的,而漫坡的一旁,是一个狭窄的看不见底的深渊,弟弟和他的那位朋友,很可能是从车里甩出去掉进深渊了,生存的几率几乎是零,即使活着也没办法救人。哥哥将弟弟遗留在烂车旁的手包捡回去,为赔偿三人死亡和治疗另一人的瘫痪,转让了门市,变卖了所有家产,拿出自己和姐姐一家所有的积蓄,还借了很多债,才勉强抹平了这场突起的大祸。事态稍微平息以后,哥哥心灰意懒,决定从此离开这个令人伤心的城市。而在此之前,他最大的一桩心事必须了却,那就是将弟弟的遗物和自己留给他家人的一笔钱带上,去弟弟的家乡走一趟。他知道,弟弟尽管不喜欢他这个家,经常唠叨家里的种种不好,他毕竟是有妻子有儿子还有年迈患腰疼病养母的人,这三年多家里人一定在惦记着他,也不知道他不幸遇难的消息。

在村东头,白香果冲到路中央截住了骑着摩托车的周来福。周来福吓了一跳,连忙踩住刹车问,你干什么?白香果掐着腰说,你刚才看见我没有!周来福想想说,没有。白香果生气地骂道,你装孙子啊!想跟我拉倒啊!周来福像是明白了什么,觉得她可能就是白香果,便微笑着含糊其辞道,噢,有什么事,你说。白香果说,自你回来后,这是咱第一次见面,你也不想跟我说点儿什么?周来福眯着眼说,过去的事了,我不想提了。白香果环顾四周,见没人,凑近周来福,狠狠剜他几眼道,张金枪说你不像周来福,可我看没错!是换了魂儿了,傻了。周来福看看白香果,绷着脸不吱声。白香果说,我不信,一个人出去几年,能把生的烧成熟的,能把老鸹蛋孵出小鸡来!

周来福一只脚离开路面，加加油门说，我有事，不想跟你废话！白香果伴着一阵摩托车的轰鸣，从路上闪开道，我知道，那件事，是我对不起你，害了你外逃了三年多。可是，真的不怨我，那天，我娘得了急病，把我叫走了，来不及给你报信。回来后，我想找机会给你解释，可谁知道会出这种事啊？你一跑这么长时间，我心里一直都不踏实，真的，三年多了，我没有机会给你解释，你一回来，听说你被他打了，我这心里觉得比打我还难受。这几天，我偷偷在你家门口转过好几次，真是想找你说说心里话。来福，你不要恨我，我不是那种恶女人，以后，你可以不跟我好，可你不要不理我。你不知道我有多么苦吗？周来福扭过头问，你有什么苦？白香果黯然神伤道，张金枪办那事真的是不行，咱在玉米地之前，他已经有好几月不能跟我干那事了，我受不了啊，夜里老是拿自己的手指头抠。当时遇见你，我想的很简单，就是想要个男人，特别是像你这样花的坏男人，只要愿意整我就行，甚至强奸我我都高兴。你别笑话我，是我贱，是我不要脸。以后，你不想跟我好了，我绝不会再惹你，可你，也不要认为那次是我故意害你，真的不是，请你相信我。周来福听她说完，驾摩托冲出几米远，又调转头缓缓驶过来，踅到白香果身边说，过去的事了，我们都不要再提了，以后，好好过日子吧。我叫张金枪砸了一扳手，真是有点傻了，傻得对那事没兴趣了。白香果说，你别误会就行。周来福叹口气道，对了，有件事，我得问问你。白香果笑笑，我知道你会这么说。周来福说，我那晚丢到你家一件东西，是在夹克衫兜里装着的，求你还给我。白香果仰仰脸道，张金枪说你忘了，我还真以为你不记得了。周来福说，那东西不是我的，但对我很重要，要不，我拿钱赎回来也行。白香果

说，东西张金枪藏着，你找他吧。周来福耷拉着脑袋思忖片刻，看着白香果说，你给张金枪捎个信儿，问问他要我出多少钱，他才肯把东西还给我。白香果冷冷道，哼，叫我传话，咱俩的事不是不打自招啊，想要，还是你自己要吧。

按照那天朱小宾给周来福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周来福经过打听，来到十里外一个叫小屯村的西南，在一座废弃的破窑里见到了几个人，其中有朱小宾，还有三个不认识。这三人之中，有个瘦高个儿，脸上有一道疤，大约四十岁上下的人，便是朱小宾说的黄大头了。依周来福的推测和判断，弟弟在找他之前，参与了这个以黄大头为首的盗墓团伙。在南方时，他也依稀记得弟弟说过这些事，但都是只言片语，他也没有留意。现在的情况是，弟弟离家出走前，可能是在盗墓时，私藏了一件文物，被人家发现了来找他要，才得知他莫名其妙地失踪了，所以，他一回来人家就找上门来索要了。看来，弟弟留下的这个"断线头"，比那个"强奸未遂"更不堪收拾。来时，周来福尽管构思过替弟弟"出场"与这些人打交道时的种种可能，但不可预料的事情或者凶险，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毕竟，他不是真正的周来福，更要命的是，他根本没见过，手上更没有这么个东西。

破窑坐落在一片即将成熟的玉米地里，外面长满了荒草，窑洞里阴暗而潮湿。黄大头对周来福表达的意思并不复杂，就是让他把那天晚上偷偷拿走的东西送过来，这件事就算完了，只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以后如果还想一块儿干，他欢迎，如果有了更发财的活路，他也不干预，东西送回来以后，他会按照规矩，很快给周来福一笔应该得到的辛苦钱。周来

福坚持说，自己那晚在古墓里没有私藏他所说的陪葬品。黄大头没着急，让朱小宾跟周来福说。朱小宾说，我们在下边数过了，一共是五十件，对不对？周来福不知道对不对，想了想说，这么长时间了，我早忘了。朱小宾冷冷道，可回来再数，少了一件。周来福说，那我怎么知道。朱小宾说，往上提东西时，我听见朝下掉了个东西，可你说没有，而且你是最后上来的。周来福说，这也不能证明就是我拿了，我什么也没拿。黄大头好像不耐烦了，挥挥手道，说那么多没用，来福，我只告诉你，那物件不是普通的古物，是一件价值连城的珍贵文物，说是国宝也不算夸张，所以才等了你三年还要找你要，你懂我的意思了吗？周来福摇摇头说，我没有拿。黄大头不屑道，你别再死嘴赖牙了，我忙得很，没工夫在这儿跟你费唾沫，玩儿古董的行家说了，那东西是青铜器，是一对，叫阴阳模儿，墓里该有两个，阳的起出来了，阴的你拿走了。这一对合在一起，出手是一百万，可单个的就没那么值钱。当然，我只是这样说着打个比方，如果真出手时，还不止这个数，这东西是无价之宝。来福，我是个轻易不着急的人，这个你知道，我们兄弟一场，从前，我一直没有亏待过你。但这东西，不是一般的物件，你必须给我送回来，不然，别怪我不够朋友。今天，把你找来，我想说的，就是这么多了，我觉得我的意思已经很清楚了。周来福打个寒噤，知道这件事非同小可，但仍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对黄大头说，我……我真的没拿……黄大头斩钉截铁道，我不是在证实你拿没拿，我是让你给我交回来！周来福怯怯地问，如果交不出来呢？黄大头瞪瞪眼说，不交不行！周来福说，你想怎么样？黄大头看周来福一眼，扔掉烟头说，那就走着瞧，我再给你三天时间，三天以后你不主动找我，你看我

怎么办！说完，黄大头领着几个人钻出破窑走了，周来福快走几步追上他叫道，你会杀了我！黄大头头也不回道，杀你十回你也不值那玩意儿！周来福撵过去，挡在他面前道，你看，我被人打成这样，脑子不好使，什么事都记不清楚了，让我好好想想，是不是有这么回事，就算是有，这么长时间了，我也不记得我把东西放到哪儿了。求你宽限我几天，让我恢复一下，如果我能想起来，我一定还你，一定，我留那玩意儿也没用。黄大头停下身子，看着周来福的眼睛说，那好，给你五天时间，今天是二十，到了……我算算……到二十四号的这个时候，还是这个地方，再给我玩儿花哨我就急了，我一急，老天爷都得拉稀！

几天来，周来福头上的伤口虽然还没有完全愈合，但记忆正在逐渐恢复。当然，这是村里人的看法。实际上，他是在王茹花的帮助、掩护和引导下，或者说是在他说话办事有纰漏，王茹花便及时补台的情况下，扮演得更像周来福了。

周来福脱胎换骨了，变好了，温和、客气、本分，还在外面学了一套修理电器的本事。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收音机、录音机、手表、摩托车都会修，连水泵、电动机、手扶拖拉机也能摆弄。

村长，也是周来福的干兄弟国二辉来家里找周来福，叫他在一张表格上签个字，还在上面摁手印，说是乡里让各村统计在外面打工一年以上的人员。周来福签过字，摁手印时有些犹豫，警惕地看着国二辉问，有这么复杂吗？国二辉笑笑说，这是上面的规定，都让这样做。周来福摁了手印，国二辉收起叠好装起来，接着上次的话题，问周来福将来的打算，看

他能不能帮自己在村里上点什么来钱快的项目。周来福说，我刚来，还没有考虑，说不定还得进城呢。国二辉没再多说就走了，走之前，趁王茹花送他出院门的机会，问王茹花道，嫂子，你跟我说实话，我哥到底怎么回事，不会是假的吧？王茹花正色道，二辉，看你说的，我床上的男人，还会有假吗，你把你嫂子我当什么人了！国二辉出口长气说，唉，村里有传言，你亲口说没错，我也就放心了。王茹花说，来福出去三年，是变了不少，可也不能糟践不是他啊，别听外人嚼舌头根。但是，周来福和王茹花根本没有想到，在张金枪的撺掇下，国二辉是来取周来福签字的笔迹和指纹，然后再找出从前周来福压在村委会由他签名画押承包土地的合同，一同和张金枪到县公安局去做鉴定了。这办法，是张金枪找到现为县公安局副局长的堂哥张金义，张金义教给他的。张金枪回来跟国二辉一叨咕，国二辉也觉得蹊跷，认为小心没大错，便同意这么做了。

如何应付小屯村黄大头五天后索要的文物，周来福和王茹花商量了一夜，最终也是一筹莫展。不管黄大头说的那东西是不是青铜器，有没有那么金贵，当时他肯定是偷走了，而且丢在了张金枪家里。现在，这东西张金枪肯定藏匿着，但他并不知道这物件惊人的价值。如果现在找张金枪索要，张金枪肯定不给，况且也没法开口索要。如果硬着头皮厚着脸皮出钱找他买回来，出多少钱合适呢？少了他不干，多了他会怀疑。看来，把这个东西拿到手几乎是不可能的。到时交不出东西，黄大头他们肯定不会善罢甘休。按说，这是一伙多年作案而还未被发现的盗墓犯罪团伙，应该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将他们一网打尽绳之以法。但是，周来福对黄大头这伙人知之甚

少,况且弟弟也曾经参与其中,作为替弟弟现身的他也是犯罪嫌疑人,再说,黄大头他们得不到东西,最终会采取什么报复行动还不得而知,所以报案的时机并不成熟,如果操之过急反而会适得其反后患无穷。怎么办?王茹花说,你跑了吧,这事本来不该你管的。周来福说,我走了,你和孩子还有老娘怎么办,这伙人什么事都做得出。王茹花说,你没回来不也没事吗?周来福说,是啊,一直不回来没事,一旦回来了,就不能往后退了,就像箭在弦上,不发不可。王茹花害怕地说,我怕他们对你下毒手。周来福说,得不到东西,他们一时半会儿还不敢怎么样我。王茹花忧虑地说,不给他们东西,他们会怎么样你?周来福茫然道,我也不知道,走着看吧。沉默了一会儿,王茹花说,不行,找张金枪要着试试吧。周来福吞吐着烟雾说,我也这么想,可十有九不准啊。

张金枪见到周来福的时候,一直皮笑肉不笑,笑得周来福浑身不自在。周来福拧着眉头问,你笑什么?张金枪摆摆手,朝周来福递烟,这是我第一次给人让烟,兄弟,对不起了对不起了!周来福没接他的烟,有些底气不足地说,你这是什么意思!张金枪仰起脸洋洋自得地说,今天,你知道我干什么去了?周来福闷声道,我怎么知道。张金枪拉着长调说,我和你干弟弟国二辉,上县公安局去了。周来福警惕地问,去干什么?张金枪脸一变,恶狠狠地说,我说过,我非戳穿你不可,果然不错,小子,别给我装傻了,你到底是哪冒出来的东西,老实给我交代!你胆儿真是太大了,还敢来找我!周来福掩饰住情绪,平静地说,你想说什么,就直说。张金枪说,县里检验了你和周来福的笔迹和手印,小子,真的假不了,过两天我堂哥还会带人来调查,你他妈冒名顶替睡王茹花,等着蹲大牢吧。

你以为,跟周来福一模一样就打不了假了,我有的是办法挖出你肚里的瓜瓤儿晒太阳!周来福打个激灵,这才想起昨天下午国二辉来家里让他签字和摁手印的真正用意了,他心里一沉,转身要走。张金枪喊住了他,调侃道,唉,小子,难道心虚了,怕了!把王茹花日弄舒服了,有她护着你,没事,小子,别走啊,咱再聊聊吧!周来福这才想起自己找张金枪干什么来了,他停下脚步,迟疑片刻转过身,望定张金枪说,我想求你一件事。张金枪说,说来听听。周来福说,我求你当初把我丢到你家里的那个东西还给我。张金枪问,什么东西?周来福说,在我衣服里装的一件东西。张金枪又问,那是个什么东西?周来福说,是个古物。张金枪笑笑道,是个什么古物啊?什么样?多大?周来福回答不上来,红着脸不吱声。张金枪冷冷一笑,你他妈连见都没见过,还敢来跟我要,实话告诉你,那个破铁块儿我早扔粪坑里了!周来福惊叫一声,啊,你给扔了!张金枪朝他啐口唾沫,滚吧小子,你假冒周来福来这里招摇撞骗,等着县公安局查出证据把你五花大绑捆走吧!国二辉不让我声张,可我他妈的眼里揉不得沙子!

回到家里,周来福一言不发,坐在院子里抽烟。王茹花走过来问,你怎么了?周来福淡淡地说,没事,你忙你的吧,我在这里坐一会儿。王茹花去厨房做饭了,还没到厨房门口,周来福叫她回来,悄悄问她,这两天,村里都有什么闲话?王茹花想想说,没什么,还是那样说,说你有点儿呆,有点儿傻,不像从前的周来福,我还是那样说,三年多了,是变了,再说,你被打了,脑子出了点儿毛病,别的没什么,你怎么了,谁说什么了,你去找张金枪,怎么样了?周来福木然道,他不给,这两

天,你和小强都小心点儿,我觉得要出事。

一轮大太阳在逐渐西沉,被秋风撕碎了的云彩扯挂在空中,一缕一缕肆意得很,还洇透着艳丽的玫瑰色。院子里的树木、花草、禾堆、家什、房屋、院墙等都浸润在晚霞的绚烂之中,显得明净,淳朴,温情脉脉又欣欣向荣。炊烟在屋顶上袅袅升腾,尔后弥漫于枝桠间依依不舍,像是恋人间的牵手。知了在耳膜上聒噪,很急切也很暴烈,仿佛在呼唤着什么。鸡在鸡窝门口排成了队,往里钻的小心翼翼,等着钻的眯住眼梦一般眯瞪。周来福吸了一地的烟头,把院子里临近傍晚的颜色都抽暗了。他转过头,看见瞎老娘拄着拐棍伸开手颤巍巍地去厕所,便过去搀扶着她。老娘说,来福,我没事,你忙你的。小强在当院的小地桌上写作业,此刻合起了书本和作业本,站起来说,爸爸,我写完了,出去玩一会儿。周来福说,去吧,一会儿回来吃饭。小强跑出了院门,周来福走进厨房,咳嗽了两声,王茹花扭过头,一边呱嗒呱嗒拉风箱一边说,你进来干什么,呛得慌,快好了,一会儿就吃饭。灶口的火焰一吞一吐地,将王茹花的脸膛舔得一明一暗。周来福怔怔地看看她,蹲到她身边想说什么,但又默默无言。王茹花问,你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跟我说?周来福嗫嚅道,是,我有事跟你说。王茹花看看他道,你说吧。周来福说,可能,我不能帮你过秋了。王茹花问,你想走?周来福点点头说,今天晚上,可能是我在你家吃的最后一顿饭。王茹花停住了烧火,一脸不解道,为什么说走就走,昨天你还说不,想替他办了那个事,你是不是听村里人谁说什么了!周来福站起来说,我已经决定了,明天一大早,趁娘和小强还没起床,我就走了。

夕阳褪尽,擦黑的天像一块洗不干净的抹布,归巢的老

鸹叫着从院子上空掠过,燥热一股一股的。饭菜都端到了院子里的小地桌上,就等着小强回来吃饭了,可迟迟不见小强回家。王茹花到外面的街上叫了一阵,仍不见回音,就愤愤地说,这孩子去哪儿野了,天都黑了,街上都没小孩跑了,怎么还不回来。周来福拧着眉头说,他写完作业,跟我说到外边玩一会儿,不会走远的,你再去找找。王茹花出去了,回来后着急地说,我去了好几个孩子家,都说没见他,这孩子真淘气,到底去哪儿了?周来福坐不住了,披着衬衣往外走,嘟囔道,这是怎么回事,我去找找。

周来福在村中转了一圈儿,没找到小强,回来后见小强还没有回来,而王茹花却在悄悄地抹泪,头发梢就有些发奓,愣在地上自言自语道,不会吧,今天是第四天,还没到他们要东西的期限啊,再说,他们也不能这么逼人啊!天上的星星出齐了,屋里已经掌灯了,饭谁也没有吃。王茹花哭哭啼啼,周来福叼着烟在院子里踱步,老娘坐在屋里喊叫着周来福,催他快去找人。周来福要来手电筒,从院子里朝外推摩托车。王茹花撵出来说,你去哪儿找啊?周来福说,我去小屯找黄大头。王茹花骇然道,不可能,这不可能!周来福走到院门口,愣着神想了想说,我也觉得不可能。说着,便把摩托车又放了回去。王茹花在一旁说,村西有个荒土冈,冈上有个破庙,他有时好跟小孩去那上面玩捉黄鬼和逮蜻蜓,你去看看。还有,村南有个砖厂,是魏永康几个人承包的,就是你来时路过的路西,小强有时去那里看人家拓砖坯。

月光很淡,星星伴着周来福深一脚浅一脚的步履跳动,风轻得像是没有,只在庄稼地的禾叶间抚弄出细微的响声,

夏虫藏匿在田野的暗处吱吱唧唧,与远处间或的狗吠声遥相呼应,使秋夜显得更静谧了。该去的地方都去了,都找了,仍不见小强。周来福顺着村边的地头,趟着庄稼一边走一边注意四周的动静,不知不觉中竟迷路了。他只觉得离村子不远,但家在村子的哪个位置,有点不太清楚,虽然头顶上有月亮和三星可以参照,可还是辨不出东南西北,尤其是找不到往回走的小路了。在庄稼地里绕了两圈儿之后,手电筒电不足了,像害了红眼病,于是他决定先赶快进村,进了村尽管不便打听家在哪儿,但他毕竟走过几趟,摸一阵总会找到的。

大约十点多的时候,周来福上了一条田间小路,顺着走了一会儿,就拐到一条宽阔的大道上,前面,依稀可看见村庄里影影绰绰的树木了。也许,这就是进入村子的路了。周来福抬头看看天空,判断出自己的位置,好像是在村子的东边,脚下不由加快了。突然,路边的玉米地里,传出了一声欲喊而叫不出来的声音。周来福停下脚步,侧耳细听,声音又没有了,但路北不远处的玉米地,哗啦哗啦响得的确很厉害,像是有人在折玉米棵。周来福下到地头处,扒拉着玉米棵下意识喊,小强!小强!没人回应,但玉米棵的响声还是很大,好像还有打斗的声音。周来福循声钻进玉米地,一边走一边叫,地里是谁,你们在干什么?说着便隐隐约约看见地里有两个人影在折腾,一个人在地里剧烈地滚动,已压倒了一大片玉米棵,另一个人戴着帽子,像是大盖帽,也是连滚带爬的样子,好像在抓在拽在打地上那个人。这两个人到底在干什么,实在判断不清,可能是在打架。周来福摁开手电筒照照,一点亮光也没有,就冲他们吼叫一声,你们干什么,为什么打架?别打了,黑天半夜的,打什么打,有事不能回去说吗?戴大盖帽的这个人

站起来，突然朝周来福冲来，举起像是半截细棍的东西照他就杵。周来福大怒道，他妈的，你怎么打我？说着一歪身子，那人的棍棒就打到了他的左肩上。周来福感觉像被电击了一样，一个跟斗便倒在了地上。那人扑过来，又要用棍棒打周来福，周来福翻个滚，大叫一声，操你妈，你拿电棒电我！旋即举起手电筒照他脸上狠狠剐了一家伙。那人可能被打中了，尖叫了一声，捂着脸后退几步。周来福站起来，想追上去狠狠揍他，却见那人钻进玉米棵，哗啦哗啦带着一阵响声跑了。周来福朝前追几步，气愤地骂道，他妈的，有种别跑！随后又自言自语道，好像还穿着警服，还拿着电棒，是个警察，怎么可能呢？周来福回过头，看见另一个可能是被那人打的人已经坐起来了，头扎在双腿间一言不发。周来福走过去，俯下身一看是个长头发的女人，不由吓得后退一步，问，这是怎么回事？女的抬起头，眼泪汪汪地看着周来福。周来福这才发现，这女的被一团卫生纸塞着嘴，双手也在背后被绳捆着。周来福走过来，蹲下掏出她嘴里的卫生纸，她才哇地一声痛哭起来，并跪下磕着头声泪俱下，来福哥，多亏了你……谢谢你……周来福愣怔着扶起她，迷惑地问，你是……这女的站起来，抽泣着说，你……你怎么连我都……不认识了，我是兰朵啊……来福哥，我听说你回来了，听着声音不像，可我一眼就认出你了……周来福明白了，她是张金枪的妹妹兰朵。他"噢"了一声，有些恐惧地咽了口唾沫，你怎么了……

兰朵是昨天从省城的师范学院回家过双休日的，今晚十点多钟，也就是在发生这件事的半小时前，兰朵在家里的东屋准备睡觉，突然听见院子里有嘈杂声，她开门一看，见父亲正在跟一个穿警服提警棒的人说话。原来，父亲听见院子里

有动静,出来查看,就遇到了这人,这人说自己是公安局的,还说是一个流窜犯跑到了这个村,他听院子里有响声,就跳墙头追进来了,还让父亲检查一下看看家里是否丢了东西。父亲看了看院子里,见没有少什么,就连声向公安道谢。公安正要走时,兰朵出来了,他看兰朵一眼,就转过身对兰朵父亲说,看老乡能不能帮他个忙,父亲问他什么事,他说是想请父亲到路口守一会儿,意思是堵住那个路口,别让罪犯跑出去,以便他在村里抓了他。父亲问怎么只有你一人,公安说其他人在村里正搜着。父亲还问知道不知道县公安局的张金义,公安说他是我们领导。父亲没再多想,说帮公安抓坏人是应该的,就披上衣服上街了。父亲走后,这公安也走了,一会儿又回来,敲着兰朵的门问她父亲回来了没有。兰朵说没有,公安便说别不是出了事吧,那流窜犯可是个杀人越狱的逃犯,你出来跟我去找找他吧。兰朵一听有些紧张,就开门跟上他去找父亲。走到村边时,还不见父亲,兰朵不走了,问我父亲到底去哪边了,是村东还是村西,怎么一点儿动静也没有。公安说是这边。兰朵正犹豫着,不料公安突然从后面捂住了兰朵的嘴,并将一团卫生纸塞进了她的口,接着捆住她的手往路边的玉米地里扯。周来福从路边上过听到的声音,就是这人将兰朵拉进去,企图强暴她,她喊不出声音只是在拼命挣扎的声音。

在玉米地里,兰朵泣诉了事情的大致经过。周来福轻轻搀扶着她说,没出事就好,咱走吧,我送你回家。兰朵可能是扭伤腿了,抓住他的一只胳膊偎依着向外走。周来福"哎呀"一声抖动了一下身子。兰朵连声问,你怎么了,是不是他打着你了?周来福咧咧嘴道,可能是那家伙捅了我一电棒,没事。

兰朵感动地说，要不是你，我恐怕……你还为我受了伤，我真不知道说什么感激你的话才好！周来福平淡地说，这事，谁遇上都会管的，你也不要太在意，没事了，一场虚惊，你压压惊，消消气，往后，可不要轻易相信人了。这人，肯定是个冒充公安的歹徒，可惜，叫他跑了。兰朵愤愤地说，明天，让我哥去找我堂哥，非抓住这个假冒的公安报仇不可！两人相伴着走出玉米地，慢慢沿着路往村里走。兰朵提到她哥张金枪，不由使周来福想起她哥和她堂哥正在调查自己身份的那种种不可预测的多种威胁，心里一阵阵莫名的惆怅和惊怕，一时便无语了。兰朵说，从前，我是对不起你，那件事，我不该那么……害得你在外面躲了三年，就这，也没有躲过我哥哥的打。听说，他打得你落了后遗症，我好后悔，其实，当初给我哥说了以后，我就有点儿后悔了，那时我还小，想想真是不懂事。周来福说，老早的事了，不说这个了。兰朵说，我不知道怎么感谢你，我全家都会报答你，我哥最亲我，也听我的，我会说他，以后不让他再找你的事，也希望你原谅他，理解他。周来福出口长气道，有很多事，真的很难说，你们只要不认为我是个坏人就行了。兰朵说，不知道是我长大了还是上了大学的原因，反正，我觉得就算你过去真的跟我嫂子有点儿什么，也是可以理解的，再说，村里人都说，你回来后，变了好多，不像从前的你了，人是最复杂的东西，允许犯错误，也允许改正嘛。周来福感动地说，谢谢你谢谢你！兰朵问，这么晚了，你怎么从这儿过？周来福说，小强吃饭前出来玩，一直没回家，我出来找他。这时，村头走来几个人，亮着一束手电筒的光芒呼喊兰朵，兰朵带着哭腔应一声，拉着周来福快跑几步道，是我哥和我爸来了。

第二天早晨，王茹花在厕所里的过道上捡到了一封信，才知道小强被黄大头绑架了。王茹花又哭又叫，周来福惊慌地制止住她，看完信后毅然道，这事是我惹下的，你放心，有我在，就有小强在。这件事你不要声张，不要让娘和村里任何人知道，反正今明两天是双休日，不上学，就说小强在他姥姥家。我会去找黄大头了断这件事，保准小强平安回来。王茹花愁苦地说，可你没有他们要的东西啊！周来福说，你别管了，我自有办法。黄大头在"传票"上，让周来福最迟在明天晚上十点以前，在老地方拿阴阳模儿交换小强，否则会在那里看见小强的尸体，并写着一个手机号码，这期间有事先可打这个手机联系。

今天的事情也是凑在一起了。上午，张金枪和兰朵的堂哥，县公安局副局长张金义带着几辆警车，领着一帮公安人员，来村里侦破昨晚兰朵险遭假冒公安人员强暴的案件。张金义亲自询问了周来福当时的情况，一直感谢周来福的见义勇为。其实，这话，昨晚兰朵哥哥张金枪和父亲已经说了很多。周来福担心的是，张金枪曾经威胁他要调查他真实身份的情况，并没有发生，公安人员别的没有问就撤走了。直到这时，村里人才知道昨晚周来福救了兰朵，于是人人唏嘘赞叹，说，周来福挖的坑，自己终于填平了。

办案人员走了以后，张金枪把周来福拉到一旁，亲热地说，兄弟，我这人脾气不好，感谢的话从前我不会说，昨晚我说了不少现在我也不再说了，昨夜里，我想了一夜，其实，我们素不相识，我不愿意欠人的情。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兄弟，我该怎么报答你，你想要什么？周来福想想说，我什么

也不要，我只要你拿我当人看。张金枪说，你放心，从今以后，我什么都不会说，那个周来福，最好死了，你就替了他在咱村过，村里人谁要说闲话，我修理他，叫我哥抓了他。周来福眯着眼说，话既然说到这个分儿上，我也实话告诉你，有些事，没那么简单，以后你们慢慢就知道了，我现在不必多说。总之，我办完一些事情，就会走的，理解不理解都无所谓。张金枪说，你替他背着黑锅顶罪，图什么呢？周来福苦笑道，当我不是坏人就行。张金枪伸出大拇指说，你是好人，天下少有的好人！周来福无声地拍拍他的肩膀，然后转过身道，哥们儿，我有事，走了。张金枪在他背后喊道，你等一等。周来福转过身，看见张金枪从裤兜里掏出个报纸裹的东西。周来福问，什么意思？张金枪走过来递给他说，你不是想要的这个东西吗？周来福一惊，你不是说早扔了？张金枪笑笑说，那是我骗你，现在我给了你，你跟我要，就是有用，我也不管你有什么用。这个东西，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但肯定是个文物，可能也值钱，那小子从前坑蒙拐骗偷，我也不知道他从哪弄来的，就给了你吧。周来福激动地接过报纸，连声说，谢谢！谢谢！我能用一下你家的电话吗？

晚上，周来福将一把斧头，一卷绷带，还有阴阳模儿放到摩托车后架的头盔盒里，驾摩托按约定的另一个地点，小屯村东北处黄豆地的一个机井房里见黄大头。

天上有浮云，浮云在风的作用下拂得有些急，旷野里的月光一会儿很暗一会儿又不太暗。黄豆地沙沙作响，潮一般滚动，把蝈蝈的嗓子几乎淹没成了哽咽的样子。机井房里亮着一盏灯，如同夜身上的一点耀眼的瑕疵，微弱的光从破损

的小窗口射出来，仿佛一块变形的方月亮铺在机井出水管池子前面的大垄沟里。垄沟亮光的一旁，影影绰绰伫立着几个人影儿。周来福是顺着黄豆地里的一条斜刺着的小便道来到这里的，他把摩托车放到机井房一旁，点上一支烟蹿到这几个人身边，一脚踩住出水嘴的铁管头，问黄大头道，小强呢？我怎么没有看见他。黄大头说，你相信我的为人，交东西吧。周来福说，我得看见小强。黄大头不屑道，这不像来福的脾气，像个娘们儿，你儿子就在机房里，你交了东西，立马把他带走。周来福坚决地说，不行，我得看见他！黄大头笑笑说，你把我当什么人了，还不相信我，那好，你自己去看吧。周来福转了半圈儿，在南边找见了门口，站在门框旁朝里探探头，看见小强嘴上勒着一条毛巾，被两个人傍着坐在机器坑一旁台子上的麦秸铺上。周来福什么也没说，回来对黄大头说，你等着。黄大头对站在一旁的几个人挥挥手，那几个人走近了周来福。周来福看看他们，问黄大头，这是什么意思？黄大头打开手电筒照着他说，没事，你拿东西吧。周来福来到摩托车旁，打开头盔盒，将报纸包着的阴阳模儿拿起来放到一旁，笑了笑，这才掂出了一把斧头和一卷绷带。那两个人见状扭住了他的胳膊，呵斥道，你想干什么！周来福挣扎着身子朝黄大头逼近，一字一句道，我没有拿过你说的东西，你信不信？黄大头后退几步，惶惑地问，你什么意思？周来福说，你不信，我证明给你看。黄大头用手电上上下下照了他一遍，说，你们放开他，看他怎么证明。那两人松开手，其中一人从腰里掏出一把剑，护住了黄大头。黄大头推开他，将手里的一道光束落在周来福手里提着的斧头上，冷笑道，你来吧，我看看你要怎么！周来福跨一步，蹿到出水口的铁管子前蹲下，伸出一只手

放在上面,仰起脸对黄大头说,你非要说我拿了东西,还绑架我孩子来逼我,我没有办法,只好这样来证明我的清白。说着,在手电筒光芒的照耀下,周来福拳起手指,只留一只小拇指在铁管上,然后举起斧头,往下一砸,铁管上"嘭"的一声,小拇指带着一股血跳到了干涸的水泥池里。众人惊叫一声,有两人还连声喊"黄哥"。黄大头的手电筒哆嗦了几下,照着周来福滴滴答答的血手恐惑地说,我只是向你要东西,没叫……没叫你……自残……你他妈的是……是疯了还是傻了……周来福拽出绷带,裹住流血的手掌,又伸到了铁管上,摆好姿势,只留二拇指在上面,淡淡地道,你如果还不信,我就再剁下一个,今天,我给你两个肉指头证明我没藏东西。你如果还不信,我可以留下,你们用这把斧把我大卸八块扔到井里。但我只有一件事相托,那就是,这不关我儿子的事,我求你把他放了,他是我周家唯一的一条根儿。话停斧落,铁管上又"嘭"的一声溅出了一股鲜血。

这是一个不眠的夜晚。王茹花伴着周来福叫开卫生所的门,徐大夫处置过周来福的残手,他们回到家里,待小强和瞎娘终于睡下后,才在屋里悄悄说话。王茹花感动地说,大哥,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周来福说,我没有别的办法,只能这样试一试。王茹花说,张金枪不是给你那个东西了吗?周来福说,我想来想去,不能让珍贵的文物落到盗墓者的手里,再说,他们知道他偷藏了东西,以后还会找事。王茹花轻轻拥住他,那你也不能这样,你叫我……周来福朝一旁欠欠身子说,我觉得值。王茹花说,可我心里过意不去。自从周来福说出了自己的身份以后,每到晚上睡觉时,他就和王茹花分开睡了,王茹

花睡在床上,周来福则把一张凉席抻开铺到地上睡,待起床后再撤掉。现在,周来福坐在凉席上,王茹花依在他身边,一点睡意也没有。灯已经熄了,多云且有风的夜晚使窗口比有月光的时候暗淡了许多,屋内迷离而恍惚。王茹花在黑暗里摸住了周来福手上的白绷带,轻声问,疼吗?周来福说,不疼。王茹花说,那不是木头。周来福说,我当时往下剁的时候,真的一点儿不疼,好像就是砍木头。王茹花往他身边靠靠,嗔怪道,你就是个木头。周来福觉出了她的异样,拿开她的手说,茹花,你上床睡吧,我今天也好累。王茹花叹口气说,我可睡不着,自你来了以后,我每天夜里睡得都很难。周来福问,这是为什么?王茹花反问,你难道一点儿都不理解女人?周来福知道她的意思了,不吱声了。王茹花说,一个男人和岁数差不多的女人,白天夜里一起过了半个月了,一点儿想法都没有,我怀疑你是不是男人!周来福说,你是我弟媳妇儿。王茹花说,可我还是女人,没毛病的女人,有过男人可三年多没沾过男人的女人。周来福沉默了一会儿,突然说,茹花,最多再有两天,我再办一件事,就要走了,上次没走,是因为小强出了事,现在没事了,我就无牵无挂了。王茹花说,你就不能不走吗?周来福说,不能,我是冒名顶替,我知道这违法。王茹花说,他死了,你老婆孩子也这么多年没消息,我们这不正好凑成一家人吗?要是你不嫌弃我,我愿意让你一辈子替了他,我们在这里再生个孩子,我们和和美美过成一家人,多好啊,要不,我就跟你一起走!你到哪,我跟你到哪,给你做饭洗衣服。周来福苦笑一声道,我如今还不知道往哪走,怎么能带你走?王茹花说,那就别走吧。周来福摇摇头,不行,县公安局,可能验过我和他的笔迹和指纹了。王茹花惊叫一声,啊!是上次二

辉让你填表吗？周来福说，是的，张金枪从开始就怀疑我，跟村长国二辉一块儿要证实我的身份。王茹花想想说，二辉这边没事，张金枪现在不是对你好了吗，他不会的。周来福叹息道，那也不行，茹花，请原谅你哥，你哥永远不能伤天害理。

谈话是在村委会进行的，参加的人员有县公安局副局长张金义，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胡队长，村支书方宏仁，村长田二辉，治保主任郭明杰，村民张金枪和周来福。这些人凑在一起，主要商量两件事，而这两件事，都与周来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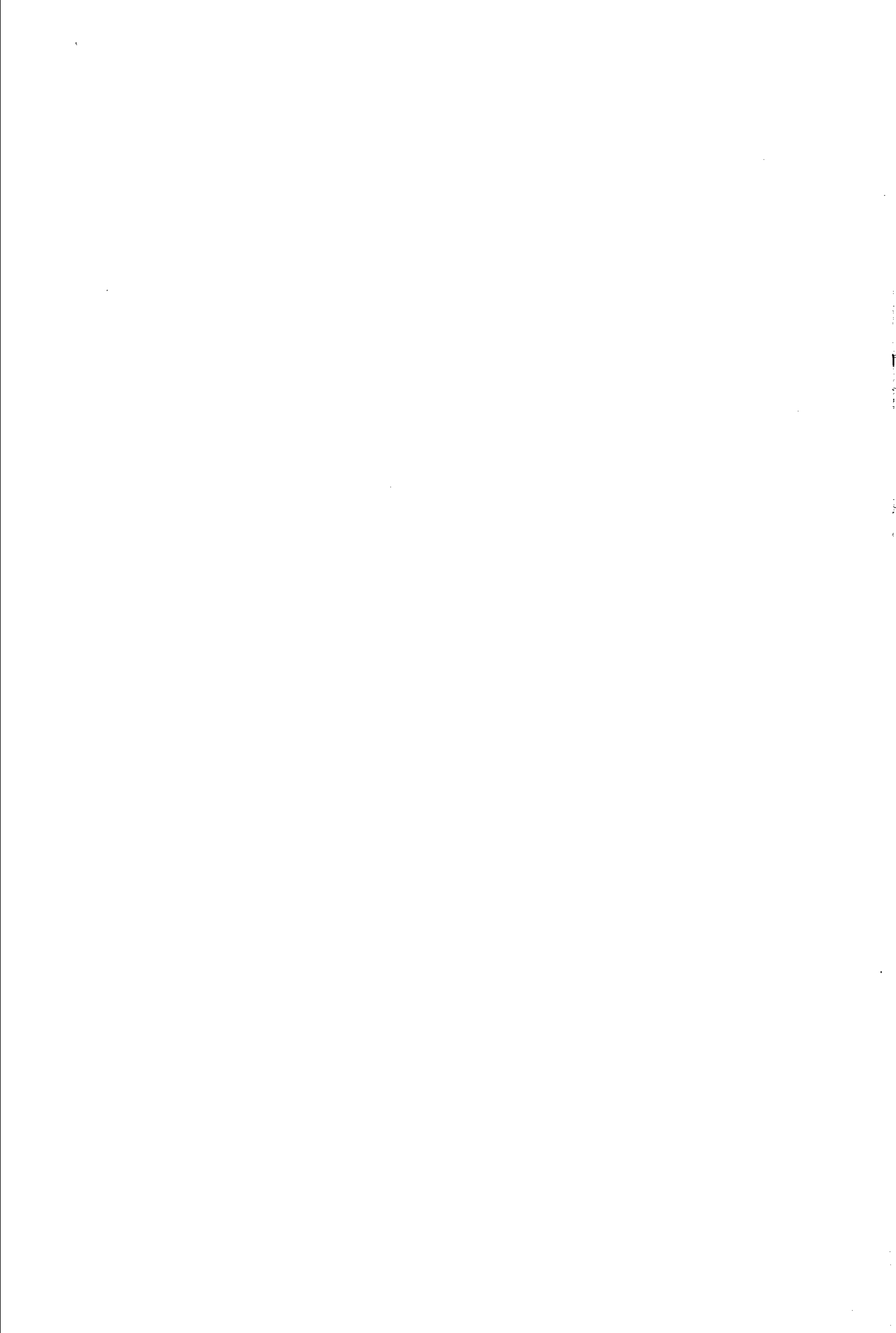
第一件事，是关于周来福投案自首，主动坦白交代三年前曾参与盗挖古墓，并私藏珍贵文物的问题。此事是周来福通过张金枪，让张金枪向他堂哥，现为县公安局副局长张金义汇报的。本来，周来福是让张金枪陪他去县公安局自首，但张金枪给张金义打过电话，张金义带着县刑警大队的人便来了。本县境内近几年发生了一系列盗墓案，尤其是三年前东皇村大西坡的一座汉墓被盗，接着不远处的唐代"恩荣里"石牌坊被吊车拆除后又被载重汽车拉走，至今没有破案。而周来福所交代的涉案情况，正涉及到了那座汉墓。周来福交出黄大头所称的无价之宝"阴阳模儿"，张金义指令刑警大队速去市文物局请专家进行鉴定，并调集警力，在这个村悄悄成立专案指挥部，准备连夜对小屯村的黄大头、北上庄的朱小宾等进行突击抓捕。当然，警方的行动，并没有让与会的村干部和张金枪知道。与会者，是在张金义的组织下，讨论如何处理周来福的问题，因为，周来福是参与盗墓的犯罪嫌疑人之一。但是，现在的周来福，并不是原来的周来福。张金义当场出示了对两个周来福笔迹和同一手指指纹的鉴定结果，使不

知情的村支书和治保主任目瞪口呆，一时不知道说什么了。张金义的意思是，现在的周来福，并不是涉案人员，不存在投案与自首，更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况且，为保护国家的珍贵文物，周来福剁掉了自己的两根指头，并积极主动检举揭发盗墓团伙，应是有功之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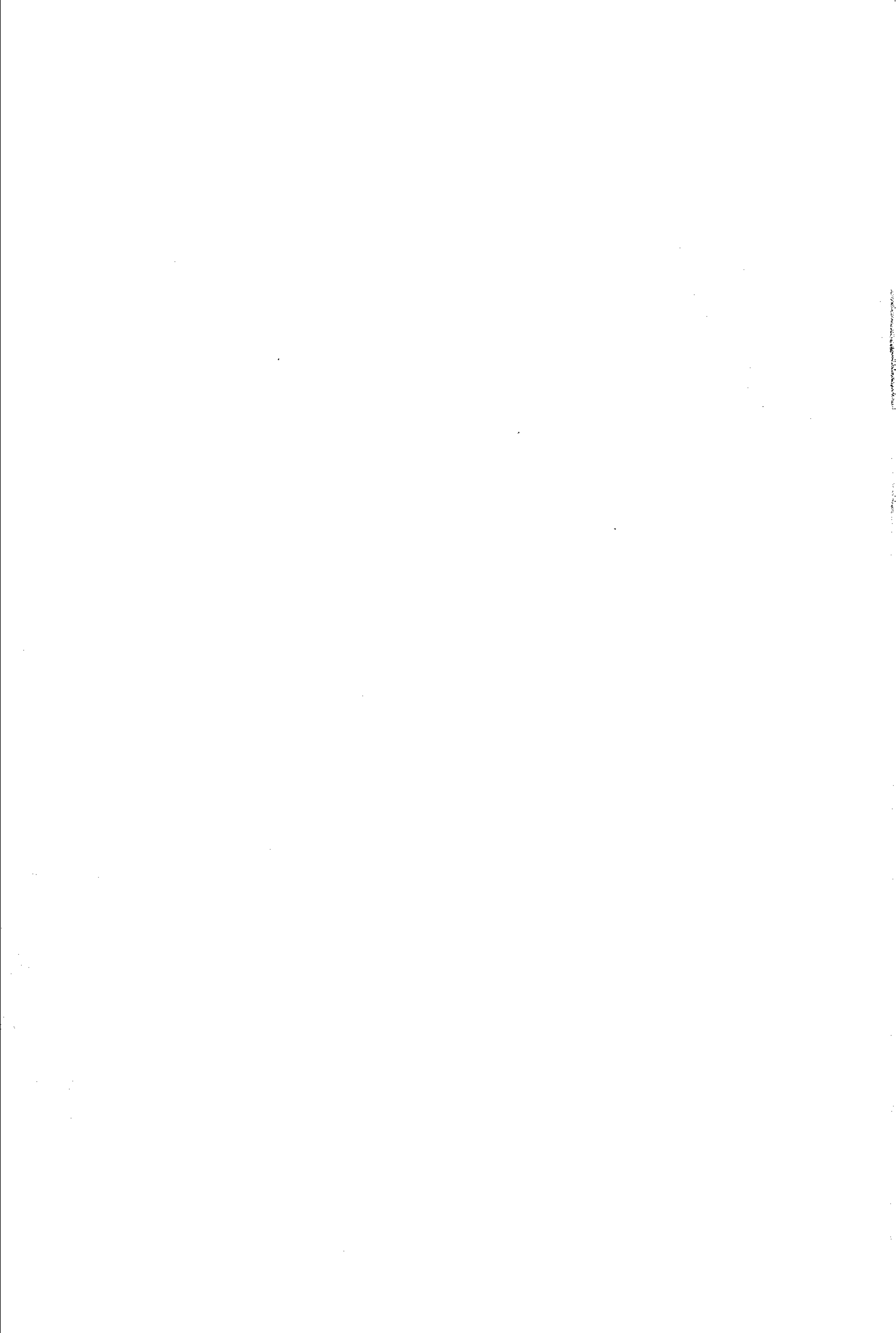
第二件事，是关于周来福冒名顶替的问题。周来福向大家简述了自己与孪生弟弟的主要经历，以及来这个村子里的初衷。大家认为：第一，他的动机是好的，目的是善良的，没有任何不良用心与违法行为，更没有给任何人带来恶劣的后果；第二，他的冒名顶替并不是有意为之，而是村民们尤其是张金枪的事先误导，使他有口难辩，另外，从另一角度上说，他们是亲兄弟，来串亲戚也是名正言顺的；第三，他的确是一个好人，短短一段时间，在村里修理电器做好事，与歹徒搏斗救兰朵，只身残指赎小强为公安机关提供侦破盗墓的线索等，彻底改变了村人从前对周来福的看法。凡此种种，冒名顶替实在是他高尚的善举和义举。但是，也有人提出他与王茹花的关系问题，有骗色之嫌，再加王茹花明知故犯，在村中极力掩盖周来福身份的事实真相，算不算是以包庇纵容的手段来勾引男人。村里当即叫来王茹花了解情况，王茹花不但矢口否认与周来福有性关系，还提出请村里允许她正式与他结婚。从前的周来福失踪了三年多，而且已经死了，王茹花与他的婚姻关系，实际上已经自动解除，因此，王茹花愿意嫁给谁，是她自己的事，村里无权干涉。大家最后拿出的意见是，何去何从，周来福自己定夺，村里，将永远为他的真实身份严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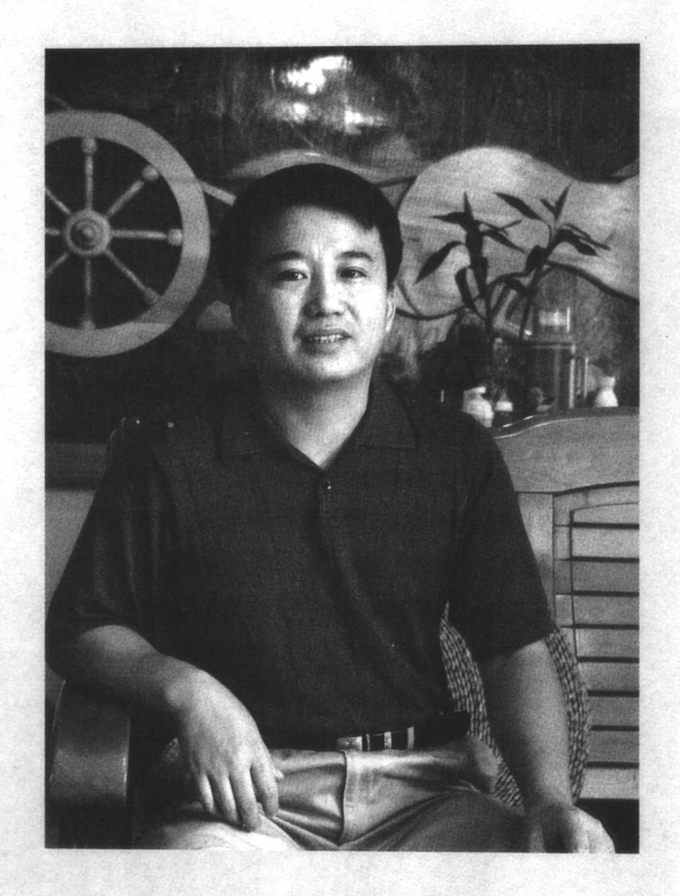
回家的路上，王茹花对周来福说，反正事情已经说透了，

你就别走了。周来福固执地说,不能,事办完了,我必须走。王茹花怅然道,就不能帮我收收秋?周来福朝他晃晃吊着的手臂说,我没了两根手指头,干不了活了。王茹花说,不用你干,你在地里看着我干,我就踏实了。周来福想想说,那行,收完秋,我一定会走。王茹花心花怒放道,行,你去你老家办离婚手续,我和孩子还有咱娘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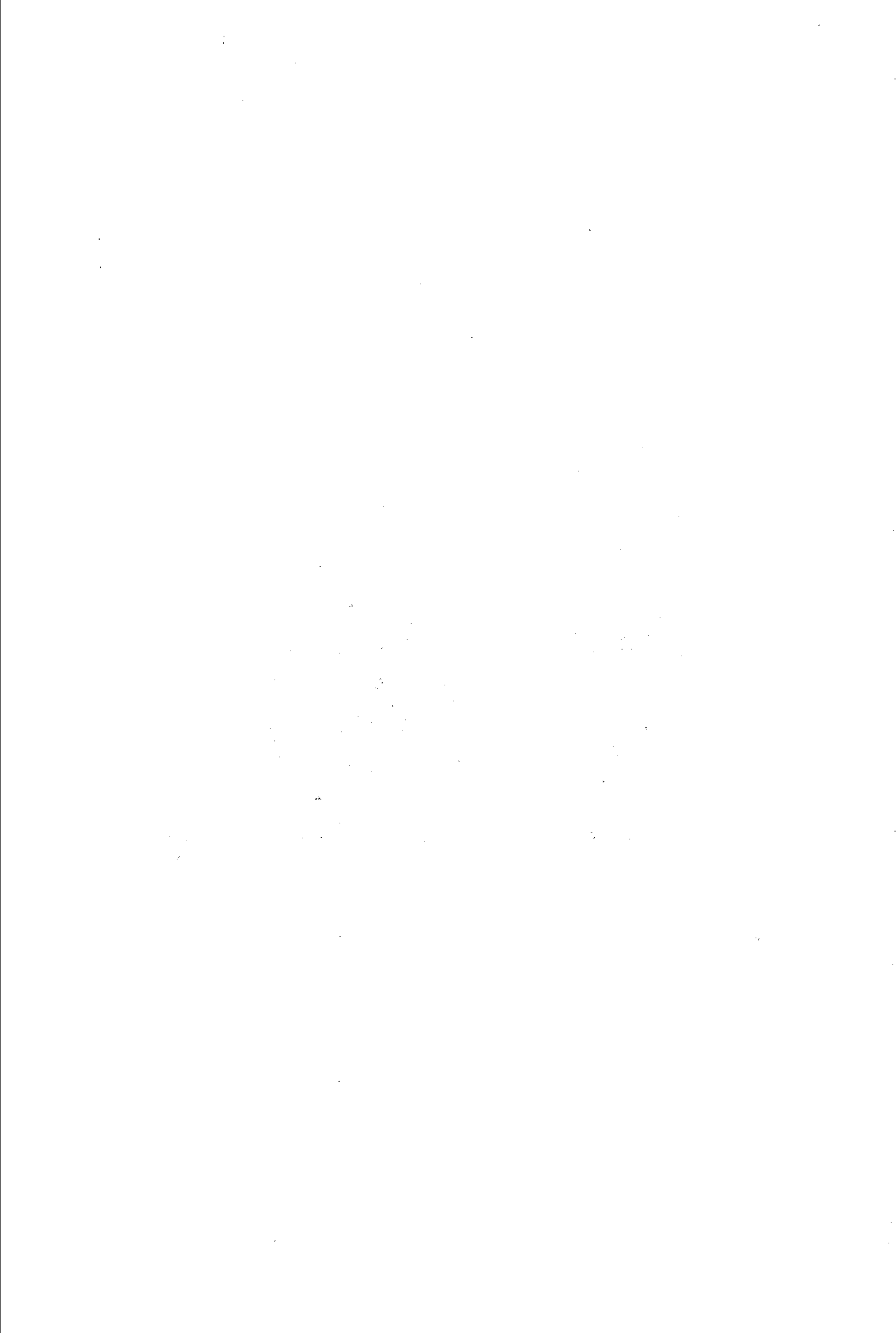

短篇小说





石钟山小传

石钟山，男，1964 年生于吉林，1981 年入伍。先后在空军雷达兵，航空兵及总后某院校工作。1997 年转业后，曾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和北京电视台工作，现为武警总部政治部专业作家。1984 年开始发表小说，现发表长篇小说《白雪家园》、《飞越盲区》、《男人没有故乡》、《向北，向北》、《影视场》、《军歌嘹亮》、《玫瑰绽放的年代》、《遍地鬼子》、《大院子女》等 10 部，中短篇小说集 4 部，共计五百余万字。根据本人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军歌嘹亮》、《幸福像花样灿烂》、《母亲，活着真好》、《玫瑰绽放的年代》等。



石钟山

老赵的前程

一

老赵把官做到了副局长的位置上，熟悉老赵的人都说，老赵这人命好,出奇得好。

老赵在一般人眼里,是属于无德无能的那种人。老赵刚进机关时,没有人把他当回事,甚至都很少有人正眼瞧他。老赵是全国恢复高考后第一批大学生,说是大学生,他那年高考成绩五门加起来才二百多一点的分数。许多后来考大学的人,看到了老赵当年高考的试题,试题都出得很初级,有许多年轻人说:这题要是现在让他们答,闭着眼睛也能答五百分。五百分和二百分的差距是多么大呀,他们有理由不正眼瞧老赵。那时应该称小赵更为准确。

当年的小赵是农村考生,那时农村人,能到城市来生活,

就是当牛做马也认了。况且,当年的小赵还不是来当牛做马,他被分到了机关办公室,虽说干的都是一些杂活,跑腿的营生,但也属于国家干部。工作证上,职务那一栏上写着,某某局干部。这足以让小赵骄傲了。

许多人瞧不上老赵还有一条更重要的原因是,老赵是农村出来的。按理说农村出来的也没什么,正儿八经地做人,也没人敢小瞧你。关键是老赵在城市人眼里,他简直就是不好好做人。农民的习气太重。比如吐痰,老赵从来没有把痰吐到痰盂里去的习惯,痰盂明明就摆在办公室的某个角落,老赵非得把痰很响地吐到地上,看到自己吐出的痰,也觉得不雅,后悔了,忙伸出一只脚,把痰踩在脚下,蹍来蹍去,终于成为一摊水迹了,这才作罢。办公室主任老胡为此曾多次批评过老赵,老赵仍不长记性,很响地吐痰,吐完就知道犯错误了,然后用脚去蹍,罪恶得很。

还有一点让大家无法忍受的是,老赵上厕所从来都不用手纸,每次老赵上厕所时,都是匆匆地抓起一张报纸。弄得厕所经常堵,臭气烘烘的。

办公室主任老胡火气就很大,开会时,脸不是脸,鼻子不是鼻子地数落老赵。批评他的农民习性。这时的老赵,便会脸红脖子粗地低着头,没脸见人的模样,办公室同事们,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一大堆人,老赵能抬起头来嘛。错误犯了,又是难以启齿的错误,老赵无论如何没有理由申辩。只是在会后,他低眉顺眼地找到主任老胡,唉声叹气地说:我也想用手纸,可那得花钱买呀。

人们都知道,老赵的农村老家很困难,父母一口气生了五个孩子,老赵是老大,每月的工资差不多都寄回家去了,供

养弟弟妹妹们上学。老赵舍不得花钱买手纸。

后来胡主任一声令下，把厕所的卫生纸配上了，当然用的是公款，从那以后，厕所才没有发生塞堵现象，也不臭烘烘了。

接下来，老赵就开始搞对象了，那时他已经二十大几了，早就到了该找对象的年龄了。他不是不想搞，是在机关里找不到。机关里男男女女的大都是干部，习惯和出身都比老赵好，凭什么让一个如花似玉，条件又很好的人找你老赵这种人。老赵找不到干部，于是有人便开始为他介绍工人。女工人便接二连三地和老赵见面，约会，有的见了一面就打了退堂鼓，有的见了几面之后，也说拜拜了。老赵就很气馁，那阵子，老赵的情绪悲凉得很。眼看着在城里找不到媳妇了，无奈的老赵把目光瞄向了农村老家。城市人不把老赵当人，农村的老家却把老赵当成什么似的，想一想，这么多年，出来一个大学生，又在城里当干部，这种身份和地位足以让人羡慕了。于是，老赵在"五·一"的时候回了一趟家，就把媳妇这事定下了。未来的媳妇是农村老家的民办教师，也算是有文化的人，且长得眉清目秀，聪明伶俐。老赵很满足，也很幸福地从老家回来了。那一阵子，老赵人就变了，变得精神且愉快，嘴里经常哼着《牧羊女之歌》楼上楼下地跑。闲下来的时候，老赵便勤奋地给民办教师写情书，那一阵子，民办教师的情书也雪片似的飞到城里，飞到老赵的手中。那一时期，老赵文明了许多，有痰的时候也不随便乱吐了，而是找到痰盂，小心地吐在里面。

"十·一"的时候，老赵又回了一次老家，回来的时候，老赵就把喜糖带了回来。众人吃着喜糖，就都知道，老赵这是和

民办教师结婚了。众人都说上一些祝福的话,老赵的脸上也就洋溢着新婚的喜色。

很快,老赵的脸上就没有了喜色,而是变成了愁容。媳妇是农村户口,工作又在农村。自然没办法调到城里来,只能这么两地分居,每逢节假日,老赵都一脸愁容,又心急如焚地去长途汽车站坐车往老家赶。就这么赶来赶去,老赵本来就捉襟见肘的生活,便更加拮据了。工资都变成了长途汽车票。

老赵的媳妇也来过城里。那是暑假的时候,老赵在机关住的是集体宿舍,机关虽然每隔几年都能分个房子什么的,因为老赵不是双职工,况且媳妇又不是城市的,就没有分房的权利。他只能和一些外地刚分到机关的小伙子们住集体宿舍。老婆来了,自然没有地方可住,又租不起房子,只能住办公室。那一阵子,老赵买了一个双人草编的凉席,这就是他们的婚床了。一下班,办公室便成了两个人的天地,早晨人们上班的时候,老婆没地方待,便被老赵打发去逛商场,刚开始老婆积极性还挺高,早出晚归的去商场里过眼瘾,后来老婆就麻木了。没地方可去,就在办公室里待着。待着没什么事做,又过意不去,便为人们服务,倒烟灰缸、扫地、拖地什么的。碰到办公室开会什么的,老婆只能站到走廊里去。

人们看在眼里,都说老赵挺不容易的。以前瞧不起老赵的眼神现在换成了同情的目光,那样的目光在老赵身上溜来溜去的,老赵就有种想哭的感觉。

二

老赵这种游击似的婚姻,终于有了结果。他的儿子出生

了，户籍政策，孩子的户口只能随母亲。儿子自然地也变成了农村户口。这是让老赵最为伤心、难过的。老赵好不容易鲤鱼跳龙门成了城里人，可老婆孩子还在农村，这不能不让老赵难过。他当农村人都当怕了，于是老赵就努力地工作。按照政策规定，只有干上了处长，才可以把老婆孩子的户口办到城里来。

老赵的起点不高，和他同期工作的人，已经有人当上了处长副处长什么的。唯有老赵才只是个科级。于是老赵就很惶惑，也很有紧迫感的样子。但官职一直远离老赵，老赵在城里，在机关一直没根没脉的，关键时候没人替他说话，就是民意测验，广大的人民群众也没人认为老赵能当官，或者适合当官，他们把选票都投给了那些能当官的人的名下了。人们只是同情老赵，但也只是同情而已。

后来老赵晋升为副处级调研员，在机关工作过的人都知道，副处级调研员不是什么官，只是一种待遇，机关每年都有晋级调职什么的，论资排辈，工作上只要不出什么大差错，三年四年调一次职晋一次级什么的，都属于正常。

老赵很正常地成为了机关副处级调研员，但离家属孩子办到城里来还遥远得很，文件上明确规定的是，必须是正处级，而且还要有明确职务的干部才能符合这一条件。这时的老赵已经是四十岁的人了，农村的儿子已经快初中毕业了。农村的教学水平，老赵清楚得很，和城里的学校相比差得十万八千里。别说考大学就是考上个中专，也算是出人头地了。老赵当年要不是第一批参加高考，这辈子他做梦都不敢想考大学的事。老赵为自己感到悲哀，同时也为儿子感到悲凉，他知道，就是机关再提拔十个处长也轮不到自己。于是老赵就

很消沉,在这种消沉中,老赵终于等来了机会。直到这时,老赵才开始了为官生涯。

老赵自从来到机关,便一直在办公室工作,主任已换过几茬儿了,现在胡主任早已当上了局长。刘主任退休后,又来一个张主任,张主任也退休了,办公室主任这个职位就空了下来。机关十几个部室,于是就有十几个副处长。干上了副处长,都希望自己早日扶正,现在机会终于来了,自然都不肯放过,于是狼烟四起,新的一轮竞争开始了。

胡局长自然有自己的人选,在一个单位工作了一段时间,关系就分出了疏近,领导都希望提拔和自己关系近的人,胡局长自然也不例外。这次胡局长最想提拔的是副主任小王。还有一个基建处的小李,两个人现在都是副处级别。于是小王和小李就开始竞争,一直都在争取胡局长对自己的好感,另一面又都动用了各自的社会关系。小王的姐夫在市政府工作,担任着市政府秘书长的工作,小李的二姨夫在市委工作,也是位部长级人物。两位领导便同时给胡局长通气,一个说小王多么优秀,另一个则说这个位置非小李莫属。胡局长就很犯难,他知道,用小王就会得罪小李的姨夫,用小李又要得罪小王的姐夫,两个人是谁也得罪不起的。

那些日子,搞得胡局长苦恼得很,他背着手在办公室里转来转去。下级打来的电话他也懒得听了。正犯难间,他看见老赵,弓肩缩背地从楼道走过,一瞬间胡局长的灵感就冒出了火花。于是他打电话叫来了组织部长,如此这般地把自己的想法说了。接着一份关于老赵的材料递交到市委组织部,处级干部的任命都是由市委组织部批准的。

那份关于老赵的材料搞得很翔实,不仅有老赵的工作经

历，还有家庭情况，这么多年两地分居，目前老赵仍住集体宿舍等等。没多久，老赵的任命下来了。谁也没料到，老赵会被提拔成办公室主任。

胡局长找他谈话时，他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待他确信这一切都是真的时，他腿一软，跪在了胡局长的眼前，鼻涕眼泪都流了下来，他哽哽咽咽地说：胡局长，你是我们一家的大恩人哪。

胡局长忙把老赵拉起来，一边拉一边说：赵主任你这是干啥，要感谢就感谢党吧。

老赵真的就咚咚地冲着北面的方向磕起了响头，北面的方向是北京，他的心里一直装着北京，他觉得北京就是党。

直到这时胡局长才松了一口气。他已经分头给秘书长和部长汇报了老赵的情况。他说老赵的情况时，眼睛里竟蓄满了泪水，听得秘书长和部长也很感动，他们拉着胡局长的手很用力，也很原则地说：这种人应该提拔，好，我同意。这样一来，部长没有得罪，秘书长也没和自己疏远。群众也有人支持胡局长，说胡局长还算有良心，这种时候，帮了老赵一把。

三

老赵当上主任之后。没多久就分了一套房子。只是一般科员的房子，两室一厅，这对老赵来说已经相当满意了。老婆孩子自然也接到了自己的身边。老婆年纪大了，也不好安排工作，于是就在家待业，儿子后来果然没有考上大学，只考上了一所技校。技校也不容易了，老赵感到知足。一家人终于都

成了城里人,有比这还让人高兴的吗?

那些日子,机关的人都发现老赵似乎变了一个人。脸也刮了,弯下去的腰也挺直了一些。一年四季菜色的脸也有了少许的红润。有了老婆的照顾,体面多了。穿了几年的衬衣,再也不是那么污渍斑斑了。这一切都是老赵的变化。

没有变化的是老赵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老赵这么一个人,想改变人们心目中的形象,难!老赵虽当上了办公室主任,可他的做派一点也不像主任,遇到大事小情的从来没有自己的主意,他总是征求地问别人,看别人的脸色行事,老赵看脸色最多的就是副主任小王,小王才三十多岁,和老赵相差十来岁,脸色红润,容光焕发。办公室的大事小情,差不多都是小王说了算。

小王把什么事情决定了,礼节性地问:老赵你看呢?

老赵被别人领导惯了,就是小王也领导了他好几年,他已经习惯了接受小王的各种指示。于是老赵就说:好,就按你说的办。

渐渐的,小王就成了办公室的核心,其他人有工作请示时,也是直接找副主任小王,而不是老赵,因为大家都知道,找完老赵,老赵是不会有什么明确指示的,他还要和小王商量,结果还是小王的主意。一来二去的,他们都把小王当成了主任,至于老赵嘛,还是以前那个样子。说干啥还干啥。

局里每周都要召开一次处级干部例会,对上一周进行总结,然后布置这一周的工作。老赵当上主任后,自然也要参加这样的例会,在众处长面前,他的腰永远也挺不直,不停地点头,不停地微笑,这都是以前留下的习惯。开会的时候,他也总是坐在最后一排,别的处长在开会时,吸烟,喝茶都不耽

误,老赵不吸烟也不喝茶,认真地在小本上做记录。局长、副局长发言时,他是一脸的严肃认真,小学生一样。其他处室领导发言时,他同样一脸严肃,很崇敬地望着,包括其他处室领导汇报工作时,用的一些句子,他也名言警句般地记下来。轮到办公室汇报工作时,他总是用目光去寻找副主任小王,然后就说:小王你说,你比我理解的全面。于是小王就发言。

慢慢的,局长,副局长们布置工作时,也只是冲小王说,而不是冲老赵说。老赵就长吁口气,得到了解放般的轻松。

回到办公室时,自然也是小王传达局领导的工作指示。老赵成了一个摆设。有时他坐在主任办公室里,一天也接不到一个电话,也没有人敲门请示工作。老赵就不知自己该干什么了,然后他就去卫生间查看厕所是否堵了,手纸还有没有。现在机关所有的卫生间都配备上了手纸、香皂什么的。有时楼道脏了,老赵看见了,忙用拖把擦了。

虽然这样,老赵仍感到很幸福。老婆孩子进城了,就和自己生活在一起,还有比这幸福的吗?有时回到家里吃完饭后,老赵和老婆也像别人似的出门遛弯什么的,老赵走在前面,老婆跟在后面,那样子不似遛弯,更像老赵领着一个乡下亲戚匆匆忙忙地去赶火车。

在外面走了一会儿,又走了一会儿,走得老赵气喘吁吁,老婆小跑似的跟着,自然早就喘成一团了。然后俩人就回家,进门之后,坐在沙发上俩人都长长短短地喘上一会儿,这时,老婆很幸福很有感触地说:城里人的生活真好。眼神自然地对老赵充满了感激。

老赵擦着额上的汗也说:那是自然,要不咱们农村人往城里钻干啥?

老赵说的是真心话,也是肺腑之言。老赵一家人来到城市了,他知足了,别的,他没什么可求的了。虽说知足者常乐,老赵的幸福生活没能持续多久,老婆一下子瘫在了床上。

四

老赵的老婆在睡醒一觉之后,发现自己不能动了,躺在床上,干瞪着眼,就是起不来了。老赵把老婆送到医院之后,才知道老婆中风了,而且还不轻。药吃了,针也打了,也不见什么显著的效果。

老婆没有工作,也没有参加医疗保险,住院治病用的都是老赵这么多年辛辛苦苦攒下的一点积蓄。治了一阵子,老婆能只言片语地说出一些话来了,老婆说什么也不在医院住了,要回家。医生见老赵这种情况,也不挽留了。出院时,医生给老赵开了一大堆中药,让老赵慢慢地整,伺候老婆慢慢调养。

那些日子,老赵不论走到哪里,身上都带着中药气味,早晨踏着铃声上班,晚上下班铃声刚响,老赵差不多第一个冲出机关大门。现在的老婆,吃喝拉撒都要在床上进行了。一天了,老婆已经在屎尿中浸泡数小时了,老赵心疼女人,但也没有别的办法。儿子技校已经毕业了,分配到郊区一家工厂里工作,早出晚归的。老婆这样,老赵不忍心拖累儿子,况且儿子干这些活也不方便。

每天老赵一进屋,老婆就开始流泪。老赵一边为老婆换床单,一边还要照应火上熬的药,于是,老赵弓着身子,就屋里屋外地奔忙。老婆就支支吾吾地说:老赵……是……我拖

累了你呀……然后就哽哽咽咽地哭。老赵就长叹一声说:这都是命呀,咱命里不该享福呀。

刚刚幸福没两年的老赵,又退回到了从前。腰又弯了些,衣服又开始污渍斑斑,脸十天半月的也顾不上刮一次。四十多岁的人,两鬓都出现了白发。机关的人看到老赵这样,都在为老赵叹气,都在说:老赵,你看你这辈子过的。老赵听了这话,心里就冷冷热热的说不清是什么滋味。

有一天,胡局长把老赵叫到了办公室,胡局长背着手在老赵面前踱了一会儿步说:老赵呀,这样不行呀,请个保姆吧。

老赵何尝不想请保姆呢,可钱从哪来呢,吃呀住的,加上工资,一个月没有几百元是下不来的,老婆这一病,现在老赵就差四处借钱过生活了。

胡局长就人情味很浓地说:局里给你点救济,你请个人吧。

就这样,老赵在保姆市场领回来一个小保姆。他和小保姆一起煎汤熬药的,他一直希望,老婆能站起来,过正常人该过的日子。

这样的日子,老赵又过了两年。老婆没见好,终于在一个雨天,老婆闭上了眼睛。老婆是自己先绝望了,她不忍心再拖累老赵了,先是不吃药,后来饭也不吃了,人要是绝望了,就是神仙也没救了。老婆很快就去了。

老婆临去前,一手抓住老赵,一手抓住小保姆,断续地说:以后,你们俩……就在一起生活吧。老婆观察了小保姆两年,觉得这孩子不错。于是她就把老赵的后半生托付给了小保姆。老婆流着泪,老赵也流着泪,和外面的雨一起纷纷扬扬

地落下来。

老婆就这么去了。

不久,老赵真的和小保姆结了婚。小保姆一心向往城市,能和老赵这样的人在一起,她是愿意的,虽然老赵比她父亲还要大上两岁。

五

老赵老婆死了,机关的人替老赵长吁了一口气。

老赵和小保姆结婚了,人们也没感到惊讶,一点嫉妒老赵的意思也没有。那个小保姆不少机关的人都见过,除了年轻之外,要啥没啥。当初老赵去保姆市场挑保姆时,他就挑了一个长得最差的,他认为只有这样的保姆干活才踏实。有谁能嫉妒老赵这样的新婚妻子呢。

几个月之后，老赵的精神状态才恢复到以前的正常状态。

老赵做梦也没想到，自己还会在仕途上来一次大跃进,从处级干部的位置上,蹿到副局长的位置上。如果不是又一次偶然,这个梦只能在下一辈子实现了。

老赵和小保姆结婚后,在机关里是波澜不惊,有谁去嫉妒一个乡下妹子呢,况且长得又没啥。老赵也认了,只要小保姆能给他做饭洗衣,收拾家务,他也就知足了。小保姆的户口仍在农村,老赵也不想再折腾了,就是办个城市户口又有什么用呢。就在老赵看透自己的生活和现状时,机关里一位副局长出事了。这位副局长主管基建和后勤,大权在握。结果就是这位副局长在一项工程中露出了马脚，市纪委很重视,就

连省纪委都惊动了,牵连了不少人,包括市里的一些要人,当然也包括局里的一些人。贪污的数目惊人,很快查清了,这位副局长被判了死刑,还有位副局长两位处长也为此受了牵连,分别判了几年。市里的头头脑脑不是调离就是处分,总之,倒了一大片。局机关一下子空了,按理说,轮谁也轮不到老赵当副局长。就在这时,市长和市委书记发话了,要下决心在这个局里搞一次揭批查,不留一点隐患,揭来查去的结果,有些处长包括局长老胡多少都有些问题,唯有老赵没人给他提什么意见。结果老赵作为清正廉洁干部就显露了出来。

市长就批示,用人就要用老赵这样的人。老赵就在这种时刻,当上了副局长,而且是第一副局长,主管基建和后勤工作。权力仅次于一把手胡局长。这是老赵做梦都没有想到的。

老赵不会管人也不会管事,这在他当办公室主任时已经得到了大家的公认。现在是第一副局长了,局里的工作是有分工的,老赵想不管也不可能了。每次让老赵下定一个决心时,老赵都痛苦死了,学着局长老胡的样子,背着手在屋里转来转去,汗水也顺着鬓角流下来,然后问手下的处长们:你们看呢?

处长们请示工作时,自然带有很强的目的性,于是老赵就答应了处长们的请求。处长们自然感到很高兴,出门的时候,就在心里感叹:这都是命,让这么个人当领导。时间长了,大家又都比较拥护老赵,觉得老赵这人事少,好说话,要碰上一个其他领导,自己的目的能这么轻易地达到吗?结果是否定的。于是人们觉得反正总得有人当领导,像老赵这样的领导就不错了。

老赵似乎也找到了当局长的感觉,每天早晨自己的专车

停在自家的楼下，现在他从楼上下来，手里多了个公文包，这是当上局长后配发的，里面装着文件和一些下级的请示报告。他拿着沉甸甸的公文包从楼上下来，坐进车里，车便一溜烟地向机关大楼驶去。刚开始老赵坐车很不习惯也不自然，老赵这辈子没坐过几回小轿车，坐了几回也都是出租车，刚开始的时候，老赵觉得很不安，把车窗摇下来，努力地探出头，望着路两旁那些骑自行车或走着的人，想着自己以前骑自行车上班时的样子。仿佛只有把头探出来，才能找到上班时的感觉。现在老赵已经习惯了，关上车门，头靠在后座上，半眯着眼睛享受着这一刻的轻松，他知道，只要一走进办公室，不是电话就是敲门的，总有办不完的事，直到这时，老赵才了解当官的难处。老赵就在心里感叹：人都不容易呀。

最明显的变化就是，自己还没有想到的事，别人早就替自己想好了，老婆户口问题，是下面的一位处长帮着办的。以前办老婆孩子户口时，他骑着自行车，从这个部门到那个机关，好话说了一卡车，就是为了盖一个章，现在，老婆的户口，轻轻松松，神不知鬼不觉地就办来了。

接下来，又有人主动提出要为老婆找工作，以前老赵连想都不敢想，找工作这是老赵的梦想，也是老婆的梦想，她那么年轻，整日的闲在家里也不是个事。没多久，老婆的工作就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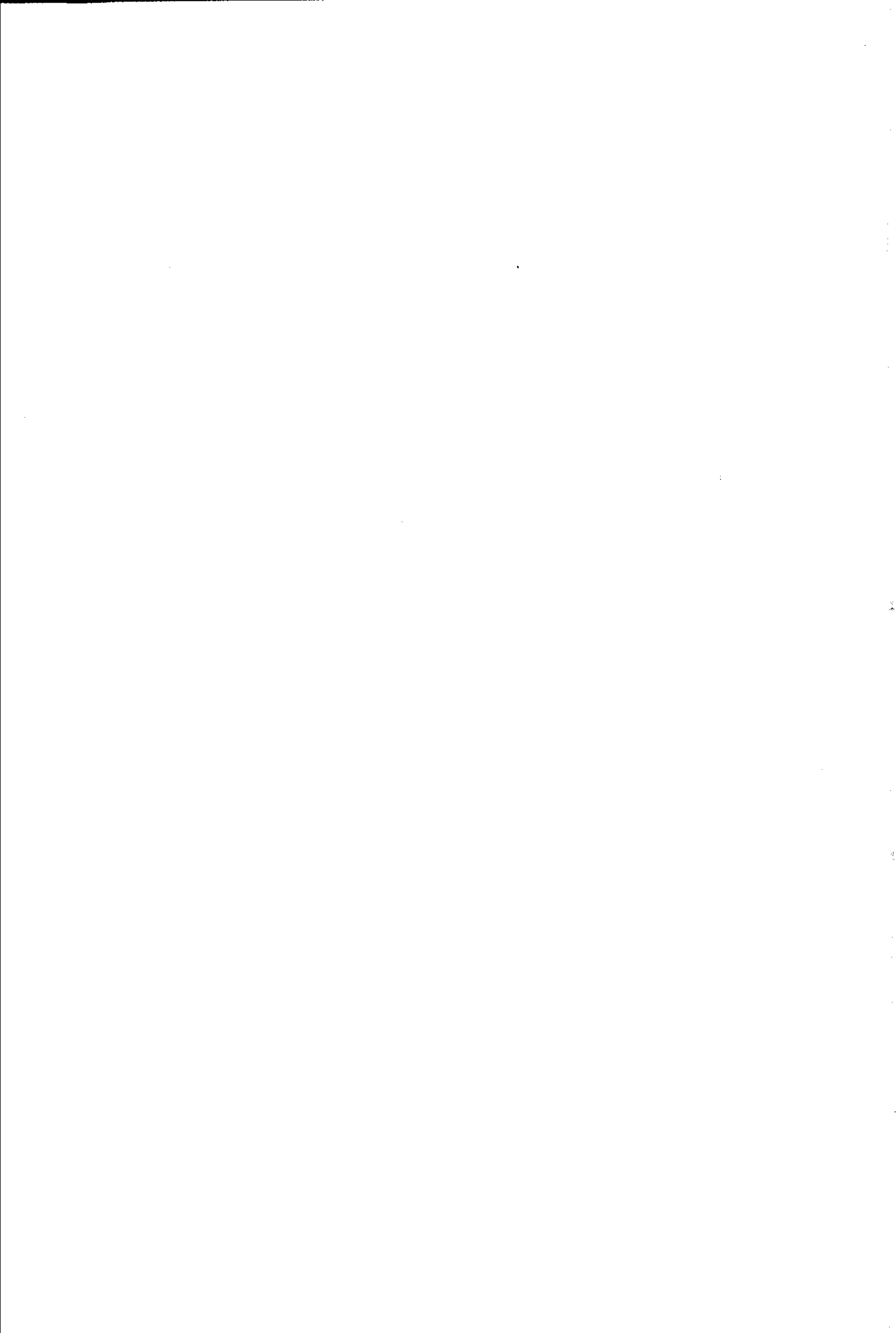
还有人开始关心儿子的事，儿子技校毕业后就分到了郊区一家工厂工作，平时吃住都在那里，老婆死后，儿子更是很少回来了。儿子在城里谈了女朋友，来往见面很不方便，有人帮儿子调回了城里，儿子自然是欢喜万分。老赵当局长了，儿子就连回家的次数也多了起来，见面自然亲切地叫他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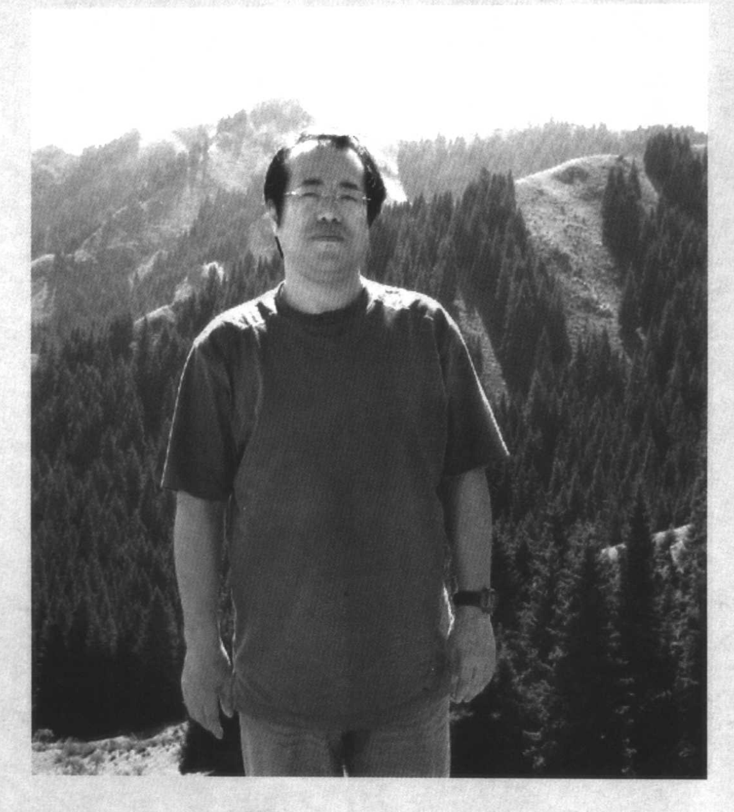
叫昔日的小保姆为姨，以前儿子叫小保姆只是叫“哎”。

这一切是为了什么，老赵自然清楚得很。在办公室里闲下来的老赵，有时会背着手站在窗前望着，心里却在想，今年才五十岁，老胡明年就该退休了。接下去的事自然不敢想了，因为一想起来就让人激动。现在老赵什么事都要往深里想一想了，因为老赵觉得，这个世界上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一次在洗手间里，无意中照了一次镜子，发现以前鬓角的白发，神奇的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看到了一个全新的老赵，脸孔红润，头发乌黑，腰板挺直，小腹微凸。于是老赵自信地从洗手间里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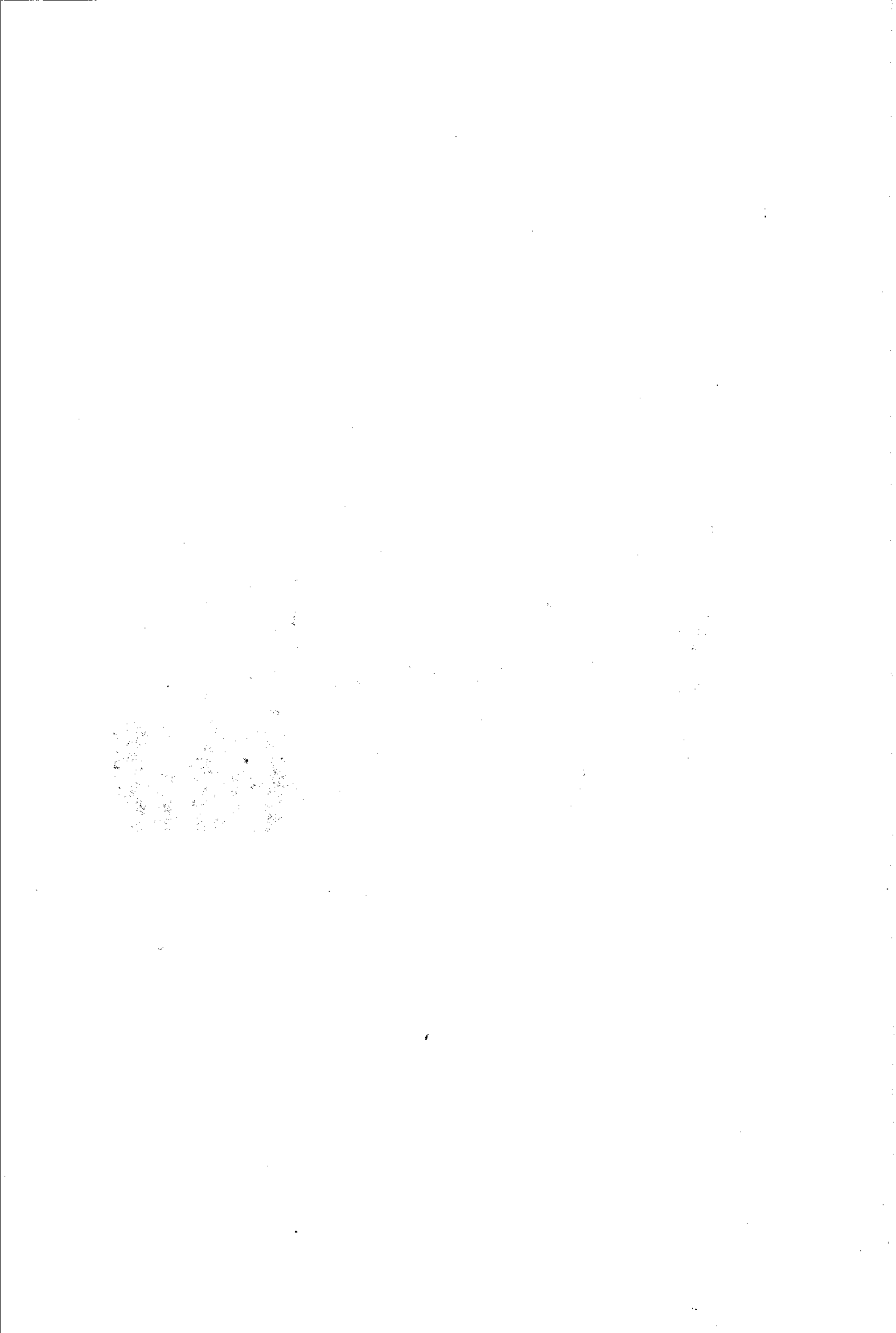
这就是官人老赵的形象了。





董立勃小传

董立勃，男，山东荣成人，生长在新疆兵团农场。毕业于新疆师大政治系。当过记者编辑。鲁迅文学院高级研讨班学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在新疆作家协会任职。曾出版过中篇小说集《黑土红土》、中短篇小说集《地老天荒》。2003年以来，出版长篇小说《白豆》、《烈日》、《清白》、《乱草》、《静静的下野地》《米香》等，及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多篇。其中多部长、中篇小说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小说精选》《作家文摘》等报刊选载连载。其中长篇小说《白豆》获《当代》"小说最佳奖"、新疆政府"天山文艺奖"。入选"2003年中国小说排行榜"。



董立勃

麦草垛和棉花垛

那年，我十六岁。

这一年的六月下旬的一天，我和两个死党，一个叫大平，一个叫小军，又去了无数次去过的地方洗澡。这地方是一条大水渠的拐弯处，这里有一个湾子，很像是个放大了的大浴盆。我们总是到这里来，有个主要原因是水渠的边上有一座沙丘。沙丘平坦松软，不是床胜过床。在凉凉的水里折腾得累了，爬到岸上来，往那沙丘上仰面朝天一躺，把太阳晒热的沙子，撒到一丝不挂的身体上，真是要多舒服有多舒服。我们在这个季节里，几乎是二三天就要来一次。这一次也和过去一样，到了水渠埂边，站在水边脱衣服，只穿了两件衣服，衬衣和裤子，眨眼就脱光了。脱光了，没有马上往水里跳。天山下来的雪水，太阳晒不透。不知是谁从哪里听说了，下水前，用自己的热尿在腹部揉一揉，腿脚就不会抽筋了。反正是每一回我们都要站在水边尿一泡，一部分尿射到了水里，还有一

部分就用手接了抹到了小肚子上。这一回也是这样做了,只是在做的过程中,我们突然有了一个过去没有的新发现。先是大平发现的,他指着我说,哎呀,你那里长毛了。我低头一看,真的是有黑黑的几根。不过我也马上看到了大平那里也一样。再看小军那里也没有例外。谁也不说谁了,一齐跳到了水里。水里好像藏了无数的针,在里面待得时间长了,会刺得骨头疼,只好从水里出来,到沙丘上晒一会儿太阳。晒暖了身子再下到水里去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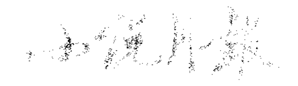
沙丘上躺着三个光屁股的少年,也许该叫青年才合适吧。

一个叫珠珠的从武汉支边来的女青年顺着渠沿走过来,她从场部办完事返回连队,心情格外好,那个叫王主任的干部说可以考虑把她调到场部卫生院。到了卫生院就可以不下地干活了。那个王主任没有一点儿架子,说起话来和气又亲切,和她不沾亲带故的,可对她的事可热情了,要是他真的帮她调到了卫生院,真不知该怎样感谢他才好啊。她想着走着,一直走到了我们的跟前。过去在这里洗澡,只要有女的经过,我们一定要跳起来光着屁股又叫又喊,如果是个结过婚的娘们儿,会大骂我们几句,要是个没结过婚的姑娘会赶紧低下头走过去。看到她们不好意思和害怕的样子,我们得意极了。可是今天我们却做不到那样了,见到珠珠过来,倒是我们紧张了起来。一个劲儿的用手把沙土往大腿中间的地方堆,直到完全地盖住了。珠珠走过我们身边时,看了一眼我们三个,像是看到了一堆木柴一样,理也没有理地又往前走她的路了。可我们三个却坐了起来,盯着她的后面一个劲地看。她穿

着裤子，可还是能看出她的屁股又鼓又圆，随着她的脚步一扭一扭地。

我还是那样爱看书，看书和过去有些不同，一本书拿到手，总先草草地翻一遍，找有关男女方面的情节看。看一遍还不行，至少要看上五六遍。这些孩子看过的书，你会发现，在印有有关男女事情章节的纸页，由于被手指过多的触摸，显得要比别的书页脏一些。还有，我也喜欢看经常贴出来的布告。那上面全是被宣判的罪犯，几乎每一张布告上，多数的罪犯犯的都是同一个罪，那就是强奸罪。看这样的布告让我有种莫名的刺激。那是个不让谈论爱情的年月，男女间的来往受到限制，还会受到指责。如果有证据证明你乱搞男女关系，那你就一定要受到惩罚，你会被处分会被降职会被调走，并且从此有污点，再也不会受到重用。因为你是个道德败坏的人。为此，我有时就极痛恨自己。恨自己见了长得好看的女同学总是忍不住要多看几眼。听到大人们在一起讲下流的故事时，也不愿离去，总想站在旁边多听一会儿。更让我觉得自己可恨的是我进了厕所，先是要注意和女厕所相隔的墙是不是有了裂缝，我是多次透过这样的裂缝，偷看过，其实也看不到什么实质性的内容，可我还是忍不住要偷看。

下面的故事不是发生在我十六岁这一年，这一年我没有故事。我是在看着我身上黑色的毛不断稠密的过程中，迎来我十七岁的生日。一九七一年，全国掀起了批林批孔的大高潮。接下来要讲的故事，主要角色是我。



农场的学校在开始割麦子时放暑假。这时候,在广大的原野上,玉米和棉花还是绿油油的,只有麦子是金黄色的。农场的地很大,大的地一块能上千亩,真的是一眼望不到边。当有风吹过来时,会摇起一层层的浪来,让人想到大海。联合收割机,这里人说是康拜因,在麦田里行驶时,就像远航的战船。在它们的背后,麦浪消失了,留下的是一个个的像是哈萨克人毡房的麦草垛。

还有一年就要高中毕业的我,和我的伙伴小军、大平,在放假后没有事情可做,当时还没有考大学一说,那时农场的学生,不管你的学习成绩如何,大家都会得到同样的安排,一齐走向正在开垦的荒原。城里的孩子都要去种地,我们当然更是不能有别的选择了。当时全国的青年都知道一句话,说是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在那里是大有作为的。于是每一个要走出校门的人不用做更多的努力,就可以自然地得到一个美好的前途了。不为将来发愁,现在日子会变得轻松。可我们在这个收麦子的季节, 却找不到让我们的身心觉得快乐的事。好些年了,听到看到的,全是一遍遍地重复。就像是我读过的书,就那么几本,想找本新的看看,没有。据说是大部分的作家被当作了牛鬼蛇神关进了牛棚。没有关进去的也吓得不敢写了。正是读书的年岁,没有书读,只好去找别的事做了。我们的血像火烧着我们的屁股,我们坐不下来,我们要从屋子里走出来,会没有目的地朝一个地方跑起来,带起的风在耳边呼呼的响,直到气喘吁吁两腿发软,才会扑倒在青草地上,用急跳的心敲打大地,证明着青春期的力量。

就是在这样的没有方向的奔跑里,足迹雨点一样洒遍了农场方圆十几平方公里的土地。每一回都想遇到点儿什么,

越危险的越来劲儿。比如说,在那奎屯河茂盛的树林里,突然钻出个前苏联派来的特务;再比如说,在那片和土匪打过仗的战场旧址上,从沙土里扒出一支枪或一把刀来;再比如说,一群狼从四面八方围了上来,它们饿得眼睛全绿了,把我们围住了,跑是跑不了了,可还不能让它们吃掉。再比如说,有一个坏人在搞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让我们给碰上了。比如来比如去,还只能是比如,比如的事情,总是不见发生。于是我们在一起,常怨我们爹娘把我们生出来的晚了,没有赶上打日本鬼子,也没有赶上打国民党蒋匪帮。

看不见有事情发生,不等于没有事情发生,今天没有看到发生事情,不等于明天不会看到事情发生。三个人凑到一起,想来想去,觉得还是在外面跑着比在家里待着有意思。在外面说不定就会遇到点儿什么事,待在家里面是肯定什么事也不会遇到。

于是这天我们不知道要出去做什么事, 可还是出了家门。

出了门,我说向东走,大平说向南走,全没有理由。小军说,随便朝哪边走,我不管,跟着走。只好石头剪子布,我出了拳头,大平伸出的是巴掌,布把拳头包住了,大平胜了,三个人一齐向南走。

走到了野外,回头看,看不到房子了。再往前看,看到了一片收割过的麦田。麦田里没有麦子了,也没有干活的人了,只有一座座的麦草垛,睡着了一样没有声息。我们没有进入麦田,麦田里会有什么,看一眼全明白,没有意思。我们在骆驼刺芨芨草和柽柳胡杨编织的杂乱的网里乱窜,像狗一样寻找猎物。可我们并不知道这猎物是什么。一只野兔子被惊动

了,从我们的眼皮下窜过,我们相互看了一眼,谁也没有想追的样子,只好让那只兔子跑掉了。要是放在两年前,追上追不上,也要把自己追个半死不活的。再走了一会儿,又看到一棵树上,有个鸟窝。在高高的树梢上,一只叫不出名的鸟,站在窝边,看到我们一拍翅膀飞走了。它飞走了,可能会在窝里留下它下的蛋,没准还会有刚孵出的小鸟。我们仰起了脖子朝树梢上望,只能望到一团草,望不到窝里面的情况,要不要往上爬呢,鸟窝离地面有十几米高,要上去可不容易。我让小军上,小军让大平上。大平说,里面可能啥都没有。我和小军也同意这个说法。是啊,要是爬上去,什么也没有,可就太亏了。算了,我们可不想干吃亏的事。十七岁了,有些把戏再玩儿也没有意思了。要干,就干个大事,有政治意义的,对革命事业有贡献的,带有英雄主义色彩的。比如说,课文上说到的那个叫刘文学的少年,就是在庄稼地里碰到了一个要破坏生产的老地主,他和老地主展开了勇敢的斗争,结果被老地主杀害了,成了全国儿童学习的英雄。我们也想当这样的英雄,只是有一点儿不同,那就是不要让老地主杀害掉。我知道当个不死的英雄要比当死掉的英雄有意思多了。可是在这个连鬼影子也见不到的荒野上,英雄的故事实在是不容易出现。

离开了那棵有鸟窝的树。从树林里钻出来,一看是麦地。一座麦草垛离我们只有几米远。我说,歇一会儿。另外两个也说歇一会儿。说不上是累,只是看到了麦草垛,就想歇一会儿了。

麦穗有芒刺,麦草上没有了麦穗,很光滑。麦草垛的麦草是切碎了的麦秆儿,在太阳下晒了好些天了,堆在一起又松又软,还散发着淡淡的暖意。踩在上面,站不稳,只好坐下或

躺下，让大半个身子陷在里面，像是有人从后面把你温柔地抱着。

躺着，眼朝上，只能看天。天看上去比地简单，没有山没有河没有庄稼和村庄，只有云。云是白的，猛一看，云是不动的，盯住了看，会看出这些云一点儿也不老实，不断地变化着自己的样子，总让人觉得在一团团的云彩的里面，还藏着什么传说中的神怪，一发脾气，就打雷闪电下大雨。不过，我这会儿看到的云，是很乖的样子，懒洋洋的，没有睡醒似的，高高在上面游动着。

都不说话。静得能听到虫子在叫，能听到身子下的麦草在响，能听到远处的树叶子沙沙地在动。我们在看完了云后，闭上了眼睛。有些困乏，也想睡上一会儿。如果不是这个时候听到了有人的响动，我们真的睡着了。

是我先听到的。那响动是沿着地面，传给了麦草垛，再通过了细细的麦秆儿颤抖，传到了我的身体里。我的眼睛闭着，可我知道有一个人正朝这边走过来。

真的有人来了。是个男人。我在听到有人来了后，在麦草垛上换了个姿势，由躺着改成了趴着，我的头朝上抬了抬。把挡着视线的几缕麦草秆儿拨开了一条缝，我从这条缝里看到了那个男人。而那个男人是无法从这条缝里看到我的。他好像也没有对麦草垛这边多注意，也许他根本就没有想到收割过的麦地里还会有人。这个男人在麦地边的渠道埂子上站住了，他没有马上走进麦地里来。站在那里东张张西望望，像是在找个什么急切得到的东西。还把手搭在眉檐上，为的是能看得远一些。这时他是侧对着我的。不过，我还是认出了他，

他是场部的一个干部。好像姓王,好像是个什么主任。我认识他,农场开大会时,他总是站在台子前面,领着大家呼口号。那时不管开什么大会,最后一个仪式就是呼口号。口号就那么几个,总是离不开革命和万岁的词句。于是呼口号的人就成了农场的名人。大家总是很容易地把他认出来,而他认不出大家也不奇怪了。王主任还在渠埂上张望。我想不出他在张望什么,我有些为他着急了。我想是不是应该走过去问问,是不是什么东西找不到了,我们可以帮着一块儿找,找东西这个事人越多越好。反正我们也是闲着没事,还不如学学雷锋助人为乐了。正在想着,我看到情况却发生了变化。王主任朝东南方向招了招手,像是变戏法儿,从那边的树林带里钻出了一个人。这个人走到了王主任跟前大约是走得太累了太急了太热了,掏出了手绢擦脸上的汗。这个人是个女人。这女人我也认识。她叫珠珠,就是在水渠埂边碰到的那个珠珠。农场地方大,可人不算多,哪方面有一点儿特点的人,极容易让大家全认识,珠珠全身各处看起来都圆圆的,皮肤也白白的,和她的名字一样,像一颗珍珠。

王主任说,找个地方,歇一歇。珠珠说,这野地里,哪有地方可以歇一歇。王主任指指麦草垛。珠珠看看麦草垛,没有吭声。王主任说,走吧。他说着伸出了一条胳膊,横到了珠珠的后背上。王主任往前一走,被胳膊揽住了的珠珠也只能是跟着一起走。他们下了渠埂,走进了麦田。

麦地里有许多的麦草垛。他们要走到我们待着的这个麦草垛跟前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他们没有在靠着地边的麦草垛前停下,他们一直走到了田地的中间。这样他们和我们之间就隔了有十几座麦草垛。实际上这么一来,我们趴在麦

草垛上已不可能看见他们了。我看看大平和小军,三个人的眼色交换了一下。他们到麦地来干什么,到麦草垛上干什么。我们想不明白。越是想不明白的事,越是想搞明白。而这明白不是想出来的,是看出来的。

趴在这麦草垛上,无法看明白,那就只有换个地方看了。这个地方,不但能看明白他们,还不能让他们发现有人在看他们。我朝四处瞅了瞅,不大一会儿就发现了这个地方,这地方不在地上,而是在树上。

地的两边全有树,利用麦草垛的掩护,我们顺利地来到了麦田旁边林带里。

林带里主要是两种树,一是沙枣树,一是榆树。沙枣树上有尖利的刺。我们爬到了榆树上。夏天的树树叶子多,被树枝撑开,就像是在空中吊了无数绿色的网。遮挡住了我们的身体,可挡不住我们的眼睛,那大小不一的网眼,可以任我们的视线穿越,去看远处和近处那些我们想看的东西。我的目光挨个地朝麦地里的麦草垛看过去,不大一会儿,我的目光就看到了我想看的。在麦地中间的一个麦草垛上,王主任和珠珠坐在上面的。麦草垛很软和,他们坐着时,有小半个身子陷在了里面。他们在说话,可能是离得远了,又不是顺风。我听不到他们在说什么了。听不到他们说话,只好看他们说话了。可这又有什么看头呢。我想,看上一会儿,如果他们只是在说话,我就不看了,就从树上下来,去到水库边上的树林里转转,再看看会不会遇到别的什么事。可就在这一眨眼的工夫,麦草垛上的情况有了变化。坐着的王主任和珠珠不再是坐着的了,他们躺倒在了麦草垛上。可他们不是为了看天上的云,好像也不是走得累了,想换个姿势休息休息。珠珠是仰面躺

倒的,而王主任却是面朝下,压在了珠珠的身上。这么压着,底下的人是一定很难受的。珠珠好像在挣扎,要把压在上面的王主任推开,我好像还听到了珠珠的喊叫声。但只过了一会儿,珠珠就不再挣扎了。她不动了,被王主任更深地压在了麦草垛里。麦草垛中间被他们蹬开了一个坑,他们跌到了坑里,这个时候就是从麦地边上走过一个人,能看见这个麦草垛,也看不见他们。可藏在了树上的我们就不一样了。从高处往低处看,还会有什么看不到呢。我看到王主任像变戏法一样,不断地扬起手,甩出衣服来,先是珠珠的,是带点碎花的。接着是他自己的,黄色的军便装。当麦草垛四周乱乱地散布着长短、花色、大小不一的衣裤时,那两个人就好像回到了原始社会。直刺眼目的是王主任的两扇屁股蛋,高高地撅向天空。珠珠的身体主要部分是让王主任掩盖住了,只能在他们活动时,隐隐约约地显露出平时是谁也别想看到的那一部分。

只有那座麦草垛在颤动。没有风了,树叶也不动了,空气没有了,我的呼吸变得困难起来。我的手和腿不得不用劲缠着树干,我有点儿像一只被枪击中了的大鸟。在树上站不住了,要从树枝上跌下来了。我长这么大,头一回看到这样的场面,我没有做过,可听人说过。而且我还有了些与此事相关的判断能力。我知道这是什么样的事。

我说,他们在干坏事。

我说,干坏事的人就是坏人。

我说,我们要和坏人坏事做斗争。

我说,不判他们的刑,也要开大会批斗他们,让他们游街。

另外两个伙伴说，你说咋办，我们听你的。

我说，抓住他们，送到革命委员会去。

小军说，那我们就是英雄了。

大平说，广播上会表扬我们的。

我说，我们就可以入团了。

农场有个很大的高音喇叭，它是这个地方唯一的新闻宣传工具。当时为了争夺这些大喇叭，两派观点不同的群众组织互相杀得不可开交。农场的人谁要是上了广播，就像是今天的人上了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那可是件了不起的事情啊，马上就成了名人，下野地的男女老少全会知道。大家闲着没事，吃过晚饭，全坐在门口，边乘凉边听架在电线杆子上的喇叭说话。

从场部通到麦地的路，被人踩出和被车轮碾出的只有一条。我们来到了这条路上。也可以说是藏到了这条路上。路的两边有些野生的树和草，我们钻了进去。我们想的是要是站在路上，那两个男女，远远地会看见，他们就肯定不会走过来了。不走这条路他们也一样可以走回场部。荒野上，要到一个地方去，没有路也可以走到。这里是个盆地，没有什么大河和高山，要往哪里去，没有什么可以挡得住。钻到树草里去，这让我们想到了在电影里看到埋伏抓特务的场面。个个脸上的兴奋像是小公鸡的鸡冠子一样红。我嘘了一声，三个人全屏住了呼吸，我们听到了顺着地面传来的脚步声，声音不大，可传到了我们的耳朵里像是滚滚的雷声。心也跟着跳得格外厉害。

我轻轻地拨开了眼前的草叶,朝着传来脚步声的路上望过去。真的是麦草垛上的两个人走过来了。珠珠的样子是极疲乏的,她走路好像是没有了力气,半个身子是靠在那个王主任身上的。王主任却一边用胳膊架着珠珠,一边还是朝远处张望着。他现在可不是在盼着有谁来了,他是害怕别从什么地方冒出个什么人来。说真的,对靠在身边的这个大城市的姑娘,这会儿他是真的想能离开她远一点儿。他是个干部,知道一些事情的利害关系。他看到了那条大干渠的木桥,他打算是过了桥,对珠珠说,要么他先走,要么她先走,一定要拉开几百米的距离,反正是不能一块儿走,更不能让人看出他们一块从麦地里走了出来。

他们的位置离桥有二百米。

说是从天上掉下来,从地底下钻出来的,对王主任和珠珠来说全不过分。他们看到我们从草丛里站出来,挡在他们面前时,他们想是不是眼睛出了毛病,花了。等他们看清了,这真是三个活人,不是木头和石头时,他们自己却像是木头和石头了,僵硬地立在那里了。珠珠插在王主任臂弯里的胳膊,想抽回来,可怎么也使不上劲。

王主任到底是个男人,也是个干部,见过大场面,经历的事也多。他看清了只是三个学生时,他不那么惊慌了。他板着脸说,你们不好好上学,跑到这里来干什么了。快走吧,我和你们的许校长很熟的,我可以不告诉他。

以我为首的三个准男人,显然没有被这样的话吓住。我们站在他们面前,没有把路让开。我说,我们放假了,不用上课了。

这时珠珠站在王主任旁边，脸色是苍白的。她不再靠在王主任身上了。王主任又说，那你们也要在家里帮爹娘干点儿活，别到处野啊。我说，我们到处野，可没有干坏事。王主任说，谁干坏事了，我和这位女同志是来工作的，看看麦地的收割情况。我说，我们看到你们了。王主任问，看到什么了。我说，看到你们在麦草垛上。我没有再往下说，我一时也找不到合适的词语了。

我也用不着往下说了。珠珠好像要晕倒了，手下意识地在王主任的胳膊上扶了一把，才没有栽倒。王主任听了我这一说，干部的威风一下子不见了。整个的脑袋耷拉下来了。说话的声音放低了，也放软了。他说，红卫兵小将们，这个事吗，我看，算了，就让我们过去吧。你们需要什么要我帮忙的。我一定会给办到的。

我冷笑了。我说，别朝我们发射糖衣炮弹，没有用的，还是跟着我们到革委会去吧，争取宽大处理吧。

两个大人没有话说了。只有跟着我们向前走去。

到了桥头，突然珠珠捂着肚子蹲了下来，她说她肚子疼，走不动了。还说她想去方便一下。这可把我们难住了。我们没有想到会遇到这样的事情。不能不让她去，一个人犯了再大的罪，有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却是从来没有不让撒尿拉屎的。这样一想，我也就不犹豫了，指着桥下渠道边上的芦苇丛，说你快去快回。小军在一旁提醒我说，她要是跑了咋办。我说，她往哪里跑，我看了王主任一眼说，再说了，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啊。是啊，这个时候跑没有用，就算是你人能跑掉，可你是不能把做过的事，从我们的脑子里带走的。王主任大

概明白了这一点。他没有想跑的意思,只是不断地找各种话题,和我们套近乎。目的只有一个,让我们放他们走,还要我们把看到的麦草垛上的事,不要告诉别人。可珠珠一句话不说,她好像是从一开始就明白和这些还没有长大的男人说什么,在这会儿也全是废话。她只说了一句,我肚子疼,要去方便。说完这句话后,她再也没有说过第二句话。

我们站在桥上,珠珠下到了桥下的芦苇丛里。我们在高处看得远,珠珠要走出我们的视线,就要走到渠道的拐弯处。我想要是过上十分钟,还不见她从芦苇丛里出来,就要去找她。这段时间里,王主任拿出了香烟抽。还给我们三个人一人一支。可我们一个劲儿地摆手,不抽他的烟。其实我们是常凑到一起抽烟,没有纸烟抽,我们就卷树叶子和棉花叶子抽。可我们不抽王主任的香烟,他现在是个坏人了,一定要在各个方面和他划清界限。王主任点烟时,手一个劲儿抖。

王主任一支烟抽完了,还是不见珠珠从拐弯处的芦苇丛里钻出来。我有些着急了,就问王主任,她咋还不出来。王主任说,她肚子疼,可能是拉肚子了。不过,说这话时,王主任也不是很肯定。又过了一会儿,这一会儿加上前面的一会儿,好像拉肚子也拉不了这么长时间。我说过去看看,可光是说,谁也不过去看。看女人解手,是要流氓,当然谁也不去。王主任说我过去看看。我马上警惕起来,马上决定不能让他一个人过去。怕他趁这个机会跑掉。四个人一块下了桥,去往那个长满了芦苇的拐弯处走去。

在拐弯处,我们没有闻到屎尿的臊臭味,也没有见到人。是我先看到了在渠道边有一双鞋,一双塑料底的女式布鞋。它们摆放在水边,让人想到了我们看过的电影《白毛女》里面

有类似的场面，喜儿被黄世仁追到了河边，她把一双鞋放到河边，他们以为她跳河自尽了，不再追她了，她才逃出了虎口。于是我们马上想到了她是跑了。我说，不能让她跑了，快去追赶。红卫兵小将要比那些狗腿子聪明，连王主任也跟着我们一块儿追了起来。顺着水渠边追了一阵，倒还真是让我们追上了。不过，我们追上她后，看到了她时全呆若木鸡了。喜儿把鞋放到水边是假装跳水了，而珠珠把鞋放到水边，是真的跳水了。我们看到的她，不是在跑，而是在水里漂着。像是那些被大水冲下来的山上的木头。她不是木头，可这会儿她至少有点儿和木头一样了，我们跳到了水里把她像捞木头一样拖到了岸边，再看她真的和木头没有两样了。她没有了一点儿呼吸。

珠珠死了。

她这样死，当然不能开追悼会。她为那样的一件事死，她的死是毛主席说的那种比鸿毛还要轻的一类。不过我们在这件事上，也没有得到我们想要的。别说是上广播了，连表扬的话也没有。保卫科的人把我们叫了去，问我们话的口气，好像我们也犯了什么罪似的。真是太可笑了，我们抓出了坏人坏事，应该给我们奖励才对。可大人们却理也不理我们。这让我们伤心了好大一阵子。

真正犯罪的人其实只有一个，那就是王主任。他在这件事发生以后不长时间，就以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罪名被判了二十年。把他判这么重，主要是他在珠珠死的事情上负有直接责任。尽管他一再说是珠珠主动要和他好，去麦草垛是珠珠想出的点子，还说他是真喜欢珠珠说他打算和农

村的老婆离婚和珠珠结婚。这些话他再说也没有人认真听。当时全国各地正好在打击对女知青的犯罪,王主任也是运气不好,赶到了风头上,放在早几年,他这点儿事,大不了是撤职和批斗游街。不过,全农场的人没有一个同情他的,都说他是活该。只是我没有想到,居然还有人说我们干了件缺德事。这让我们有些想不通。我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我们在这件事上错在什么地方了。

珠珠死了。死了就死了。谁也不觉得有什么和过去不一样的。到了九月份,学校开学了。我背着行李到场部上学。我们的家还在十一队,离场部有十里地,我平常住在学校里,星期天才回家一趟。这一年,是1974年,1956年出生的我算起来也是十八岁的人了。这一年,毛主席在他的书房里,经过了认真的思考,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理论。不过老师在课堂上念报纸时,我在心里有点儿嘀咕,我觉得把中国排在老三,有点儿比别人矮一头,不够威风。说真的,我一直是觉得中国在世界各方面都是第一的国家。负有要解放全人类的使命啊,说成是第三世界是不是有点儿不合适啊。可我这个念头只是在脑子里闪了一下,没有敢让它多停留。只要是毛主席说的,永远不会有错的。我当然是不会把心里的嘀咕说出来的,不是我怕没有好日子过,是我绝对相信毛主席说的话句句都是真理,我那点儿嘀咕只能说明我还不懂得政治。不懂政治的我,一心想在政治上有比较大的进步。我是多么的想成为一名共青团员啊。班里现在有一半以上的同学的胸脯上挂上了团徽。我迫切的心情,连娘都看出来了。住在后面一排房子有姓李的一家人,有个女儿和我一个班,别看人家瘦瘦小小的,

可比我有出息多了，不但早早入团了，还是团支部书记。我娘为这事，拿了平常舍不得吃的鸡蛋去她家串门。求这个女同学，帮忙让我早点入团。我听说这事，气得对娘发了脾气，见了那个女同学，故意昂着头不理她，好像有深仇大恨似的。这个女同学想，骄傲就是个大缺点，这样的人要想入团可没有那么容易。她从一沓子申请书中，抽出了我的那一份，撇撇嘴，扔到了一边。

我没有入团，可我在班里也算个人物了。主要是我爱看书，写的作文老师老在课堂上念。大家就觉得我还是挺聪明的。选班里干部时，居然还有人提出了我的名字。结果我当上了一个小组长。起先，我是一点儿也不想当这个小组长。可后来我改变了想法。让我改变了这个想法的是一个叫李梅的女同学。李梅，是这个农场中学的名人，没有人不认识她的。啥原因，只有一个，长得好看。学校只要一排演节目，她总是主角，并且还是报幕员。她说话，不像我们，河南话的口音一听能听出来，可李梅说话，就和广播喇叭上的一样。我后来到了大城市，见到了不少的女人，可能比得上李梅的，我觉得好像还没有几个。那时，男女同学不来往，平常连话也不说。我没有想到，李梅会和我说话。那天中午下课，全抢着往食堂跑，我想反正去了也要排队，不如干脆晚一些，就不用排队了。等教室空了，我才慢慢地站了起来往门口走。突然听到一个人喊我的名字。转过脸，看到李梅。她说，下午选班干部，我投你一票。我说，我不行。她说，谁说你不行，我看你就行。她看着我笑着说。我一下子口吃起来，脸也红了，不知道回什么话。李梅倒也没有等我回答的意思，说过了笑过了，就走了。倒是我站在那里半天没有动。到下午选举时，我担心自己的票不

够,干脆也给自己投了一票。

我当上了小组长,李梅是我这个小组的组员。李梅人长得好,可学习却不像她人长得那么好。那天上晚自习,李梅说,她的作文老写不好,问我咋样才能写好作文。我说,要多看书。李梅说,你有没有好看的书,借一本让我看看。我当然不会说半个不字。马上把那本没有封皮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借给了她。这本书,好多男同学向我借,我都没有借。大平说,你咋把书借给她。我说,选班干部时,她投了我一票,算是还她的人情了。大平说,小心别人说你们俩好。我赶紧说,谁和她好,没影子的事。我知道,男女同学不能来往太多。一多,别人就会说你们好了,好了的意思是说你俩关系不正常了。学校和外面的社会一样,男女间的错误好像是除了反革命以外最大的错误了。那个年代,犯这个错误的人好像还挺多。大家把这样的错误叫作风错误。一个人要是犯了这样的错误,那他就很难在别人面前抬起头了。我和那个时代的大多数青年一样,也想在政治上进步。我可不想在男女关系方面犯错误。没过几天,李梅把那本书看完了,还给我时,问我,还有没有别的好看的书了。我赶忙说,没有了。其实我至少还有十本这样纸页发黄的没有书皮的好看的书。可我不敢给她看了,怕看来看去,看出问题了。

说是学生,可大多数时间,却并不是在课堂里和笔墨打交道。当时毛主席有一个著名的"五七"指示。其中有段话是说给学生的,号召学生们不要在课堂上死读书本,要走出校门,到工厂学工,到军营学军,到农村学农。农场的孩子,出门就是庄稼地,那就去学农吧。这正合了农场干部的心意。庄稼

活季节性强，机械化程度还不高，到了农忙时，啥都不缺，缺的就是劳力。十七八岁的人，别的不说，倒真的是干活的好劳力。不但能干，而且还是白干，一分钱报酬也没有。反正在学校里也没有书读。说起来简直是没有人能信，马上要高中毕业的我，没有上过历史地理课，没有学过平面几何。倒还开了外语课。学的是俄罗斯语，说是马上要打仗了，于是就天天教那几句，什么站住不许动，举起手来、缴枪不杀。还有一句是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万岁。我这些年来，年年有好几个月在地里干活，干得久了，干得多了，什么活都会干了。样样活干得比大人一点儿也不差。夏天割麦子，我一天割过一亩多。秋天拾棉花，一天拾过一百多公斤。

九月份开学，正是天高云淡，可以看见往南飞的大雁。地里的棉花也开了，一朵挨着一朵，多得数不清。像是把漫天的白云扯碎了，扔到了地上。于是农场的人，大人小孩全出动了，去把它们拾回来。屁股还没有把教室里的板凳坐热，又哗哗啦啦地坐上了马车和拖拉机到生产连队去了。一般的连队一下子也没有能住这么多人的房子，只好把开大会用的礼堂腾了出来，再把演节目用的幕布拉开，把大礼堂从中间分成了两半，一半住男同学，一半住女同学，行李是自己带来的，麦草往地上一铺，就成了床。白天在地里干活，晚上回到了礼堂睡觉，每天睡觉前，总要有个节目，那就是放屁晚会。老师说睡觉了，把吊在了中间的马灯扭灭了，全钻进了被窝。两边一下子安静了。却每一回这安静都不能保持十五分钟，必会被一个响屁破坏。而这一个响屁后面会跟着一串响屁，整个礼堂里竟是此起彼伏的屁声。听到这样的类似合唱的屁声，没有人不笑出声的。连幕布那边的女同学也跟着笑。老师有



些火了，好几次想把那个带头放屁的破坏睡觉的家伙抓出来，可无奈屋里黑灯瞎火，大家睡得又是通铺，一个挨一个，要想找出故意带头放屁的人，的确是件困难的事。老师也只好是大吼几声，算是晚会的结束语。好在这个节目长不了，屁响一阵，人笑一阵，就开始有人打起了呼噜。放屁有意要放得响亮，当然是不好的，可这也不是你想做到就可以做到的。我只有一次跟着凑了个热闹，混在中间，使劲憋出了个响。我很想能做一次头一个放屁的人，可我总是心有余力不足，老让别人占了先。为这事我悄悄地骂过自己是个太没有本事的家伙了。说真的，我觉得这个节目真的是太有意思了，尤其是那边的女同学的笑声，简直是对这节目的喝彩。李梅也一定是跟着笑得捂着肚子。如果没有女同学的笑声，男同学也不会卖劲地去表演了。我明白这一点，可有一点我不明白，为什么听不到女同学放屁呢，是不是她们的肠子和男同学不一样呢。

拾东西要弯下腰，拾棉花和拾别的东西一样，也要弯下腰的，和拾别的东西不一样，别的东西拾完了，就可以直起腰，而拾棉花却要从太阳没有出来时就弯下腰，到太阳落了下去也不能直起腰。一个人的腰要是一直弯着，这种滋味不好用语言形容。我不想一直弯着腰，我找了另一个活干。每一块棉花地里都有一块临时的棉花垛，用来放刚摘下的还一时来不及运走的棉花。为了保证一些同学的拾棉花的高工效，为班级争到红色突击手的荣誉。每一个组就有一个专门负责背运棉花的人。这是个重体力的活，当然要男同学干。我是组长，我就把这个活分配给了自己。这样我就可以经常地站在

那里,看着别人弯着腰拾棉花。看到谁的花兜快装满了,就过去帮他或她解下来,倒进背筐里,运到棉花场上去。

李梅和我一个组,她拾棉花速度不算快,可也老想得第一,拾的时候也就很卖力,也一直弯着腰。我看到李梅的花兜子满了,走过去,用一个空的花兜子,换她的满了的那个花兜子。这样就可以让她节省下时间用来拾棉花了。可花兜子没有满时,李梅也喊我过去,她让我把地头的水壶给她送过去,她有些渴了,想喝水了。新疆的天气怪得很,早晨出门时踩着满地的霜,冻得人打哆嗦,可是到了中午,会热得让人只穿件汗衫也会一个劲流汗。

我拿着一个行军壶朝李梅走过去,走到她的跟前,把水壶递给了她。她接过了水壶,仰起了脖子喝。她的鹅黄色毛衣已脱了,只穿件印着小蓝花的衬衫。她喝水时,喝得有些急,有水从嘴角处流了下来,流到了她的脖子处,还在往下流,流到了衬衣的领口处,那个地方扣子没有系,可以看到细密的汗珠。流下的水和那些汗珠汇合到了一起,还在往下流,流到我看不到的地方了。那个地方高起来的,又凹下去,显得地形复杂,让人摸不清里面的情况。我看着细细的一缕水顺着李梅的脖子流。只一会儿,李梅放下了水壶,把水壶递给了我。又弯腰去拾棉花。我接过了水壶,转过身要走却又停了下来。我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定了定神,让目光像死了一样定了格。定格在了李梅的领口处。太热的缘故,有一个扣子没有系,这是个重要的原因。这样一来,李梅在弯下腰时,领口和肌肤之间自然地有了一个缝隙,这个缝隙,可以把里面的内容展示出某一个角度,而我恰好是处在这个角度上。我觉得周身的血一下子全涌到了我的头上,这让我有一种要晕倒

的旋转。我不敢挪动脚步,我只要一动可能会摔倒在棉花地里。那内容对我广义上来说不是没有见过,农场的女人只要一生了孩子,全像得到什么特别的许可一样,敢在阳光下面,不管旁边有多少只眼睛,也会神情自如地撩起衣襟,把奶头放到孩子的嘴里。这样的场面我不知见了多少回了,头回看见还有些新奇,不好意思,见得次数多了,就像是见到母牛喂牛犊一样无动于衷了。但具体到十八岁的女子身上,具体到李梅这个人身上,对我来说,却又是完全崭新的了。崭新到让我目瞪口呆。我不可能去从容地进行对比和分析,实际上那些内容随着李梅拾棉花的动作,只是忽隐忽现时藏时露的,最要命的是李梅喝完了水,我没有理由再站在她的身边了。同时我还知道现在的行为是很有些无耻。我害怕四周的同学老师看出来我在偷看。我只得是冒着晕倒的危险从李梅的身边挪开了。说真的,我觉得一点儿也没有看清楚。

一下午,我在盼着李梅的花兜快拾满,或者是她口渴了要喝水,这样我就有理由走到她的身边了。这样的机会果然又出现了三次,可是这三次我大概是站的角度有问题,我从李梅的领口处,没有看到我想看到的。这让我大大地失望了,但同时渴望也随着大大地强烈了起来。我有点儿不甘心,快收工时,我又到她身边去了一次,我看到她的花兜快装满了,我说我帮你把棉花倒了。李梅说,算了吧,快收工了,还可以再装一些。这时我惊讶地发现她领口处的那颗纽扣系上了。我一下子内心慌乱了,我想是不是李梅察觉出了我的企图。我的脸一下子火烧火燎起来,我赶紧转身离开了。我现在已不再想着去偷看的事了,只想李梅千万不要去告诉老师和别的同学,要是真的让别人知道了,那我可是真的没有脸见人

了。

收工时，全班同学排队，老师在宣布大家拾棉花的成绩。我是背棉花的，没有成绩。李梅排在全班倒数第三。我用眼角余光瞅瞅李梅，看到李梅是一脸不高兴。她突然对着老师举起了手，她喊了声报告，她要有什么事说，老师示意让她说。我的脑袋轰的一下炸开了，我的腿有点儿哆嗦，我想完了完了，这回是完了。李梅肯定是要检举我的流氓行为了。李梅说，给我分的那片棉花全是草，当然是拾不快，也拾不多了，不信，可以问他。李梅指指我。我一听这样的话，赶紧说，是的是的，那块地的草特别多。老师却并没有太理李梅和我的话。说，拾得少就是拾得少，不要找那么多客观理由。说完，让大家到连队食堂去吃饭。

打上饭，从食堂往外走时，李梅从后边赶上了我。李梅说，吃过了饭，我有个事要找你。我说，你有啥事，现在说吧。李梅说，人多不好说。等会儿在那边的树林带里等你。说完了，也不等我说行还是不行就往前走了。走到那边一群正吃着饭的女同学中间。

这顿饭我吃得不知是什么味道。我一个劲儿地想，李梅找我到底是有什么事。我实在是想不出有什么事，要说有事，也就是在地里发生的我看了她的事。是不是她要先一个人找我问个明白，再决定怎样处理我。要真是这样，我不能不去，也不敢不去。她要是真的问我了，我就说我不是故意的，我没有想看，是一不小心看到了，可我没有看清，看了其实也和没有看一样，我要向她赔个不是，要她千万不要报告老师。我还要说，我有不少好看的书，全借给她看。

李梅朝树林那边走去了。大平还有小军喊我去踢足球,我说我腿疼,没有去。等他们到了操场的空地上,我就溜着墙根绕了个弯也到了小树林。远远地看到了李梅的影子,我的心马上跳得急了些。

到了跟前,看到李梅手里拿着拾棉花的口袋,觉得奇怪。更加地想不出这和喊我来之间有什么联系。

见到我走到了面前。李梅说,有件事,想请你帮个忙。李梅说,我就不信我当不了全班第一,我一定要当一次第一。我问她得什么第一,我还没有听懂李梅的话。李梅说,当然是拾棉花第一了。李梅说,你看今天的月亮好不好。我抬起头朝天上看了看,天还没有黑下来,月亮就出来了,这晚上的月亮肯定是又大又圆的。李梅说,我要晚上就去拾棉花,拾上一夜,不信拾不过他们。李梅说,可一个人去,有些害怕。再说了,还要有个人帮我倒棉花。我这会儿是听明白了,李梅想明天拾个高工效,就连夜开始干了。她想找一个人给她做伴儿,就找到了我。原来找我不是要说下午的事的,她是故意不说的,她没准是想的,我要是不去,她就可能要我好看了。

我当然不会说不字的,就是没有那个事,李梅来找我,我也会答应。那么多的同学,她谁也不找,就找到了我,我没有一点儿理由不去。

半个小时后,我们来到了棉花地。站在地头上,看到地中间的棉花垛,像是一座小小的雪山,在月光里闪烁着淡淡的银辉。我们顺着地里面渠埂子往前走,走到了离棉花垛近处,一块棉花开得稠密的条田,月亮确实好,虽不能和白天的太阳比,可一朵朵棉花还是看得清清楚楚。

李梅说，你站在这里就行了，有你在这里，我就可以放心地拾棉花了。说着，她就把花兜系到了腰间，一弯腰拾了起来。我站了一会儿，觉得与其是站着，看着天上星星发呆，还不如帮着李梅拾棉花呢。年年都拾棉花，我拾棉花的技术不差。真要拾起来，一般的女生也是比不过我的。我没有带花兜，就跟在李梅的旁边，拾上一大把，塞进李梅的花兜。果然是两个人速度比一个快多了。一会儿，李梅就是一大花兜。李梅说，能拾上六大花兜，明天的第一就不会有问题了。我说，没有问题，肯定可以拾到。李梅说，就是让你也跟着一块儿受累，太不好意思了。这话说得我心里热乎乎的，嘿嘿一笑，手上的动作也快了些。我觉得多帮李梅拾上一捧花，自己的自责就会随着减少一点。

拾了一花兜，又拾了一花兜。我们很少说话，只是埋头拾棉花。不是我们不想说话，是我们也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

男同学和女同学，平常基本上不一块玩儿，这样一下子把我们放在一起，真的不知说什么了。说国事吧，好多事我们还理解不了，也不知道。比如说，头号的敌人美帝国主义的总统来到了北京，不但不趁机革掉他的命，还要举行盛大的欢迎仪式，这咋就一点儿革命的原则没有了，我们搞不明白。说家事吧，我们还小，没有自己说了算的事，说什么全是白说。说工作吧，我们又没有工作，全在上学。那就说学习吧，可我们的好些课连课本都没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是“封资修”的一套，坚决要批判。谁要是只是埋头学习，就要受到批评，说你是只专不红。这样的人是知识越多越反动。这顶帽子可够大的，够吓人的，没有人想戴。不想戴也行，那就不要太把功课当回事。说真的，那个年代，日子过得是苦

点儿,主要是吃得不好,穿得不好,可多数人的日子很轻闲很自在,好打发得很。你什么也不要想,也用不着你想,一切都是安排好了的,你跟在别人后面去做就行了,就像是羊群中的一只羊。你只要顺从牧羊人的皮鞭子,你就可以和别的羊一样的活下去了。你是工人,不开机器,到了月底也一样发工资;你是农民,不下地干活,也一样有粮食吃;你是学生,考试不及格,也一样升学拿毕业证。爱情这个词从书刊报纸和广播上消失了,男女接触被革命的理想限制住,谈恋爱被指责是资产阶级的罗曼蒂克,但你可以结婚,可以做爱生孩子,你可以吵得天昏地暗,打得头破血流,不过你别想离婚,那可是道德败坏。那时候的好些事,哪怕是亲身经历过的,回过头想想,觉得像做梦,让人不相信是真的发生过。是种什么魔力,让十亿人同时愚蠢了起来。可以说历史至今还没有个明确的答案。完全相同的荒唐事,今天已极少见,可从本质上来说,多年前的荒唐,在这片土地上还如野草一样,没有根除,只不过是变换了形状和颜色。这大约也是我老是被现实触动陷入回忆的重要缘故吧。

那天在月亮下面,我帮一个叫李梅的女孩子拾棉花。拾到第三花兜时,我不想拾了。老弯着的腰,开始有些不舒服了。我直起了身,活动几下腰。我看到了那座棉花垛,离我目前的位置至多有三十米,我想到那上面去歇一会儿,可我又找不到借口。我只好站着,望着那棉花垛,我想对李梅说,咱们先去歇一会儿吧。可我不能说,这样说了,李梅就会以为我是不想帮她了。唉,我想,要是眼前的这个女孩子不是李梅就好了,那我就不多想了,拔腿就开溜。也许我从一开始就不会

答应陪她来。拾棉花是我最讨厌干的活了。我的这些想法,李梅可能无法知道,可她看见了我站着,好一会儿不往下弯腰了。她也直起了身,看了我一会儿,她的眼睛在月光里好像比白天亮,她说,你累了吧,你去歇一会儿吧。我想听到的就是这句话,可真听到了,又有些不好意思马上走开。我想说,你也歇一会儿吧,可我想了想,还是没有说。

我朝棉花垛走过去,李梅看看条田边上的树林带。它们在月光下,不再是绿色的,而是黑色的。她不想让我走开。她那样说,只是想客气一下,没有想到我真的去歇一会儿了。只好对着我后背说,你不要走远啊。我说,不远,就在那儿。我指了指棉花垛。棉花垛不远,互相看得见。李梅不吭声了,弯下腰去拾棉花。

晒了一天的棉花垛是松软的,是暖和的。我躺到了上面,躺倒时我的身体被弹起又落下。我脸朝上躺下,我看到了那个月亮。我想到了七月的麦草垛。只是棉花垛要比麦草垛更温柔。更能让人的身心松弛地放开。我歪了头,朝棉花地看过去。我看到了那个蠕动的小黑点儿。我想,李梅真是太傻了。就是为了得个表扬,去受那个罪,真是太不划算了。我把手插到棉花里,越往里伸,越觉得柔软,好像有好多只手在抚摩我,让我觉得很舒服。

也怪,我一走开,李梅一下子也不想拾了。腰和腿也同时的有了些酸疼。她想她干吗要去争这个拾棉花的第一名呢。其实羡慕她的人可多了。她还没有高中毕业,工作就被安排好了,一是到场部去当广播员,二是去农场的文艺宣传队,全是这地方的好工作。她当不当这个第一名,都不会影响她身体的美丽和她的前途。一想到这些,她是再也不想往下弯腰

了。她看了看棉花垛躺倒的我,几乎是埋在了棉花垛里,她一眼没有看到我的影子,她有些慌了。她想我是不是跑回连队了,扔下她不管了。月亮再圆再大,也是黑夜,小风吹得树和草的叶子乱响,阶级斗争那样激烈,随时随地都可能冒出个坏人,坏人可是专门破坏美丽的东西。越想越害怕,干脆不想了,她解下了系在腰间的花兜。往地上一扔,朝棉花垛快步地走过去。

脚步声在月光里传得比白天远,躺在棉花垛里的我听到了。我想坐起来,跟李梅打个招呼。可又一想,藏着不动,不让她看见,让她到处找,那该多有意思啊。我悄悄地往棉花垛的松软处里钻了钻。李梅到棉花垛跟前,还是看不到我。她喊起了我的名字。喊了几声,没有人答应。她有些急了,朝棉花垛上走去,软的棉花垛踩上去,是一脚浅一脚深。可她管不了那么多了,还是喊我的名字。喊着走着,走到了我的跟前,她要是再往前走两步,就会踩到我身上了。可她站住了,朝四下望,没有看见脚底下的藏在棉花里的我,还在喊。喊得我躲在棉花垛里偷偷地乐。还不见我出来,李梅声音里带了点儿哭腔。你在哪里,你快出来啊,你要是再不出来,我就不理你了。我估计,我要是再躲着不露面,李梅会真的掉下眼泪了。我想,算了,不要和她开玩笑了。我把身子一挺,站了起来。

我是笑着站起来的,白色的棉花絮沾了浑身。这么个怪模样,突然地出现在她眼前,把李梅吓了一跳。她说,你吓死我了,你太坏了。说着,举起了她的小拳头,朝我的身上打去。我笑着躲闪,不让李梅打着我。可李梅不打着我不罢休,就追着我打。我向后退,棉花垛是软的,脚踩不住,就摔倒了。紧追的李梅也一样在软软的棉花上,掌握不住步伐跟着绊到了我

的腿上也摔倒了。只是没有摔倒在棉花上,而是摔倒在了我的身上。我是退着躺倒的,李梅是向前趴倒的,李梅压到了我的身上。她的头发垂落了下来,碰到了我的脸。见到我摔倒了,李梅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没有想到会被李梅压住了。作为一个男同学,这实在是有点儿丢人。于是我想一使劲,翻过身站起来,棉花垛太软,我翻过了身,可没有能站起来,我只是和李梅换了个位置,李梅又被我压到了身子底下。李梅还在笑,用拳头擂我的肩膀。我还想站起来,可我有些使不上劲儿,不知是为什么,我的四肢一个劲儿地发软。李梅还在笑,还在说,你吓我,你坏,你是个坏东西,还在用拳头打我。我不想让她打,我伸出手,去抓她的手,她躲闪着,不让我抓住。可她的手还是让我抓住了。她的手不能动了,可她的身子不老实起来,挣扎着。她说你松开我的手。我说,你不打我了,我就松开。李梅还挺犟的嚷着,我就要打你,就要打你。我只好用两只手,把她的两只手分别压到她头的两边。这样一来,我们的脸就挨得极近了。彼此能感到从对方嘴里呼出的热气。还有我们的胸部,也是自然地贴到了一起,我一下子感到了两团突起,柔软而有力,比棉花垛还要温暖的东西。我的身体有点儿像干柴遇到了火。可我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才好。我有些愣愣的。

这时的李梅也和我一样像是中了什么魔法,一下子不笑了,也不说话,也不挣扎了,两只手也松软了下来,整个人就像是棉花一样,在我的身子底下温柔地摊开着。只有两只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像是不认识我一样。我先是愣住了,不明白是出了什么事。接着,像是有人从我的后面在我的头上狠狠地敲了一棍子。而后又重重地踢了一脚,我几乎是从李

梅的身上弹开的。弹开后又落到了棉花垛上,在离李梅一米处,我也是仰面朝天了。

极静,只能听到两个人的呼吸声。准确说,是在大口大口地喘息。

两个人并排躺着,不说话,看天。

月亮是一只大眼睛,旁边有无数的小星星,是小的眼睛。它们全一眨一眨的,像是和正在看它的人有话要说。那话语是没有声音的,是不要用耳朵听,是用心去听的。我和李梅是不是听到了什么,我们觉得好像是真的听到了什么。我们觉得身下的棉花垛是一片白云,正驮着我们在天上漫无边际地游荡。

是李梅先开口说的话。李梅说,喂,你说,那月亮上是不是真的有人。我说,不可能有人吧。李梅说,谁说的没有人,刚学过的课文你忘了。我想起了刚学过的一篇课文,是毛主席的一首诗词,叫《蝶恋花》。我说,那是神话故事,不一定是真的。李梅说,毛主席说是真的,那肯定是真的。说着,李梅朗诵起了其中的两句,"寂寞嫦娥舒广袖,吴刚捧出桂花酒"。她的声音在这月光里,听起来是格外好听。

李梅这时侧起了身子,用一只手托起了下巴。她的眼睛也像是星星一样闪动着。她问我想不想到月亮上去。好像只要我同意,我们就可以马上到月亮上去了似的。李梅说,她要是嫦娥就好了。说着她的一只手,在空中做了个甩袖子的舞蹈动作。她接着又问我,愿意不愿意当吴刚。我说,当吴刚有什么好,我才不干呢。李梅说,你这人太没有意思了。你说,现在嫦娥和吴刚在干什么。我不明白李梅咋老问月亮上的事。我只好应付着说了一句,吴刚在喝桂花酒。李梅说,那嫦娥—

定是在跳舞了。她说着站了起来，在棉花垛上做起了舞蹈的动作。棉花垛随着她的跳动有了点儿颤晃。可她没有跳两下，就摔倒在我的身边。她责怪我也不把她扶住。我说，这是棉花垛，摔又摔不疼的。李梅歪着头说，我发现你这个人，一点儿也不会关心革命同志。说完她先笑了起来。这时的李梅坐了起来，坐在我的身边。我看着她笑，看着是那么的近，好像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把那笑声抓住。可我又觉得是那么远，远得像是书里面描写的场面，只能看，不能触摸。

你只要在棉花垛上躺过，一定会知道它比床还舒服。躺上一会儿，就不想动了，就什么都不想干了，只想放松了四肢睡一会儿。眼皮子发起了涩，眼睛不是忽闪忽闪了。不由自主就闭上了，好一会儿才睁开一下。李梅拉了一下我的胳膊，说，你不要睡着了，我还要再拾三兜棉花呢，我要你陪我去拾。李梅的样子有些不讲理了。我只好说，让我睡一会儿，我就去帮你拾。李梅说，那我看着你睡。新疆秋天的夜晚，风吹过来有些冷。我像条蛇一样，把身子钻进了棉花垛里，只是把脸露在了外面。李梅在旁边一看，说，你还挺聪明的。说着，她也在旁边像蛇一样钻进了棉花里。果然是暖和极了。她侧过脸对我说，说好了啊，睡一会儿啊。到时候我叫你，你不要不醒啊。我嗯嗯地答应着，闭上眼睛。我实在是在瞌睡了。我听到李梅说，不行，我还要抓着你，不然的话，你又像刚才那样，藏起来了。说着，她的一只手从棉花里面伸了过来，抓住了我的一只胳膊。我想女孩子就是麻烦多，想着想着，我就睡着了。

睡着睡着睡着……我就把胳膊伸到了李梅的怀里，我摸到了白天看到的那颗解开了又系上的纽扣，我把它又解开

了,李梅不让我解,说冷得很。我不管那么多,还是给她解开了。这还不算,我的手又从她的领口处伸了进去。像是那里面藏着我找了好久的东西,李梅好像不愿把那东西给我,一个劲儿的扭动着身子,直嚷着不行不行。可挡不住我的手,我的手还是抓住了那个东西。像个白面馒头,还是刚出笼的,又圆又大还是热乎乎的。平常是极少能吃到白面馒头的,我马上流出了口水,我不管李梅同意不同意,张开嘴去咬着吃,咬得李梅大声地尖叫了起来,这声音和刀子一样尖,刺向了我……我被刺得醒了过来。我看到李梅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像鱼儿一样从水似的棉花里游到了我的身边,她侧着身子,紧紧地把我的一条胳膊抱在她的怀里,她几乎是偎着我的身躯躺着的。她睡得很沉,嘴里发出了香甜的咂咂声,我想把我的胳膊抽出来,稍稍动了一下,李梅就下意识地抱得更紧了,不让我抽出来,看来这女孩子平常睡觉一定喜欢抱着个枕头的。我能感觉到我的胳膊是正处在她的胸脯鼓起的两峰之间。这让我有些荡荡悠悠晕晕乎乎,好像整座棉花垛在星空里飘移。我和李梅不是一动不动地在躺着,而是在飞啊飞啊飞啊……李梅完全地偎进了我的怀里,她的潮湿的唇贴到了我的耳根上,呼出的气息像火一样烤得我的血沸腾了起来,我的手不顾一切地在她的身体的山峰峡谷间游荡,李梅悄悄地对我耳语,咱们到月亮上去,在桂花树下,我们结婚,结婚……可是还没有飞到月亮上去时,一阵狂暴的风吹了过来,把棉花垛撕成了碎片,它们像是雪花一样飘散开来,李梅和我没有了依托,我们从高空中向下坠落,风急速地把我们两个扯开了,李梅的手无可奈何地松开了我的胳膊,我们是多么地不想分开啊,李梅的双臂乞求一样朝我伸开来,并是一

个劲儿地喊着,快拉着我,快拉着我啊。那样子可怜极了。我急忙伸出了手,想去拉住她,可是狂暴的风,不讲半点人情,把我们越扯越远。一会儿就谁也看不见谁了,同时坠落的速度更快,我想完了这回是完了,我肯定是要摔死了。我绝望地把眼睛一闭,只听嗵地一声响,我落到了地上,睁开眼一看,四周全是人,我正好落在了一个会场的主席台上,我站起来,看到旁边有一排人被五花大绑着,台下是一片黑黑的人群,这场面我不陌生,这几年参加这样的大会有多少次,已是数不清了。我正庆幸没有摔死,还可以参加大会,想到台下找个位置时,只听到有人大喊,把这个流氓犯罪分子也捆起来,我正在想这说的是谁啊,已有五六个背枪挎刀的人扭住了我,接着有人宣读了判决书,说我犯的是强奸罪,尔后就把我押到了刑场,朝我举起了枪我想喊我没有,我是冤枉的。可嗓子像是塞进了大团棉花,一点儿声音也发不出来,这时我看到了不远处站着我的老师和同学,他们也不来救我。憋得我眼泪一个劲儿流。枪响了,我的面前爆出了一道耀眼的光……

子弹穿过了我的身体,可没有溅起鲜血,那些站在一边的同学老师全围了过来,盯着我看。他们的模样怪怪的,好像全不认识了我一样,我揉了揉眼睛,发现眼前正在看见的不是梦,我还在棉花垛上,我还是躺在那里,可太阳出来了,那个叫李梅的女孩子真的是偎在我的怀里,不光是抱着我的胳膊,还抱着我的腰。在我的四周站了好些人,他们看着我和她,表情怪怪的,我从来没有见到他们脸上有这样的表情。我傻了,我不知道该去做什么了,我还是没有把李梅推醒,好像我是不忍心,想让她多睡一会儿。其实我是糊涂了,不知道刚才看到的是梦,还是这会儿看到的是梦。

李梅想拾棉花拾到全班第一名的计划落空了,她在一大片目光的直射里,从棉花垛上走下来后,就被带到了保卫科。我们一块儿去的。不过,到了保卫科,我们就被分开了。尽管问的是同一个问题,可用的方式不大一样,对李梅是循循善诱,想让她从一个受害人角度,把棉花垛上的事说明白,可李梅总是不能按他们的要求说明白。对我首先用了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的词语,吓得我只好把我做的梦也如实地交代了。可他们不相信我说的是梦,非要说是真的是那样干了。见我们两个人,说不清楚,又不承认,没有办法,只好用了最后一招,把李梅带到了场部的卫生院。听说到了一间房子,医生让李梅躺到床上,让李梅脱裤子。李梅开始坚决不脱。保卫干部说,你要是不脱,就说明你干了那个事,怕露馅了。李梅没有办法了,只好边流眼泪,边把裤子脱了。检查完,医生让李梅穿上裤子,对保卫干部说,没事,还好着呢。医生这么说了,干部没办法了。只好把我们警告了一番,说我们是到了犯罪的边缘,差一点儿就要悔恨终生了。说完了,让我们走了。走出了挂着红牌子的保卫科,看到天空还是那样的只有几缕淡淡的白云,为我们终于落了个清白松了口气。只是我们没有想到,就在我们待在保卫科受审的这一天里,凡是知道我们俩的人,全知道了我俩在昨天夜里在棉花垛上干了坏事了。不认识我俩的人,也知道了两个中学生在棉花垛上干了那个事情了。连大平和小军也一个劲儿地问我,是不是把李梅那个了,我说没有,可他俩死活不相信,还说我对好朋友也不讲实话,太不讲义气了。我干脆闷起头不吭声了。

再开学时，来报到的学生里，没有了李梅，她回湖南上学去了，她娘是1952年那批到新疆的女兵。出了棉花垛上那个事后，她娘就把她送回了老家。李梅这一去，再也没有回来，毕业后就在湖南参加了工作，只是她没有当上广播员和演员，她先是当了一个工厂的推销员，后来又自己做起了生意，听说是挣了不少钱。我直到高中毕业也没有入上团，当时全班只有三个同学没有入团。不让我入团的理由很充足，因为我是个干过流氓事的坏学生。我有时想想那个棉花垛，觉得自己很冤枉又不很冤枉，很冤枉是我真的什么也没有干，不很冤枉是我毕竟还是做了个梦。再后来，我上了大学，参加了工作。成了大人，有了老婆孩子。按说那么久远的事，不会再想了。可偏偏说不上什么时候，还会想起那个麦草垛，还有那个棉花垛……





裘山山小传

裘山山，女，1958年生于杭州，1976年入伍。1979年考入四川师大中文系，1983年毕业。曾任成都军区司令部教导队教员。1987年调入成都军区政治部，任《西南军事文学》编辑，并从事文学创作。1984年开始发表小说，已出版长篇小说集2部，短篇小说集1部，散文集2部，长篇传记文学2部。另有中篇小说18部，电影剧本2部。作品曾获解放军文艺奖，四川省文学奖；《幸福像花开放》、《保卫樱桃》分别获《小说月报》第八届、第九届“百花奖”等。现在成都军区政治部创作室工作。



裘山山

道听途说

亚妮上车后，有意选了车厢最后一个角落的位置。座位上有些灰，她拿出纸来耐心地擦，还是消毒湿纸巾呢。自打“非典”后，她的随身包里就总是备着消毒湿纸巾了。擦干净后，她安心坐下。这座位她得坐5天。坐下后，她开始打量四周。此次出行与以往任何一次都不同，全是陌生人，她得和这些陌生人相处5整天。这让亚妮心里多少有些忐忑不安，也有些小小的兴奋。没经历过的事都会让她兴奋。从车窗往外看，她的陌生同伴们已陆续从宾馆出来了，拖着大大小小的箱子，依次搁进客车肚子里，然后探头探脑地走上车来。亚妮看出，其中有五对是男女搭配，(或夫妻，或恋人，抑或情人)，有三个女人帮，还有三个小伙子是一伙儿的。像她这样的单身旅客一个都没有。没有就没有呗，那才酷。难不成她还想在此次旅行中有什么艳遇？

所有人都上车坐定了，负责他们这个团的导游姑娘就开

始给大家挨个儿发他们旅行社的徽章,让别在胸前,以便相认。亚妮觉得这比全体游客戴帽子好多了,每每在电视里看到一个小旗子在前面,无数顶黄色(或红或白)小帽子跟在后面,她就觉得有些滑稽。她还差点儿因为这个原因不参团呢。发完徽章导游发现少一个人,数了一遍人头,的确少一个,就拿出名单来念,念到最后,发现少一个叫秦祥贵的。女导游马上下车去跟那个断后的男导游说。男导游就跑进宾馆里去找。亚妮想,这么说还是有个单身游客了?而且还是个男的?不过一听这名字就知道没戏,秦祥贵,断是个上了年纪的老男人,老土老土的男人。但凡60年代以后生的人,谁还会叫这样的名字?像亚妮这样生于70年代的,就更不会了。不给你叫上四个字五个字,那就算传统的。

男导游很快从宾馆走出来,边走边摆手,看样子没找到。坐在亚妮前边的一个小伙子说,嗨,这什么人啊,还没开始呢就玩儿失踪!他的同伴儿马上说,这才叫有个性!

亚妮一点儿不心急。出点儿意外挺好。她朝前打望,专打望那种男女搭配的。她看见有一对正打开随身的包在那儿胡乱翻着找什么,两个脑袋黏在一起,显然是夫妻;有一对年纪约摸六十多了,女的正给男的翻衣领,肯定也是夫妻,还是老夫妻;有一对很年轻,女的靠在男的肩上,男的用手在女的脸上抚摸,还用自己的脸去蹭,俩人拱来拱去的,毫无顾虑地在那儿发情,肯定是恋人;还有一对三十来岁的,一直在低声交谈,偶尔相视一笑,百分之百的情人;靠后这对就不好判断了,俩人都一言不发,端坐在那儿。年龄在三十五到四十五之间。也许是夫妻,也许是情人。至于那仨女的,都四十来岁,从上车就一直嘻嘻哈哈的,一会儿小乐,一会儿大乐,反正很开

心的样子。亚妮不相信她们真那么开心，也许是用这种方式在掩饰内心的寂寞呢。三个小伙儿很年轻，像大学生，甚至是高中生。脸上的青春痘还没消尽，走路也有些晃，让亚妮想起自己高中班上的男生来。

打量一圈儿之后，亚妮的好奇心暂时得到满足，拿出MP3开始听歌儿。他们这车人是昨天才集中在一起的，之后就坐红眼儿航班飞到了海口，一到宾馆就睡了，互相之间完全不熟悉。亚妮也不打算和他们熟悉。转眼半个小时过去了，秦祥贵同志还没影儿，车上的不满情绪盈动，导游也开始焦虑。男女导游不时地看表，不时的叽里咕噜，有些不知所措的样子。有位游客冲导游大声嚷嚷说，走啊！怎么还不走啊！女导游跳上车来赔笑脸说，麻烦大家再等等。那对老夫妻中的夫站起来说，不遵守时间的应该让他自己承担责任，不应该让我们大家受影响。口气像领导。另有人附和说，就是，就是。那年轻女孩儿也从恋人的肩膀上直起脖子说，怎么酱紫嘛！人家最讨厌酱紫的人了。那位像领导的来劲儿了，说，我看这样，你们留一个人在这儿等，大家先按计划走。女导游很为难，说，今天第一天，我们再等等吧。那小女子说，酱紫的人就不该出来！

亚妮按捺不住了，本来她事不关己在听歌，可那小女子老是酱紫酱紫的，让她烦，她大声说，哎，出门在外，大家是不是互相宽容点儿啊？

众人都回头看她。

正在此时，一个人健步登上车来，嘴上连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有事来晚了！

是个老头。约摸七十多岁的样子。

显然是秦祥贵同志。

亚妮觉得真是名副其实。

车上没人说话,但所有射向他的眼神都是不满的,只有亚妮朝他笑笑。老头又是一迭声地对不起对不起。女导游态度还是好的,轻声说,快找个座位坐下吧。就要发车了。

老头四下一望,就望到了亚妮的旁边。只有那儿还空着座位了。

老头走过来,朝亚妮点点头,亚妮也朝他笑笑,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没准儿这老头会成为她旅途上的故事呢。

车总算开了,驶出宾馆,驶上大街。尽管晚了50分钟,也还是迎着清晨的阳光。

导游小姐站在车厢前开始履行她的职责。她说话声音并不清脆,却颇为温馨悦耳。她自我介绍姓林,名珊瑚。你们可以叫我小林,也可以按当地习惯叫我阿珊。亚妮马上认可了阿珊这个叫法。阿珊说,现在是早上,让我们大家一起来做个早操吧。亚妮正奇怪呢,阿珊已经扬起了胳膊:

先抬起你的左胳膊,看看手表戴了没有?戒指戴了没有?不要忘在宾馆;再抬起你的右手摸摸脖子,项链忘了没有?摸摸耳朵,耳环忘了没有?摸摸鼻梁,墨镜忘了没有?最后再看看手机带了没有?

车上的气氛顿时有几分轻松,大家都笑嘻嘻地听话地跟着阿珊做了一番检查。亚妮虽然一样首饰也没戴,但还是在阿珊的引导下发现了问题,手表忘戴了,当然不是忘在宾馆,而是忘在家里。她从包里取出手机打开,是上午9点。

5月里太阳就有些烈了,毕竟是海南。亚妮早已有准备,

墨镜,草帽,一应俱全。她先拿出墨镜戴上,眼前顿时阴凉不少。在墨镜的掩护下,她扭脸看了看身边的老头。老头并没看她,两眼直直地盯着窗外,全神贯注地看着一晃而过的风景。刚才阿珊让大家做操时他也一动未动。亚妮想,一定是头回来,什么都新鲜。她开始猜测他的身份,猜测他为什么一个人出门旅游。从外表看,老头既不像退下来的老干部,也不像休息的老知识分子,倒像个质朴的劳动人民,比如老工人,老农民,或者修车师傅,补鞋师傅。这样一个老人,为什么自己一个人出来玩儿?也没带老伴儿。这让亚妮好奇。也许是他儿女的意思,儿女们合伙出了差旅费,说,爸,你老人家也出去玩儿玩儿吧。他就出来了。这前提是,他老伴儿去世了,要不他也该向那对没事儿就翻衣领的老夫妻一样,双进双出。说不定老伴儿是刚去世,儿女们让他散心来的。亚妮越想越觉得像。如果不是这样,还能是哪样呢?他总不会像自己一样,是为着一个隐秘踏上旅途的吧?

亚妮打算适当的时候开口问问,以证实自己的猜测。老头肯定乐意说的。树老根多人老话多,他巴不得有人听他讲话呢。

在阿珊的一一介绍中,客车驶出了海口市。他们今天将抵达邻水。有个小伙子大声问,我们为什么不去博鳌?阿珊说,本来我们这条线路第一站就是博鳌,但很不巧,博鳌正在开亚洲论坛会呢,暂时停止参观了。一车人纷纷在那儿表示遗憾。亚妮倒觉得没什么,她这一趟,主要是奔着三亚去的。至于其他景点,可有可无。

车到邻水。下车进入景点之前,阿珊说,咱们这车的20个人已经组成了一个临时集体,这五天中我们会尽全力为大家

服务的,也希望大家互相帮助互相关心。最好每个人都有自己相对固定的旅伴,这样到旅游景点玩儿的时候,可以互相关照,互相提醒,度过一个愉快的旅程。

亚妮想,难不成自己和这个老头得结成旅伴?那也太可笑了!她想赶紧和坐在她前面的三个男生打个招呼,入他们的伙儿,相信他们不会拒绝她的。可开口的一瞬间她改变了主意。干吗不换个方式?干吗老把自己当小女生?于是到邻水下车时,她就主动地跟老头儿打了个招呼,说,走吧,老师傅,咱们下车。

亚妮已经想好了叫他老师傅。虽然他的年纪比自己爹还大,但叫老伯的话,有点儿主动当晚辈的感觉,叫老同志又太生硬。

老头听见她招呼,很茫然地问,下去干吗?

亚妮说,看这里的景点啊。

老头说,什么景点?好看吗?

亚妮说,谁知道。旅游嘛,就是这样,一路走一路看看景点。

老头就跟着她下车了。

亚妮对邻水的印象可是不太好,主要是被那个民俗村搞坏的。无论哪个寨,都被商业气氛搞得无比庸俗,卖旅游商品的小摊无处不有,这且不说,要命的是他们假借民族风俗强行挣游客的钱。尤其是那些男游客,几乎个个被逼“成亲”。他们这行人刚进“村”,就被那些女孩子强行套上红背心儿扣上红帽子,配成对儿了。一进屋,女游客们就被他们毫不客气地撵到了后排。连老头在内,9个男游客被安排到了前面。三个

单身小伙子倒还笑眯眯地随她们折腾，但几个名花有主的却不太情愿，有的是真不情愿，有的是怕身边那位不高兴。可那些女孩子才不管你那么多，不由分说地每人拽住一个，挽着胳膊，生怕跑掉的样子。有个男的试图把那个代表成亲的帽子取下来，立即又被身边的女孩子重新按了上去。

亚妮看着心烦，想走出去，回头的一瞬间，却瞥见那老头儿很开心甚至有几分羞怯地坐在一个小姑娘旁边，脸都红了。亚妮马上站住，专心看起来。“婚礼”十分草率，简单几个仪式就完了。最后一项是新郎背新娘过什么独木桥。几个年轻男人敷衍了事地背了一下，赶紧走人。只有老头，非常认真地背着他的“新娘”一步步地走完全程。

老头背完了还在那儿兴奋呢，还余兴未尽呢，姑娘们已经开始要钱了。几个年轻男人随手掏出点儿零钱打发她们。老头却认真地拿出了皮夹，先拿出一张10元的，犹豫了一下，又换成一张20元的。亚妮几乎要走上去劝阻了，他身边的“新娘”却一把扯过去，激动得不得了，连说谢谢，因为其他男人给的都没有超过5块的。“新娘”的同伴儿立刻取笑说，看来还是找年纪大的好呢，年纪大疼人呢。

老头儿一边往外走，一边不断地回头看他的“新娘”，脸还红着，嘴巴还张着，汗水也冒了出来，“新娘”却早就跑开，到门外等下一批客人去了，找新“丈夫”去了。老头依依不舍的样子让亚妮小瞧，她想，真看不出啊，还挺色嘛。

因了这一折戏，亚妮对老头便有些疏远，当然是心理上的。他们本来也不熟。她甚至后悔主动招呼他，她这一主动，别人肯定以为他们是一起的。哪儿跟哪儿啊，土包子一个，还是个老土包子。

等再上车,老头主动和亚妮说起话来。他说,我不知道旅游里还有这个事呢,我以为就是看看山水风光。亚妮没好气地说,我宁可看山水风光,这有什么可看的?老头说,开心嘛。亚妮说,有什么好开心的,假的耶!骗你钱的耶!老头说,假的才开心嘛,出门就是花钱买开心的。亚妮被他的理论逗笑了,想想也是,她有什么可气的?人家愿打愿挨,妨碍你什么了?亚妮说,你倒是蛮想得开。老头说,想得开才长寿。

导游给大家发矿泉水,老头帮亚妮接过来递给她,并且说,谢谢你啊。亚妮说,谢什么?老头说,谢谢你早上帮我说话啊。亚妮说,你怎么知道?老头说,我听见了。亚妮摆了一下手,说,没什么,我主要是烦那个丫头老说"酱紫"。老头说,酱紫是什么?亚妮说,"酱紫"就是这、个、样、子。老头不明白,为什么要把话故意说不清楚呢?亚妮不想再解释了,就问,老师傅,你怎么一个人出来玩儿啊?老头喝了两口水,盖上瓶盖,笑眯眯地说,你不是也一个人吗?亚妮一想,对啊,在人家眼里,自己不是也挺奇怪吗?亚妮没想好怎么回答,就换了话题:听你口音不大像我们江苏人。老头说,那你说我像哪儿的?亚妮说,我觉得你有东北口音。老头不置可否地说,你耳朵还挺尖。

很快又到一个景点了,是热带植物园。这个亚妮喜欢。她拿出数码相机,对着奇花异草稀罕树乱拍一气。回头时,发现老头正仰着脖子看一棵高大无比的树。亚妮想,东北人见着南方植物肯定稀奇得很,就上去跟他说,这是椰子树,海南最多了。老头放下脖子说,这不是椰子树,这是大王棕。亚妮一看树下的牌子,真是大王棕。好奇地说,你怎么知道?老头没有回答,指着另一棵也有些相像的树说,这是炮弹棕。我喜欢

这个,好看吧?其实它更像导弹!亚妮说,我没见过导弹。你当过兵啊?老头点点头。亚妮说,什么时候当的?老头说,1949年。亚妮惊讶不已,1949年?连她爹妈都没出生呢!亚妮说,看不出你还是个老革命呢。我一直以为你是工人师傅。老头说,我也当过工人师傅。亚妮觉得这老头有点儿意思。她索性直截了当地问,哎,你今天早上干吗去了?老头迟疑了一下,说,我去一个地方办事,一大早就去了,谁知道没开门。我紧赶慢赶赶回来,还是晚了。亚妮说,你还兼顾了其他公务?老头说,不不,是私事。亚妮不好再问了,心里却好奇得厉害。

有人拍拍她,亚妮回头,是他们车上那对关系暧昧的男女,请她帮他们拍张照片。亚妮很乐意帮忙,也好趁机从镜头里打量他们一番。男的比较木然,女的却含情脉脉,还主动挽住男人的胳膊。其实从长相上说,那男的怎么也配不上那女的,女的有几分清秀,气质穿着都有点儿层次,那男的却干巴巴一个,一脸受苦受难的表情。一定是女的迷失情路,在犯傻,或曰犯贱。这种事多去了。亚妮按下快门的同时,不免在心底叹气一口。

当天他们就住在了邻水。

宾馆临海,推开窗户就能闻到海腥气。让亚妮很开心。她被安排和一个四十岁的女人住一个房间,那女人进屋就钻进卫生间不出来了,亚妮一身臭汗没法处理,干脆换上游泳衣去海边游泳。刚走出门,就碰上导游阿珊,阿珊说,去游泳吗?亚妮说,是啊。到了海边不游泳,多傻。阿珊说,你最好约个人一起去。亚妮一抬眼,看见老头正站在海边,就说,那不是有人吗?阿珊回头看看,好奇地问,你和那个老师傅是一起的

吗？亚妮笑道，算是吧。

亚妮到海边后，还是选了个离老头有段距离的地方下水，她扔掉浴巾，慢慢滑进水里。哇噻，感觉真是太好了！大海温凉而又安详地拥她入怀。她舒展开手臂，轻轻划开海水，朝着无边无际的海里游去。正陶醉呢，就听见身后有人喊：不可以往远处游的！快回来！她回头，是老头。亚妮嬉笑着说，没事的，老革命！老头说，叫你回来你就回来！亚妮又往前划了两下。老头吼起来了：傍晚了，说涨潮就会涨潮！亚妮被他吼得没趣了，只好往回游。果然有浪头打来。她呛了口水，夸张地叫道，哇，好咸啊！老头笑了，说，不咸才怪。亚妮爬上岸，说，老革命，你会游泳吗？老头说，别叫我老革命。亚妮说，怎么啦？你就是老革命嘛，你想我爹妈都还没生你已经参军了。你不是老革命谁是啊？老头皱了一下眉，说，你还是叫我老师傅好了。

第二天再见到老头，亚妮觉得她跟他已经像熟人了。她主动招呼说，老师傅，昨晚休息好了吗？老头说，还好。亚妮坐下，拿出防晒霜脸上胳膊上到处抹。老头有几分好奇地看着。亚妮不想让他关注自己，说，我猜，你肯定不是第一次来海南了。老头说，是，来过几次。来过几次?！亚妮想，乖乖，自己真是看走眼了。亚妮说，来干吗？老头说，解放海南岛。亚妮顿时侧目而视，虽然她对历史知道不多，但起码知道那是半个世纪前的事。老头却很漠然，好像自己不过是讲了一句“今天天气不错”一类的话。亚妮按捺不住了，问，那时候你多大？老头说，16岁不到。亚妮看着他，期待他接着讲，他却不讲了。亚妮只好再问，那你打过仗了？老头说，我是通讯员，跟着连长。亚妮说，通讯员有没有枪？老头说，当然有枪。当兵的怎么会

没有枪嘛,我那支枪还是汉阳造呢。

老头讲了这话之后,好像被自己的话噎着了,突然沉默下来。

这时阿珊站在车前说,今天咱们就到三亚了,三亚是这次旅游的重点,游玩儿的项目比较多,所以咱们在三亚要待两天。今天下午先到亚龙湾、鹿回头,明天再去天涯海角和南山寺,都是比较有名的景点……

亚妮心里有些骚动,一时减退了和老头谈话的欲望。

真要到天涯海角了?直到这个时候,亚妮仍难以判定自己此行的正确与否。其实亚妮完全能预测到结局,但为什么还要来?难道在百分之九十九的后面,她还藏着百分之一的希冀?或者说,即使没有那百分之一的希冀她也会来?

亚龙湾的景象让亚妮大失所望。闷热的阳光下,密集的人群营造出一个嘈杂混乱烦躁的世界,大海被屏蔽了,天空被屏蔽了,沙滩更不知所踪。亚龙湾不堪这许多人的爱,已累得变形了。亚妮没有再走近,转身回到了车上。她想,与其皱着眉头看它,不如回避,给亚龙湾一个面子。

老头也很快回到了车上,一边擦汗一边感叹说,怎么会有那么多人啊?真闹心!我们当年登岛的时候也没这么多人啊!亚妮被他说乐了,打趣说:你们是从亚龙湾登岛的吗?老头喝着水使劲儿摇头,然后说,我们先遣的第一批是在儋州白马井登陆的。亚妮说,夜里偷偷游过来的吗?老头大笑,差点儿被矿泉水呛着。他指着窗外说,姑娘,这是海,不是水塘。

亚妮也觉得自己可笑。老头却不笑了,很严肃地说,那是很不容易的。我们没有机船,都是木帆船,有风靠风,没风靠

摇橹。我们一个加强营800人坐了13艘木帆船,5号晚上7点整从雷州半岛的灯楼角出发，第二天下午3点才到达目的地白马井。亚妮说,才800人啊?老头说,那不会,我们是先遣部队,后面很快又跟着上了。第一批是我们40军118师352团的,5天后43军128师383团的加强营一千官兵坐了21艘木帆船从湛江硇州岛出发,在文昌东北的赤水港和鹿马岭登陆了;再几天后,我们师的加强团又在临高角的红牌港至玉包港、林诗港宽达二十多公里的海岸线上分散登陆了；最后43军127师的加强团也在海口以东的新溪角和北湾港之间登陆了,全部加起来有一万多人呢,很快就解放了海南岛。

老头说的津津有味儿,如果面前能有幅大地图让他指点一下,就像个将军了。

亚妮说,你怎么会那么清楚?你那时候不才16岁吗?

老头说,我这辈子就做了这件有意思的事,当然要搞搞清楚。

亚妮说,后来呢?后来你就一直保卫海岛建设海岛了?

刚刚还兴致勃勃的老头,神情忽然就黯淡了。亚妮正诧异,琢磨自己是不是说错什么了,车上的其他游客就陆续回来了,亚妮没再追问。

接下来去鹿回头。阿珊先给大家讲了鹿回头的故事,阿珊已不知多少遍地讲过这个故事了,完全是机械的复述。亚妮想,像鹿回头这样的神话故事,实在太落伍了。对现代人来说,远不如他们手机上的段子来得有趣。但既然来了,亚妮还是下车了,傻子一样跟着众人上去又下来。老头也一声不响地跟着,估计他的感受跟她差不多,味同嚼蜡。但亚妮注意到,那几个成对儿的男女,还是很有兴趣地在那儿逐一观看

并合影。连那对老夫妻也在象征爱情的雕塑下摆了个姿势。亚妮想，是不是自己有问题啊？怎么对美好的爱情故事这么麻木啊？

晚上被安排住在椰林滩大酒店，很漂亮，小楼前就有游泳池，池水碧蓝。四周全是葱郁的树木，还有一株香气浓郁的白兰花悄然开放。这一切让亚妮心情舒畅啊。

亚妮仍被安排与那个40岁的女人同屋。也只能如此啦。亚妮就主动和那个女人聊天，说，你们三个是同事吗？女人说，是好朋友。亚妮打趣说，干吗不找个帅哥一起出来玩儿？女人说，男人麻烦。亚妮一听这话，觉得这女人还有点儿意思。女人又说，我们三个都离婚了，就约着一起出来，声讨起男人来比较方便。

亚妮哈哈大笑，没想到她这么有趣。早知道早和她聊了。亚妮说，现在离婚的好像特别多呢。女人说，对。到处都是单身女人，成堆成堆的。亚妮说，离婚是男女一起离啊，为什么单身女人特别多？女人说，男人离了很快就能再婚，他们如果在同辈人里找不到合适的，还可以到下一代去找，范围大得很，我们却只能往上一代找，老头有什么可挑的！再说男人再婚主要是为了解决生活问题，女人却老想要感情，这就难上加难了。

亚妮感叹说，我说你们三个人老是嘻嘻哈哈的，原来说话这么有趣！女人说，没有男人的管束，我们就比较放肆。又说，你是不是以为我们这种女人就跟朽木一样乏味？亚妮不好意思地说，你们看上去也比我大不了多少的。女人说，我41了。不过我还算个五星级的寡妇。亚妮好奇地问，怎么讲？女人说，喏，有钱，有房，没孩子。亚妮打趣说，哈，那你可以好好

挑一个再嫁了。女人说,上哪儿去挑啊?总不能上人家家去挑吧?亚妮说,那就打算“五星级”一辈子了?女人说,不会,若遇上个让我动心的,我一样昏头,他只要挥挥手我就跟他去天涯海角啦!

女人嘴里忽然迸出“天涯海角”,让亚妮心里怦怦两下。

门外有人叫了。女人朝亚妮挥手说,晚上我们再聊。一下蹿出门去,留下一个发怔的亚妮在门里面。

亚妮打开窗户,海风吹拂,海浪翻卷,四周冥无人声,夜色梦境一般包围着亚妮,让亚妮有些犯傻了。她拿出手机,犹豫了一下,拨通了那个烂熟于心的号码,她想她什么也不说,就让他听听大海的声音。如果他很急切地问她在哪儿,她就告诉他,如果他很淡漠,那她也不必多说什么了。

但电话拨通后,两种情况都不是,是第三种,无人接听。铃声长时间地响着,响着,响着,一直响到断为止。亚妮关了电话,觉得自己很无趣。

好在还有明天。亚妮安慰自己。

天涯海角。这就是天涯海角吗?

大海,沙滩,礁石,游人。与别处没什么两样。

亚妮站在那里,看着刻有“天涯”和“海角”的两块大石头,有些失望。在她的想像里,天涯海角应该在天尽头,至少应该有荒芜苍凉的感觉。可眼前的热闹景象,却像个公园。人间烟火太浓了。当然,毕竟有海,海在那儿,让她感觉好一些。

众人跟在阿珊后面,三三两两地往前走。老头回身叫她跟上,她没有应。她就是想脱离大队人马。看着他们的人群走远,亚妮脱掉鞋,踩着沙子往海里走。走到与游人比较远的地

方，她拿出了手机，刚翻开盖子，电话铃竟响了！而且一看号码，正是她要找的那个人！一瞬间，亚妮心里又燃起了希望。

她轻轻喂了一声。

耳边立即传来那个熟悉的声音，那声音上来就解释说，对不起啊，昨晚你打电话的时候我睡着了，晚饭的时候跟客户谈事情，多喝了一点儿。你找我？

亚妮忽然有些尴尬，说，我也没什么事。我在海边，想让你听听大海的声音。

熟悉的声音说，嗨，大海的声音啊，我听过。你怎么跑海边去了？什么海？这么长时间没你消息，我以为你出国了呢。

亚妮说，我在天涯海角。

熟悉的声音说，天涯海角？海南岛？怎么想起跑那儿去了？开会？出差？你可真会享福，我是忙死了，忙得都长白头发了，真想赶紧退休。

亚妮的心一点一点冷下来。看来他全忘了，一丝一毫也不记得了。或许不能叫忘，他从来就没记住过，从来就没打算记住过。更可能的是，当初那个约定只是她的一厢情愿，在他那里不过是一句闲扯。但有一点亚妮不明白，在那次约定之后，他还给她打过电话的，说一年太长了，要求改成半年。是亚妮坚持一年的，还说一年后他四十岁，四十不惑，来决定这样的大事比较合适。

亚妮的沉默让对方想起了什么，他突然大声说，噢，我想起来了，我是不是答应过你要一起去天涯海角啊？要死了，我全忘了。这一年实在是太忙了，一下上了几个大项目。我老婆也在骂我，我连她今年的生日都忘了。对不起对不起，别生气啊！

亚妮看着眼前的大海,镇静地说,哪儿有那么多气可生啊。我早料到你不会来的,我也是几个朋友非拉我来。

对方说,噢。那我也要补过的。这样,我还你一次欧洲游怎么样?双人游,你随便请谁去都行,我埋单。你现在肯定不是一个人了吧?你这么年轻漂亮,追求者少不了。

亚妮突然以玩笑的口吻大声说,你怎么可以酱紫嘛!怎么可以把说好的事情忘了嘛!人家最讨厌酱紫了!

对方笑了,如释重负说,你还那么调皮。年轻就是好。那就这样啊,先说好了。我马上还得开会,你回来给我打个电话。

亚妮关了手机。

关了手机的亚妮很想哇哇哭一场,难道不该吗?可眼里干干的,一点哭的意思都没有。回到车上,老头看了亚妮一眼,没问什么。亚妮也没说话,她不想费劲儿掩饰自己的情绪。她拿出防晒霜,慢慢往脸上涂抹。了了,这事总算了了,她背了整整一年。其实早可以放下的,是她自己一直不愿放下。就像那个小和尚,见师傅背女人过河,心里嘀咕不已。女人走后忍不住问,师傅,你怎么可以背女人呢?老和尚说,怎么,我都把她放下了,你还没放下?许许多多的事情是这样的,放不下的只是心境。

晚饭后是自由活动时间,大家都三三两两地去了海边。亚妮主动找到老头说,嗨,老师傅,咱俩也到海边去走走吧?老头没说话,点点头,走在头里。亚妮就跟在他身后。

酒店离海滩很近,过条马路就到了。到底是晚上,白天人声鼎沸的景象已消失殆尽,海风和海浪重新复出。海滩上只有少少的几个人,且蚂蚁一样小。世界变得空旷,满耳只是海

浪声。海浪趁着夜色一次次涌上来，又一次次退下去，一次次退下去，又一次次涌上来，它在追求沙滩吗？沙滩拒绝了它吗？

亚妮脱了鞋，卷起裤脚，一直走进海里。海水漫上脚背，漫过脚踝。据说人类的起源有多种可能，最传统的说法是猴子，还有一种是鱼。亚妮比较认同鱼，她希望自己的前世是鱼，而且是海里的鱼，终日与海水相亲相爱。不行走，不思考，也不哭泣。

眼泪说出来就出来了，趁着夜色。她蹲下身，捧起海水在脸上胡弄了两把。满嘴咸涩的滋味儿，不知是眼泪还是海水。亚妮回头，见老头在海滩上坐着，她也走过去，在他身边坐下。不管愿不愿意承认，白天那个电话还是把她给闷住了。

一老一少都沉默着。

还是亚妮先开口，说，我这次来海南，其实是为了一个约定。

老头看她一眼，嗯了一声。

亚妮说，一年前我爱上一个男人，非常爱。可我们中间有很多障碍，很难真正地走到一起。因为，他是个有妇之夫。

亚妮看老头一眼，老头很平常，没有大惊小怪的样子。

亚妮转向大海开始讲述：我离不开他，又得不到他，非常痛苦。有一天我过生日，他没有来，我一个人喝了酒以后大哭，打电话给他，要他立刻做出决定，要么我，要么对方。他说他没法抉择。后来我说，那这样，我给你一年的时间，也给自己一年的时间，一年后如果我们彼此都觉得离不开对方，我们就一起去天涯海角。

老头又看她一眼。

亚妮说，这一年，我一直忍着不和他联系，想把他忘了。好多次电话都拨通了，我又放下，好多次走到他们公司楼下了，我又离开。我知道时间是可怕的，会改变一切的，可心里总还存着一线希望。我想我们是那么相爱啊！难道一种深入骨髓刻入生命的爱，也会说没就没吗？它就不能和生命一起共存亡吗？一年后的今天，就是今天，我终于到了天涯海角。我站在海边给他打电话，他竟然忘得一干二净！这都罢了，更可笑的是，他竟然说他要弥补我，让我和别的男人去什么欧洲游！太可笑了！太滑稽了！我靠，他把我当什么了？

亚妮情绪激动，脏话都出来了。老头仍一言不发。

亚妮说，你说他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么不把感情当回事？他是轻蔑我还是轻蔑他自己？我真怀疑一年前我爱的那个人是他！你说呢？老师傅，我想听听你说！你说男人是不是动物啊？怎么会这么冷酷啊？你说，老师傅，你说！

亚妮就像在逼老头表态似的。

老头惶惶的，咕噜了一句，那是他不对。

亚妮愣了一下，忽然笑了，心里顿时轻松许多。

老头见她笑了，也跟着笑了，又加了句，他不该忘的。

亚妮由衷地说，老师傅，你真好！

老头孩子似的不安，说，我好什么，我不好。

亚妮望着黑漆漆的大海，觉得有些不可思议，自己竟然会把这么隐秘的情感，讲给这么陌生的一个老头听了。不过讲过之后她觉得，老头是最合适的倾听者了。她长长地舒了口气，说，老师傅，你也给我讲讲你的事儿吧。

老头没说话。

亚妮说，讲嘛，就算对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嘛。老头说，

你真要听?亚妮说,当然了。老头闷了一会儿,说,其实我这几天一直都在犹豫要不要给你讲。亚妮说,讲吧讲吧,有什么啊,我不会烦的。老头说,这些事我跟谁都没讲过,我也没人可讲。我……不敢讲……以前我来海南,除了烈士陵园哪儿都不去,没有钱,也没有心情。一上岛我就觉得自己是个罪人……但这次不一样了,这一次……我还是从头给你讲吧。

亚妮轻轻嗯了一声,抱住双腿,将下巴放在膝盖上。

老头说,1950年春天我们登岛以后,很快就完成了战斗任务,没多久整个海南岛都解放了。我们部队就驻扎在海口。那时我16岁,是连里最小的兵。

有点儿枯燥。但亚妮为了表示自己在认真听,说,16岁,好小啊,比我还小8岁呢。

老头说,当了兵,也不觉得自己小了。但我们班长还是特别关照我,他总像个老大哥似的,没事儿还喜欢撸撸我的脑袋……有一天我们班擦枪,就是这个时候,五月,我们在树阴下面,我擦了我那支汉阳造之后,又去擦连长的手枪。我都不知道怎么回事,枪里有颗子弹,突然就走火了,砰的一声,刚好击中班长……

亚妮想乐,老头竟然编这样的故事哄她。她的嘴巴都咧开了,但一瞬间,她意识到这是真的!老头不可能编这样的故事给她听!她呆住了。

老头继续讲,语气照旧:枪响之后,我一看班长从小凳子上歪下身去,就傻了。像做梦一样看着大家围上去,喊班长。后来大家把班长放上担架送医院。我跟着担架跑,一边跑一边哭。我说班长你不能死啊,你死了我怎么办啊?我就是这么喊的。但班长还是死了,在去医院的路上就咽气了。死之前他

看着我说,不要为难小秦,他还是个孩儿。又说,我本来答应这个春节回去陪老娘守岁的……我哭着跟他说,班长,我去!我去陪老娘!班长听见我的话了,他脸上有一点儿笑的表情……我想他是同意了。

亚妮依然傻呆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如果没有不绝于耳的海浪声,她会以为自己在做梦。尽管她看不清老头的面部表情,她还是死死地盯着他,盯着那个发出可怕声音的头颅。夜很暗,没有星光,也没有月亮。充斥世界的只有声音:老头的讲述声和海浪的翻卷声。它们都是巨大的,轰轰烈烈的,互相淹没。

老头说,部队上尊重班长的意思,没有处分我,但年底就让我退伍了,退伍的时候我当兵刚一年,差两个月才满17岁。我没有回江苏,先去了班长的老家。我的班长是黑龙江黑河人,我们部队大部分都是东北兵,只有我这样刚入伍的是南方兵。我想我得替班长陪他老母亲过年,我答应了班长的。走了好些天,我才走到班长的老家。到他家我就病了,冻的。从小到大我没被这么冻过,冻得我直淌眼泪,到屯里就发高烧。班长的母亲心疼得不行,每天在热炕上守着我,一会儿熬姜汤,一会儿给炕里添柴火。那时她已经知道他儿子死了,但她不知道和我有关系。部队上通知说她的儿子牺牲了,是烈士。我还见到了班长的媳妇,还有他们3岁的儿子。看着他们祖孙三代,一个没了儿,一个没了夫,一个没了爹,我心里难过得要命,我想我把班长一家都毁了。我怎么做都无法弥补了。

亚妮说,可你不是有意的,班长都说了不怪你。

老头说,从那以后,我每年春节都去班长家,每次去差不多都要病一场。他们一家已经把我当家人了,母亲叫我老儿

子，班长媳妇叫我他弟，班长儿子叫我叔。他们还动员我把户口迁过去跟他们过。我说我怕冷，受不了。其实我是怕他们有一天知道真相……就这么过了差不多二十年，全屯的人都知道他们家在江苏有个亲戚，还经常让我捎点儿丝绸被面什么的。后来班长的母亲去世了，是1970年 。我参加完老人的葬礼又来了趟海南，坐的火车，和好多大串联的红卫兵挤在一起，火车还是搁在船上运过海的呢。我到班长的墓前告诉他，娘走了，去他那边了，他们可以团聚了。73岁，也算高寿。我还告诉班长，娘去世前的每一个年三十，我都是和她一起守岁的，没有让她老人家孤单，叫他放心。我还说，他儿子也结婚了，他有儿媳妇了，还有孙子！多好，他都当爷爷了！说真的，我打心眼里为班长高兴。我在墓地喝了点儿酒，喝高了，就在墓地里睡了一晚上……

亚妮觉得鼻子发酸。过了一会儿说，那个时候你也三十多了吧？

老头说，可不是，我三十七啦。年轻时我也娶过一次媳妇，后来跑了，她嫌我总不和她一起过年。我叫她跟我去东北她又不去。跑就跑吧。她咋能整明白我的心思呢，跟我在一起也是两条心。老人走后，我就没再去他们家过年了。别说，还挺不习惯的。他们也惦记我，老给我寄包裹，黑木耳啊，香菇啊。真成亲戚了。

老头说，前些日子我收到信，是班长儿子写的，他也是个五十多岁的人了，他说他老娘病得快不行了，想再见我一面，我就去了。我见到老嫂子时，她讲话都费劲儿了。但她还是把孩子们支开，说要单独和我拉拉话。

老头停止了讲述。

亚妮没有追问,等着。大海的叹息声响彻天地。

老头又讲了:老嫂子跟我说,她有件事一直想告诉我,可一直没说,现在非说不可了,她不想带进棺材里。她说其实她和她婆婆早就知道班长是怎么死的了,早就知道我为什么总上他们家去过年了。她们不怨恨我,班长说了,你还是个孩儿。但她们一直不愿把这事情说穿,是怕我知道后不再去了。我一听就哭了,我拉着老嫂子的手说,其实你们说了我也会去的啊,我答应了班长的啊……老嫂子说,他叔,你是个好人。你听听,老嫂子说我是个好人……

老头忽然放声大哭起来,哇哇哇的,仰脸对着夜空:我一直觉得我是个罪人啊,老嫂子她说我是个好人……是个好人呐……

亚妮不知所措,她还从来没见过一个老头如此哭泣。父亲的眼泪她是见过的,但只是盈在眼眶里,无声无息。她抬起手,想拍拍老头的肩,终于没拍下去,自己的眼泪却跟着下来了。她拿出纸巾来,老头没接,任脸上泪水汹涌澎湃。亚妮忽然想,一定有许多许多的老人这样哭泣过,不然老泪纵横这个词是怎么来的?

她起身,拉起老头说,走吧,我们回去吧。

第二天一早,亚妮拖着箱子走出宾馆,天气晴朗,犹如她的心境。她主动跟同行的好几个人打了招呼。最后一天啦!新鲜明亮的阳光照耀着天地,也照耀着她。她高声而又清脆地叫了声阿珊:

阿珊,我们今天回海口吗?

阿珊说,是,今天回海口。

上车后，亚妮依然走到最后的位置坐下，依然从窗口看大家陆续走出来，放行李，上车，跟第一天的情形那么相似。她已经想好了，见到老头后，她要告诉他，她也觉得他是个好人，真正的好人。她还要告诉他，她以后会去看他的，也把他当个亲戚。

可是，全部人都坐好了，亚妮身边还空着。

好像影碟倒带了，又回到了开头。

不过这回不用念名单，阿珊就知道少了谁，所有人都知道少了谁。

好在没有人不耐烦，大家都沉默着，连那个"酱紫"小丫头也一声不响。也许他们不是在等人，是在延长自己的旅程？

阿珊下车去了，一会儿，又上车来，身后没有跟人。

秦祥贵同志上哪儿去了？亚妮想，难道他不辞而别了吗？要永远留在这个岛上了吗？





潘向黎小传

潘向黎，女，1966年生于福建泉州，现居上海。1991年研究生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曾任文学杂志编辑，其间赴日留学两年。现为报社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小说集《无梦相随》、《十年杯》、《轻触微温》、《我爱小丸子》，散文集《红尘白羽》、《独立花吹雪》、《纯真年代》、《相信爱的年纪》、《局部有时有完美》等。曾获《上海文学》优秀作品奖、上海十大文化新人等奖项，作品登上2002年、2003年的年度中国小说排行榜、当代中国文学最新作品排行榜（2004年上半年）。



潘向黎

我爱小王子

我叫叶贝贝。其实,我本来叫叶蓓蓓,蓓和贝读起来是一样的,可大家好像不认识这个字,总是叫我“叶陪陪”,后来我干脆改成了现在的名字。

其实这是我的小名,我父母一直这样叫我,现在小名变成了大名,他们也就没有反对。他们不知道这里面有个小秘密:我的偶像是贝克汉姆,我的这个“贝”,不是贝壳的贝,不是宝贝的贝,是贝克汉姆的贝。后来他娶了辣妹维多利亚,变得花哨夸张毫无品位,然后还弄出了丑闻,那是后来的事了——我没有因此再改名,我已经习惯了失望。

我最喜欢纯棉的衬衫和百褶裙,要不就是连衣裙,浑身上下很少装饰品,最多是一朵绢的茶花,有时出现在头上,有时出现在胸前。我的好朋友姜小姜经常说我,你这淑女怎么当不腻啊?老是不毕业!

我知道我很单一,可是没有办法,不要说什么露脐装、乞

丐装、HIP-HOP,只要一穿上长裤,我就觉得我不是我了。有一次聚会,姜小姜强迫我试试她的香云纱对襟衫和宽脚裤,结果俩人一起放声大笑,笑出了眼泪,天哪,怎么看怎么像一个装疯卖傻的女小丑。姜小姜说,算了,好人不能穿坏人的衣服。难怪人家说天生一个什么模样,原来模样真的是天生的。

是啊,老天爷要让一个人生成什么样子,她就是什么样子,有些衣服她就不能穿,有些事情她就不能做,这也是一种宿命。我信命。

说起我,大家都会说:“叶贝贝,人很好啊!老实!”听上去,好像含着别的什么意思。姜小姜说:“这是说你好欺负!什么叫好人?好人就是受气包!”早上洗脸,我会在镜子里仔细看自己的脸,想看出在哪里写着两个字:好人。不然为什么所有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

公司这两年不景气,一直在裁员,但是我的职位还是稳定的。我知道他们在背后说我是老板的红人,不会反抗的顺民,什么什么的。但是我只是对得起自己的工资,对老板并没有任何额外的好,老板就是老板,员工就是员工。当然我是个好员工,而且不计较加班、临时出差,所以老板不舍得让我走人也是很正常的事。奇怪的是,这么简单的道理同事们好像就是不明白,我能感到来自他们的笑脸相迎和隐隐敌意,这让我觉得有口难辩。是不是一个人太没有攻击性了,就容易成为被攻击的对象?也许是。因为公司这种地方,就是人堆,人与人的距离太近了,非常容易诱发攻击本能。不是不寒心的。但是离了这里,又到哪里去?哪里不是人堆?哪里没有是非?要躲是非,除非剪了头发去当尼姑。

自从对贝克汉姆失望以后,我的生活中男性一项空白了

一段时间。中间参加姐姐他们杂志社办的一个“只爱陌生人”的相亲聚会,其中一个男生又帅又干净,身上有经常运动的人才有的一股好闻的味道,让我有点动心。姜小姜给人家起了个绰号叫迷迭香,一起吃了几次饭,却发现那个迷迭香喜欢的是姜小姜。唉! 这一来,这个男生又出局了。

姜小姜拒绝迷迭香当然是为了我,但是也不全是。说起感情方面,姜小姜傻起来比我也好不了多少,她单恋着她的同事奔4,奔4一直没有反应,用她的话说叫“没有路径”,后来还离开公司结婚去也,一下子彻底死机。姜小姜还说,这样挺好,至少有一个完美的男人放在心里,永远不会在现实里坍塌。看着她倔强的样子,我更心疼她,我本来想说:“你要不要哭一场? ”但是姜小姜是不会哭的,她自己说没有泪腺,所以我什么都没有说。

现在好了,我们身边没有男生,只剩下我和姜小姜两个“年轻的怨妇”——这也是姜小姜的说法,好难听啊,但是真准确。

姜小姜说这样不是也很好吗,樱桃小丸子和小玉也不理男生的。对了,她是小丸子迷,一套《樱桃小丸子》颠来倒去看了几年,每天晚上要看一集小丸子才能睡着。她总是幻想自己是小丸子,我分派的角色当然是小丸子的死党小玉了,是啊,我们的交情倒是不输小丸子和小玉,但是我们不像她们,是三年级的小小女孩啊。

姜小姜说,没有男朋友,就假装我们还没有长大好了。姜小姜就是会这样自欺欺人,我对她苦笑。她就说:“哇!标准古典笑容,眼睛里是痛苦,嘴角是甜蜜! ”

和姜小姜这么能逗的人在一起,你想一直心情不好是件

困难的事。

下了班，正是马路上车子最挤的时候，我几乎没有思考就放弃了回家，拐上了另一条路。这条路通向B612。B612听上去像个门牌号，但是它是个店名，是一家咖啡馆。第一次看见它的时候，我就呆住了，难道……然后我想不会吧，一定是我想得太多了。

但是，我在饮料单上看到了这样的名字：玫瑰，日落，火山，非洲，麦田……这都是咖啡的名字。我断定，这家店的主人，和我之间，有一个共同的密码。我坐了下来，要了一杯日落咖啡，它的味道，让我决定以后要经常来这里——正像我后来做的那样。

这家咖啡馆刚够放下十张俩人桌，正好是我最喜欢的模样，再大一点不够安静，再小一点，容易和别人靠得太近，妨碍各自发呆。装潢的主要材料只有两种：布，木头，色调是温暖而带点凄凉的那种。说它像个朴素的咖啡馆，不如说更像一个舒服的客厅，主人是个本色的人，其实好客，但是不会太轻易表露。第一眼，我就觉得这个地方让我安心。

但是我没有见到主人。其实他经常在。店里只有一个服务生，是个瘦小的男孩子，我们点了咖啡，他就走到后面，对一个角落里说："老板，一杯麦田。"或者"两杯玫瑰。"他这么一说，许多人才发现那个角落里有一个人。

那个角落是凹进去的，是个小小的长方形，里面有着全套的咖啡具，咖啡就是从那里煮出来的。那个老板就站在那个长方形里，前面是一个柜台，连着一块可以翻起来让人进出的板。

从我的位置看过去，那个凹进去的长方形正好是个死角。我看不见老板是个什么样子的人。不过他总会走出来的，我想。

但是他好像很少翻起那块板走出来，事实上我坐在B612的时候，从来没有看见他走出来过。看来是个不喜欢和人接触的人，却做了这么一个需要人来人往的生意，真是奇怪。不过也许这是个真正的聪明人，深知灯柱下最黑的道理，在这个热闹的角落隐居呢。既然这样，我也不去打扰他。

这样告诉姜小姜，她撇撇嘴，“你是不好意思吧？和陌生人说话你会脸红的。”

她说得不对。虽然我和陌生人说话会脸红，但是那个老板在我心里已经不是陌生人了。

有一次，外面下着很大的雨，我喝了一杯咖啡雨也没有停，上海这个地方，平时出租车满街哗哗地流，一下雨就一辆都叫不到，所以我没有走。我到书架上翻翻那些杂志和报纸，发现有一本《中国国家地理》，而且是新的一期，就拿到座位上看了起来。这本杂志是我订购的唯一杂志，许多女孩子看《ELLE》、《时尚》，但是我几乎不看，我看《中国国家地理》，那里面有非日常的、属于远方的呼唤，让人觉得除了每天奔波在都市里的躯壳之外，我们的心是自由的，她想到哪里就可以到哪里。

不知过了多久，那个瘦男孩轻声说：“打扰一下。”我一抬头，见他在我面前放下一杯新的咖啡，“这是我们老板刚刚做的新款，请你。他说，就这么喝，不要搅拌。”我惊讶，有点慌乱，但是很高兴。咖啡上有一层鲜奶泡沫，我就这么喝了一口，竟是意外的甜，大概是在泡沫上撒了糖粉，然后再喝，哇，

好苦,是那种一点不掺杂重量级的苦,然后再喝,又变得柔和起来,最后嘴里只剩下一股浓浓的香。

"很特别,从来没喝过。它有名字吗?"

那个瘦男孩回头看看,好像在等老板回答,见他没有开口,就笑着摇摇头。

不知道为什么,我说:"就叫它沙漠阵雨吧。"这个名字真是贴切,但是这里面藏了一个密码,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明白。

等到我再去,看到饮料单上已经加上了这个名字。而我,只要我喝完一杯没有马上走,就会有一杯"沙漠阵雨"出现在我面前。我忍不住微微笑了起来。没错,是那个密码,对方懂得。我们都知道,为什么是一场阵雨,为什么要下在沙漠上。就像为什么,玫瑰、落日、麦田这些不相关的东西会一起出现,我们明白。这里表面上是一家咖啡店,其实不是,它是什么呢?答案早就在那里了,B612。

这样的人,怎么能说是陌生人呢?我们只是没有见过面而已。

又有相亲的任务了。在我这个年龄,我其实算很能接受相亲这种形式的,要是姜小姜,除非刀架在脖子上,否则她绝不会接受如此老土、俗不可耐的事情。我不这么看。本来男孩女孩到了一定年龄,就成为亲戚朋友关心的对象,与其费劲拒绝、反抗,不如表面顺从来得皆大欢喜,单身的客串一下相亲的男女主角,也算一种大众娱乐。再说,我也没抱什么指望,因为谈不上紧张、难受,说不定遇上看了顺眼的,大家一起聊聊天,也挺愉快的。如今的城市,人和人之间冷漠成性,朋友难得,如果相亲相出朋友来,我也不会拒绝。

姜小姜最后勉强理解了我，她说："去就去吧，让人看看又不会看坏了，也不会损失什么无形资产。反正是男人埋单。喂，你不会要倒贴吧？你要是埋单我就揍你！"听听，多难听。

这回的介绍人是我母亲的同事，对方的条件说了一大堆，我也记不住，只记得一句"喜欢旅行"，要我约地方，我随口就说了B612。我妈妈一连听了三遍，还一脸糊涂。最后还将信将疑："这可是我的同事，你要是不愿意就明说，不要弄个不存在的地方捉弄人啊。"我说："妈，我是那样的人吗？我什么时候骗过人？"又说了路名和门牌号，妈妈才相信了。

我到B612的时候，对方已经在那里了。妈妈的同事陆阿姨，介绍了一番之后，就全身而退了。对方姓孟，居然是个很壮实的男人，比我以前见过的男人都魁梧，而且看上去比我大很多，身上有风霜的痕迹。这让我觉得有点新鲜。

他问："要什么？"我说："麦田。"他就合上手上的饮料单，对那个男孩说："两杯麦田。"

是个有礼貌的人。知道和侍者打交道是男士的事情，而且没有把时间花在挑选咖啡上，毫不犹豫地跟我选了一样的东西。这是细枝末节，但是在细枝末节上守礼貌的人并不多。

等咖啡上来的时候，我喝了一口，皱起了眉头。问那个男孩："今天的味道怎么有点不对？"那个男孩的脸一下子红了，他说："对不起，老板不在，是我煮的，可能是时间过头了一点……"难怪。原来我的嘴巴已经被宠坏了。

对面的男人突然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

"从来没有想过，我会和一个活得这么精致的女孩子坐在一起。"

我觉得这话里有微微的讽刺，就解释说:“不是什么精致。这里我经常来,喝惯了一个人煮的咖啡,换人就觉得不习惯。”

说完才觉得多余,有点生气,于是就低头喝了起来。

这个男人自己开一家公司,做外贸生意,因为喜欢旅行,一有时间就一个人出去,有时候还是徒步旅行,所以皮肤、体形和常年孵在空调里、弓在电脑前的人不一样。说到旅行,我有了兴趣,他去过的都是些偏远的、没听说过的地方,所以我还真听住了。他呢,一说旅行整个人都焕发起来,气氛就活跃起来。

直到他脱口说:“下次我们一起去！”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们才意识到:我们这是初次见面,而眼前的咖啡已经凉透了。

然后,他就没有了音讯。妈妈的同事说他对我印象不错,但是最近到国外去了。我在心里偷偷笑了一笑,这么古老的托词。我想他是觉得“这不是我的那杯茶”吧?没有关系,我不在意。

对相亲见到的每个男人,其实我都不在意,所以既不生气,也不伤心。人家可能也是被迫来的,或者和我一样,对没有真正的恋爱过耿耿于怀,根本不想找什么结婚的对象。有时候,我觉得对坐的两个人“同是天涯沦落人”,彼此完全谅解。可怜的是介绍人和我父母,经常要为我们的漠然、任性编各种符合常规的、不刺耳的理由。

我从皮包里拿出一个蓝印花布的袋子,从里面抽出薄薄的一册书,开始读。这是我随时带着的书。我已经不记得读了

它多少遍，但是总像没有读完。每次总是这样，只要我能有45分钟以上的闲空，只要我能在一个相同的地方待上45分钟，我就会拿出它，找到前一次结束的地方，接着往下读。

每次合上书页之前，我用一枚浅蓝色的即时贴做个记号，下次好一下子就找到。这样我循环往复地读着它，一遍一遍。读这本书，就像和一个老朋友见面，多一次少一次都没关系，只要见到了总是喜欢。

按照浅蓝色即时贴的指引，我翻到了这一页，是刚刚开头不久的地方。

> 于是，他向我重复一遍，很慢，语气非常郑重：
>
> “劳驾……给我画一只绵羊……”
>
> 如果一个谜太强烈地打动你，你是不敢拒绝的。尽管在我看来，身处远离人烟上千英里的荒漠之中，面临死亡的威胁，这件事简直是荒唐透顶，但我还是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和一支钢笔。

我微微地叹了一口气。如果一个谜太强烈地打动你，你是不敢拒绝的。问题是谁要拒绝？在我的生活里，最大的麻烦是，没有谜，根本没有谜，在我刚刚懂事的时候，生活就向我展现出了谜底，而我一点都不喜欢那个谜底。在我还没有试过的时候，在我还没有傻笑、惊讶、哭泣、难以置信的时候，我已经被训练得有经验了。

还没有毕业，我已经懂得要如何应对各种苛刻的面试和稀奇古怪的主考官，要穿套装显得职业、干练，但是颜色最好不要是深蓝、深灰，而是要柔和淡雅的浅色，好凸显我的年轻

清纯,要化若有若无的透明妆,坐下的时候要整好裙摆双膝并拢……还没有好好恋爱过,科学研究的结论已经天下皆知:所谓爱情,是一种神经中枢反应,与脑部基底核有关,由多巴胺(dopamine)第三种化学物质决定,这些化学物质使人陷入一种迷狂,而且有自己的周期,长则30个月,短则几十天,必然消亡。话说到这个地步,还追究什么情变、婚变的责任?还说什么两情相悦此心不渝非君不嫁天长地久?对感情认真成了过时、老土的特点之一,期待着结婚更是自找苦吃、脑子有病。

每个时代的人都面临他们自己的谜语,他们苦苦思索、探求,也许痛苦也许茫然也许浪费时间也许头破血流,但是他们是真的在破解他们自己的谜,他们有他们的收获、他们的过程、他们的惊喜或者沉痛。即使是找到的火种变成了一把大火,烧掉了一切,下一个春天到了废墟也会变成绿草的养料。而我们这一代,从一开始,就没有谜语。所有的一切都在我们长大的同时真相大白,没有悬念,没有余地,没有意义。没有人骗我们,没有人耽误我们,但是我们的人生一览无余,像无边无际的沙漠,没有方向,没有路标。

对了,沙漠。那个飞行员和小王子还在沙漠里呢。我的眼光回到了手里的书。

> "这么说,你也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那你的星球是哪一个?"
>
> 他的现身之谜突然间向我透出了一线光芒。我赶紧问道:"你是从另一个星球上来的吗?"
>
> 可是他没有回答我。

我爱小王子

这就是小王子。只提问、却不回答别人任何问题，爱笑的，忧郁的，水晶人儿一般透明的小王子。他来自一个叫做B612的星球，来自一个叫作圣埃克苏佩里的法国飞行员、梦想家的心灵。

《小王子》，它是一本书，是一本风靡全世界半个多世纪，阅读率仅次于《圣经》的书。它也许是一本童话，也许不是；也许是一个寓言，也许不是；也许它是一个充满了梦想和忧伤的故事，也许不是；也许揭示了爱的真谛，也许不是。但是对于所有喜欢这本书，爱上小王子的人来说，这些分类都是不必要的。对于我们来说，小王子就是小王子，而世界上的人分为两类：读过《小王子》的和没有读过《小王子》的。喜欢复杂、深刻的人也许可以进一步分为：读过《小王子》而喜欢或者一旦读到《小王子》肯定会喜欢的人，没有读过《小王子》或者读过也不明白更不会感动的人。

爱小王子的人遍布在地球上各个角落，想到这一点就让我感到温暖。在粗糙忙乱的生活里，因为小王子，我们就肩负了某种神圣的使命，我们是卧底，表面上和成年人的世界——肮脏、势利、无耻、可笑的世界——相安无事，但实际上，我们是他们的敌人，我们等待着时机要改变这一切，去恢复这个世界上纯真的秩序，让所有小孩子喜欢的那种秩序。

我知道B612的老板也是这其中的一个，我相信他也认出了我。B612，那颗小行星，小王子就来自那里。

我们所有的举动实际上只说了两句话：

——我爱小王子。

——我也是。

这就是我们之间的秘密。

圣埃克苏佩里说:"沙漠之所以美丽,是因为在某个地方藏着一眼水井……"这个城市是个喧哗的沙漠,车子是风,人是沙子,风沙漠漠,不知道水井在哪里?在这个叫B612的咖啡馆,藏着一眼水井吗?

路过花店,看到一串一串浓密精巧的风信子,我突然发现很久没有见到姜小姜了。这是她喜欢的花。打她的手机,问她中午能不能出来,一起吃饭?地点是两家公司中间的日本料理店小岛。离得不远,正好中间,每人步行五分钟。这个地点,姜小姜说"像AA制那么公平。"

她来了,穿了一件黑色牛仔裤,乱七八糟颜色的T恤,这在她的服装里算极简约风格的了。她坐下的时候,我们的套餐已经上来了,我自己要的是酱烧金枪鱼套餐,给她点了烤鳗鱼套餐。我们从来是谁先到谁就点餐,因为中午只有一个小时的休息,要抢时间。

姜小姜看上去不够精神,平时的她总是一脸灿烂。我把一小盆风信子递给她,"看!漂亮吧?放在你办公室里。"姜小姜的眼睛亮了:"哇!一半粉红一半紫的!开得这么好!怎么种的呀!"我放心了一些,反应正常,看来没有什么问题。

但是她的烤鳗鱼看上去好像不好吃,她的样子好像在吃沙子吃水泥。我怀疑地从她盘子里夹了一筷子吃,却是香浓糯滑的。

"你怎么啦?"我问。

姜小姜马上放弃假装吃饭,"我要死了!"

"胡说!快说,出什么事了?"

姜小姜说的话让我非常意外。居然是奔4。我以为他永远过去了，只会出现在姜小姜的追忆里，没想到他在姜小姜的生活里复活了。

奔4确实结婚了，婚后却发现，和那个留学英国的女朋友，在分别后的几年里，彼此已经变得陌生了。加上那个毕业于英国名校的女海龟，对国内的情况有太美好的想象，回来一看，并没有人对她鲜花掌声夹道欢迎，反而许多想象不到的麻烦和不适应扑面而来，让她非常失望。她觉得是因为奔4才落到这步田地，奔4觉得她不成熟，两个人开始吵架，最后她和奔4闪电离婚，又回英国去了。

“他离婚了，就来找你诉苦了？”我试探地说。

“不只是诉苦。他说，其实一结婚他就后悔了，他觉得喜欢的人是我。和女朋友之间因为有承诺，从来没有考虑过接受别的女人。现在他想和我重新开始。”

什么？奔4真的复活了！而且他来追姜小姜了。我曾经想过，也许下辈子会轮到奔4来追姜小姜，没想到这才一年，风水就转了回来。现代人的一生一世真快呀，快得让人来不及想明白。

“那你不是一直等着这一天吗？”

“我是等着这一天，真的听他说喜欢我我还是高兴得要命，但是好像又有点不一样了……”姜小姜的脸色阴晴不定。

“你不会在乎他结过婚吧？”

“怎么会？这年头，没结过婚和人家同居个十个八个，不是更混乱。就是他结过两次婚，我喜欢的还是会喜欢。再说，如果不喜欢，是童男子又怎么样？”

“那现在是什么问题？”

“我也不知道。哎!我觉得他好像和原来我喜欢的那个奔4有点不一样了。以前他从来没有失败过,现在他的婚姻就失败了。他不再是完美的英雄了。我喜欢英雄。也不是,不是因为这个。对了,他才离婚几个月,居然就有心情来找我了,是不是太轻率了?怎么说也得痛苦一阵子吧?那是他等了几年的人哪,失去了就那么容易恢复?”

“姜小姜,你是不是没有做好心理准备啊?什么乱七八糟的。如果你还喜欢他,你不会想这么多的。”

“是啊。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了。我一直喜欢他的,对吧?”

她居然这样问我。可怜的姜小姜,看来是大脑短路了。

在B612看第N遍《小王子》,我觉得在所有配角里我还是最喜欢狐狸。

他说的那句“请你……驯化我!”是一句爱和友谊的请求,多么天真,多么可爱。

多么聪明的狐狸啊,他对小王子说——

> “对于我,你不过是一个小男孩,跟另外十万个小男孩没什么两样。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对于你,我不过是一只狐狸,跟另外十万只狐狸没什么两样。可是,如果你把我驯化了,我们就彼此需要了。对我来说,你就是独一无二的。对你来说,我就是独一无二的了……
>
> “如果你驯化了我,我的生活就焕然一新了。我会从所有的脚步声中辨认出一种特殊的脚步声。我听到别人的脚步声,就会逃到地下。你的脚步声却像音乐一样,把我从洞里召唤出来。你看哪!你看见那边的麦田了吗?我

不吃面包。麦子对我来说没有用处。但是你有金色的头发。要是你驯化我，该有多么美好！麦子也是金色的，会让我想起你。我会热爱麦浪的声音……"

关于"驯化"的步骤，狐狸这样解释——

"必须非常耐心，"狐狸回答说。"你坐得离我远一点，就像那样，在草丛里。我从眼角看你，你什么也不说。语言是误解之源。不过，每过一天，你可以坐得再近一点……"

关于约会的时间，他说——

"最好在同一个钟点来。比方说，如果你下午四点来，三点钟我就开始高兴了。越接近四点钟，我就越高兴。"

我突然想，B612已经把我驯化了。我在这里已经看了许多遍《小王子》，喝下去了无数杯"麦田"和"日落"，还有偶尔的"沙漠阵雨"。我没有喝过"玫瑰"，因为我不喜欢小王子的那朵玫瑰。这是我心底的秘密：如果能遇到小王子，我绝对不要做那朵折磨他的玫瑰，而希望自己是那只为等待他而高兴、为分别而哭泣的狐狸。

当我看完了N遍《小王子》，我突然想看看那个老板的模样。其实我一直想看的，只是不敢冒这个险。这天我决定不再等待，亲手揭开这个谜底。

做起来其实很简单,站起来,一直往里面走,走到那个柜台前,站定,往右边转,就看到了。但是,一下子,我傻在了那里。柜台后面的人,不是男人,是一个女人。确切地说,是一个和我差不多年纪的女孩子。更让我惊讶的是,她看上去比我矮一大截,原来她坐着轮椅。她看见我,对我微微一笑,“你好。”我也回答:“你好。”

“您需要什么?”

“谢谢,我随便看看。”然后我就回到了座位上,喝那杯没有喝完的咖啡。咖啡已经凉了,所以特别苦,苦得让人想打哆嗦。

没有什么王子。没有水井。没有满天微笑的星星。我想错了。送我那杯“沙漠阵雨”的,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个女孩。她从来不走出来,只是因为她的残疾,根本没有什么神秘之处。什么他是一个特别的人,甚至他对我有好感,是为了我做出这款咖啡,还有我们之间的默契,等等,所有的都是我的幻想。我为什么会觉得老板是一个男人呢——一个年轻、优雅、善解人意的男人?我真的寂寞到这个地步了吗?

羞愧难当。然后,是非常的失落,非常非常的后悔。我还是不应该去看的。为什么不给自己的幻想留点余地呢?

突然想起那个喜欢旅行的男人,他姓孟吧,他说过:“一个人不应该在自己最喜欢的地方生活,就像不能和自己最喜欢的人结婚一样。”我为什么会想起他?在这种时候?那个一去不回头的人。

我给姜小姜打电话,只说一句:“我傻透了。”

她武断地说:“又被人欺负了吧?二十一世纪了,你还是一个白雪公主睡不醒。你傻你现在才知道啊!”

我将错就错地说:“我要改。”

“你见过会飞的猪吗?”

“猪怎么会飞?”

“对呀,也没见过会改的人。”姜小姜说。

我笑,每次姜小姜讲笑话我总是会笑,现在对着话筒也是。虽然眼泪静静地溢出了眼眶。

姜小姜问:“要不要我来陪你?”

“不要了。”我知道她还在为奔4烦恼,我不想用我的心情影响她。

我以为不会再到B612了,但是我收到一个手机短信:下班后,我在B612等你,一定要来。

第一个反应:发错了。再一想:怎么会那么巧,正好是B612?是谁发给我的?不是姜小姜。姜小姜的号码我背得出来,况且她不会这样玩神秘。那么是谁?实在想不出来。管他呢,反正我不去。

下了班,为了怕自己心血来潮会去,一出公司就叫了出租车,出租车往家里开,经过B612的时候,我心里一动,说:“停车。我这里下。”

我还是到了这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也许就是驯化的可怕之处?它会让你身不由己。不管是谁,约我在这里见面,我都要来,我要知道。

这个时间店里没有客人,我进去,对着空空的店愣了一下,还是走到平时的位子坐下。这时,我看到了平时从来没有看到的一幕:那个尽头的柜台,那块木板掀了起来,有一个人走了出来。不是那个女孩子,也不是坐在轮椅上。是一个男

人,我从来没有见过的男人,但是又好像有几分面熟。

他走过来,向我弯下腰,微笑着:“你来啦。好久不见。今天喝什么?”

“你是新来的?那个瘦瘦的男孩子呢?”

“他今天休息。我不是新来的,这个店是我开的。”

“那你不怎么管嘛,从来没有看见你。”

“是吗?我天天在,我坐在那里,不出来你看不见。”他指指那个死角。

我呆了一下,原来那不是我的幻觉。那个死角里真的坐着一个男人,而且真的知道我。

“有一次我看见一个女孩子,腿不方便的,那是……”

“那是我妹妹,我偶尔有事情走开的时候,她会来帮忙。”

原来是这样。原来是这样。

我还没有清醒,听见他说:“你在等人吧?刚才有位先生来过,他说请你等一下,他出去买包烟。”

“哦。”我不好意思说,我还不知道他是谁呢。

“要不要来一杯沙漠阵雨?这还是你起的名字。”他说。

听到这句话,好像一阵暖暖的风吹过,乌云不见了,花儿都开了。我笑了:“好。”

这时候门上挂的铜铃一声响,我抬头一看,进来的人有点面熟。啊,是那个,那个相亲认识的人,那个姓孟的男人。

“没想到是我吧?我怕直接打电话约你你不来。”

“怎么是你?有什么事?”

他把外套脱下来,对着后面喊一声:“来一杯咖啡,和这位小姐一样的。”

“对不起,这位小姐要的咖啡已经没有了,给你来一杯我

们招牌的玫瑰咖啡好吗？”

孟没法说不好，但是我知道他是故意的。他故意不让孟和我要一样的咖啡，而给他的，是我从来不要的玫瑰咖啡。真好玩，我在心里偷笑。

咖啡上来之后，我没有喝，一直用我的眼睛追问着他。他终于招架不住，说：“对不起。”

“什么对不起？”我是真的不明白。

他叹了一口气，这让我更奇怪了，好好的他是怎么了？见过一面之后，我又没找过他，大家就像没有见过那样，不是吗？

可是好像不是。他说，那次和我见面以后，对我印象很好，本来想马上再约我的。可是在网上报名的一个登山队要出发了，他就去了，这次去的是贡嘎山。我惊叫道：“贡嘎山？那么高的海拔，你们业余的人也敢去？”

他点头，然后说：“我本来想一回来就找你的，但是在山上遇到了雪崩。和我一组是三个人，一个掉进了冰缝找不到，一个被埋在雪里，等到挖出来已经死了。只有我，被卡在冰裂缝上，所以才活着回来了。”

天哪。我掩着嘴，才没有发出惊呼。

这个从五千米海拔的冰裂缝上回来的人，也不说话了，默默地抽着烟，抽完了一支烟，才说：“我当时卡在冰裂缝上的时候，很奇怪，想到了你。我想我要是能活着回来，一定要来找你。可是等我回到这里，我就犹豫了。像我这样的人，已经不能改变了，我就是喜欢野外喜欢冒险，不可能老老实实朝九晚五，不可能整天在女朋友身边陪她哄她，我觉得我们根本不合适……”

我的脸一下子烫了起来。“什么合适不合适啊,我们一共才见了一面,本来就是应付大人的,你是不是想得太多了?”

“可是,我想让你知道我的想法,我不希望你误会。”

“我没什么可以误会的啊。你的想法和我没有关系。”

他望着我,并不激动,缓缓地说:“听着,这些话我只说一遍:我知道你是什么样的女孩,我也知道你需要什么。要是我早几年遇到你,我会给你你需要的一切,可惜现在,我已经不能改变自己了。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放弃不是因为我不喜欢你。我喜欢你,所以希望你真正找到一个最合适你的人。我今天就是想告诉你这些。”

他走了。

我一个人留在那里,慢慢地喝完了我的沙漠阵雨。刚刚发生的一幕,好像很有趣很感人,但是更像一个电视剧里的情节,我只是个观众,再激烈也与我无关。

今天才出现的那个男人——我是说这个店的主人,一直没有声音。我想了想,说:“喂,能给我做一杯新的咖啡吗?”我很少这样称呼别人,不要说一个刚认识的人,但是对他,我觉得没关系。

角落里传来他的声音:“你想要一杯什么?”

“按你现在的心情,能做一杯什么样的,我就喝什么样的。”

“我觉得应该按照你的心情。”

“你知道我是什么心情?”

“失落?有点伤感?有点遗憾?”

“都不是。今天我觉得,人生真有意思。”

咖啡的香气在店里氤氲开来,我又想起来:“你不喜欢刚

才那个人,为什么?”

他说:“我觉得他太缺乏勇气。男人不能缺乏勇气。”

“什么?你没听见吗?他最喜欢的就是冒险。还差点送了命。”

“你就觉得他很有勇气了吗?爱一个人才是最大的冒险。那个人不敢爱,他跑到野外不过是在逃避,逃避日常生活,逃避责任。”

爱一个人是最大的冒险。喜欢小王子的人到底不一样,听,说得多好。

他把咖啡端过来的时候,我问:“叫什么名字?”

“它叫小狐狸。”

我哈哈大笑起来。“这里越来越不像咖啡店了,连狐狸都出来了。”

“为什么不能有?这里有麦田,有沙漠,有日落,还有你,当然就有狐狸。”

我抬头看他,真让人惊讶,明明是第一次见面,但是怎么看都觉得认识了很久似的。别的人,从来没有给过我这样的感觉,所以我也说了一句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的话:“你能陪我坐一会儿吗?”

他简直是松了一口气的样子,那表情仿佛在说“我等你说这句话很久了”。但他没有马上坐下,而是掉头走开了。我微微一惊,然后马上明白他是回去再端一杯咖啡。他端着另一杯小狐狸,在我对面坐了下来。

他坐下来,我们对视着,然后,并不是因为尴尬或者羞涩,我们笑了起来。我知道了自己在这里等什么,我在这里等待的就是这样的一刻。在这么一个地方,有这么一个人,坐在

我的对面,让我只看他不看整个世界也不觉得孤寂,让我只谈论小王子不去理会所有的空虚,多么好、多么温暖、多么妥帖!

外面的暮色一定已经浓了,店里的光线已经不够亮了,但是我可以清晰地看见对面这个男人的轮廓,和我过去想象过的一样,他有着利落鲜明的轮廓,细长明亮的眼睛,这时候的整个世界像一个梦,但是我不愿意醒来。

不过这大概不是一个梦,因为这个男人轻轻地说:"认识一下,我叫赵韧,朋友都叫我阿韧,你呢?"

我现在相信B612是颗真实的星球了,因为我就置身那里。这颗星球真的很小,只容得下两个人。多亏了小王子,我才能来到这里,无论我遇见谁,爱上谁或者拒绝谁,拥有谁或错过谁,有一点永远不会改变:我爱着小王子。

我突然想,姜小姜是对的,人其实都是不会改变的。

我爱小王子。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原创精品集２００４
作者＝小说月报原创版编
页数＝７４４
ＳＳ号＝１１５５５８５６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５２４６９４３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中篇小说刘铁小传年轻离堕落有多远　　刘铁
曹康小传军长消失　　曹康
阎欣宁小传七月婚礼　　阎欣宁
衣向东小传孩子，快跑　　衣向东
鲁敏小传轻佻的祷词　　鲁敏
葛水平小传狗狗狗　　葛水平
赵洁小传没有摆脱的理由　　赵洁
胡学文小传离婚以后的男人　　胡学文
贾兴安小传未卜　　贾兴安
短篇小说石钟山小传老赵的前程　　石钟山
董立勃小传麦草垛和棉花垛　　董立勃
裘山山小传道听途说　　裘山山
潘向黎小传我爱小王子　　潘向黎